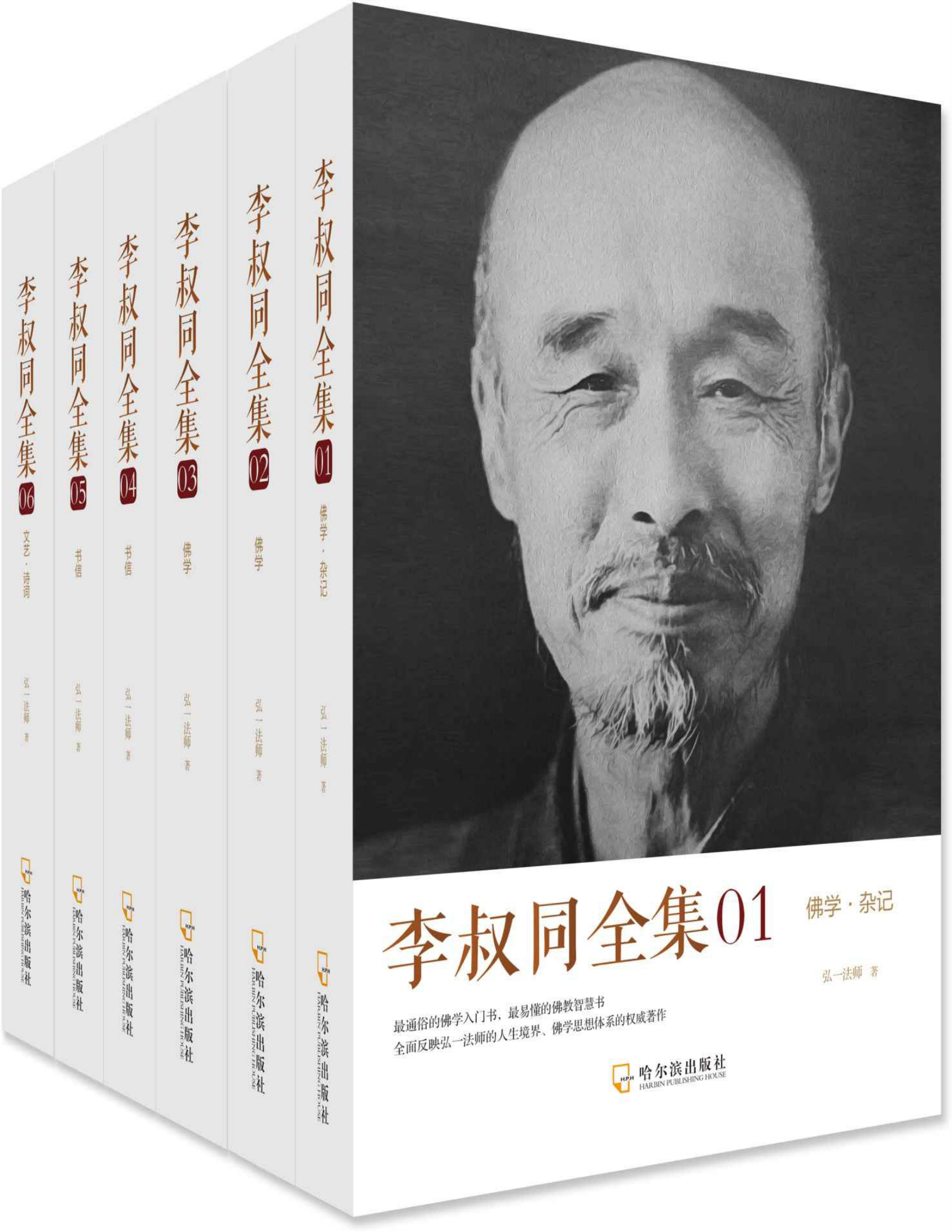

李叔同全集01
佛学·杂记
弘一法师 著
李叔同全集02
佛学
弘一法师 著
李叔同全集03
佛学
弘一法师 著
李叔同全集04
书信
弘一法师 著
李叔同全集05
书信
弘一法师 著
李叔同全集06
文艺·诗词
弘一法师 著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李叔同全集01
佛学·杂记
弘一法师 著
最通俗的佛学入门书，最易懂的佛教智慧书
全面反映弘一法师的人生境界、佛学思想体系的权威著作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序言
Preface

弘一法师出家前俗名李叔同。剃度出家之前，他已在文学、律学、音乐、美术、书法等各方面有所造诣。李叔同出家后，深研佛理，潜心戒律，著书说法，躬行践履，从此佛门多了一位修为甚高的法师。弘一法师的智慧与超然让世人景仰，他的定力与慈悲让世人敬重。

在浮躁的世俗社会中，很多人都试图从弘一法师的作品中获得智慧，使内心变得宁静，找到心灵的归宿，鉴于此，通过对民国时期有关弘一法师的资料的甄别查找，搜寻了所有现存的弘一法师的文字结集成册，《李书同全集》由此诞生。

本套书共六册，内容包含弘一法师讲经说法的文字以及他的书信，另外还包括弘一法师出家前谈艺的全部文字。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书信集部分，书信大多是写给友人的私人信件，有的信件同时随附明信片，所以有些书信在正文内容结束之后，另有法师的“附白”或“又白”等内容。个别书信因保留不全，无法查证收信人姓名，遂本着求真、求实、求全的做事风格，将此类书信中现有内容编入书中。

本套书将使读者和弘一法师零距离接触，使大家系统而深层次地了解弘一法师，感受弘一法师的宁静与超越世俗的大智慧，使内心得到洗礼和重塑，让漂泊的心有所依托。另外，本套书内容全，包装精致清雅，也是适合收藏的经典套系。

注释

□□□□□

本书中所出现的如上方框同原版纸书。

总　目　录

序言
李叔同全集01　佛学·杂记
李叔同全集02　佛学
李叔同全集03　佛学
李叔同全集04　书信
李叔同全集05　书信
李叔同全集06　文艺·诗词

目　录

Contents

第一卷　各地讲法汇集
净土法门大意
为性常法师掩关笔示法则
药师法门修持课仪略录
药师如来法门略录
药师如来法门一斑
新集受三归五戒八戒法式凡例
改习惯
改过实验谈
授三归依大意
敬三宝
常随佛学
万寿岩念佛堂开堂演词
律学要略
青年佛徒应注意的四项
南闽十年之梦影
泉州开元慈儿院讲录
佛法大意
佛法十疑略释
佛法宗派大概
佛法学习初步

关於净土宗
最后之□□
佛教之简易修持法
药师如来法门一斑
普劝净宗道侣兼持诵地藏经
略述印光大师之盛德
人生之最后
关於女性异说讨论致竺摩法师书
第二卷　随笔·杂记
初到世间的慨叹
遇见精神的出生地
艺海畅游的乐趣
遁入空门的修行
断食日志
追求律学的真谛
从容弘法的感悟
南山律苑住众学律发愿文
在家律要之开示
问答十章
木轮相《不杀》
征辨学律义八则
南山律苑随讲别录
放生与杀生之果报
第三卷　晚晴集及格言别录
晚晴集
格言别录
第四卷　说律解经手书题记

大师说律解经题记（一）
大师说律解经题记（二）
大师说律解经题记（三）
大师说律解经题记（四）
大师说律解经题记（五）
大师说律解经题记（六）
大师说律解经题记（七）
第五卷　书、画等的序和跋
序
跋
返回总目录

第一卷·各地讲法汇集

净土法门大意

壬申十月在厦门妙释寺讲

今日在本寺演讲，适值念佛会期。故为说修净土宗者应注意的几项。

修净土宗者，第一须发大菩提心。《无量寿经》中所说三辈往生者，皆须发无上菩提之心。《观无量寿佛经》亦云，欲生彼国者，应发菩提心。

由是观之，唯求自利者，不能往生。因与佛心不相应，佛以大悲心为体故。

常人谓净土宗唯是送死法门。（临终乃有用）岂知净土宗以大菩提心为主。常应抱积极之大悲心，发救济众生之宏愿。

修净土宗者，应常常发代众生受苦心。愿以一肩负担一切众生，代其受苦。所谓一切众生者，非限一县一省、乃至全世界。若依佛经说，如此世界之形，更有不可说不可说许多之世界，有如此之多故。凡此一切世界之众生，所造种种恶业应受种种之苦，我愿以一人一肩之力完全负担。决不畏其多苦，请旁人分任。因最初发誓愿，决定愿以一人之力救护一切故。

譬如日。不以世界多故，多日出现。但一日出，悉能普照一切众生。今以一人之力，负担一切众生，亦如是。

以上但云以一人能救一切，是横说。若就竖说，所经之时间，非一日数日数月数年。乃经不可说不可说久远年代，尽於未来，决不厌倦。因我愿於三恶道中，以身为抵押品，赎出一切恶道众生。众生之罪未尽，我决不离恶道，誓愿代其受苦。故虽经过极长久之时间，亦决不起一念悔心，一念怯心，一念厌心。我应生十分大欢喜心，以一身承当此利生之事业也。已上讲应发大菩提心竟。

至於读诵大乘，亦是观经所说。修净土法门者，固应诵《阿弥陀经》，常念佛名。然亦可以读诵《普贤行愿品》，回向往生。因经中最胜者，《华严经》。《华严经》之大旨，不出《普贤行愿品》第四十卷之外。此经中说，诵此普贤愿王者，能获种种利益，临命终时，此愿不离，引导往生极乐世界，乃至成佛。故修净土法门者，常诵读此《普贤行愿品》，最为适宜也。

至於作慈善事业，乃是人类所应为者。专修念佛之人，往往废弃世缘，懒作慈善事业，实有未可。因现生能作种种慈善事业，亦可为生西之资粮也。

就以上所说：

第一劝大家应发大菩提心。否则他人将谓净土法门是：

小乘

消极的

厌世的

送死的

复劝常读《行愿品》，可以助发增长大菩提心。

至於作慈善事业尤要。

若发心者，自无此讥评。

因既为佛徒，即应努力作利益社会种种之事业，乃能令他人了解佛教是救世的、积极的。不起误会。

关於净土宗修持法，於诸书皆详载，无俟赘陈。故唯述应注意者数事，以备诸君参考。

为性常法师掩关笔示法则

古人掩关皆为专修禅定或念佛，若研究三藏则不限定掩关也。仁者此次掩关，实为难得之机会。应於每日时间，以三分之二专念佛诵经，（或默阅，但不可生分别心。）以三分之一时间温习戒本羯磨及习世间文字。因机会难可再得，不於此时专心念佛，以后恐无此胜缘。至於研究等事，在掩关时虽无甚成绩，将来出关后，尽可缓缓研究也。念佛一事，万不可看得容易，平日学教之人，若令息心念佛，实第一困难之事，但亦不得不勉强而行也。此事至要至要，万不可轻忽。诵经之事可以如常。又每日须拜佛若干拜，既有功德，亦可运动身体也。念佛时亦宜数数经行，因关中运动太少，食物不宜消化，故宜礼拜经行也。念佛之事，一人甚难行，宜与义俊法师协定课程，二人同时行之，可以互相策励，不致懈怠中止也。

课程大致如下：

早粥前念佛，出声或默念随意。

早粥后稍休息。礼佛诵经。九时至十一时研究。午饭后休息。二时至四时研究。（研究时间，每日以四小时为限，不可多。）四时半起礼佛诵经。黄昏后专念佛。晚间可以不点灯，唯佛前供琉璃灯可耳。

三年之中，可与义俊法师讲戒本及表记羯磨六遍。每半年讲一遍。自己既能温习，亦能令他人得益。昔南山律祖，尚听律十二遍未尝厌倦，何况吾等钝根之人耶？戒本羯磨能十分明了，且记忆不忘，将来出关之后，再学行事钞等非难事矣。世俗文字略学四书及历史等。学生字典宜学全部，但若鲜暇，不妨缺略，因此等事，出关之后仍可学习也。

若念佛等，出关之后，恐难继续，唯在关中，能专心也。又在闭关时宜注意者如下：

不可闲谈，不晤客人，不通信。（有十分要事，写一纸条交与护关者。）

凡一切事，尽可俟出关后再料理也，时机难得，光阴可贵，念之！念之！

余既无道德，又乏学问。今见仁者以诚恳之意，谆谆请求，故略据拙见拉杂书此，以备采择。

性常关主慧察

乙亥四月一日　演音书

药师法门修持课仪略录

己卯二月在泉州光阴寺讲

药师如来法门大略，如大药师寺已印行之药师如来法门略录所载。

今所述者，为吾人平常修持简单之课仪。若正式供养法，乃至以五色缕结药叉神将名字法等，将来拟别辑一卷专载其事，今不述及。

欲修持药师如来法门者，应供药师如来像。上海佛学书局有石印彩色之像，可以供奉，宜装入玻璃镜中。供像之处，不可在卧室。若不得已，在卧室中供奉者，睡眠之时，宜以净布覆盖像上。

药师经，供於几上。不读诵时，宜以净布覆盖。

供佛像之室内，须十分洁净，每日宜扫地，并常常拂拭几案。

供佛之香，须择上等有香气者。

供佛之花，须择开放圆满者。若稍残萎，即除去。花瓶之水，宜每日更换。若无鲜花时，可用纸制者代之。

此外如供净水供食物等，随各人意。但所供食物，须人可食者乃供之，若未熟之水果及未烹调之蔬菜等皆不可供。

以上所举之供物，应於礼佛之前预先供好。凡在佛前供物或礼佛时，必须先洗手漱口。

此外如能悬幡燃灯尤善，无者亦可。

以下略述修持课仪，分为七门。其中礼敬赞叹供养回向发愿，必须行之。诵经持名持咒，可随己意，或唯修二法，或仅修一法，皆可。

一　礼敬

十方三宝一拜，或分礼佛法僧三拜。本师释迦牟尼佛一拜。药师琉璃光如来三拜。此外若欲多拜，或兼礼敬其他佛菩萨者，随己意增加。

礼敬之时，须至诚恭敬，缓缓拜起，万不可匆忙。宁可少拜，不可草率。

二　赞叹

礼敬既毕，於佛前长跪合掌，唱赞偈云：

归命满月界，净妙琉璃尊。法药救人天，因中十二愿。

慈悲弘誓广，愿度诸含生。我今申赞扬，志心头面礼。

上赞偈出药师如来消灾除难念诵仪轨。唱赞之时，声宜迟缓，宜庄重。

三　供养

赞叹既毕，於佛前长跪合掌，唱供养偈云：

愿此香花云，遍满十方界。一一诸佛土，无量香庄严。具足菩萨道，成就如来香。

供养毕，或随己意增诵忏悔文，或可略之。

四　诵经

字音不可讹误，宜详考之。

诵经时，或跪或立或坐或经行皆可。

五　持名

先唱赞偈云：

药师如来琉璃光，焰网庄严无等伦。无边行愿利有情，各遂所求皆不退。

续云，南无东方净琉璃世界药师琉璃光如来。以后即持念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一百八遍。若欲多念者，随意。

六　持咒

或据经中译音持念，或别依师学梵文原音持念，皆可。

或念全咒一百八遍。或先念全咒七遍，继念心咒一百八遍，后复念全咒七遍。心咒者，即是咒中唵字以下之文。

未经密宗阿阇梨传授，不可结手印。擅结者，有大罪。

持咒时，不宜大声，唯令自己耳中得闻。

持咒时，以坐为正式，或经行亦可。

七　回向发愿

回向与发愿大同，故今并举。其稍异者，回向须先修功德，再以此功德回向，唯愿如何云云。若先未修功德者，仅可云发愿也。

回向发愿，为修持者最切要之事。若不回向，则前所修之功德，无所归趣。今修持药师如来法门者，回向之愿，各随己意。凡药师经中所载者，皆可发之，应详阅经文，自适其宜可耳。

以上所述之修持课仪，每日行一次或二次三次。必须至心诚恳，未可潦草塞责。印光老法师云：“有一分恭敬，得一分利益，有十分恭敬，得十分利益。”吾人修持药师如来法门者，应深味斯言，以自求多福也。

药师如来法门略录

戊寅七月在泉州清尘堂讲

药师法门依据《药师经》而建立。此土所译《药师经》有四种：

（一）《佛说灌顶拔除过罪生死得度经》一卷，即《大灌顶神咒经卷十二》，东晋帛尸梨蜜多罗译。又相传有刘宋慧简译《药师琉璃光经》一卷，今已逸失，或云即是东晋所译之灌顶经。

（二）《佛说药师如来本愿经》一卷，隋达摩笈多译。

（三）《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一卷，唐玄奘译。此即现今流通本所据之译本。现今流通本与原译本稍有不同者，有增文两段，一为依东晋译本补入之八大菩萨名，二为依唐义净译本补入神咒及前后文二十余行。

（四）药师琉璃光七佛本愿功德经二卷，唐义净译。前数译唯述药师佛，此译复增六佛，故云七佛本愿功德经，此外增加之文甚多。西藏僧众所读诵者为此本。

修持之法具如经文所载，今且举四种如下：

（一）持名，经中屡云：闻名持名，因其法最为简易，其所获之益亦最为广大也。今人持名者，皆曰消灾延寿药师佛，似未尽善，佛名唯

举药师二字未能具足。佛德唯举消灾延寿四字亦多所缺略，故须依据经文而曰药师琉璃光如来斯为最妥善矣。

（二）供养，如香华幡灯等。

（三）诵经，及演说开示书写等。

（四）持咒。

所获利益广如经文所载，今且举十种如下：

（一）速得成佛，经中屡言之。

（二）行邪道者令入正道，行小乘者令入大乘。

（三）能得种种戒，又犯戒者还得清净不堕恶趣。

（四）得长寿富饶官位男女等。

（五）得无尽，所受用物无所乏少。

（六）一切痛苦皆除，水火刀兵盗贼刑戮诸灾难等悉免。

（七）转女成男。

（八）产时无苦，生子聪明少病。

（九）命终后随其所愿往生：

1. 人中，得大富贵。

2. 天上，不复更生诸恶趣。

3. 西方极乐世界，有八大菩萨接引。

4. 东方净琉璃世界。

（十）在恶趣中暂闻佛名即生人道修诸善行速证菩提。

灵感事迹甚多如旧录所载，今且举近事一则如下：

泉州承天寺觉圆法师，於未出家时体弱多病，既出家后二年之内病苦缠绵诸事不顺。后得闻药师如来法门，遂专心诵经持名忏悔，精勤不懈，迄至於今，身体康健，诸事顺利。法师近拟编辑药师圣典汇集，凡经文疏释及仪轨等，悉搜集之，刊版流布，以报佛恩焉。

药师如来法门一斑

己卯四月在永春普济寺讲　　王世英记

今天所讲，就是深契时机的药师如来法门。我近年来，与人谈及药师法门时，所偏注重的有几样意思，今且举出，略说一下。

药师法门甚为广大，今所举出的几样，殊不足以包括药师法门的全体，亦只说是法门之一斑了。

一　维持世法

佛法本以出世间为归趣，其意义高深，常人每难了解。若药师法门，不但对於出世间往生成佛的道理屡屡言及，就是最浅近的现代实际上人类生活亦特别注重。如经中所说：“消灾除难，离苦得乐，福寿康宁，所求如意，不相侵陵，互为饶益”等，皆属於此类。就此可见佛法亦能资助家庭社会的生活，与维持国家世界的安宁，使人类在这现生之中即可得到佛法的利益。

或有人谓佛法是消极的，厌世的，无益於人类生活的，闻以上所说药师法门亦能维持世法，当不至对於佛法再生种种误解了。

二　辅助戒律

佛法之中，是以戒为根本的，所以佛经说：“若无净戒，诸善功德不生”。但是受戒容易，得戒为难，持戒不犯更为难。今若能依照药师

法门去修持力行，就可以得到上品圆满的戒。假使於所受之戒有毁犯时，但能至心诚恳持念药师佛号并礼敬供养者，即可消除犯戒的罪，还得清净，不至再堕落在三恶道中。

三　决定生西

佛法的宗派非常之繁，其中以净土宗最为兴盛。现今出家人或在家人修持此宗，求生西方极乐世界者甚多。但修净土宗者，若再能兼修药师法门，亦有资助决定生西的利益。依药师经说：“若有众生能受持八关斋戒，又能听见药师佛名，於其临命终时，有八位大菩萨来接引往西方极乐世界众宝莲花之中。”依此看来，药师虽是东方的佛，而也可以资助往生西方，能使吾人获得决定往生西方的利益。

再者，吾人修净土宗的，倘能於现在环境的苦乐顺逆一切放下，无所挂碍，则固至善。但是切实能够如此的，千万人中也难得一二。因为我们是处於凡夫的地位，在这尘世之时，对於身体衣食住处等，以及水火刀兵的天灾人祸，在在都不能不有所顾虑，倘使身体多病，衣食住处等困难，又或常常遇著天灾人祸的危难，皆足为用功办道的障碍。若欲免除此等障碍，必须兼修药师法门以为之资助，即可得到药师经中所说“消灾除难离苦得乐”等种种利益也。

四　速得成佛

药师经，决非专说世间法的。因药师法门，唯是一乘速得成佛的法门。所以经中屡云：“速证无上正等菩提，速得圆满”等。

若欲成佛，其主要的原因，是“悲智”两种愿心。药师经云：“应生无垢浊心，无怒害心，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乐慈悲喜舍平等之心”，就

是这个意思。前两句从反面转说，“无垢浊心”就是智心，“无怒害心”就是悲心。下一句正说，“舍”及“平等之心”就是智心，余属悲心。悲智为因，菩提为果，乃是佛法之通途。凡修持药师法门者，对於以上几句经文，尤宜特别注意，尽力奉行。

假使不如此，仅仅注意在资养现实人生的事，则唯获人天福报，与夫出世间之佛法了无关系。若是受戒，也不能得上品圆满的戒。若是生西，也不能往生上品。

所以我们修持药师法门的，应该把以上几句经文特别注意，依此发起“悲智”的弘愿。假使如此，则能以出世的精神来做世间的事业，也能得上品圆满的戒，也能往生上品，将来速得成佛可无容疑了。

药师法门甚为广大，上所述者，不过是我常对人讲的几样意思。将来暇时，尚拟依据全部经义，编辑较完备的药师法门著作，以备诸君参考。

最后，再就持念药师佛名的方法，略说一下。念佛名时，应依经文，念曰“南无药师琉璃光如来”，不可念消灾延寿药师佛。

新集受三归五戒八戒法式凡例

（一）五戒八戒，当分属於小乘。然欲秉受戒品，应发大菩提心。未可独善一身，偏趣寂灭。虽开遮持犯，不异声闻。而发心起行，宜同大士。清信之侣，幸其自勉！

（二）归戒功德，经论广赞。泛言果报，局在人天。故须勤修净行，期生弥陀净土。宋灵芝元照律师云：“一者入道须有始；二者期心必有终。”言有始者，即须受戒，专志奉持。令於一切时中，对诸尘境，常忆受体。著衣吃饭，行住坐卧，语默动静，不可暂忘也。言其终者，谓归心净土，决誓往生也。以五浊恶世，末法之时，惑业深缠，惯习难断。自无道力，何由修证？故释迦出世五十余年，说无量法。应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缘。因缘虽多，难为造入。唯净土法门，是修行径路。故诸经论，偏赞净土。佛法灭尽，唯无量寿经，百年在世。十方劝赞，信不徒然。

（三）受归戒者，应於出家五众边受（出家五众者，苾刍、苾刍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然以从大僧受者（大僧者，苾刍、苾刍尼），为通途常例。必无其人，乃依他众（依成实论及大智度论，皆开自受八戒。灵芝济缘记云：“成智二论，并开自受，文约无师，义兼缘碍。”灵峰云：“受此八关斋法，须一出家人为作证明。不问大小两乘五众，但令毕世不非时食者，便可为师。”设数里内决无其人，或可对经像前自誓秉受耳）。

（四）受归戒者，若依律制，应於师前，一一别受。其有多众并合一时受者，盖为难缘，非是常制。有部毗奈耶杂事云：如来大师将入涅

槃，五百壮士愿受归戒，时阿难陀作如是念：“彼诸壮士，於世尊处一一别受近事学者，时既淹久，妨废圆寂，我今宜请与彼一时受其学处。”准斯明文，若无难缘，未可承用。

（五）受归戒时，授戒者说，受者随语。西国法式，唯斯一途。唐义净三藏云：“准如圣教，及以相承，并悉随师说受戒语，无有师说，直问能不，戒事非轻，无容造次。”（是编专宗有部，与他律论之说小有歧异，学者亦毋因是疑谤他宗，以各被一机，并契圣教也。）

（六）诸余经论有云：“不能具受五戒者，一分、二分得受。”若依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谓不具受者，不得戒。彼云：问曰：凡受优婆塞戒，设不能具受五戒，若受一戒乃至四戒，受得戒不？答曰：不得。若不得者，有经说有少分优婆塞、多分优婆塞、满分优婆塞，此义云何？答曰：所以作是说者，欲明持戒功德多少，不言有如是受戒法也。”灵峰亦云：“若四分、三分等，既未全受，但可摄入出世福业，未可名戒学也。”准斯而论，今人欲受戒者，当自量度。必谓力弱心怯，不堪致远，未妨先受一分乃至四分，若不尔者，应具受持，乃可名为戒学。岂宜畏难，失其胜利。

（七）今人乞师证明受归依者，辄称归依某师。俗例相承，沿效莫返。循名核实，颇有未安。以所归依者为僧伽，非唯归依某师一人故。灵峰云：归依僧者，则一切僧皆我师也。今世俗士，择一名德比丘礼事之，窃窃然矜曰：吾某知识某法师门人也。彼知识法师者，亦窃窃然矜曰：彼某居士某宰官归依於我者也。噫！果若此，则应曰归依佛、归依法、结交一大德可也，可云归依僧也与哉！故已受归依者，於一切僧众，若贤若愚，皆当尊礼为师，自称弟子，未可骄慢，妄事分别。

（八）今人受五戒已，辄尔披五条衣，手持坐具，坏滥制仪，获罪

叵测。依佛律制，必出家落发已，乃授缦条衣。若五条衣，唯有大僧方许披服。今以白衣，滥同大僧，深为未可（方等陀罗尼经云：“在家二众入坛行道，著无缝三衣。”无缝，即是缦条，非五衣也。又成实论云：“听畜一礼忏衣，名曰钵吒。”钵吒，即缦条也。据经论言：“著缦条衣，亦可听许；但准律部，无是明文，不著弥善”）。若坐具者，梵言尼师但那。旧译作泥师坛，此云坐具，亦云卧具。唯大僧用，以衬毡席，防其污秽。此土敷以礼拜，盖出讹传。大僧持之，犹乖圣教；况在俗众，悖乱甚矣（义净三藏云：“尼师但那，本为衬替卧具，恐有所损，不拟余用。敷地礼拜，不见有文。故违圣言，谁代当罪”）。

（九）既受戒已，若犯上品重罪，即不可悔。若犯中品、下品轻罪，悉属可悔。宜依律制，向僧众前，发露说罪，罪乃可灭。岂可妄谈实相，轻视作法。灵峰云：“说罪而不观心，犹能决罪之流；傥谈理而不发露，决难清罪之源。若必耻作法，而不肯奉行，则是顾惜体面，隐忍覆藏，全未了知罪性本空，岂名慧日！”又云：“世人正造罪时，实是大恶，不以为耻；向人发露，善中之善，反以为羞。甘於恶而苦於善，遂成恶中之恶，永无出期，颠倒愚痴，莫此为甚。”今於篇末，依有部律，酌定说罪之文。若承用时，未可铺缀仪章，增减字句。是为圣制，不须僭易。

（十）末世已来，受归戒者，多宗华山三归五戒正范。曲逗时机，是彼所长。惜其仪文，少伤繁缛。灵峰受三归五戒法，颇称精要，承用者希，盖可怅叹（陈熙愿谓此法唯约受者自说，而略录之。若师前受，仍依华山。寻绎斯言，实出臆断，戒事法式，宜遵圣教，若以西土常规，目为略录，别宗异制，偏尚繁文，是非涸肴，若为安可！恐怀先惑，聊复辨陈）。是编集录，悉承有部（具云根本说一切有部。唐义净三藏法师留学印度二十余年，专攻此部。归国已来，译传此部律文凡十

九部，近二百卷。精确详明，世称新律）。宗彼律文，出其受法，简捷明了，不逾数行。西土相传，并依此制，匪曰泥古，且示一例，可用与否，愿任后贤！

改习惯

癸酉在泉州承天寺讲

吾人因多生以来之夙习，及以今生自幼所受环境之熏染，而自然现於身口者，名曰习惯。

习惯有善有不善，今且言其不善者。常人对於不善之习惯，而略称之曰习惯。今依俗语而标题也。

在家人之教育，以矫正习惯为主。出家人亦尔。但近世出家人，唯尚谈玄说妙。於自己微细之习惯，固置之不问。即自己一言一动，极粗显易知之习惯，亦罕有加以注意者。可痛叹也。

余於三十岁时，即觉知自己恶习惯太重，颇思尽力对治。出家以来，恒战战兢兢，不敢任情适意。但自愧恶习太重。二十年来，所矫正者百无一二。自今以后，愿努力痛改。更愿有缘诸道侣，亦皆奋袂兴起，同致力於此也。

吾人之习惯甚多。今欲改正，宜依如何之方法耶？若胪列多条，而一时改正，则心劳而效少，以余经验言之，宜先举一条乃至三四条，逐日努力检点，既已改正，后再逐渐增加可耳。

今春以来，有道侣数人，与余同研律学，颇注意於改正习惯。数月以来，稍有成效。今愿述其往事，以告诸公。但诸公欲自改其习惯，不必尽依此数条，尽可随宜酌定。余今所述者，特为诸公作参考耳。

学律诸道侣，已改正习惯，有七条。

一、食不言。现时中等以上各寺院，皆有此制，故改正甚易。

二、不非时食。初讲律时，即由大众自己发心，同持此戒。后来学者亦尔。遂成定例。

三、衣服朴素整齐。或有旧制，色质未能合宜者，暂作内衣，外罩如法之服。

四、别修礼诵等课程。每日除听讲、研究、钞写及随寺众课诵外，皆别自立礼诵等课程，尽力行之。或有每晨於佛前跪读法华经者，或有读华严经者，或有读金刚经者，或每日念佛一万以上者。

五、不闲谈。出家人每喜聚众闲谈，虚丧光阴，废弛道业，可悲可痛！今诸道侣，已能渐除此习。每於食后、或傍晚、休息之时，皆於树下檐边，或经行、或端坐、若默诵佛号、若朗读经文、若默然摄念。

六、不阅报。各地日报，社会新闻栏中，关於杀盗淫妄等事，记载最详。而淫欲诸事，尤描摹尽致。虽无淫欲之人，常阅报纸，亦必受其熏染。此为现代世俗教育家所痛慨者。故学律诸道侣，近已自己发心不阅报纸。

七、常劳动。出家人性多懒惰，不喜劳动。今学律诸道侣，皆已发心，每日扫除大殿及僧房檐下，并奋力作其他种种劳动之事。

以上已改正之习惯，共有七条。

尚有近来特实行改正之二条，亦附列於下：

一、食碗所剩饭粒。印光法师最不喜此事。若见剩饭粒者，即当面痛诃斥之。所谓施主一粒米、恩重大如山也。但若烂粥烂面留滞碗上不易除去者，则非此限。

二、坐时注意威仪。垂足坐时，双腿平列。不宜左右互相翘架，更不宜耸立或直伸。余於在家时，已改此习惯。且现代出家人普通之威仪，亦不许如此。想此习惯不难改正也。

总之，学律诸道侣，改正习惯时，皆由自己发心。决无人出命令而禁止之也。

改过实验谈

癸酉正月在厦门妙释寺讲

今值旧历新年，请观厦门全市之中，新气象充满，门户贴新春联，人多著新衣，口言恭贺新禧、新年大吉等。我等素信佛法之人，当此万象更新时，亦应一新乃可。我等所谓新者何，亦如常人贴新春联、著新衣等以为新乎？曰：不然。我等所谓新者，乃是改过自新也。但“改过自新”四字范围太广，若欲演讲，不知从何说起。今且就余五十年来修省改过所实验者，略举数端为诸君言之。

余於讲说之前，有须预陈者，即是以下所引诸书，虽多出於儒书，而实合於佛法。因谈玄说妙修证次第，自以佛书最为详尽。而我等初学之人，持躬敦品、处事接物等法，虽佛书中亦有说者，但儒书所说，尤为明白详尽适於初学。故今多引之，以为吾等学佛法者之一助焉。以下分为总论别示二门。

总论者，即是说明改过之次第：

一、学　须先多读佛书儒书，详知善恶之区别及改过迁善之法。倘因佛儒诸书浩如烟海，无力遍读，而亦难於了解者，可以先读《格言联璧》一部。余自儿时，即读此书。归信佛法以后，亦常常翻阅，甚觉其亲切而有味也。此书佛学书局有排印本甚精。

二、省　既已学矣，即须常常自己省察，所有一言一动，为善欤，为恶欤？若为恶者，即当痛改。除时时注意改过之外，又於每日临睡

时，再将一日所行之事，详细思之。能每日写录日记，尤善。

三、改　省察以后，若知是过，即力改之。诸君应知改过之事，乃是十分光明磊落，足以表示伟大之人格。故子贡云："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又古人云："过而能知，可以谓明。知而能改，可以即圣。"诸君可不勉乎！

别示者，即是分别说明余五十年来改过迁善之事。但其事甚多，不可胜举。今且举十条为常人所不甚注意者，先与诸君言之。《华严经》中皆用十之数目，乃是用十以表示无尽之意。今余说改过之事，仅举十条，亦尔；正以示余之过失甚多，实无尽也。此次讲说时间甚短，每条之中仅略明大意，未能详言，若欲知者，且俟他日面谈耳。

一、虚心　常人不解善恶，不畏因果，决不承认自己有过，更何论改？但古圣贤则不然。今举数例：孔子曰："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又曰："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蘧伯玉为当时之贤人，彼使人於孔子。孔子与之坐而问焉，曰："夫子何为？"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圣贤尚如此虚心，我等可以贡高自满乎！

二、慎独　吾等凡有所作所为，起念动心，佛菩萨乃至诸鬼神等，无不尽知尽见。若时时作如是想，自不敢胡作非为。曾子曰："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其严乎！"又引《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此数语为余所常常忆念不忘者也。

三、宽厚　造物所忌，曰刻曰巧。圣贤处事，唯宽唯厚。古训甚多，今不详录。

四、吃亏　古人云："我不识何等为君子，但看每事肯吃亏的便

是。我不识何等为小人，但看每事好便宜的便是。”古时有贤人某临终，子孙请遗训，贤人曰：“无他言，尔等只要学吃亏。”

五、寡言　此事最为紧要。孔子云：“驷不及舌。”可畏哉！古训甚多，今不详录。

六、不说人过　古人云：“时时检点自己且不暇，岂有功夫检点他人。”孔子亦云：“躬自厚而薄责於人。”以上数语，余常不敢忘。

七、不文己过　子夏曰：“小人之过也必文。”我众须知文过乃是最可耻之事。

八、不覆己过　我等倘有得罪他人之处，即须发大惭愧，生大恐惧。发露陈谢，忏悔前愆。万不可顾惜体面，隐忍不言，自诳自欺。

九、闻谤不辩　古人云：“何以息谤？曰：无辩。”又云：“吃得小亏，则不至於吃大亏。”余三十年来屡次经验，深信此数语真实不虚。

十、不瞋　瞋习最不易除。古贤云：“二十年治一怒字，尚未消磨得尽。”但我等亦不可不尽力对治也。《华严经》云：“一念心，能开百万障门。”可不畏哉！

因限於时间，以上所言者殊略，但亦可知改过之大意。最后，余尚有数言，愿为诸君陈者：改过之事，言之似易，行之甚难。故有屡改而屡犯，自己未能强作主宰者，实由无始宿业所致也。务请诸君更须常常持诵阿弥陀佛名号，观世音地藏诸大菩萨名号，至诚至敬，恳切忏悔无始宿业，冥冥中自有不可思义之感应。承佛菩萨慈力加被，业消智朗，则改过自新之事，庶几可以圆满成就，现生优入圣贤之域，命终往生极乐之邦，此可为诸君预贺者也。

常人於新年时，彼此晤面，皆云恭喜，所以贺其将得名利。余此次於新年时，与诸君晤面，亦云恭喜，所以贺诸君将能真实改过不久将为贤为圣；不久决定往生极乐，速成佛道，分身十方，普能利益一切众生耳。

授三归依大意

第一章　三归之略义

三归者，归依於佛法僧三宝也。

三宝义甚广，有种种区别；今且就常人最易了解者，略举之。

佛者，如释迦牟尼佛、阿弥陀佛等诸佛是也。法者，为佛所说之法；或菩萨等依据佛意所说之法。即现今所流传之大小乘经律论三藏也。僧者，如菩萨、声闻诸圣贤众，下至仅剃发披袈裟者皆是也。

归依者，归向依赖之意。

归依於三宝者，乞三宝救护也。《大方便佛报恩经》云：譬人获罪於王，投向异国以求救护。异国王言，汝来无畏，但莫出我境：莫违我教！必相救护；众生亦尔，系属於魔，有生死罪。归向三宝以求救护。若诚心归依，更无异向，不违佛教。魔王邪恶无如之何。

既已归依於佛，自今以后，决不再依天仙神鬼一切诸外道等。

既已归依於法，自今以后，决不再依诸外道典籍。

既已归依於僧，自今以后，决不再依於不奉行佛法者。

第二章　授三归之方法

一忏悔、二正授三归、三发愿回向。

应先请授者，详力解释此三种文义；因仅读文而未解义，不能获诸善法也。

正授三归之文有多种，常所用者如下：

我某甲尽形寿，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三说。）

我某甲归依佛竟、归依法竟、归依僧竟。（三结。）

前三说时，已得归依善法；后三结者，重更丁宁令不忘失也。

忏悔文及发愿回向文，由授者酌定之，但发愿回向，应有以此功德回向众生同生西方齐成佛道之意，万不可唯求自利也。

第三章　授三归之利益

经律论中，赞叹归依三宝功德之文甚多。今略举四则：灌顶经云：受三归者，有三十六善神，与其无量诸眷属，守护其人令其安乐。善生经云：若人受三归，所得果报不可穷尽；如四大宝藏（四宝者：金、银、琉璃、玻璃），举国之人，七年之中运出不尽；受三归者，其福过彼，不可称计。较量功德经云：若三千大千世界满中如来，如稻麻竹苇。若人四事供养（饮食、衣服、卧具、汤药）满二万岁。诸佛灭后，各起宝塔，复以香华供养，其福甚多；不如有人以清净心，归依佛法僧三宝所得功德。大集经云：妊娠女人恐胎不安，先受三归已，儿无加害，乃至生已，身心具足，善神拥护；是母受兼资於子也。

第四间　结语

在本寺正式讲律，至今日圆满。今日所以聚集缁素诸众，讲三归大意者，一以备诸师参考，俾他日为人授三归时，知其简要之方法也；一

以教诸在家人，令彼等了知三归之大意。俾已受者，能了此意，应深自庆幸。其未受者，先能了知此意，且为他日依师受三归之基础也。

敬三宝

癸酉闰五月五日在泉州大开元寺讲

三宝者，佛、法、僧也。其义甚广，今唯举其少分之义耳。

今言佛者，且约佛像而言，如木石等所雕塑及纸画者也。

今言法者，且约经律论等书册而言，或印刷或书写也。

今言僧者，且约当世凡夫僧而言，因菩萨罗汉等附入，敬佛门也。

第一　敬佛　略举常人所应注意者数条

礼佛时宜洗手漱口，至诚恭敬，缓缓而拜，不可急忙，宁可少拜，不可草率。佛几清洁，供香端直，供佛之物，以烹调精美，人所能食者为宜。今多以食物之原料及罐头而供佛者，殊为不敬。藕益大师大悲行法中，曾痛斥之。又供佛宜在午前，不宜过午也。供水果亦宜午前，供水宜捧奉式。供花，花瓶水宜常换。

纸画之佛像，不可仅以绫裱，恐染蝇粪等秽物也。（少蝇者或可）宜装入玻璃镜中。

木石等雕塑者，小者应入玻璃龛中，大者应作宝盖罩之，并须常拂拭像上之尘土也。

凡大殿及供佛之室中，皆不宜踞坐笑谈，如对於国王大臣乃至宾客

之前尚应恭敬，慎护威仪，何况对佛像耶？不可佛前晒衣服，宜偏侧。不得在大殿前用夜壶水浇花。若卧室中供佛像者，眠时应以净布遮障。

第二　敬法　略举常人所应注意者数条

读经之时，必须洗手、漱口、拭几，衣服整齐，威仪严肃，与礼佛时无异。藕益大师云：“展卷如对活佛，收卷如在目前，千遍，万遍寤寐不忘。”如是乃能获读经之实益也。

对於经典，应十分恭敬护持，万不可令其污损。又翻篇时，宜以指腹轻轻翻之，不可以指爪划，又不应折角，若欲记志，以纸片加入可也。

若经典残缺者亦不可烧。卧室中几上置经典者，眠时应以净布盖之。

第三　敬僧　略举常人所应注意者数条

凡剃发披袈裟者，皆是释迦佛子，在家人见之，应一例生恭敬心，不可分别持戒破戒。

若归依三宝时，礼一出家人为师而作证明者，不可妄云归依某人；因所归依者为僧，非归依某一人。应於一切僧众若贤若愚，生平等心，至诚恭敬，尊之为师，自称弟子，则与归依僧伽之义，乃符合矣。

供养僧者亦尔。不可专供有德者，应於一切僧生平等心普遍供之，乃可获极大之功德也。专赠一人者功德小，供众者功德大。

出家人若有过失，在家人闻之万不可轻言。此为佛所痛诫者最宜慎之。以上略言敬三宝义竟。兹附有告者，厦门泉州神庙甚多，在家敬神

每用猪鸡等物。岂知神皆好善而恶杀，今杀猪鸡等物而供神，神不受享，又安能降福而消灾耶？唯愿自今以后，痛革此种习惯，凡敬神时，亦一例改用素，则至善矣。

常随佛学

癸酉七月十一日在泉州承天寺为幼年诸学僧讲

《华严行愿品》末卷所列十种广大行愿中，第八曰常随佛学。若依华严经文所载种种神通妙用，决非凡夫所能随学。但其他经律等，载佛所行事，有为我等凡夫作模范，无论何人皆可随学者亦屡见之。今且举七事：

一　佛自扫地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云：“世尊在逝多林。见地不净，即自执彗欲扫林中。时舍利子大目犍连大迦叶阿难陀等，诸大声闻见是事已，悉皆执彗共扫园林。时佛世尊及胜圣弟子扫除已，入食堂中，就座而坐。佛告诸比丘凡扫地者，有五胜利。一者自心清净。二者令他心清净。三者诸天欢喜。四者植端正业。五者命终之后当生天上。”

二　佛自舁（音余，既共扛抬也）弟子及自汲水

《五分律》，《佛制饮酒戒缘起》云。“婆伽陀比丘，以降龙故，得酒醉。衣钵纵横。佛与阿难舁至井边，佛自汲水阿难洗之等”。

三　佛自修房

《十诵律》云：“佛在阿罗毗国。见寺门楣损，乃自修之。”

四　佛自洗病比丘及自看病

《四分律》云：“世尊即扶病比丘起，拭身不净，拭已洗之。洗已复为浣衣晒干。有故坏卧草弃之。扫除住处，以泥浆涂洒极令清净。更敷新草，并敷一衣。还安卧病比丘已，复以一衣覆上。”

《西域记》云：“只桓东北有塔，即如来洗病比丘处。”又云：“如来在日有病比丘，含苦独处。佛问：‘汝何所苦，汝何独居？’答曰：‘我性疏懒不耐看病，故今婴疾，无人瞻视。’佛愍而告曰：‘善男子！我今看汝。’”

五　佛为弟子裁衣

《中阿含经》云：“佛亲为阿那律裁三衣。”诸比丘同时为连合，即成。

六　佛自为老比丘穿针

此事知者甚多，今以忘记出何经律，不及检查原文，仅就所记忆大略之义录之。佛在世时有老比丘补衣。因目昏花，未能以线穿针孔中。乃叹息曰：“谁当为我穿针？”佛闻之，即立起曰：“我为汝穿之等”。

七　佛自乞僧举过

是谓佛及弟子等结夏安居既竟，具仪自恣时也。《增一阿含经》云：“佛坐草座，即是离本座，（敷草於地而坐也。所以尔者，恣僧举过，舍骄慢故）告诸比丘言：‘我无过咎於众人乎？又不犯身口意乎？如是至三。’”灵芝律师云：“如来亦自恣者，示同凡法故；垂范后世故；令众省己故；使折我慢故。”

如是七事，冀诸仁者勉力随学。远离骄慢，增长悲心，广植福业，速证菩提。是为余所悕愿者耳！

万寿岩念佛堂开堂演词

甲戌八月

今日万寿禅寺念佛堂开堂，余得参末席，深为荣幸。近十数年来，闽南佛法日益隆盛，但念佛堂尚未建立，悉皆引为憾事。今由本寺住持本妙法师发愿创建，开闽南风气之先。大众欢喜，叹为希有。本妙法师英年好学，亲近兴慈法主讲席已历多载。於天台教义及净土法门悉能贯通。故今本其所学，建念佛堂弘扬净土。可谓法门之龙象，僧中之芬陀矣。

今念佛堂既已成立。而欲如法进行，维持永久，胥赖护法诸居士有以匡辅而助理之。

考江浙念佛堂规则，约分二端。一为长年念佛，二为临时念佛。

长年念佛者，斋主供设延生或荐亡牌位，堂中住僧数人乃至数十人，每日念佛数次。

临时念佛者，斋主或因寿诞或因保病或因荐亡，临时念佛一日，乃至多日，此即是水陆经忏之变相。

以上二端中，长年念佛尚易实行。因规模大小可以随时变通，勉力支持犹可为也。若临时念佛，实行至为困难。因旧日习惯，唯尚做水陆诵经拜忏放焰口等。今遽废此习惯，改为念佛，非易事也。

印光老法师文钞中，屡言念佛胜於水陆经忏等。今略引之。与徐蔚如书云：

至於七中，及一切时，一切事，俱宜以念佛为主。何但丧期。以现今僧多懒惰。诵经则不会者多。而又其快如流，会而不熟亦不能随念。纵有数十人，念者无几。唯念佛则除非不发心，决无不能念之弊。又纵不肯念，一句佛号入耳经心，亦自利益不浅，此余决不提倡作余道场之所以也。

又复黄涵之书，数通中，皆言及此。文云：

至於保病荐亡，今人率以诵经拜忏做水陆为事。余与知友言，皆令念佛。以念佛利益。多於诵经拜忏做水陆多多矣。何以故？诵经则不识字者不能诵，即识字而快如流水，稍钝之口舌亦不能诵，懒人虽能亦不肯诵，则成有名无实矣。拜忏做水陆亦可例推。念佛则无一人不能念者，即懒人不肯念，而大家一口同音念，彼不塞其耳，则一句佛号固已历历明明灌於心中，虽不念与念亦无异也。如染香人，身有香气，非特欲香，有不期然而然者，为亲眷保安荐亡者皆不可不知。又云：至於做佛事，不必念经拜忏做水陆，以此等事，皆属场面，宜专一念佛，俾令郎等亦始终随之而念，女眷则各於自室念之，不宜附於僧位之末。如是则不不但尊夫人令眷实获其益，即念佛之僧并一切见闻无不获益也。凡做佛事，主人若肯临坛，则僧自发实心，倘主人以此为具文，则僧亦以此为具文矣。又云：做佛事一事，余前已详言之，祈勿徇俗徒作虚套，若念四十九天佛，较诵经之利益多多矣。

又复周孟由昆弟书云：

做佛事，只可念佛，勿做别佛事，并令全家通皆恳切念佛，则於汝

母，於汝等诸眷属及亲戚朋友，皆有实益。又云：请僧念七七佛甚好。念时，汝兄弟必须有人随之同念。

统观以上印光老法师之言，於念佛则尽力提倡，於做水陆诵经拜忏放焰口等，则云决不提倡。又云念佛利益多於诵经拜忏做水陆多多矣。又云诵经拜忏做水陆有名无实。又云念经拜忏做水陆等事皆属场面。又云徒作虚套。老法师悲心深切，再三诰诫，智者闻之，详为审察，当知何去何从矣。厦门泉州诸居士，归依印光老法师者甚众。唯望懔遵师训，努力劝导诸亲友等，自今以后，决定废止拜忏诵经做水陆等，一概改为念佛。若能如此实行，不唯闽南各寺念佛堂可以维持永久，而闽南诸邑人士信仰净土法门者日众，往生西方者日多，则皆现前诸居士劝导之功德也。幸各勉旃！

律学要略

二十四年十一月讲于泉州承天寺戒期胜会中　万泉记录

我出家以来在江浙一带，并不敢随便讲经或讲律，更不敢赴什么传戒的道场；其缘故是因个人感觉学力不足。非常惭愧地，三年来在闽南虽有讲些东西，自心总不满。这次本寺诸位长者再三地唤我来参加戒期胜会，在人情不得已中，故今天来与诸位谈谈；但因时间匆促未能预备，参考书又缺少，间或个人精神衰弱，拟在此共讲三天。今天先专为求授比丘戒者讲些律宗历史；他人傍听，虽不能解，亦是种植善根之事。

为比丘者，应先了知戒律传入此土之因缘，及此土古今律宗盛衰之大概。由东汉至曹魏之初，僧人无归戒之举，唯剃发而已。魏嘉平年中，天竺僧人传法时到中土，乃立羯磨受法；是为戒律之始。当是时可算是真实传授比丘戒的开始，后来渐渐地繁盛起来。

大部之广律，最初传来的是《十诵律》。翻译这部律的是姚秦时鸠摩罗什法师；庐山净宗初祖远公法师亦竭力劝请赞扬。六朝时此律最盛於南方。其次翻译的是《四分律》，和《十诵律》相去不远的时候；但迟至隋朝乃有人弘扬提倡，至唐初乃大盛。第三部是《僧只律》，东晋时翻译的，六朝时北方稍有弘扬者。刘宋时继《僧只律》后，有《五分律》。翻译这部律的人，即是译六十卷《华严经》者。文精而简，道宣律师甚赞；可惜罕有人弘扬。至其后有《有部律》，乃唐武则天时义净法师的译著，即是西藏一带最通行的律。当初义净法师在印度有二十余

年的历史。他博学强记，贯通律学精微；非至印度之其他僧人所能及，实空前绝后的中国大律师。义净回国翻译终毕，他年亦老了，不久即圆寂；以后无有人弘扬，可惜！可惜！此外诸部律论很多，不遑枚举。

关於《有部律》，我个人起初见之甚喜，研究多年；以后因朋友劝告，即改研南山律。其原因是南山律依四分律而成，又稍有变化，能适合吾国僧众之根器故。现在我即专就四分律之历史大略说些。

唐代是四分律最兴时期。以前所弘扬的是《十诵律》；《四分律》少人弘扬。唐初《四分律》学者乃盛，共有三大派：一相部律，以法砺律师为主；二南山律，以道宣律师为主；三东塔律，以怀素律师为主。法砺律师在道宣之前，道宣会就学於他。怀素律师在於道宣之后，亦曾亲近法砺、道宣二律师。斯律虽有三大派之分，最盛行於世的可算南山律了。南山律师著作浩如渊海；其中《行事钞》最负盛名，是时任何宗派之学者皆须研行事钞。自唐至宋，解者六十余家。唯灵芝元照律师最胜。元照律师此外尚有许多其他经律的注释。元照后，律学渐渐趋於消沉，罕有人发心弘扬。

南宋后禅宗益盛，律学更无人过问，所有唐宋诸家的律学撰述数千卷悉皆散失。迨至清初，唯存南山《随机羯磨》一卷；如是观之，大足令人兴叹不已！明末清初，有藕益、见月诸大师等，欲重兴律宗；但最可憾者，是唐宋古书不得见。当时藕益大师著述有《毗尼事义集要》，初讲时人数已不多，以后更少，结果成绩颓然。见月律师弘律颇有成绩，撰述甚多。有解《随机羯磨》者《毗尼作持》，与南山颇有不同之处；因不得见南山著作故。此外尚有最负盛名的《传戒正范》一部。从明末至今，传戒之书独此一部。传戒尚存一线曙光之不绝，惟赖此书；虽与南山之作未能尽合，然其功甚大，不可轻视！但近代受戒仪轨，又依此稍有增减，亦不是见月律师《传戒正范》之本来面目了。

南宋至清七百余年，关於唐宋诸家律学撰述，可谓无存。清光绪末年，乃自日本请还唐宋诸家律书之一部分。近十余年间，在天津已刊者数百卷；此外《续藏经》所收尚未另刊者，犹有数百卷。

今后倘有人发心专力研习弘扬，可以恢复唐代之古风。凡藕益、见月等所欲求见者，今悉俱在，我们生此时候，实比藕益、见月诸大师幸福多多。

但学律非是容易的事情，我虽然学律近二十年，仅可谓为学律之预备，及得窥见少许之门径。再预备数年，乃可著手研究。以后至少亦须研究二十年，乃可稍有成绩；奈我现在老了！恐不能久住世间。很盼望你们有人能发心专学戒律，以继我所未竟之志，则至善矣！

我们应知道，现在所流通之《传戒正范》，非是完美之书，何况更随便增减！所以必须今后恢复古法乃可；此皆你们的责任，我甚希望大家共同勉励进行！（第一天所讲者已毕）第二天、第三天所讲的是：三归、五戒，乃至菩萨戒之要略。

三归、五戒、八戒、沙弥、沙弥尼戒、式叉摩那戒、比丘、比丘尼戒、菩萨戒等。就普通说：菩萨戒为大乘，余皆小乘；但亦未必尽然，应依受者发心如何而定。我近来研究南山律，内中有云：“无论受何戒法，皆要先发大乘心”；由此看来，那有一种戒法，专名为小乘的呢？再就受戒方法论，如三归五戒、沙弥沙弥尼戒，皆用三归依受。至於比丘、比丘尼戒、菩萨戒，则须依羯磨文受；又如式叉摩那，则是用羯磨与学戒法，不是另外得戒，与上不同。再依在家出家分之，就普通说：在家如三归五戒八戒等，出家如沙弥比丘等。实而言之，三归五戒八戒，皆通在家出家。诸位听着这话，或当怀疑。今我以例证之，如明灵峰藕益大师，他初亦受比丘戒，后退作但三归人：如是言之，只有三归

亦可算出家人。

又若单五戒亦可算出家人；因剃发以后，必先受五戒，后再受沙弥戒。未受沙弥戒前，止是五戒之出家人；故五戒通於在家出家，有在家优婆塞，出家优婆塞之别。例如：明藕益大师之大弟子成时、性旦二师，皆自称为出家优婆塞。成时大师为编辑《净土十要》及《灵峰宗论》者，性旦大师为记录《弥陀要解》者；皆是明末的高僧。

八戒何为亦通在家出家？药师经中说：比丘亦可受八戒。比丘再受八戒，为欲增上功德故；这样看起来，八戒亦通於僧俗。

以上略判竟，以下一一分别说之：

三归：不属於戒，仅名三归。三归者，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未受以前必须要了解三归道理，并非糊里糊涂地盲从瞎说；如这样子皆不得三归。

所谓三宝有四种之别：一理体三宝、二化相三宝、三住持三宝、四一体三宝；尽讲起来，很深奥复杂。现在且专就住持三宝来说。三宝意义是什么？佛法僧。所谓佛即形像。如：释迦佛像、药师佛像、弥陀佛像等；法即佛所说之经。如：法华经楞严经等，皆佛金口所流露出来之法；僧即出家剃发受戒有威仪之人。以上所说佛法僧道理，可谓最浅近，诸位谅皆能明了吧？

归依，即回转的意义。因前背舍三宝，而今转向三宝，故谓之归依。但无论出家在家之人，若受三归时，最重要点有二：第一要注意归依三宝是何意义。第二当受三归时，师父所说应当十分明白。或师父所讲的话，全是文言不能了解，如是决不能得三归；或隔离太远，听不明白，亦不得三归；或虽能听到，大致了解，其中尚有一二怀疑处，亦不

得三归。又正受之时，即是归依佛、归依法、　归依僧，三说。此最要紧，应十分注意。以后之归依佛竟、归依法竟、归依僧竟，是名三结，无关紧要。所以诸位发心受戒，应先了知三归意义。又当正授时，要在先归依佛三遍注意，乃可得三归。

以上三归说已；下说五戒。

五戒：就五戒而言，亦要请师先为说明。五戒者：杀、盗、淫、妄、酒。当师父说明五戒意义时，切要用白话，浅近明了，使人易懂。受戒者听毕，应先自思量：如是诸戒能持否？若不能全持，或一、或二、或三、或四，皆可随意；宁可不受，万不可受而不持！且就杀生而论，未受戒者，犯之本应有罪；若已受不杀戒者犯之，则罪更加重一倍，可怕不可怕呢？你们试想一想，如果不能受持，勉强敷衍，实是自寻烦恼。据我思之，五戒中最容易持的，是不邪淫、不饮酒。诸位可先受这两条最为稳当；至於杀与妄语，有大小之分，大者虽不易犯，小者实为难持；又五戒中最为难持的，莫如盗戒，非於盗戒戒相研究十分明了之后，万不可率尔而受。所以我盼望诸位对於盗戒一条，缓缓再说，至要！至要！但以现在传戒情形看起来，在这许多人众集合场中，实际上是不能如上一一别受。我想现在受五戒时，不妨合众总受五戒。俟受戒后，再自己斟酌取舍，亦未为不可。於自己所不能奉持的数条，可以在引礼师前或俗人前舍去。这样办法，实在十分妥当。在授者减麻烦，诸位亦可免除烦恼。另外还有一句要紧的话，倘有人怀疑於此大众混杂扰乱之时，心中不能专一注想，或恐犹未得戒者，不妨请性愿老法师、或其他善知识，再为重授一次，他们当会慈悲允许。诸位！你们万不可轻视三归五戒！我有句老实话对诸位说：菩萨戒不是容易得的，沙弥戒及比丘戒是不能得的。无论出家或在家人所希望者，唯有三归五戒。我们倘能得三归五戒，那就是很好的了。因受持五戒来生定可为人。既能

持五戒，再说念阿弥陀佛名号，求生西方，临终时定能往生西方极乐世界，岂不甚好。就我自己而论，对於菩萨戒是有名无实；沙弥戒及比丘戒决定未得。即以五戒而言，亦不敢说完全。止可谓为出家多分优婆塞而已，这是实话。所以我盼望诸位要注意三归五戒。当受五戒，应知於前说三归正得戒体，最宜注意！后说五戒戒相为附属之文，不是在此时得戒；又须请师先为说明五戒之广狭。例如：饮酒一戒，不唯不饮泉州酒店之酒；凡尽法界虚空界之戒缘境酒，皆不可饮，杀盗淫妄亦复如是。所以受戒功德普遍法界，实非人力所能思议！

宝华山见月律师所编《三归五戒正范》，所有开示多用骈体文，闻者万不能了解，等於虚文而已，最好请师译成白话。

此外我更附带言之：近有为人受五戒者，於不饮酒后加不吸烟一句；但这不吸烟可不必加入，应另外劝告，不应加入五戒文中。

以上说五戒毕，以下讲八戒。

八戒：具云八关斋戒。“关”者，禁闭非逸，关闭所有一切非善事。“斋”是清的意思，绝诸一切杂想事。八关斋戒本有九条，因其中第七条包含两条，故合计为八条。前五与五戒同，后三条是另加的。后加三者，即第六华香、璎珞、香油涂身，这是印度美丽装饰之风俗。我国只有花香，并无璎珞等。但所谓香，如吾国香粉、香水、香牙粉、香牙膏及香皂等，皆不可用。

第七高胜床上坐，作倡伎乐故往观听，这就是两条合为一条的。现略为分析：“高”是依佛制度，坐卧之床脚，最高不能超过一尺六寸。“胜”是指金银牙角等之装饰，此皆不可。但在他处不得已的时候，暂坐可开。佛制是专为自制的，须结正罪，如别人已作成功的不是自制

的，罪稍轻。作倡伎乐故往观听，音乐影戏等属此条，所谓故往观听之“故”字要注意，於无意中偶然听到或看见的不犯。以上高胜床上坐、作倡伎乐故往观听，共合为一条。受八关斋戒的人，皆不可为。

第八非时食：佛制受八关斋戒后，自黎明至正午可食。倘越时而食，即叫做非时食；即平常所说的过午不食。但正午后不单是饭等不可食，如牛乳水果等均不可用；此外如病重者，於不得已中，可在大家看不到的地方，开食粥等。

受八关斋戒，普通於六斋日受。六斋日者：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及月底最后二日；倘更能发心日日受，那是最好不过了！受时要在每天晨起时，期限以一日一夜——天亮时至夜，夜至明早。受八关斋戒后，过午不食一条，应从今天正午后，至明日黎明时，皆不可食。又八戒与菩萨戒比较别的戒有区别：因为八戒与菩萨戒，是顿立之戒（但上说的菩萨戒，是局就梵网、璎珞等而说的；若依瑜伽戒本，则属於渐次之戒）。这是什么缘故呢？未受五戒、沙弥戒、比丘戒，皆可即受菩萨戒，或八戒，故曰顿立。若渐次之戒，必依次第。如先五戒，次沙弥戒，次比丘戒，层层上去的。以上所说八关斋戒，外江居士受的非常之多。我想闽南一带，将来亦应当提倡提倡！若嫌每月六日太多，可减至一日或两日亦无不可；因仅受一日，即有极大功德，何况六日全受呢？

沙弥戒：沙弥戒诸位已听了吧？此乃正戒共十条，其中九条同八戒，另加手不捉钱宝一条，合而为十，但手不捉钱宝一条，平常人不明白，听了皆怕，不知此不捉钱宝是易持之戒。律中有方便办法，叫做“说净”。经过说净的仪式后，亦可照常自己捉持。最所繁难者，是正戒十条外於比丘戒亦应学习，犯者结罪。我初出家时不晓得，后来学律才知道。这样看起来，持沙弥戒亦是不容易的一回事。

沙弥尼戒：即女众，法戒与沙弥同。

式叉摩那戒：梵语式叉摩那，此云学法女。外江各丛林，皆谓在家贞女为式叉摩那。只用贞女之名，这是错误的。闽南这边，那年开元寺传戒时，对於贞女不称式叉摩那，只用贞女之名，这是很通的。平常人多不解何者为式叉摩那，我现在略为解释一下：那一种人可受式叉摩那戒呢？要已受沙弥尼戒的人，於十八岁时，受式叉摩那法，学习二年，然后再受比丘尼戒。因为佛制二十岁乃可受戒，於十八岁时，再学二年，正当二十岁。於二年学习时，僧作羯磨，与学戒法。二年学毕，乃可受比丘尼戒。但式叉摩那，要具学三法：一学根本法——即四重戒。二学六法——染心相触、盗减五钱、断畜命、小妄语、非时食、饮酒。三学行法——大尼诸戒及威仪。

此仅是受学戒法，非另外得戒，故与他戒不同。以下讲比丘戒。

比丘戒：因时间很短，现在不能详细说明，唯有几句要紧话先略说之：

我们生此末法时代，沙弥戒与比丘戒皆是不能得的：原因甚多甚多！今且举出一种来说，就是没有能授沙弥戒比丘戒的人。若受沙弥戒比丘戒，必定以比丘来授才可。如受时，沙弥戒须二比丘授，比丘戒至少要五比丘授。倘若找不到比丘的话，不单比丘戒受不成，沙弥戒亦受不成。我有一句很伤心的话，要对诸位讲：从南宋迄今六七百年来，或可谓僧种断绝了！以平常人眼光看起来，以为中国僧众很多，大有达至几百万之概。据实而论，这几百万中间，要找出一个真比丘，恐怕也是不容易的事情！如此怎样能授沙弥比丘戒呢？既没有能授戒的人，如何会得戒呢？我想诸位听到这话，心中一定十分扫兴。或有人以为既不得戒，我们白吃辛苦，不如早些回去好，何必在此辛辛苦苦做这种极无意

味的事情呢？但如此怀疑是大不对的。我劝诸位应好好地、镇静地在此受沙弥戒比丘戒才是！虽不得戒，亦能种植善根，兼学种种威仪，岂不是好；又若想将来学律，必先挂名受沙弥比丘戒。否则以学律，必受他人讥评。所以你们在这儿发心受沙弥比丘戒是很好的！

这次本寺诸位长老请我来讲律学大意，我感觉着有种种困难之点，这是什么缘故呢？比方我在这儿，不依据佛所说的道理讲，一味地随顺他人，顾惜情面，敷衍了事，岂不是我害了你们吗？若依实在的话与你们讲，又恐怕因此引起你们的怀疑，所以我觉着十分困难。因此不得已，对於诸位分作两种说法：（一）老实不客气地，必须要说明受戒真相。恐怕诸位出戒堂后，妄自称为沙弥或比丘，致招重罪，那是不得了的事情！我有种比方，譬如泉州这地方有司令官等，不识相的老百姓亦自称我是司令官，如司令官等听到，定遭不良结果，说不定有枪毙之危险！未得沙弥比丘戒者，妄自称为沙弥或比丘，必定遭恶报，亦就是这个道理。我为着良心的驱使，所以要对诸位说老实话。（二）以现在人情习惯看起来，我总劝诸位受戒，挂个虚名，受后俾可学律；不然，定招他人诽谤之虞。这样的说，诸位定必明了吧？

更进一层说，诸位中若有人真欲绍隆僧种，必须求得沙弥比丘戒者，亦有一种特别的方法。即是如藕益大师礼《占察忏仪》，求得清净轮相，即可得沙弥比丘戒，除此以外无有办法。故藕益大师云：“末世欲得净戒，舍此占察轮相之法，更无别途。”因为得清净轮相之后，即可自誓总受菩萨戒。而沙弥比丘戒皆包括在内，以后即可称为菩萨比丘。礼占察忏得清净轮相，虽是极不容易的事，倘诸位中有真发大心者，亦可奋力进行。这是我最希望你们的！

以下说比丘尼戒。

比丘尼戒：现在不能详说。依据佛制，比丘尼戒，要重复受两次：先依尼僧授本法，后请大僧正授，但正得戒时，是在大僧授时；此法南宋以后已不能实行了。

最后说菩萨戒：

菩萨戒：为着时间关系，亦不能详说。现在略举三事：（一）要有菩萨种姓，又能发菩提心，然后可受菩萨戒。什么是种姓呢？就简单来说：就是多生以来所成就的资格。所以当受戒时，戒师问：汝是菩萨否？应答曰：我是菩萨！这就是菩萨种姓！戒师又问：既是菩萨，已发菩提心否？应答曰：已发菩提心！这就是发菩提心。如这样子才能受菩萨戒。（二）平常人受菩萨戒者，皆是全受。但依《璎珞本业经》，可以随身分受，或一或多，与前所说的受五戒法相同。（三）犯相重轻，依旧疏新疏有种种差别，应随各人力量而行。现以例说：如妄语戒，旧疏说：大妄语乃犯波罗夷罪。新疏说：小妄语即犯波罗夷罪。如余所编辑之图表广明。至於起杀盗淫妄之心，即犯波罗夷，乃是为地上菩萨所制，我等凡夫是做不到的。

所谓菩萨戒虽不易得，但如有真诚之心，亦非难事。且可自誓受，不比沙弥比丘戒必须要请他人授；因为菩萨戒、五戒、八戒，皆可自誓受，所以我们颇有得菩萨戒之希望。

今天《律学要略》已经讲完，其中如有不妥当处或错误处，还请诸位原谅！最后我尚有几句话：诸位在此受戒很好！在近代说，如外江最有名望的地方，虽有传戒，实不及此地完备。这是这里办事很有热心、很有精神、很有秩序，诚使我佩服！使我赞美！就以讲律来说，此地戒期中，有讲沙弥律、比丘戒本、梵网经，他方是难有的。几年前泉州大开元寺於戒期中提倡讲律，大家皆说是破天荒的举动。本寺此次传戒之

美备，实与数年前大开元寺相同；并有露天演讲，使外人亦有种植善根之机缘，诚办事周到之处。本年天灾频仍　，泉州亦跑不出例外。在人心痛苦、境遇萧条的状况中，本寺居然以极大规模，很圆满的开戒，这无非是诸位长老及大护法的道德感化所致。我这次到此地，心实无限欢喜！此是实话，并非捧场。此次能碰着这大机缘与诸位相聚，甚慰衷怀！最后还要与诸位恭喜！

青年佛徒应注意的四项

丙子正月开学日在南普陀寺佛教养正院讲

养正院从开办到现在，已是一年多了。外面的名誉很好，这因为由瑞金法师主办，又得各位法师热心爱护，所以能有这样的成绩。

我这次到厦门，得来这里参观，心里非常欢喜。各方面的布置都很完美，就是地上也扫得干干净净的，这样，在别的地方，很不容易看到。

我在泉州草庵大病的时候，承诸位写一封信来，——各人都签了名，慰问我的病状；并且又承诸位念佛七天，代我忏悔，还有像这样别的事，都使我感激万分！

再过几个月，我就要到鼓浪屿日光岩去方便闭关了。时期大约颇长久，怕不能时时会到，所以特地发心来和诸位叙谈叙谈。

今天所要和诸位谈的，共有四项：一是惜福，二是习劳，三是持戒，四是自尊，都是青年佛徒应该注意的。

一　惜福

“惜”是爱惜，“福”是福气。就是我们纵有福气，也要加以爱惜，切不可把它浪费。诸位要晓得，末法时代，人的福气是很微薄的；若不爱惜，将这很薄的福享尽了，就要受莫大的痛苦。古人所说“乐极生悲”，

就是这意思啊！我记得从前小孩子的时候，我父亲请人写了一副大对联，是清朝刘文定公的句子，高高地挂在大厅的抱柱上，上联是“惜食，惜衣，非为惜财缘惜福”。我的哥哥时常教我念这句子，我念熟了，以后凡是临到穿衣或是饮食的当儿，我都十分注意，就是一粒米饭，也不敢随意糟掉；而且我母亲也常常教我，身上穿的衣服，当时时小心，不可损坏或污染。这因为母亲和哥哥怕我不爱惜衣食，损失福报，以致短命而死，所以常常这样叮嘱著。

诸位可晓得，我五岁的时候，父亲就不在世了！七岁我练习写字，拿整张的纸瞎写，一点不知爱惜，我母亲看到，就正颜厉色的说：“孩子！你要知道呀！你父亲在世时，莫说这样大的整张的纸不肯糟蹋，就连寸把长的纸条，也不肯随便丢掉哩！”母亲这话，也是惜福的意思啊！

我因为有这样的家庭教育，深深地印在脑里，后来年纪大了，也没一时不爱惜衣食；就是出家以后，一直到现在，也还保守着这样的习惯。诸位请看我脚上穿的一双黄鞋子，还是民国九年（1920年　）在杭州时候，一位打念七佛的出家人送给我的。又诸位有空，可以到我房间里来看看，我的棉被面子，还是出家以前所用的；又有一把洋伞，也是民国初年（1912年）买的。这些东西，即使有破烂的地方，请人用针线缝缝，仍旧同新的一样了。简直可尽我形寿受用著哩！不过，我所穿的小衫裤和罗汉草鞋一类的东西，却须五六年一换。除此以外，一切衣物，大都是在家时候或是初出家时候制的。

从前常有人送我好的衣服或别的珍贵之物，但我大半都转送别人。因为我知道我的福薄，好的东西是没有胆量受用的。又如吃东西，只生病时候吃一些好的，除此以外，从不敢随便乱买好的东西吃。

惜福并不是我一个人的主张，就是净土宗大德印光老法师也是这样，有人送他白木耳等补品，他自己总不愿意吃，转送到观宗寺去供养谛闲法师。别人问他：“法师！你为什么不吃好的补品？”他说：“我福气很薄，不堪消受。”

他老人家——印光法师，性情刚直，平常对人只问理之当不当，情面是不顾的。前几年有一位归依弟子，是鼓浪屿有名的居士，去看望他，和他一道吃饭，这位居士先吃好，老法师见他碗里剩落了一两粒米饭；於是就很不客气地大声呵斥道：“你有多大福气，可以这样随便糟蹋饭粒！你得把他吃光！”

诸位！以上所说的话，句句都要牢记！要晓得：我们即使有十分福气，也只好享受二三分，所余的可以留到以后去享受；诸位或者能发大心，愿以我的福气，布施一切众生，共同享受，那更好了。

二　习劳

“习”是练习，“劳”是劳动。现在讲讲习劳的事情：

诸位请看看自己的身体，上有两手，下有两脚，这原为劳动而生的。若不将他运用习劳，不但有负两手两脚，就是对於身体也一定有害无益的。换句话说，若常常劳动，身体必定康健。而且我们要晓得：劳动原是人类本分上的事，不唯我们寻常出家人要练习劳动，即使到了佛的地位，也要常常劳动才行，现在我且讲讲佛的劳动的故事：

所谓佛，就是释迦牟尼佛。在平常人想起来，佛在世时，总以为同现在的方丈和尚一样，有衣钵师、侍者师、常常侍候着，佛自己不必做什么；但是不然，有一天，佛看地下不很清洁，自己就拿起扫帚来扫地，许多大弟子见了，也过来帮扫，不一时，把地扫得十分清洁。佛看

了欢喜，随即到讲堂里去说法，说道：“若人扫地，能得五种功德……”

又有一个时候，佛和阿难出外游行，在路上碰到一个喝醉了酒的弟子，已醉得不省人事了；佛就命阿难抬脚，自己抬头，一直抬到井边，用桶吸水，叫阿难把他洗濯干净。

有一天，佛看到门前木头做的横楣坏了，自己动手去修补。

有一次，一个弟子生了病，没有人照应，佛就问他说：“你生了病，为什么没人照应你？”那弟子说：“从前人家有病，我不曾发心去照应他；现在我有病，所以人家也不来照应我了。”佛听了这话，就说：“人家不来照应你，就由我来照应你吧！”就将那病弟子大小便种种污秽，洗濯得干干净净；并且还将他的床铺，理得清清楚楚，然后扶他上床。由此可见，佛是怎样的习劳了。佛决不像现在的人，凡事都要人家服劳，自己坐著享福。这些事实，出於经律，并不是凭空说说的。

现在我再说两桩事情，给大家听听：《弥陀经》中载著的一位大弟子——阿泥楼陀，他双目失明，不能料理自己，佛就替他裁衣服，还叫别的弟子一道帮著做。

有一次，佛看到一位老年比丘眼睛花了，要穿针缝衣，无奈眼睛看不清楚，嘴里叫著：“谁能替我穿针呀！”佛听了立刻答应说：“我来替你穿。”

以上所举的例，都足证明佛是常常劳动的。我盼望诸位，也当以佛为模范，凡事自己动手去做，不可依赖别人。

三　持戒

“持戒”二字的意义，我想诸位总是明白的吧！我们不说修到菩萨或佛的地位，就是想来生再做人，最低的限度，也要能持五戒。可惜现在受戒的人虽多，只是挂个名而已，切切实实能持戒的却很少。要知道：受戒之后，若不持戒，所犯的罪，比不受戒的人要加倍的大，所以我时常劝人不要随便受戒。至於现在一般传戒的情形，看了真痛心，我实在说也不忍说了！我想最好还是随自己的力量去受戒，万不可敷衍门面，自寻苦恼。

戒中最重要的，不用说是杀、盗、淫、妄，此外还有饮酒、食肉，也易惹人讥嫌。至於吃烟，在律中虽无明文，但在我国习惯上，也很容易受人讥嫌的，总以不吃为是。

四　自尊

“尊”是尊重，“自尊”就是自己尊重自己，可是人都喜欢人家尊重我，而不知我自己尊重自己；不知道要想人家尊重自己，必须从我自己尊重自己做起。怎样尊重自己呢？就是自己时时想著：我当做一个伟大的人，做一个了不起的人。比如我们想做一位清净的高僧吧，就拿《高僧传》来读，看他们怎样行，我也怎样行，所谓：“彼既丈夫我亦尔。”又比方我想将来做一位大菩萨，那末，就当依经中所载的菩萨行，随力行去。这就是自尊。但自尊与贡高不同；贡高是妄自尊大，目空一切的胡乱行为；自尊是自己增进自己的德业，其中并没有一丝一毫看不起人的意思的。

诸位万万不可以为自己是一个小孩子，是一个小和尚，一切不妨随便些；也不可说我是一个平常的出家人，那里敢希望做高僧、做大菩萨。凡事全在自己做去，能有高尚的志向，没有做不到的。

诸位如果作这样想：我是不敢希望做高僧、做大菩萨的，那做事就随随便便，甚至自暴自弃，走到堕落的路上去了，那不是很危险的么？诸位应当知道，年纪虽然小，志气却不可不高啊！

我还有一句话，要向大家说，我们现在依佛出家，所处的地位是非常尊贵的，就以剃发、披袈裟的形式而论，也是人天师表，国王和诸天人来礼拜，我们都可端坐而受。你们知道这道理么？自今以后，就当尊重自己万万不可随便了。

以上四项，是出家人最当注意的，别的我也不多说了。我不久就要闭关，不能和诸位时常在一块儿谈话，这是很抱歉的。但我还想在关内讲讲律，每星期约讲三四次，诸位碰到例假，不妨来听听！

今天得和诸位见面，我非常高兴。我只希望诸位把我所讲的四项，牢记在心，作为永久的纪念！

时间讲得很久了，费诸位的神，抱歉！抱歉！

南闽十年之梦影

丁丑二月十六日在南普陀寺佛教养正院讲

我一到南普陀寺，就想来养正院和诸位法师讲谈讲谈，原定的题目是“余之忏悔”，说来话长，非十几小时不能讲完；近来因为讲律，须得把讲稿写好，总抽不出一个时间来，心里又怕负了自己的初愿，只好抽出很短的时间，来和诸位谈谈，谈我在南闽十年中的几件事情！

我第一回到南闽，在一九二八年的十一月，是从上海来的。起初还是在温州，我在温州住得很久，差不多有十年光景。

由温州到上海，是为著编辑《护生画集》的事，和朋友商量一切；到十一月底，才把《护生画集》编好。

那时我听人说，尤惜阴居士也在上海。他是我旧时很要好的朋友，我就想去看一看他。一天下午，我去看尤居士，居士说要到暹罗国去，第二天一早就要动身的。我听了觉得很喜欢，於是也想和他一道去。

我就在十几小时中，急急地预备着。第二天早晨，天还没大亮，就赶到轮船码头，和尤居士一起动身到暹罗国去了。从上海到暹罗，是要经过厦门的，料不到这就成了我来厦门的因缘。十二月初，到了厦门，承陈敬贤居士的招待，也在他们的楼上吃过午饭，后来陈居士就介绍我到南普陀寺来。那时的南普陀，和现在不同，马路还没有建筑，我是坐着轿子到寺里来的。

到了南普陀寺，就在方丈楼上住了几天。时常来谈天的，有性愿老法师、芝峰法师等。芝峰法师和我同在温州，虽不曾见过面，却是很相契的。现在突然在南普陀寺晤见了，真是说不出的高兴。

我本来是要到暹罗去的，因着诸位法师的挽留，就留滞在厦门，不想到暹罗国去了。

在厦门住了几天，又到小雪峰那边去过年。一直到正月半以后才回到厦门，住在闽南佛学院的小楼上，约莫住了三个月工夫。看到院里面的学僧虽然只有二十几位，他们的态度都很文雅，而且很有礼貌，和教职员的感情也很不差，我当时很赞美他们。

这时芝峰法师就谈起佛学院里的课程来。他说：“门类分得很多，时间的分配却很少，这样下去，怕没有什么成绩吧？”因此，我表示了一点意见，大约是说：“把英文和算术等删掉，佛学却不可减少，而且还得增加，就把腾出来的时间教佛学吧？”他们都很赞成。听说从此以后，学生们的成绩，确比以前好得多了！

我在佛学院的小楼上，一直住到四月间，怕将来的天气更会热起来，於是又回到温州去。

第二回到南闽，是在一九二九年十月。起初在南普陀寺住了几天，以后因为寺里要做水陆，又搬到太平岩去住。等到水陆圆满，又回到寺里，在前面的老功德楼住著。

当时闽南佛学院的学生，忽然增加了两倍多，约有六十多位，管理方面不免感到困难。虽然竭力的整顿，终不能恢复以前的样子。

不久，我又到小雪峰去过年，正月半才到承天寺来。

那时性愿老法师也在承天寺，在起草章程，说是想办什么研究社。

不久，研究社成立了，景象很好，真所谓“人才济济”，很有一种难以形容的盛况。现在妙释寺的善契师，南山寺的传证师，以及已故南普陀寺的广究师，等等，都是那时候的学僧哩！

研究社初办的几个月间，常住的经忏很少，每天有工夫上课，所以成绩卓著，为别处所少有。

当时我也在那边教了两回写字的方法，遇有闲空，又拿寺里那些古版的藏经来整理整理，后来还编成目录，至今留在那边。这样在寺里约莫住了三个月，到四月，怕天气要热起来，又回到温州去。

一九三一年九月，广洽法师写信来，说很盼望我到厦门去。当时我就从温州动身到上海，预备再到厦门；但许多朋友都说：时局不大安定，远行颇不相宜，於是我只好仍回温州。直到转年（即一九三二年）十月，到了厦门，计算起来，已是第三回了。

到厦门之后，由性愿老法师介绍，到山边岩去住；但其间妙释寺也去住了几天。

那时我虽然没有到南普陀来住，但佛学院的学僧和教职员，却是常常来妙释寺谈天的。

一九三三年正月廿一日，我开始在妙释寺讲律。这年五月，又移到开元寺去。

当时许多学律的僧众，都能勇猛精进，一天到晚的用功，从没有空过的工夫；就是秩序方面也很好，大家都啧啧的称赞著。

有一天，已是黄昏时候了，我在学僧们宿舍前面的大树下立著，各房灯火发出很亮的光；诵经之声，又复朗朗入耳，一时心中觉得有无限的欢慰！可是这种良好的景象，不能长久的继续下去，恍如昙花一现，不久就消失了。但是当时的景象，却很深的印在我的脑中，现在回想起来，还如在大树底下目睹一般。这是永远不会消灭，永远不会忘记的啊！

十一月，我搬到草庵来过年。

一九三四年二月，又回到南普陀。当时旧友大半散了，佛学院中的教职员和学僧，也没有一位认识的！我这一回到南普陀寺来，是准了常惺法师的约，来整顿僧教育的。后来我观察情形，觉得因缘还没有成熟，要想整顿，一时也无从著手，所以就作罢了。此后并没有到闽南佛学院去。

讲到这里，我顺便将我个人对於僧教育的意见，说明一下：

我平时对於佛教是不愿意去分别那一宗、那一派的，因为我觉得各宗各派，都各有各的长处。但是有一点，我以为无论那一宗那一派的学僧，却非深信不可，那就是佛教的基本原则，就是深信善恶因果报应的道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同时还须深信佛菩萨的灵感！这不仅初级的学僧应该这样，就是升到佛教大学也要这样！善恶因果报应和佛菩萨的灵感道理，虽然很容易懂；可是能彻底相信的却不多。这所谓信，不是口头说说的信，是要内心切切实实去信的呀！咳！这很容易明白的道理，若要切切实实地去信，却不容易啊！我以为无论如何，必须深信善恶因果报应和诸佛菩萨灵感的道理，才有做佛教徒的资格！须知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种因果报应，是丝毫不爽的！又须知我们一个人所有的行为，一举一动，以至起心动念，诸佛菩萨都看得清清楚楚！

一个人若能这样十分决定地信著，他的品行道德，自然会一天比一天地高起来！要晓得我们出家人，就所谓“僧宝”，在俗家人之上，地位是很高的。所以品行道德，也要在俗家人之上才行。

倘品行道德仅能和俗家人相等，那已经难为情了。何况不如？又何况十分的不如呢？……咳！……这样他们看出家人就要十分的轻慢，十分的鄙视，种种讥笑的话，也接连的来了。……

记得我将要出家的时候，有一位住在北京的老朋友写信来劝告我，你知道他劝告的是什么，他说：“听到你要不做人，要做僧去。……”咳！……我们听到了这话，该是怎样的痛心啊！他以为做僧的，都不是人，简直把僧不当人看了！你想，这句话多么厉害呀！出家人何以不是人？为什么被人轻慢到这地步？我们都得自己反省一下！我想：这原因都由於我们出家人做人太随便的缘故，种种太随便了，就闹出这样的话柄来了。至於为什么会随便呢，那就是由於不能深信善恶因果报应和诸佛菩萨灵感的道理的缘故。倘若我们能够真正生信，十分决定的信，我想就是把你的脑袋斫掉，也不肯随便的了。

以上所说，并不是单单养正院的学僧应该牢记，就是佛教大学的学僧也应该牢记，相信善恶因时报应和诸佛菩萨灵感不爽的道理。

就我个人而论，已经是将近六十的人了，出家已有二十年，但我依旧喜欢看这类的书。——记载善恶因果报应和佛菩萨灵感的书。

我近来省察自己，觉得自己越弄越不像了，所以我要常常研究这一类的书。希望我的品行道德，一天高尚一天。希望能够改过迁善，做一个好人。又因为我想做一个好人，同时我也希望诸位都做好人。

这一段话，虽然是我勉励我自己的，但我很希望诸位也能照样去实

行。

关於善恶因果报应和佛菩萨灵感的书，印光老法师在苏州所办的弘化社那边印得很多，定价也很低廉，诸位若要看的话，可托广洽法师写信去购请，或者他们会赠送也未可知。

以上是我个人对於僧教育的一点意见。下面我再来说几样事情：

我於一九三五年到惠安净峰寺去住。到十一月，忽然生了一场大病，所以我就搬到草庵来养病。这一回的大病，可以说是我一生的大纪念！我於一九三六年的正月，扶病到南普陀寺来。在病床上有一只钟，比其他的钟总要慢两刻，别人看到了，总是说这个钟不准，我说：“这是草庵钟。”别人听了“草庵钟”三字还是不懂，难道天下的钟也有许多不同的么？现在就让我详详细细的来说个明白。

我那一回大病，在草庵住了一个多月。摆在病床上的钟，是以草庵的钟为标准的。而草庵的钟，总比一般的钟要慢半点。我以后虽然移到南普陀，但我的钟还是那个样子，比平常的钟慢两刻，所以“草庵钟”就成了一个名词了。这件事由别人看来，也许以为是很好笑的吧！但我觉得很有意思！因为我看到这个钟，就想到我在草庵生大病的情形了，往往使我发大惭愧，惭愧我德薄业重。我要自己时时发大惭愧，我总是故意地把钟改慢两刻，照草庵那钟的样子，不止当时如此，到现在还是如此，而且愿尽形寿，常常如此。

以后在南普陀住了几个月，於五月间，才到鼓浪屿日光岩去。十二月仍回南普陀。到今年一九三七年，我在闽南居住，算起来，首尾已是十年了。回想我在这十年之中，在闽南所做的事情，成功的却是很少很少，残缺破碎的居其大半，所以我常常自己反省，觉得自己的德行，实

在十分欠缺。因此近来我自己起了一个名字，叫“二一老人”。什么叫“二一老人”呢？这有我自己的根据。

记得古人有句诗：“一事无成人渐老。”清初吴梅村（伟业）临终的绝命词有：“一钱不值何消说。”这两句诗的开头都是“一”字，所以我用来做自己的名字，叫做“二一老人”。

因此我十年来在闽南所做的事，虽然不完满，而我也不怎样地去求他完满了。

诸位要晓得，我的性情是很特别的，我只希望我的事情失败，因为事情失败、不完满，这才使我常常发大惭愧，能够晓得自己的德行欠缺，自己的修善不足，那我才可努力用功，努力改过迁善。一个人如果事情做完满了，那么这个人就会心满意足，洋洋得意，反而增长他贡高我慢的念头，生出种种的过失来。所以还是不去希望完满的好。不论什么事，总希望他失败，失败才会发大惭愧，倘若因成功而得意，那就不得了啦！

我近来，每每想到“二一老人”这个名字，觉得很有意味。这“二一老人”的名字，也可以算是我在闽南居住了十年的一个最好的纪念。

泉州开元慈儿院讲录

戊寅二月　吴棲霞记

我到闽南，已有十年，来到贵院，也有好几回，一回到院，都觉得有一番进步，这是使我很喜欢的。贵院各种课程，都有可观，其最使我满意赞叹的，就是早晚两堂课诵。古语道：人身难得，佛法难闻。诸生倘非夙有善根，怎得来这里读书，又复得闻佛法哩！今这样，真是好极了。诸生得这难得机缘，应各各起欢喜心，深自庆幸才是。

我今讲本师释迦牟尼佛在因地中为法舍身几段故事给诸位听，现在先引涅槃经一段来说。释迦牟尼佛在无量劫前，当无佛法时代，曾作婆罗门，这位婆罗门，品格清高，与众不同，发心访求佛法。那时忉利天王在天宫瞧见，要试此婆罗门，有无真心，化为罗刹鬼，状极凶恶，来与婆罗门说法，但是仅说半偈（印度古代的习惯以四句为一偈）。婆罗门听了罗刹鬼所说的半偈很喜欢，要求罗刹再说后半偈，罗刹不肯。婆罗门力求，罗刹便向婆罗门道：“你要我说后半偈，也可以，你应把身上的血给我饮，身上的肉给我吃，才可许你。”婆罗门为求法故，即时答应道：“我甚愿将我身上的血肉给你。”罗刹以婆罗门既然诚恳地允许，便把后半偈说给他听。婆罗门得闻了后半偈，真觉心满意足，不特自己欢喜，并且把这偈书写在各处，遍传到人间去。婆罗门在各处树木山岩上书写此四句偈后，为维持信用，便想应如何把自己肉血给罗刹吃呢？他就要跑上一棵很高很高的树上，跳跃下来，自谓可以丧了身命，便将血肉给罗刹吃。罗刹那时，看婆罗门不惜身命求法，心中十分感动，当婆罗门在高处舍身跃下，未坠地时，罗刹便现了天王的原形把他

接住，这婆罗门因得不死。罗刹原系忉利天王所化，欲试试婆罗门的，今见婆罗门求法如此诚恳，自然是十分欢喜赞叹。若在婆罗门因志求无上正法，虽弃舍身命亦何所顾惜呢！刚才所说：婆罗门如此求法困难，不惜身命。诸位现在不要舍身，而很容易的得闻佛法，真是大可庆幸呀！

还有一段故事，也是涅槃经上说。过去无量劫时候，释迦牟尼佛，为一很穷困的人，当时有佛出世，见人皆先供养佛然后求法，己则贫穷无钱可供，他心生一计，愿以身卖钱来供佛，就到大街上去卖自己的身体。当在大街上喊卖身时，恰巧遇一病人，医生叫他每日应吃三两人肉，那病人看见有人卖身，便十分欢喜，因向贫人说："你每日给我三两人肉吃，我可以给你五枚金钱。"这位穷人，听了这话，与那病人商洽说：你先把五枚金钱拿来，我去买东西供养佛，求闻佛法，然后每日把我身上的肉割下给你吃。当时病人应允，即先付金钱。这穷人供佛闻法已毕，即天天以刀割身上的三两肉给病人吃，吃到一个月，病才痊愈。当穷人每天割肉的时候，他常常念佛所说的偈，精神完全贯注在法的方面，竟如没有痛苦，而且不久他的身体也就平复无恙了。这穷人因求法之故，发心做难行的苦行有如此勇猛。诸生现今在这院里求学，早晚皆得闻佛法，不但每日无须割去若干肉，而且有衣穿，有饭吃，这岂不是很难得的好机缘吗？

再讲一段故事，出於贤愚经。释迦牟尼佛在因地时候，有一次身为国王，因厌恶终其身居於国王位，没有什么好处，遂发心求闻佛法。当时来了一位婆罗门，对这国王说："王要闻法，可能把身体挖一千个孔，点一千盏灯来供养佛门吗？若能如此，便可为你说法。"那国王听婆罗门这句话，便慨然对他说："这有何难，为要闻法，情愿舍此身命，但我现有些少国事未了，容我七天，把这国事交下著落，便就实

行。”到第七天，国事办完，王便欲在身上挖千个孔，点千盏灯，那时全国人民知道此事，都来劝阻。谓大王身为全国人民所依靠，今若这样牺牲，全国人民将何所赖呢？国王说：“现在你们依靠我，我为你们做依靠，不过是暂时，是靠不住的，我今求得佛法，将来成佛，当先度化你们，可为你们永远的依靠，岂不更好，请大家放心，切勿劝阻。”那时国王马上就实行起来。呼左右将身上挖了一千孔，把油盛好，灯心安好，欣然对婆罗门说：“请先说法，然后点灯。”婆罗门答应，就为他说法。国王听了，无限的满足，便把身上的一千盏灯，齐点起来。那时万众惊骇呼号。国王乃发大誓愿道：“我为求法，来舍身命，愿我闻法以后，早成佛道，以大智慧光普照一切众生。”这声音一发，天地都震动了，灯光晃耀之下，诸天现前，即问国王：“你身体如此痛苦，你心里也后悔吗？”国王答：“绝不后悔。”后来国王复向空中发誓言：“我这至诚求法之心，果能永久不悔，愿我此身体即刻回复原状。”话说未已，至诚所感，果然身上千个火孔，悉皆平复，并无些少创痕。刚才所说，闻法有如此艰难，诸生现在闻法则十分容易，岂不是诸生有大幸福吗！自今以后，应该发勇猛精进心，勤加修习才是！

以前我曾居住开元寺好几次，即住在贵院的后面，早晚闻诸生念佛念经很如法，音声亦甚好听，每站在房门外听得高兴。因各种课程固好，然其他学校也是有的，独此早晚二堂课诵，是其他学校所无，而贵院所独有的，此皆是贵院诸职教员善於教导，和你们诸位努力，才有这十分美满的成绩。我希望贵院，今后能彀继续精进努力不断的进步，规模益扩大，为全国慈儿院模范，这是我最后殷勤的希望。

佛法大意

戊寅年六月十九日在漳州七宝寺讲

我至贵地，可谓奇巧因缘。本拟住半月返厦。因变、住此，得与诸君相晤，甚可喜。

先略说佛法大意。

佛法以大菩提心为主。菩提心者，即是利益众生之心。故信佛法者，须常抱积极之大悲心，发救济一切众生之大愿，努力作利益众生之种种慈善事业。乃不愧为佛教徒之名称。

若专修净土法门者，尤应先发大菩提心。否则他人谓佛法是消极的、厌世的、送死的。若发此心者，自无此误会。

至於作慈善事业，尤要。既为佛教徒，即应努力作利益社会之种种事业。乃能令他人了解佛教是救世的、积极的。不起误会。

或疑经中常言空义，岂不与前说相反。

今案大菩提心，实具有悲智二义。悲者如前所说。智者不执着我相，故曰空也。即是以无我之伟大精神，而做种种之利生事业。

若解此意，而知常人执着我相而利益众生者，其能力薄、范围小、时不久、不彻底。若欲能力强、范围大、时间久、最彻底者，必须学习佛法，了解悲智之义，如是所作利生事业乃能十分圆满也。故知所谓空

者，即是於常人所执着之我见，打破消灭，一扫而空。然后以无我之精神，努力切实作种种之事业。亦犹世间行事，先将不良之习惯等一一推翻，然后良好建设乃得实现也。

今能了解佛法之全系统及其真精神所在，则常人谓佛教是迷信是消极者，固可因此而知其不当。即谓佛教为世界一切宗教中最高尚之宗教，或谓佛法为世界一切哲学中最玄妙之哲学者，亦未为尽理。

说明人生宇宙之所以然。

包括世间各教各学之长处，而补其不足。

广被一切众生之机，而无所遗漏。

不仅中国，现今如欧美诸国人，正在热烈的研究及提倡。出版之佛教书籍及杂志等甚多。

故望已为佛教徒者，须彻底研究佛法之真理，而努力实行，俾不愧为佛教徒之名。其未信佛法者，亦宜虚心下气，尽力研究，然后於佛法再加以评论。此为余所希望者。

以上略说佛法大意毕。

又当地信士，因今日为菩萨诞，欲请解释南无观世音菩萨之义。兹以时间无多，唯略说之。

南无者，梵语。即归依义。

菩萨者，梵语，为菩提萨埵之省文。菩提者觉，萨埵者众生。因菩萨以智上求佛法，以悲下化众生，故称为菩提萨埵。此以悲智二义解

释，与前同也。

观世音者，为此菩萨之名。亦可以悲智二义分释。如楞严经云：由我观听十方圆明，故观音名遍十方界。约智言也。如法华经云：苦恼众生一心称名，菩萨即时观其音声，皆得解脱，以是名观世音。约悲言也。

佛法十疑略释

戊寅十月六日在晋江安海金墩宗祠讲

欲挽救今日之世道人心，人皆知推崇佛法。但对於佛法而起之疑问，亦复不少。故学习佛法者，必先解释此种疑问，然后仍能著手学习。

以下所举十疑及解释，大半采取近人之说而叙述之，非是讲者之创论。所疑固不限此，今且举此十端耳。

一　佛法非迷信

近来知识分子，多批评佛法谓之迷信。

我辈详观各地寺庙，确有特别之习惯及通俗之仪式，又将神仙鬼怪等混入佛法之内，谓是佛法正宗。既有如此奇异之现象，也难怪他人谓佛法是迷信。

但佛法本来面目则不如此，决无崇拜神仙鬼怪等事。其仪式庄严，规矩整齐，实超出他种宗教之上。又佛法能破除世间一切迷信而与以正信，岂有佛法即是迷信之理。

故知他人谓佛法为迷信者，实由误会。倘能详察，自不至有此批评。

二　佛法非宗教

或有人疑佛法为一种宗教。此说不然。

佛法与宗教不同，近人著作中常言之，兹不详述。应知佛法实不在宗教范围之内也。

三　佛法非哲学

或有人疑佛法为一种哲学。此说不然。

哲学之要求，在求真理，以其理智所推测而得之某种条件即谓为真理。其结果，有一元、二元、唯心、唯物种种之说。甲以为理在此，乙以为理在彼，纷纭扰攘，相非相谤。但彼等无论如何尽力推测，总不出於错觉一途。譬如盲人摸象，其生平未曾见象之形状，因其所摸得象之一部分，即谓是为象之全体。故或摸其尾便谓象如绳，或摸象其背便谓象如床，或摸其胸便谓象如地。虽因所摸处不同而感觉互异，总而言之，皆是迷惑颠倒之见而已。

若佛法则不然。譬如明眼人能亲见全象，十分清楚，与前所谓盲人摸象者迥然不同。因佛法须亲证“真如”，了无所疑，决不同哲学家之虚妄测度也。

何谓“真如”之意义？真真实实，平等一如，无妄情，无偏执，离於意想分别，即是哲学家所欲了知之宇宙万有之真相及本体也。夫哲学家欲发明宇宙万有之真象及本体，其志诚为可嘉。但太无方法，致罔废心力而终不能达到耳。

以上所说之佛法非宗教及哲学，仅略举其大概。若欲详知者，有南京支那内学院出版之《佛法非宗教非哲学》一卷，可自详研，即能洞明其奥义也。

四　佛法非违背於科学

常人以为佛法重玄想，科学重实验，遂谓佛法违背於科学。此说不然。

近代科学持实验主义者，有两种意义。

一是根据眼前之经验，彼如何即还彼如何，毫不加以玄想。

二是防经验不足恃，即用人力改进，以补通常经验之不足。

佛家之态度亦尔，彼之“戒”“定”“慧”三无漏学，皆是改进通常之经验。但科学之改进经验重在客观之物件，佛法之改进经验重在主观之心识。如人患目病，不良於视，科学只知多方移置其物以求一辨，佛法则努力医治其眼以求复明。两者虽同为实验，但在治标治本上有不同耳。

关於佛法与科学之比较，若欲详知者，乞阅上海开明书店代售之《佛法与科学之比较研究》。著者王小徐，曾留学英国，在理工专科上迭有发见，为世界学者所推重。近以其研究理工之方法，创立新理论解释佛学，因著此书也。

五　佛法非厌世

常人见学佛法者，多居住山林之中，与世人罕有往来，遂疑佛法为消极的、厌世的。此说不然。

学佛法者，固不应迷恋尘世以贪求荣华富贵，但亦决非是冷淡之厌世者。因学佛法之人皆须发“大菩提心”，以一般人之苦乐为苦乐，抱热心救世之弘愿，不唯非消极，乃是积极中之积极者。虽居住山林中，亦非贪享山林之清福，乃是勤修“戒”“定”“慧”三学以预备将来出山救世之

资具耳。与世俗青年学子在学校读书为将来任事之准备者，甚相似。

由是可知谓佛法为消极厌世者，实属误会。

六　佛法非不宜於国家之兴盛

近来爱国之青年，信仰佛法者少。彼等谓佛法传自印度，而印度因此衰亡，遂疑佛法与爱国之行动相妨碍。此说不然。

佛法实能辅助国家，令其兴盛，未尝与爱国之行动相妨碍。印度古代有最信仰佛法之国王，如阿育王、戒日王等，以信佛故，而统一兴盛其国家。其后婆罗门等旧教复兴，佛法渐无势力，而印度国家乃随之衰亡，其明证也。

七　佛法非能灭种

常人见僧尼不婚不嫁，遂疑人人皆信佛法必致灭种。此说不然。

信佛法而出家者，乃为僧尼，此实极少之数。以外大多数之在家信佛法者，仍可婚嫁如常。佛法中之僧尼，与他教之牧师相似，非是信徒皆应为牧师也。

八　佛法非废弃慈善事业

常人见僧尼唯知弘扬佛法，而於建立大规模之学校、医院、善堂等利益社会之事未能努力，遂疑学佛法者废弃慈善事业。此说不然。

依佛经所载，布施有二种，一曰财施，二曰法施。出家之佛徒，以法施为主，故应多致力於弘扬佛法，而以余力提倡他种慈善事业。若在家之佛徒，则财施与法施并重，故在家居士多努力作种种慈善事业，近

年以来各地所发起建立之佛教学校、慈儿院、医院、善堂、修桥、造凉亭乃至施米、施衣、施钱、施棺等事，皆时有所闻，但不如他教仗外国慈善家之财力所经营者规模阔大耳。

九　佛法非是分利

近今经济学者，谓人人能生利，则人类生活发达，乃可共享幸福。因专注重於生利。遂疑信仰佛法者，唯是分利而不生利，殊有害於人类，此说亦不免误会。

若在家人信仰佛法者，不碍於职业，士农工商皆可为之。此理易明，可毋庸议。若出家之僧尼，常人观之，似为极端分利而不生利之寄生虫。但僧尼亦何尝无事业，僧尼之事业即是弘法利生。倘能教化世人，增上道德，其间接直接有真实大利益於人群者正无量矣。

十　佛法非说空以灭人世

常人因佛经中说“五蕴皆空”“无常苦空”等，因疑佛法只一味说空。若信佛法者多，将来人世必因之而消灭。此说不然。

大乘佛法，皆说空及不空两方面。虽有专说空时，其实亦含有不空之义。故须兼说空与不空两方面，其义乃为完足。

何谓空及不空。空者是无我，不空者是救世之事业。虽知无我，而能努力作救世之事业，故空而不空。虽努力作救世之事业，而决不执著有我，故不空而空。如是真实了解，乃能以无我之伟大精神，而作种种之事业无有障碍也。

又若能解此义，即知常人执著我相而作种种救世事业者，其能力

薄，范围小，时间促，不彻底。若欲能力强，范围大，时间久，最彻底者，必须於佛法之空义十分了解，如是所作救世事业乃能圆满成就也。

故知所谓空者，即是於常人所执著之我见打破消灭，一扫而空，然后以无我之精神，努力切实作种种之事业。亦犹世间行事，先将不良之习惯等一一推翻，然后良好之建设乃得实现。

信能如此，若云牺牲必定真能牺性；若云救世，必定真能救世。由是坚坚实实，勇猛精进而作去，乃可谓伟大，乃可谓彻底。

所以真正之佛法，先须向空上立脚，而再向不空上作去。岂是一味说空而消灭人世耶！

以上所说之十疑及释义，多是采取近人之说而叙述其大意。诸君闻此，应可免除种种之误会。

若佛法中之真义，至为繁广，今未能详说。唯冀诸君从此以后，发心研究佛法，请购佛书，随时阅览，久之自可洞明其义。是为余所厚望焉。

佛法宗派大概

戊寅十月七日在晋江安海金墩宗祠讲

关於佛法之种种疑问，前已略加解释。诸君既无所疑惑，思欲著手学习，必须先了解佛法之各种宗派乃可。

原来佛法之目的，是求觉悟，本无种种差别。但欲求达到觉悟之目的地以前，必有许多途径。而在此途径上，自不妨有种种宗派之不同也。

佛法在印度古代时，小乘有各种部执，大乘虽亦分“空”“有”二派，但未别立许多门户。吾国自东汉以后，除将印度所传来之佛法精神完全承受外，并加以融化光大，於中华民族文化之伟大悠远基础上，更开展中国佛法之许多特色。至隋唐时，便渐成就大小乘各宗分立之势。今且举十宗而略述之。

一　律宗又名南山宗

唐终南山道宣律师所立。依《法华》、《涅槃》经义，而释通小乘律，立圆宗戒体。正属出家人所学，亦明在家五戒、八戒义。

唐时盛，南宋后衰，今渐兴。

二　俱舍宗

依《俱舍论》而立。分别小乘名相甚精，为小乘之相宗。欲学大乘

法相宗者固应先学此论，即学他宗者亦应以此为根柢，不可以其为小乘而轻忽之也。

陈隋唐时盛弘，后衰。

三　成实宗

依《成实论》而立。为小乘之空宗，微似大乘。

六朝时盛，后衰，唐以后殆罕有学者。

以上二宗，即依二部论典而形成，并由印度传至中土。虽号称宗，然实不过二部论典之传持授受而已。

以上二宗属小乘，以下七宗皆是大乘，律宗则介於大小之间。

四　三论宗又名性宗又名空宗

三论者，即《中论》、《百论》、《十二门论》，是三部论皆依《般若经》而造。姚秦时，龟兹国鸠摩罗什三藏法师来此土弘传。

唐初犹盛，以后衰。

五　法相宗又名慈恩宗又名有宗

此宗所依之经论，为《解深密经》、《瑜伽师地论》等。唐玄奘法师盛弘此宗。又糅合印度十大论师所著之《唯识三十颂之解释》而编纂成《唯识论》十卷，为此宗著名之典籍。此宗最要，无论学何宗者皆应先学此以为根柢也。

唐中叶后衰微，近复兴，学者甚盛。

以上二宗，印度古代有之，即所谓“空”“有”二派也。

六　天台宗又名法华宗

六朝时此土所立，以《法华经》为正依。至隋智者大师时极盛。其教义，较前二宗为玄妙。

隋唐时盛，至今不衰。

七　华严宗又名贤首宗

唐初此土所立，以《华严经》为依。至唐贤首国师时而盛，至清凉国师时而大备。此宗最为广博，在一切经法中称为教海。

宋以后衰，今殆罕有学者，至可惜也。

八　禅宗

梁武帝时，由印度达摩尊者传至此土。斯宗虽不立文字，直明实相之理体。而有时却假用文字上之教化方便，以弘教法。如《金刚》、《楞伽》二经，即是此宗常所依用者也。

唐宋时甚盛，今衰。

九　密宗又名真言宗

唐玄宗时，由印度善无畏三藏金刚智三藏先后传入此土。斯宗以《大日经》、《金刚顶经》、《苏悉地经》三部为正所依。

元后即衰，近年再兴，甚盛。

在大乘各宗中，此宗之教法最为高深，修持最为真切。常人未尝穷研，辄轻肆毁谤，至堪痛叹。余於十数年前，唯阅《密宗仪轨》，亦尝轻致疑议。以后阅《大日经疏》，乃知密宗教义之高深，因痛自忏悔。愿诸君不可先阅《仪轨》，应先习经教，则可无诸疑惑矣。

十　净土宗

始於晋慧远大师，依《无量寿经》、《观无量寿佛经》、《阿弥陀经》而立。三根普被，甚为简易，极契末法时机。明季时，此宗大盛。至於近世，尤为兴盛，超出各宗之上。

以上略说十宗大概已竟。大半是摘取近人之说以叙述之。

就此十宗中，有小乘、大乘之别。而大乘之中，复有种种不同。吾人於此，万不可固执成见，而妄生分别。因佛法本来平等无二，无有可说，即佛法之名称亦不可得。於不可得之中而建立种种差别佛法者，乃是随顺世间众生以方便建立。因众生习染有浅深，觉悟有先后。而佛法亦依之有种种差别，以适应之。譬如世间患病者，其病症千差万别，须有多种药品以适应之，其价值亦低昂不等。不得仅尊其贵价者，而废其他廉价者。所谓药无贵贱，愈病者良。佛法亦尔，无论大小权实渐顿显密，能契机者，即是无上妙法也。故法门虽多，吾人宜各择其与自己根机相契合者而研习之，斯为善矣。

佛法学习初步

戊寅十月八日在晋江安海金墩宗祠讲

佛法宗派大概，前已略说。

或谓高深教义，难解难行，非利根上智不能承受。若我辈常人欲学习佛法者，未知有何法门，能使人人易解，人人易行，毫无困难，速获实益耶？

案佛法宽广，有浅有深。故古代诸师，皆判“教相”以区别之。依唐圭峰禅师所撰《华严原人论》中，判立五教：

一　人天教

二　小乘教

三　大乘法相教

四　大乘破相教

五　一乘显性教

以此五教，分别浅深。若我辈常人易解易行者，唯有“人天教”也。其他四教，义理高深，甚难了解。即能了解，亦难实行。故欲普及社会，又可补助世法，以挽救世道人心，应以“人天教”最为合宜也。

人天教由何而立耶？

常人醉生梦死，谓富贵贫贱吉凶祸福皆由命定，不解因果报应。或有解因果报应者，亦唯知今生之现报而已。若如是者，现生有恶人富而善人贫，恶人寿而善人夭，恶人多子孙而善人绝嗣，是何故欤？因是佛为此辈人，说三世业报，善恶因果，即是人天教也。今就三世业报及善恶因果分为二章详述之。

一　三世业报

三世业报者，现报、生报、后报也。

（一）现报：今生作善恶，今生受报。

（二）生报：今生作善恶，次一生受报。

（三）后报：今生作善恶，次二三生乃至未来多生受报。

由是而观，则恶人富、善人贫等，决不足怪。吾人唯应力行善业，即使今生不获良好之果报，来生再来生等必能得之。万勿因行善而反遇逆境，遂妄谓行善无有果报也。

二　善恶因果

善恶因果者，恶业、善业、不动业此三者是其因，果报有六，即六道也。

恶业善业，其数甚多，约而言之，各有十种，如下所述。不动业者，即修习上品十善，复能深修禅定也。今以三因六果列表如下：

今复举恶业、善业别述如下：

恶业有十种。

（一）杀生

（二）偷盗

（三）邪淫

（四）妄言

（五）两舌

（六）恶口

（七）绮语

（八）悭贪

（九）瞋恚

（十）邪见

造恶业者，因其造业重轻，而堕地狱、畜生、鬼道之中。受报既尽，幸生人中，犹有余报。今依《华严经》所载者，录之如下。若诸“论”中，尚列外境多种，今不别录。

一　杀生——短命　多病。

二　偷盗——贫穷　其财不得自在。

三　邪淫——妻不贞良　不得随意眷属。

四　妄言——多被诽谤　为他所诳。

五　两舌——眷属乖离　亲族弊恶。

六　恶口——常闻恶声　言多诤讼。

七　绮语——言无人受　语不明了。

八　悭贪——心不知足　多欲无厌。

九　瞋恚——常被他人求其长短　恒被於他之所恼害。

十　邪见——生邪见家　其心谄曲。

善业有十种。下列不杀生等，止恶即名为善。复依此而起十种行善，即救护生命等也。

一　不杀生　救护生命

二　不偷盗　给施资财

三　不邪淫　遵修梵行

四　不妄言　说诚实言

五　不两舌　和合彼此

六　不恶口　善言安慰

七　不绮语　作利益语

八　不悭贪　常怀舍心

九　不瞋恚　恒生慈愍

十　不邪见　正信因果

造善业者，因其造业轻重而生於阿修罗人道欲界天中。所感之余报，与上所列恶业之余报相反。如不杀生则长寿无病等类推可知。

由是观之，吾人欲得诸事顺遂，身心安乐之果报者，应先力修善业，以种善因。若唯一心求好果报，而决不肯种少许善因，是为大误。譬如农夫，欲得米谷，而不种田，人皆知其为愚也。

故吾人欲诸事顺遂，身心安乐者，须努力培植善因。将来或迟或早，必得良好之果报。古人云，“祸福无不自己求之者”，即是此意也。

以上所说，乃人天教之大义。

唯修人天教者，虽较易行，然报限人天，非是出世。故古今诸大善知识，尽力提倡“净土法门”，即前所说之《佛法宗派大概》中之“净土宗”。令无论习何教者，皆兼学此“净土法门”，即能获得最大之利益。“净土法门”虽随宜判为“一乘圆教”，但深者见深，浅者见浅，即唯修人天教者亦可兼学，谓“三根普被”也。

在此讲说三日已竟。以此功德，唯愿世界安宁，众生欢乐，佛日增辉，法轮常转。

关於净土宗

净宗问辩

乙亥二月於万寿岩讲

古德撰述，每设问答，遣除惑疑，翼赞净土，厥功伟矣。宋代而后，迄於清初，禅宗最盛，其所致疑多原於此。今则禅宗渐衰，未劳攻破。而复别有疑义，盛传当时。若不商榷，或致诖乱。故於万寿讲次，别述所见，冀息时疑。匪曰好辨，亦以就正有道耳。

问：当代弘扬净土宗者，恒谓专持一句弥陀，不须复学经律论等，如是排斥教理，偏赞持名，岂非主张太过耶？答：上根之人，虽有终身专持一句圣号者，而决不应排斥教理。若在常人，持名之外，须於经律论等随力兼学，岂可废弃。且如灵芝疏主，虽撰义疏盛赞持名，然其自行亦复深研律藏，旁通天台法相等，其明证矣。

问：有谓净土宗人，率多抛弃世缘，其信然欤？答：若修禅定或止观或密咒等，须谢绝世缘，入山静习。净土法门则异於是。无人不可学，无处不可学，士农工商各安其业，皆可随分修其净土。又於人事善利群众公益一切功德，悉应尽力集积，以为生西资粮，何可云抛弃耶！

问：前云修净业者不应排斥教理抛弃世缘，未审出何经论？答：经论广明，未能具陈，今略举之。观无量寿佛经云：欲生彼国者当修三福。一者、孝养父母，奉事师长，慈心不杀，修十善业。二者、受持三归，具足众戒，不犯威仪。三者、发菩提心，深信因果，读诵大乘，劝进行者。如此三事，名为净业，乃是过去、未来、现在三世诸佛净业正

因。无量寿经云：发菩提心，修诸功德，殖诸德本，至心回向，欢喜信乐，修菩萨行。大宝积经发胜志乐会云：佛告弥勒菩萨言：菩萨发十种心。一者、於诸众生，起於大慈，无损害心。二者、於诸众生，起於大悲，无逼恼心。三者、於佛正法，不惜身命，乐守护心。四者、於一切法，发生胜忍，无执著心。五者、不贪利养，恭敬尊重，净意乐心。六者、求佛种智，於一切时，无忘失心。七者、於诸众生，尊重恭敬，无下劣心。八者、不著世论，於菩提分，生决定心。九者、种诸善根，无有杂染，清净之心。十者、於诸如来，舍离诸相，起随念心。若人於此十种心中，随成一心，乐欲往生极乐世界，若不得生，无有是处。

问：菩萨应常处娑婆，代诸众生受苦。何故求生西方？答：灵芝疏主初出家时，亦尝坚持此见，轻谤净业。后遭重病，色力痿羸，神识迷茫，莫知趣向。既而病瘥，顿觉前非，悲泣感伤，深自克责。以初心菩萨未得无生法忍。志虽洪大，力不堪任也。大智度论云：具缚凡夫有大悲心，愿生恶世救苦众生无有是处。譬如婴儿不得离母。又如弱羽只可传枝。未证无生法忍者，要须常不离佛也。

问：法相宗学者欲见弥勒菩萨，必须求生兜率耶？答：不尽然也。弥勒菩萨乃法身大士，尘尘刹刹同时等遍。兜率内院有弥勒，极乐世界亦有弥勒，故法相宗学者不妨求生西方。且生西方已，并见弥陀及诸大菩萨，岂不更胜？华严经普贤行愿品云：到已，即见阿弥陀佛、文殊师利菩萨、普贤菩萨、观自在菩萨、弥勒菩萨等。又阿弥陀经云：其中多有一生补处，其数甚多，非是算数所能知之，但可以无量无边阿僧只说。众生闻者，应当发愿，愿生彼国。所以者何？得与如是诸上善人俱会一处。据上所引经文，求生西方最为殊胜也。故慈恩教主窥基大师曾撰阿弥陀经通赞三卷及疏一卷，普劝众生同归极乐。遗范具在，的可依承。

问：兜率近而易生，极乐远过十万亿佛土，若欲往生不綦难欤？答：华严经普贤行愿品云：一刹那中，即得往生极乐世界。灵芝弥陀义疏云：十万亿佛土，凡情疑远，弹指可到。十方净秽同一心故。心念迅速不思议故。由是观之，无足虑也。

问：闻密宗学者云，若唯修净土法门，念念求生西方，即渐渐减短寿命，终致夭亡。故修净业者，必须兼学密宗长寿法，相辅而行，乃可无虑。其说确乎？答：自古以来，专修净土之人，多享大年，且有因念佛而延寿者。前说似难信也。又既已发心求生西方，即不须顾虑今生寿命长短，若顾虑者必难往生。人世长寿不过百年，西方则无量无边阿僧只劫。智者权衡其间，当知所轻重矣。

问：有谓弥陀法门，专属送死之教，若药师法门，生能消灾延寿，死则往生东方净刹，岂不更善？答：弥陀法门，於现生何尝无有利益，具如经论广明，今且述余所亲闻事实四则证之，以息其疑。

一、瞽目重明。嘉兴范古农友人戴君，曾卒业於上海南洋中学，忽而双目失明，忧郁不乐。古农乃劝彼念阿弥陀佛，并介绍居住平湖报本寺，日夜一心专念。如是年余，双目重明如故。此事古农为余言者。二、沉疴顿愈。海盐徐蔚如旅居京师，屡患痔疾，经久不愈。曾因事远出，乘人力车磨擦颠簸，归寓之后，痔乃大发，痛彻心髓，经七昼夜不能睡眠，病已垂危。因忆华严十回向品代众生受苦文，依之发愿。后即一心专念阿弥陀佛，不久遂能安眠，醒后痔疾顿愈，迄今已十数年，未曾再发。此事蔚如尝与印光法师言之。余复致书询问，彼言确有其事也。三、冤鬼不侵。四川释显真，又字西归。在家时历任县长，杀戮土匪甚多，出家不久，即住宁波慈溪五磊寺，每夜梦见土匪多人，血肉狼藉，凶暴愤怒，执持枪械，向其索命。遂大恐惧，发勇猛心，专念阿弥陀佛，日夜不息，乃至梦中亦能持念。梦见土匪，即念佛号以劝化之。

自是梦中土匪渐能和驯，数月以后，不复见矣。余与显真同住最久，常为余言其往事，且叹念佛功德之不可思议也。四、危难得免。温州吴璧华勤修净业，行住坐卧，恒念弥陀圣号。十一年壬戌七月下旬，温州飓风暴雨，墙屋倒坏者甚多。是夜璧华适卧墙侧，默念佛号而眠。夜半，墙忽倾圮，砖砾泥土坠落遍身，家人疑已压毙，相率奋力除去砖土，见璧华安然无恙，犹念佛号不辍。察其颜面以至肢体，未有毫发损伤，乃大惊叹，共感佛恩。其时余居温州庆福寺，风灾翌日，璧华亲至寺中向余言之。璧华早岁奔走革命，后信佛法，於北京温州杭州及东北各省尽力弘扬佛化，并主办赈济慈善诸事，临终之际，持念佛号，诸根悦豫，正念分明。及大殓时，顶门犹温，往生极乐，可无疑矣。

劝念佛菩萨求生西方

近印光法师尝云：飞机炸弹大炮常常有，当此时应精进念佛菩萨名号。

不应死者，可消灾免难。若定业不可转，应被难命终者，即可因此生西方。

以上法师之言，今略申说其意。

念佛（阿弥陀佛），常人唯知生西，但现生亦有利益。古德尝依经论之义，谓念佛有十大利益。念观世音名号，常人皆知现生获益，故念佛菩萨可避飞机炸弹大炮，亦决定无疑。

常人见飞机来，唯知惧。空怕，何益。入地洞上山亦无益。唯有诚心念佛菩萨。

於十分危险时，念佛菩萨必恳切，容易获感应。若欲免难，唯有勤

念佛菩萨。

危险时须念，平日亦须念。因平日勤念，危险时更得力。

业有二种，以上且约不定业言。倘定业不可转，必须被难命终者，虽为弹炮所伤，亦决定生西。

常人唯知善终（即因病）乃生西，但为弹炮所伤亦可生西。因念佛菩萨诚，佛菩萨必来接引。无痛苦生西。

须知生西后，无苦但乐。衣食自然，居处美丽，常见佛菩萨闻法，乃最好之事。故被伤生西，可谓因祸得福。

无论何人，皆应求生西方。即现在不应死者，暂免灾难，亦不能永久安乐。

娑婆苦。今生尚轻，前几生更苦。此次苦尚轻，以后更苦。故欲十分安全，不可专顾目前暂时，必须放开远大眼光，求生西方也。

若约通途教义言，应观我身人身山河大地等皆虚妄不实，飞机炸弹大炮等亦当然空无所有。如常人所诵之心经金刚经等皆明此义。心经云：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金刚经云：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若再详言，应分为空假中三观，复有次第一心之别。但吾人仅可解其义，若依此修观则至困难，即勉强修之，遇境亦不得力。故印光法师劝人专修净土法门也。因此法门易解，人人皆可实行。

故劝诸君须深信净土法门。又须於印光法师前所说者，深信不疑，安心念佛菩萨名号，不必忧惧也。

此次与日本抗战，他处皆多少受损害，唯泉州安然。此是诸君念佛诵经之力，故能免一时之危险。但后患方长，不可安心，必须精进念佛菩萨，俾今生命终时，决定生西。乃是十分安全之道也。

略说。劝念佛菩萨，求生西方。至要至要。

劝人听钟念佛

近有人新发明听钟念佛之法，至为奇妙。今略述其方法如下，修净业者，幸试用之；并希以是广为传播焉。

凡座钟挂钟行动之时，若细听之，作丁当丁当之响（丁字响重，当字响轻）。即依此丁当丁当四字，设想作阿弥陀佛四字。或念六字佛者，以第一丁字为“南无”，第一当字为“阿弥”，第二丁字为“陀”，第二当字为“佛”。亦止用丁当丁当四字而成为之也。又倘以其转太速，而欲迟缓者，可加一倍，用丁当丁当丁当丁当八字，假想作阿弥陀佛四字，即是每一丁当为一字也。或念六字佛者，以第一丁当为“南无”，第二丁当为“阿弥”，第三丁当为“陀”，第四丁当为“佛”也。

所用之钟，宜择丁当丁当速度调匀者用之。又欲其音响轻微者，可以布类覆於其上。（如昼间欲其响大者，将布撤去。夜间欲其音响轻者，将布覆上。）

初学念佛者若不持念珠记数，最易懈怠间断。若以此钟时常随身，倘有间断，一闻钟响，即可警觉也。又在家念佛者，居室附近，不免喧闹，若摄心念佛，殊为不易。今以此钟置於身旁，用耳专听钟响，其他喧闹之声，自可不至扰乱其耳也。又听钟工夫能纯熟者，则丁当丁当之响，即是阿弥陀佛之声。钟响佛声，无二无别。钟响则佛声常现矣。

普陀印光法师《覆永嘉论月律师函》云：凡夫之心，不能无依，而娑婆耳根最利。听自念佛之音亦亲切。但初机未熟，久或昏沉，故听钟念之，最为有益也。

最后之□□

戊寅十一月十四日在南普陀寺佛教养正院同学会席上讲瑞今记

佛教养正院已办有四年了。诸位同学初来的时候，身体很小，经过四年之久，身体皆大起来了，有的和我也差不多。啊！光阴很快。人生在世，自幼年至中年，自中年至老年，虽然经过几十年之光景，实与一会儿差不多。就我自己而论，我的年纪将到六十了，回想从小孩子的时候起到现在，种种经过如在目前。啊！我想我以往经过的情形，只有一句话可以对诸位说，就是“不堪回首”而已。

我常自来想，啊！我是一个禽兽吗？好像不是，因为我还是一个人身。我的天良丧尽了吗？好像还没有，因为我尚有一线天良常常想念自己的过失。我从小孩子起一直到现在都埋头造恶吗？好像也不是，因为我小孩子的时候，常行袁了凡的功过格，三十岁以后，很注意於修养，初出家时，也不是没有道心。虽然如此，但出家以后一直到现在，便大不同了：因为出家以后二十年之中，一天比一天堕落，身体虽然不是禽兽，而心则与禽兽差不多。天良虽然没有完全丧尽，但是惛愦糊涂，一天比一天利害，抑或与天良丧尽也差不多了。讲到埋头造恶的一句话，我自从出家以后，恶念一天比一天增加，善念一天比一天退失，一直到现在，可以说是醇乎其醇的一个埋头造恶的人，这个也无须客气也无须谦让了。

就以上所说看起来，我从出家后已经堕落到这种地步，真可令人惊叹；其中到闽南以后十年的功夫，尤其是堕落的堕落。去年春间曾经在

养正院讲过一次，所讲的题目，就是“南闽十年之梦影”，那一次所讲的，字字之中，都可以看到我的泪痕。诸位应当还记得吧。

可是到了今年，比去年更不像样子了；自从正月二十到泉州，这两个月之中，弄得不知所云。不只我自己看不过去；就是我的朋友也说我以前如闲云野鹤，独往独来，随意栖止，何以近来竟大改常度，到处演讲，常常见客，时时宴会，简直变成一个“应酬的和尚”了，这是我的朋友所讲的。啊！“应酬的和尚”，这五个字，我想我自己近来倒很有几分相像。

如是在泉州住了两个月以后，又到惠安到厦门到漳州，都是继续前稿；除了利养，还是名闻，除了名闻，还是利养。日常生活，总不在名闻利养之外。虽在瑞竹岩住了两个月，稍少闲静，但是不久，又到祈保亭冒充善知识，受了许多的善男信女的礼拜供养，可以说是惭愧已极了。

九月又到安海，住了一个月，十分的热闹。近来再到泉州，虽然时常起一种恐惧厌离的心，但是仍不免向这一条名闻利养的路上前进。可是近来也有一件可庆幸的事，因为我近来得到永春十五岁小孩子的一封信。他劝我以后不可常常宴会，要养静用功；信中又说起他近来的生活，如吟诗、赏月、看花、静坐等，洋洋千言的一封信。啊！他是一个十五岁的小孩子，竟有如此高尚的思想，正当的见解。我看到他这一封信，真是惭愧万分了。我自从得到他的信以后，就以十分坚决的心，谢绝宴会，虽然得罪了别人，也不管他，这个也可算是近来一件可庆幸的事了。

虽然是如此，但我的过失也太多了，可以说是从头至足，没有一处无过失，岂只谢绝宴会，就算了结了吗？尤其是今年几个月之中，极力

冒充善知识，实在是太为佛门丢脸。别人或者能够原谅我；但我对我自己，绝对不能够原谅，断不能如此马马虎虎的过去。所以我近来对人讲话的时候，绝不顾惜情面，决定赶快料理没有了结的事情，将“法师”“老法师”“律师”等名目，一概取消，将学人侍者等一概辞谢；孑然一身，遂我初服，这个或者亦是我一生的大结束了。

啊！再过一个多月，我的年纪要到六十了。像我出家以来，既然是无惭无愧，埋头造恶，所以到现在所做的事，大半支离破碎不能圆满，这个也是份所当然。只有对於养正院诸位同学，相处四年之久，有点不能忘情；我很盼望养正院从此以后，能够复兴起来，为全国模范的僧学院。可是我的年纪老了，又没有道德学问，我以后对於养正院，也只可说“爱莫能助”了。

啊！与诸位同学谈得时间也太久了，且用古人的诗来作临别赠言。诗云：

未济终焉心飘渺，万事都从缺陷好。

吟到夕阳山外山，古今谁免余情绕。

佛教之简易修持法

己卯四月十六日在永春桃源殿讲李芳远记

我到永春的因缘，最初发起，在三年之前。性愿老法师常常劝我到此地来，又常提起普济寺是如何如何的好。

两年以前的春天，我在南普陀讲律圆满以后，妙慧师便到厦门请我到此地来。那时因为学律的人要随行的太多，而普济寺中设备未广，不能够收容，不得已而中止。是为第一次欲来未果。

是年的冬天，有位善兴师，他持著永春诸善友一张请帖，到厦门万石岩去，要接我来永春。那时因为已先应了泉州草庵之请，故不能来永春。是为第二次欲来未果。

去年的冬天，妙慧师再到草庵来接。本想随请前来，不意过泉州时，又承诸善友挽留，不得已而延期至今春。是为第三次欲来未果。

直至今年半个月以前，妙慧师又到泉州劝请，是为第四次。因大众既然有如此的盛意，故不得不来。其时在泉州各地讲经，很是忙碌，因此又延搁了半个多月。今得来到贵处，和诸位善友相见，我心中非常的欢喜。自三年前就想到此地来，屡次受了事情所阻，现在得来，满其多年的夙愿，更可说是十分的欢喜了。

今天承诸位善友请我演讲。我以为谈玄说妙，虽然极为高尚，但於现在行持终觉了不相涉。所以今天我所讲的，且就常人现在即能实行

的，约略说之。

因为专尚谈玄说妙，譬如那饥饿的人，来研究食谱，虽山珍海味之名，纵横满纸，如何能够充饥。倒不如现在得到几种普通的食品，即可入口。得充一饱，才於实事有济。

以下所讲的，分为三段。

一　深信因果

因果之法，虽为佛法入门的初步，但是非常的重要，无论何人皆须深信。何谓因果，因者好比种子，下在田中，将来可以长成为果实。果者譬如果实，自种子发芽，渐渐地开花结果。

我们一生所作所为，有善有恶，将来报应不出下列：

桃李种　长成为桃李——作善报善

荆棘种　长成为荆棘——作恶报恶

所以我们要避凶得吉，消灾得福，必须要厚植善因，努力改过迁善，将来才能够获得吉祥福德之好果。如果常作恶因，而要想免除凶祸灾难，那里能够得到呢？

所以第一要劝大众深信因果，了知善恶报应，一丝一毫也不会差的。

二　发菩提心

“菩提”二字是印度的梵语翻译为“觉”，也就是成佛的意思。发者，

是发起，故发菩提心者，便是发起成佛的心。为什么要成佛呢？为利益一切众生。须如何修持乃能成佛呢？须广修一切善行。以上所说的，要广修一切善行，利益一切众生，但须如何才能够彻底呢？须不著我相。所以发菩提心的人，应发以下之三种心：

一　大智心　不著我相　此心虽非凡所能发，亦应随分观察

二　大愿心　广修善行

三　大悲心　救众生苦

又发菩提心者，须发以下所记之四弘誓愿：

一　众生无边誓愿度　菩提心以大悲为体，所以先说度生。

二　烦恼无尽誓愿断　愿一切众生，皆能断无尽之烦恼。

三　法门无量誓愿学　愿一切众生，皆能学无量之法门。

四　佛道无上誓愿成　愿一切众生，皆能成无上之佛道。

或疑烦恼以下之三愿，皆为我而发，如何说是愿一切众生？这里有两种解释：一就浅来说，我也就是众生中的一人，现在所说的众生，我也在其内。再进一步言，真发菩提心的，必须彻悟法性平等，决不是我与众生有什么差别，如是才能够真实和菩提心相应。所以现在发愿，说愿一切众生，有何妨耶！

三　专修净土

既然已经发了菩提心，就应该努力地修持。但是佛所说的法门很

多，深浅难易，种种不同。若修持的法门与根器不相契合的，用力多而收效少。倘与根器相契合的，用力少而收效多。在这末法之时，大多数众生的根器，和那一种法门最相契合呢？说起来只有净土宗。因为泛泛修其他法门的，在这五浊恶世，无佛应现之时，很是困难。若果专修净土法门，则依佛大慈大悲之力，往生极乐世界，见佛闻法，速证菩提，比较容易得多。所以龙树菩萨曾说，前为难行道，后为易行道，前如陆路步行，后如水道乘船。

关於净土法门的书籍，可以首先阅览者，《初机净业指南》、《印光法师嘉言录》、《印光法师文钞》等。依此就可略知净土法门的门径。

近几个月以来，我在泉州各地方讲经，身体和精神都非常的疲劳。这次到贵处来，匆促演讲，不及预备，所以本说的未能详尽。希望大众原谅。

药师如来法门一斑

己卯四月在永春普济寺讲　王世英记

今天所讲，就是深契时机的药师如来法门。我近年来，与人谈及药师法门时，所偏注重的有几样意思，今且举出，略说一下。

药师法门甚为广大，今所举出的几样，殊不足以包括药师法门的全体，亦只说是法门之一斑了。

一　维持世法

佛法本以出世间为归趣，其意义高深，常人每难了解。若药师法门，不但对於出世间往生成佛的道理屡屡言及，就是最浅近的现代实际上人类生活亦特别注重。如经中所说：“消灾除难，离苦得乐，福寿康宁，所求如意，不相侵陵，互为饶益”等，皆属於此类。就此可见佛法亦能资助家庭社会的生活，与维持国家世界的安宁，使人类在这现生之中即可得到佛法的利益。

或有人谓佛法是消极的，厌世的，无益於人类生活的，闻以上所说药师法门亦能维持世法，当不至对於佛法再生种种误解了。

二　辅助戒律

佛法之中，是以戒为根本的，所以佛经说：“若无净戒，诸善功德不生。”但是受戒容易，得戒为难，持戒不犯更为难。今若能依照药师

法门去修持力行，就可以得到上品圆满的戒。假使於所受之戒有毁犯时，但能至心诚恳持念药师佛号并礼敬供养者，即可消除犯戒的罪，还得清净，不至再堕落在三恶道中。

三　决定生西

佛法的宗派非常之繁，其中以净土宗最为兴盛。现今出家人或在家人修持此宗，求生西方极乐世界者甚多。但修净土宗者，若再能兼修药师法门，亦有资助决定生西的利益。依药师经说：“若有众生能受持八关斋戒，又能听见药师佛名，於其临命终时，有八位大菩萨来接引往西方极乐世界众宝莲花之中。”依此看来，药师虽是东方的佛，而也可以资助往生西方，能使吾人获得决定往生西方的利益。

再者。吾人修净土宗的，倘能於现在环境的苦乐顺逆一切放下，无所罣碍，则固至善。但是切实能够如此的，千万人中也难得一二。因为我们是处於凡夫的地位，在这尘世之时，对於身体衣食住处等，以及水火刀兵的天灾人祸，在在都不能不有所顾虑，倘使身体多病，衣食住处等困难，又或常常遇著天灾人祸的危难，皆足为用功办道的障碍。若欲免除此等障碍，必须兼修药师法门以为之资助，即可得到药师经中所说“消灾除难离苦得乐”等种种利益也。

四　速得成佛

药师经，决非专说世间法的。因药师法门，唯是一乘速得成佛的法门。所以经中屡云：“速证无上正等菩提，速得圆满”等。

若欲成佛，其主要的原因，是“悲智”两种愿心。药师经云：“应生无垢浊心，无怒害心，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乐慈悲喜舍平等之心”，就

是这个意思。前两句从反面转说，“无垢浊心”就是智心，“无怒害心”就是悲心。下一句正说，“舍”及“平等之心”就是智心，余属悲心。悲智为因，菩提为果，乃是佛法之通途。凡修持药师法门者，对於以上几句经文，尤宜特别注意，尽力奉行。

假使不如此，仅仅注意在资养现实人生的事，则唯获人天福报，与夫出世间之佛法了无关系。若是受戒，也不能得上品圆满的戒。若是生西，也不能往生上品。

所以我们修持药师法门的，应该把以上几句经文特别注意，依此发起“悲智”的弘愿。假使如此，则能以出世的精神来做世间的事业，也能得上品圆满的戒，也能往生上品，将来速得成佛可无容疑了。

药师法门甚为广大，上所述者，不过是我常对人讲的几样意思。将来暇时，尚拟依据全部经义，编辑较完备的药师法门著作，以备诸君参考。

最后，再就持念药师佛名的方法，略说一下。念佛名时，应依经文，念曰“南无药师琉璃光如来”，不可念消灾延寿药师佛。

普劝净宗道侣兼持诵地藏经

庚辰地藏诞日在永春讲　王梦惺记

予来永春，迄今一年有半。在去夏时，王梦惺居士来信，为言拟偕林子坚居士等将来普济寺，请予讲经。斯时予曾复一函，俟秋凉后即入城讲《金刚经》大意三日。及秋七月，予以掩关习禅，乃不果往。昨日梦惺居士及诸仁者入山相访，因雨小住寺院，今日适逢地藏菩萨圣诞，故乘此胜缘，为讲净宗道侣兼持诵《地藏经》要旨，以资纪念。

净宗道侣修持之法，因以净土三经为主。三经之外，似宜兼诵《地藏经》以为助行。因地藏菩萨，与此土众生有大因缘。而《地藏本愿经》，尤与吾等常人之根器深相契合。故今普劝净宗道侣，应兼持诵《地藏菩萨本愿经》。谨述旨趣於下，以备净宗道侣采择焉。

一　净土之於地藏，自昔以来，因缘最深。而我八祖莲池大师，撰《地藏本愿经序》，劝赞流通。逮我九祖藕益大师，一生奉事地藏菩萨，赞叹弘扬益力。居九华山甚久，自称为“地藏之孤臣”。并尽形勤礼《地藏忏仪》，常持《地藏真言》，以忏除业障，求生极乐。又当代净土宗泰斗印光法师，於《地藏本愿经》尤尽力弘传流布，刊印数万册，令净业学者至心读诵，依教行持。今者窃遵净宗诸祖之成规，普劝同仁兼修并习。胜缘集合，盖非偶然。

二　地藏法门以三经为主。三经者，《地藏菩萨本愿经》，《地藏菩萨十轮经》，《地藏菩萨占察善恶业报经》。《本愿经》中虽未显说

往生净土之义，然其他二经则皆有之。《十轮经》云：“当生净佛国，导师之所居。”《占察经》云：“若人欲生他方现在净国者，应当随彼世界佛之名字，专意诵念，一心不乱，如上观察者，决定得生彼佛净国。”所以我莲宗九祖藕益大师，礼《地藏菩萨占察忏》时，《发愿文》云：“舍身他世，生在佛前，面奉弥陀，历事诸佛，亲蒙授记，回入尘劳，普会群迷，同归秘藏。”由是以观，地藏法门实与净宗关系甚深，岂唯殊途同归，抑亦发趣一致。

三　《观无量寿佛经》，以修三福为净业正因。三福之首，曰孝养父母。而《地藏本愿经》中，备陈地藏菩萨宿世孝母之因缘。故古德称《地藏经》为“佛门之孝经”，良有以也。凡我同仁，常应读诵《地藏本愿经》，以副《观经》孝养之旨。并依教力行，特崇孝道，以报亲恩，而修胜福。

四　当代印光法师教人持佛名号求生西方者，必先劝信因果报应，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然后乃云“仗佛慈力，带业往生。”而《地藏本愿经》中，广明因果报应，至为详尽。凡我同仁，常应读诵《地藏本愿经》，依教奉行，以资净业。倘未能深信因果报应，不在伦常道德上切实注意。则岂仅生西未能，抑亦三涂有分。今者窃本斯意，普劝修净业者，必须深信因果，常检点平时所作所为之事。真诚忏悔，努力改过，复进而修持五戒十善等，以为念佛之助行，而作生西之资粮。

五　吾人修净业者，倘能於现在环境之苦乐顺逆一切放下，无所罣碍。依苦境而消除身见，以逆缘而坚固净愿，则诚甚善。但如是者，千万人中罕有一二。因吾人处於凡夫地位，虽知随分随力修习净业，而於身心世界犹未能彻底看破，衣食住等不能不有所需求，水火刀兵饥馑等天灾人祸亦不能不有所顾虑。倘生活困难，灾患频起，即於修行作大障碍也。今若能归信地藏菩萨者，则无比虑。依《地藏经》中所载，能令

吾人衣食丰足，疾疫不临，家宅永安，所求遂意，寿命增加，虚耗辟除，出入神护，离诸灾难等。古德云，身安而后道隆。即是之谓。此为普劝修净业者，应归信地藏之要旨也。

以上略述持诵《地藏经》之旨趣。义虽未能详尽，亦可窥其梗概。唯冀净宗道侣，广为传布。於《地藏经》至心持诵，共获胜益焉。

略述印光大师之盛德

在泉州檀林福林寺念佛期讲

大师为近代之高僧，众所钦仰。其一生之盛德，非短时间所能叙述。今先略述大师之生平，次略举盛德四端，仅能於大师种种盛德中，粗陈其少分而已。

一　略述大师之生平

大师为陕西人。幼读儒书，二十一岁出家，三十三岁居普陀山，历二十年，人鲜知者。至民国元年（1912年），师五十二岁时，始有人以师文隐名登入上海《佛学丛报》者。民国六年（1917年），师五十七岁，乃有人刊其信稿一小册。至民国七年（1918年），师五十八岁，即余出家之年，是年春，乃刊文钞一册，世遂稍有知师名者。以后续刊文钞二册，又增为四册，於是知名者渐众。有通信问法者，有亲至普陀参礼者。民国十九年（1930年），师七十岁，移居苏州报国寺。此后十年，为弘法最盛之时期。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战事起，乃移灵岩山，遂兴念佛之大道场。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十一月初四日生西。生平不求名誉，他人有作文赞扬师德者，辄痛斥之。不贪蓄财物，他人供养钱财者至多。师以印佛书流通，或救济灾难等。一生不畜剃度弟子，而全国僧众多钦服其教化。一生不任寺中住持监院等职，而全国寺院多蒙其护法，各处寺房或寺产，有受人占夺者，师必为尽力设法以保全之。故综观师之一生而言，在师自己决不求名利恭敬，而於实际上，能令一切众生皆受莫大之利益。

二　略举盛德之四端

大师盛德至多，今且举常人之力所能随学者四端，略说述之。因师之种种盛德，多非吾人所可及，今所举之四端，皆是至简至易，无论何人，皆可依此而学也。

甲　习劳

大师一生，最喜自作劳动之事。余於民国十三年（1924年）曾到普陀山，其时师年六十四岁，余见师一人独居，事事躬自操作，别无侍者等为之帮助。直至去年，师年八十岁。每日仍自己扫地，拭几，擦油灯，洗衣服。师既如此习劳，为常人作模范，故见人有懒惰懈怠者，多诫劝之。

乙　惜福

大师一生，於惜福一事最为注意。衣食住等，皆极简单粗劣，力斥精美。民国十三年（1924年），余至普陀山，居七日，每日自晨至夕，皆在师房内观察师一切行为。师每日晨食仅粥一大碗，无菜。师自云：“初至普陀时，晨食有咸菜，因北方人吃不惯，故改为仅食白粥，已三十余年矣。”食毕，以舌舐碗，至极净为止。复以开水注入碗中，涤荡其余汁，即以之漱口，旋即咽下，唯恐轻弃残余之饭粒也。至午食时，饭一碗，大众菜一碗。师食之，饭菜皆尽。先以舌舐碗，又注入开水涤荡以漱口，与晨食无异。师自行如是，而劝人亦极严厉。见有客人食后，碗内剩饭粒者，必大呵曰：“汝有多么大的福气？竟如此糟蹋！”此事常常有，余屡闻及人言之。又有客人以冷茶泼弃痰桶中者，师亦呵诫之。以上且举饭食而言。其他惜福之事，亦均类此也。

丙　注重因果

大师一生最注重因果，尝语人云：“因果之法，为救国救民之急务。必令人人皆知现在有如此因，将来即有如此果，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欲挽救世道人心，必须於此入手。”大师无论见何等人，皆以此理痛切言之。

丁　专门念佛

大师虽精通种种佛法，而自行劝人，则专依念佛法门。师之在家弟子，多有曾受高等教育及留学欧美者。而师决不与彼等高谈佛法之哲理，唯一劝其专心念佛。彼弟子辈闻师言者，亦皆一一信受奉行，决不敢轻视念佛法门而妄生疑议。此盖大师盛德感化有以致之也。

以上所述，因时间短促，未能详尽，然即此亦可略见大师盛德之一斑。若欲详知，有上海出版之《印光大师永思集》，泉州各寺当有存者，可以借阅。今日所讲者止此。

人生之最后

岁次壬申十二月，厦门妙释寺念佛会请余讲演，录写此稿。于时了时律师卧病不起，日夜愁苦。见此讲稿，悲欣交集、遂放下身心，屏弃医药，努力念佛。并扶病起，礼大悲忏，吭声唱诵，长跽经时，勇猛精进，超胜常人。见者闻者，靡不为之惊喜赞叹，谓感动之力有如是剧且大耶。

余因念此稿虽仅数纸，而皆撮录古今嘉言及自所经验，乐简略者或有所取、及为治定，付刊流布焉。

弘一演音记

第一章　绪言

古诗云：“我见他人死，我心热如火，不是热他人，看看轮到我。”人生最后一段大事岂可须臾忘耶。今为讲述，次分六章，如下所列。

第二章　病重时

当病重时应将一切家事及自己身体悉皆放下。专意念佛，一心希冀往生西方。能如是者，如寿已尽，决定往生。如寿未尽，虽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因心至专诚，故能灭除宿世恶业也。倘不如是放下一切专意念佛者，如寿已尽，决定不能往生，因自己专求病愈不求往生，无由往生故。如寿未尽，因其一心希望病愈，妄生忧怖，不唯不能速愈，反更增加病苦耳。

病未重时，亦可服药，但仍须精进念佛，勿作服药愈病之想。病既重时，可以不服药也。余昔卧病石室，有劝延医服药者，说偈谢云：“阿弥陀佛，无上医王，舍此不求，是谓痴狂。一句弥陀，阿伽陀药，舍此不服，是谓大错。”因平日既信净土法门，谆谆为人讲说。今自患病何反舍此而求医药，可不谓为痴狂大错耶。若病重时痛苦甚剧者，切勿惊惶。因此病苦，乃宿世业障。或亦是转未来三途恶道之苦，於今生轻受，以速了偿也。

自己所有衣服诸物，宜於病重之时，即施他人。若依地藏菩萨本愿经如来赞叹品所言供养经像等，则弥善矣。

若病重时，神识犹清，应请善知识为之说法，尽力安慰。举病者今生所修善业，一一详言而赞叹之，令病者心生欢喜，无有疑虑。自知命终之后，承斯善业，决定生西。

第三章　临终时

临终之际，切勿询问遗嘱，亦勿闲谈杂话。恐彼牵动爱情，贪恋世间，有碍往生耳。若欲留遗嘱者，应於康健时书写，付人保藏。

倘自言欲沐浴更衣者，则可顺其所欲而试为之。若言不欲，或噤口不能言者，皆不须强为。因常人命终之前，身体不免痛苦。倘强为移动沐浴更衣，则痛苦将更加剧。世有发愿生西之人，临终为眷属等移动扰乱，破坏其正念，遂致不能往生者，甚多甚多。又有临终可生善道，乃为他人误触，遂起瞋心，而牵人恶道者，如经所载阿耆达王死堕蛇身，岂不可畏。

临终时或坐或卧，皆随其意，未宜勉强。若自觉气力衰弱者，尽可卧床，勿求好看勉力坐起。时，本应面西右胁侧卧。若因身体痛苦，改

为仰卧，或面东左胁侧卧者，亦任其自然，不可强制。

大众助念佛时，应请阿弥陀佛接引像，供於病人卧室，令彼瞩视。

助念之人，多少不拘。人多者，宜轮班念，相续不断。或念六字，或念四字，或快或慢，皆须预问病人，随其平日习惯及好乐者念之，病人乃能相随默念。今见助念者皆随己意，不问病人，既已违其平日习惯及好乐，何能相随默念。余愿自今以后，凡任助念者，於此一事切宜留意。

又寻常助念者，皆用引磬小木鱼。以余经验言之，神经衰弱者，病时甚畏引磬及小木鱼声，因其声尖锐，刺激神经，反令心神不宁。若依余意，应免除引磬小木鱼，仅用音声助念，最为妥当或改为大钟大磬大木鱼，其声宏壮，闻者能起肃敬之念，实胜於引磬小木鱼也。但人之所好，各有不同。此事必须预先向病人详细问明，随其所好而试行之。或有未宜，尽可随时改变，万勿固执。

第四章　命终后一日

既已命终，最切要者，不可急忙移动。虽身染便秽，亦勿即为洗涤。必须经过八小时后，乃能浴身更衣。常人皆不注意此事，而最要紧。唯望广劝同人，依此谨慎行之。

命终前后，家人万不可哭。哭有何益，能尽力帮助念佛乃於亡者有实益耳。若必欲哭者，须俟命终八小时后。

顶门温暖之说，虽有所据，然亦不可固执。但能平日信愿真切，临终正念分明者，即可证其往生。

命终之后，念佛已毕，即锁房门。深防他人入内误触亡者。必须经过八小时后，乃能浴身更衣。（前文已言，今再谆嘱，切记切记。）因八小时内若移动者，亡人虽不能言，亦觉痛苦。

八小时后著衣，若手足关节硬，不能转动者，应以热水淋洗。用布搅热水，围於臂肘膝弯。不久即可活动，有如生人。

殓衣宜用旧物，不用新者。其新衣应布施他人，能令亡者获福。

不宜用好棺木，亦不宜做大坟。此等奢侈事，皆不利於亡人。

第五章　荐亡等事

七七日内，欲延僧众荐亡，以念佛为主。若诵经拜忏焰口水陆等事，虽有不可思议功德，然现今僧众视为具文，敷衍了事，不能如法，罕有实益。《印光法师文钞》中屡斥诫之，谓其唯属场面，徒作虚套。若专念佛，则人人能念，最为切实，能获莫大之利矣。

如请僧众念佛时，家族亦应随念。但女众宜在自室或布帐之内，免生讥议。

凡念佛等一切功德，皆宜回向普及法界众生，则其功德乃能广大。而亡者所获利益，亦更因之增长。

开吊时宜用素斋，万勿用荤，致杀害生命，大不利於亡人。

出丧仪文，切勿铺张。毋图生者好看，应为亡者惜福也。

七七以后，亦应常行追荐，以尽孝思。莲池大师谓年中常须追荐先亡。不得谓已得解脱，遂不举行耳。

第六章　劝请发起临终助念会

此事最为切要。应於城乡各地，多多设立。饬终津梁中有详细章程，宜检阅之。

第七章　结语

残年将尽，不久即是腊月三十日，为一年最后。若未将钱财预备稳妥，则债主纷来，如何抵挡。吾人临命终时，乃是一生之腊月三十日，为人生最后。若未将往生资粮预备稳妥，必致手忙脚乱呼爷叫娘，多生恶业一齐现前，如何摆脱。临终虽恃他助念，诸事如法。但自己亦须平日修持，乃可临终自在。奉劝诸仁者，总要及早预备才好。

关於女性异说讨论致竺摩法师书

<上略>兹综合律文，及南山、灵芝钞、疏记义，列表如下：

犯相——与女说法，过五六语——波逸提。

五六语，且举阴入。灵芝谓：亦可说余法也。此戒制意，如《南山戒疏》云：“凡说法生善，事须应时。不请而说，理无强授。本无敬信，情怀奢慢。脱因斯次。致有过非，不免讥谤，清白难拔。”灵芝释云：“叙制意有二：一乖说法之仪；二是生讥之本。”

在有智男子前，过五六语说——不犯。

开缘——有智男子者，解知粗恶，不粗恶事；即检小儿痴狂等。不在有智男子前，若女请问者。应答广说——不犯。灵芝云：“若请说，若问义，随多少者，以虚心求请，义非强说；故不限多少。”

真谛三藏之三种解释中，第三解谓：“女性暗弱，是故律云云。”此与律文不同。是戒缘起，因与女耳语说法，发生嫌疑而制；决未云暗弱二字也。

说法贵观机，不可拘泥。为女众说法时，可以不用第三解。於前二解中，择其契机者用之可耳。

大小乘佛典中，虽有似轻女性之说；此乃佛指其时印度之女性而言，现代之女众不应於此介怀。

又佛之所以出此等语者，实於大慈悲心，以诫诲勖励，冀其改过迁

善；决无丝毫轻贱之心也。

大小乘佛典中，记述女人之胜行圣迹甚多；如证初二三四果、发无上道心，乃至法华龙女成佛、华严善财所参善知识中亦有示现女身者。唯冀仁者暇时，遍采大藏经中此等事迹，汇辑一编，以被当代上流女众之机；则阅者必生大欢喜心，欣欣向荣，宁复轻生疑谤乎？

佛典中常有互相歧异之处，人每疑其佛意，何以自相矛盾，宁知此乃各被一机，不须合会，无足疑也。

第二卷·随笔·杂记

初到世间的慨叹

在清朝光绪年间，天津河东有一个地藏庵，庵前有一户人家。这是一座四进四出的进士宅邸，它的主人是一位官商，名字叫李世珍。曾是同治年间的进士，官任吏部主事，也因乎此使李家在当地的声名更加显赫了。但是，他为官不久，便辞官返乡了，开始经商。他在晚年的时候，虔诚拜佛，为人宽厚，乐善好施，被人称为“李善人”。而这就是我的父亲。

我是光绪六年（1880年），在这个平和良善的家庭中出生的。生我时，我的母亲只有20岁，而我父亲已近68岁了。这是因为我是父亲的小妾生的，也正是如此，虽然父亲很疼爱我，但是在那时的官宦人家，妾的地位很卑微，我作为庶子，身份也就无法与我的同父异母的哥哥相比。从小就感受到这种不公平待遇给我带来的压抑感，然而只能是忍受着，也许这就为我今后出家埋下了伏笔。

在我5岁那年，父亲因病去世了。没有了父亲的庇护和依靠，我与母亲的处境很是困难，看着母亲一天到晚低眉顺眼、谨小慎微的度日，我的内心感到很难受，也使我产生了自卑的倾向。我养成了沉默寡言的内向性格，终日里与书作伴，与画为伍。只有在书画的世界里，我才能找到快乐和自由！

听我母亲后来跟我讲：在我降生的时候，有一只喜鹊叼着一根橄榄枝放在了产房的窗上，所有人都认为这是佛赐祥瑞。而我后来也一直将这根橄榄枝带在身边，并时常对着它祈祷。由於我的父亲对佛教的诚信，使我在很小的时候，就有机会接触到佛教经典，受到佛法的熏陶。

我小时候刚开始识字，就是跟着我的大娘，也就是我父亲的妻子，学习念诵《大悲咒》和《往生咒》。而我的嫂子也经常教我背诵《心经》和《金刚经》等。虽然那时我根本就不明白这些佛经的含义，也无从知晓它们的教理，但是我很喜欢念经时那种空灵的感受。也只有在这时我能感受到平等和安详！而我想这也许成为我今后出家的引路标。

我小时候，大约是六七岁的样子，就跟着我的哥哥文熙开始读书识字，并学习各种待人接物的礼仪，那时我哥哥已经20岁了。由於我们家是书香门第，又是当地数一数二的官商世家，所以一直就沿袭着严格的教育理念。因此，我哥哥对我方方面面的功课都督教得异常严格，稍有错误必加以严惩。我自小就在这样严厉的环境中长大，这使我从小就没有了小孩子应有的天真活泼，也疑我的天性也遭到了压抑而导致有些扭曲。但是有一点不得不承认，那就是这种严格施教，对於我后来所养成的严谨认真的学习习惯和生活作风是起了决定作用的，而我后来的一切成就几乎都是得益於此，也由此我真心地感激我的哥哥。

当我长到八九岁时，就拜在常云政先生门下，成为他的入室弟子，开始攻读各种经史子集，并开始学习书法、金石等技艺。在我13岁那年，天津的名士赵幼梅先生和唐静岩先生开始教我填词和书法，使我在诗词书画方面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功力也较以前深厚了。为了考取功名，我对八股文下了很大的功夫，也因此得以在天津县学加以训练。在我16岁的时候，我有了自己的思想，过去所受的压抑而造成的“反叛”倾向也开始抬头了。我开始对过去刻苦学习是为了报国济世的思想不那么热衷了，却对文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尤其是戏曲，也因此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票友。在此期间，我结识过一个叫杨翠喜的艺人，我经常去听她唱戏，并送她回家，只可惜后来她被官家包养，后来又嫁给一个商人作了妾。

由此后我也有些惆怅，而那时我哥哥已经是天津一位有名的中医大师了，但是有一点我很不喜欢，就是他为人比较势利，攀权倚贵，嫌贫爱富。我曾经把我的看法向他说起，他不接受，并指责我有辱祖训，不务正业。无法，我只有与其背道而驰了，从行动上表示我的不满，对贫贱低微的人我礼敬有加，对富贵高傲的人我不理不睬；对小动物我关怀备至，对人我却不冷不热。在别人眼里我成为了一个怪人，不可理喻，不过对此我倒是无所谓的。这可能是我日后看破红尘出家为僧的决定因素！

遇见精神的出生地

我一生中的大部分岁月都是在南方度过的，这其中，杭州是我人生道路发生重大转变的地方。作为一名高校的艺术教师，我在浙一师的六年执教生涯中业绩斐然；作为一个诸艺略通的人，那段时期也该算我艺术创作的一个鼎盛期吧。然而更重要的是，在杭州，我找到了自己精神上的归宿，最终步入了佛门。

1912年3月，我接受浙江两级师范学堂（次年更名为浙江第一师范学校）教务长经亨颐的邀请，来该校任教。我之所以决定辞去此前在上海《太平洋报》极为出色的主编工作，除了经亨颐的热情邀请之外，西湖的美景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经亨颐就曾说我本性淡泊，辞去他处厚聘，乐居於杭，一半勾留是西湖。

我那时已人到中年，而且渐渐厌倦了浮华声色，内心渴望一份安宁和平静，生活方式也渐渐变得内敛起来。我早在《太平洋报》任职期间，平日里便喜欢离群索居，几乎是足不出户。而在这之前，无论是在我的出生和成长之地天津，还是在我“二十文章惊海内”的上海，抑或是在我渡洋留学以专攻艺术的日本东京，我一直都生活在风华旋裹的氛围之中，随着这种心境的转变，到杭州来工作和生活，便成了一个再合适不过的选择。

1918年8月19日，农历七月十三，相传是大势至菩萨的圣诞，我便於这一天在虎跑寺正式剃发出家了，法名演音，号弘一。

到了9月下旬，我移至锡灵隐受戒。正是在受戒期间，我辗转披读了马一孚送我的两本佛门律学典籍，分别是明清之际的二位高僧藕益智

旭与见月宝华所著的《灵峰毗尼事义集要》和《宝华传戒正范》，不禁悲欣交集，发愿要让其时弛废已久的佛门律学重光於世。可以说，我后来的一切事物就是从事对佛教律学的研究，如果说因此取得了一点成绩，也正是由此开始起步的。

对於我的出家，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实，我为此写过一篇《我在西湖出家的经过》，对於自己出家的原由与经过作了详细的介绍，无论如何，在我看来，佛教为世人提供了一条医治生命无常这一人生根本苦痛的道路，这使我觉得，没有比依佛法修行更为积极和更有意义的人生之路。当人们试图寻找各种各样的原因来解释我走向佛教的原因之时，不要忘记，最重要的原因其实正是来自於佛教本身。就我归依佛教而言，杭州可以说是我精神上的出生地。

艺海畅游的乐趣

有人说我在出家前是书法家、画家、音乐家、诗人、戏剧家等，出家后这些造诣更深。其实不是这样的，所有这一切都是我的人生兴趣而已。我认为一个人在他有生之年应多学一些东西，不见得样样精通，如果能做到博学多闻就很好了，也不枉屈自己这一生一世。而我在出家后，拜印光大师为师，所有的精力都致力於佛法的探究上，全身心去了解禅的含义，在这些兴趣上反倒不如以前痴迷了，也就荒疏了不少。然而，每当回忆起那段艺海生涯，总是有说不尽的乐趣！

记得在我18岁那年，我与茶商之女俞氏结为夫妻。当时哥哥给了我30万元作贺礼，於是我就买了一架钢琴，开始学习音乐方面的知识，并尝试着作曲。后来我与母亲和妻子搬到了上海法租界，由於上海有我家的产业，我可以以少东家的身份支取相当高的生活费用，也因此得以与上海的名流们交往。当时，上海域南有一个组织叫“城南文社”，每月都有文学比试，我投了三次稿，有幸的是每次都获得第一名。从而与文社的主事许涣元先生成为朋友，他为我们全家在南城草堂打扫了房屋，并让我们移居了过去，在那里我和他及另外三位文友结为金兰之好，还号称是“天涯五友”。后来我们共同成立了“上海书画公会”，每个星期都出版书画报纸，与那些志同道合的同仁们一起探讨研究书画及诗词歌赋。但是这个公社成立不久就解散了。

由於公社解散，而我的长子在出生后不久就夭折了，不久后我的母亲又过世了，多重不幸给我带来了不小的打击。於是我将母亲的遗体运回天津安葬，并把妻子和孩子一起带回天津，我独自一人前往日本求学。在日本我就读於日本当时美术界的最高学府——上野美术学校，而

我当时的老师亦是日本最有名的画家之一——黑田清辉。当时我除了学习绘画外，还努力学习音乐和作曲。那时我确实是沉浸在艺术的海洋中，那是一种真正的快乐享受。

我从日本回来后，政府的腐败统治导致国衰民困，金融市场更是惨淡，很多钱庄、票号都相继倒闭，我家的大部分财产也因此化为乌有了。我的生活也就不再像以前那样无忧无虑了，为此我到上海城东女校当老师去了，并且同时任《太平洋报》文艺版的主编。但是没多久报社被查封，我也为此丢掉了工作。大概几个月后我应聘到浙江师范学校担任绘画和音乐教员，那段时间是我在艺术领域里驰骋最潇洒自如的日子，也是我一生最忙碌、最充实的日子。

如果说人类的情欲像一座煤矿，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方式，将自己的欲望转变为巨大的能量。而这种转变会因人而异，有大有小、有快有慢、有早有迟。我可能就属於后者，来得比较缓慢了。

遁入空门的修行

导致我出家的因素有很多，其中不乏小时候的家庭熏染，而有一些应该归功於我在浙江师范的经历。那种忙碌而充实的生活，将我在年轻时沾染上的一些所谓的名士习气洗刷干净，让我更加注重的是为人师表的道德修养的磨炼。因此我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清静和平淡，一种空灵的感觉在不知不觉中升起，并充斥到我的全身，就像小时候读佛经时的感觉，但比那时更清澈和明朗了。

民国初期，我来到杭州虎跑寺进行断食修炼，并於此间感悟到佛教的思想境界，於是便受具足戒，从此成为一介“比丘”，与孤灯、佛像、经书终日相伴。如果谈到我为何要选择在他人看来正是名声鹊起、该急流勇进的时候出家，我自己也说不太清楚，但我记得导致我出家决心的是我的朋友夏丏尊，他对我讲了一件事。他说：他在一本日本杂志上看到一篇关於绝食修行的方法，这种方法可以帮助身心进行更新，从而达到除旧换新、改恶向善的目的，使人生出伟大的精神力量。他还告诉了我一些实行的方法及注意事项，并给了我一本参考书。我对此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总想找机会尝试一下，看看对自己的身心修养有没有帮助。这个念头产生后，就再也控制不了了，於是在当年暑假期间我就到寺中进行了三个星期的断食修炼。

修炼的过程还是很顺利的。第一个星期逐渐减少食量到不食，第二个星期除喝水以外不吃任何食物，第三个星期由喝粥逐渐增加到正常饮食。断食期间，并没有任何痛苦，也没有感到任何的不适，更没有心力憔悴、软弱无力的感觉。反而觉得身心轻快了很多、空灵了很多，心的感受力比以往更加灵敏了，并且颇有文思和洞察力，感觉就像脱胎换骨

过了一样。

断食修炼后不久的一天，由一个朋友介绍来的彭先生也来到寺里住下，不成想他只住了几天，就感悟到身心的舒适，竟由住持为其剃度，出家当了和尚。我看了这一切，受到极大的撞击和感染，於是由了悟禅师为我定了法名为演音，法号是弘一。但是我只归依了三宝，没有剃度，成为一个在家修行的居士。我本想就此以居士的身份，住在寺里进行修持，因为我也曾经考虑到出家的种种困难。然而我一个好朋友说的一句话让我彻底下了出家为僧的决心。

在我成为居士并住在寺里后，我的那位好朋友，再三邀请我到南京高师教课，我推辞不过，於是经常在杭州和南京两地奔走，有时一个月要数次。朋友劝我不要这样劳苦，我说：“这是信仰的事情，不比寻常的名利，是不可以随便迁就或更改的。”我的朋友后悔不该强行邀请我在高师任教，於是我就经常安慰他，这反倒使他更加苦闷了。终於，有一天他对我说：“与其这样做居士究竟不彻底，不如索性出家做了和尚，倒清爽！”这句话对我犹如醍醐灌顶，一语就警醒了我。是呀，做事做彻底，不干不净的很是麻烦。於是在这年暑假，我就把我在学校的一些东西分给了朋友和校工们，仅带了几件衣物和日常用品，回到虎跑寺剃度作了和尚。

有很多人猜测我出家的原因，而且争议颇多。我并不想去昭告天下，我为啥出家。因为每个人做事，有每个人的原则、兴趣、方式方法以及对事物的理解，这些本就是永远不会相同的，就是说了他人也不会理解，所以干脆不说，慢慢他人就会淡忘的。至於我当时的心境，我想更多的是为了追求一种更高、更理想的方式，以教化自己和世人！

断食日志

（此为弘一大师於出家前两年在杭州大慈山虎跑寺试验断食时所记之经过。自入山至出山，首尾共二十天。对於起居身心，详载靡遗。据大师年谱所载，时为民国五年，大师三十七岁。他利用1916年阳历年假期，到大慈山虎跑寺断食，陪他去的是校工闻玉。几天前，他曾看过一篇文章，介绍断食的方法：第一周食量逐渐减少，第二周不食人间烟火，第三周食量遂渐增加，恢复正常。他写下断食日记，详细记载下这一段不寻常的经历。）

丙辰嘉平一日始。断食后，易名欣，字俶同，黄昏老人，李息。

十一月廿二日，决定断食。祷诸大神之前，神诏断食，故决定之。

择录村井氏说：妻之经验。最初四日，预备半断食。六月五日、六日，粥，梅干。七日、八日，重汤，梅干。九日始本断食，安静。饮用水一日五合，一回一合，分五六回服用。第二日，饥饿胸烧，舌生白苔。第三、四日，肩腕痛。第四日，腹部全体凝固，体倦就床，晨轻晚重。第五日，同，稍轻减，坐起一度散步。第六日，轻减，气氛爽快，白苔消失，胸烧愈。第七日，晨平稳，断食期至此止。

后一日，摄重汤，轻二碗三回，梅干无味。后二日，同。后三日，粥，梅干，胡瓜，实入吸物。后四日，粥，吸物，少量刺身。后五日，粥，野菜，轻鱼。后六日，普通食，起床，此两三日，手足浮肿。

断食期内，或体痛不能眠，或下痢，或嘘。便时以不下床为宜。预备断食或一周间，粥三日，重汤四日。断食后或须一周间，重汤三日，

粥四日，个半月体量恢复。半断食时服ゾチネ 。

到虎跑寺携带品：被褥帐枕，米，梅干，杨子，齿磨，手巾手帕，便器，衣，洒水布，ゾチネ 日记纸笔书，番茶，镜。

预定期间：一日下午赴虎跑。上午闻玉去预备。中食饭，晚食粥，梅干。二日、三日、四日、粥，梅干。五日、六日、七日、重汤，梅干。八日至十七日断食。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重汤，梅干。廿一日、廿二日、廿三日、廿四日，粥，梅干，轻菜食。廿五日返校，常食。廿八日返沪。

卅日晨，命闻玉携蚊帐，米，纸，糊，用具到虎跑。室宜清闲，无人迹，无人声，面南，日光遮北，以楼为宜。是晚食饭，拂拭大小便器、桌椅。

午后四时半人山，晚餐素菜六簋（音癸，盛食物的圆形器具），极鲜美。食饭二盂，尚未餍，因明日始即预备断食，强止之。榻於客堂楼下，室面南，设榻於西隅，可以迎朝阳。闻玉设榻於后一小室，仅隔一板壁，故呼应便捷。晚燃菜油灯，作楷八十四字。自数日前病感冒，伤风微嗽，今日仍未愈。口干鼻塞，喉紧声哑，但精神如常。八时眠，夜间因楼上僧人足声时作，未能安眠。

十二月一日，晴，微风，五十度。断食前期第一日。疾稍愈，七时半起床。是日午十一时食粥二盂，紫苏叶二片，豆腐三小方。晚五时食粥二盂，紫苏叶二片，梅一枚。饮冷水三杯，有时混杏仁露，食小桔五枚，午后到寺外运动。

余平日之常课，为晨起冷水擦身，日光浴，眠前热水洗足。自今日起冷水擦身暂停，日光浴时间减短，洗足之热水改为温水，因欲使精神

聚定，力避冷热极端之刺激也。对於后人断食者，应注意如下：

（一）未断食时练习多食冷开水。断食初期改食冷生水，渐次加多。因断食时日饮五杯冷水殊不易，且恐腹泻也。

（二）断食初期时之粥或米汤，於微温时食之，不可太热。因与冷水混合，恐致腹痛。

余每晨起后，必通大便一次。今晨如常，但十时后屡放屁不止。二时后又打嗝儿甚多，此为平日所无。是日书楷字百六十八，篆字百零八。夜观焰口，至九时始眠。夜微嗽多恶梦，未能入眠。

二日，晴和，五十度。断食前期第二日。七时半起床，晨起无大便。是日午前十一时食粥一盂，梅一枚，紫苏叶二片。午后五时同。饮冷水三杯，食桔子三枚，因运动归来体倦故。是日舌苔白，口内粘滞，上牙里皮脱，精神如常，但过则疲□□。运动微觉疲倦，头目眩晕。自明日始即不运动。

晚侍和尚念佛，静坐一小时。写字百三十二，是日鼻塞。摹大同造像一幅，原拓本自和尚假来，尚有三幅明后续□□。八时半眠，夜梦为升高跳越运动。其处为器具拍卖场，陈设箱柜几椅并玩具装饰品等。余跳越於上，或腾空飞行於其间，足不履地，灵捷异常，获优胜之名誉。旁观有德国工程师二人，皆能操北京语。一人谓有如此之技能，可以任远东大运动会之某种运动，必获优胜，余逊谢之。一人谓练习身体，断食最有效，吾二人已二日不食。余即告余现在虎跑断食，亦已预备二日矣。其旁又有一中国人，持一表，旁写题目，中并列长短之直红线数十条，如计算增减高低之表式，是记余跳越高低之顺序者。是人持以示余，谓某处由低而高而低之处，最不易跳越，赞余有超人之绝技。后余

出门下土坡，屡遇西洋妇人，皆与余为礼，贺余运动之成功，余笑谢之。梦至此遂醒。余生平未尝为一次运动，亦未尝梦中运动，头脑中久无此思想，忽得此梦，至为可异，殆因胃内虚空有以致之欤？

三日，晴和，五十二度。断食前第三日。七时半起床。是晨觉饥饿，胸中搅乱，苦闷异常，口干饮冷水。勉坐起披衣，头昏心乱，发虚汗作呕，力不能支，仍和衣卧少时。饮梅茶二杯，乃起床，精神疲惫，四肢无力。九时后精神稍复元，食桔子二枚。是晨无大便，饮药油一剂，十时半软便一次，甚畅快。十一时水泻一次，精神颇佳，与平常无大异。十一时二十分食粥半盂，梅一个，紫苏一枚。摹普泰造像、天监造像二页。饮水、食物，喉痛，或因泉水性太烈，使喉内脱皮之故。午后四时，饮水后打嗝笃，食小梨一个，五时食粥半盂。是日感冒伤风已愈，但有时微嗽。是日午后及晚，侍和尚念佛静坐一小时。八时半眠。入山预断以来，即不能为长时之安眠，旋睡旋醒，辗转反侧。

四日，晴和，五十三度。断食前第四日。七时半起床。是晨气闷心跳口渴，但较昨晨则轻减多矣，饮冷水稍愈。起床后头微晕，四肢乏力。食小桔一枚，香蕉半个。八时半精神如常，上楼访弘声上人，借佛经三部。午后散步至山门，归来已觉微疲。是日打嗝儿甚多，口时作渴，一共饮冷水四大杯。摹大明造像一页。写楷字八十四，篆字五十四。无大便。四时后头昏，精神稍减，食小桔二枚。是日十一时饮米汤二盂，食米粒二十余。八时就床，就床前食香蕉半个。自预备断食，每夜三时后腿痛，手足麻木。（余前每逢严冬有此旧疾，但不甚剧。）

五日，晴和，五十三度。断食前第五日。七时半起床。是夜前半颇觉身体舒泰，后半夜仍腿痛，手足麻木。三时醒，口干，心微跳，较昨减轻。食香蕉半个，饮冷水稍眠。六时醒，气体甚好。起床后不似前二日之头晕乏力，精神如常，心胸愉快。到菜园采花供铁瓶。食梨半个，

吐渣。自昨日起，多写字，觉左腰痛。是日腹中屡屡作响，时流鼻涕，喉中肿烂尚未愈。午后侍和尚念经静坐一小时，微觉腰痛，不如前日之稳静。三时食梨半个，吐渣。食香蕉半个。午、晚饮米汤一盂。写字百六十二。傍晚精神稍差，恶寒口渴。本定於后日起断食，改自明日起断食，奉神诏也。

断食期内，每日饮梨汁一个之分量，饮桔汁三小个之分量，饮毕漱口。又因信仰上每晨餐神供生白米一粒，将眠，食香蕉半个。是日无大便，七时就床。是夜神经过敏甚剧，加以鼠声人鼾声，终夜未安眠。口甚干，后半夜腿痛稍轻，微觉肩痛。

六日，晴暖，晚半阴，五十六度。断食正期第一日。八时起床。三时醒，心跳胸闷，饮冷水桔汁及梅茶一杯。八时起床，手足乏力。头微晕，执笔作字殊乏力，精神不如昨日。八时半饮梅茶一杯。脑力渐衰，眼手不灵，写日记时有误字，多遗忘。九时半后精神稍可。十时后精神甚佳，口渴已愈。数日来喉中肿烂亦愈。今日到大殿去二次，计上下廿四级石阶四次，已觉足乏力，为以前所无。是日共饮梨汁一个，桔汁二个。傍晚精神不衰，较胜昨日，但足乏力耳。仍时流鼻涕，晚间精神尤佳。是日不觉如何饥饿。晚有便意，仅放屁数个，仍无便。是夜能安眠，前半夜尤稳安舒泰。眠前以棉花塞耳，并诵神人合一之旨。夜间腿痛已愈，但左肩微痛。七时就床，梦变为丰颜之少年，自谓系断食之效。

七日，阴复晴，夜大风，五十四度。断食正期第二日。六时半起床。四时醒，心跳微作即愈，较前二日减轻。饮冷水甚多。六时半即起床，因是日头晕已减轻，精神较昨日为佳，且天甚暖故早起床也。起床后饮桔汁一枚。晨览《释迦如来应化事迹图》。八时后精神不振，打哈欠，口塞流鼻涕，但起立行动如常。午后身体寒益甚，拥被稍息。想出

食物数种，他日试为之。炒饼、饼汤、虾仁豆腐、虾子面片、十锦丝、咸口瓜。三时起床，冷已愈，足力比昨日稍健。是日无大便，饮冷水较多。前半夜肩稍痛，须左右屡屡互易，后半夜已愈。

八日，阴，大风，寒，午后时露日光，五十度。断食正期第三日。十时起床。五时醒，气体至佳，如前数日之心跳头晕等皆无。因天寒大风，故起床较迟。起床后精神甚佳，手足有力，到院内散步。四时半就床，午后益寒，因早就床。是日食欲稍动，有时觉饥，并默想各种食物之种类及其滋味。是夜安眠，足关节稍痛。

九日，晴，寒，风，午后阴，四十八度。断食正期第四日。八时半起床。四时醒，气体极佳，与日常无异。起床后精神如常，手足有力。朝日照入，心目豁爽。小便后尿管微痛，因饮水太多之故。自今日始不饮梨桔汁，改饮盐梅茶二杯。午后因饮水过多，胸中苦闷。是日午前精神最佳，写字八十四，到菜圃散步。午后寒，一时拥被稍息。三时起床，室内运动。是日不感饥饿。因天寒五时半就床。

十日，阴，寒，四十七度。断食正期第五日。十时半起床。四时半醒，气体精神与昨同。起床后精神至佳。是日因寒故起床较迟。今日加饮盐汤一小杯。十一时杨、刘二君来谈至欢。因寒四时就床。是日写字半页。近日神经过敏已稍愈。故夜间较能安眠。但因昨日饮水过多伤胃，胃时苦闷，今日饮水较少。

十一日，阴寒，夕晴，四十七度。断食正期第六日。九时半起床。四时半醒，气体与昨同。夜间右足微痛，又胃部终不舒畅。是日口干，因寒起床稍迟。饮盐汤半杯，饮梨汁。夕晴，心目豁爽。写字百三十八。坐檐下曝日，四时就床，因寒早就床。是晚感谢神恩，誓必归依。致福基书。

十二日，晨阴，大雾，寒，午后晴，四十八度。断食正期第七日。十一时起床。四时半醒，气体与昨同，足痛已愈，胃部已舒畅。口干，因寒不敢起床。十一时福基遣人送棉衣来，乃披衣起。饮梨汁及盐汤、桔汁。午后精神甚佳，耳目聪明，头脑爽快，胜於前数日。到菜圃散步。写字五十四。自昨日始，腹部有变动，微有便意，又有时稍感饥饿。是日饮水甚少。晚晴甚佳，四时半就床。

十三日，晨半晴阴，后晴和，夕风，五十四度。断食后期第一日。八时半起床。气体与昨同。晨饮淡米汤二盂，不知其味，屡有便意，口干后愈，饮梨汁桔汁。十一时饮浓米汤一盂，食梅干一个，不知其味。十一时服泻油少许，十一时半大便一次甚多。便色红，便时腹微痛，便后渐觉身体疲弱，手足无力。午后勉强到菜圃一次。是日不饮冷水。午前写字五十四。是日身体疲倦甚剧，断食正期未尝如是。胃口未开，不感饥饿，尤不愿饮米汤，是夕勉强饮一盂，不能再多饮。

十四日，晴，午前风，五十度。断食后期第二天。七时半起床。气体与昨同，夜间较能安眠。五时饮米汤一盂，口干，起床后精神较昨佳。大便轻泻一次，又饮米汤一盂，饮桔汁，食苹果半枚。是日因米汤梅干与胃口不合，於十一时饮薄藕粉一盂，炒米糕二片，极觉美味，精神亦骤加。精神复元，是日极愉快满足。一时饮薄藕粉一盂，米糕一片。写字三百八十四。腰腕稍痛，暗记诵《神乐歌序章》。四时食稀粥一盂，咸蛋半个，梅干一个，是日不感十分饥饿，如是已甚满足。五时半就床。

十五日，晴，四十九度。断食后期第三日。七时起床。夜间渐能眠，气体无异平时。拥衾饮茶一杯，食米糕三片。早食藕粉米糕，午前到佛堂菜圃散步，写字八十四。午食粥二盂，青菜咸蛋少许。夕食芋四个，极鲜美。食梨一个，桔二个。敬抄《御神乐歌》二页，暗记诵一、

二、三下目。晚饮粥二盂，青菜咸蛋，少许梅干。晚食粥后，又食米糕饮茶，未能调和，胃不合，终夜屡打嗝儿，腹鸣。是日无大便，七时就床。

十六日，晴，四十九度。断食后期第四日。七时半起床。晨饮红茶一杯，食藕粉芋。午食薄粥三盂，青菜芋大半碗，极美。有生以来不知菜芋之味如是也。食桔，苹果，晚食与午同。是日午后出山门散步，诵《神乐歌》，甚愉快。入山以来，此为愉快之第一日矣。敬抄《神乐歌》七叶，暗记诵四、五下目。晚食后食烟烟一服。七时半就床，夜眠较迟，胃甚安，是日无大便。

十七日，晴暖，五十二度。断食后期第五日。七时起床。夜间仍不能多眠，晨饮泻油极少量。晨餐浓粥一盂，芋五个，仍不足，再食米糕三个，藕粉一盂。九时半大便一次，极畅快。到菜圃诵《御神乐歌》。中膳，米饭一盂，粥二盂，油炸豆腐一碗。本寺例初一、十五始食豆腐，今日特因僧人某死，葬资有余，故以之购食豆腐。午前后到山门外散步二次。拟定出山门后剃须。闻玉采萝卜来，食之至甘。晚膳粥三盂，豆腐青菜一盂，极美。今日抄《御神乐歌》五叶，暗记诵六下目。作书寄普慈。是日大便后愉快，晚膳后尤愉快，坐檐下久。拟定今后更名欣，字俶同。七时半就床。

十八日，阴，微雨，四十九度。断食后期最后一日。五时半起床。夜间酣眠八小时，甚畅快，入山以来未之有也。是晨早起，因欲食寺中早粥。起床后大便一次甚畅。六时半食浓粥三盂，豆腐青菜一盂，胃甚涨。坐菜圃小屋诵《神乐歌》，今日暗记诵七下目，敬抄《神乐歌》八叶。午，食饭二盂，豆腐青菜一盂，胃涨大，食烟一服。午后到山中散步，足力极健。采干花草数枝，松子数个。晚食浓粥二盂，青菜半盂，仅食此不敢再多，恐胃涨也。餐后胸中极感愉快。灯下写字五十四，辑

订断食中字课，七时半就床。

十九日，阴，微雨，四时半起床。午后一时出山归校。嘱托闻玉事件：晚饭菜，桔子，做衣服附袖头，廿二要，轿子油布，轿夫选择，新蚊帐，夜壶。自己事件：写真，付饭钱，致普慈信。

追求律学的真谛

由於我出家后，总是选择清静祥和的地方，要么闭关诵读佛经，要么就是从事写作，有时为大众讲解戒律修持，所以人们经常感到我行踪不定，找不到我。其实佛法无处不在，有佛法的地方就会有我。而我对佛教戒律学的研究可说是情有独钟，我夜以继日地加以研究，就算倾注我毕生的精力也在所不惜！而且我出家后，认定了弘扬律学的精要，一直都过着持律守戒的生活。这种生活对我的修行起了很大的帮助。

我最初接触律学，主要是朋友马一孚居士送给我的一本名叫《灵峰毗尼事义集要》和一本名叫《宝华传戒正范》的书，我非常认真地读过后，真是悲欣交集，心境通彻，亦因此下定决心要学戒，以弘扬法正。

《灵峰毗尼事义集要》是明末高僧藕益智旭法师的精神旨要，而《宝华传戒正范》是明末的见月宝华法师为传戒所制定的戒律标准。我仔细研读了两位前辈大德的著作后，由衷的感叹大师的修行法旨，也不得不发出感慨，慨叹现在的佛门戒律颓废，很多的僧人没有真正的戒律可以遵守，如果长久下去，佛法将无法长存，僧人也将不复存在了，这是我下决心学习律学的原因。我常想：“我们在此末法时节，所有的戒律都是不能得的，其中有很多的原因。”而现在没有能够传授戒律的人，长此以往我认为僧种可能就断绝了。请大家注意，我所说的“僧种断绝”，不是说中国没有僧人了，而是说真正懂得戒律和能遵守戒律的僧人，不复存在了！

想到这些后，我於1921年到温州庆福寺进行闭关修持，后又学习《南山律》。经过长时间的研究和习作后，我便在西湖玉泉寺，用了四

年的时间，撰写了《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从这本书中不难看出，我所从事的佛学思想体系以《华严》为境，《四律》为行，导归净土为果的。

像我这样初入佛门，便选择了律学为我毕生的研究方向的僧人，是非常少见的，这令我感到很伤感。如果能有更多的僧人像我这样，持戒守律，那么佛法的发扬光大将不是难事！

从容弘法的感悟

从我出家以后，一直到现在，近二十年的时间里，我一直在修持戒律，并且一直不曾化缘、修庙、剃度徒众，也不曾做过住持或监院之类的职务，甚至极少接受一般人的供养。有的时候供养确实是无法推却，只好收下，然后转给寺庙。至於我个人的日常花用，一般由我过去的几位朋友或学生来赞助的。因为我自开始修持戒律后，从律学的角度来讲，随便收受他人的馈赠，即便是施主真心真意的供养，也是犯了五戒中的盗戒；再者说，随便收受他人的馈赠，会滋养恶习，不利於修行，更不利於佛法的参悟。所以，我对金钱方面的事情，极为注意，丝毫不敢懈怠。记得我在出家后的第三年时，有一位上海的居士寄钱给我，让我买僧衣和日常用品，我把钱退了回去，并婉言相告表示谢意。

在我出家的这二十年时间里，我先后在杭州的玉泉寺、嘉兴精严寺、衢州莲华寺、温州庆福寺等数十处寺庙住过，其中在温州的时间最长。现在这几年一直住在闽南，主要是在泉州和厦门。在闽南的这段时间，我一直是在写书，并将写成的书向僧众们讲解，将宣传戒律的决心付诸於行动。

在闽南是我宣扬戒律最重要的时期，而其间让我感到欣慰的是，每到一处讲解戒律时，都会有众多的僧人前来昕录，他们都非常认真。这前后跟我经常在一起的有性常、义俊、瑞今、广洽等十余人，他们都为我宣讲律学给予了不少的帮助。

自此可见，佛法的真实理论和修行的严谨方法，是众多出家人都渴望得到的，也因此我不再害怕佛法不能弘扬了。看来作为一个学道的

人，只要心中有春意，就不用世俗的享受来愉悦自己，倒是世间的一切，均可以使自己感到快乐。更何况是为解脱世间众多受苦人的事业而努力，只要有一点成绩和希望，我们都应感到欣喜。

南山律苑住众学律发愿文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岁次癸酉五月二十六日。即旧历五月初三日。恭值灵峰藕益大师圣诞。学律弟子等，敬於诸：

佛菩萨祖师之前，同发四弘誓愿已，并别发四愿：一愿学律弟子等，生生世世，永为善友，互相提携，常不舍离。同学毗尼，同宣大法，绍隆僧种，普利众生；一愿弟子等学律及以弘法之时，身心安宁，无诸魔障，境缘顺遂，资生充足；一愿当来建立南山律院，普集多众，广为弘传。不为名闻，不求利养；一愿发大菩提心，护持佛法。誓尽心力，宣扬七百余年湮没不传之南山律教，流布世间。冀正法再兴，佛日重耀；并愿以此发宏誓愿，及以别发四愿功德，乃至当来学律一切功德，悉以回向法界众生；唯愿诸众生等，共发大心，速消业障，往生极乐，早证菩提！伏乞

十方一切诸佛

本师释迦牟尼佛

观世音菩萨摩诃萨

地藏菩萨摩诃萨

南山道宣律师

灵芝元照律师

灵峰藕益大师，慈念哀愍，证明摄受！

学律弟子演音弘一　性常宗凝

照融广洽　　传净了识

传正心灿　　广演本妙

寂声谁真　　寂明瑞曦

寂德瑞澄　　腾观妙慧

寂护瑞卫　　广信平愿

在家律要之开示

凡初发心人，既受三归依，应续受五戒。倘自审一时不能全受者，即先受四戒三戒，乃至仅受一二戒，都可。在家居士，既闻法有素，知自行检点，严自约束，不蹈非礼，不敢轻率妄行。则杀生、邪淫、大妄语、饮酒之四戒，或可不犯；唯有在社会上办事之人，欲不破盗戒，为最不容易事。例如与人合买地皮房产，与人合做生意，报税纳捐时，未免有以多数报少数之事；因数人合伙，欲实报则人以为愚。或为股东所反对者有之。又不知而犯，与明知违背法律而故犯之事；如信中夹附钞票，与手写函件取巧掩藏，当印刷物寄，均犯盗税之罪。凡非与而取，及法律所不许，而取巧不纳，皆有盗取之心迹，及盗取之行为，皆结盗罪。非但银钱出入上，当严净其心；即微而至於一草一木、寸纸尺线，必须先向物主明白请求，得彼允许，而后可以使用。不待许可而取用、不曾问明而擅动；皆有不与而取之心迹，皆犯盗取盗用之行为，皆结盗罪。

（1926年夏讲於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蔡契诚居士启请，无相速记。载1927年《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十七期。“无相”即尤惜阴居士，时号“无相学人”。）

问答十章

问：近世诸丛林传戒之时，皆令熟读毗尼日用切要（俗称为五十三咒），未审可否？答：藕益大师曾解释此义，今略录之。文云：“既预比丘之列，当以律学为先。今之愿偈（即当愿众生等），本出华严。种种真言，皆属密部。论法门虽不可思议，约修证则各有本宗。收之则全是，若一偈、若一句、若一字，皆为道种。拣之则全非，律不律、显不显、密不密，仅成散善；此正法所以渐衰，而末运所以不振。有志之士，不若专精戒律，办比丘之本职也。”

（十诵：诸比丘废学毗尼，便读诵修多罗、阿毗昙，世尊种种诃责。乃至由有毗尼佛法住世等。多有上座长老比丘学律。）

问：百丈清规，颇与戒律相似；今学律者，亦宜参阅否？答：百丈於唐时编纂此书，其后屡经他人增删。至元朝改变尤多，本来面目，殆不可见。故莲池、藕益大师力诋斥之。莲池大师之说，今未及检录。唯录藕益大师之说如下。文云：“正法灭坏，全由律学不明。百丈清规，久失原作本意；并是元朝流俗僧官住持，杜撰增饰，文理不通。今人有奉行者，皆因未谙律学故也。”又云：“非佛所制，便名非法，如元朝附会百丈清规等。”又云：“百丈清规，元朝世谛住持穿凿，尤为可耻。”按律宗诸书，浩如烟海。吾人尽形学之，尚苦力有未及。即百丈原本今仍存在，亦可不须阅览；况伪本乎？今宜以莲池藕益诸大师之言，传示道侣可也。

问：今世俗众，乞师证明受归依者，辄称归依某师，未知是否？答：不然！以所归依者为僧伽，非唯归依某师一人故。藕益大师

云：“归依僧者，则一切僧皆我师也。今世俗士，择一名德比丘礼事之，窃窃然矜曰：吾为某知识、某法师门人也！彼知识法师者，亦窃窃然矜曰：彼某居士、某宰官归依於我者也！噫！果若此，则应曰：归依佛、归依法、结交一大德可也。可云归依僧也与哉！”

问：近世弘律者，皆宗莲池大师沙弥律仪要略，未知善否？答：沙弥戒法注释之书，以藕益大师所著沙弥十戒威仪录要，最为完善；此书扬州刻版，共为一册，标名曰沙弥十法并威仪。价金仅洋一角余，若与初学之人讲解沙弥律者，宜用此书也。莲池大师为净土大德，律学非其所长。所著律仪要略中，多以己意判断，不宗律藏；故藕益大师云：“莲池大师专弘净土，而於律学稍疏。”（见梵网合注缘起中。今未检原书，略述其大意如此）。又云：“律仪要略，颇有斟酌，堪逗时机，而开遮轻重忏悔之法，尚未申明。”以此诸文证之，是书虽可导俗，似犹未尽善也。

问：沙弥戒第十，不捉持金银；今人应依何方法，乃能不犯此戒？答：根本有部律摄云：比丘若得金银等物，应觅俗众为净施主；即作施主物想捉持无犯。虽与施主相去甚远，若以后再得金银等，应遥作施主物心而持之。乃至施主命存以来，并皆无犯。若无施主可得者，应持金银等物，对一比丘作是说：“大德存念！我比丘某甲得此不净财，当持此不净财，换取净财。”三说已；应自持举，或令人持举，皆无犯也（以上录律摄大意，非全文也）。

问：今世传戒，皆聚集数百人，并以一月为期，是佛制否？答：佛世，凡受戒者，由剃发和尚为请九僧，即可授之；是一人别授也。此土唐代虽有多人共受者，亦止一二十人耳。至於近代，唯欲热闹门庭，遂乃聚集多众。故藕益大师尝斥之云：随时皆可入道，何须腊八及四月八。难缘方许三人，岂容多众至百千众也。至於受戒之时，不足半日即

可授了，何须多日。且近代一月聚集多众者，亦只令受戒者，助做水陆经忏及其他佛事等，终日忙迫，罕有余暇。受戒之事，了无关系；斯更不忍言矣。故受戒决不须多日。所最要者，和尚於受前受后，应负教导之责耳。唐义净三藏云：岂有欲受之时，非常劳倦。亦既得已，戒不关怀，不诵戒经，不披律典。虚沾法伍，自损损他；若此之流，成灭法者！藕益大师云：夫比丘戒者，乃是出世宏规，僧宝由斯建立。贵在受后修学行持，非可仅以登坛塞责而已；是故诱诲奖劝宜在事先，研究讨明功须五夏。而后代师匠，多事美观。遂以平时开导之法，混人登坛秉授之次；又受时虽似殷重，受后便谓毕功。颠倒差讹，莫此为甚。（菩萨戒，另受）

问：今世传戒，有戒元、戒魁等名，未知何解？答：此於受戒之前，令受戒者出资获得；与清季时，捐纳功名无异。非因戒德优劣而分也。此为陋习，最宜革除。

问：末世受戒，未能如法，决不得戒。未识更依何方便，而能获得比丘戒耶？答：藕益大师云：末世欲得净戒，舍此占察轮相之法，更无别途。盖指依地藏菩萨占察善恶业报经所立之占察忏法而言也。按占察经云：“（先示忏法大略）未来世诸众生等，欲求出家，及已出家，若不能得善好戒师及清净僧众，其心疑惑，不得如法受於禁戒者。但能学发无上道心，亦令身口意得清净已。（礼忏七日之后，每晨以身口意三轮三掷，皆纯善者，即名得清净相）。其未出家者，应当剃发，被服法衣，仰告十方诸佛菩萨，请为师证。一心立愿称辩戒相。先说菩萨十根本重戒，次当总举菩萨律仪三种戒聚。所谓摄律仪戒（五、八、十具等）、摄善法戒、摄化众生戒。自誓受之，则名具获波罗提木叉出家之戒，名为比丘、比丘尼”。故藕益大师於三十五岁退为沙弥，遂专心礼占察忏法，至四十七岁正月初一日，乃获清净轮相，得比丘戒。

已前：

约有戒论　退为出家优婆塞，成时、性旦并受长期八戒。

约无戒论　自誓受三归、五戒。长期八戒，菩萨戒少分。

授比丘戒缘，第四心境相应。

或心不当境、或境不称心、或心境俱不相应；并非法故。

问：若已破四重戒者，犹得再受比丘戒耶？答：在家之人，或破五戒、八戒中四重。出家之人，或破沙弥、沙弥尼、式叉摩那、比丘、比丘尼戒中四重；并名边罪。若依小乘律，不得重受。若依梵网经：虽通忏悔，须以得见相好为期。今依占察经忏法，则以得清净轮相为期也。占察经云：“未来之时，若在家、若出家众生等，欲求受清净妙戒，而先已作增上重罪，（即是边罪）不得受者，亦当如上修忏悔法。令其至心，得身口意善相已；即可应受。”

问：古代禅宗大德，居山之时，则以三条篾、一把锄为清净自活。领众之时，又以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为清规；皆与律制相背，是何故耶？答：古代禅宗大德，严净毗尼，宏范三界者，如远公、智者等是也。其次，则舍微细戒，唯护四重；但决不敢自称比丘、不敢轻视律学。唯自愧未能兼修，以为渐德耳。昔有人问寿昌禅师云：佛制比丘不得掘地损伤草木，今何自耕自种？答云：我辈只是悟得佛心，堪传佛意，指示当机，令识心性耳。若以正法格之，仅可称剃发居士，何敢当比丘之名耶？又问：设令今时有能如法行持比丘事者，师将何以视之？答云：设使果有此人，当敬如佛，待以师礼。我辈非不为也，实未能也。又紫柏大师，生平一粥一饭，别无杂食。胁不著席四十余年；犹以未能持微细戒，故终不敢为人授沙弥戒及比丘戒。必不得已则授五戒法耳。嗟乎！

从上诸祖，敬视律学如此，岂敢轻之；若轻律者，定属邪见，非真实宗匠也（以上依藕益大师文挈录。）。

上列十章，未依次第；又以匆促撰录，或有文义未妥之处，俟后修正可也。

木轮相《不杀》

轮相有三种差别：

一、能示宿世所作善恶业种差别。（但观善恶种子有无。）

二、观善恶业力强弱。

三、遍示三世受报差别。

一共十轮。书十善十恶之名。一面书善，一面书恶，令使相对。则余两面皆空；故使善恶有现有不现也。

占时用初二：初轮念相应否。（二皆有、不再掷；或再掷。）次轮，唯取前相应者问，不符再掷。

菩萨戒　自誓受，依瑜伽羯磨。（先羯磨，后戒相。）

比丘及比丘尼戒　羯磨同上。（菩萨一，比丘二）年未满，似亦应依前羯磨受；年满时，仍依前羯磨受。

行法

第一、先洒净——增加。（楞严咒绕坛）

礼忏七日后，掷三业。（最好用九个，闭目三掷后再看。）

征辨学律义八则

问：我等受戒未能如法，将何以自解耶？若云受戒未能如法决定不得戒者，有何明文作证耶？答：今先解释不得戒义：

以上六缘，若阙一者，即不得戒。今则悉阙；故不得戒义，可以决定无疑。

沙弥戒於师授前，应在僧中作单白羯磨；故前五缘皆同，亦应判为不得。

问：既知未能得比丘戒，应有何妥善之办法耶？答：今据拙见，拟定办法，分为二事：

一劝令礼占察忏仪，求得比丘戒。藕益大师云：末世欲得净戒，舍此占察轮相之法，更无别途。大师即依此法而得比丘戒也。此事易知，今不详述。

二於未得戒以前，为护法心，维持现状，不令断绝。令已受而未得者，学习比丘律。此事颇有疑问。后之辨释，皆约此也。

以上所言二事，第一为根本之办法；第二为维持现状之办法。此二事应同时并行，不可或阙。若唯有第二而无第一，则永远无真实比丘出现。若唯有第一而无第二，则过渡时代之现状不能维持；故须二事同时并行，乃为宜也。

问：非比丘，学比丘律，可有圣教作证耶？将答此问，先须解释非比丘三字。非比丘三类：一约沙弥（此非问者本意所在）。二约已受沙

弥、比丘戒，而不如法不得戒者。（问者本意在此。以下答文，皆约此辨释。文中亦有时指前后二类者，为是兼明，非正意也。）三约未曾受沙弥、比丘戒者。答：若欲觅求律中有制未得戒者必须学比丘律之明文，乃不可能之事；但可引文以证非比丘而学比丘律无有贼住之过失。又可引文以证已受比丘戒而不如法不得戒之白衣，虽在僧中闻正式作羯磨者亦不成贼住；依此义判：已受而不如法不得戒之白衣，或亦可以学比丘律。即在僧中闻正式作羯磨者，亦似无大碍也。

问：前云非比丘而学比丘律，无贼住过，有何文以为证耶？答：灵芝律师资持记云：“问：私习秉唱，未具忽闻；及未受前，曾披经律，因读羯磨了知言义，成障戒否（即贼住）？答：准前后文，并论僧中正作，诈窃成障。安有读文而成障戒。古来高僧，多有在俗先披大藏。今时信士，多亦如之；若皆障戒，无乃太急。学者详之。”又羯磨云：“二者，有人不得满数应诃；谓若欲受大戒人。”灵芝律师济缘记释云：“谓沙弥受戒，或曾披律，或复重来，晓达如非。旁无诃者，所为不轻，听自诃止。”曾披律者，既可求受大戒，足证无有贼住过矣。

问：前云已受比丘戒而不如法不得戒之白衣，虽在僧中闻正式作羯磨者亦不成贼住，此言尤足令人骇异。有何明文以为证耶？答：羯磨云：“三者，不得满数不得诃者，……白衣……”。南山律祖疏云：“前十三难，有过障戒。此好白衣，受十具戒，虽并心净，不妨加法参差不成，仍本名故。”今案：我等已受戒而不如法不得戒者，即属此类；虽於僧中闻作羯磨，亦仅判为不得满数不得诃。决不云成贼住难，以无诈窃心故，而云此好白衣也。

问：已受而不得戒之白衣，若闻僧中正式作羯磨而无贼住难者，何以说戒羯磨时遣沙弥出耶？答：灵芝律师资持记云：“说戒遣未具者，恐生轻易，不论障戒；且如大尼亦遣，岂虑障戒耶？”问：既不得沙

弥、比丘戒，不堪为人世福田，虚消信施，罪果难逃耶？答：南山律祖行事钞云：“善见：檀越请比丘、沙弥虽未受具，亦入比丘数。涅槃：乃至未受十戒亦得受请。”灵芝律师资持记释云：“论约法同（沙弥），经听形同（出家优婆塞）；无非皆为解脱出家，即堪受供”。故知不为解脱出家，虽是比丘，亦应云虚消信施。若为解脱出家，虽优婆塞，亦堪为人世福田。

问：当来真实比丘出现，如法传戒，即皆成为真实比丘，不须复云维持现状。当其时，若有未受比丘戒者，仍可引据前例而先学比丘律耶？答：前文曾云：“为护法心，维持现状不令断绝，令已受而未得者学习比丘律”。因引诸文曲为证明。余盖欲於过渡时代，勉强维持，冀延一线之传也。若当来皆成真实比丘，不须复云维持现状。即应依通途轨则，慎重其事。凡有未受比丘戒者，不须令其辄学律也。岂唯当来，即以现在而论，若未经受戒者，亦不须学。唯有已受戒而不如法不得戒者，仍可令其学律；若如是者，庶几无大过乎？

南山律苑随讲别录

一　余弘律之因缘

初出家时，即读《梵网合注》。续读《灵峰宗论》，乃发起学律之愿。

受戒时，随时参读《传戒正范》及《毗尼事义集要》。

庚申之春，自日本请得古版《南山》《灵芝》三大部，计八十余册。

辛酉之春，始编《戒相表记》，六月第一次草稿乃讫。以后屡经修改，手抄数次。

是年阅藏，得见义净三藏所译《有部律》及《南海寄归内法传》，深为赞叹，谓较旧律为善。故《四分戒相表记》第一二次草稿中，屡引义净之说，以纠正南山。其后自悟轻谤古德，有所未可，遂涂抹之。经多次删改，乃成最后之定本。

以后虽未敢谤毁南山，但於《南山》三大部仍未用心穷研。故即专习《有部律》。二年之中，编《有部犯相摘记》一卷，《自行钞》一卷。

其时徐蔚如居士创刻经处於天津。专刻南山宗律书，费资数万金，历时十余年，乃渐次完成。徐居士始闻余宗有部而轻南山，尝规劝之。以为吾国千余年来承秉南山一宗，今欲弘律，宜仍其旧贯，未可更张。余因是乃有兼学南山之意。尔后此意渐次增进。至辛未二月十五日，乃

於佛前发愿，弃舍有部，专学南山。并随力弘扬，以赎昔年轻谤之罪。昔佛灭后九百年，北天竺有无著天亲等兄弟三人，天亲先学小乘而谤大乘。后闻长兄无著示诲，忏悔执小之非，欲断舌谢其罪。无著云：汝既以舌诽谤大乘。更以此舌赞大乘可也。於是天亲遂造五百部大乘论。余今亦尔，愿尽力专学南山律宗，弘扬赞叹，以赎往失。此余由新律家而变为旧律家之因缘，亦即余发愿弘南山宗之因缘也。

二　略述律学之派别

今且依大乘律宗之说。

（南山三十五岁往学，仅一月即故。）

《八十诵律》	即根本之《律藏》也。如来灭后，结集三藏之时，优婆离尊者於一夏九旬之间，八十番诵出之，故名《八十诵律》。佛灭后百年内唯有此律。
始分二部	佛灭后，结集之时，即有上座部大众部窟内（上座）窟外（大众）之异。但此时犹非宗义之别称。而上座与大众之名，实起於此。逮佛灭后百年，始分宗义为二部，即用昔名而分。五部十八部等，亦即依此而分也。
僧祇	僧祇翻为大众。但即窟内上座部也。（《僧祇律》者，此根本二部中之窟内上座。因大众之名，通二部故。）

三　四分律宗在中土流传之次第

曹魏时，始译《僧祇戒心》，《四分羯磨》。斯二部，初传洛阳，是为大僧受戒之始也。

（此据南山所传。若约他家传述，汉灵帝以后，北天竺有五沙门，创与此方五人受戒，所诵戒本，即古戒本是也。）

其时比丘尼唯从一众边受。至刘宋文帝时，有西尼来，乃足十数。是为比丘尼於二部中受戒之始也。

姚秦弘始六年至八年，译《十诵律》。

姚秦弘始十二年至十五年，译《四分律》。以上二种，译於关中。

东晋安帝义熙十四年，译《僧祇律》。

刘宋景平元年译《五分律》。以上二种，译於江左。此四种，所译时代略同也。

唐天后久视至睿宗景云时，译《根本说一切有部律》。此律南山未见。

江南岭表，《十诵》先盛。关中（陕西）诸处，多承《僧祇》。《四分》虽译於姚秦，而至元魏孝文时，法聪乃始弘扬。法聪本习《僧祇》，因考受体，遂弘《四分》。五传至智首，智首传於南山，四分一宗乃大盛焉。

《五分》罕有弘通者。南山尝称其文胜，而伤叹也。

《根本说一切有部律》，翻译最为完密。但译布稍后，适在《四分》盛行之时，故未传布。

四　四分南山宗妙义

今所宗者，为四分南山宗。依灵芝诸《记》而修习焉。斯宗妙义，赞莫能穷。今略举之：

（一）创明圆体

灵芝《戒体章》云：

问：此与天台圆教为同为异？答：理同说异。何名理同。以下　《疏》中，引《法华》文，用《法华》意。立此圆体。但彼教统摄，此局一事。何名说异。今此为明戒体，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得此谈，非谓取彼，但名相滥。是故异也。

此为《南山律》之枢要，最宜穷研。具如《行事钞》、《业疏》及《记》广明。

（二）包含精博

以《四分》为主，兼采他部，具备众长。故《灵芝》云：贯摄两乘，囊包三藏，遗编杂集攒聚成宗。斯宗崛兴，独盛当世。自是九代诸师之作，蔑如无闻。殁后数百年间，沛然莫御。非四依大士垂示像季者，其执能至於此哉！

南山灵芝诸撰述，自宋已后，多佚不传。明季灵峰蕅益大师，宝华三昧见月诸律师等，虽有重兴律宗之意，而诸家撰述佚失，无由承禀。近今三十年来，中土古德佚著乃自东瀛取返，复显於世。盖佚流海外已近千年矣。学者得是希有难逢之宝典，宜如何欢欣而踊跃耶！

附：南山律典目录

据现今流传者，先后次第，依灵芝录。

《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十二卷，六册，天津版（已下皆同）。

《四分律拾毗尼义钞》四卷，二册。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二卷，一册。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四卷。会入《羯磨》文十二卷，六册。

《四分律含注戒本》三卷，二册。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四卷。会入《戒本》文十二卷，六册。

《四分律删定僧戒本》一卷，一册。

《四分律比丘尼钞》六卷，三册。

《量处轻重仪》二卷，一册。

《释门章服仪》一卷，与《释门归敬仪》合册。

《释门归敬仪》一卷。

《律相感通传》一卷，一册。

《教诫新学比丘行护律仪》一卷，一册。

《关中创立戒坛图经》一卷，一册。

《舍卫国祇洹寺图经》二卷，与《戒坛图经》合册。

《净心诫观法》一卷，与《新学比丘行护律仪》合册。

大藏经会谨案徐文霨居士辑录南山文剩，三卷。一册与上十六种合

编为南山律要。

附：灵芝律典目录（皆天津版）

《行事钞资持记》四十二卷（与《钞》合会），二十册。

《羯磨疏济缘记》二十二卷（与《疏》合会），十二册。

《戒本疏行宗记》十六卷（与《疏》合会），十六册。

《芝苑遗编》五卷，二册（内附载他文）。

《删定尼戒本》（今附刊《四分律比丘尼钞》后）。

《章服仪应法记》一卷，一册。

《道具赋》一卷，一册。

《佛制比丘六物图》一卷，一册。

《遗教经论住法记》二卷，二册。

五　此次讲律之学程

《四分律含注戒本》：《含注》择讲。其不讲者，於下学程讲《随机羯磨》时补讲之。

《戒相表记》：全册皆细讲。唯警策语等略讲之。

六　所用之讲授法

参用新讲授法，务期明了易解。

惟依文释义，无有发挥。如“三宝”，“七佛”，乃至“涅槃”等义，讲释义略。难解之文言，及律学专门名词，必不得已乃用之。用时随即略为解释。

教材极为简单，罕有增加。惟增加下记数种：

讲解之前，先略说律学派别等。

《灵峰宗论》及《毗尼事义集要》中，有警策之文及问答等，酌为选录，随时附讲。

讲广教别序后，略说篇聚名义等。

盗戒依《戒疏》、《事钞》增之。

消释文义，皆宗南山灵芝之说。凡有新律家所释，与旧说大异者，亦附及之。以备参考。（南山《钞》《疏》有时所说不同。盖《钞》文犹宗昔解，《疏》文乃改易也。）

七　问答遣疑

问：常人皆谓学律者应偏重行持，未审然否？答：解如目，行如足。行持固重，而不知解义为尤要焉。若於律义未能十分了解，而以臆见率尔行之，执非为是，谤是为非。他人不知，群起仿效。坏乱正法，其罪极大。古人谓“恶紫夺朱”，即此意也。若於律义果能十分了解，虽行不足，亦可对众宣扬，续佛慧命，以正知正见，接引后学。彼虽不行，而其学者或能行也。昔鸠摩罗什法师，为姚主所逼，受女十人，不住僧房，别立庙舍。每至讲说，常先自云：“譬如臭泥，中生莲华，但采莲华，勿取臭泥。”所谓依法不依人也。由是观之，解义而行持不

足，犹可弘护正法。虽行而解义未彻，不免误入歧途，故曰解义为尤要也。

问：破四重戒仍可说法，出於何律？答：《十诵律》。众中羯磨诵律无堪能者，学悔比丘开作说戒自恣羯磨，亦听众中诵律。此且约制教而言，虽听秉法，犹名破戒。若约化教，如《涅槃经》云："犯四重者，若披法服，犹未舍远，常怀惭愧，恐怖自责。其心改悔，生护法心，建立正法，为人分别。我说是人，不为破戒。"

问：俗谓不知者无罪。今若不学戒律，愚无所知，虽或犯戒，以不知故，能无罪否？虽或有罪，能轻灭否？答：若约未受戒者，虽犯而无破戒之罪。若已发心受戒，即应依律修学，尽力行持。倘因不学而破戒者，於其应得正罪之外，更加不学无知诸罪。宁复有轻灭耶？若畏破戒而恐惧者，惟有退戒返为白衣耳。

问：戒相繁多，具持非易。值兹末法，最低持戒者，以何而为标准？答：《律藏五百结集法》云：佛涅槃后，诸阿罗汉集法之时，阿难白大迦叶言："我亲从佛闻，忆持佛语：'自今已去，为诸比丘，舍杂碎戒。'"当时阿难愁悲忘失，未问何者是杂碎戒，制限莫定。询诸比丘，言各不同。迦叶乃命仍依佛世旧制，而具学之，不复弃舍。当今之时，末法钝根，人畏其繁，具持非易，幸有舍微细戒遗教犹可依行。制限多寡，人各随力。且约最低标准而言：止持之中，四叶，十三僧残，二不定法，悉应精持。作持之中，结僧界、受戒、忏罪、说戒、安居、自恣等，亦易行耳。

八　未来之希望

余於初出家受戒之时，未能如法，准以律义，实未得戒，本不能弘

扬比丘戒律。但因昔时既虚承受戒之名，其后又随力修学，粗知大意。欲以一隙之明，与诸师互相研习，甚愿得有精通律仪之比丘五人出现，能令正法住於世间，则余之弘律责任即竟。故余於讲律时，不欲聚集多众，但欲得数人发弘律之大愿，肩荷南山之道统，以此为毕生之事业者。余将尽其绵力，誓舍身命而启导之。

学者约分数学程：

第一学程：《四分含注戒本》、《戒相表记》，如前所述，共二册余。

第二学程：《随机羯磨》一册。

於以上二学程学毕，即能了知律学大纲。《戒本》、《羯磨》皆须读诵。

第三学程：《行事钞》择讲《资持记》。自阅《比丘尼钞》及其他。

第四学程：略讲《戒本疏》。自阅《义钞》及其他。

第五学程：略讲《羯磨疏》。

中人之资若能尽力研习，约四五年即可学毕。但须有恒心，决不间断。又须心思精细，决不粗浮者，乃可能圆满成就也。

余於前年二月，既发弘律愿后，五月居某寺，即由寺主发起欲办律学院。惟与余意见稍有未同，其后寺主亦即退居，此事遂罢。以后有他寺数处，皆约余往办律学院，因据以前之经验知其困难，故未承诺。惟於宁波白衣寺门前存一“南山律学院筹备处”之牌，余则允为造就教员二

三人耳。

以后即决定弘律办法：不立名目，不收经费，不集多众，不固定地址等。

去年春间在某寺，有数人愿学律。余为讲四重，十三僧残，后以他故中止。

夏间居某寺，有数人来愿学律，道心坚固，行持甚严。乃不久彼等即与寺主有故，遂往他处。以后在此寺旧住者有数人，谆嘱余讲律。本拟於八月开讲，而学者於七月即就职他方。故此次在本寺讲律，实可谓余弘律第一步也。

以上略述余发心弘律后所经过诸事。余业重福轻，断不敢再希望大规模之事业，惟冀诸师奋力兴起，肩荷南山一宗，广传世间，高树律幢，此则为余所祝祷者矣！

九　此次讲解之程度

简要显明，每周二小时，一学年讲毕，约八十小时，即可了知律学大要。

所以今讲义立酌中标准。若在他处预定所讲时间更多者，即可再增加教材。若在戒期内讲，预定时间仅四十小时左右者，即可减少。

笔记簿子三册：

Ⅰ　余所编之讲义草稿，将来即可依此转授初学。

Ⅱ　听时写录。

III　问答：笔问笔答，有四利益。

（一）问词与答词皆能详细说明。

（二）问者与答者皆起郑重之心，决不潦草，各负责任。

（三）所问之义随时记录，以备教授法上参考。

（四）於问答文中，选择精要者列入书中流传。

以后口问恕不答覆。不合处乞正。气弱讲中暂停。

放生与杀生之果报

癸酉五月十五日在泉州大开元寺讲

今日与诸君相见。先问诸君（一）欲延寿否？（二）欲愈病否？（三）欲免难否？（四）欲得子否？（五）欲生西否？

倘愿者。今有一最简便易行之法奉告，即是放生也。

古今来，关於放生能延寿等之果报事迹甚多。今每门各举一事，为诸君言之。

一、延寿

张从善，幼年，尝持活鱼，刺指痛甚。自念我伤一指，痛楚如是。群鱼剔腮剖腹，断尾剖鳞，其病如何？特不能言耳。遂尽放之溪中，自此不复伤一物，享年九十有八。

二、愈病

杭州叶洪五，九岁时，得恶梦，惊寤，呕血满床，久治不愈。先是彼甚聪颖，家人皆爱之，多与之钱，已积数千缗。至是，其祖母指钱曰，病至不起，欲此何为？尽其所有，买物放生，及钱尽，病遂全愈矣。

三、免难

嘉兴孔某，至一亲戚家。留午餐，将杀鸡供馔。孔力止之，继以誓，遂止。是夕宿其家，正捣米，悬石杵於朽梁之上，孔卧其下。更余，已眠。忽有鸡来啄其头，驱去复来，如是者三。孔不胜其扰，遂起觅火逐之。甫离席，而杵坠，正在其首卧处。孔遂悟鸡报恩也。每举以告人，劝勿杀生。

四、得子

杭州杨墅庙，甚有灵感。绍兴人倪玉树，赴庙求子。愿得子日，杀猪羊鸡鹅等谢神。夜梦神告曰：汝欲生子，乃立杀愿何耶？倪叩首乞示。神曰：尔欲有子，物亦欲有子也。物之多子者莫如鱼虾螺等，尔盍放之！倪自是见鱼虾螺等，即买而投之江。后果连产五子。

五、生西

湖南张居士，旧业屠，每早宰猪，听邻寺晓钟声为准。一日忽无声。张问之，僧云：夜梦十一人乞命，谓不鸣钟可免也。张念所欲宰之猪，适有十一子。遂乃感悟。弃屠业，归依佛法。勤修十余年，已得神通，知去来事。预告命终之日，端坐而逝。经谓上品往生，须慈心不杀，张居士因戒杀而得往生西方，决无疑矣。

以上所言，且据放生之人今生所得之果报。若据究竟而言，当来决定成佛。因佛心者，大慈悲是，今能放生，即具慈悲之心，能植成佛之因也。

放生之功德如此。则杀生所应得之恶报，可想而知，无须再举。因杀生之人，现生即短命、多病、多难、无子及不得生西也。命终之后，先堕地狱、饿鬼、畜生，经无量劫、备受众苦。地狱、饿鬼之苦，人皆

知之。至生於畜生中，即常常有怨仇返报之事。昔日杀牛羊猪鸡鸭鱼虾等之人，即自变为牛羊猪鸡鸭鱼虾等。昔日被杀之牛羊猪鸡鸭鱼虾等，或变为人，而返杀害之。此是因果报应之理，决定无疑，而不能幸免者也。

既经无量劫，生三恶道，受报渐毕。再生人中，依旧短命、多病、多难、无子及不得生西也。以后须再经过多劫，渐种善根，能行放生戒杀诸善事，又能勇猛精勤忏悔往业，乃能渐离一切苦难也。

抑余又有为诸君言者，上所述杀牛羊猪鸡鸭鱼虾，乃举其大者而言。下至极微细之苍蝇蚊虫臭虫跳蚤蜈蚣壁虎蚁子等，亦决不可害损。倘故意杀一蚊虫，亦决定获得如上所述之种种苦报。断不可以其物微细而轻忽之也。

今日与诸君相见，余已述放生与杀生之果报如此苦乐不同。唯愿诸君自今以后，力行放生之事，痛改杀生之事。余尝闻人云：泉州近来放生之法会甚多，但杀生之家犹复不少。或有一人茹素，而家中男女等仍买鸡鸭鱼虾等之活物任意杀害也。愿诸君於此事多多注意。自己既不杀生，亦应劝一切人皆不杀生。况家中男女等，皆自己所亲爱之人，岂忍见其故造杀业，行将备受大苦，而不加以劝告阻止耶？诸君勉旃，愿悉听受余之忠言也。

第三卷·晚晴集及格言别录

晚晴集

一、若失本心，即当忏悔。忏悔之法，是为清凉。（金刚三昧经）

二、菩萨若能随顺众生，则为随顺供养诸佛。若於众生尊重承事，则为尊重承事如来。若令众生生欢喜者，则令一切如来欢喜。（华严经普贤行愿品）

三、我若多瞋及怨结者，十方现在诸佛世尊皆应见我，当作是念：云何此人欲求菩提，而生瞋恚及以怨结？此愚痴人，以瞋恨故，於自诸苦不能解脱，何由能救一切众生？（华严经修慈分）

四、迦叶白佛：我等从今，当於一切众生生世尊想，若生轻心，则为自伤。佛言：善哉快论！（首楞严三昧经依宝王论节文）

五、应代一切众生受加毁辱，恶事向自己，好事与他人。（梵网经）

六、离贪嫉者，能净心中贪欲云翳，犹如夜月，众星围绕。（理趣六波罗蜜多经）

七、生死不断绝，贪欲嗜味故。养怨入丘塚，虚受诸辛苦！（大宝积经富楼那会）

八、是身如掣电，类乾闼婆城。云何於他人。数生於喜怒？（诸法集要经）

九、瞋恚之害，则破诸善法，坏好名闻，今世后世，人不喜见。

（佛遗教经）

十、行少欲者，心则坦然，无所忧畏，触事有余，常无不足。（佛遗教经）

十一、身、语、意业不造恶，不恼世间诸有情。正念观知欲境空，无益之苦当远离。（有部律周利槃陀伽尊者，三月不能诵得，即此伽陀也。）

十二、名誉及利养，愚人所爱乐，能损害善法，如剑斩人头。（有部律）

十三、世间色声香味触，常能诳惑一切凡夫，令生爱著。（智者大师）

十四、瞋，是失佛法之根本；坠恶道之因缘；法乐之冤家；善心之大贼；种种恶口之府藏。（智者大师）

十五、凡夫学道法，唯可心自知，造次向他道，他即反生诽。谛观少言说，人重德能成，远众近静处，端坐正思唯。但自观身行，口勿说他短，结舌少论量，默然心柔软。无知若聋盲，内智怀实货，头陀乐闲静，对修离懈惰。（道宣律师）

十六、处众处独，宜韬宜晦。若哑若聋，如痴如醉。埋光埋名，养智养慧。随动随静，忘内忘外。（翠岩禅师）

十七、我且问你，忽然临命终时，你将何抵敌生死？须是闲时办得下，忙时得用，多少省力。休待临渴掘井，做手脚不迭。前路茫茫，胡钻乱撞。苦哉！苦哉！（黄檗禅师）

十八、鼻有墨点，对镜恶墨，但揩於镜，其可得耶？好恶是非，对之前境，不了自心，但尤於境，其可得耶？洗分别之鼻墨，则一镜圆净矣！万境咸真矣！执石成宝矣！众生即佛矣！（飞锡法师）

十九、修行人大忌说人长短是非，乃至一切世事非干己者，口不可说，心不可思。但口说心思，便是昧了自己。若专炼心，常搜己过，那得工夫管他家屋里事？粉骨碎身，唯心莫动。收拾自心，如一尊木雕圣像，坐在堂中，终日无人亦如此！幡盖簇拥香花供养亦如此！赞叹亦如此！毁谤亦如此！修行人常常心上无事，时时刻刻体究自己本命元辰端的处。（盘山禅师）

二十、元无我人，为谁贪瞋？　　（圭峰法师）

二十一、报缘虚幻，不可强为。浮世几何，随家丰俭。苦乐逆顺，道在其中。动静寒温，自愧自悔。（佛眼禅师）

二十二、学道人逐日但将检点他人底工夫，常自检点，道业无有不办。或喜或怒，或静或闹，皆是检点时节。（大慧禅师）

二十三、化人问幻士，谷响答泉声，欲达吾宗旨，泥牛水上行。（永明禅师）

二十四、千峰顶上一茅屋，老僧半间云半间，昨夜云随风雨去，到头不似老僧闲。（归宗芝庵禅师）

二十五、过去事已过去了，未来不必预思量，只今便道即今句，梅子熟时栀子香。（石屋禅师）

二十六、即今休去便休去，若觅了时无了时。（云峰禅师）

二十七、琐琐含生，营营来去者，等彼器中蚊蚋，纷纷狂闹耳！一化而生，再化而死，化海漂荡，竟何所之？梦中复梦，长夜冥冥，执虚为实，曾无觉日！不有出世之大觉大圣，其孰与而觉之欤？（仁潮禅师）

二十八、纵宿业深厚，不能顿断；当方便制抑，自劝自心。（妙叶禅师）

二十九、放开怀抱，看破世间，宛如一场戏剧，何有真实？（莲池大师）

三十、达宿缘之自致，了万境之如空，而成败利钝，兴味萧然矣！（莲池大师）

三十一、伊庵权禅师用功甚锐。至晚，必流涕曰：今日又只恁么空过！未知来日工夫如何？师在众，不与人交一言。（莲池大师）

三十二、畏寒时欲夏，苦热复思冬，妄想能消灭，安身处处同。草食胜空腹，茅堂过露居，人生解知足，烦恼一时除。（莲池大师）

三十三、人之过恶深重者，亦有效验。或心神昏塞转头即忘；或无事而常烦恼；或见君子而赧然消沮；或闻正论而不乐；或施惠而人反怨；或夜梦颠倒；甚则妄言失志，皆作孽之相也。苟一类此，即须奋发，舍旧图新，幸勿自误！　　（袁了凡）

三十四、只“强顺人情、勉就世故”八个字，误却你一生大事。道业未成，无常至速！急宜敛迹韬光，一心向道，不得再误！（西方确指）

三十五、深潜不露，是名持戒，若浮於外，未久必败。有口若哑，有耳若聋，绝群离俗，其道乃崇。（西方确指）

三十六、种种恶逆境界，尽情看作真实受益之处。名利、声色、饮食、衣服、赞誉、供养，种种顺情境界，尽情看作毒药毒箭。（藕益大师）

三十七、将身心世界全体放下，作一超方特达之观。（藕益大师）

三十八、善友罕逢，恶缘偏盛，非咬钉嚼铁，刻骨镂心，何以自拔哉？（藕益大师）

三十九、何不趁早放下幻梦尘劳，勤修戒定智慧？（藕益大师）

四十、勿贪世间文字诗词，而碍正法！勿逐慳、贪、嫉妒、我慢、鄙覆习气，而自毁伤！　　（藕益大师）

四十一、内不见有我，则我无能；外不见有人，则人无过；一味痴呆，深自惭愧！劣智慢心，痛自改革！（藕益大师）

四十二、篱菊数茎随上下，无心整理任他黄，后先不与时花竞，自吐霜中一段香。（诵帚禅师）

四十三、从今以后，愿遁世不见知而不悔，作一斋公斋婆，向厨房灶下安隐过日。今生不敢复作度人妄想。（彭二林）

四十四、幸赖善缘，得闻法要，此千生万劫转凡成圣之时。尚复徘徊歧路，乍前乍却，则更历千生万劫，亦如是而止耳！况辗转沦陷，更有不可知者哉？　（彭二林）

四十五、轮转生死中，无须臾少息，犹复熙熙如登春台？曾不知佛与菩萨，为之痛心而惨目也！（彭二林）

四十六、汝信心颇深，但好张罗，及好游，好结交，实为修行一大障。祈沈潜杜默，则其益无量戒之！（印光法师）

四十七、汝是何等根机，而欲法法咸通耶？其急切纷扰，久则或致失心！（印光法师）

四十八、当主敬、存诚、於二六时中，不使有一念虚浮怠忽之相。及与世人酬酢，唯以忠恕为怀。则一切时，一切处，恶念自无从而起。（印光法师）

四十九、直须将一个死字，（原注云此字好得很）挂到额颅上。（印光法师）

五十、若善男子，善女人，闻说净土法门，心生悲喜，身毛为竖，如拔出者。当知此人，此过去宿命已作佛道来也。（无量清净平等觉经依迦才净土论引文）

五十一、汝今亦可自厌生死老病痛苦，恶露不浮，无可乐者！（无量寿经）

五十二、无忧恼处，我当往生。不乐阎浮提浊恶世也。（观无量寿佛经）

五十三、才有病患，莫论轻重，便念无常，一心待死。（善导大师）

五十四、我未曾见闻，慈悲而行恼，互共相瞋恚，愿生阿弥陀。若人如恒河，恶口加刀杖，如是皆能忍，则生清净土。（诸法无行经）

五十五、生宏律范，死归安养，平生所得，唯二法门。（灵芝元照

律师）

五十六、凡闻恶声，则念阿弥陀佛以消禳之，愿一切人不为恶行；凡见善事，则念阿弥陀佛以赞助之，愿一切人皆为善行；无事则默念阿弥陀佛，常在目前，便念念不忘；能如此者，其於净土决定往生。（王龙舒）

五十七、人生能有几时？电光眨眼便过！趁未老、未病、抖身心、拨世事；得一日光景，念一日佛名；得一时工夫，修一时净业；由他命终，我之盘缠预办，前程稳当了也。若不如此？后悔难追！（天如禅师）

五十八、如就刑戮；若在狴牢；怨贼所追；水火所逼；一心求救，愿脱苦轮。（天如禅师）

五十九、於此土声色诸境，作地狱想、苦海想、火宅想。诸宝物、作苦具想。饮食、衣服，如脓血铁皮想。（妙叶禅师）

六十、此界释迦已灭，弥勒未生，贤圣隐伏。众生奔波苦海，犹失父之儿。若不以极乐愿王为归，谁为救护？　　（妙叶禅师）

六十一、闻教便行，奚待更劝？　（妙叶禅师）

六十二、惟名闻利养；甜爱软贼；及瞋心瞋火；虽有佛力，不能救焉！行者当深加精进，以攘却之！（妙叶禅师）

六十三、又复当护人心，勿使夸嫌，动用自若；息世杂善；不贪名利；将过归己；捐弃伎能，惟求往生。（妙叶禅师）

六十四、娑婆有一爱之不轻，则临终为此爱所牵；矧多爱乎？极乐

有一念之不一，则临终为此念所转；矧多念乎？（幽溪法师）

六十五、若生恩爱时，当念净土眷属无有情爱，何当得生净土？远离此爱。若生瞋恚时，当念净土眷属无有触恼，何当往生净土？得离此瞋。若受苦时，当念净土无有众苦，但受诸乐。若受乐时，当念净土之乐无央无待。凡历缘境，皆以此意而推广之，则一切时处无非净土之助行也。（幽溪法师）

六十六、如何说得娑婆苦？苦事纷纷等猬毛！　　（西斋禅师）

六十七、当屏人独处，自办道业，以设像为师，经论为侣。（袁宏道）

六十八、五浊恶世寒热苦恼，秽相熏炙，不容一刻居住。（袁宏道）

六十九、问："人不信净土，恐只是本来福薄？"答："此言甚是！"（莲池大师）

七十、余下劣凡夫，安分守愚，平生所务，唯是南无阿弥陀佛六字。今老矣！倘有问者，必以此答。（莲池大师）

七十一、当生大欢喜，切勿怀忧恼，万缘俱放下，但一心念佛。往生极乐国，上品莲华生，见佛悟无生，还来度一切。（莲池大师）

七十二、世情淡一分，佛法自有一分得力。娑婆活计轻一分，生西方便有一分稳当。（藕益大师）

七十三、弹指归安养，阎浮不可留。（藕益大师）

七十四、归命大慈父，早出娑婆关。（藕益大师）

七十五、世之最可珍重者；莫过精神；世之最可爱惜者，莫过光阴；一念净即佛界缘起，一念染即九界生因，凡动一念即十界种子，可不珍重乎？是日已过，命亦随减，一寸时光即一寸命光，可不爱惜乎？苟知精神之可珍重，则不浪用，则念念执持佛名。光阴不虚度，则刻刻熏修净业。（彻悟禅师）

七十六、悲哉众生！欲念未除，道根日坏。佛之视汝，将何以堪？（彭二林）

七十七、子等归向极乐，全须打得一副全铁心肠，外不为六尘所染；内不为七情所锢；污泥中便有莲华出现也。（彭二林）

七十八、莲华种子，荣悴由人。时不相待、珍重！珍重！　　（彭二林）

七十九、上品见佛速，下品见佛迟，虽有迟速异，终无退转时。参禅病著相，念佛贵断疑，实实有净土，实实有莲池。（张守约）

八十、念阿弥陀佛，正觉圆满之名；观极乐世界，清净庄严之相；如此滞著，只怕未能切实；果能切实，则世间种种幻化妄缘，自当远离。（悟开禅师）

八十一、随忙随闲，不离弥陀名号。顺境逆境，不忘往生西方。（印光法师以下悉同）

八十二、诚与恭敬，实为超凡入圣，了生脱死，之极妙秘诀。

八十三、业障重、贪瞋盛、体弱、心怯，但能一心念佛，久之自可

诸疾咸愈。

八十四、佛固不见弃於罪人，当承兹行以往生耳。

八十五、须信娑婆实实是苦，极乐实实是乐，深信佛言，了无疑惑。

八十六、应发切实誓愿，愿离娑婆苦，愿得极乐乐。其愿之切，当如堕厕坑之急求出离；又如系牢狱之切念家乡；己力不能自出，必求有大势力者提拔令出。

八十七、业识未消，三昧未成，纵谈理性，终成画饼。

八十八、入理深谈，且缓数年！

八十九、一句南无阿弥陀佛，只要念得熟，成佛尚有余裕！不学他法，又有何憾？

九十、汝虽於净土法门，颇生信心；然犹有好高骛胜之念头，未能放下，而未肯以愚夫愚妇自命！

九十一、其有平日自命通宗通教，视净土若秽物，恐其污己者；临终多是手忙脚乱，呼爹叫娘。

九十二、汝妄想之心遍天遍地，不知息心念佛；所谓向外驰求，不知返照回光。

九十三、今见好心出家在家四众，多是好高骛远，不肯认真专修净业；总由宿世善根浅薄，今生未遇通人。

九十四、当今之时，其世道局势，有如安卧积薪之上，其下已发烈

火；尚犹悠忽度日，不专志求救於一句佛号。其知见之浅近甚矣！

九十五、心跳恶梦，乃宿世恶业所现之兆；然现境虽有善恶，转变在乎自己；恶业现而专心念佛，则恶因缘为善因缘。

九十六、当恪守净宗列祖成规，持斋念佛，改恶修善，知因识果，植福培德；以企现生消除业障，临终正念往生；庶不虚此一生，及亲为如来弟子耳。

九十七、但当志心念佛，以消旧业；断不可起烦躁心，怨天尤人。

九十八、具缚凡夫，若无贫穷疾病等苦，将日奔驰於声色名利之场而莫之能已！谁肯於得意烜赫之时，回首作未来沉溺之想乎？

九十九、欲得佛法实益，须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则消一分罪业，增一分福慧。

一百、念佛，要时常作将死，将堕地狱想；则不恳切亦自恳切，不相应亦自相应；以怖苦心念佛，即是出苦第一妙法；亦是随缘消业第一妙法。

一百〇一、末世众生，无论有善根，无善根，皆当决定专修净土；善根有，固宜努力！无，尤当笃培！

一百〇二、汝须自知好歹，修行要各尽其分，潜修默契方可！急急改过摄心念佛！

格言别录

（弘一法师编订）

学问类

◎　为善最乐，读书便佳。

◎　茅鹿门云：“人生在世，多行救济事，则彼之感我，中怀倾倒，浸入肝脾。何幸而得人心如此哉？”

◎　诸君到此何为，岂徒学问文章，擅一艺微长，便算读书种子？在我所求亦恕，不过子臣弟友，尽五伦本分，共成名教中人。（广州香山书院楹联）

◎　何谓至行？曰：“庸行。”何谓大人？曰：“小心。”

◎　凛闲居以体独，卜动念以知几，谨威仪以定命，敦大伦以凝道，备百行以考德，迁善改过以作圣。（刘忠介《人谱》六条）

◎　观天地生物气象，学圣贤克己工夫。

存养类

◎　自家有好处，要掩藏几分，这是涵育以养深。别人不好处，要掩藏几分，这是浑厚以养大。

◎　以虚养心，以德养身，以仁养天下万物，以道养天下万世。

◎　一动於欲，欲迷则昏，一任乎气，气偏则戾。

◎　刘直斋云：“存心养性，须要耐烦耐苦，耐惊耐怕，方得纯熟。”

◎　寡欲故静，有主则虚。

◎　不为外物所动之谓静，不为外物所实之谓虚。

◎　宜静默，宜从容，宜谨严，宜俭约。

◎　敬守此心，则心定，敛抑其气，则气平。

◎　青天白日的节义，自暗室屋漏中培来，旋乾转坤的经纶，自临深履薄处得力。

◎　谦退是保身第一法，安详是处事第一法，涵容是待人第一法，恬淡是养心第一法。

◎　刘念台云：“涵养，全得一缓字，凡言语、动作皆是。”

◎　应事接物，常觉得心中有从容闲暇时，才见涵养。

◎　刘念台云：“易喜易怒，轻言轻动，只是一种浮气用事，此病根最不小。”

◎　吕新吾云：“心平气和四字，非有涵养者不能做，工夫只在个定火。”

◎　陈榕门云：“定火工夫，不外以理制欲。理胜，则气自平矣。”

◎　自处超然，处人蔼然，无事澄然，有事斩然，得意淡然，失意泰然。

◎　气忌盛，心忌满，才忌露。

◎　意粗性躁，一事无成，心平气和，千祥骈集。

◎　冲繁地，顽钝人，拂逆时，纷杂事，此中最好养火：若决烈愤激，不但无益，而事卒以偾，人卒以怨，我卒以无成，是谓至愚，耐得过时，便有无限受用处。

◎　人性褊急则气盛，气盛则心粗，心粗则神昏，乖舛谬戾，可胜言哉？

◎　以和气迎人，则乖沴灭，以正气接物，则妖气消，以浩气临事，则疑畏释，以静气养身，则梦寐恬。

◎　轻当矫之以重，浮当矫之以实，褊当矫之以宽，躁急当矫之以和缓，刚暴当矫之以温柔，浅露当矫之以沉潜，徯刻当矫之以浑厚。

◎　尹和靖云：“莫大之祸，皆起於须臾之不能忍，不可不谨。”

◎　逆境顺境，看襟度，临喜临怒看涵养。

持躬类

◎　聪明睿知，守之以愚。道德隆重，守之以谦。

◎　富贵，怨之府也；才能，身之灾也；声名，谤之媒也；欢乐，

悲之渐也。

◎　只是常有惧心，退一步做，见益而思损，持满而思溢，则免於祸。

◎　人生最不幸处，是偶一失言，而祸不及；偶一失谋，而事倖行；偶一恣行，而获小利。后乃视为故常，而恬不为意。则莫大之患，由此生矣。

◎　学一分退让，讨一分便宜。增一分享用，减一分福泽。

◎　不自重者取辱，不自畏者招祸。

◎　盖世功劳，当不得一个矜字；弥天罪恶，当不及一个悔字。

◎　大著肚皮容物，立定脚跟做人。

◎　事当快意处须转，言到快意时须住。

◎　殃咎之来，未有不始於快心者。故君子得意而忧，逢喜而惧。

◎　物忌全胜，事忌全美，人忌全盛。

◎　尽前行者地步窄，向后看者眼界宽。

◎　花繁柳密处拨得开，方见手段。风狂雨骤时立得定，才是脚跟。

◎　人当变故之来，只宜静守，不宜躁动。即使万无解救，而志正守确，虽事不可为，而心终可白。否则必致身败，而名亦不保，非所以

处变之道。

◎　步步占先者，必有人以挤之；事事争胜者，必有人以挫之。

◎　安莫安於知足，危莫危於多言。

◎　行己恭，责躬厚，接众和，立心正，进道勇。择友以求益，改过以全身。

◎　度量如海涵春育，持身如玉洁冰清，襟抱如光风霁月，气概如乔岳泰山。

◎　心不妄念，身不妄动，口不妄言，君子所以存诚。内不欺己，外不欺人，上不欺天，君子所以慎独。

◎　心志要苦，意趣要乐，气度要宏，言动要谨。

◎　心术以光明笃实为第一，容貌以正大老成为第一，言语以简重真切为第一。

◎　平生无一事可瞒人，此是大快乐。

◎　书有未曾经我读，事无不可对人言。

◎　心思要缜密，不可琐屑。操守要严明，不可激烈。

◎　聪明者戒太察，刚强者戒太暴。

◎　以情恕人，以理律己。

◎　以恕己之心恕人，则全交。以责人之心责己，则寡过。

◎　唐荆川云：“须要刻刻检点自家病痛，盖所恶於人许多病痛处，若真知反己，则色色有之也。”

◎　以淡字交友，以聋字止谤，以刻字责己，以弱字御侮。

◎　居安虑危，处治思乱。

◎　事事难上难，举足常虞失坠，件件想一想，浑身都是过差。

◎　怒宜实力消融，过要细心检点。

◎　事不可做尽，言不可道尽。

◎　胡文定公云：“人家最不要事事足意，常有事不足处方好。才事事足意，便有不好事出来，历试历验。邵康节诗云：‘好花看到半开时。’最为亲切有味。”

◎　精细者，无苛察之心。光明者，无浅露之病。

◎　识不足则多虑，威不足则多怒，信不足则多言。

◎　足恭伪态，礼之贼也。苛察歧疑，智之贼也。

◎　缓字可以免悔，退字可以免祸。

敦品类

◎　敦诗书，尚气节，慎取与，谨威仪，此惜名也。竞标榜，邀权贵，务矫激，习模棱，此市名也。惜名者，静而休。市名者，躁而拙。

◎　辱身丧名，莫不由此。求名适所以坏名，名岂可市哉！

处事类

◎　处难处之事愈宜宽，处难处之人愈宜厚，处至急之事愈宜缓。

◎　必有容，德乃大，必有忍，事乃济。

◎　吕新吾云：“做天下好事，既度德量力，又审势择人。‘专欲难成，众怒难犯’此八字，不独妄动邪为者宜慎，虽以至公无私之心，行正大光明之事，亦须调剂人情，发明事理，俾大家信从，然后动有成，事可久。盖群情多暗於远识，小人不便於私己，群起而坏之，虽有良法，胡成胡久？”

◎　强不知以为知，此乃大愚，本无事而生事，是谓薄福。

◎　白香山诗云：“我有一言君记取，世间自取苦人多。”

◎　无事时，戒一“偷”字。有事时，戒一“乱”字。

◎　刘念台云：“学者遇事不能应，总是此心受病处。只有炼心法，更无炼事法。炼心之法，大要只是胸中无一事而已。无一事，乃能事事，此是主静工夫得力处。”

◎　处事大忌急躁，急躁则先自处不暇，何暇治事？

◎　论人当节取其长，曲谅其短，做事必先审其害，后计其利。

◎　无心者公，无我者明。

接物类

◎　严著此心以拒外诱，须如一团烈火，遇物即烧。宽著此心以待

同群，须如一片春阳，无人不暖。

◎　凡一事而关人终身，纵确见实闻，不可著口。凡一语而伤我长厚，虽闲谈戏谑，慎勿形言。

◎　结怨仇，招祸害，伤阴骘，皆由於此。

◎　持己当从无过中求有过，非独进德，亦且免患。待人当於有过中求无过，非但存厚，亦且解怨。

◎　遇事只一味镇定从容，虽纷若乱丝，终当就绪。待人无半毫矫伪欺诈，纵狡如山鬼，亦自献诚。

◎　公生明，诚生明，从容生明。

◎　公生明者，不敝於私也。

◎　诚生明者，不杂以伪也。从容生明者，不淆於惑也。

◎　穷天下之辩者，不在辩而在讷，伏天下之勇者，不在勇而在怯。

◎　何以息谤？曰：“无辩。”何以止怨？曰：“不争。”

◎　人之谤我也，与其能辩，不如能容。人之侮我也，与其能防，不如能化。

◎　张梦复云：“受得小气，则不至於受大气。吃得小亏，则不至於吃大亏。”

◎　又云：“凡事最不可想占便宜，便宜者，天下人之所共争也。

我一人据之，则怨萃於我矣，我失便宜，则众怨消矣，故终身失便宜，乃终身得便宜也。此余数十年阅历有得之言，其遵守之，毋忽。余生平未尝多受小人之侮，只有一善策，能转湾早耳。”忍与让，足以消无穷之灾悔。古人有言：“终身让路，不失尺寸。”

◎　以仁义存心，以忍让接物。

◎　林退斋临终，子孙环跪请训，曰：“无他言，尔等只要学吃亏。”◎　任难任之事，要有力而无气。处难处之人，要有知而无言。

◎　穷寇不可追也，遁辞不可攻也。

◎　恩怕先益后损，威怕先松后紧。先益后损，则恩反为仇，前功尽弃。先松后紧，则管束不下，反招怨怒。

◎　善用威者不轻怒，善用恩者不妄施。

◎　宽厚者，毋使人有所恃。精明者，不使人无所容。

◎　轻信轻发，听言之大戒也。愈激愈厉，责善之大戒也。

◎　吕新吾云：“愧之则小人可使为君子，激之则君子可使为小人。”

◎　激之而不怒者，非有大量，必有深机。

◎　处事须留余地，责善切戒尽言。

◎　曲木恶绳，顽石恶攻。责善之言，不可不慎也。

◎　吕新吾云：“责善要看其人何如，又当尽长善救失之道。无指

摘其所忌，无尽数其所失，无对人，无峭直，无长言，无累言。犯此六戒，虽忠告非善道矣。”

◎　又云：“论人须带三分浑厚，非直远祸，亦以留人掩盖之路，触人悔悟之机，养人体面之余，犹天地含蓄之气也。”

◎　使人敢怒而不敢言者，便是损阴骘处。

◎　凡劝人，不可遽指其过，必须先美其长，盖人喜则言易入，怒则言难入也。善化人者，心诚色温，气和词婉；容其所不及，而谅其所不能；恕其所不知，而体其所不欲；随事讲说，随时开导。彼乐接引之诚，而喜於所好；感督责之宽，而愧其不材。人非木石，未有不长进者。我若嫉恶如仇，彼亦趋死如鹜，虽欲自新而不可得，哀哉！

◎　先哲云：“觉人之诈，不形於言；受人之侮，不动於色。此中有无穷意味，亦有无限受用。”

◎　喜闻人过，不若喜闻己过，乐道己善，何如乐道人善。

◎　论人之非，当原其心，不可徒泥其迹。取人之善，当据其迹，不必深究其心。

◎　吕新吾云：“论人情，只向薄处求；说人心，只从恶边想，此是私而刻底念头，非长厚之道也。”

◎　修己以清心为要，涉世以慎言为先。

◎　恶莫大於纵己之欲，祸莫大於言人之非。

◎　施之君子，则丧吾德，施之小人，则杀吾身。（案此指言人之

非者）

◎　人褊急，我受之以宽宏。人险仄，我待之以坦荡。

◎　持身不可太皎洁，一切污辱垢秽要茹纳得。处世不可太分明，一切贤愚好丑要包容得。

◎　精明须藏在浑厚里作用。古人得祸，精明人十居其九，未有浑厚而得祸者。

◎　德盛者，其心和平，见人皆可取，故口中所许可者多。德薄者，其心刻傲，见人皆可憎，故目中所鄙弃者众。

◎　吕新吾云：“世人喜言无好人，此孟浪语也。推原其病，皆从不忠不恕所致，自家便是个不好人，更何暇责备他人乎？”

◎　律己宜带秋气，处世须带春风。

◎　盛喜中勿许人物，盛怒中勿答人书。

◎　喜时之言多失信，怒时之言多失体。

◎　静坐常思己过，闲谈莫论人非。

◎　面谀之词，有识者未必悦心。背后之议，受憾者常若刻骨。

◎　攻人之恶毋太严，要思其堪受。教人以善毋过高，当使其可从。

◎　事有急之不白者，缓之或自明，毋急躁以速其戾。人有操之不从者，纵之或自化，毋苛刻以益其顽。

◎　己性不可任，当用逆法制之，其道在一忍字。人性不可拂，当用顺法调之，其道在一恕字。

◎　临事须替别人想，论人先将自己想。

◎　欲论人者先自论，欲知人者先自知。

◎　凡为外所胜者，皆内不足。凡为邪所夺者，皆正不足。

◎　今人见人敬慢，辄生喜愠心，皆外重者也。此迷不破，胸中冰炭一生。

◎　小人乐闻君子之过，君子耻闻小人之恶。此存心厚薄之分，故人品因之而别。

◎　惠不在大，在乎当厄，怨不在多，在乎伤心。

◎　毋以小嫌疏至戚，毋以新怨忘旧恩。

◎　刘直斋云：“好合不如好散，此言极有理。盖合者，始也，散者，终也。至於好散，则善其终矣。凡处一事，交一人，无不皆然。”

惠吉类

◎　群居守口，独坐防心。

◎　造物所忌，曰刻曰巧，万类相感，以诚以忠。

◎　《谦》卦六爻皆吉，恕字终身可行。

◎　知足常足，终身不辱，知止常止，终身不耻。

悖凶类

◎　盛者衰之始，福者祸之基。

第四卷·说律解经手书题记

大师说律解经题记（一）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自叙

余於戊午七月，出家落发。其年九月受比丘戒。马一浮居士贻以灵峰《毗尼事仪集要》；并宝华《博戒正范》。披玩周环，悲欣交集，因发学戒之愿焉。是冬获观《毗尼珍敬录》，及《毗尼关要》；虽复悉心研味，而忘前失后，未能贯通。庚申之夏，居新城贝山，假得弘教律藏三帙；并求南山《戒疏》《羯磨疏》《行事钞》；及灵芝三记。将掩关山中，穷研津学。乃以障缘，未遂其愿。明年正月，归卧钱塘，披寻《四分律》；并览此土诸师之作。以戒相繁杂，记诵非易，思撮其要，列表志之。辄以私意，编录数章；颇喜其明晰，便於初学。三月来永宁（温州），居城下寮。读律之暇，时缀毫露。逮至六月，草木始讫。题曰《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数年以来，因学忧悴；因是遂获一隙之明，窃自幸矣！尔后时复检校，小有改定。唯条理错杂，如治棼绪。舛驳之失，所未能免。幸冀后贤，亮其不逮，刊之从正焉！时后十三年岁在甲子八月大慈后学演音敬书。

圈点行事钞记跋

剃染后二年庚申，请奉东瀛古版《行事钞记》，未遑详研。甲子四月，供施江山。逮於庚午六月，居晚晴山房，乃检天津新版，详阅圈点；并钞写科文，改正讹误。迄今三载，始获首尾完竣。是三载中，所至之处，常以供养奉持。辛未二月居法界寺，於佛前发专学南山律誓愿。是夏居五磊寺，自誓受菩萨戒；并发弘律誓愿。腊月移居伏龙。壬申九月归卧永宁。十一月至南闽，讲《含注戒本》於妙释寺，讲《随机

羯磨》於万寿岩。癸酉五月居温陵大开元寺。越二月，乃得点录校竟；并为述斯事始末，以示后贤。癸酉六月初五日先吏部公百二十一年冥诞，后五日初十日圆满敬书。弘一。

行事钞资持记题首

入如来室，著如来衣，坐如来座，尔乃应为四众广说斯经。如来室者，一切众生中大慈悲心是。如来六者，柔和忍辱心是。如来座者，一切法空是。

敬录妙法莲华经法师品三轨文。窃谓弘传律教，亦庆尔也。书冠卷端，以自勖励。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题首

南山撰述中，屡引《明了论疏》。灵芝云：未见。今考高丽义天（与灵芝同时）新编《诸宗教藏总录》载：律二十明了论义记五卷，真谛述。海东有本，即此疏也。日本古目录屡云：律钞简一卷，道宣述。灵芝记中亦未说及。甲戌六月二十六日，依《律宗会元》校讫。稍有改正。至（上一之一）分卷数字，为日本会本所定，今刊本依此。於题目下，增写卷第一三字，虽非古本原式，而眉目清楚，故不删去（下列卷第二等亦尔）。吾国及日本古版，皆钞记别行。逮日本贞享丙寅岁，日本泉州神凤寺比丘慈光瑞芳，以钞记异部，学者对阅未便，乃会台钞记，并冠灵芝科文於上，刊版行世。日本续藏经所载者，即此本也。天津刻经处刊本，依续藏经而复校订。又以原本上冠科文雕版未易，遂尔删去，今以朱笔蒲写焉。（以下四页，依则安律师科文以标圈点句勒，学者应与科文对阅可耳。）弘一演音书。

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题记

戒相多途，非唯一轨。且据枢要，略标四种。一者戒法，二者戒律，三者戒行，四者戒相。此之四条，并出道者之本依，成果者之宗极。故标於钞表，令寄心有在。知自身心，怀佩而法。下为兴道福田，上则三乘因种。自余绍隆佛种，兴建法幢，功德不可思议，岂唯言论能尽。岁次己卯八月十二日，沙门善梦敬绿行事钞文。时居古桃源大蓬峰麓，年六十。

行事钞卷上之二封面题记

南山律师出於隋唐间，博研群宗，独推戒学。稽极圣之洪范，追法密之遗踪。顾眄乎旧章，哀矜乎后学，由是撰述兴焉。首述事钞，统四藏，括两乘，区别异部，搜驳众说，实维持之宏纲，发趣之夷径也。自是九代诸师之作，蔑如无闻。殁后数百年间，霈然莫御。非四依大士垂示后季者，其孰能至於此哉！己卯八月二十四日，敬录灵芝文於十利律院。

行事钞卷上之三封面题记

萨婆多云：於非众生上，亦得无量戒善功德。如三千世界，下尽地际，伤损如尘，皆得其罪。翻恶戒善，一一尘处，皆得戒善，乃至一草、一叶、一华，反罪顺福，皆得戒门。故善生云：大地无边，戒亦无边，草木无量，戒亦无量。虚空大海，戒德高深，亦复如是。以此文证，理通法界，义须戴仰。己卯十月九日，敬录钞文，时居桃源大蓬峰。

行事钞卷中之一封面题记

大集法行之言，律颁常一之教，此而不审，馀竟何言？中秋晨敬录业疏序句。

行事钞卷中之二封面题记

《杂心》云：“未来舍轮王位易，现在不取一钱难。”故今临境深思，未知何人能禀斯嘱，悲夫！灵芝释事钞高宝戒中记文。己卯九月二十日六十初度，敬书。

行事钞卷中之三封面题记

《戒疏》云：“依能诵戒者，以行不顿成，必待教学；不诵恐忘，将何依据？故制五夏或尽形也。”注释云：以道假行成，行由教立。若非教本，行成虚表，将何依据？斯言有旨。焉得为僧，弃而不顾？己卯十月三日，圣师涅槃日录。

行事钞卷下之一封面题记

本不了心，妄取尘境，随境起业，业生妄受。今达本妄，体虚不实，自耻往业，交拘所造。如蚕作茧，非他所缠。深生惭愧，誓断妄习。如斯念念，不忘境缘，无量罪垢，自然除净。己卯十月十二日晨，敬录业疏文。

行事钞卷下之二封面题记

《业疏》云：“今集法者，且列名相，依而解之，用在将来。”记云：“开明法眼，资补心灵，或委质莲邦，或亲逢三会，或为因行而化物，或作果用而利生。用在将来，所期远矣。”岁次寿星元朝名字比丘

善梦敬录，时年六十又一。

行事钞卷下之三封面题记

《律相感通传·天人》云：“所著文翰，《续高僧传》、《广弘明集》等，裨助圣化，幽灵随喜，无不赞悦。至於律部钞录疏仪，无足与贷。”庚辰九月六日敬书，时居梵华精舍。

行事钞卷下之四封面题记

其或卒世不闻，无非重障；其或始将无阙，须庆宿因。宜自深思，更增勇励。灵芝《行宗记》句。九月二十四日敬录。时居桃源山中，掩室编辑表记。

又：“余七十暮年，脚疾摧朽。愿求法者，不远关山。今秋气已清，客心飞举。将事终天之别，必爽载面之期。力疾集之，用为送终之赠也。言此饮泪，穷独可悲！”庚辰九月十日，敬录祖训。

行事钞随讲别录释题

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资持记，四分律即律题，删繁补阙行事钞即钞题，资持记即记题。上十字为所解本文。下三字即能解之记。

四分律，如常释。删补者，示异古也。行事者，行以运造为义。事即对理彰名；然事通善恶，此唯善事，又局戒善也。钞有二义：一采摘，二包摄也。资持者，资以助发为义。持即对犯彰名也。

行事钞科别录记

亡躯得其死所，竭思有其所归；其犹溺巨海而遇芳舟，坠长空乃乘灵鹤，庆跃之至，手舞何阶；故感之庆之，唯圣贤之知我也。己卯七月二十七日装竟谨书：唐清凉国师文，以志庆以忭。弘一。

大师说律解经题记（二）

戒疏科别录记

疏云：止得勤勤自励，一死知生何道也；记释云：一死之语，请为思之！”其有卒世不闻，无非重障；其或始终无阙，须庆宿因；宜自深思，更增勇励！己卯七月二十七日装竟谨录时年六十居蓬山。弘一。

业疏科别录记

事钞云：“应自卑下；如拭尘巾。推直於他，引曲向己。常省己过，不讼彼短。”记释云：行者反照於己如何？己卯十月二十六日录竟时居十利律苑，辑录南山律在家备览。弘一。

律钞宗要随讲别录记　附略科

辛巳八月居莆林禅苑写录。

第一次草稿。舛误紊杂，应未能免。俟后修正。文中钩科尾记号、冠牒文记号（从略）。八月十二日录讫。

梵网戒本汇解序

戊寅夏尾，圆晋居士邮书温陵，并所辑梵网戒本汇解，请为校定。时余方避乱龙溪，翌年转徙毗湖；逮及今岁夏首，有人自温陵归者，乃齐居士书至。阁至两载，未尝佚失。终获展诵；诚胜缘也！

汇解宗天台云楼灵峰诸撰述，而条理疏冶之。匪惟利导初机；亦足

资益宿学。余以衰病，未及详校。略述其概聊志赞喜云。岁次寿星木槿荣月沙门一音书。

梵网经菩萨戒本疏跋尾

清初时，日本所传《梵网经戒本疏》，唯有天台、法藏、明旷、太贤四家之作；而义寂疏罕有流传。贞享初元，双丘知足庵沙门洞空，尝於洛东禅林经藏得见此疏。惜多虫损，亦有脱落。乃请城北宏源法师为补遗文。密严妙辨律师详为校正。遂於贞享元年（清康熙二十三年）刊板传世。日本唯此孤本；续藏经及大正新修大藏经皆据此本也。数年前居永嘉时，曾校点数过，今复再勘，仍未详尽，俟后当更研耳。癸酉十二月二十一日演音书。

梵网经菩萨戒本浅释记

依贤首疏等节录。

癸酉十月二十八日始属稿，十一月十五日讫。匆促录就，颇多未安之处。俟后有暇，再当改纂可耳。

余者。乞检贤首疏。衰病缠绵，未能详为辑录。迄初四日遂尔中止，殊自伤耳！弘一。

梵网经古迹记、宗要跋

日本延宝三年（清康熙十四年）古刊本。续藏经即据此本，略有校正。大正新修大藏经亦依此古本也。今刊本据续藏经，复为勘订之。兹检大正新修大藏经校对，校竟并记。甲戌五月二十三日。弘一。

是岁十二月，依廷宝八年（清康熙十九年）刊《宗要关解》，及宝永四年（清康熙四十六年）刊《宗要资粮钞》校对。七日校讫并记。时居禾山万寿岩。弘一。

地持论菩萨戒羯磨义记跋

明藕益：《菩萨戒本经笺要》，唯笺其最切要处，未能详释。尔者金陵刻经处同人，依唐遁伦《瑜伽论记》，录出《菩萨戒本记》一卷，别为刊行。然其文义，亦殊简略。今检隋慧远《地持论义记》残本，录其菩萨戒本记文，并前后羯磨记文，亦悉写出，题曰《地持论菩萨戒羯磨义记》。科判明析，释义详委，初心之伦，可以启蒙。并依丽藏论文，为之厘会，标志句读，悉宗记文，故与金陵旧刻，颇有出入焉。岁次戊辰八月沙门昙昉书。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序依　依敦煌本校改

甘肃敦煌有鸣沙山，山麓有三界寺，寺傍有石壁千余，壁雕佛像。清光绪庚子岁，因扫积沙，於破壁处，见藏书甚多，皆唐人及五代人写本；亦有雕本，佛经尤伙。盖西夏兵革时，保存於此也。壁书既已发现，遂多为英法日本学者将去。吾国人更往搜求，精好之本已不可得矣。残馀诸本，送存北京图书馆。昔年曾编《敦煌写本佛经草目》一卷刊行。唯完整之本，不可多得。又写本中，错讹脱简，充於篇帙，校勘刊本非易事耳。删补羯磨，敦煌石室藏有唐人写本，唯存上卷及下卷末页。今由北京刻经处及检津刻本与之对校，既竟，请余为酌定取舍。因汰其错杂，择其可依准者，录入此册，以备参考焉。甲戌七月十三日，剃染十六年，演音敬记。

随机羯磨疏跋

《随机羯磨》，今所传者有数本：敦煌石室古写本（北京图书馆藏）、旧宋藏（宋崇宁三年刊，日本宫内省藏）、高丽藏（宋绍兴二十一年刊）、宋藏（宋嘉熙三年刊）、元藏、明藏及宋碛砂藏、清藏，并明清别刊本等。宋元诸藏讹舛极多。明藏虽稍校正，亦多妄改。唯高丽藏较为完善。天津刻经处徐蔚如居士，曾披诸本参互考订，以丽藏为主，而参用他本之长；并据南山业疏及灵芝记以为指归（后跋文中具详）。历时年余，乃成此册。正古本之歧误，便初学之诵习。宏护律教，功在万世！居士校刊诸书近二千卷，当以此册为最精湛。而扶衰救弊之功亦最伟矣！今复检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经》详为覆校，与旧宋藏及宋元明藏并南山疏钞灵芝记文，精密审订，稍有修改，俾臻完璧。学者读此，应生难遭之想。宋元明藏本中，此书讹误最多，舛错脱落，满纸皆是，唯有掩卷兴叹，束置高阁。若无今新校订本，决定无人能诵习者。南宋已后，南山律教渐以湮没，殆由斯耶？余以夙幸，获读新校订本，欢喜忭跃，叹为稀有！誓愿尽未来际、舍诸身命，竭其心力，广为弘传。更显后之学者，奉持此册，珍如球璧，讲说流布，传灯不绝。俾吾租律教可以光大炽盛，常耀世间耳。岁次甲戌五月十日沙门演音敬书。

随机羯磨疏济缘记校记（三则）

甲戌六月二十一日对续藏经校讫，后五日对律宗会元校讫。弘一。

乙亥十月三日始补点黄点，十四日标竟，十六日去净峰，居此半载矣。演音。

校点此本，始於二十一年壬申正月，迄於二十五年丙子九月二十

日，时居鼓浪日光别院，春秋五十有七，南山律苑演音谨志。

四分律拾毗尼义钞校记（三则）

此丘尼观愿录写科文，今略校正，未及详审。或恐犹有讹误，且俟他日更复披寻钞文，一一对勘，以补其阙略也。於时癸酉七月十三日剃染十五周年，居温陵尊胜院。

岁次甲戌八月，对日本续藏校勘一过，於时衰病缠绵，精力颓弊，多有未尽，俟后当更详审耳。八月二十一日校竟并记。时居晋水兰若。

案此科文，元照律师录，别为一卷。今移写冠首，以便寻览。

扶桑春日版梵网经古迹记序

日域藤原朝末，互镰仓时代（当此土宋及元初），於南都兴福寺等雕刊者，日春日版。后迄德川时代（此土清初），有摹拟春日体版式，以佳楮墨而印制者，亦因其名也（春日版义，彼邦学者，颇有异说，如大屋德城宁乐刊经史所述）。此本依正安四年（此土元成宗大德六年）古刊覆刻。若以彼邦律宗戒学院所藏古刊较之，可知其书体版式悉同；唯详审字划小有差殊耳。版式依折本制，每折十行。今改印方册，倍其敷也。覆刊时代未详，殆明初欤？此本卷端，书金山天宁常住者；考彼邦天宁寺，历临济宗妙心派。在丹波国天田郡上川口村，又名紫金山；故曰金山天宁也。逊国后二十五年岁次丙子二月，善友施资五十金，向日本其中堂书林请得此本，为记缘起，冀诸后贤，共珍奉焉！是岁六月补题。弘一。

扶桑本南海寄归传解缆钞序

寄归传者，为唐义净三藏所撰。扶桑释者有二家，饮光解缆钞四卷，及某氏讲录二卷也。友人施资十八金，向其中堂书林请得写本钞四卷都八册；科文一卷。希世之珍，后学幸宝藏焉。岁次甲戌书於南陔石室，沙门弘一。

扶桑本南海寄归传解缆钞跋

密宗所学说一切有部（受体随行）要轨，此书最为精要！学有部律者，当以是为阶梯也。丙子七月。弘一。

扶桑普贤行愿赞梵本私考序

有唐末叶，扶桑僧侣尝入唐土习秘密教。而不空三藏所译普贤行愿赞及梵字元本，亦遂因是流传彼邦。稽其请来目录数种，可历见也。丁丑岁首，余自扶桑其中书林请奉通贤行愿梵本私考一卷，首列梵字及不空译文，附载东晋文殊师利发愿经并贞元行愿品别译偈颂，以资考证。卷未有梵字校异数纸，依贞永元年（此土南宋穆宗）写本，永和五年写本（此土明太祖洪武十二年），并高野山古本，雠校同异焉。是书为扶桑高僧钦元尊者辑订，古传谓弟子慧日尼书。而近人一道庵主，考辨此卷笔迹，疑是尊者弟子智幢，非慧日尼所写本也。又谓卷册横端书名，颇似尊者御笔，横端所书日见共见为普贤赞略字，彼邦习用者也。诸说虽未能仓卒断定，而为扶桑古僧手写真迹，盖可无异议也。耸者曰慈云，真言宗正法律始祖。享保三年（此土清圣祖康熙五十七年）生，博通显密，尤精律教，朝夕诵梵宗普贤行愿赞等以为日课。其诸事迹，具为续日本高僧传所云。

扶桑本表无表章文集序

表无表章，为唐窥基法师大乘法苑义林章中之一也。论表无表之色体，详述大乘法相戒律。扶桑古代别讲此章者，始於解脱上人。此章注疏，彼土甚多；有栖玩记一卷（守千）；科文一卷（亡名）；文集二卷（叡尊）；铨要钞六卷（善圆）；显业钞六卷（龙空）；笔谈二卷（同上）；报恩记八卷（湛慧）；钞六卷（亡名）；助讲二卷（惠隆）等。丙子九月十九日记。时居日光院。

扶桑本表无表章铨要钞序

扶桑国廷宝刊本铨要钞六卷，虽未及木活字古本朴雅，亦足珍玩；因并请来藏奉。书中未列撰述人名。案是钞六卷为扶桑善圆法师撰。丙子四月二十八日记。弘一。

扶桑本表无表色章跋

表无表章，为学诸律仪者之要典，后贤幸研习而弘传焉！丙子七月。弘一。

扶桑本表无表章报恩吼跋

此写本不署撰述人名。今考报恩吼八卷，为扶桑湛慧（空）法师撰。丙子四月二十八日记。弘一。

大师说律解经题记（三）

华严经读诵研习入门次第序

读诵研习，宜并行之。今依文便，分为二章。每章之中，先略后广。学者根器不同，好乐殊致；应自量力，各适其宜可耳。龙集辛未首夏沙门亡言述。

律相感通传跋

日本贞享三年（清康熙五十七年）高淳慈元师得诸本对校，成此稿本。乞龙山沙门慧淑撰序，而梓行之。续藏经即据此本。今刊本即依续藏本，并参彼校勘文而略有改正也。兹复检日本大正大藏经校对，校讫并记。甲戌五月二十三日。月臂。

扶桑国藏古袈裟图跋

依《三宝物具钞》古本写。原图尺寸有不正确处，皆未改正，冀存古本之旧形。其中图形，不尽与别记尺寸符合，唯可见其大略；又巾句纽应安帖角中间，乃适宜也。丁丑八月十日居齐州湛山并记。

扶桑国旧藏白疊毛郁多罗僧图跋

法隆寺藏衣。

彼寺传称，达摩大师西来，见南岳慧思禅师，告之云：汝□生东方日本国，弘通正法，救济群生，因付此衣为信。后圣德太子遣使臣妹子

（人名）至隋取还；即此衣也。

校刻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序

《五戒相经笺要》，今有二本。金陵新刻，校点疏略，文字句读并多讹舛。旧刻莫审所出，较前为善；而流布者希，觅求非易。今检丽藏古本，旁考大律，详校经文，小有改订，并分章节，指序条贯；虽於文义，不无割裂，取便初学，非无益矣。别述补释三章，录於卷末。敢以浅学，响附前规。明哲倘览，幸为研尽；备其未详也。於时十三年岁阳阏逢沙门昙昉。

五成持犯表记序

壬戌岁晚，幻居永宁，研寻毗奈耶藏。辄以时暇，检灵峰《五戒相经笺要》，旁参有部律文等；纂辑《五戒持犯表记》一卷。区分章节，排比表相，悉出创作，意在简要。草稿既就，庋置箱箧。比以孟由居士劝请弘布，乃披旧册，略事修治；并增《三归略义》、《八戒略义》二篇，敬贻来世。冀抱瓮憔火，倘有微益。岁在癸亥磨祛月黑分褒洒陁日学律沙门昙昉书。

大师说律解经题记（四）

手书佛说八种长养功德经跋

斋经三译，繁简各殊，并有所长。尔后三藏法护出长养功德经，亦其流类；唯载受八戒文，辞理辨畅，超胜旧译。净行之侣，依是诵说，盖良便矣。惜其流传未广，承用者罕。今别书写，以付玄父居士，倡缘弘布，冀使后贤，共广闻焉！於时十三年岁阳阏逢迦刺底迦月沙门昙昉。

佛说大灌顶神咒经跋

此经计十二卷。灌顶梵天神策经第十。佛在因沙崛山中，梵王请出梵结愿一百偈以为神策，佛赞许之。遂说九十九挂，每挂八句，神应异常。今特录出流通（阅藏知津卷十二），梵网合注。释第三十三邪业觉观戒。不得作卜筮云。开遮者，或见机益物等。又出家人欲决疑虑，自有圆觉经拈取标记法，占察经掷三轮相法及大灌顶经梵天神策百首，可依用之也。弘一记。

圆觉本起章序

今之学者，皆日发菩提心，而知其义者盖鲜，不知其义何由发起。余览圭峰圆觉大疏释成本起因，文前开示总有三重：初了圆觉性，次发菩提心，后修菩萨行。文义详明，炳然区分。乃录其文，并缀钞记，都为一卷，题曰《圆觉本起章》。冀初心者，共广闻焉。（唐斐相劝发菩提心文，并宜研核。金陵刊版一卷。）岁次鹑尾永宁调御院沙门胜立书。

圆觉经如来本起清净因地法行题记

圭峰宗密禅师行愿品钞云：发菩提心者，谓菩提是听求果德，即无上菩提。心是现前能求之心。以发是求菩提之心，故名发菩提心也。或可若提名觉，即觉察觉悟也。谓了诸烦恼过患，不起放逸，达本心源，慧光内烛也。以起是心，故名发菩提心。

佛说无常经序

庚申之夏，余居钱塘玉泉毫舍，习根本说一切有部律。有诵三启无常经之事数则。（《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七云：“佛言，若苾刍来及五时者，应与利分。云何为五，一打揵椎时，二诵三启无常经时，三礼制底时，四行筹时，五作白时。”其余数则，分注下文。）又阅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载诵三启无常经之仪至详。（《南海寄归内法传》云：“神州之地，自古相传，但知礼佛题名，多不称扬赞德。何者？闻名但听其名，罔识智之高下。赞叹具陈其德，乃体德之宏深。即如西方，制底畔睇，及常途礼敬，每於晡后或曛黄时，大众出门，绕塔三匝。香华具设，并悉蹲踞。令其能者，作哀雅声，明彻雄朗，赞大师德，或十颂，或二十颂。次第远入寺中，至常集处。既共坐定，令一经师，升师子座，读诵少经。其师子座，在上座头。量处度宜，亦不高大。所诵之经多诵三启。乃是尊者马鸣之所集置。初可十颂许，取经意而读叹三尊。次述正经，是佛亲说。读诵既了，更陈十余颂。论回向发愿。节段三开，故云三启。经了之时，大众皆云苏婆师多。苏，即是妙。婆师多，是语。意欲赞经是微妙语。或云娑婆度，义目善哉。经师方下，上座先起，礼师子座。修敬既讫，次礼圣僧座，还居本处。第二上座准前礼二处已，次礼上座，方居自位而坐。第三上座，准次同然，迄乎众末。若其众大，过三五人，余皆一时望众起礼，随情而去。斯法

乃是东方圣躭摩立底国僧徒轨式。”）因以知是经为佛世诸大弟子所习诵者；或以是为日课焉。经译於唐。其时流传未广，诵者盖罕。（日本沙门最澄显戒论，开示大唐贡名出家不欺府官明据五十一，转有当院行者赵元及，年三十五，贯京兆府云阳县龙云乡修德里，父贞观为户身无籍，诵无常经一卷等。）宋元以来，殆无道及之者。余惧其湮没不传，致书善友丁居士，劝请流通。居士赞喜，属为之叙。窃谓是经流通於世，其利最普，愿略述之。经中数说老病死三种法，不可爱不光泽，不可念，不称意。诵是经者，痛念无常，精进向道，其利一。正经文字，不逾三百，益以偈颂，仅千数十。文约义丰，便於持诵，其利二。佛许苾刍，惟诵是经，作吟咏声。（《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卷第四云：“佛言苾刍，不应作吟咏声，诵诸经法，及以读经。请教白事，皆不应作。然有一事，作吟咏声：一谓赞大师德，二谓诵三启径；余皆不合。”）妙法稀有，梵音清远，闻者喜乐。（《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卷第四云：“是时善和苾刍，作吟讽声，赞诵经法。其音清亮，上彻梵天。时有无数众生，闻其声者，悉皆种植解脱分善根，乃至傍生禀识之类，闻彼声者，无不摄耳，听其妙音。后於异时，憍萨罗胜光大王，乘白莲华象，与诸从者，於后夜时，有事出城，须诣余处。善和苾刍，於逝多林内，高声诵经。於时象王，闻音爱乐，属耳而听，不肯前行。御者即便推钩振足，象终不动。王告御者曰：可令象行！答言：大王！尽力驱前，不肯移足。未知此象意欲何之？王曰：放随意去！彼即纵钩，便之给苑，於寺门外，摄耳听声。善和苾刍，诵经既了；便说四颂，而发愿言：天阿苏罗药叉等，乃至随所住处常安乐。时彼象王，闻斯颂已；知其经毕，即便摇耳举足而行，任彼驱驰，随钩而去。”）其利三。此土葬仪诵经未有成轨。佛世之制，宜诵是经，毗奈耶藏，（《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卷第十八云：“佛言，苾刍身死，应为供养。苾刍不知云何供养。佛言，应可焚烧。具寿邬波离请世尊曰：如佛听说，於此身中，有八万户虫，如何得烧？佛言，此诸虫类，人生

随生，若死随死，此无有过。身有疮者，观察无虫，方可烧殡。欲烧殡时，无柴可得。佛言，可弃河中。若无河者，穿地埋之。夏中地湿，多有虫蚁。佛言，於丛薄深处，令其北首，左胁而卧，以草稚支头。若草若叶，覆其身上。送丧苾刍，可令能者，诵三启无常经；并说伽他，为其咒愿。”《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二云：“苾刍身死，应检其尸。若有虫者，以火焚烧。无暇烧者，应弃水中，或埋於地。若有虫及天雨，应共舆弃空野林中，北首而卧，竹草支头，以叶覆身，面向西望。当於殡处，诵无常经。復令能者，说咒愿颂。丧事既讫，宜远本处。其捉尸着，连衣浴身。若不触者。应洗足。”《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第四十三云：“出尊者尸，香汤洗浴，置宝舆中。奏众伎乐，幢幡满路，香烟偏空。王及大臣，倾城士女，从佛及僧，送诸城外。至一空处，积众香木，灌洒香油，以火焚之，诵无常经毕；取舍利罗置金瓶内。於四衢路侧，建窣堵波。种种香华，及众音乐，庄严供养，昔未曾有。”）本经附文，及内法传（《南海寄归内法传》云：“然依佛教，苾刍亡者，观知决死，当日舁向烧处，寻即以火焚之。当烧之时，亲友咸萃。在一边坐。或结草为坐，或聚土作台，或置砖石，以充坐物。令一能者，诵无常经，半纸一纸，勿令疲久。然后各念无常，还归住处。”）皆详言之。其利四。斩伐草木，大师所诃。筑室之需，是不获已。依津所载，宜诵是经，并说十善。不废营作，毋伤仁慈，（《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第二十七云：“佛告阿难陀，营作苾刍，所有行法，我今说之。凡授事人，为营作故，将伐树时，於七八日前，在彼树下，作曼荼罗，布列香花，设诸祭食，诵三启经。耆宿苾刍，应作特拿拿咒愿，说十善道，赞叹善业。复应告语，若於此树，旧住天神，应向余处，别求居止。此树今为佛法僧宝，有所营作。过七八日已，应斩伐之。若伐树时，有异相现者，应为赞叹施舍功德，说悭贪过。若仍现异相者，即不应伐，若无别相者，应可伐之。”又《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第九所载者，与此略同。）其利五。是经附文，临终方诀，最为切要。修净业

者，所宜详览。若兼诵经，获益弥广。了知苦、空、无常、无我，方诸安养乐国，风敲乐器，水注华间、所演法音，同斯微妙。其利六。生逢末法。去圣时遥；佛世芳规，末由承奉。幸有遗经，可资诵讽。每当日落黄昏，暮色苍茫，抗声哀吟，讽是经偈。逝多林中，窣堵波畔，流风遗俗，彷佛遇之，其利七。是经之要，略具於斯。惟愿流通，普及含识。见者闻者，欢喜受持。共悟无常，同生极乐，广度众生，齐成佛道云尔。

是岁七月初二日大慈弘一沙门演音，撰於新城贝多山中。时将筑室掩关，鸠工伐木。先夕诵无常经，是日草此叙文，求消罪业。

温陵刻圆觉了义经跋

性愿大德，劝诸禅侣，共刊圆觉了义经梵式大字册。敬题偈颂，以申称赞。

如来决定境界，十方菩萨归依。乃至分别半偈，所有功德难思。唯颇见闻欢喜，随力读颂宣说。现世金刚守护，当来花开极乐。岁次壬申五月大华严寺沙门一音并志。

手书僧伽六度经跋

此经为敦煌写本，今存英伦博物馆。范成法师获得摄影，将刊石置於南通狼山僧伽大圣道场。属为书写，余以暗短，未由辨其文字，后之贤者，幸审订焉。丙子胜音并志。

书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

菩萨戒跋尾

庚申七月，同学弘伞义兄丧母，为写《佛说梵网经菩萨心地品菩萨戒》一卷；并诵是戒，以为日课。唯愿幅资亡者，得见诸佛，生人天上。演音敬记。

书佛说大乘戒经跋

庚申七月十三日，大势至菩萨圣诞，演音剃染二年，敬写此经；惟愿四恩三有，法界众生，戒香熏修，往生极乐。

书十善业道经跋

庚申七月二十九日，地藏菩萨圣诞，演音敬写《十善业道经》，回向法界众生，愿同修十善业道。以此净业正因，决定往生极乐。

阅大乘戒经十善业道经自跋

南皖崔居士，余故友也。逊国改元而后。余住钱塘湖上，数与居士函问往还。逮及披剃，检所庋藏图书珍玩贻之。居士因奉佛法，集余贻物，别陈一室，中供佛像，焚香诵经。并率族众，依余亲教大慈老人禀受三归。

为夏丐尊书地藏本愿经跋

戊午九月，入灵隐山乞戒，受纸笔墨；时丐尊丧父。为书《地藏本愿经》一节，释演音。

赞礼地藏菩萨忏愿仪跋

改元后十年，岁次辛酉四月二十一日，为亡母王太淑人六旬冥诞，

敬写《赞礼地藏菩萨忏愿仪》一卷，以此功德，回向亡母，早消业障，往生西方。弘一释演音谨记。

大师说律解经题记（五）

净宗问辨序

古德撰述，每设问答。遗除惑疑，翼赞净土，厥功伟矣。宋代而后，迄於清初，禅宗最盛，其所致疑，多原於此。今则禅宗渐衰，未劳攻破；而复别有疑义，盛传当时，若不商榷，或致注乱。故於万寿讲次，别述听见，冀息时疑。匪曰好辨，亦以就正有道耳。

净宗问辨跋

十一年壬戌七月下旬，温州飓风暴雨。墙屋倒坏者甚多。是夜（吴）璧华适卧墙侧，默念佛号而眠。夜半，墙忽倾圮，砖砾泥土坠落遍身。家人疑已压毙。相率奋力除去砖土，见璧华安然无恙，犹念佛号不辍。察其颜面以至肢体，未有毫发损伤。乃大惊叹，共感佛恩。其时余居温州庆福寺，风灾翌日，璧华亲至寺中向余言之。

地藏菩萨圣德大观序

后二十一年岁次壬申九月，余居峙山。上海李圆净居士来书，谓将助编九华山志，属为供其资料。自唯剃染已来，至心归依地藏菩萨十又五载，受恩最厚，久欲辑录教迹流传於世，赞扬圣德而报深恩，今其时矣。后二月，云游南闽，住万寿岩。乃从事辑录，都为一卷，题曰《地藏菩萨圣德大观》。将付书局别以刊布，并贡诸圆净居士备采择焉。

近代缁素赞述菩萨化迹等书，已有数帙，然其取材，各据本愿一经。今则遍探大藏并及诸家撰述，前详言者今略指之。如本愿大旨及九

华垂迹等是也。前阙遗者今补集之，如余诸文等是也。惟所憾者，余於十数年来，凡菩萨化迹见於大藏及诸家撰述虽复留意，未尝剿录，今以疾遽属稿，不获遍检，唯就其忆及者略集一卷，未免有所遗忘耳。

大分十章。第一章，译名辨异，以诸经传译地藏名号，文字小有增减不同，今为列举，示其差别。第二章，十轮经大旨，提挈经义，录写较详。序品赞地藏菩萨功德之文，录者尤繁，唯愿见闻皆大欢喜，同生深信，至心归依。第三章，占察经大旨，亦详录之。第四章，本愿经大旨，唯依阅藏知津，录写纲要，并录付嘱经文二节，以示我等今日得受化度之因。第五章，法身赞及仪轨大旨，并减定业真言。第六章，他经流传。第七章，诸家章疏。第八章，诸家忏仪。第九章，诸家赞述，灵峰赞地藏菩萨别集，录其原文有十之九，共涉十纸。可见万益大师一生，铭心沥血，归信赞扬之迹。惟冀后之学者，承斯遗范，精进修持，绍隆而光大焉。第十章，问答遣疑，唯有四问、当下止此，且从阙略也。

录写之时，亦以仓卒不及详斟。故其布列形式高下未能尽善。具录全文者低二格写，撮录原文大意及引文片段者皆顶格写。微示区别。唯录写经文而低二格，非是尊经之道，页用悚惧，未能释怀。而又别无善法可以变易，且俟当来，重复辑录，假以岁月审慎斟定，或可无大过耳。

是稿成就前二日，卢世侯居士割指滴血，绘地藏菩萨圣像一尊，捧奉入山，胜缘巧值，诚不思议。谨以写影，冠於卷首，卢居士，一字虬儿。善绘画。随侍老父，旅居思明。天性醇厚，事两亲以孝闻。殆亦多生已来，常受地藏菩萨教化者耶。

地藏菩萨本愿经白话解释序

己巳九月，余来峙山，居金仙寺。翌日，宅梵居士过谈，赍彼所作五言古诗一卷，余谓其能媲美陶王，求诸当世未之有也。是岁十月，天台静权法师莅寺，讲《地藏菩萨本愿经》义。余以本愿章疏，唯有科注一部，渊文奥理，未契初机。乃劝宅梵撰白话解，而为钤键。逮於明年，全编成就，乞求禾中古农长者以剟正之。迩将付刊，请书序言。为述昔日斯事因缘，以示后之学者。於时后二十二年岁次癸酉二月贤首院沙门胜臂。

寒笳集（又名藕益大师警训略录）序

壬戌之岁，尝依灵峰宗论摭写警训一卷，颜曰《寒笳集》。辛未仲秋，又为核纂，题曰《藕益大师警训略录》，今复改集，并存二名，挈录之意，惟以自惕，故於嘉言，多有阙遗。后之贤者，幸为增订焉。於时后二十二年岁次癸酉四月学南山律於禾山万寿岩。晋水璎珞院沙门善臂集。

福州鼓山庋藏经版目录序

佛典雕镌木版，昔人唯称宋刻。近年於敦煌石室发见佛典，有唐末及五代刊者，乃知刻经始自唐末。然东国扶桑，於神护景云四年，已刊《无垢净光经》、《陀罗尼》四种。其古印本犹存法隆寺中。考彼时代，当吾唐国大历五年，较敦煌发见者尤胜，遂为世界最古佛典雕版焉。尔后东国扶桑，历宋迄清，雕版日盛，印传之本，於今颇有存者，而珍逾球璧，残楮一卷，值及数百，乃至千金。良由彼土学者，博闻好古，深识雕版意趣。近今且有《宁乐刊经史》等诸书传布，为佛典雕版系统之研考。而吾国缁素，犹未闻於此少加意者，不其憾欤？昔年余游鼓山，览彼所雕法华、楞严、永嘉集等楷字万册，精妙绝伦。以书法

言，亦足媲美唐宋，而雕工之巧，可称神技。虽版角有少腐阙者，亦复何伤，弥益古趣耳。又复检彼巨帙，有清初刊《华严经》及《华严疏论纂要》，憨山《梦游集》等。而《华严疏论纂要》为近代所稀见者。余因倡缘印布，并以十数部赠予扶桑诸寺，乃彼邦人士获斯秘宝，欢喜忭跃，遂为摄影镂版，载诸报章，布播遐迩。因是彼邦佥知震旦鼓山为庋藏佛典古版之宝窟。然鼓山经版虽驰誉於异域，而吾国犹复湮没无闻。逮及前岁，李圆净居士乃劝请观本法师住鼓山，理整经版，并辑目录，以开流布之端绪。迩者目录辑就，虚云、观本二老人，悉有叙言。圆净复请余别书弁词以赞鼓山雕版殊胜，为略述之，未画意耳。岁次甲戌十二月晋水尊胜院沙门演音。

缁门崇行录选辑序

明季禅宗最盛，而多轻视德行。云栖撰《缁门崇行录》以匡救之，厥功伟矣。近岁僧众盛倡学问，不尚操履。余尝劝学院主任者，应用是录为教本，以挽颓风。岁晚多暇，为选择拟先讲解者而标志之。十门之中，清素、严正、高尚、艰苦四门，选者较多。亦以针对时风，补偏救弊耳。甲戌岁晚，居禾山万寿岩，胜音。

手书金刚经跋

岁次丙子三月二十一日敬书，四月初八日书讫。以此功德回向亡友金咨甫梦畴居士。愿彼业障消除，往生极乐世界，早证无上菩提，普度一切众生。沙门演音弘一并记。

咨甫，浙金华武义人。弱冠游杭，学於高师艺术专科。扶桑本田氏授手工，赞其精绝，求诸彼邦，未之有也。尔后任杭州师范秉女学歌乐教师二十年。尝语余曰：始任教师顿多佳兴，近唯颓倦耳。余来南闽，

旷绝音问。甲戌九月，印西上人书来，谓咨甫卧病半载，艰苦备历，已谢世矣。遗嘱请余写经，为其回向佛道；忽忽二载，及於今夏，书写乃讫，并志缘起焉。龙集玄枵木槿荣月演音时掩室鼓浪日光院。

庄闲女居士手书法华经序

十法行中，一者书写。考诸史传，魏唐之际，书写经典，每极殷诚。先修净园，遍种楮树，香草名华，间杂交植，灌以香水。楮生三载，香气四达，乃造净屋，香泥涂地，觅匠制纸，斋戒沐浴，盥漱熏香，易服出入。剥楮取皮，浸以香水，竭诚漉造，经岁始就。又筑净台，於上起屋，乃至材瓦，悉濯香汤。堂中庄严，旛盖铃珮，周布香华，每事严洁。书写之人，日受斋戒。将入经室，夹路焚香，梵呗先引，散华供养，方乃书写。香汁合墨，沈檀充管，下笔含香，举笔吐气。逮及书就，盛以宝函，置诸香厨，安於净室。有斯精诚，每致灵感。或时书写，字字放光；或见天神，执戟警卫；或感瑞鸟，衔华供养。大众仰瞻，咸发宏愿，披函转读，恒灿异光。如是灵迹，史传备载。尝复寻览，辄为忭跃。虽未能至，心向往焉。妙道女士，书《法华经》，端严精粹，得未曾有。迩将影印，宏传流布。为记先范，冠於卷首。以勖来者，随力奉行。俾获感祐，利有情耳。后二十三年岁次甲戌晋江尊胜院沙门月幢，时年五十有五。

华严集联三百序

割裂经文，集为联句，本非所宜。今循道侣之请，勉以缀辑。其中不失经文原意者虽亦有之，而因二句集合，遂致变易经意者颇复不鲜。战兢悚惕，一言三复，竭其努力，冀以无大过耳。兹事险难，害冬利少。寄语后贤，毋再赓续。偶一不慎，便成谤法之重咎矣。

华严全经有两译，一晋译有六十卷三十四品，二唐译有八十卷三十九品。若其支流一品列译者，凡三十余部。唯唐贞元译《普贤行愿品》四十卷，传诵最广，盖是晋唐译全经中《入法界品》别译本也。今所集者，都三百联。自晋译华严经偈颂中集辑百联（附录四联原文连续非是集缀）。自唐译经偈颂中集辑百联（附录集句二十五联，为前百联之余；又附八联，原文连续，非是集缀）。自唐贞元译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偈颂中集辑百联（附录二联，原文连续，非是集缀）。后贤书写者，於联句旁，或题曰“某译华严经偈颂集句”，或题曰“某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偈颂集句”，或题曰“某译大方广佛华严经某品某品偈颂集句”。集字勿冠经名之上，昭其敬重耳。

辑录联文悉依上句而为次第。唯唐贞元译七言末四联，补集后写，未依经次。字音平仄，惟调句末一字，余字不论。一联之中，无有复字。惟晋译八言第一，重如字。以义各异，姑附存之。

只句片言，文义不具；但睹集联，宁识经旨。故於卷末别述《华严经读诵研习入门次第》一卷。惟愿后贤见集联者，更复发心，读诵研习华严大典，以兹集联为因，得入毗卢渊府，是尤余所晞冀者焉。於时岁次鹑首四月二十一日大回向院胜髻书。

佛学丛刊序

甲丙之际，自扶桑国请奉古刻佛典万余卷，多明季清初刊本，求诸彼邦，见亦罕矣。迩者世界书局主纂辑佛学丛刊，乃检三本，付以写钞锓版。一曰《释门自镜录》，唐怀信述，彼邦沙门圆仁《入唐求法请来》亦载是书，谓为唐惠详集，未审何是。安永元岁壬辰八月维清乾隆三十七年，扶桑平安庆证寺玄智校刊，并续补十七则附於卷末。一曰《释氏要览》，宋道诚集，宽永十岁癸酉三月，维明崇祯六年雕版。一

曰《释氏蒙求》，宋灵芝撰。元本有蠹灭者，扶桑义空校补，宽保元岁辛酉三月，维清乾隆六年，模刻《自镜录》及《蒙求》。续藏经中虽亦辑存，而校仇颇疏。今依古刻，傥差胜耶。局主纂辑业刊，其意至善。以末世学者恒厌烦广，而乐简文；又复艰於资财，晞求廉值，故辑丛刊，唯选经律论译本，及此土撰述卷帙少而易领解者；复精密校刊，廉其值价，广以流布，阐傅佛法，利益众生，局主宏愿，盖如是也。余以夙幸，值斯胜缘，岂无忭跃？故述所怀，爰题叙云。后二十五年岁集玄枵木槿荣月沙门髻严，时掩室鼓浪日光别院。

华严经普贤行愿品观自在菩萨章序

此《观自在菩萨章》，依《华严经普贤行愿品》撷录，是品有三译：一为晋译，二为唐译，皆名《入法界品》；三为唐贞元译，即是今本，具云《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今取《善财童子参观自在菩萨章》，别为一卷，冀与《法华经普门品》并以流通焉。是章之前，为《毗瑟底罗居七章》。居士既为善财童子广说三昧境界已，复谦己推胜；其次，乃劝教趣入指示后文，即是本章大文第一。

案清凉疏科判，恋德礼辞以上之文，皆属前章。而依此节录，删其前文，颇有未安。尔后别检云华《搜玄记》旧科：初明劝教趣入，二依教进入。即将前文括入此章之内，则辞义完整，极为适宜矣。故今甲、乙二科，悉宗云华旧式。丙科已下，仍依清凉。

此经译文有与梵本少异者，清凉疏中颇加辨正。今依疏文，改订二处：一离诸病怖下，原译文有离懈怠怖四字。清凉疏云：梵本旧经皆无此懈怠怖。懈怠何畏？若谓懈怠乃是智人，今准删去（今印本当第三页第二十一行）。二偈文中，“如是之人”等二句，原译文无，今准疏增入（今印本当第六页第四行）。

是章所说“普门示现”之义，较诸法华尤为广备。故清凉疏云：或以布施下，即普现之义。有十一句（今印本当第三页第十一行讫於第十六行）。初四即“四摄”摄，次六即三业摄，后一即万类摄。然此十一，方法华严经三十五应，乍观似少，义取乃多。谓三十五应，乃是此中或现色相及说法耳。五又三十者，略举大纲。万类殊形，岂当局定。悲门摄广，此土缘深。未有倾心不蒙济，愿常称念，思其法门。岁次壬申三月大华严寺沙门亡言敬记。

佛说阿弥陀经义撷录序

隋唐已来，释小本弥陀经者数十家。而云栖《疏钞》、幽谿《圆中钞》、灵峰《要解》，尤为时贤推重。但《疏钞》繁广幽奥，《圆中钞》《要解》，亦复义理精微，非始学所能通贯。唯我律祖灵芝元照大师所出《义疏》，无多高论，妙协经宗，善契初机，深裨后进。惜夫南宋以降，此土佚失不传。元明诸师，咸未获见。逮及清季，乃自扶桑奉返，刊版金陵。三十年来，犹无讲解流布者，岂不以其文约义丰，言近旨远，未有训释，无由弘传耶？甲戌岁晚，余得扶桑国古刊义疏闻持记会本。闻持记者，南宋戒度、法久二律师撰述，以释义疏，诠解详明，曲尽疏旨。时禾山万寿岩主，方以讲说阿弥陀经劝请。余乃披寻义疏，兼考记文。依彼遗轨，随力敷讲。岩主并请别辑义疏撷录一卷，将镂版弘布，以被乐简之机。纂录既讫，为述往缘，用示后贤焉。於时后二十四年龙集乙亥春正月，晋水沙门僧胤居禾山万寿岩念佛堂。

一梦漫言序

师一生接人行事，皆威胜於恩。或有疑其严厉太过，不近人情者。然末世善知识多无刚骨，同流合污，犹谓权巧方便；慈悲顺俗，以自文

师。此书所述师之言行，正是对症良药也。儒者云：“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余於师亦云然。

九月五日编录年谱摭要记；复校阅《一梦漫言》，增订标注。九月十三日写《随讲别录》二纸竟。卧床追忆见月老人遗事，并发愿於明年往华山礼塔，泪落不止，痛法门之陵夷也。弘一拜记。

一梦漫言跋

曩见经目，见《一梦漫言》，意谓今人所撰导俗书也。因求得一册，披卷寻诵，乃知为明宝华山见月律师述行脚事也。欢喜踊跃，叹为希有。反复环读，殆忘饮食。悲欣交集，涕泪不已。因略科简附以眉注，并考舆图，别录行脚图表一纸。冀后之学者，披文析义，无有壅滞耳。甲戌八月十日披诵讫，二十五日录竟拜记，时居晋水兰若。

见月律师年谱摭要并跋

甲戌九月，依《一梦漫言》及别传摭录；唯举梗概，未能详耳。《漫言》上卷，自记年岁数次，可为依据。今编年谱，准此推衍。下卷谓顺治七年五十岁者，或有舛误，以待后贤改订焉。晋水尊胜院沙门亡言。

华山见月律师脚圆跋

甲戌八月二十三日，依《一梦漫言》对觅舆圆编录。翌夕录竟。粗线示行脚所经之地，至入丹徒海潮受戒为止。已下未画粗线，恐致淆乱，学者自寻可耳。又随侍三昧老人往各地开戒，诸地名等，亦未列，因限於篇幅也。沙门一音，时居晋水兰若并记。

手书佛说五大施经跋

岁次玄枵，敬书佛说五大施经；回向士唯居士，愿早生安养，早证菩提。晋水南山律苑沙门一音，时年五十又七。

盗戒释相概略问答后跋

发心学律以来，忽忽二十一载。衰老日甚，学业未就。今撷取南山、灵芝撰述中注释盗戒戒相少分之义，辑为《盗戒释概略问答》一卷。义多阙略，未尽持犯之旨；后此赓续，当复何日！因录太贤、藕益二师遗偈，附於卷末，用自策励焉。岁次己卯残暑沙门　一音，时年六十居永春蓬峰。

大师说律解经题记（六）

壬丙南闽宏法略志序

余以宿缘，三游南闽。始於戊辰，次为乙巳，逮及壬申，是最后矣。迄今丙子，首尾五载。辄不自揆，常预讲筵。尔将掩室，因　缘弘法略志，都为一卷。以奉契诚居士，匪曰伐德，亦志吾过，思忏悔耳。去岁弘法惠安，尝记其事，别赠词源贤首。彼所载者，是册悉阙略也。岁集玄枵夏首南山律苑沙门一音。

大乘阿毗达摩杂集论序

日域宽永十年，慈眼大师天海，承德川将军命，於东叡山宽永寺开雕木活字版大藏经。历十九载。逮庆安四年（此土清顺治八年）藏。为彼邦之最初藏经雕版。又称倭藏。印制无多，遂尔解版。彼邦存者，仅数藏耳。残本断简传於世者，亦甚珍秘。今获此卷，岂无庆跃耶！是岁六月，居日光别院。弘一。

药师如来念诵供养私记跋

此本为日域沙门依一行仪轨而增定者，以仪轨本较览可知其本文也。撰者名字未详。丙子六月记，弘一。

梦后书华严经偈赠普润法师自跋

岁次癸酉正月八日，移居妙释禅寺。是夜余梦身为少年，偕儒师行。闻后有人朗诵华严偈句，审知其为贤首品文。音节激楚，感人甚

深，未能舍去。与儒师返，见十数人席地聚坐，中有一人操理丝弦，一长髯老人即是歌者，座前置纸，大字一行，若写华严经名。余乃知彼以歌而说法者，深敬仰之；逐欲入座，因问听众；可有隙地容余等否？彼谓两端悉是虚席。余即脱履，方欲参座，而梦醒矣。回忆华严贤首品偈，似为发心行相五颂，因於是夜篝灯书之。愿尽未来际，读诵受持如说修行焉。演音。

普润法师供养，后五日并记

偈云：菩萨发意求菩提，非是无因无有缘；於佛法僧生净信，以是而生广大心。不欲五欲及王位，富饶自乐大名称；但为永灭众生苦，利益世间而发心。常欲利乐诸众生，庄严国土供养佛；受持正法修诸智，证菩提故而发心。深心信解常清净，恭敬尊重一切佛；於法及僧亦如是，至诚供养而发心。深信於佛是佛法，亦信佛子所行道；及信无上大菩提，菩萨以是初发心。

温陵刻普贤行愿品跋

戊寅正月元旦始，讲《普贤行愿品》於草庵。二月一日始，复讲此品於承天寺。三月一日始，讲华严大意於清尘堂，并劝诸善友集合读诵《普贤行愿品》十万部，可谓殊胜之因缘矣。於泉州先后印行《普贤行愿品》共千数百册，普施大众随喜读诵。以上所有功德，悉皆回向法界有情，唯愿灾难消除，身心安豫，同生极乐世界，速成无上菩提。慧水大华严寺沙门一音并记。

龙袴国师传序

念西禅师，今之南闽高僧也。专宏净业，著作甚富。近以所撰　龙

袴国师传见示，披卷讽读，叹为稀有。文笔朴拙，不假修饰，弥　益古趣。丰德性常律师，拟以会刊流布，而资亡母冥福。孝思肫诚，尤足多焉。为题卷端，以志欢赞。岁次乙亥十月惠安净峰沙门一音。

赠万均法师华严集联跋

去岁，万均法师著《先自度论》，友人坚执谓是余撰，余心异之，而未及览其文也。今岁，法师复著《为僧教育进一言》，乃获披见，叹为稀有，不胜忭跃。求诸当代，少有匹者；岂余暗识，所可及也。因呈拙书，以志景仰。丁丑三月，集华严偈句，一音。联云：“开示众生见正道，犹如净眼观明珠。”

药师如来本愿功德经跋

岁次丙子五月，敬书是经，回向瑞集传贯一禅师亡母龚许柳女居士，愿彼业障消除，往生极乐，早成佛道，普利众生。温陵资寿寺沙门月音。

赠僧忏上人华严集联并跋

当度众生界，当净国土界；普入三昧门，普游解脱门。唐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入法界品弥勒菩萨说颂集句。僧忏上人供养，岁次甲戌五月尊胜院沙门髻目敬书。

大师说律解经题记（七）

撰联赞地藏菩萨并记

多劫荷慈恩，今居永宁，得侍十年香火；尽形修忏法，愿生极乐，早成无上菩提。辛酉三月，余来永宁，居庆福寺，亲得瞻仰礼敬承事供养地藏菩萨摩诃萨，并修占察忏仪。明岁庚午，首涉十载，自幸余生，获逢圣教，岂无庆跃，碎身莫酬，揽笔成词，辄申　赞愿。唯冀见闻随喜，同证菩提。乙巳十月，时年五十，弘一。

书南无阿弥陀佛洪名题记

明藕益大师云：念佛工夫，只贵真实信心。第一要信，我是未成之佛，弥陀是已成之佛，其体无二。次信娑婆的是苦，安养的可归，炽然欣厌。次信现前一举一动，起殷重忏悔，忏悔之力，亦能往生，况持戒修福种种胜业，岂不足以庄严净土？庚申六月，将之新城贝山掩关念佛，书此以志记念。大慈定慧弘一沙门演音。

唐人写经残本题记

是册为龙丁贻曼达者，曼达踪迹不可得，为转贻吴居士演定，以结法缘。己未大雪弘一演音记。

写楞严一节赠夏丏尊跋

戊午大势至菩萨诞辰剃度於定慧禅寺。翌日丏尊居士来山，为书楞严念佛圆通章，愿他年同生安养，闻妙法音，回施有情，共圆种智。大

慈山当来沙弥演音并记。七月十四日。

赠转应法师联跋

岁次庚辰十二月朔，灵应寺主延请诸师莅寺礼忏，并斋天焰口一日夜，勤劳行者疲惫，翌朝黎明，转应老法师孑身入大殿，持诵晨课，梵音圆朗，威仪端严。余亲见之，大为叹服！师道心坚固，任事正值，久为缁素所称赞。朝暮三课，数十年来，精勤无阙，尤为众所难能！世衰道微，人多文弱，不具刚骨，有如师者，可谓末法芬陀利矣！仅书联句奉慈座，以志敬仰，并励后贤。

本妙法师般若心经论解序

余以宿缘，三游南闽。始於戊辰，次己巳，逮及壬申十月，是为最后。其时乃识本妙法师，欢欣忭跃，若晤故人。师遂请住万寿禅寺。翌年癸酉二月在寺讲解随机羯磨，听众云集。五月应（泉州）开元请，暂住晋水。甲戌十一月归卧万寿，时方建念佛堂，集众结七，余为随喜，讲演三日。明岁正月元旦，师请讲说《阿弥陀经》，又复劝以讲稿刊印流布。因集《阿弥陀经义疏撷录》一卷，师为校勘，精密周至。尔后余去晋水，继往惠安。今岁二月始返禾屿，闻师病肺甚剧，病中尝辑《心经论解》，嘱同门弟本愿上人请题序言。余因从彼询其始末。上人谓去岁五月疾始作。师於是时常发弘愿，誓舍身命宏扬大法。以胜愿力，病稍差减。九月掩室，始辑论解，及十一月纂述成就，复自书写。遂以劳瘁，再致疾耳。师所辑《心经论解》，契理契机，诸家序言既已称扬赞叹，曲尽其旨，宁俟拙朽复为赘词？故唯述往昔因缘，及从愿上人听闻者，粗陈其概，岂足以当弁言耶？龙集丙子二月南山律苑沙门弘一演音撰。

佛说十二头陀经经末题记

辛酉三月十日，居上海护国院，弘一沙门演音敬写。愿将以此功德，回向四恩三有法界众生，同离结著，集诸善本，发大乘心，往生西方，速得无止正真之道。

扬州有别刊版，久不印行，屡求请不可得，乃依丽藏本写此，伤正法之久淹矣。

佛说八大人觉经释要跋

衰老日甚，体倦神昏。勉强录此，芜杂无次，讹误不免。此稿未可刊布流传，唯由友人收存以留纪念可耳。壬午八月十三日书竟并记，弘一。

第五卷·书、画等的序和跋

序

二十自述诗序

堕地苦晚，又撄尘劳。木替草荣，驹隙一瞬。俯仰之间，岁已弱冠。回思曩事，恍如昨晨。欣戚无端，抑郁谁语？爰托衰素，取志遗踪。旅邸寒灯，光仅如豆，成之一夕，不事雕劖。言属心声，迺多哀怨。江关庾信，花鸟杜陵。为溯前贤。益增惭恧！凡属知我，庶几谅予。庚子正月。

诗钟汇编初集序

己亥之秋，文社叠起，闻风所及，渐次继兴。义取盖簪，志收众艺。寸金双玉，斗角钩心。各擅胜场，无美弗备。鄙谬不自揣，手录一编。莛撞管窥，矢口惭讷。佚漏之弊，知不免焉。尤望大雅宏达，缀而益之，以匡鄙之不逮云。当湖惜霜仙史识。

李庐诗钟自序

索居无俚，久不托音。短檠夜明，遂多羁绪。又值变乱，家国沦陷。山邱华屋，风闻声咽。天地顿益，啼笑胥乖。迺以余闲。滥竽文社。辄取两事，纂为丽句。空梁落燕，庭草无人。只句珍异，有愧向哲。岁月既久，储积寝繁。覆瓿摧薪，意有未忍。用付剞劂，就正通人。技类雕虫，将毋齿冷？赐之斧削，有深企焉。庚子嘉平月。

李庐印谱序

繄自兽蹄鸟迹，权舆六书。抚印一体，实祖缪篆。信缩戈戟，屈蟠龙蛇。范铜铸金，大体斯得，初无所谓奏刀法也。赵宋而后，兹事遂盛。晁王颜姜，谱派灼著。新理泉达，眇法葩呈。韵古体超，一空凡障，道乃烈矣。清代金石诸家，搜辑探讨，突驾前贤；旁及篆刻，遂可法尚。丁黄唱始，奚蒋继声，异军特起，其章草焉。盖规秦抚汉，取益临池，气采为尚，形质次之。而古法畜积，显见之於挥洒，与譣之於刻画。殊路同归，义固然也。不佞僻处海隅，昧道懵学，结习所在，古欢遂多。爰取所藏名刻，略加排辑，复以手作，置诸后编，颜曰《李庐印谱》。太仓一粒，无裨学业，而苦心所注，不欲自薶。海内博雅，不弃窳陋，有以启之，所深幸也。

国学唱歌集序

乐经云亡，诗教式微，道德沦丧，精力熒摧。三稔以还，沈子心工，曾子志忞，绍介西乐於我学界，识者称道毋稍衰。顾歌集甄录，佥出近人撰著，古义微言，匪所加意。余心恫焉。商量旧学，缀集兹册。上溯古毛诗，下逮昆山曲，靡不鳃理而会粹之。或谱以新声，或仍其古调，颜曰《国学唱歌集》。区类为五：

毛诗三百，老唱歌集。数典忘祖，可为於邑。“扬葩”第一。

风雅不作，齐竽竞嘈。高矩遗我，厥唯楚骚。“翼骚”第二。

五言七言，滥觞汉魏，瑰伟卓绝，正声罔愧。“修诗”第三。

词托比兴，权舆古诗。楚雨含情，大道在兹。“檹词”第四。

余生也晚，古乐靡闻。夫唯大雅，卓彼西昆。“登昆”第五。

音乐小杂志序

闲庭春浅，疏梅半开。朝曦上衣，软风入媚。流莺三五，隔树乱啼；乳燕一只，依人学语。上下宛转，有若互答，其音清脆，悦魄荡心。若夫萧辰告悴，百草不芳。寒蛩泣霜，杜鹃啼血，疏砧落叶，夜雨鸣鸡。闻者为之不欢，离人於焉陨涕。又若登高山，临巨流，海鸟长啼，天风振袖，奔涛怒吼，更相逐搏，砰磅訇磕，谷震山鸣。懦夫丧魄而不前，壮士奋袂以兴起。呜呼！声音之道，感人深矣。唯彼声音，佥出天然；若夫人为，厥为音乐。天人异趣，效用靡殊。

紧夫音乐，肇自古初，史家所闻，实祖印度，埃及传之，稍事制作；逮及希腊，迺有定名，道以著矣。自是而降，代有作者。流派灼彰，新理泉达，环伟卓绝，突轶前贤。迄於今兹，发达益烈。云滃水涌，一泻千里，欧美风靡，亚东景从。盖琢磨道德，促社会之健全；陶冶性情，感精神之粹美。效用之力，宁有极欤。

乙巳十月，同人议创《美术杂志》，音乐隶焉。迺规模粗具，风潮突起。同人星散，瓦解势成。不佞留滞东京，索居寡侣，重食前说，负疚何如？爰以个人绵力，先刊《音乐小杂志》，饷我学界，期年二册，春秋刊行。蠡测莛撞，矢口惭讷。大雅宏达，不弃窳陋，有以启之，所深幸也。

呜呼！沉沉乐界，眷予情其信芳。寂寂家山，镯抑郁而谁语？矧夫湘灵瑟渺，凄凉帝子之魂；故国天寒，呜咽山阳之笛。春灯燕子，可怜几树斜阳；玉树后庭，愁对一钩新月。望凉风於天末，吹参差其谁思！暝想前尘，辄为怅惘。旅楼一角，长夜如年。援笔未终，灯昏欲泣。时丙午正月三日。

李息翁临古法书序

居俗之日，尝好临写碑帖。积久盈尺，藏於丐尊居士小梅花屋，十数年矣。尔者居士选辑一帙，将以锓版示诸学者，请余为文冠之卷首。夫耽乐书术，增长放逸，佛所深诫。然研习之者能尽其美，以是书写佛典，流传於世，令诸众生欢喜受持，自利利他，同趣佛道，非无益矣。冀后之览者，咸会斯旨，乃不负居士倡布之善意耳。风缠鹑尾，如眼书。

韩偓全传序

癸酉小春，驱车晋水西郊，有碑矗路旁，题曰“唐学士韩墓道”。因忆儿时居南燕，尝诵偓诗，喜彼名字，乃五十年后，七千里外，遂获展其墦墓，因缘会遇，岂偶然耶？余於晚岁遁居南闽。偓以避地亦依闽王而终其身，俯仰古今，能无感怆。尔者高子胜进，摭善遗事，辑为一卷，余览而善之，略述所见，弁其端云。岁次玄枵蒼卜老人。

韩偓评传序

偓为唐季名臣，晚岁居南闽，略能熏修佛法。生平事迹，散见诸书，而知者盖鲜。乃属高子胜进，摭其概略，辑为一编，以示时贤。尔者紫云诗人施千金，重葺偓墓，晋水诸耆宿赋诗美之。余复为偓写经，回向菩提。而高於所辑传记，亦适於斯成就，可谓千载一时之盛矣。传记将以锓版，为述所怀，弁其端云。丙子八月弘一。

马冬涵印集序

晓清居士，英年好学，长於艺术，治印古雅，足以媲美缶庐诸老。

夫艺术之精，极於无相。若了相，即无相，斯能艺而进於道矣。印集文云：听有音之音者聋，即近此义，若解无音之音，乃可谓之聪也。居上慧根凤植，当能深味斯言。戊寅秋晚。二一老人，时居南州。

四上人诗钞序

禅宗诸师所撰诗偈，多寓玄旨，非思量卜度能了知也。或唯玩其藻，冲穆清逸，亦足淡世情而遗荣利。寄尘居士，近辑《四上人诗钞》，以巧方便，导俗砭世，意至善也。昔初剃染，披寻雪窦语录，於其诗偈，有能默诵者。犹忆一绝云：“六合茫茫竟不知，灵山经夏是便宜。虚堂夜静闲无事，留得禅僧立片时。”是所谓空灵觉悟也。寄尘之辑，倘亦有感於斯。用志数言，以墨其端。沙门如眼书。

跋

篆刻拓本自跋

十数年来，久疏雕技。今老矣，离俗披剃，勤修梵行。宁复多暇耽玩於斯？顷以幻缘，假立私名及以别字。手制数印，为志庆喜。后之学者览兹践砾，将毋笑其结习未忘耶？於时岁阳玄默吠含祛月白分八日，予与丐尊交久，未尝示其离技。今赍以供山房清赏。弘裔沙门僧胤并记。

城南草堂笔记跋

云间许幻园姻谱兄，风流文采，倾勤一时。庚子初夏，余寄居城南草堂，由是促膝论文，迄无虚夕。今春养疴多暇，数日间著有笔记三卷，将付剞劂。窃考古人立言，与立德立功并重。往往心有所得，辄札记简帙，兼收并载，积日既久，遂成大观。如宋之《铁围丛谈》，本朝《茶余客话》、《柳南随笔》之类。今幻园以数日而成书三卷，其神勇尤为前人所不及。他日润色鸿业，著作承明，日试万言，倚马可待，则幻园之学，岂遽限於是哉。时在辛丑元宵后，余将有豫中之行，君持初稿属为题词，奈行李匆匆，竟未得从容构想。爰跋数语，以志钦佩。当湖惜霜仙史李成蹊漱筒甫倚装谨识。

沙翁墓志跋

沙翁墓志，书法古穆，相传为沙翁自笔。文字亦奥衍，不可猝解。今译为息任，其文如左：

好朋友，看上帝的脸上，请勿来掘这里的骸骨。祝福保护这些墓石的人，诅咒搬移我骨的人。

白阳诞生词

技进於道，文以立言。悟灵感物。含思倾妍。水流无影，华落如烟。掇拾群芳，商量一编。维癸丑之暮春，是为白阳诞生之年。

为杨白民书座右铭跋

古人以除夕当死日。盖一岁尽处，犹一生尽处。昔黄檗禅师云：预先若不打彻，腊月三十日到来，管取你手忙脚乱。然则正月初一便理会除夕事不为早，初识人事时便理会死日事不为早。那堪荏荏苒苒，悠悠扬扬，不觉少而壮，壮而老，老而死。况更有不及壮且老者，岂不重可哀哉！故须将除夕无常，时时警惕。自誓自要，不可依旧蹉跎去也。

余与白民交垂二十年，今岁余出家修梵行，白民犹沉溺尘网。岁将暮，白民来杭州，访余於玉泉寄庐，话旧至欢。为书训言二纸贻之，余愿与白民共勉之也。戊午除夕雪窗大慈演音。

小梅花屋画本跋

庚午五月十四日，丐尊居士四十五生辰，约石禅及余至小梅花屋共饭蔬贪。石禅以酒浇愁，酒既酣，为述昔年三人同居钱塘时良辰美景，赏心乐事，今已不可复得。余乃潸然泪下，写仁王般若经苦空二偈贻之。

生老病死，轮转无际。事与愿违，忧悲为害。欲深祸重，疮疣无外。三界皆苦，国有何赖。有本自无，因缘成诸。盛者必衰，实者必

虚。众生蠢蠢，都如幻居。声响皆空，国土亦如。

永宁沙门亡言，时居上虞白马湖晚晴山房。

四友重摄一影题跋

余来沪上，明年岁在庚子。共宝山蔡小香、袁仲濂，江阴张小楼，云间许幻园诸子，结为天涯五友，并於宝记像室写影一帧。尔来二十有八年矣，重游申渎，小居江弯缘缘堂。蔡子时已殂化，惟袁张许子犹数过谈，乐说往事，乃复相偕写影於宝记像室。是时改元后十六年，丁卯十月一日，袁子年五十四，张子五十一，许子五十，余四十八。写影自右依齿序焉。无着道人。

旭光室额跋

余来三衢，未一谒宰官居士；唯治行前朝，尝过莴庐（一作硕果巷）乞吴明经书旭光室额。於是朝曦入檐，沈寒在袖。明经焚香扫地，举笔拜手而后落墨。曰：“吾书未工，诚意为贵”也。明经字子弓，年七十九。目微盲能作大字，通考据性理之学。安德忘贫，不慕荣利，三衢多耆宿，君其首出矣。

晚晴院额跋

唐人诗云：“人间爱晚晴”，髫齔之岁喜诵之。今垂老矣，犹复未忘，亦莫自知其由致也。因颜所居曰晚晴院，聊以记念旧之怀耳。书者永宁陶长者文星，年九十三。陶长者既为余书晚晴院额，张居士蔚亭，并写此本。耄德书翰，集於一堂，弥足珍玩，不胜忭跃。沙门弘一识。

题过化亭跋

泉郡素称海滨邹鲁，朱文公尝於东北高阜。建亭种竹，讲学其中，岁久烦圮。明嘉靖间，通判陈公重建斯亭，题曰过化，后亦毁於兵焚。迩者叶居士青眼欲复古迹，请书亭额补焉。余昔在俗，潜心理学，独尊程朱。今来温陵，补题过化，何莫非胜缘耶。逊国后二十四年，岁在乙亥，沙门一音书，时年五十有六。

为淡生书联并跋

“游衍书缋，

唾弃利名。”

淡生贤首，自撰联句，嘱书；略为润色，并附注释其义，以奉惠览。游衍书绩者，游衍见诗《大雅》，传记云：“自恣之意”；绩与绘通。唾弃利名者，轻贱鄙弃也。

书草庵门联补跋

“草藒不除，时觉眼前生意满；

庵门常掩，勿忘世上苦人多。”

此数年前为草庵所撰寺门联句，下七字疑似占人旧句，然亦未能定也。眼前生意满者，生意指草而言。此上联隐含慈悲博爱之意，宋儒周、程、朱诸子文中常有此类之言，即是观天地生物气象而兴起仁民爱物之怀也。

补书泉州开元寺门联题跋

“此地古称佛国，满街都是圣人。”

寺门旧有此联，朱之公撰，久佚，为补书之。戊寅春沙门一音书。

为张人希家藏清代名家书画册题跋

书画风度每随时代而变易。是为清季人作，循规蹈矩，犹存先正典型，可宝也。壬午秋，亡言。时年六十有三。

目　录

Contents

第六部分　南山律在家备览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
别行篇
持犯篇
忏悔篇
附录
戒体章名相别考
日中考
周尺考
受十善戒法
南山道宣律祖年谱
灵芝律师年谱
返回总目录

第六部分　南山律在家备览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

别行篇

第一门　敬佛仪相

第一章　先示敬仪

《事钞》云：“若塔庙支提受用之物，乃至拟造堂殿、床座材石等已经佛像受用者，纵使风吹雨破，当奉敬之如形像无异。故《四分》中，王以园施佛，佛不受，当令奉僧，何以故？若佛园及园物、房舍、房舍物、衣钵、坐具、针筒，便是塔庙，一切诸天、世人、沙门、魔梵不能受用，应恭敬如塔。（若施僧者，我在僧中。）”

《资持》释云：“初受用功胜中，初正明。准前盗戒，佛受用物，乃至为佛亦不得卖易支提亦翻为庙。故下引证，王即瓶沙王。施佛则永不通僧，施僧则兼通于佛。”

《事钞》续云：“《增一》云：告诸比丘，礼佛承事有五功德。一者端正，以见佛像，发欢喜心。二者好声，由见形像，口自称号南无如来、无所著、至真、等正觉。三多财报，由以华香供施故。四生长者家，由见形已，心无染着，志心礼故。五命终生天。此即诸佛常法，当如是学。”

《资持》释云：“二承事感报。五功德前四别报并列因果，后一总报通前为因故但示果。南无经音义中，翻为归礼，或云归敬，或云度

我。此即下劝修。诸佛所行，下凡宜学。”

《事钞》续云：“《智论》：礼法有三，一者口礼；二屈膝，头不至地；三头至地，是为上礼。《地持》：当五轮至地作礼。《阿含》云：二肘、二膝顶，名轮也，亦云五体投地。先正立已，合掌，右手褰衣，屈二膝已，次屈两肘，以手承足，然后顶礼。后起顶头，次肘，次膝，以为次第。（不相乱也）”

《资持》释云：“三设礼仪式中，初引三礼。口即言相审问，名下礼。屈膝即跪，为中礼。头至地，即稽首也。地下示五轮。《地持》语通，故引《阿含》续释。五处皆圆故名五轮，四支及首名为五体。轮则别指五处，体则通目一身。先下正示礼仪。正立者摄身仪也。合掌者定心想也。两掌相抵，指掌齐合，今人但合指耳。屈则先下后上，起则先上后下，故注云不相乱也。手承足者舒手仰承，表敬之极。今人有结印者，不知法也。世衰法丧，不识礼仪。或览此文，宜须依准。”

《事钞》续云：“《智论》云：若闻诸佛功德心敬，尊重恭敬赞叹。知一切众生中，德无过上，故言尊也。敬畏之心，过于父母、师长、君王，利益重故，故云重也。谦逊畏难，故云恭。推其智德，故云敬。美其功德，为赞。赞之不足，又称扬之，为叹。又云：植佛福田者，植谓专心坚着也。随以一善，礼诵、香华等，至佛无尽，由智胜故。”

《资持》释云：“四对境用心中引论两段。前段，初三句总标。知下牒释。六义通是敬心，别分三业，恭敬二字义必兼身。又通约能敬，尊重二字则兼所敬。又云下引次段，上举喻，佛如肥田，专心如好种，坚着如投种于田。随下法合。一善等是因，至佛是果。由下显意。”

《事钞》续云：“《毗尼母》：不得着革屣入塔、绕塔，富罗不得入塔者。彼土诸人，着者皆起慢心，故不听着。寒雪多处，听着靴、富罗。《三千》云：绕塔法，一、低头视佛。二、不得蹈虫。三、不左右视。四、不唾地。五、不与人语。又当念佛恩大难报，念佛智慧、念佛经戒、念佛功德、念佛精进，乃至泥洹。又念僧恩、师恩、父母恩、同学恩。又念一切人，皆使解脱离苦。又念学慧，除其三毒，求出要道。见塔上草，念手去之，不得捉拔。有不净，即分除之。若天雨，当脱履塔下，乃上礼佛。”

《资持》释云：“五入塔法中，《母》论：西国以跣足为敬故不得入塔。此方以穿着为礼，或着袜履亦须洁净。寒雪处听者谓开边国。《三千》中，初明绕法。一、现卑下。二、示慈心。三、离轻掉。四、离触秽。五、离愦闹。又当下次明用心。念佛恩者无量劫来，为度我等，不惜身命，求菩提故。念佛智者权巧方便，不思议故。念经戒者三藏教法，开发我故。念功德者威神相好，无与等故。念精进者乃至无一芥子地，非舍身处故念泥洹者示现灭度，令诸众生，追慕勤修故。乃至者略降生成道转法轮故。僧是福田，师则摄诱，（上即三宝）父母生育，同学琢磨，皆思报故。念一切人即利他。念学慧即自利。念除草即营福。天雨脱履者即知天晴亦通着上，但须净耳。如上所念，不出三宝亲友慈悲福慧自利利他，寻之可见。”

《事钞》续云：“《五百问》云：比丘绕塔，女众随者，不得，有优婆塞，不犯。《大论》：如法供养法，必应右绕。《善见》云：辞佛法，绕佛三匝，四方作礼而去。合十指爪掌，叉手于顶上却行，绝不见如来，更复作礼，回前而去。”

《资持》释云：“六旋绕法中，《五百问》息嫌疑，《智论》示绕法，《善见》明礼辞。”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一章　先示敬仪竟

第二章　正明敬相

第一节　总斥非法

《事钞》云：“佛像经教住持灵仪，并是我等所尊敬，则至真齐观。今多不奉佛法。并愚教网，内无正信，见不高远，致亏大节。或在形像之前，更相戏弄出非法语，举目攘臂偏指圣仪或端坐倨傲，情无畏惮，虽见经像不起迎奉。致令俗人轻笑，损灭正法。”

《资持》释云：“初通斥轻慢之相二，初斥非致毁中二，初叙合敬。我等者通指末代。敬像同真佛，敬经同真法，故云齐观。今下次正斥又四，初指非。并下示所以。初句无智，次句无信，三即无识。由无此三，不守礼度，故云亏大节也。或下出非相。文叙多事，不出三业。攘谓揎袖出臂，惮难也。致下明过状。”

《事钞》续云：“故《僧祇》中，礼人不得对于佛法，乃至悬施幡盖，不得蹈像，别施梯磴。以此文证，明敬处别。既知多过，弥须大慎。至堂殿塔庙，如履冰临深。睹形像经教，必慑然加敬。此则道俗通知奉法，贤圣达其信心。且如对王臣令长，事亦可会。凡情难任，圣法宜遵。”

《资持》释云：“二引教伸诫中二，初引文，礼人悬幡。俱非恶事，犹诫轻侮。良由对圣，更无所尊，故云敬处别也。蹈谓足践。既下次申诫，初勉慎，至下示法。履冰临深喻其悚惧。（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今借用之）此下彰益。上句规他，下句感圣。且下举况。令长即郡县官典凡下劝依。任信也。”

《事钞》续云：“比世中，多有在下床上礼佛者。此全无楷模。敬人尚自被责，敬佛自心在慢。有心存道者，必不行之。余亲问天竺诸僧。诸国无有此法，来此方见。”

《资持》释云：“二别斥居床设礼中，初指非。下床即低床，今时愚徒，多习讹风。有识苟闻，幸宜悛革。此下正斥。祖师尝游晋魏，亲睹其事，乃于床上与僧设礼，彼反责之，故云敬人等。楷模即指法律。余下引亲传以验。既非西竺之法，显是此土滥行。”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准《事钞》释高大床戒注，于下湿处，应开得在搭床上礼佛。

见前持犯篇、遮罪、高大床节。

第二节　坐立差异

《事钞》云：“《智论》云：外道是他法，故轻佛，来至佛所自坐。白衣如客，故命坐。一切出家五众，身心属佛，故立。若得道罗汉，如舍利弗等，皆坐。三道已下，并不听坐，以所作未办结贼未破故。”

《资持》释云：“前二俗众俱坐，命不命别。后明道众或坐不坐，学无学分。三道即三果，凡夫可知。未办谓所证道，未破谓所断惑。”

《归敬仪》云：“今有安坐像前，情无敬让。可谓无事受罪，枉坏身心。如上三果尚立，况下凡乎。像立而坐，弥是不敬。比今君父，可以例诸。此言易矣，临机难哉。常志在心，努力制抑，方可改革。不尔虽读，不救常习，思之惟之。”见《释门归敬仪》第一

案白衣已受归戒者，似应同道众，立而不坐。与论云白衣如客者，异也。

《事钞》云：“《十诵》：得对佛加趺坐。”

《资持》释云：“或为瞻想，或复禅诵故。”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三节　修供时节

《事钞》云：“《僧祇》：佛生日乃至涅槃日，为大众说法称扬佛德。《萨婆多》云：二月八日成佛亦以此日生，八月八日转法轮亦以此日取涅槃。若依《瑞应》等经，多云四月八日生，《涅槃》初云：二月十五日临涅槃复度十仙，云过三月已入涅槃。《月德太子经》：八月十五日入灭。此并由众生见闻不同，故时节不等。《智论》云：舍婆提城九亿家，尚三亿见或闻，由慢业故。佛世犹尔。何况末法转轻，心业最重。”

《资持》释云：“前引《僧祇》通示四时。文略成道转法轮二日故云乃至。（今时但知降生涅槃二时供养，余二举世未闻，闻者行之）萨

下次定日月又二，初引文示异三，初《多论》总明四日。但二日重叠。今取下瑞应四月八日降生，复准涅槃二月十五日灭度。则四日各异，修供可行，复是此方机缘所乐。故一年四日，释门时节。二月八日成道，二月十五日涅槃，四月八日降生，八月八日转法轮。适时之义，勿事专隅。次引瑞应别示降生。具云太子瑞应本起经，有二卷。后引涅槃月德别明入灭。涅槃初云者即第一卷序分中文，简后三十故。（一经前后自别，今时即用后文）《月德》中与上《多论》相近。《阿含》亦云如来八月八日涅槃。此并下二约义会通，初正明。二引证。舍婆提即是舍卫。文中且举见闻。《准论》具云：舍卫九亿家，三亿家眼见佛，三亿家耳闻有佛而眼不见，三亿家不闻不见。佛在舍卫二十五年而此众生不闻不见，何况远者。由慢业者出不见及不闻之所以。我辈生不值佛，岂非慢重。抚膺自责，深痛沉沦。呜呼！佛下举况。灭后正法不及现在，像不及正，末不及像，故云转轻，谓奉佛之心薄也。心业即慢习也。”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上来敬佛仪相中第二章正明敬相竟

上来别行篇中第一门敬佛仪相竟

第二门　入寺法式

《事钞》云：“俗人士女入寺法。先出文意。息心静默非喧乱所集，轨法施训岂漏慢所践。且心栖相表，形异世仪。归奉凭趣，理存规则。故应其俯仰，识其履行。是敬事仪式，如法亲觐。岂可足蹈净刹，心形懈慢。非唯善法无染，故得翻流苦业。可不诫哉。”

《资持》释云：“初叙寺处清严。僧居有二：一者慕静即自行，二者施训即化他。居静不宜喧，禀训不当慢，此四句即约行显处也。且下

次叙入须法式二，初明所应为。上二句标境胜，下六句示须法所以。应合也。俯仰即仪貌，履行即所为事。岂下次示不应为，蹈履也，形见也。非唯等者谓无益有损，流坠也。”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第一章　中国旧法

第一节　入寺法

第一项　清信士法

第一支　示正法

《事钞》云：“今依祇洹旧法出。中国士民，凡至寺门外整服一拜，入门复礼一拜。安详直进，不左右顾眄。先至佛所，礼三拜竟，围绕三匝，呗赞三契。（若未见佛供养，设见众僧不先与语）礼佛已，方至僧房户外，礼一拜。然后入见上座，次第至下，各礼一拜。若见是非之事，不得讥诃。若发言嫌责者，自失善利，非入寺之行。（僧中亦不可识。事似俗阙，检意则殊。今以俗情检道，意诚非易。若以见僧之过，则不信心生，生便障道，终无出期）且初入寺，背僧取异，云何得作出家因缘。经云：夫入寺者，弃舍刀杖杂物，然后乃入。顺佛而行，不得逆行。设缘碍左绕，恒想佛在我右。入出之时，悉转面向佛。”

《资持》释云：“初礼敬舍恶等法有五，初入寺门二拜总礼三宝。先下次礼佛。礼佛下三礼僧。户外总礼如今众堂之处。若下四诫守慎，初叙诫。注中俗阙者谓同俗流，阙于道行。背僧即不信心生，取异谓求见僧过。经下引证。顺佛下五示行法。顺佛行即右绕，西入东出，佛在我右，偏袒右肩示有执作之务。逆行即左绕，反上可知。缘碍左绕者示权开也。入出向佛者假事表心，归依不背也。”

《事钞》续云：“礼拜佛法僧者，常念体唯是一。何者。觉法满足，自觉觉他名佛。所觉之道名法，学佛道者名僧。则一体无别矣。（始学时名僧，终满足名佛。僧时未免诸过，佛时一切恶尽一切善满也。今我未出家学道，名俗人，回俗即是道器。如此深思，我亦有道分，云何轻侮。宜志心归依，自作出家因缘者。是名围绕念佛法僧之大意矣）低头看地，不得高视；见地有虫，勿误伤杀。不唾僧地。当歌呗赞叹。若见草土，自手除之。”

《资持》释云：“二想念慎护等法有三，初念三宝。佛僧能觉，因果虽分，所觉道同，故云一体。道即诸佛果源，众生心本。极证名佛，始学名僧。僧现学法，终至佛果。若此待僧，岂容轻侮。注中初教念僧，则三宝备矣。今下次令念己，与僧不殊。尚当尊己，岂敢慢人。低下次离诸过。初二句舍慢，次二句止杀害，后一句离触秽。当下三修净福。”

《事钞》续云：“若有因缘寺中宿者，不得卧僧床席，当以己物藉之。亦勿卧沙门被中。（应自设供，供养于僧。岂损他供，自害善器）并调戏言笑，说非法事。沙门未眠，不得先寝。为除慢故。又勿坐僧床席，轻侮僧故。俗中贵士之座，犹不许贱人升之。况出世高僧，辄便相拟。是以经中，共僧同床半身枯也，如是因缘，如别广说。若至明晨，先沙门起。（修恭敬之行）”

《资持》释云：“三有缘暂宿等法有五，初护毁损。注云他供，即卧具等皆他所施故。善器即自身堪受道故。并下除调戏，沙门下不先卧，又下敬僧坐处。举况引证，寻文可了。经中即宝印手经。又《文殊问经》云：死坐铁床上，若下不后起。”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第二支　斥非法

《事钞》云：“凡入寺之行，与俗人作入道之缘。建立寺者，开净土之因；供养僧者，为出离之轨也。”

《资持》释云：“初示入寺本意。入道缘者善根由发故，净土因者心静净故，出离轨者期解脱故。轨即是辙，车所从之道也。”

《事钞》续云：“今末法中，善根浅薄，不感圣人示导，仅知有寺而已，不体法意。都无敬重佛法超生因缘，供养福田，而来入寺也。（如此者多，非谓全无敬信者）多有人情来往，非法聚会。又在寺止宿，坐卧床褥，随意食啖。乞索取借，如俗去还，逐意则喜，违心必瞋。系缀胸抱，望当图剥，犹牛羊之抵突，恣顽痴之鄙情。或用力势逼掠，打扑抄夺。具造恶业，必死何疑。一但横骸，神何可灭，随业受苦，永无救护，可共悲哉！（非三宝不能救，由此人不可拔）若有智之人，终不行此敬重寺法，准而行之护惜三宝，谘请法训，自招大益。故经云：众僧良福田，亦是蒺藜园，斯言实矣。当知衰利由心，非前境咎。”

《资持》释云：“二明非法之相二，初叙无知，仅犹略也。不体法意者总迷上三也。都无下二句反上因缘也，供养福田反上出离轨也。多下次出非法三节，初叙无智造业又四，前斥聚会，今世多然。又下斥侵毁，图剥谓谋害，抵突即触犯。恣顽痴者即不畏因果，或下斥规夺。具下总示因果，二明有智获益，三引经合证。经文双喻，下云衰利即合田园。蒺藜有刺，如菱而小。前境谓僧寺。”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第二项　清信女法

《事钞》云：“清信女人入寺，仪式同前。唯不得在男子上坐，形相语笑，脂粉涂面，画眉假饰，非法调戏，共相排荡，持手撑人。必须摄心整容，随人教令，依次持香，一心供养，忏悔自责。生女人中常成碍绝，于此妙法修奉无因。不得自专，由他而办，一何苦哉。应深生鄙悼。若见沙弥，礼如大僧，以位注而不加敬。（此于大僧为小，于俗为尊。出家受具，便入僧数。不得以小儿意，轻而持接。设有说法，当谨听受，勿复唤名而走使）”

《资持》释云：“初指同，唯下次彰异又二。初指过。排谓推排，即牵推等。荡谓纵放，撑触也，必下示法。碍绝谓系属于人，不自在故。鄙谓厌恶，悼即悔恨。敬沙弥者恐谓未具，不加敬故。”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第二节　出寺法

《事钞》云：“如此等，在寺中竭力而行。所为事讫。辞出寺门，如法作礼。（佛前三拜，至门一拜，门外又一拜。若僧少时，次第各礼一拜，多者总礼三拜。）凡以秽俗之身入寺，践金刚净刹法地，自多乖于仪式。若去时，须自赎其过。随施多少，示有不空（若布绢香油，澡豆华水，下至扫地除粪。）”

《资持》释云：“初结前。所下，二正示，初教礼辞。凡下令舍施。金刚坚利之宝，伽蓝福业之地，故以喻焉。”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上来入寺法式中第一章中国旧法竟

第二章　今师要术

《事钞》云：“此入寺法，中国传之矣。余更略出护过要术，谓一切天人龙鬼，是出家人修道之缘。一切出家人，为天人龙鬼生善境界。出家人既为四辈生善之处，不得对彼幽显轻有所失。彼四辈既是出家修道之缘，又不得辄便见过。佛已敕竟，假使道人畜妻挟子，供养恭敬如舍利弗大目连等莫生见过，自作失善境之缘也。”

《资持》释云：“初明道俗相资，修道缘者假彼外护故。生善境福智由生故，四辈即天、人、龙、鬼。幽通三趣，显则唯人。”

假使道人等文出《贤愚经》，如下第五门第一章中具引。

《事钞》续云：“凡出家者，长标远望，必有出要之期。始尔出家舍俗，焉能已免瑕疵也。智士应以终照远度，略取其道。不应同彼愚小，拾僧过失。所以天龙鬼神，具有他心天眼，而护助众僧者。非僧无过，以克终照远耳。今人中，无察情鉴失之见。情智浅狭，意无远达。暂见一过，毁辱僧徒。自障出要，违破三归失于前导，常行生死不受道化，可谓惑矣，小儿痴矣。”

《资持》释云：“二诫拾僧过失中，初叙道众志远行薄。智下次教俗士取志舍行。终照即深识不责目今，远度即大量不见小过。略谓拣略，所下示幽灵同赞，克犹究也。克照皆龙天之心，终远即出家之志。如感通传，韦天告祖师云：天竺诸国，不及此方。此虽犯戒，大涂渐愧，内虽陵犯，外犹慎护。故使诸天见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见造过，咸皆流涕，悉加守护，不令魔恼。今下斥凡俗多讥，初叙其愚迷，自下彰过失。上句障圣道，次二句失善利，后二句招苦报。可谓下结叹。”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上来入寺法式中第二章今师要术竟

上来别行篇中第二门入寺法式竟

第三门　造像塔寺

第一章　造像塔法

第一节　造像

第一项　通叙经像意

《事钞》云：“造经像法意者，如来出世有二益：一为现在生身说法。二为未来经像流布，令诸众生于弥勒佛闻法悟解，超升离生，此大意也。”

《资持》释云：“现在即化相佛法一期益近，未来即住持佛法三时益远。即经云：应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作得度缘是也。”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二项　正明造像

第一支　中国造立元缘

《事钞》云：“恐后生造像无所表彰。故目连躬将匠工，上天图取。如是三反，方乃近真。至于下天，此像垂地来迎。世尊命曰：汝于来世广作佛事。因垂敕云：我灭度后，造立形像一一似佛，使见者得法

身仪则。乃至幡华供养，皆于来世得念佛三昧，具诸相好。如是造立是佛像体。”

《资持》释云：“先叙目连图写。以佛生七日，摩耶命终，生忉利天。佛后成道，思报母恩，升天说法，经于一夏。按造像经，时优填王思念如来，命目连引三十二匠往彼天中，以栴檀木各图一相，如是至三方得圆足。文云恐者若论图写似指目连，取后垂诫须推佛意。虽缘在优填，意存来世。后引如来垂诫中二，初明授记。即优填王闻佛下天，将像至宝阶所，像即迎佛自行七步。佛为摩顶授记，辞如钞引。低首曲身故云垂地。因下次正诫敕，法身仪则者威容相好，法身之表故。得念佛三昧者由见色像，三昧易成故。具相好者由生欣慕，能感胜报故。如是者即指檀像，敕后效之。”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二支　此方制度渐失

《事钞》云：“所以中国传像在岭东者。并皆风骨劲壮，仪肃隆重，每发神瑞，光世生善。逮于汉世仿佛入真，流之晋宋颇皆近实。并由敬心殷重，意存景仰，准圣模样，故所造灵异。”

《资持》释云：“初前代近真中二，初引西土传来。岭东即此震旦，在葱岭之东。风骨劲壮言其体貌，劲即直也。仪肃隆重言其威势。每发神瑞言其灵异。光世生善言其动人。逮下次引此土创制。汉世佛法初来，至于晋宋已前也，仿佛犹似像也。并下总出所由，初句心重，次即追慕，三谓法古。故下结成所引。”

《事钞》续云：“今随世末，人务情巧。得在福敬，失在法式。但问尺寸短长，不论耳目全具。或争价利钝，计供厚薄，酒肉饷遗，贪淫

俗务，身无洁净，心唯涉利。致使尊像虽树，无复威灵。乃至钞写经卷，唯务贱得，弱笔粗纸，恶匠鄙养。致使前工无敬，自心有慢。彼此通贱，法仪灭矣。”

《资持》释云：“二后世失法三，初明非法中二，先叙得失。与之且言福敬，夺之过在无法。但下次列非相又二，初斥造像。上四句是营勾人非，酒下四句即匠者之非，致下二句显其无功。乃至下次明造经。”

《事钞》续云：“致令经像训世为诸信首，反自轻侮，威灵焉在。故致偷盗毁坏，私窃冶铸，焚经受用，多陷罪咎。并由违背世出世法，现在未来受无量苦，皆由失法之所致也。”

《资持》释云：“二示过患中三，初叙无灵。经像住持功高故为信首，故下显过。偷盗是遭夺失，毁坏即风火所损，私窃冶铸谓金铜等像镕为别物，焚经受用即金银字经烧取余用，多陷罪咎谓累他也。并下出意，薄贱轻侮，乖俗礼教，非佛严敕。故云违背世出世法。现未两报因像而致，后之制造可不慎耶。”

《事钞》续云：“若使道俗存法，造得真仪，鸟兽不敢污践，何况人乎。但能奉圣像仪，佛亦垂形示迹。”

《资持》释云：“三明应法中，初明合法有灵。但下次明至诚感圣。”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二节　造塔

第一项　示名

《事钞》云：“《杂心》云：有舍利名塔，无者名支提。塔，或名塔婆，或云偷婆。（此云冢也亦云方坟）支提云庙。（庙者貌也）”

《资持》释云：“初示名，舍利及塔，名通凡圣。今明造立，多是佛塔，亦通余圣。无名支担谓安形像，故下释云庙貌也。塔或下翻释。”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二项　显报

《事钞》云：“《增一阿含》云：初起偷婆，补治故寺，并受梵福。云何梵福，如阎浮一洲人功德，不如一转轮王功德。如是西东北天下，乃至四天六欲初禅总多，比一梵主功德。此为梵福量，当如是学。”

《资持》释云：“初示因果，初起谓新创也。梵福谓梵天王福最胜也。次校量梵福，此下劝修。”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三项　敬护

《事钞》云：“《四分》：若起塔者，应四方若圆若八角。以石墼、木。作已，用黑泥乃至石灰白土等，应安基。四边作阑楯，安香华着上。听安悬幡盖物。不得上塔上阑楯上，护塔神瞋。若有所取与，开。彼安幡盖，不得蹈像上，作余方便梯凳安之。若塔露地供养具，雨渍风飘，鸟乌不净者，作种种舍覆之。地有尘，种种泥泥之。须洗足器，安道边，外作墙门安置。若上美饮食，用金宝等器盛之，令白衣伎

乐供养。若饮食，当与比丘沙弥优婆塞。经营塔作者应食。舍利安金宝塔中，若缯绵中。若持行者，若畜生若头上肩上担戴。若拂，应用树叶孔雀尾拂。多有香华，罗列基上阑上。杙上。向中，绳贯悬屋檐前。有香泥，作手轮像。乃至有余，泥地等。”

《资持》释云：“初明造立，安基为坚牢故。作阑为外护故，悬幡盖物即梯凳也，不得下次制践污。若塔下明覆盖，地下明泥治，须下明器具，以西国俗风多跣足故，安道边者登上便故，外作墙者恐触秽故。若上下明献供养，饮食得与道俗即守塔人，经营即造立者。舍下明护舍利，若下明帚拂，但可去尘，余物皆得，多下明庄严。手轮者旧云佛手中千辐轮。”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四项　造处

《事钞》云：“《僧祇》：塔事者，起僧伽蓝时，先规度好地，作塔处。其塔不得在南在西，应在东在北。（中国，伽蓝门皆东向，故佛塔庙宇皆向东开，乃至厨厕亦在西南，由彼国东北风多故。神州尚南为正阳，不必依中土法也）不得僧地侵佛地，佛地不得侵僧地。”

《资持》释云：“初明择地，规谓看视。其下指方所，须东北者以寺门向东，即在前面左边二方为之。注中，前示西土，亦合作并。东北风多，则秽气不至殿塔，此示寺门向东所以。下明此方应在南西。今此厨厕多在东北，亦以南西风多故也。不得下制侵犯。西土佛法僧地各有分齐，不相混滥。”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五项　供养修治

《事钞》云：“《善生经》云：善男子，如来即是一切智藏。是故

智者应当志心勤修，供给生身灭身形像塔庙。若于空野无塔像处，常当系念尊重赞叹。若自力作，若劝人作，见作生喜。如其自有功德力者，要当广教众多之人而共作之。既供养已，于己身中莫生轻想，于三宝所亦应如是。凡所供养，不使人作，不为胜他。作时不悔，心不愁恼，合掌赞叹，恭敬尊重。若以一钱一线一华一香一偈一礼一匝一时，乃至无量宝无量时。若自独作，若共他作。善男子，若能如是志心供养佛法僧者，若我现在若涅槃后等无差别。若见塔庙，应以金银铜铁绳锁幡盖伎乐香油灯明而供养之。”

《资持》释云：“初劝化供养五段，初劝修。一切智者总收十界世出世智无不圆足，含蕴无穷出生无尽故喻如藏。生身即现在，灭身即舍利。若自下明营办，自有功德者谓富于道行，人所信重者，于己莫轻者以能供养，获大福德故。凡下明用心，若以下明施物。现在灭后无差别者谓所得福、存没正等故。若见下明供具。”

《事钞》续云：“若见鸟兽践蹋毁坏，要当涂治，扫除令净。暴风水火人所坏处，亦当自治。自若无力，当劝人治，或以金银铜铁土木。若有尘土，洒扫除拂。若有垢污，以香水洗。”

《资持》释云：“二见塔涂治。自作劝人，随力所构。”

《事钞》续云：“若作宝塔及作宝像，当以种种幡盖、香华奉上。若无真宝，力不能办，次以土木而造成之。成讫，亦当幡盖、香华、伎乐种种供养。若是塔中草木不净，鸟兽死尸及其粪秽，萎华臭烂，悉当除去。蛇鼠孔穴，当塞治之。铜像、木像、石像、泥像、金银琉璃颇梨等像，常当洗治。任力香涂，随力造作种种璎珞，乃至犹如转轮圣王塔。精舍内，当以香涂，若白土涂。作塔像已，当以琉璃、颇梨、真珠、绫绢、锦彩、铃磬、绳锁而供养之。画佛像时，彩中不杂胶乳鸡

子，应以种种华贯散华、妙拂明镜、末香散香烧香，种种伎乐歌舞供养，昼夜不绝。不如外道，烧酥大麦而供养之。终不以酥涂塔像身，亦不乳洗。”

《资持》释云：“三造立庄严中，初明造立。若是下明净治，任下严饰。画下明杂秽，此土多用鱼牛等胶，虽复腥鳣，且图久固。应下明供养，不下示非法。酥涂乳洗皆外道法故。”

《事钞》续云：“不应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当密藏覆，劝人另治，治具足已然后显示。见毁坏像，应当志心供养恭敬，如完无别。如是供养，要身自作。自若无力，当为他使，亦劝他人令作助之。”

《资持》释云：“四接续毁损，令密藏者不生善故，令恭敬者恐生慢故。今时有作涌壁，或画佛首相，并宜藏之。”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六项　造毁二报

《事钞》云：“无垢清信女问经云：未知扫佛塔地，有何善报？佛告女言：扫佛地得五福。一自心清净，他人见已亦生净心；二为他爱；三天心欢喜；四集端正业；五命终生善道天中。《涅槃》云：不犯僧佛物，涂扫佛僧地，造像若佛塔，常生欢喜心，皆生不动国。”

《资持》释云：“初扫治善报二，初无垢女经。五福一是内感，二三即外应，四五即来报，四是别报，五即总报。二《涅槃》偈，彼云：东方有佛世界名不动，佛号满月光明。无畏菩萨白佛，此土众生造何等业，得生彼国。佛以偈答，如钞引。上四句即四种因，正取中二。下一

句示果。言不犯者谓不侵损也。”

《事钞》又云：“《十轮》：若破寺，杀害比丘。其人欲终，支节皆疼，多日不语，堕阿鼻狱，具受诸苦。”

《资持》释云：“二毁坏恶报，破寺报重，反明造立功深。”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上来造像塔寺中第一章造像塔法竟

第二章　造寺法

《事钞》云：“有盛德法师造寺诰十篇，具明造寺方法。祇桓图样，随有所造必准正教，并护持匡众僧网纲要等。事繁不具，略引宗科造寺一法。”

《资持》释云：“初标人法，即灵裕法师，称美道行故云盛德，寺诰即彼文通题。具下示其所述，事下明今所引。”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一节　应法生善

《事钞》云：“谓处所须避讥涉，当离于尼寺及市傍府侧等。佛殿经坊极令清素，僧院厨仓趣得充事。如此，则后无所坏。祇桓图中，凡立木石土宇并有所表。令人天识相，知释门多法，故能影覆邪术，禽兽畏威，形仪隐映，为世钦仰。”

《资持》释云：“讥谓讥嫌，涉即干涉，经坊即今经藏。木石等者

植树，表其生长。立石，表其坚贞。戒坛居东，表发生之义。无常院在西，表倾没非久。立刹，表迷者知归。楼观，表道品阶渐。池沼，表魔外洗心。栽莲，表行人心净。余如彼说，须者寻之。（《图经》，近日本将至，文有两卷，即祖师撰者）影覆邪术谓使魔外无其威势，影犹闭也。禽兽畏威谓令异类不敢侵犯。形仪隐映谓像设可观。为世钦仰即士庶生善。”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资持》注云《图经》等者。宋时由日本赍还，旋复佚失，今再由日本请归。天津刻经处刊本，名《祇桓寺图经》，与《戒坛图经》合为一册。

第二节　无法致损

《事钞》云：“但历代绵积，秉教陵迟。事存法隐，错举意旨。俗人既不晓法，众僧未解示导。但相仿敦，虚费财物，竞心精妙，力志胜他。房廊台观务令高显，过彼便止，都不存法。”

《资持》释云：“初造立非法，绵积犹言长久。秉即执也，错举谓每事废立皆任意耳。仿敦谓互习讹风。竞心谓斗竞为怀，力志即竭力用意。高显即副竞妙之心，过彼乃称胜他之志。”

《事钞》续云：“又还自腾践，如己庄宅。众僧房堂，诸俗受用。毁坏损辱，情无所愧。屈道承俗，如奴事主，是名寺法灭也。（其甚者，打骂众僧，种种非法，取要言之。从僧强力抑夺，贷借乞请。乃至停尸僧院，举哀寺内，置冢澡浴等，并非法也）”

《资持》释云：“二腾践毁坏，明俗人愚暗。文叙本主，义通余人。毁坏约物，损辱约僧。承即奉事。此科大字并引寺诰，故注以助

之。乞请即求索。请观诸事，彼时尚然，今何足怪。更有殿堂饮宴，僧厨宰杀。寄着杂物，贮积粮储。或射作衙庭，或编为场务。婚姻生产，杂秽难言。斯由道众之非才，岂独俗儒之无识。每恨法门之覆灭孰为扶持，更嗟狱报之艰辛谁当救疗。必怀深识，岂不再思。是知祸福无门，唯人所召。有力能济，传而勉之。”

《事钞》续云：“若改往修来，追法更新，慎敬无犯者，是则护持寺法也。（俗人造寺，本为求福，作出家之因，得道之缘。唯应礼拜供养，为法咨请，时时觐问，如法往来。彼此利益，自他无恼，名护持也）故增一云：阿阇世王得信已后，敕国中，无令事佛之家赀输迎送。岂非僧传正法，得信于人乎。”

《资持》释云：“三引劝俗流中，初正劝。改往谓悔上诸过，修来谓期后超升。追法即依教，更新即起敬。次引经证：阇王逆邪见，后方归佛求悔，故行此敕。赀输谓科配财物也，迎送即祇奉官僚，事佛之家俱令免放。岂下推得信所以。”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上来造像塔寺中第二章造寺法竟

上来别行篇中第三门造像塔寺竟

第四门　瞻视病人

第一章　制意

《事钞》云：“制意者，夫有待之形，多诸婴累。四大互反，六府成病。若不假相提接，薄命则无所托。然则世情流变，始终难一。健壮

则亲昵，病弱则捐舍。鄙俗恒情，未能忘此。故如来深鉴人物，知善未崇，恶必相遵，故亲看病。”

《资持》释云：“初叙意中，初叙病患，多婴累者通目众苦也。四大等者别示病恼也。若下次明瞻视。然下三示凡情。故下彰圣引导。按西域记，祇桓东北有塔，即如来洗病比丘处。如来在日，有病比丘含苦独处。佛问：汝何所苦？汝何独居？答曰：我性疏懒不耐看病，故今婴疾无人瞻视。佛愍而告曰：善男子，我今看汝。”

《事钞》续云：“故律中，佛言：汝曹不相看视，谁当应为。乃至世尊为病人洗除大小便已，扫治卧处极令清净，敷衣卧之。便立制云：自今已去，应看病比丘，应作瞻病人。若有欲供养我者，应供养病人。佛为极地之人，犹励诸比丘，亲自下接。况同法义重，如何相弃。”

《资持》释云：“二引证中，初引缘。便下立制。佛下结劝。”

《事钞》续云：“问：供养病者等佛何耶？答：谓悲心看病，拔苦与乐，慈行同佛故也。又论云：随顺我语，名供养佛。”

《资持》释云：“三释疑中，征上律文，欲彰功行。答中，初约心行同佛。又下次约随顺法制。”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四十

上来瞻视病人中第一章制意竟

第二章　简人

《事钞》云：“二简人中。四分。若有病者，听和尚乃至弟子，从

亲至疏。若都无者，众僧应与瞻病人。若不肯者，应次第差。若无比丘沙弥优婆塞者，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尼优婆夷随所可作应作，不应触比丘。”

《资持》释云：“初制本众有三，一亲属自看。二僧与。三僧差。准无比丘，应令沙弥净人看。若无下次开女众。”见《事钞记》卷四十

上来瞻视病人中第二章简人竟

第三章　安置处所

《事钞》云：“三安置处所。若依中国本传云，祇桓西北角日光没处为无常院，若有病者安置其中。堂号无常，来者极多，还反一二。即事而求，专心念法。其堂中置一立像，金薄涂之。面向西方，其像右手举，左手中系一五彩幡，脚垂曳地。当安病者在像之后，左手执幡脚，作从佛往净刹之意。瞻病者烧香散华，庄严病者。乃至若有屎尿吐唾，随有除之，亦无有罪。传云：原佛垂忍土，为接群生，意在拔除烦恼，不唯粪除为恶。如诸天见人间臭秽，犹人之见屏厕，臭气难言。尚不以为恶，恒来卫护。何况佛德而有爱憎，但有归投者无不拔济。乃至为病者随机说法。命终恒在佛所，不得移之。”

《资持》释云：“《中国本传戒坛图经》，所谓别传是也。《日光没处者坛经》云：西方为无常之院，由终殁于天倾之位也。今寺亦有，但方隅不定，不知法故。其堂中下次明设像，立弥陀者归心有处也。然十方净土而偏指西方者，系心一境，想念易成故。西方诸佛而独归弥陀者，誓愿弘深，结缘成熟故。是以古今儒释，靡不留心。况浊世凡愚，烦恼垢重，心猿未锁，马难调，舍此他求，终无出路。请寻《大小弥陀经》《十六观经》《往生论》《十疑论》等诸文，详究圣言，必生深信

矣。像面向西病者在后谓将终之时已前，常须瞻像，令其系心。忍土者梵语娑婆，此云堪忍，《大悲经》云此界众生忍受三毒及诸烦恼故。人间臭秽者感通传，天人云：人中臭气，上熏于空四十万里，诸天清净无不厌之。但以受佛付嘱，令护于法。佛尚与人同止，诸天不敢不来。恒在佛所者恐心无系，念世事故。”见《事钞记》卷四十

上来瞻视病人中第三章安置处所竟

第四章　说法敛念

第一节　余人劝导

《事钞》云：“四说法劝善者，《十诵》：应随时到病者所，为说深法，是道非道，发其智慧。先所习学，或阿练若，诵经，持律，法师，阿毗昙，佐助众事。随其解行而赞叹之。”

《资持》释云：“深法但是佛教，通得云深。是道谓出世法，非道即世间法。”

《事钞》又云：“传云：中国临终者，不问道俗亲缘，在边看守，及其根识未坏，便为唱读一生以来所修善行。意令病者内心欢喜，不忧前途。便得正念不乱，故生好处。”

《资持》释云：“令唱读者准此，生前所修一切功德并须记录。凡为看病，常在左右，策其心行，恒令念善。以舍报趣生，唯在临终心念善恶。”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四十

第二节　瞻病劝导

《事钞》云：“其瞻病者，随其前人病有强弱，心有利钝，业有粗细，情有去取，当依志愿随后述之。或缘西方无量寿佛；或兜率弥勒佛；或灵鹫释迦本师。或身本无人，妄自立我；或外相似有，实自空无，如至焰处则无水相；或为说唯识无境，唯情妄见。各随机辩而诱导之。”

《资持》释云：“初明说法中二，前明量机，病强弱者观其健困也。心利钝者智明昧也。业粗细者粗如营福，细如禅讲等。情取舍者所乐异也，如下西方兜率等是。此四观察，义无不尽。随宜方便，临事自裁。或下次明说法三，初令缘佛。或教称名，或令观相，或叹功德令生欣乐。或身下次示心观，即性空、相空、唯识三观。至焰处者喻相空也，谓如渴鹿逐于阳焰，遥见似水，至彼元无。各下后示随缘，不必如上故。”

《事钞》又云：“应以经卷手执示其名号，又将佛像对眼观瞩。恒与善语，勿传世事。华严偈云：又放光明名见佛，彼光觉悟命终者，念佛三昧必见佛，命终之后生佛前。见彼命终劝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又复劝令归依佛，因是得成明净光。”

《资持》释云：“二示经像中，初示经像。次引华严为证。”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四十

上来瞻视病人中第四章说法敛念竟

上来别行篇中第四门瞻视病人竟

第五门　离诸非法

第一章　别请僧众

《事钞》云：“《五分》：僧次请者，凡夫，圣人，坐禅，诵经，劝佐众事，并为解脱出家者，得入僧次，唯除恶戒人。若言次第上座者是僧次摄，又不知齐几为上座。佛言：上无人者皆名上座。以法取人，或言禅师等，是别请若言禅师十人，便除法师律师，甄简异故，不名僧次。十诵善生中，以罗汉法请人，不称名字，犹名别请，为佛所诃。”

《资持》释云：“初简能受人。文列五种，并堪预数，不可拣择。若下二示僧次法又二，初正示。以下显非以法取者虽不定名，简其所学即非僧次。此谓虽通而别，非平等故。十诵下三引文证。彼云：有人请佛五百罗汉。佛言：不名请僧福田。若能于僧中请一似像极恶比丘，犹得无量果报。与下增一意同。”见《事钞记》卷二十三

《事钞》云：“《梵网》云：别请物者即盗四方僧物。《仁王经》，亦呵责别请过。既僧次福大有凭请者，应说僧次功能，开悟俗心，勿令别请。”

《资持》释云：“初引文示，仁王亦呵责者彼云，诸恶比丘受别请者，是外道法，都非我教等。既下二令劝赞僧次。”见《事钞记》卷三十八

《事钞》云：“《增一》云：师子长者别请五百罗汉。佛言：不如僧次一人，福不可量。因说如饮大海，则饮众流。师子言：自今已后，当不别请。佛言：我亦不令别施，以无有福。师子便平等施，亦不言此持戒犯戒。佛赞善哉，平等之施获福无量，平等施者施中第一。《贤愚

经》：以施佛，佛让与僧，义意同此。正使将来法垂灭尽，比丘畜妻挟子，四人已上名字众僧漫请供养，应当敬视如舍利弗等。”

《资持》释云：“前引《增一》。彼云：佛在罗阅城，长者请舍利弗目连等五百人。佛诃如钞，饮大海者由心通僧宝，无所简择，虽得一人则为供养十方凡圣故。《贤愚》中，姨母自纺绩作一端金色上佛。佛言：可以施僧，得福无量。挟抱也，名字僧无实德者。”

《资持》云：“问：前引《五分》除恶戒者，此何相违。答：《疏》云：《五分》简人，精也。贤愚取人，粗也。破戒受施，且取外生物信，令于僧海自感施福，非谓行缺能消信施（疏中意也）。私谓五分除恶戒等，并谓极诚内众，使自策勤。《增一》《贤愚》《十诵》《善生》，皆据导俗，恐忽慢僧徒自招枉坠。是知受须戒净，不净则自陷无疑。施必普周，不周则所施无福。用斯往判，谅无所违。”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三

上来离诸非法中第一章别请僧众竟

第二章　受僧食物

此章诸文，多诫道众不得妄与。而俗众亦可因是了知于僧食物，不得妄索妄受也。

第一节　明用与

《事钞》云：“佛法中无贵贱亲疏，唯以有法平等，应同护之。人来乞索，一无与法，若随情辄与，即坏法也。”

《资持》释云：“初劝依法。一无与者谓不非用也。心能依法，如下则听。”

《事钞》续云：“俗人本非应斋食者，然须借问：能斋，与食；不能斋者，示语因果，使信罪福，知非为吝，怀欢而退。（此中非生人好处，非生人恶处。不得一向瞋人，一向任人不斋者而食。必须去情存道，善知处量也）是以谨守佛教，慎护僧法，是第一慈悲人。现在未来一切众生离苦得乐故。”

《资持》释云：“二示损益二，初守教之益中，初明善用。注云：非生好者以任情故，非生恶者以依法故。是下结益。”

上云斋者，如宗体篇八戒中委明。白衣能受斋者得食，出《五分律》。

《事钞》续云：“若不守佛教，随情坏法。（谓听俗人不斋而食。有来乞请，随请辄与）令诸众生不知道俗之分，而破坏僧法，毁损三归。既无三归，远离三宝。令诸众生沉没罪河，流入苦海，失于利乐，皆由坏法。是以不守佛教，不闲律藏，缺示群生，自昏时网，名第一无慈悲人也。”

《资持》释云：“二违教之损中，初明非用。令下二示过，初明失利，后令诸下明堕苦。道俗分者道修智分为俗福田，俗修福分当供道众，今则反乱故云不知。毁三归者失彼信心，侵陵三宝故。是下三结损。”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七

第二节　约缘开

《事钞》云：“《五分》：若白衣入寺，僧不与食，便起嫌心。佛言：应与。便持恶器，盛食与之，又生嫌心。佛言：以好器与之。此谓悠悠俗人见僧过者。若在家二众及识达俗士，须说福食难消，非为悭吝。”

《资持》释云：“初引文。此下义决，初指前文且据无信。悠悠谓远离三宝，无所归者若下次明有信。福食谓檀越求福，施众僧故。”

《事钞》续云：“《十诵》：供给国王大臣薪火灯烛，听辄用十九钱不须白僧，若更索者白僧给之。恶贼来至，随时将拟，不限多少。僧祇，若恶贼檀越工匠乃至国王大臣，有力能损益者，应与饮食。《多论》云：能损者与之，有益者不合即是污家。若彼此知法，如律亦得。”

《资持》释云：“初引《十诵》明用分齐，初给王臣。十九钱者彼土大铜钱，一当十六，当今三百也。下明贼难，不可约数。次僧祇中，通列五人，上三可解。下示王臣须论势力，必无力者应非所开。多下引决，由上律云损益皆与，既是有益理不当与，在文不了故续决之。若下通上律意。俗知僧物难消必无虚受，僧知污家非法必无妄与。但有缘须给，微亦通之《十诵》通开，谅在于此。”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三节　示污家

《事钞》云：“比丘凡有所求，若以种种信施物，为三宝自身乃至一切，而与大臣俗人等，皆名污家。由以信施物与白衣故，即破前人平等好心。于得物者欢喜爱乐；不得物者，纵使贤善，无爱敬心，失他前

人深厚福田，又倒乱佛法故。凡在家俗人常于三宝求清净福，割损血肉以种善根。今出家人反持信物赠遗白衣，俗人反于出家人所生希望心。又若以少物赠遗白衣，因此起七宝塔造立精舍乃至四事满阎浮提一切圣众，亦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供养真实法身。”

《资持》释云：“凡所求者总收多事，不问公私善恶皆不许之，纵贤善者据比丘言之。”

《事钞》又云：“律不犯中。若与父、母、病人、小儿、妊娠妇女、牢狱系闭及寺中客作者，不犯。”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九

与父母者准母论，须父母贫苦而先受归戒者乃可施与

上来离诸非法中第二章受僧食物竟

第三章　谪罚可否

第一节　别列

第一项　劝俗敬护

《事钞》云：“《十轮》经云：若诸比丘护持戒者，天人供养，不应谪罚。除其多闻及持戒者，若有破戒而出家者，能示天龙八部珍宝伏藏。应作十种胜想，佛想乃至礼足，后生豪贵，得入涅槃。是以依我出家，持戒破戒，不听轮王宰相谪罚。况余轻犯。破戒比丘虽是死人，是戒余力，犹如牛黄麝香眼药烧香等喻。破戒比丘为不信所烧自堕恶道，能令众生增长善根以是因缘，一切白衣皆应守护，不听谪罚。”

《资持》释云：“初四句明持戒。除下明破戒为二，前约报劝，上二句拣除如法。若下明破者功能。此明破戒，必约犯重。天龙下彼具列夜叉乃至人非人等，今文束之。应下劝俗恭敬，后下示报，是下结意。破戒下次约喻劝，初举喻。《牛黄下经》云：是牛虽死人故取之，亦如麝香死后有用。又云：譬如估客入于大海，断无量众生命挑其两眼和合成药，若盲冥无目乃至胞胎生盲者以此药涂其眼明净。（彼人虽死其药有功）又云：譬如烧香，香体虽坏熏他令香。破下合法。上三句合牛麝人死及香体坏，能下合香药有用香气熏他。以是下结意。”见《事钞记》卷七

第二项　劝俗治恶

《事钞》云：“《涅槃》云：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及于四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学正法。若懈怠破戒毁正法者，大臣四部应当苦治。”

《资持》释云：“初令劝学。四众即僧尼士女，下云四部亦同。正法者经作定慧。若下二劝苦治。”

《事钞》续云：“《大集》云：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四姓等，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一如法比丘，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土中。若随恶比丘语者，是王过无量劫不复人身。”

《资持》释云：“初明护如法之益。四姓者西土姓种统之唯四，一刹帝利（王种），二婆罗门（净行），三毗舍（商贾），四首陀（农人）。若下二明随恶人之损。”

《事钞》云：“《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财多力，王等不治，则为断三宝种，夺众生眼。虽无量世修戒施惠，则为灭失。广如第二十八卷护法品说。”

《资持》释云：“初明国王纵彼造恶。则下显过断三宝者翳障正法也，夺众生眼者损他正见也，戒施灭失者损自功德也。”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七

第二节　会通

《事钞》云：“问：前《十轮经》不许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恶者。”

《资持》释云：“问中二经相违，故须和会。”

《事钞》续云：“答：《十轮》不许治者，比丘内恶，外有善相，识闻广博，生信处多，故不令治。必愚暗自缠，是非不晓，开于道俗三恶门者，理合治之，如后二经。又《涅槃》是穷累教本，决了正义。纵前不许，依后为定。两存亦得，废前又是。”

《资持》释云：“答中，初两存释，又下废前释。穷即训极，累谓嘱累。一代所归故云教本。决前不了故是正义。两下双结。”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七

上来离诸非法中第三章谪罚可否竟

第四章　食肉

第一节　引大废小

《事钞》云：“诸律并明鱼肉为时食，此是废前教。《涅槃》云：从今日后，不听弟子食肉，观察如子肉想。夫食肉者，断大慈种，水、陆、空行有命者怨，故不令食，广如彼说。经云：前令食肉，谓非四生之肉，但现化耳，为度众生。”

《资持》释云：“初引《涅槃》制断中二，初示前废教。《涅槃》下次引后制断。尔前虽断，如《楞伽》等，但通指其过。《涅槃》终穷，正为开会，故特引之，出如来性品。初引废前文三，初二句立制。次一句教观厌。经云：如夫妻二人，共携一子，同行旷野。险难粮尽，杀子而食，垂泪而飧，不得滋味。今若观一切众生肉如子之肉，作是想时，必不贪食。夫下显过患，大慈是佛心，即于己他断佛种故。水陆空行者举处摄物，沉潜飞走无所不收。今食肉者，由害彼命，即彼怨仇。经下次引决前文，欲彰前教无诸过故。四生胎卵湿化。经云：为度众生故，示现食肉，而实不食。”

《事钞》续云：“《楞伽》云：有无量因缘，不应食肉。略说十种：一者一切众生无始以来常为六亲，以亲想故不应食肉。二狐狗人马，屠者杂卖故。三不净气分所生长故。四众生闻气悉生怖故。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六凡愚所习，臭秽不净，无善名称故。七令咒术不成就故。八以食肉，见形起识，以染味着故。九诸天所弃，多恶梦，虎狼闻香故。十由食种种肉，遂啖人肉故，如《斑足王经》说。”

《资持》释云：“二引《楞伽》示过。《楞伽》中十过，最须观察。初恐食啖父母，成恶逆故。《梵网经》云，一切男女皆是我父母，我生生无不从之受生，而杀而食者即杀我父母是也。二恐食其同类，非

仁心也。三谓禽畜交合精血所成，腥臊秽物，自内于口，深可恶也。四者由多啖肉，易其血气。众生闻之，知是杀者。五即涅槃所谓断大慈种也。六中由是愚痴不净者所为。故有食啖，无善名称。七谓或持咒术，必须精洁。尚诫荤辛，何况肉食。八谓凡遇畜形，即思其味故。九中三过，天报清净，所以舍弃。不习善法，故多恶梦。身同畜气，故为虎狼所食。十谓由此相因，遂啖同类。斑足王者其父游猎至山，染师子而生，人形斑足。后绍王位。一日掌膳者阙肉，求得小儿肉以充之。王觉味殊，因敕常供。杀害既多，众欲杀王。王变为飞行罗刹，十二年中常食人肉。”

《事钞》续云：“今有凡愚多嗜诸肉，罪中之大，勿过于此。故屠者贩卖，但为食肉之人必无食者，亦不屠杀。故知食者，同屠造业，沾杀生分，可不诫乎。”

《资持》释云：“三伸诫中，初明过重，如向列故。故下次明业深，同屠杀故。”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三

第二节　引小急制

《事钞》云：“《僧祇》云：若为比丘杀者，一切七众不应食。乃至为优婆夷杀，七众不食亦尔。”

《资持》释云：“初引《僧祇》急制，为一众杀而制七众者，以同沾佛戒，意所通故。彼律得食三种净肉，谓不见不闻不疑为我故杀者。是知虽云得食，还同禁断。下引《四分》，其意益明。”

《事钞》续云：“今学戒者多不食之，与中国大乘僧同例。有学大乘语者，用酒肉为行解。则大小二教不收，自入屠儿行内。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此乃阎罗之将吏耳。”

《资持》释云：“二斥学罔时，初明学戒。中国学大乘者，皆依《梵网》、《楞伽》、《涅槃》等制。既修大行，慈济为先，安有大乘方行杀戮。有下指斥，行谓为之无耻，解谓执之不疑。二教不收者以大小俱制，反不依行，教所不被故。教既不被，非佛弟子，无慈好杀宜入。屠行。天魔报胜净因所克，外道苦行飧风自饿等。故知啖肉未及魔外，阎罗将吏信是同伦，将吏谓夜叉鬼卒之类。”

《事钞》续云：“《四分》云：若此杀者行十恶业，为我故杀乃至大祀处肉，不得食之。以办具来者心无定主故。今屠者通杀，则依教无肉可食，正断食肉也。《律》云：若持十善，彼终不为我故断众生命，如此应食。准此，何由得肉而啖。”

《资持》释云：“《三显》四分密断中，初明制断。为我大祀二皆不净。今下显意，次明开食。前与肉者须行十善，岂有行十善者而有肉耶，故云何由得肉等。”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三

第三节　通禁诸物

《事钞》云：“《楞伽》云：酒、肉、葱、蒜、韭、薤之属，悉不尝之。”

《资持》释云：“酒肉兼五辛，文缺与渠，或谓阿魏，或云自有兴

渠，根如萝卜。蒜音算，韭音久，薤胡介反，并荤菜也。《梵网》云：一切食中不得食。《楞严》云：熟食发淫，生啖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纵能宣说十二部经，十方天仙嫌其臭秽咸皆远离，诸饿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与鬼住，福德日消，长无利益等。”见《事钞记》卷三十三

（又《南山律》中，严禁蚕衣。乳蜜唯开重病，不许辄饮。如《南山释门章服仪》云：囚犊将乳，劫蜂贼蜜，过之大者，无越蚕衣。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诸文至繁，今不委引）

上来离诸非法中第四章食肉章竟

第五章　畜养猫狗

《事钞》云：“或畜猫狗，专拟杀鼠，是恶律仪。《杂心》云：恶律仪者，流注相续成也。善生成论，若受恶律仪，则失善戒。”

《资持》释云：“初显过，《杂》下引示。流注者恶业遍也。相续者念念增也。所以然者，由彼害心非止一境，复无时限故。善生成论失善戒者恶势强也。恶业顺惑，势力猛盛，一切善戒并绝相续故。有云：且望一类鼠上，善戒不续，非谓余戒俱无。又云：此乃诫勒之切耳。”见《事钞记》卷七

《轻重仪》云：“养畜猫狗，专行杀害。经论断在恶律仪，同畜便失善戒。出卖则是生类，业障更深。施他还续害心，终成缠结。宜放之深薮，任彼行藏。必系之显柱，更增劳役。但依前判，彼我夷然。便息生杀怨家，新树慈悲圣宅。”见《量处轻重仪》卷上

上来离诸非法中第五章畜养猫狗竟

上来别行篇中第五门离诸非法竟

第六门　出家宗致

问：今辑在家备览，何以最后列出家宗致门耶？答：凡俗士尚未出家，而欲出家者，须先了知出家之后，如何发心，如何苦行，自量己力，以定可否。若其力有未能，应即知难而退，不须率尔出家，免致将来忧悔。以是之故，出家宗致，为在家者所应预知。因以此门，殿于卷末焉。

第一章　出俗本意

《事钞》云："沙弥建位，出俗之始。创染玄藉，标心处远。自可行教，正用承修。滥迹相济，世涉多有。"

《资持》释云："初叙本示滥中四，上二句示位。此中须分形法二同，若但剃发名形同沙弥，若受十戒名法同沙弥。次二句明本志：上句言其始，下句示其终。玄藉通目佛教，处远直指佛果。复次二句示律可依，后二句斥世无训。"

《事钞》续云："然信为道原功德之母，智是出世解脱之因，夫出家者必先此二。如未晓此，徒自剃着，内心无道，外仪无法，纵放愚情，还同秽俗。所以入法，至于皓首，触事面墙者，良由自无奉信，圣智无因而生。但务养身，宁知出要胜业。"

《资持》释云："次明信智二门中二，初叙二法之要。道由信立故为道原，德自信生故云德母。治业由智之力，破惑在智之照，故为解脱因也。非信道德无以发，非智业惑无以除，出家之人为道求脱，故云必先此二也。如下叙不明之失，初明形心混俗，所下次显愚法所以。皓首

即白头也，面墙无所见也。无信则智不发，无智则不慕道，饱食暖衣悠悠卒世，故云但务养身等也。”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资持》云：“标列七科，前三明功，次三明行，后一决疑。”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济缘》云：“次列七科，统明出家始终行相。学者至此，当须自检。若唯徒说，于己何益。说食数宝，目击多矣。”见《业疏记》卷十一

第一节　出家元缘

第一项　出家文证

《业疏》云：“如《华严》偈：若有不识出家法，乐着生死不求脱。是故菩萨舍国财，为之出家求寂静。五欲所缚不离家，欲令众生解脱故。以此文证，众生无始缠着家属，无思解脱。故大士引出于世。”

《济缘》释云：“《华严》二偈，前偈为不识故立法示之，后偈为着欲故方便引之。初偈，上二句示不识之过，下二句明立法之相。云菩萨者即指释迦因行为言。舍国财者菩萨在家为王太子，次绍王位，国城财宝一切自在，欲明难舍犹须舍之，况余凡庶不足恋矣，寂静即涅槃果。后偈，初句示着欲，下三句明方便。文略下二句，具云：示现不乐处五欲，是故出家求解脱。以下疏家结显推功归佛。”

《业疏》续云：“广如郁伽长者，《涅槃经》中，家及非家相比显

过，方起欣厌，得预法门。”

《济缘》释云：“郁伽长者经，秽居品云。居家菩萨当知在家秽污之事，常念作故名为居家，断诸善根本是名居家。乃至居家如罗网，如毒蛇，如火烧身等。《涅槃》云：居家迫窄犹如牢狱，一切烦恼由之而生；出家宽旷犹如虚空，一切善法由之增长。若在居家不得尽寿净修梵行，我今应当剃除须发出家学道。”

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一

《资持》云：“净住子说出家有十八法难行能行。父母是孝恋难遣，而能辞亲。妻子是恩染难夺，而能割爱。势位是物情所竞，而能弃荣。饥苦是人所难忍，而能节食。滋味是人所贪嗜，而甘啖蔬涩。翘勤是人所厌倦，而能精苦。七珍是人所吝惜，而能舍离。钱帛是人所畜聚，而能弃散。奴僮是人所资侍，而自给不使。五色是人所欣睹，而弃之不顾。八音人所竞闻，而绝之不听。饰玩细滑人所保着，而能精粗无碍。安身养体人所共同，而能忘形舍命。眠卧是人所不免，而昼夜不寝。恣口朋游人所恒习，而处静自检。白衣饮馔不知绝极，而近口如毒。白衣日夜无所不甘，而己限以晡刻虚腹。白衣则华屋媲（匹诣切配也）偶，而己以冢间离着。（此齐文宣王萧子良撰，要故录之）”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第二项　引诫劝修

《业疏》云：“然世浊惑深，厌苦求乐。初虽欣出，终坠欲海。不修行业，故徒行也。”

《济缘》释云：“初斥浊世不修二，初示时机。谓厌在家营趁之

苦，求出家供给之乐。即《涅槃》云为衣食而出家者。初下次明退堕。诗云：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即斯类矣。徒行谓出家无益也。”

《业疏》续云：“如《智论》云：六情根完具，智鉴亦明利。而不求道法，唐受身智慧。禽兽皆亦知，欲乐以自恣。而不知方便，为道修善事。既已得人身，宜勉自利益。不知修道行，与彼亦何异。龙树引诫，为极言也。闻而不行，犹是不闻。今重引告，何得不用。”

《济缘》释云：“二引圣论极诫二，初论文三偈，初偈。上二句明报胜，下二句嗟不学。六情根者情即是识，谓根识无缺也。智能鉴物故云智鉴。唐虚也。身对初句，智慧对次句。次一偈举况。畜是痴报但知欲乐，即经所谓但念水草余无所知也。后一偈中，上半合初偈，下半合次偈。龙下结告劝依。必应此偈出在他经故云引诫。以畜况人，为诫深切，故云极言。”

《业疏》续云：“道行何耶？一切无染者是也。良由众生无始封着，是此是彼，是得是失。因之起染，缠缚有狱。故世钝者多着财色，少有利者多贪名见。四科束之，鲜不收尽。终归死去何事迷乎。”

《济缘》释云：“三示所修行相二，初示道行。以偈文未显，故特征示用开心路。一切之言通收善恶尘境，染恶则增业，染善则成障。能于日用所行所学触境无染，无染之智即是般若。背尘合觉绝缚入道必始于此。深可体究，慎勿诵文。良下反释所以又三，初示染本。封着是贪爱，此彼得失即分别。由斯二种轮回不息，能离此者即名道行，非别有道，故下云道在虚通达累为本是也。故下次举世情。财收八秽，色乃荒淫，名谓虚声，见即妄执。上二常流所著故为钝，下二学者所求故为利。此且一往分之，然有具四或复互轻不必一定。鲜犹无也。终下重

诫。凡在同徒，用斯自照，有一于是，未脱轮回。积财荒色，诤见沽名，迹混世尘，不思出要，形出心没，何所利乎。”

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一

形出心没者，《业疏》云：虽形附道而心沉世也

第二节　劝出有益

《业疏》云：“如《出家功德经》，若能放人出家受戒，功德无边。譬如四天下满中罗汉，百年供养。不如有人为涅槃故，于一日夜出家受戒。谓由前施虽多有竭，是欲界系。为法出家，非三界业，故说过前。又云：纵起宝塔至忉利天，亦劣出家功德者。一时欣出，虽未可数，然其积微是高胜本。”

《济缘》释云：“初叹德，譬下次引喻有二，初供圣喻，前引经。谓下出意，有漏有竭，无漏无穷，优劣可见。又下二宝塔喻，前引经，一下示意。”见《业疏记》卷十一

第三节　障出有损

《业疏》云：“如《出家经》，为出家者而作留碍抑制，此人断佛种故，诸恶集身犹如大海。现得癞病，死在暗狱无有出期。”

《济缘》释云：“诸恶集身等谓业深广，故喻如海。癞病堕狱即现生两报。”见《业疏记》卷十一

《资持》云：“出既有功，障则损大。留碍如亲里不听，抑制如王臣禁断。”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第四节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业疏》云：“据论罪本，皆由事缚。不思厌背，师心妄造。如《大宝积经》，出家二缚，谓诸见利养也。如律缘制由名利故，但生有漏。因制诸戒，为防罪业，障三涂也。”

《济缘》释云：“初明罪本中二，初正示。言事缚者即上四科。因之生罪故为罪本。如大下引示。宝积诸见即人法两执，利养谓所须四事。律缘即舍利弗请佛制戒，佛言我自知时，未得利养过漏未起。后须提那等皆由利养丰盈，向道心薄，遂生过漏。故知名利毁戒之缘，欲脱死生深须远离。”

《业疏》续云：“今世出家，翻种苦本。不畏沉溺，多起下业。故彼文云：又有二痈，谓求见他过，自覆己罪。向诸行者知来实苦，决定现世不造苦因。如知火烧汤烂，无有纳手足者。佛说罪事，深宜远离。以不信所烧，随心造罪，更增俗人。”

《济缘》释云：“次明造恶中二，初指世垂诫三，初伤时众。业能生苦故云苦本。出家脱苦，今既造业故云翻种，下业即三途因。故下次引文示，即是宝积，前已标名故此略之。求他覆己于心为患，故喻痈疮。向下三正垂诫二，初劝知果断因。向谓语告，纳犹入也。佛下次明违教造业，不信能丧善根功德，故如烧焉。”

《资持》云：“宝积二缚喻不自在，二痈喻不清净，并喻自心。智者幸宜自照，慎勿自谩，谓是他也。”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业疏》续云：“故十诵云，未来世中，出家人入地狱，白衣生天

者，以俗人无法在身，但专信故得生天也。出家有法，为世福田，乃反毁犯。妄受信施，开诸恶门。令多众生习学放逸故。”

《济缘》释云：“二引教转证三，初十诵二，初引文。以下显意，前明白衣生天，后明出家入狱。一反道法，二妄受施，三令他习学。白衣无此，故升沉异焉。”

《业疏》续云：“《四分》中，为说利养难消。六十比丘得无学也，六十比丘热血从面孔而出，六十比丘畏佛语故便退还俗。”济缘释云：“二《四分》，六十得果即清净者，六十流血谓毁犯者，六十退道即初入者。”

《业疏》续云：“余如《涅槃》，为利出家，驱逐净行等。”

《济缘》释云：“三《涅槃》，彼云：我涅槃后，浊恶世时，多有为饥饿故发心出家，名为秃人。见有持戒威仪具足清净比丘护持正法，驱逐令出，若杀若害。”

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一

《资持》云：“涅槃为饥饿者，以出家人衣食易得故。见有持戒驱逐杀害者，自无戒德，恐相形比失于利养，生嫉忌故。”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已上明出家已行凡罪行业疏文科表，别列于下，以备对阅。

第五节　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业疏》云：“凡出家者出有为家，为解脱者谓脱缠缚，此为本

也。”

《济缘》释云：“出家求脱经律通言，牒以释之示其行本。有为总目三界，缠缚且论二惑。”

《业疏》续云：“今有行者，但知持戒，无心在道。道在虚通达累为本，此而不思，但持戒善，自余讲解修习观务悉为非道。内多瞋忿，久污净心。此戒取结，谓为最胜。又是见取，体是欲界，增生下业。”

《济缘》释云：“明凡福行相中四，初持戒二，初叙持戒昧道。言虚通者道之体也，言达累者道之用也。余为非道者，是此非彼也。内多瞋者，怒他不从己欲也。此下结示行果。凡夫具十使，贪、瞋、痴、慢、疑，五钝使也，身见、边见、邪见、戒取、见取，五利使也。今此执戒为胜，即二种结使烦恼耳。既无禅观，未脱欲有，故是下业。”

《业疏》续云：“若修世禅，缘色缘心。虽经上界，终还生死，未有出期。”

《济缘》释云：“二修禅。世禅，即四禅四空定也。缘色故生色界，缘心故生无色界。”

《业疏》续云：“若修多闻讲诵经典，不为解脱。并增欲有，未成无漏。”

《济缘》释云：“三多闻。多闻讲诵多为名利养，驰骋见解，是非相胜，皆是下业。学者闻之，宜乎自省。”

《业疏》续云：“若营世事，供养三宝塔寺等相。心无欣道，最是我所。或沦下趣，由造善时，自爱憎他，行谄行诳，杂惑成树，故受鬼趣相似果报。以心非实生在恶道，以福事成故受胜处。”

《济缘》释云：“四营事二，初明行果。由下次推心因，以强胜故自爱憎他，以追求故行谄行诳。此等不一故云杂惑，积集既众故喻如树。恶道是总报，胜处即别报。”

《济缘》云：“愚者见此，便谓持戒多闻皆不足为，而不知徒行无诣故为世福。若真求脱无非圣道，但心有通塞，事岂替废耶。”

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一

《资持》云：“准知修道，事行难分。自非达人，何由可识。”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第六节　明出家已行圣道行

《业疏》云：“但出世道，无始未经。皆由着世，惯习难断。今既拔俗，智鉴明利。若不行者，禽兽无别。”

《济缘》释云：“初叙难行所以，今下次劝励力须修，即用上文智论偈意。”

《业疏》续云：“然圣道行，经说乃多，并随机缘故药无准。要而言之，不过三种。”

《业疏》续云：“一者小乘人行。观事生灭，知无我人善恶等性。二小菩萨行。观事是空，知无我人善恶等相。三大菩萨行。观事是心，意言分别。故《摄论》云：从愿乐位至究竟位，名观中，缘意言分别为境。”

《济缘》释云：“三种观法并云观事者，事即观境，统收诸法。文

中且举我人善恶，故云等也。初则见相如实，观性本空。次则见相如幻，空华水月，当相即空，不待观性。后则观一切法唯心所变，心外无法。初观生灭，灭已见空；次观幻化，生处见空；后观唯心，生灭幻化无非心变。以心生法生心灭法灭，生灭有相相如幻化，二乘小圣见之为空，而不知生灭去来本如来藏。故大菩萨但了唯心，圆修三观，不偏性相故名中道。意言分别者谓观一切诸法，皆由心思口议分别前事，故有差别。万法皆归思议，思议不出自心，摄末归本，故云唯心。下引《摄论》即《摄大乘论》，愿乐位通收加行三贤也，究竟位别指最后妙觉。行虽浅深，皆观唯识，即是中道，故云观中。缘谓能观，意言分别，即所观故云境也。”

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一

《资持》云：“三观并云观事者，事即是境。心依境起，随境立观，谓色心阴入界，有情无情善恶无记等。若论智解须达诸法，若于时中观心为要。随心所起，起即是事若善若恶。三理照之，乃知颠倒，但有妄计，本无所有，随心动用一切皆空。或推相见性谓之性空，即相知幻谓之相空，达相是心谓之唯识。犹如梦事，或推梦想从何生灭，或知睡梦当相不实，或知唯心所变无别梦事，喻上三观略知浅深。然行位有三，观境唯一所谓事也。见理有二，前二性相虽殊皆以空为理也，后一以心为理。前二为权，后一是实。然出家超世，通学三乘。今依《业疏》，准开会意，专指佛乘为出家本矣。性空中，初句标位。次句示行。观即能观智，事即所观境。下二句见理。以我人善恶性本自无，缘会故生，缘散即灭，生灭灭处名为空理，即是二乘所至之极。次小菩萨中，位行理三同上分之。三大菩萨中，初句标位；次句明理。观法唯心，即事显理故。下句示行，以一切诸法本唯一识，一识之外更无别法。无始妄动，横计心境，有彼有此，内外差别。穷此差别，皆是意思

妄起取着，由取着故妄构名言。是故智者欲观唯识，必以意言为所观境，由此意言皆一识故。是则不离思议，了非思议，即于差别达无差别。故下引证。”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资持》云：“上之三科总论十界之因故并名行。凡罪即三途行，凡福即修罗人天行，圣道即三乘佛果行。历示心行，令识因果。舍罪修福，革凡成圣，厌小慕大趣一佛乘。是故《业疏》专指大乘为出家学本。即《戒本》云：若有自为身，欲求于佛道，是也。”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第七节　大小乘相决同异

《资持》云：“相决同异。同谓进修方便唯是三学，无别途故；异乃心志广狭故分二乘，用与别故。”

《事钞》云：“三乘道行，如上已明。今通决正，不出三学。一切圣人无不行此。”

《资持》释云：“上二句躡前，今下正示。”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第一项　小乘三学

《事钞》云：“若据二乘戒缘身口，犯则问心，执则障道是世善法，违则障道不免三涂。”

《资持》释云：“初戒中，缘身口者谓制法也，犯问心者推业本也，此据《四分》空宗为言。执下二句明持失也。或专慕人天则滞于凡

福，或计为至道则堕于利使。违下二句明犯报也。”

《事钞》续云：“定约名色，缘修生灭为理。故《佛性论》云：二乘之人，约虚妄观无常等相以为真如。慧取观照，与定义别体同。”

《资持》释云：“二定慧二，前明定学，名色即所观境。一蕴是色四蕴是心，心道冥昧止可名通故总云名。缘修即能观心，生灭即所见理。以色心二法念念生灭，生灭故无常，无常故无性，无性故空寂，空寂即灭谛涅槃真如之理，故下引证，彼明小乘所证非真见佛性故也。虚妄即名色，无常即生灭，真如即空理。次慧学中，定是澄寂，慧取照用，动息不同故云义别，同一心体故云体同。水澄物现，镜净像生，定慧一异喻之可解。”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第二项　大乘三学

《事钞》云：“若据大乘戒分三品。律仪一戒不异声闻，非无二三有异，护心之戒更过恒式。”

《资持》释云：“初戒二，初标示同异，三品即三聚。准智论中二乘但有断恶一聚，虽有作持还归离过。不修方便教化众生故无摄善，自调自度故无摄生。是以今文但举律仪比校同异。言不异者准业疏圆宗谓同三聚。彼云：戒分三品，约义收缘不异诸律。（由非明制故云约义）如杀一戒具兼三位，息诸杀缘即摄律仪，常行慧命即摄善法，护前生命即饶益有情。此一既尔，余戒例然。（已上疏文）性戒并例此说。若论遮戒，如酒宝等，离畜饮过即摄律仪，常行对治即摄善法，息世讥嫌即摄众生。若取大小戒本以分，则小教四夷大乘十重，四夷大同余六并

异。以至畜宝然身等异相极众，且云二三，意显同多异少故也。护心戒者防瞥尔也，如《梵网》制不悭不瞋等，又《涅槃》隔壁闻镮钏声分别男女心染净戒之类。”

《济缘》云：“若准《智论》，声闻戒但有断恶一聚。今用大意决于小宗，约义明同，莫不齐具。疏中且举杀戒，余并例作。如淫，息诸染缘，常修梵行，不污前生；如盗，则离侵损缘，常行惠施，不恼前生；如妄，则离虚妄缘，常行实语，不诳前生等。”见《业疏记》卷十一

三聚之义，于宗体篇，五戒，预习发戒，依境发心支中，委释。

《事钞》续云：“《智论》问云：菩萨住于实相，不得一法，得破戒否？答曰：以住于实相故，尚不作福，何况作罪。虽种种因缘，不破戒人。”

《资持》释云：“二广示异相。中三，初智论住实相者心冥妙理，空无所有故不得一法。既无所得则无善恶，既无善恶则无持破，既无持破则无有戒，既无有戒则应任意施为，不须守戒。世多邪见，故问决之。答中，以福况罪，不作福者不取福相故云不作。种种因缘谓方便化导，随所动用皆离过故。”

《事钞》又云：“《摄论》云：菩萨得无分别智，一切尘不显现，由有胜智方便，具行杀生等十恶。由前有利益故，自无染浊过失。纵有利益，有过失不应行。准此初地以上方得用此无分别智，故地前不合。”

《资持》释云：“二《摄论》中，胜智即无分别，方便谓诱化众生，准下判位。初地以上者故知十圣方许行之，地前三贤犹制不合，况

余凡愚安可僭滥。”

《济缘》云：“无分别智谓观诸法如实平等，故无分别。唯一真体，外尘本无，故尘不显现。方便即权巧。有利益者谓利他也，自无染者谓自利也。具此二利虽行无犯，互有所缺亦不行之，故云纵有等。今时愚人，不量位地，不知权行，作恶无耻，妄引为例，自误误他，难可救也。”见《业疏记》卷十一

《事钞》续云：“《涅槃》：持息世讥嫌戒，与性重戒无别。因说菩萨持戒相，罗刹乞浮囊喻。”

《资持》释云：“三涅槃中，初明持相。息世讥嫌即目遮戒，遮性等持故云无别；次以喻显。渡海人喻菩萨，罗刹喻三毒，浮囊喻具戒。”

《事钞》云：“若论定慧，小观相空，深观唯识。钝见空时不分别色，利知唯识不分别空。”

《资持》释云：“次定慧中，由小菩萨涉于大小，小据观智大约志求，小大虽异并菩萨乘故。且一往通收大中。初示观别，如上所明。次校浅深。钝即小菩萨，在大为钝望小则利，不分别色异上二乘析色故。利即大菩萨，不分别空超过小菩萨故。由观唯识住于中道，了一切法无非心识，识非色空非不色空，尚不分别识何况分别空，若知唯识则住实相无分别故。”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上来出家宗致中第一章出俗本意竟

第二章　先说苦事

《羯磨》注云：“《僧祇》云：若初欲出家者，为说苦事，一食、一住、一眠、多学问。答能者，度。”见《随机羯磨》第三，次科亦尔

《业疏》释云：“为说苦事者以世网苦辛，多厌求乐，初虽慈许，终有退败。一食者佛教之中，一食为本。托缘开二，不是长途。至今西域，统五天竺，常行一食。希见东华寺别两顿。一住者一坐跏趺，周时方起，自非味重何以致斯。一眠者中夜之时，暂尔倚卧，分星月次，寻起缘念。多学者慧心常运，不许浮散也。”

《济缘》释疏云：“世网苦辛谓工商士农经营求趁不容自安，人多厌之求安闲乐，故反说苦事知其志愿。初慈许者谓师辄受也，终退败者谓资疲厌也。一食中，初二句明本制，托下示缘开，因病开粥故。至下引据希下斥非。今时见便进啖，岂止两顿。律崩法坏，一至于此。悲夫！周时谓尽一日，味重谓禅定乐，倚卧谓倚身而已。分星月次不使长久故。慧心常运即遗教云常自省察，不令有失是也。”见《业疏记》卷十一

《资持》云：“《僧祇》：先说苦事，欲令知难，免后悔故。《四分》则有十种，谓能耐风、雨、寒、热、饥、渴、毒虫、恶言、一食、持戒。”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上来出家宗致中第二章先说苦事竟

第三章　应知五德

《羯磨》注云：“如请僧福田经，沙弥应知五德：一者发心出家，

怀佩道故；二者毁其形好，应法服故；三者永割亲爱，无适莫故；四者委弃身命，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为度人故。”

《业疏》释云：“初德发心怀道者创发蒙俗，情厌诸有。唯欣出要，常怀佩也，佩谓带持之者也；二德毁形应法者道俗路乖，反形易性。故割其所重，服彼所轻。明志绝奢靡，与世违也；三德割爱怀舍者以无始所亲，慈恋难断，终归死别，然不早悟。今近割俗缘，远成济度，且从道业两舍亲疏也。故善见云，瓦钵贯肩，以四海为家居，知谁可爱憎也；四德委命遵道者明崇奉三学，死而有已也；五德志大度人者奉行极教，兼济于他。”

《济缘》释疏云：“初德中，初释上句，唯下释下句。二中，初通示，故下别释。上二句释反形，下二句释易性。奢则华侈，靡谓美丽。三中，初叙情爱。世俗贪生不知有死故不早悟。今下释永割，两舍亲疏，谓无适莫，适字音嫡。故下引证。四中，奉崇三学释下遵道，死而有已释上委命。五中，大乘穷理尽性谓之极教。”见《业疏记》卷十一

《资持》云：“此之五德，出家大要。五众齐奉，不唯小众。终身行之，不唯初受。《疏》云：斯德始终通于五众，俱堪物养，人天师范，故使诵持，无轻受体及形服也。”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上来出家宗致中第三章应知五德竟

上来别行篇中第六门出家宗致竟

上来第四别行篇竟

持犯篇

《事钞》云：“然戒是生死舟航，出家宗要。受者法界为量，持者麟角犹多，良由未晓本诠，故得随尘生染。此既圣贤同有钦序，何得抑忍不论，故直笔舒之，略分四别。一者戒法，此即体通出离之道。二者戒体，即谓出生众行之本。三者戒行，谓方便修成，顺本受体。四者戒相，即此篇所明，通亘篇聚。”

《资持》释云：“初二标叹戒功，依此净戒得越苦海，故如舟航。凡入道门无不禀戒，故是宗要。受下明多犯所以，受时遍境俱发，故通法界。随中一行犹难，故如麟角。（麟是瑞兽，国君有道乃现。只有一角，举此喻其少耳）受多持少，患在迷教，故云良由等。本诠即目律教。尘染即是毁犯。此下示意列章，上句引圣为况，何下显今须述。故下列示章门，通出离者贯彻因果故，生众行者基址义故，顺本受者是随行故，通篇聚者属教诠故，亘即遍也。”

通亘篇聚者，是即以戒本为相，就法而辨。文举篇聚，局具戒言。若五八戒，如《济缘》云：罪无篇聚，至于大重小轻方便趣果义则不别也。

《事钞》中，标示戒法、戒体、戒行、戒相四种，前后文凡两出。其中戒法、戒体、戒行，前后文义大同，今并编入宗体篇内。唯戒相一种，前后有异，前约行言，后就法辨。就法中，广示持犯，卷帙繁重，故今别立持犯篇具明此义。前宗体篇中第四门戒相，仅明约行一义耳。

《资持》云：“问：何者为相？答：如后释戒，三科束之。一所犯境，二成犯相，三开不犯，总为相矣。更以义求，亦为三别。一犯与不

犯，二犯中有轻重不同，三有方便根本差别。统论其相，不出心境。如下更解。”

《资持》云：“问：何以不但释相而总论四戒者？答：戒是一也，轨凡从圣名法，总摄归心名体，三业造修名行，览而可别名相。由法成体，因体起行，行必据相。当知相者即是法相，复是体相，又是行相，无别相也。若昧余三，直尔释相，既无由序，不知所来。徒自寻条，终难究本。”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五

《资持》云：“前明戒法但述功能，次明戒体唯论业性，后明戒行略示摄修。若非辨相，则法体行三一无所晓，何以然耶？法无别法即相是法，体无别体总相为体，行无别行履相成行。是故学者于此一门，深须研考。然相所在，唯指教诠。举要示相不出列缘，缘虽多少不出心境。罪无自体，必假缘构，非境不起，非心不成。若晓此意，类通一切皎如指掌。余更如文。”见《事钞记》卷十七

资持云：“以总收别，由别显总，前后相照，持犯方明。”见《事钞记》卷十五

第一门　持犯总义

第一章　持犯名字

《资持》云：“名即是字，连绵为语，无劳强分。持犯两名，并望受体违顺为名，寻文可见。”

俗众所受五戒、八戒，唯有止持、作犯二义。

《事钞》云：“先解二持。言止持者。方便正念，护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诸恶，目之曰止。止而无违，戒体光洁，顺本所受，称之曰持。持由止成，号止持戒。”

《资持》释云：“初牒名，方下释义，初释止义。方便者起对治也，正念者离邪染也，身口者且据七支，必通三业。止而下释持义，持由下双结。”

《事钞》续云：“二明作持。策勤三业，修习戒行，有善起护，名之为作。持如前解。”

《资持》释云：“初句牒名。策下释义，初释作义。持下指略，三节同前。应以前文续之，但改止为作。”

《事钞》续云：“次释二犯，言作犯者。内具三毒，我倒在怀，鼓动身口，违理造境，名之为作。作而有违，污本所受，名之曰犯。犯由作成，故曰作犯。”

《资持》释云：“初牒名，内下释义，初释作义。初二句起业本也，鼓下所造业也。作而下释犯义，犯由下结合。”

《事钞》续云：“言止犯者，良以痴心怠慢，行违本受，于诸胜业厌不修学，故名为止。止而有违，反彼受愿，故名为犯。”

《资持》释云：“初句牒名，良下释义，初释止义，止而下释犯。”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行宗》云：“作犯造恶则通三毒，止犯慢法偏对痴心。”见《戒疏记》卷四

依上《事钞》二持二犯之文，分配对照，列表如下：

已上分释持犯四种名义竟。戒疏中别明单双持犯义。今撮略疏记诸文，附示其概。

疏中所明单双持犯义，略分二意：初约心用，后约教行。初约心用者，此乃持奉用心，非正简判，故一切诸戒皆有双持双犯。俗众所受五戒八戒悉具此义。以凡持一戒必起护心，望离恶边即成止持，望起护边复是作持。两犯亦尔，违教作恶即作犯，不思对治即止犯，此谓二持二犯各自相通，非谓持中有犯。以善恶行别，违顺心乖故也。后约教行者，简判诸戒，正用此义。是须有教令行者方具双持双犯，自余杀盗等无教开作者并属单持单犯耳，故教行双持双犯，唯道众戒中有之。（比丘戒本二百五十戒中有二十六戒具双持犯）例如某事教制须行者，依教而作为作持，望无违犯是止持，不依教而作为止犯，望有违是作犯。若俗众所受五戒八戒，唯是单持单犯，与此教行双持犯不相涉也。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一章持犯名字竟

第二章　持犯体状

《事钞》云：“二明体状，余义废之。直论正解，出体有二：一就能持，二就所持。”

《资持》释云：“初删古，《疏》引云：有人立十善为止持体，十恶为作犯体，行檀、礼诵、头陀、四弘等为作持体，违此名止犯体。不明化行，于理颇疏，委如彼破。直下标今，正解者能所二体并依本宗制教而立。文中能所例略犯字，义须具之。”

《行宗》云：“非谓施慈等行都不修之，但非持犯体耳。”见《戒疏

记》卷四

《事钞》续云：“言能持者，用心为体，身口是具。故论云：是三种业皆但是心。又律云：备具三种业，当审观其意等。如后更解。”

《资持》释云：“初牒名，用下出体，上句正示。《疏》云：若不思虑，不成持犯，故以意思为能持犯体。下句简非，以身口色但是成业之缘。非正业本疏云：身品是具，不名为业。故下引据，初即《成论》，推业之本。彼又续云：离心无思无身口业，次引本《律》。意业是主，身口由成，故偏审之以明成否。而言等者如律结犯并问何心，诸不犯中例开忘误。下指如后即第三章。问：论云三业皆但是心此即心王，那得上定意思为体？答：心王意思，体用分耳。论推三业之本故就体论，此定成业之能故从用说。若尔，何不如论从本明者？答：体通四阴，用局行心。舍通从局，论业弥显。又复心未必是思，思必是心。体不兼用，用必得体。今云意思，则体用齐收，义无乖异。”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行宗》云：“成论由是当宗，中为证，皆是心者，此指意识，犹通四阴，若据成业须至行心。行即意思，以思从心起，身口二业复由思成。今从业本故言心耳。”

《行宗》云：“问：受中作戒，色心为体。今此能持，即是随作，但云思心，受随应等，那不同者？答：受取缘成必须兼色，随取成业但约心论。学者深思，方见远致。”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芝苑》云：“一切事法为所持犯体，此正义也。言事法者，各具

善恶二种。于善恶事法，心起顺违，故有二持两犯生焉。违顺之心即能持犯体，善恶事法即所持犯体。持犯既因事法而生，故今以一切事法为所持犯体，岂不然乎？”见《芝苑遗编》卷一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二章持犯体状竟

第三章　成就处所

是章分为三节，悉依《钞》、《疏》原科。若详审是章文义，或可分为两科，一就四心以明，二就三业以明。就四心以明中又分为二，初约三心明止持，二约行心明四行，如是较为明晰也。

第一节　约三心明止持

《戒疏》云：“前将止持对以明，若无染污以明止持，行前三心得有持义。谓识想受，此之三心，非业非记。流入行心，方成别业。故分四阴以为二分。岂非本有戒体，外无染污，光洁纯净，名之为持。三心非记，受体是记，故得持也。”

《行宗》释云：“上句标举。若下正释为三，初通示。据此非持，取本受体说名为持，故云有义。古人目为端拱止持，以非造作，任运成故。谓下别简四心分二所以。统论四行，止持有二，余之三种并局行心故也。岂下结显三心下释疑。问：三心何分？答：了别所缘境名识。（即通指六识）取所领之相名想，（谓取所领六尘之相，则为六想）领纳所缘名受。（谓六触因缘生六受，一一各有苦乐，不苦不乐三受之异，皆从违顺、非违、非顺而生）造作之心能趣于果名为行。（谓六受之后，各起善、不善、不动业等，亦名六思，思即是业）若《大乘经》则受想行识，列次不同。（由受生想，从想起行，由行成识）今依小论

则识想受行，以取最初一念了别之心名识，次起想像名想，复次领纳名受，后起业思造作名行。问：破毁之人有持否？答：据《事钞》中，犯一重戒，余戒常净俨然，是则持毁皆有持义，今文且从持说，故云无耳。”见《戒疏记》卷四

《资持》云：“谓分四心以明二止，三心中止此科所明，行心中止则如后述。三心非业，本不名持，但望受体说有持义。以持是记业，无记非持故。（此由古谓但不作恶，即名止持。今约四心分为二别，则无前滥）”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第二节　约行心明四行

《戒疏》云：“二就治行明止持者，必入行心方得成就，前之三心不名为持。善性便有，恶无记无。如欲离过，作意遮约，或对境防，或起心护，岂彼无记而得成持。若据作持，例同后止。既就境论，三心非分。”

《行宗》释云：“初明二持中，初明止持。以非思虑不成事业，故云必入等。前下拣三心，善下拣二性。如下举事显相，若下二明作持。同后止者，简前三心止故。”

《戒疏》续云：“若据二犯，行心成就，（前言持者三善为行，今言犯者三毒为行）前三亦无。（识想受等通善恶行）局不善性，善无记无。”

《行宗》释云：“二明两犯中，亦约四心三性以定行体，寻文可了。注中，以行通善恶故须简异。”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资持》云：“注分善恶者，以行心语通恐相滥故。三善同时而不相离，三恶相别其性相违，作犯多是贪瞋，止犯率由痴慢，一往大判，非不互兼。”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第三节　约三业明四行

《事钞》云：“后三业明成就。身二持者，离杀等过名身止持，受食食等名身作持。口二持者，离口四过名止，知净语等名作。身口各二犯，反上应知。”

《资持》释云：“初明身口业中二，初明二持。次明二犯。言反上者，行杀盗等名身作犯，不受食名身止犯，为口四过名口作犯，不作净语名口止犯。并略举事配，余者例说。”

于制教中，俗众唯有止持作犯。其作持止犯，依原文具录而示四行，应知受食净语等事与俗众无涉。

《事钞》续云：“单意业中，不成持犯。若动身口思，亦成持犯。”

《资持》释云：“二明单意业中意至身口，名身口业，未至身口，则名单意。初判不成。若下次明通成。筹度所为事名身口思。虽未动相，即属身口，不妨上文。”

《资持》云：“律制身口思者，谓计度身口所作事故。此心粗着，判属身口。”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戒疏》中释此科义有两解：一约身口思释，二约重缘释。《事钞》撰述先成，止有初解。故《事钞》言戒相时，每唯举身口者，即依

此释也。逮后撰《戒疏》时，乃列两释。其第二释，如下段记文所引。

《资持》云：“若准《戒疏》，上是初解，后复解云：独头心念，忽起缘非，不名为犯。重缘向念，可得思觉，而不制约，即入犯科。又云：任情两取，后为正义。（顺今宗故）”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行宗》云：“问：意已成犯，何以前约身口明成就耶？答：就意辨成皆远方便，心念果罪少分有之，大论趣果须至身口。”

《行宗》云：“问：世云小乘不制意地，今那制耶？答：此由不辨假实两宗制限深浅故也。小乘实宗定不制意，动色成犯。假宗制意，但约重缘，简非瞥尔。是则三宗历然，大小无滥。学者至此，宜须精究。”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简非瞥尔者，瞥尔单意制限大乘。瞥尔亦名独头，即前《资持》引《疏》所云独头心念也。

第三章成就处所大意，撮录列表如下。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三章成就处所竟

第四章　辨犯优劣

《资持》云：“化制两教，辨业天乖。制，则从教重轻；化，则论心浓薄。教唯楷定，缘具则例入刑科。心既不常，动发则须分体性。因果既异，化制斯分。必昧宗途，未穷业本。故先料简，委示来蒙。”见

《事钞记》卷十四

第四章中，有四节。初二兼明化制，三局化教，四局制教。若犯性戒，具受化制二罪。若犯遮戒，唯受制罪。

第一节　约三性辨犯

第一项　明起业之源

《事钞》云：“起业要托三毒而生，然毒之所起，我心为本。此义广张，行人须识，如忏法中具明业相。”

《资持》释云：“前示业本，业无自性，必假缘生。缘虽众多，不出心境，由境发毒，构造成业。境是外缘，毒从内发，故明起业惟推三毒。毒从我生，我即妄计，即斯妄计，是业之本，故名妄业。《经》云：一切业障海，皆从妄想生。谛求妄本，毕竟无依，但是一心随缘不觉，以不觉故砉然计我。由我起毒，因毒生业，业成感果，果全是苦，苦即生死，流浪出没，造受更资，如是亿劫，莫知所止。从本至末，就果推因，少识妄源，粗知苦本。诸贤览此，岂不自思。悲夫！此下指广，请寻后篇，不复烦引。”

《事钞》续云：“今略述起罪必约三性而生，受报浅深并由意业为本。故《明了论》解云：破戒得罪轻重不定，有重心，破轻戒，得罪重。无惭羞心，作无畏难。或由见起，谓无因果；或由不信生，谓非佛制此戒；或不信破此戒得此报；或由疑生，为定佛制为非佛制，为定得报不定得报。若由如此心破，得罪便重。若不由如此心，偶尔破戒，重翻成轻。”

《资持》释云：“次正叙重轻又二，初示犯报分齐。上二句明犯从

心起示因差也，下二句明报约心分示果异也。三性者，性即心体。心虽万状，论体唯三，二是有记一号无记。然据善心应受福报，由心愚痴，损境义一，业道制教二俱有犯，但业有少轻制还依教。意业谓能造之主，总上三性，但性据始起业取已成，故下引文显相，上二句通示。有下别释，前明制轻业重为三，初标。二无下列相为四。初二句无惭心，无畏难者释无惭相；次二句邪见心。或下四句不信心又二：一不信圣教，二不信果报；或疑下五句疑惑心，同上二种。三若由下结示。次若不下明制重业轻。反上四心可解。”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四

《事钞》引《了论》解，显重轻相。《资持》释文至为明晰，今依其文列表如下。

第二项　约三性示相

第一支　善心

《资持》云：“初善心者，虽非粗恶，然是无知。结业乃轻，违制无别。”

《事钞》云：“如《僧祇》中，知事暗于戒相，互用三宝物，随所违者，并结上罪。或见他厌生，与其死具。看俗杀生，教令早与，勿使苦恼。此并慈心造罪，而前境违重。不以无知，便开不犯，由是可学，皆结根本。”

《资持》释云：“初明好心犯盗。或下次明慈心犯杀。不以下示犯所以。”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四

第二支　不善心

《资持》云：“次不善心者，谓贪、瞋、痴三毒所起单复等分，鼓发七支故。”

《事钞》云：“识知戒相，或复暗学，轻慢教网，毁訾佛语。如《明了论》述云：有四种粗恶意犯罪。一者浊重贪、瞋、痴心，二者不信业报，三者不惜所受戒，四者轻慢佛语。故心而造，则得重果。以此文证。由无惭愧，初无改悔，是不善心。”

《资持》释云：“初通叙。上二句别举犯人学不学故，下二句合明心相。如下引示。四中，初是总相，摄一切故。浊重难显，且约三时无悔名上品心。下三别相，开痴心故。二是邪见心，三即放逸心，四即慢心，故下二句总示业报，以下钞家结示。无惭无愧即是不善始终二心，该前四种一一相兼。初无者古记云初犹都也。”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四

第三支　无记心

《资持》云：“三无记多别。一、无情局无记，有情通三性。二、就情中，报色是无记，心则通三性。三、就心中，三心局无记，行心通三性。下明二种，初纵放者谓泛尔无记，次约睡狂即昏迷无记。”

《事钞》云：“无非摄护，随流任性。意非善恶，泛尔而造并通摄犯。唯除恒怀护持，误忘而造。此非心使，不感来果。”

《事钞》续云：“非即如上。前为方便，后眠醉狂，遂成业果，通前结正并如论中无记感报。”

《资持》释云：“初句指前未尽，即犹止也。前方便者或教他犯如杀盗等，或自业相成犯如自安杀具等。若据果成虽在无记，由假方便故云通，前等如论即下成实。”

自业相成者，自起方便，后趣正果。

《事钞》续云：“问：无记无业，云何有报？答：解有二。初言感报者，谓先有方便，后入无记，业成在无记心中，故言感报，而实无记非记果也；二者不感总报，非不别受。如经中，头陀比丘不觉杀生，彼生命过堕野猪中，山上举石，即因崩下还杀比丘。如《成论》中，睡眠成业，是无记业。”

《资持》释云：“初问中，征上指论。答中，先约方便释，即上睡狂无记也。初明因前故感报，而下明正成则非报。二约总别两报释，此义通前两种无记。总报谓地狱总受，别报谓余趣别受。如下引证，前证上纵放，后证上睡狂。如经者未详何经，不觉是无记心。”

《事钞》续云：“问：如前无记有不犯者，其相如何？答：谓学知戒相，善达持犯。心常兢厉，偶尔妄迷，由非意缘，故开不犯。如扶持木石，失手杀人，如是等缘，并非结限。反上所怀，并结正犯。”

《资持》释云：“次问中，征前开忘。答中，初叙学人。反下谓非学人，翻对可解。”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四

依上钞文之意，唯有学人可开迷忘，若不学人虽于境迷忘亦结正罪。《事钞记》卷二十七中，广明不学无知，其叙结本意文与此大同，但后例开句法中，则不学亦可开迷。《资持记》有问答释疑文，附录于下，以资参考。

问：前云随戒境想唯开学人，今不学人何以开耶？答：前文叙结且据大判，不妨不学准例同开，若以义求则迷事不别，若取文证则《戒疏》显然，此不繁引。

第三项　结示伤叹

《事钞》云：“然则业苦绵积，生报莫穷。虚纵身口，污染尘境。既无三善可附，唯加三恶苦轮。以此经生，可为叹息。”

《资持》释云：“初二句示生死长久。业苦通举因果。绵谓出没久远，积谓造受众多。生报别示苦果。穷尽也。虚下嗟毁犯陷坠。随妄与业故云虚纵。无三善者多恶因也，加三恶者无善果也。附凭也，加增也。以下正叹经生犹度世也。息即是气。”

《资持》云：“且夫心缘境发，果自因成。造受更资沉流长劫，因缘遇会形影无差。至于火烁汤煎痛非可忍，霜寒冰冻声不可闻，万苦冲心如镕铁聚，翻思往业虽悔何追。矧乃戴角披毛，飞空潜水，气命系于屠猎，血肉委于庖厨。或复炬口针咽饥虚切体，臭脓秽屎食啖聊生。信乎祸福无门，升沉由己。呜呼！含灵蠢蠢，生死悠悠，方便多门，其谁一悟。辞虽繁费，意复何穷。”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四

第二节　将心望境辨犯

《事钞》云：“如《母论》云：犯必托境，关心成业。心有增微，境有优劣故也。或心境俱重，人作人想杀；或境重心轻，人作非人想；或境轻心重，非人人想。论通一切，不局一戒。”

《资持》释云：“初引论通示三，初准文通示。以罪假缘成，缘即心境。境是外缘故云托也，心是内缘故云关也。心起不常故有增微，境缘非一故有优劣。或下历句别简，初句俱优，下二句互有优劣。义立俱劣一句，如非人作畜杌想之类，论下点上语通。”

《事钞》续云：“淫中自有轻重，畜生及人。人中有在家、出家。在家中持戒、破戒，出家五众持戒、破戒，乃至圣人，重同报异。”

《资持》释云：“二对戒别明四，初淫中，初句通标。畜下别简有四，初句简异类。理加非人，次于畜趣。二人中简道俗。三道俗中各简持破。在家更简无戒有戒，持中复有士女五八。出家先简五众，大僧最重，五中各有持破。四持中简凡圣。薄地持戒外凡已去，乃至无学，陵辱极重。末句总示，重同谓制罪，淫不简境皆犯重故。报异谓业道，业有优劣受报不同。后三制报俱异，可知。”

《事钞》续云：“第二盗重者，天及人，乃至圣人。三宝差别，僧物最重。”

《资持》释云：“二盗中三，初简趣，亦合加畜为首。二人中简凡圣，三简三宝。佛轻，法次，僧重。”

《事钞》续云：“第三杀戒。《成论》云：如六足毗昙中说，杀邪见人，轻杀虫蚁。此人污染世间，多损减故。”

《资持》释云：“三杀中，引论唯简邪正。人轻蚁重，且据业论，不约制教。准义，亦合约趣道俗持毁凡圣简之，文略不出。”

《事钞》续云：“第四妄戒。向在家人说重，向出家人说轻。”

《资持》释云：“四妄中，三趣同盗，人则反之如文所显。又出家中五众，乃至圣人，渐轻可解。若如《五分》，僧中妄语，重百罗汉前，故知诳僧极重。”

对戒别明中，依钞记文义具列表如下。

《资持》云：“上四但出境之优劣。心随境故，重轻可知。若约互论，如前作句，无不通晓。”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第三节　单心辨犯

《事钞》云：“单心三时辨犯轻重，如《善生经》：且约杀戒，轻重八句，位分四别。”

《资持》释云：“前科对境，此独论心，故云单也。三时：初方便时，二根本时，三成已时。且约杀者余可准也。心念不常，前后具缺，不出八句括之斯尽。”

《事钞》续云：“初一句三时俱重，谓方便举尤害心，根本起尤快心，成已起随喜心。”

《资持》释云：“初句历示三心重相，尤即训甚，但非极甚即是轻

心。然极甚难明，略须示相。但约起心，念念不间，色心躁闷不愧旁人，神思昏迷都妄善事，奔趋前境，畅悦己情。或邪见居怀拨无因果，向亲姻作秽，对塔殿行非。凡此用心，皆名定业。能牵来报，纵忏不亡。以此自量，何容轻动。识心之士，岂不畏乎。”

《事钞》续云：“第二三句，二重一轻。初方便根本重，成已轻。中云方便轻，根本成已重。后云方便成已重，根本轻。”

《事钞》续云：“第三三句，一重二轻。初根本重，初后轻。中云方便重，中后轻。三云成已重，初中轻。”

《事钞》续云：“第四一句，三时俱轻。《善生》、《十诵》中，啼哭杀父母，畏苦痛故，害父母命等是。”

《资持》释云：“引诸经律，举事显相。虽怀怜愍，非无杀意，俱轻可知。”

《事钞》续云：“律据人想，八业皆重。业随心故，牵报不同。”

《资持》释云：“若依律制则无轻重，今取心业故分八句。”

《资持》云：“文中句数交络，欲令新学易晓，为图示之。

“若以四位分之，上句最优，下句至劣，中二通优劣。若约八句论之，则句句相降。中间二位各有三句，并依重轻次列，比之自见。”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第四节　有心无辨犯

《事钞》云：“有心无心相对八句，四位如前。”

《资持》释云：“有心通含轻重，无心与前为异，历句并同。”

已下且约性重四戒显相，余可准也。

《事钞》续云：“初一句，三时有心。”

《事钞》续云：“次三句：一、初中有心，后则无心，犯四重。二、初则无心，中后有心，亦犯四重。三、初后有心，中间无心，犯初重，下三戒中罪下罪。”

《事钞》续云：“后三句：一、中间有心，初后无心，犯四重。二、初便有心，中后无心，犯初重，余三戒或中罪下罪。三、后便有心，上二无心，淫戒犯重以出时乐故，若余三犯下罪。”

《事钞》续云：“次一句，三时无心不犯。”

《资持》云：“优劣之义，亦如上明。若八句相望者，但以第二位中后句在下，第三位中初句在上，则次第义便。问：下句无罪，岂名犯劣？答：但望教开故无有罪，非不造事故入犯中。”

《事钞》云：“后之八句由心有无故犯不犯别，不同前八莫不有心。”

《资持》释云：“料简中，初简前单心，可解。应知前约化业，此据制教。”

《事钞》续云：“后明无心者。或无心受乐，及杀盗等，心或狂乱不觉者。”

《资持》释云：“二重示无心二，初牒前。对上轻重故云后明。（或可别点第四俱无）或下示相，初句别简淫戒。此门明淫，并据怨逼三时有无。若约自造，境合即犯，不约三时，境想不开，无心亦重，故非所论及下合示三戒。通约迷心，不了前境。又复淫戒，于三时中，随有一时，无非皆重，俱无方开。余之三戒，重轻不定。初有余无，或中罪或下罪，并方便故。中有余无皆重，并根本故。后有余无皆下罪，并随喜故。”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四章辨犯优劣竟

第五章　方便趣果

《事钞》云：“然造修前境，必有三时。是以大圣随时而制，意令智士克志不为。”

《资持》释云：“初示三时，即方便根本成已也。是下显制意。克犹约也。”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第一节　前方便

《资持》云：“通三方便，望后根本，俱名为前。”

《事钞》云：“今约淫戒以明，如内心淫意，身口未现，名远方便，此犯下罪。二动身口，未到前境，名次方便，犯中罪。三者临至境所，身分相交，未至犯处已来，名近方便，是重中罪。”

《事钞》续云：“已下虽轻重多少不同，大相可准。”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上罪皆有三方便，例前可知。若独头中罪下罪，准诸记文，止分远近二方便。远方便同前。又合前次近，总名曰近方便。皆结下罪，无有区别。

《戒疏》云：“言方便者，乃是趣果之都名。业未成前，诸缘差脱，故令此罪壅住方便。”

《行宗》释云：“前示名，业下释义。”见《戒疏记》卷四

第二节　中根本

《事钞》云：“本相如何，谓入如毛头名淫，举离本处名盗，断其命根名杀，言章了知名妄。若结罪之时，并揽前因，共成一果。不同他部，因成果已，更有本时方便。”

《资持》释云：“前明根本之相二，初句通问，谓下别释。若下明揽因成果，简异他宗，使无滥用。”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第三节　后方便

《事钞》云：“何者后方便，谓所造事畅决称怀，发喜前心，未思悔改。复结其罪，通得下罪。”

《资持》释云：“不论本罪重轻，并制一下罪，故云通也。翻前方便，二三不同，中罪下罪有异故也。”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五章方便趣果竟

第六章　阙缘不成

第一节　显相

《戒疏》云：“阙缘方便，随相众多。且以事约分为七种，所谓阙缘乃至心息。”见《戒疏记》卷四

第一项　阙缘

《戒疏》云：“初明阙缘，泛解有三。一通名阙缘，七方便者阙不至果，并为缘来，岂非通也。”

《戒疏》续云：“二别名阙缘。如诸戒下各有阙缘，不可以盗而开杀戒，各不相通，故名别也。”

《行宗》释云：“上二泛论总收一切，第三两亦正示初缘。”

《戒疏》续云：“三者亦通亦别，何者是耶？凡是犯戒，体是婆塞。若造罪未果。或自命终、舍戒、邪见、二形生等。或病狂痴，但有二缘不名犯戒，俱为造因，未成至果，故名阙婆塞缘。望下六别，对戒并通，故兼二号。”

《行宗》释云：“初标征。凡下示相三，初标缘。若下次明阙相，罪未果者方便义也。列相有二，初列四舍体坏无法，后病狂等自不了知。初则体相俱坏，后谓体具相乖。钞中仍加受戒不得等。但下三总结，初结阙缘。望下次结两亦。问：已下六缘可例此否？答：亦可例也。以互望皆别，对戒并通。但境强一种不必尽通。如是思之。”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第二项　境强

《戒疏》云：“二境强者。如欲行杀，前境反强，倒欲害我。差此进趣，壅住在因，故曰方便。然境强非中罪，中罪由强而生。余之上下，类此可释。”

《行宗》释云：“初叙缘。然下定罪。强非罪缘故曰非中罪，因强壅住故云由生也。余下指例，如云：阙缘非中罪，中罪由阙缘而生等。问：境差中亦有境强，与此何别？答：此本境强，下异境强，故不同也。”见《戒疏记》卷四

第三项　缘差

《戒疏》云：“三者缘差方便。如欲杀盗，往逢异人，或恐有事，或刀杖毁坏，或要期未遂。总号缘差，就义通名，七缘皆是。随相取别，唯此第三。”

行宗释云：“初列相有四。一非本所期，二虑他所获，三杀具有阙，四如不见前境等。总下结名，以名通七缘，相局四位。”见《戒疏记》卷四

第四项　境差

《戒疏》云：“四境差者，随戒并有。且据大杀，四境来差。谓人、非人、畜生、杌木。”

《行宗》释云：“初示缘通。且下次标所出。人是同类，非畜是异趣，杌木即无情。”见《戒疏记》卷四

第一支　明人异境

第一类　正明

《戒疏》云：“如欲杀人，克心在张，王人异境而代张处。缘王张解，望人不殊，究竟成重。由异境来，张人不死，杀意又息，壅住方便，故曰境差。”

《行宗》释云：“初明差相，且举张、王两姓，以分本、异二境。缘下二结犯又二，初结异境，由下结本境。罪是中罪，号阙缘方便也。”见《戒疏记》卷四

第二类　问答

第一端　问异境无心

《戒疏》云：“问：本杀王时，但作张解，无杀王心，何因得重？答：张、王非罪缘，人是杀境，虽无王心，然有人想，杀缘既具，何得非重。是故《律》云：男想，杀女。佛言：上罪。可以类之。”

《行宗》释云：“初问，以心境既差，理非结重。答中，初正答，望张境差，望王心差，故云非罪。张、王是别，人趣是通，今就通结，故成杀重。是故下例证。”见《戒疏记》卷四

准上疏文，似杀戒于人异境不开克心，若据下别简性重章辨错误文，错者亦开，误者乃犯。

第二端　问因果差别

《戒疏》云：“问：杀王重罪，乃取张因而成极果，为望张边别有方便。”

《行宗》释云：“初叙问，意谓果成因没，应无方便。古有异解，故问以决之。”

《戒疏》续云：“解云：张、王姓别，人境不殊。重果位同，轻因相等。故揽张因，用成王重。如《律》本中，列过五因，用成五重。”

《行宗》释云：“二引解二，初古解为二，初立理。谓本异并人，因果无别，故揽相成。如下引例。如《律》，盗戒有四句：一方便求过五钱，得过五钱，上罪。二若方便求过五钱，得五钱，上罪。三方便求过五钱，得减五钱，中罪。四方便求过五钱，不得，中罪。今引第二过五方便，能成五果。此亦因果两别，相揽而成，可为今例。”

《戒疏》续云：“问：既揽张因成王果者，本立境差方便。今因成果，无境差矣。”

《行宗》释云：“二今解三，初难破。以揽因成果，果成因灭，境差不立，故知非矣。”

《戒疏》续云：“今正解云：人趣乃同，形者有异，不揽相成。与王未交，属前张因。对王已去，别起方便，即揽王因还成正果。本境张因，壅住方便，号此方便名王境差。”

《行宗》释云：“二立义中二，初通示因果各异。与下二释成二，初明王果。本下释张因，言王境差者以张是本境不得名差，故从异境以彰差义。”

《戒疏》续云：“问：不揽张因以成王果，何故律文揽过五因成五

重果？答：彼以同损一主，原来有心，故得相成。张王既别，何得例也。”

《行宗》释云：“三释防中，以向古师执此为例，须为通之，令无后惑。答中，显示境有一异，不例可知。”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第三类　指广

《戒疏》云：“昔来诸师，于人异境，更立诸相。通列六缘，中加疑想用分多句。事理境心，不无其致。”

《行宗》释云：“诸相即下六缘及余句法。一是人，二人想，三有杀心，四兴方便，五命断，更加第六疑想，以杀但五缘故言中加也，复于疑想分出句法。且依首疏，三趣各有五句，杌木非情无境强义但有三句，总十八句。文中但云人异境，至于作句则通四境，今备列之。

首疏，即隋智首律师所撰之律疏，有二十卷，为南山所师承者。

事即制罪，理谓业道，方便究竟皆兼两业。境即四异，心谓想疑。”见《戒疏记》卷四

第二支　明余异境

第一类　通示

《戒疏》云：“余有非人、畜杌来作异境，通望本境不死，中罪若望异境无心，无罪。”见《戒疏记》卷四

第二类　释疑

第一端　释人异境难

《戒疏》云：“问：王人异境，亦是无心，何为结重？答：人想而杀，境心相应，是故成重。不起非人想，故无罪也。”

《行宗》释云：“初蹑前人异境，相并为难。释中，以余三境，趣类全乖，不可相例。”见《戒疏记》卷四

第二端　释律境想难

《戒疏》云：“问：若无罪者，云何律中，非人人想，中罪者。”

《行宗》释云：“初叙难。引律者即杀戒境想第四句。”

此段疏文与上端连续，故先牒上文而后征难。

已下疏文六段共有三释，初二为古解，后一为今义。文六段中，第一段为初师释，第二、三、四段先示次师释后由初师斥辨，第五、六段为今义先诘破初师后详申正解。文繁义密，故先预明大意，学者自易贯通。

《戒疏》续云：“答：此由境差，方便罪也。由非人来，人想不舍，杀张心成而境乖异。望张方便，望非人边本无罪也。具足五缘杀非人者，但中罪。如何其因已是中罪，义不然也。”

《行宗》释云：“二引释二，初引他师约本境释二，初约想心解又三，上二句定罪。由下释所以。彼谓律结中罪，还从本境，不望非人。

具下引杀非人罪质成上义。五缘者一是非人，二非人想，三有杀心，四兴方便，五命断。如何等者以非人作人想，在人为境差，望非人为想差，故是杀非人因也。谓果罪但中罪，岂得因罪即结方便中罪耶，以非人方便但下罪故。此明律结中罪，不望非人。斥他异解，故云不然也。”

《戒疏》续云：“有人言：上立异境想疑心中，想则决彻，人差结重，余则无心但属本境。疑则不尔，缘两境生，故就两境双结二罪。”

《行宗》释云：“二斥疑心解三，初示他解。彼谓想心同上。疑心不同，以未决彻，本异二境并有心故。云二罪者本境方便中罪。人异境是上罪，余三异境并疑心中罪。”

《戒疏》续云：“今解不然。但列本境纵使四异来差本境，若强若疑，皆列本境。何以明之。畜是小愆，杌非生罪，如何来差俱犯中罪，岂不望人从本境结。”

《行宗》释云：“次约义斥。还即古义，对破前解故云今耳，下云今明正解始是今义。文中，初判定。云但列者即指律文境想句中。何下征释，且举畜杌难破前义。据此破词，则知前解异境皆中罪。”

《戒疏》续云：“问：异境有强，方便属何？答：强想犹怀本境，故知此强不望异结。如是类例，若疑若想皆从本境。”

《行宗》释云：“三引强为例。据上已明强从本境，更欲别示，故问所属。答中，强是异境，想缘本境，故云强想。如下例通。据此立义，不问想疑，异境之上永无罪也。（前门境强乃约本境，此明异强，

须知两别）”

《戒疏》续云：“问：异境若强，差我不杀。强是本境，异非罪者。异境忽弱，而被我害。未害之前，方便属谁。若见异已去，别有方便，此则本境方便自立。若见异已去，无别方便，害异果罪，因还本境，若此立义则无境差。”

《行宗》释云：“二明今释约两境难二，初蹑境强难破又三，初牒前义。异下反以境弱为问。若见下双难，初约有方便难，则本异两境皆有罪故。次以无方便难，则异境果成，本境因没，故云无境差也。”

《戒疏》续云：“今明正解，本境一品齐是中罪。异境来差，人境缘人，有强有疑，莫不杀心，皆结中罪。若至非畜，例有强疑。以怀人想，强从本境，非畜异境一向无罪。若兼疑心，从两境生，本境疑中罪，非畜疑下罪。若至杌木并结本境，以杌异境非生罪缘。”

《行宗》释云：“二申今正解中二，初明本境通结。异下明异境别结又复为二，初明人异境。若至下次明非畜境又二，初通标强疑。以下别释，初释境强。若兼下释疑心。非畜二异，正犯中罪下罪，疑故并下罪。杌非罪缘故无所犯。初师局就本境，异则不结。次师疑心两缘，异境皆中罪，不简轻重。观今所判，文理精详，比前可鉴。”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上释律境想难中科文，别录于下，以便对阅。

第五项　想差

《戒疏》云：“第五想差方便，义张八位。初心差境，方便。如《律》，人非人想等。二、境差心，方便。如《律》，非人人想等。

三、心差境，究竟。如《律》，淫、酒戒，若怀非道非酒想疑，但是正境皆结究竟。四、境差心，究竟。如欲杀诳张人，张去王来，缘王张解。若诳若杀，是境俱差，齐成究竟。五、心境俱差，成方便。六、即此互差，成究竟。以事思取。七、心境不差，成方便。如出佛身血，境强缘差之类。八、心境不差，成究竟。诸戒并是。”

《行宗》释云：“此门八位，前四互历，后四具兼。一三全是想差，五六心境兼差，此门唯收四句。二四属前境差，七八即境想初句，故此四句皆非科意，句法相从故为八位耳。五六二句令以事思者。五中，如欲杀张，王人替处是境差，心复转想谓为非人即想差，成方便。第六，如欲杀张，王人替处，心作李想，还成究竟。言互差者互即是俱，承上第五故云即此。七中，出血一罪永无根本，境强缘差事不究竟，心境无改。”

杀诳张人等，如别简性重章错误节委释。

《戒疏》续云：“就此想中，或有从轻向重，如杀盗畜生，转想向人者是；或从重至轻，即反上句是；或互转者，如彼淫酒，俱是正境，想疑或生无非究竟。”

《行宗》释云：“初杀畜、盗畜，方便但下罪。转作人想，杀盗皆中罪。二、杀人、盗人，转为非畜后心并下罪，故云反上。三、互转俱重，如淫前作非道想后作正道想，或前正后非，无非果本。私释。更立互转俱轻，如非人、畜生，心想互差，可以明之。”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戒疏》云：“第六疑心方便者，相对义张八位方尽。我疑他，方便。人非人疑也。他疑我，方便。身现妄语相，前疑不了是。他疑我，究竟。我疑他，究竟。如口造语业，但使言章了了，不问自他疑也。”

《行宗》释云：“前四互句，初即境想中第二句。问：与前境差中疑心何别？答：前对异境，此就本境。余三俱约妄语配对。”

《戒疏》续云：“上四句单疑也，今此双举，何者是耶？自他俱疑，成方便。如身口互造也。即成究竟者，妄语言了也。自他俱不疑，成方便。如出血在佛也，即成究竟者，一切戒是也。”

《行宗》释云：“后四俱句。前二还约妄戒，但具两疑与前为异。言互造者亦即如上身造口业。后二亦是相从而出。”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第七项　善心息

《戒疏》云：“第七善心息方便者，如欲造罪，身口虽发，未邻究竟，忽起善心便止前业，壅碍不畅但居方便。”

《行宗》释云：“初正明，邻近也。云忽起者或因他勉，或遇胜缘，或思佛戒，或畏因果。若非此类，善心宁发居方便者前心中罪。”

《戒疏》续云：“问：此乃善心生，今何言息？答：实如来问，向若不生，恶必趣果。由此善心能息恶想，即所息处号为方便。又如《律》文：舍者中罪，舍时非罪。由能舍故，前恶不至后果，故号前因为方便也。”

《行宗》释云：“二释难中，此即善生恶息，于义易知。欲生下

答，故此为问。答文为二，初正答，又下引例。能舍则同善生，所舍可类恶息。”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第二节　校量

《行宗》云：“二校量者，即总料简前七位也。”

《戒疏》云：“初以自身造境，对置杀具，明方便多少者。身自造境，具七方便。设置悬拟，既非自身，故阙想疑，但五方便。”

《行宗》释云：“初明多少宽狭二，初自造置具多少又二，初标示。身自下别释，初明自造故多。设下次释置具则少。以想差疑心必约到境，悬拟相成不可论故。”

《戒疏》续云：“克心辨差，其境则宽。以元在张。王非畜杌，后来差故。漫心辨差，其境则狭。以通三趣，有境齐害。唯有杌境，用分轻相。”

《行宗》释云：“二克漫宽狭。言宽狭者，谓异境多少也，初明克心宽。王非畜杌，即四异境。次明漫心狭。杌境轻者，非情无过，止有方便。上据大漫。若约小漫，如欲通害人趣，望克为狭，对大犹宽。”

《戒疏》续云：“二心境分别。境差，境强，缘差。据前境论。阙婆塞缘、想、疑、心息，据自心辨。”

《行宗》释云：“二心境分别。三种属境，四种属心。阙婆塞缘或

约四舍，或是狂痴，故属心也。”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六章阙缘不成竟

第七章　境想分别

第一节　明制意

《戒疏》云：“初明制意，若无境想，不可定罪轻重。”

《行宗》释云：“以心有是非，境有错误。淫酒，前三句重，后二句轻。余戒，初句相应故重，后四句乖差故轻。”见《戒疏记》卷六

第二节　明有无

《戒疏》云：“二明有无者。准律约戒，不必具有今解，无者是略无也，无别所以。”见《戒疏记》卷六

五戒、八戒中，律出境想句者，有杀、盗、淫、妄、饮酒、非时食六戒。今依《资持记》中引律四重戒句法，具录如下，余可准知。

第三节　定四五句

《戒疏》云：“三定四五句者。”

《行宗》释云：“以律中列句，四五不定。如淫、杀、妄三戒并五句，盗戒四句。但由第三一句结罪有无，故句法不定。如杀戒、人非人想、转想中罪、本迷下罪。（以作非人杀故）盗戒无第三句者，以有主

无主想，转想亦中罪，本迷无罪（以无主物非罪缘故）”

《戒疏》续云：“若轻重相望，境是可学，生不可学迷，同是五句。”

《行宗》释云：“初轻重明定五。迷重为轻，如人作非畜杀，有主作非畜盗等，皆缘罪境，定有第三句，故同五句。”

《戒疏》续云：“若犯不犯相形，则四则五。谓前后俱迷，非缘罪境，即定四句，除第三位如无主想等。迷虽是定，而缘罪境，即定五句。如非道想、非人想、减五想等。”

《行宗》释云：“二犯不犯明四五中，初标举。谓下别释，初明定四，无主想者律无此句。迷虽下次明定五，此即总收轻重二位。减五想者此谓盗戒，若作无主则是四句，若盗满五迷为减五亦随结犯故入五句。意显随义不定，不必依文。”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第四节　互四五句

《戒疏》云：“四互四五者，由是可学生不可学迷，即互轻重。或从四以至五，如实无主体唯四句，后转为主即为五也。若本缘人，转想当杌，约从后心则唯四句。”

《行宗》释云：“初标，二随释二，初从四至五，即约前心本迷，后心转入罪境故。二从五至四，亦合标云从五至四，谓本是心境相当，后转缘非罪境，故云转想。当杌，即人作杌木想。”见《戒疏记》卷六

第五节　轻重

《戒疏》云：“五轻重者，如文次第。前疑重，后疑轻，以境是异，轻本境故。前想重，结本方便，心境相当故后想轻，以正犯时，有心无境。”

《行宗》释云：“初约疑想分二，前释两疑，后释两想。制教同罪，心业重轻，故分两异前疑重下准钞应云，以本缘人，人境不舍，临杀有半缘人心故。后疑双阙，故轻。后释两想中，有心无境者阙本境也。”

《资持》云：“两疑中，疑心不别，境分本异，故说重轻，后想亦尔。前想中云本方便者取前心也，望后正对心不当境。”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杀戒”五句。此文前释两疑，约第二句及第五句。后释两想，约第三句及第四句。

《戒疏》续云：“又就本境中，疑重想轻。以疑半心，不舍本境，故重想则舍本从异，故轻。就后异境，想重疑轻。以想缘本，但是境差，故重以疑减半，缘于异境，故轻。”

《行宗》释云：“二约本异分二，初明本境二句，次明异境二句。疑减半者以疑犹豫，半涉是非。是于异境，复减半心，故轻于想。”

《戒疏》续云：“此判轻重，据本重异轻为言。若本轻异重，例之即是。如杀非畜，人为异境，可以例诸。”

《行宗》释云：“三明本异重轻中，初立义。如下显相。”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七章境想分别竟

第八章　别简性重

第一节　克漫

《戒疏》云：“言其克者，本情专注唯在一境。若言漫者，通涉无准。”

《行宗》释云：“克唯有一，漫通大小。克即训定，漫犹遍也。”见《戒疏记》卷五

《资持》云：“克谓情专一境，漫谓心涉多缘。漫复有二：一者大漫，如本标心遍通三趣，俱是所期，随作成犯。二者小漫，但该人道，不兼非畜。”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第一项　淫

《戒疏》云：“约淫为言，犯无克心，同成极重，何以明之？但有染心，将欲成犯，初期在此而后会彼。或男女境乱张王者别，或人畜趣乖境心双转，但使境交，无非大重。”

《行宗》释云：“初判犯，何下二释成。初句征，但下释有二，初四句通示，染心将欲，即起方便，期此会彼。即至果本，或下别显。余人非畜为境转想疑名心转，或境心俱转。”见《戒疏记》卷五

第二项　盗杀

《戒疏》云：“盗杀克心相当，方成重罪。心境俱违，但结方便。”

《行宗》释云：“盗杀中略示克心，以克有重轻，漫唯通犯。但明克异，漫则可知。”见《戒疏记》卷五

《资持》云：“盗杀二戒，大漫则随境成犯；小漫则异趣非犯。克定一人，三趣非犯。”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克定一人三趣非犯者，盗戒可尔。杀戒张去王来，缘王张解，误亦成重。如下节委明。

第三项　妄

《戒疏》云：“若三趣齐现，内知历然，犯无克心，通境随犯。三趣不现，随克随犯。”

《行宗》释云：“妄语论克，不同杀盗。但有多境则不成克。单对一境方成克义，如本期人，畜现非犯。”见《戒疏记》卷五

据上克漫别配四戒文义，并参用下节文列表如下。大漫标心遍通三趣，小漫且约唯期人趣，克心且约唯期张人或张人某物，下节列表亦尔。

统观已上四戒，于大漫、小漫、克心三义，唯有盗戒最为完备，淫戒一概不论。妄戒克心，与小漫全同。又小漫中三趣俱现通境随犯，与大漫同。杀戒于克心中人趣误者亦通结犯，与小漫同。下节错误二义别配四戒表，例此可知。

第二节　错误

《戒疏》云：“夫立错误义者，并是不当本心之谓也。错就现缘境差为义。误就不现缘境差，心谬忘为义。所以然者，现缘二境相别显然，及至造趣事容舛错，即名众境交涉为错。若论误者，心通前后不可双缘，如前心谓此后心谓彼，心想谬忘故谓之误。”

《行宗》释云：“初通示，错下二别释，初略分。所下委释，初释错义，若下释误义。准文显相，不出境心，论境有二，一现不现别，二多与少别。心亦有二，一忙乱迷谬，二临机前后。如是寻之，不更繁释。”见《戒疏记》卷五

第一项　淫

《戒疏》云：“初之一戒，无论错误。患起内心，通皆障道。但是正道，不问迷误。或此彼男女非畜诸境，缘此谓彼，误亦犯重。境虽交涉，错亦犯重。”

《行宗》释云：“初示不立，但下显犯二。初明误犯，境下明错犯。”见《戒疏记》卷五

第二项　盗

《戒疏》云：“语盗而言，漫心无寄，三趣有物，皆欲盗夺，及至往趣，纵境差，舛心有迷忘，皆称欲心，错误齐重。”

《行宗》释云：“初约三趣二，初明大漫。不论错误，三趣随犯。”

《戒疏》续云：“若先克定要取人物，不盗余趣。及往盗时，境交想转，虽举离处不成罪摄。不称本心，犹属本主，以于此物元无盗心。心境既非，何过之有？故错与误俱不名犯。后知错误，即应还主。不还

起盗，后方成重。”

《行宗》释云：“二明小漫中有二，初示起心。及下二明造境三，初判非犯。境交是错，想转即误。若得人物犯重无疑，若非畜物则开无犯。不称下次释所以，初句示心非，言不称者本期在人故，犹下三句明境非，属本主者犹是非畜物故。心等四句双结。后下三明后犯。前开离处，后知起盗则非所开。非畜中罪下罪，望盗云重。”

《戒疏》续云：“二对人趣辨错误者，俱亦非犯。如欲盗张，忽得王物，既非所期，即是境差，物非本物又是想差。据此为异，境不称心。后物无心，心不当境。故错与误并同不犯。”

《行宗》释云：“二对人趣中三，初标示。如下次显相又二，初示心境俱差。据下二明开犯所以，初二句蹑上境差。据此为异者本期张人故，境不称者得王物故。次二句蹑上想差。故下三结示。”

《戒疏》续云：“三对同主辨错误者，俱非犯也。故《善生》云：盗金得银，还置本处，不得盗罪。如《律》，男想盗女物者犯，据漫心也。”

《行宗》释云：“三对同主中三，初通标。故下引示，得银许还，则知离处不即成犯。知银不还，后心自结。如下点异，律文结重，似不开误，故须引决与上无违，据漫心者，谓小漫也。”

《行宗》云：“前之三门。初是漫心兼含大小，后二克心别开自他。又前对异趣，二对异人，三约异物。”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五

第三项　杀

《戒疏》云：“论杀戒者，漫无所寄，三趣同害。及至行事，不称初期，虽有少乖，不妨本有害意，故使错误同成一重。若论克局，但是一缘。造趣行害，相应成重。若非本期，则非杀境。及往加害，境则交涉或以迷忘，非畜虽死，不称本期，又无杀心，错误不犯。”

《行宗》释云：“初明三趣中二，前明大漫，同上无开。若论下次明小漫，而云克者对大为言。文中二，初明本趣成犯，若非下二明异趣俱开，初示乖期，及下明开犯。交涉是错，迷忘即误。”

《戒疏》续云：“二就人趣以论错误，如克心害张，不欲害王。现境历然，心缘亦别。及以杀具害张之时，而彼王人忽然与我刀轮相应，王命虽断，由非心故，错则不犯。若论其误，张去王来，缘王张解，加害者犯。若望后王，虽非本期，以心不了，缘此谓彼，既人想不差，杀缘具故，虽误犯重，如上方便已为分别。”

《行宗》释云：“二就人趣中二，初总标，如下二别释又二，前释开错为三，初明标心。现下明对境，张王并现故云历然。期意在张故云心别，及下示错相。若论下次释误犯为三，初文断犯。若下释犯所以，如下指广，即境差方便中。”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五

即境差方便中者，见本篇前阙缘不成章，显相中，第四境差文。

第四项　妄

《戒疏》云：“论妄语业，异趣通辨。错犯，误非。漫心无简，错

误随犯。”

《行宗》释云：“初明三趣二，初明小漫。本欲诳人，非畜境交，错亦随犯。前后互差，境想开迷，故误非犯。下二句明大漫。”

《戒疏》续云：“二对人趣，错误俱犯。由诈显道德谋诳在人，表圣招利境损义一，但使言竟，错误同重。”

《行宗》释云：“二对人趣中，亦即小漫，准知大妄不开克心。”

《戒疏》续云：“三就所称凡圣二法。心欲说圣，口错称凡。既非圣法，前无所损，故错非重。若就圣法明于错误，如《善见》云：错说三四禅皆同一重。”

《行宗》释云：“三约所称法中二，初总标。心下二别释又二，初约凡圣互论。文唯明错，误亦应开。若下二单就圣法以辨，心虽错误，说圣不殊，故无差降。”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五

已上错误别配四戒大科附录于下，以备对阅。

据上错误别配四戒文义，并参用前节文，列表如下。

若依此节疏文，统论错误，而云在人。实则误唯人趣，错亦通结，与小漫同。

第三节　身口互造

第一项　淫

《戒疏》云：“淫戒成犯，事在形交，故唯在身。口非犯意，由无语故。”

《行宗》释云：“由无语者非口能成故。《律》中，教他作淫，他作犯中罪，不作但下罪。”见《戒疏记》卷五

第二项　杀盗

《戒疏》云：“杀盗二戒，身口互造，两得相成。然身为根本，口为枝条。所以然者，损财害命，身自独成，不待语助，故知身本。口语教死，言了未成，待前命断方得重罪，要由彼身助口成业，故知枝条。”

《行宗》释云：“初明不互造二，初立义。上二句明造成通互，容相助故。下二句明结业不互，局本枝故。本即正位，枝谓旁兼。所下二征释所以，初释根本。口下释枝条。”

《戒疏》又云：“若依多杂等论，三业不互。所以者何业性异故。事不究竟言难了了，未得成业，要由身助。”

《行宗》释云：“二明互造二，初出前所计为二，初示宗。《多》《杂》等论皆有部所计。所下二出不互所以则有二意，初约业异释。若约能造色，身是可见有对，口即不可见有对。若据所造过，身造淫盗杀，口作诳妄。若约所发，业性不混。若取来报，感果不同。事下次约事不竟释，初句立意，言下释成。”

《戒疏》续云：“若依本律，《成论》所通。三业互造，各自成业，故彼文云：杀不善业，身亦可造，随以自身杀害众生。口亦可造，或教人死，或以咒杀。心亦可造，有人发心能令他死。故彼论云：如

《和利经》说，外道神仙起一瞋心，杀那罗国。如檀特等诸险难处，皆诸仙人瞋所作。”

《行宗》释云：“二正示今宗中为二，初示宗各自成者，随约能造，结业成罪。不同多杂，从所作事，判定身口。故彼下二引示。且明杀业，余可准知，文中二，初通明三业身口意三，如文次列。而身是正，口意为互云教死者。论云教敕，即是遣使。文无叹死，义亦同之。故下二别示心造论文二节，初引经证。那罗国者，具云那罗千陀罗国。如下次举事证，言檀特者即西土山名。经音义云，或言单多罗迦山，此云荫山，此明仙人心业强猛，证上起心即能害故。”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五

第三项　妄

《戒疏》云：“妄语一戒，本希名利，非言不成。亦有身现，无疑成重。比前互造可以类之。”

《行宗》释云：“初明正业，亦下明互造，现相必约前信，故须无疑。”见《戒疏记》卷五

第四节　教遣

第一项　教人

《戒疏》云：“先明教人。言淫戒者，自作成重。教人为非，乐染前人，于我无预，不得同犯。”

《行宗》释云：“初淫中于我无预言能教人不预其乐也。”

《戒疏》续云：“杀盗二戒，过通损益。自作教人，损境畅思，期契相同，彼我同犯。或能教者克所使意异，或时节早晚坐立乖契，或互颠狂舍戒，缘阙。但有少差，于此犯法，教者不犯。漫心无寄，随作相应，皆名为犯。”

《行宗》释云：“二杀盗中二，初通明犯相，损益者谓损他益己。以淫唯适己而非恼他，杀盗两兼故通损益。或能下二别简克漫，初科中。或时等者且列五异，时节坐立缘阙此三并约所教，颠狂舍戒则通能所故云互也。问：如教杀坐人，彼立即害，云何非重？答：既云克心，能教应言，见坐可害，立不应害，此则不犯。若不指定，同下漫心。时节早晚，亦同此释，此明漫心者，即不定早晚等也。”

《戒疏》续云：“大妄语者，自说成重。教人称圣，名利拥彼，于我无润，故不同犯。”

《行宗》释云：“三妄语中，问：文云教他不犯者，如教他称己，自得名利，岂不犯重？答：此落后遣，非此所明。”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五

第二项　遣人

《戒疏》云：“教者利己义疏，遣者向己义亲。何以明之？且如戒中，遣人就己行淫，遣人说己得圣，利乐是我，犯齐究竟。杀盗两戒无有遣义，故非所论。”

《行宗》释云：“初分示，何下推释，可解。问：杀盗何以无遣义耶？答：遣人杀己，罪不至果，岂有令他盗取我物。是则淫妄二戒遣重教轻，杀盗两戒有教无遣。”见《戒疏记》卷五

第五节　重犯戒

此节文中重字，有平呼去呼二别，宜细分之。平呼者如重犯是，去呼者如四重戒是。

《事钞》云：“若论重犯，律自明断，随犯多少一一上罪。淫众多重犯，余盗杀妄重犯亦尔。”

《资持》释云：“重犯有二，一同名之罪谓四重互望，二同种之罪谓四戒各论上通《十诵》，下局本宗文约四戒各别论重，即明今宗同种之义。”

《事钞》续云：“此说别解脱戒，由境缘别，得戒不同。故后犯时，还随别犯。如《萨婆多》云：宁可一时发一切戒，不可一时犯一切戒。且如淫戒，女人身上发得二十一戒，男子身上得十四戒，余法界中男女亦尔。今或贪心，犯一女一道，但名污一淫戒。自余诸淫，戒体光洁，无行可违，称本受体。”

《资持》释云：“初叙宗意，律仪从境故名别脱，道定从心即是总脱。如下引论委释二，初举文，受是悬拟故可总发，犯是临境故唯别犯。且下二历示，初明总发。文中别举淫支以明，余可例显。淫境约道，女三男二。淫心三毒，三单三复一具。随缘间起，以心历境，故发多戒，如文所列。今下明别犯。”

《事钞》又云：“世中有人，犯一淫戒，初乃惶慑，后复思审，谓言失戒，遂即雷同随过皆犯。岂不由愚于教网，自陷流俗。焉知但犯一淫，诸淫并皆不犯。余杀盗等常净俨然。”

《资持》释云：“初叙非，岂下正斥，焉下重示。”

《事钞》续云：“故同法之俦，理须明察。若先严净识，托对五尘，欲染不生，由前方便。若先非摄虑，对境不能不犯。既犯业成，必须无覆早忏，还成本净。”

《资持》释云：“初二句嘱其所告，受随一等故名同法。若下二正劝又二，初示持行。严谓谨摄，净识即心，五尘皆境。所谓方便正念，常拟对治也。呜呼！末世凡流沉溺滋久，摄念离染未见其人。自非宿善资熏，明师训匠。勤求圣教，精择良明。志慕孤高，行希清卓。时时不懈，日日如新。或体达前尘，反求欲本，或冥心所受，专意通持，故得对境萧然，遇缘确尔翔而后集，默而识之。其犹挥手于空了无滞矣，着铠入阵何所畏乎。然惑业未销，生死可惧。岂唯言说，即是清升。在欲远尘良，恐非尔所及，居凡学圣，故且抑而为之勿事悠悠，宜应切切。因兹言及，一为深思。若下次劝犯悔，上二句明成犯，既下示忏益。大慈博爱，于物无遗。虽恶行下愚，亦苦加提引。祖恩所及，无得而知。”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四

第九章　广斥愚教

《事钞》云：“今时不知教者，多自毁伤，云此戒律所禁止，是声闻之法。于我大乘弃同粪土，犹如黄叶、木牛、木马，诳止小儿。此戒法亦复如是，诳汝声闻子也。”

《资持》释云：“初叙倚滥毁伤。自毁者身为佛子，反毁佛教故。又自身禀戒，反毁戒律故。如黄叶等此明倚滥，即佛经中有此言故。《涅槃》云：婴儿啼哭之时（喻小机也），父母即以杨树黄叶而语之

言：莫啼，我与汝金（喻如来施权也）。婴儿见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谓得涅槃），然此杨叶实非金也（非大涅槃）。木牛、木马、木男、木女，婴儿见已，亦复生于男女等想（喻亦同上）。此明如来追述尔前施小之意。至涅槃时，决了权疑，同归常住，宁复有小耶？此所谓不知教也。”

《事钞》续云：“原夫大小二乘，理无分隔。对机设药，除病为先。故鹿野初唱，本为声闻，八万诸天便发大道。双林告灭，终显佛性，而有听众果成罗汉。以此推之，悟解在心，不唯教旨也。”

《资持》释云：“二约理正破三、初教逐机分又四，初二句叙教本融。若据大小，理教实异。今约从本施出，或约开会有归，故云无分隔耳。对下明因机故异。故下引证，初证说小悟大，即《无量义经》。双下证说大悟小，即《涅槃经》。以下准经显意，此谓如来一音演法，众生随类得解。然此但望言教是一，至于佛意不无密赴，故使随类得益也。此明不以所学，即判大小。但达其大者，一切归大，何妨学律。志之小者，所为皆小，徒自穷经。故曰：在心不唯教也。”

《事钞》续云：“故世尊处世，深达物机。凡所施为，必以威仪为主。但以身口所发，事在戒防，三毒勃兴要由心使。今先以戒捉，次以定缚，后以慧杀，理次然乎。今有不肖之人，不知己身位地，妄自安托云是大乘。轻弄真经，自重我教，即《胜鬘经》说：毗尼者即大乘学。《智论》云：八十部者，即尸波罗蜜。如此经论，不入其耳，岂不为悲。”

《资持》释云：“二三学次第为二，初推戒功二，先叙佛偏弘。施为者通语一期化物轨度。威仪即目戒学。主犹尊也。但下次出所以，初明对病。身口即业，心使是惑，勃卒也。今下明次治。显戒学居初，释

成为主耳。今有下二斥诳妄三，初叙所计。位地谓薄地凡夫，安托谓无疑畏，轻真经者毁律教也，重我教者党所习也。即下据教反质。二文并约开会之义。由本小教，归一佛乘，故两皆云即八十即目段数，部即指根本一部。声闻但云尸罗，菩萨则加波罗蜜，即六度之一。如下伤其愚暗，教虽显了，闻而不信，故云不入耳。”

《事钞》又云：“故《百喻经》云：昔有一师，畜二弟子，各当一脚随时按摩。其大弟子，嫌彼小者，便打折其所当之脚。彼又嫌之，又折大者所当之脚。譬今方等学者非于小乘，小乘学者又非方等。故使大圣法典，二途兼亡。以此证知，今自目睹。”

《资持》释云：“三相非灭法，初引经。师喻如来，弟子喻学者。脚喻两乘，按摩喻寻究。其下喻学大毁小，彼下喻学小毁大。譬下法合，可解。方等即大乘之通名。以下显验。”

《事钞》又云：“恐后无知初学，为彼尘蒙，故曲引张，犹恐同染悲夫。”

《资持》释云：“三示意结劝中，初示广斥之意，彼即滥大不肖之者。尘蒙谓邪言恶见坏信丧道，犹如尘垢，秽于净物故也。犹下嘱累，所谓素丝易染，朱紫难分。虽委曲指陈，犹未能知返。岂非禁情节欲举世之所难，纵意为非是人之所欲。且祖师之世，其风尚然。况及于今，无足怪矣。”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四

此章大科别录如下。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九章广斥愚教竟

上来持犯篇中第一门持犯总义竟

第二门　持犯别相

第一章　性罪

已下所列性罪，重轻不同。今列略表，预示其概。余如文中委明。

（两舌恶口，绮语并同）

第一节　杀

《戒疏》云：“经明性重，多以此戒为初。岂非身为业先故，杀业因首故也。言性重者，以性含轻重也，重则人道，轻则非畜。约境分心，故罪阶三位。”见《戒疏记》卷七

杀戒所摄，人及非畜。已下诸文，多约杀人而言。非人畜生，可以例知。

第一项　犯境

《事钞》云：“人者《律》云：从初识至后识，而断其命也。（初识者，谓初识在胎，犹自凝滑，是识所依，乃至命终最后一念未舍执持，随暖坏者是也。）”

《资持》释云：“注中初至所依释上初识。《大集经》云：歌罗逻时（此云杂秽，入胎七日，状如凝酥，即凝滑也），即有三事，一命二暖三识。出入息为命，不臭不烂为暖（业持火大色不臭烂），此中心意识为识。若坏凝滑，即坏识之所依，命暖随谢，便名犯杀。乃至下释上

后识，谓四大将解，识神未去，害亦成重。《疏》云：随有暖处，识在其中，即识住处，为命根摄。”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二项　犯相

第一支　列缘

第一类　正明犯缘

《事钞》云：“犯缘具五：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杀心，四兴方便，五命断。”见《事钞记》卷十八

《戒疏》云：“上明人趣，非人、畜生加害等同，但罪轻为别耳。”

《行宗》释云：“非畜二杀并五缘犯，具阙同之。”

第二类　别示阙缘

第一端　阙初缘

《戒疏》云：“若阙初缘，小漫心起，但得三中罪，以非人、畜、杌三境替故。大漫心起，但得一中罪，三趣随犯俱无差故。若对克心，加王异境来替张处，则有四句可准上思。”

《行宗》释云：“初阙三别，即大、小二漫及克心也。大漫一中罪者以三趣齐害，杌境来差，心期虽漫，望人从重，故得中罪，必对杌木起非畜想，应得下罪，非此所明，在文盖阙。此中结句。大漫一句杌作人想；小漫三句：一非人人想，二畜生人想，三杌木人想；克心中但加一句王作张想杀则同重，余三同前故云四句，通前二漫总有八句。”见

此中结句，列表如下。

错误之义。见前持犯总义，别简性重，第二节错误中委明。

第二端　阙第二缘

《戒疏》云：“二阙想缘，亦有大、小两漫及一克心。”

《行宗》释云：“初通举三位。一一位中各有想疑单双之别，如指略中。”

《戒疏》续云：“且对克心生想有四句，一上罪三中罪也。克心生疑有十句，一上罪九中罪也。谓直疑有四，互疑有六，亦可准知也。克心双阙二缘四十句，如王境差心对有十，乃至杌木例可解也。”

《行宗》释云：“二别释克心中，句法交乱，须作图相，三位不同。

通前三心，总五十四句，三上罪，五十一中罪，图中可见。但知前二心差境定，后一复加境差故号双阙耳。”

《戒疏》续云：“余大、小漫，心境阙相可以准知。”

《行宗》释云：“三指略二漫。小漫但除王人，则想有三句疑但九句。双阙除王境差，但存三境，亦各九句。总前三位，共有三十九句。大略同上图相，唯直疑中各除第一句为异，又通改张字为人字读之。准前易见，不复重出。大漫三境通害，但有杌为异境，止有一十三句。复

恐难晓，故须列示。

小漫句法图表，记中阙略不出。今依其文义，为之补出，附列如下，以资学者参考。

第三端　阙第三缘

《戒疏》云：“三阙杀心。或无罪，如开缘中。或得中罪，谓苦治人，过与病药，近死方便，但无杀心。”

《行宗》释云：“苦治即有过因罚而死，与病药即不好心看，反令增病。”见《戒疏记》卷七

《事钞》云：“《伽论》：病人不欲起不欲舒，若起者当死，看病人强与食药死者，中罪。痈未熟，强破命终，亦尔。不与食，不治疗，因而死者，亦中罪。”

《资持》释云：“明不善看病因而致死，但无害意故并中罪。初与食、破痈两犯并谓不合与而与。次不下谓合与而不与。”

《资持》云：“上引《伽论》皆结中罪者，若无害心，不合有犯；若有害心，结犯复轻，进退难定。今以义求，但看病者心有强弱。若怀慈济，因而致死，如律所开。泛尔为之，不顾得失，失治死者，由本无心故不结重，近于杀业缘阙，故有中罪。思之。”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四端　阙第四缘

《戒疏》云：“四阙方便。由未起故，不制单心，或得下罪。虽心缘杀，以未动身，寻悔故也。或得中罪，如《十诵》中，厌患懈怠，不

好看病致死，但结中罪，以无方便故。”

《行宗》释云：“初约无犯明阙，言未起者未至，重缘也。次犯下罪明阙，即约重缘远方便罪。三犯中罪明阙，无方便者反有方便，即摄上罪。”见《戒疏记》卷七

第五端　阙第五缘

《戒疏》云：“阙第五缘未断命，如上七方便，则具七中罪。如《十诵》云：杀人未死，则狂发戒舍，但结中罪。”

《行宗》释云：“阙命断中，指上七缘。下引《十诵》，略证初缘。”见《戒疏记》卷七

指上七缘者，见前持犯总义阙缘不成章。

第二支　随释

第一类　广辨杀相

第一端　自作教人

《事钞》云：“《四分》云：杀有二种。一者自杀，谓身现相，口赞死相，坑陷，倚拔，若安杀具，及以与药等。”

《资持》释云：“先明自杀，初句标。谓下列相（准《含注戒本》有八，今阙二种，下引足之），身现相（或令怖畏坠堕，或示死相等），口赞死相（《含注戒本》作口现相，谓以言说劝教，或以大声恐喝。今钞语局初解），坑陷（知人行从此道，故设坑陷令堕死也），倚

拨（审彼倚拨其处，便施刀杖，彼依而死），安杀具（安置绳索、刀杖，令其取死），与药（可解）文云等者谓自杀（谓自行杀，若身若杖，随死者是），身口俱现相（身兼口叹）。”

上段记文中所含小注，皆撮略《戒疏》文义，分释杀相。宜与大字连合读之。次段记文中小注亦尔。

《事钞》续云：“二教他而杀，随其前使。若教叹、教遣使、往来使、重使、展转使、求男子、教求男子、遣书、教遣书等。并任方便，但令命终称本期者。三性之中，能教犯重。”

《资持》释云：“教人中，初标示。若教下二列相（《含注戒本》具列十一，今钞亦阙二种），教叹（《含注戒本》作‘遣使叹’，谓遣人语彼也），教遣使（指示所教，令遣人往害），往来使（受语往害，还来重往），重使（随续使人乃至百千，令害一人），展转使（彼使不去，转使他往乃至百千，最后人杀，随前所使皆同一重），求男子（选择有勇，令往害之），教求男子（使他求也），遣书（表于纸墨，令用死者），教遣书（使他代作）等。取余二谓求持刀人（谓能杀者），教求持刀人也。并下总示，欲显上文列相未尽，又遮恶人避此造彼，故用此语通而摄之。能教犯者且据本犯之人，若论所教则通道俗，若是道人能所皆犯。”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八

所教若是俗人已受五八戒者，亦犯。

第二端　用语破国

《事钞》云：“《萨婆多》：比丘知星历阴阳吉凶。由比丘语，征破异国，杀害得财，皆犯盗杀二上罪。优婆塞例同。”

《资持》释云：“由比丘语者，即教他业，兼犯盗者以攻击劫掠，损彼物故。优婆塞同者，五八并制故。”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三端　赞死

《事钞》云：“《萨婆多》：若为一人赞死，此人不解。边人解用此法死者，无犯。”

《资持》释云：“谓克心专缘一境，无意于他。若心通漫，随死皆犯。”

《事钞》续云：“今多有人自焚。多有愚丛七众赞美其人，令生欣乐，并如律本结重。”

《资持》释云：“如律重者同叹死故。”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四端　自杀

《事钞》云：“《五分》《四分》，自杀者中罪，谓结其方便。”

《资持》释云：“以命断戒失，无可犯故。”见《事钞记》卷十八

《行宗》云：“今亦有人，不知所以，自投焚溺，欲冀超升。苦因未除宁亡三有之报，死而无悔，实唯一勇之夫。将谓永灭不生，焉知此没彼出。固当勤修三学，广运四弘。诵持方等大乘，系念诸佛嘉号。冀

龙华而得度，指安养为所归。深厌死生，善识因果。欲除苦本，其要在兹。”见《戒疏记》卷七

《事钞》云：“《十诵》：不得自伤毁形，乃至断指犯罪。”

《资持》释云：“断指犯罪者，相传并云下罪。”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二类　别明非畜

《戒本》注云：“若杀非人，若畜生有智解于人语，若能变形，方便杀者并中罪，不死者下罪。畜生不能变形，若杀者下罪。”见《含注戒本》卷上

《戒疏》释云：“智变有胜，加害犯中罪者。以相同人，心非重者何能害也。若知而害义依法科，不知而害亦从律结。”

《行宗》释疏云：“初明犯意，若下断犯。还约知论依法科者即结中罪，不知从律如常犯下罪。”见《戒疏记》卷七

若知水中有虫，或用或饮者，亦应准此而结下罪，随所用所饮一一犯也。

第三项　不犯

《事钞》云：“不犯中，《律》云：若掷刀杖、瓦石、材木，误着彼身而死，及扶抱病人而死，或以药食及以来往出入而死者，一切无害心，不犯。”

《资持》释云：“前开误失，及下次开看病，以药食者因与而死

也，往来出入者含《注戒本》云：扶将病人入房往返，此释滥上扶抱，但上约卧起下据往还耳，或可约看病者出入阙事释之。一切无害者上文略举此句通收，但约无心不唯此二。”见《事钞记》卷十八

《行宗》云：“然此误者由于他事，全无害心。不同前明错误之误，学者知之。”见《戒疏记》卷七

前明错误者，见前持犯总义别简性重章。

第二节　盗

《资持》云：“《疏》云：非理损者为盗，公白取者曰劫，畏主觉知为偷。盗名通摄，故特标之。”

《事钞》云：“性戒含轻重也。性重之中，盗是难护。故诸部明述，余戒约略总述而已。及论此戒，各并三卷五卷述之，必善加披括，方能免患。有人别标此盗，用入私钞，抑亦劝诫之意也。”

《资持》释云：“初示相难护，上句总示性戒，次句局就四重，下句独显今盗。故下二据诸文显难，前示《律论》《僧祇》释盗涉五卷、《十诵》四卷、《善见》三卷，有下次指别钞，未详何人。”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一项　犯境

《事钞》云：“初犯境之中，谓六尘六大，有主之物，他所吝护，非理致损，斯成犯法。若无主物，及以己物，或为缘差、境夺、心想疑转。虽有盗取之心，而前非盗境，并不结犯。唯有本心方便。”

《资持》释云：“初示境，六尘六大摄尽一切，如下自释。若下二明阙缘又二，初别示阙相。上二句及下境夺并名阙境，非畜物替故云夺也，言缘差者互阙不定，或心息物移前事阻碍等。言想疑者即阙心也，于人物上异想有三，谓非人畜生及无主也，疑亦同之。虽下通结非犯。一往观文，似结阙境。然据阙心，前境虽定，若望正作非畜物疑想时，心不相当，亦非盗境。故下总云唯有本心方便，验非偏判也。”见《事钞记》卷十七

如下自释者，见下犯相，随释，有主物，别人物，明盗相文。

明阙缘中，参阅前持犯总义，阙缘不成，列名显相文。及下犯相，列缘别示阙缘文。

第二项　犯相

第一支　列缘

第一类　正明犯缘

《事钞》云：“二成犯相中，总缘具六种：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盗心，四重物，五兴方便，六举离本处。必具成犯。”

《资持》释云：“准疏但有五缘，无今第五。今钞不释，意亦可见。总括犯缘，不出心境。一四即境。二、三及五是心。六中兼二，心境合故。”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二类　别示阙缘

第一端　引疏犯缘

《戒疏》盗戒犯缘，与《事钞》稍异。故须别录《戒疏》犯缘，俾与阙缘互对。

《戒疏》云：“此戒五缘，初是人物，以盗余趣不成重故。”

《行宗》释云：“虽通三宝，至于结重多从主掌，是以初缘通云人物。对简非畜，如后自分。”

《戒疏》续云：“物虽人主，及至盗损，还须人想。若生余想，疑谓别境，则是轻犯。是以第二作人物想。”

《行宗》释云：“文明疑想，即境想中二三两句。”

《戒疏》续云：“问：想知二心有差别否？答：有同异也。了境无疑曰知，当境意谓为想。俱能了境，想与知同。然知唯了境，想通迷悟，故与知异。若以此心知是人物，于下阙缘转想不便，谓实达境，非迷忘故。若谓人物想，即顺阙缘，不乖律文，境想互义。”

《行宗》释云：“问中，或有立云知是人物，故问决之。答中，初答知想差别，上句通标。了下分示，俱下显同异。若下次明立缘是非，前叙立知有滥。意谓若具缘中标云知者，则人谓后阙缘中转想皆是明了之心，故不可立。若下次明立想顺教。以律但有想差，不言知故。互即差也。”

《戒疏》续云：“想虽当境，若盗轻物，不成重罪。故次第三明是重物。”

《戒疏》续云：“财虽满五，若无盗心，本自无咎。故次第四明有盗心。”

《戒疏》续云：“心虽起盗，财未离处，损主未就，属己不显，亦未成重。故次第五明举离处。”

《戒疏》续云：“问：前后诸戒，缘具方便。今此盗缘无方便者。答：损财明盗，便成重罪。有盗成重不假方便，恐涉滥故。纵有方便亦俱不明，但知未离已前并方便摄。”

《行宗》释云：“初问，可见。若准《事钞》，须具六缘，五兴方便。今此除之，故发此问。答中，初示成犯齐限。有下次明避滥不出，如互用三宝烧薰、坏色、寄借、抵拒之类，但使亏损即成盗业，不必方便。然非一向都无，故云纵有不明等。”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第二端　依示阙缘

第一目　阙初缘

《戒疏》云：“若阙初境，得三中罪。初非人物替人物处作人想取，二畜生物，三无主物。俱作人想。望本人物不得，境差方便中罪。后之三物，本自无心，则非罪也。如前义门，可以通之。此据小漫，人物并取为言。若据克心，王物替张亦同前判，阙境还立。如此识相，举一千从，可谓达持犯者。”

《行宗》释云：“前约小漫，以大漫随犯，故非所论上二句总标。初下别示，三种异境，替人物处，而非本境，故名阙境。俱下示犯。如下指广，即境差方便中。此下次明克心，初蹑前以示。同前判者张物不得境差方便中罪，王物无心则无所犯。对上小漫人趣无阙，故云还立。如下结叹。”见《戒疏记》卷六

即境差方便中者。见前持犯总义，阙缘不成，列名显相，境差文。

上列之表，且据疏记文而录写，稍有阙略。宜检前杀戒阙初缘中结句列表，对阅可知。

第二目　阙第二缘

《戒疏》云：“阙第二缘，据小漫者，九句中罪，谓转想疑心，双阙各三，故有九也。”

《行宗》释云：“阙第二中，即阙人想。想疑境定心差，双阙心境俱差。用此三种各历三句，故成九句。”

《戒疏》续云：“言转想者，初须人想可得同境，临欲取时乃作非人物想。据后心时俱得下罪。然律但结前心之罪，盗人方便，故云人物非人物想取中罪。此句既尔，诸句诸戒例同此解。二人物畜生物想。三人物无主物想。罪或有无。若先知人物，后作无主想，则有前心罪。若本作无主，无心故无罪也。”

《行宗》释云：“转想三中，初非人物想又三，初明心转。须人想者示本想也。心境相当故云同也。临欲等者明后心也。据下次辨罪相。此下三例通。诸句即下八句。诸戒指杀妄等。若据杀戒亦列句数，但不叙前后心想结罪之义耳。二畜生物想。三无主物想。罪有无者即约转想本迷为言。今此正明转想，旁示本迷。”

《戒疏》续云：“二明疑心者。初是人物，对境生疑，为人非人物，为人畜生物，为人无主物。”

《戒疏》续云：“三明双阙者。初盗人物，非人物替，阙境缘也。就非人物复生疑心，为人物为非人物，阙心缘也。二畜物来替，为人为畜耶。三无主物替，为主无主耶。并例准知。”

《行宗》释云：“疑及双阙同是疑心，但前疑据境定，双阙约境转耳。”

《行宗》云：“作图示之。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上录行宗图表，依《戒疏》盗戒文出，故仅有九句。若准前杀戒句数，应不止此。宜检前杀戒阙第二缘中附补之小漫句法表，对阅可知。

第三目　阙第三缘

《戒疏》云：“阙第三缘。重物作轻想，结前方便中罪。”

《行宗》释云：“如取满五，意谓不满。”见《戒疏记》卷六

第四目　阙第四缘

《戒疏》云：“阙第四缘。有盗无盗心，前心下罪。本无，非罪。”

《行宗》释云：“初约先有后无，前心下罪者远方便也。下句次约始终无心，如开缘中，粪扫亲厚等取也。由前具缘不列方便，故此阙中须分二种，当知先有后无即阙方便，始终无者正是阙心。问：前心犯下罪，那云阙心？答：望未动身，犹非盗等，故名阙心。若尔，至次方便转入无心，名阙心否？答：身色才动，盗业已彰，但物未离未成根本，是以拥住次近并名阙第五耳。问：前心后转，与阙想何异？答：阙想有心，此据无心。又前约动身后转，此约初心即转。如是思之。”见《戒疏记》卷六

第五目　阙第五缘

《戒疏》云：“阙第五缘。未离处二中罪，随相分别。”

《行宗》释云：“二中罪未与物交次方便也，相交未离近方便也，或次或近有阻不成拥住方便。次近不定故令随分。”见《戒疏记》卷六

第二支　随释

随释中，悉依《事钞》所列犯缘次第解释。唯初有主物中钞记之文，至为繁广，亘于一卷。今别依《戒疏》总明物主之文写录。“二有主想”已下，悉录《事钞》。

第一类　有主物

第一端　三宝物

《戒疏》云：“初明三宝，谓知事者掌用此物，罪福大深。如大集中，非圣非净，何能监护无有疮疣。”

《行宗》释云：“上叙罪福，二皆深者由境胜故。如下准教简人。彼经云：僧物难掌，佛法无主。我听二种人掌三宝物，一者阿罗汉，二者须陀洹（此二圣人）。复有二种，一能净持戒识知业报，二畏后世业有诸惭愧及以悔心，如是二人自无疮疣（此二清净人“疮疣”喻破戒恶业）。”

《戒疏》续云：“初盗三宝，总而为言，有守护者，随盗满五皆是极重。佛物无护，如鼻奈耶断施主故。”

《行宗》释云：“初望护主，佛下二断施福，并犯上罪。鼻奈耶云：若盗佛塔声闻塔等幡盖，皆望断施主福边，得弃损不受。即上罪。”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第一目　佛物

《戒疏》云：“言佛物中有四差别。”

《戒疏》续云：“初佛受用物者，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为佛像之所受用者，不得差互，常拟供养，生世大福。故《律》云：若是佛园、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养同塔事故。所以不许者，莫不即体法身之相，表处是深，不得轻故。”

《行宗》释云：“初示物相。故下引《律》证。所下征所以。法身无相，随物以彰，故此诸物即法身体。”

《疏》言不得差互者，虽此等物朽烂破坏，不许卖此，转制他物而供养佛。惟应别制新物，供佛受用。于其烂坏之物，仍旧存奉，不可弃毁，或取贩卖。故《事钞》引《宝梁经》云：乃至风吹雨烂，不得贸宝供养。

《戒疏》续云：“二属佛物，所以得转者，由本施主通拟佛用，故得货易。不同前者，曾为胜相，故唯一定也。”

《行宗》释云：“属佛物者，即钱宝、人畜等物。”

《疏》言得转得货易者，于此属佛之钱宝、田园、人、畜等物，可

以随宜贩卖，买取供养具等而供养佛。

此云属佛物，与前段所云佛受用物有异。因钱宝、田园、人、畜等物，不堪受用，但可系属，故云属佛物耳。西竺布施者，或通施三宝，或别指施佛施法施僧。别指施者，各有所属，不得互用。今云属佛物，即是别施佛者。虽许转贸，而所易得者仍属于佛，不容有滥。

《戒疏》续云："三供养物，以幡华等得货易者，事同属佛，可以义求。"

供养物者，即是香灯、华幡、供具之物。《疏》言以幡华等得货易者，此亦有别。华等可以转贸他物供佛，与前属佛物同。若幡等唯可转变，不可转贸。故《资持》云：若佛幡多得作余佛事者，谓改作缯盖、幢幔等物，然曾供佛体不可变，不同前华可持转贸。

《戒疏》续云："四献佛物者。开侍卫者用之，义同佛家之所摄故。"

《行宗》释云："物即饮食、果实等。今时掌佛庙人，义通道俗。《善见》云：佛前献饭，侍佛比丘食之，白衣侍佛亦得食之。《古记》问云：若用常住僧食供佛，通彼用否？答：法苑云，后还入常住。"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第二目　法物

《戒疏》云："言盗法物亦有其四。"

《戒疏》续云："一法所受用者，谓纸素竹木上书经像，或箱函器

褽，曾经盛贮，克定永施，不许改转。此则一定，敬同圣教，皆是灭理之所依持。故有损益，并望涅槃而生罪福。”

《行宗》释云：“前出物体，皆下示所以。纸素函器止是世物，但望所诠至真无价故。”

《戒疏》续云：“有人无识，烧毁破经。我今火净，谓言得福。此妄思度，半偈舍身，着在明典，两字除惑，亦列正经。何得焚除，失事在福也。”

《行宗》释云：“前出谬见，世中妄传，说偈得烧故经。不见此疏，焉知误他。此下次据文斥，上引半偈舍身者，一彰如来求法之勤，二示如来重法，三显正法难闻。下引经证两字除惑，显佛法功深，举少况多其过弥甚。倘畏来苦，勿逐魔徒。二缘并出《涅槃经》。”

《资持》云：“准此明诫，足验前非。必有损像蠹经，净处藏之可矣。”见《事钞记》卷十七

事在福者，即事在无作。见前宗体篇，戒体，戒体相状，所发业体，无作多少，六者事在无作中委释。

《戒疏》续云：“余之三相，可以准前。”

《行宗》释云：“前二转易，后与待人，并同前判。”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第三目　僧物

僧物有四。一、常住常住物，亦名四方僧物；二、十方常住物，亦

名现前常住物；三、现前现前物，亦名当分现前物；四、十方现前物。

《戒疏》云：“就僧物中则有四别。”

《行宗》释云：“僧物中，前二属处永定，通名常住。但前无分义，后是可分，故加常住、十方以简之。后二俱是即施，通名现前，但前局当处，后通内外，故加现前、十方以别之。”

《戒疏》续云：“一常住常住物，如堂宇、田园、人畜、米面。属处已定，不可分割。必欲惠给余寺，羯磨和与，若直送者是名盗损。或有主掌自盗，不望十方不满，随取计五便与极重。”

《行宗》释云：“初出物体，属下示名义。或下明结犯，余盗望主此义易知，故文但出主自盗耳。”

《资持》云：“主自盗者即知事辄用互用等。或无主掌，余人亦同。”见《事钞记》卷十七

《戒疏》续云：“二十方常住物，如饭饼等现熟之食，本拟十方闻声同饭。有盗此食，望护结重，望僧结轻，以僧分业无满五故。”

《行宗》释云：“初列物体，本下示别名。通名同上，故不重出。有下明犯相有二，望主重者谓余人盗望僧轻者，即犯中罪，或主客同盗，或主自盗。”

《资持》云：“有疑酱豉为熟物，判在十方者，今以意分，不问生熟，但使未入当日供僧限者并归前摄，如贮畜盐酱，是常住常住。取入日用，即十方常住。”

《资持》云：“问：常住常住亦无满五，何以重耶？答：分不分

异，重轻致别。”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戒疏》续云：“问：声钟告集，是僧皆饭，未知他寺奴畜得否？答：不合也。僧具六和，随处皆是。人畜别属，义非通使，使既是局，食亦如之。”

《行宗》释云：“问中，意谓他寺奴畜，彼此通僧，应得食故。答中，初句判定，僧下释所以，初示僧通之义。人下明奴畜不通。《钞》云：行至外寺，私有人畜，用僧物犯重。以施主拟供当处僧，不供别类非福田故。僧家人畜，犯下罪。（今多私务将带人仆，食彼僧食。明文犯重。诫之。）”

《资持》云：“僧家人畜结轻者，又须所营同是僧事。虽云僧仆，私干亦重。”见《事钞记》卷十七

《戒疏》续云：“三现前现前物，如今诸俗以供养僧，无问衣药房具，并同现前僧也。”

《戒疏》续云：“四十方现前物，如僧得施及五众亡物。”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事钞》云：“然盗通三宝，僧物最重，随损一毫，则望十方凡圣一一结罪。故诸部《五分》中，多有人施佛物者。佛并答言：可以施僧，我在僧数，施僧得大果报。”

《资持》释云：“上二句推过重，随下示重相。十方凡圣总收五众三乘因果也。一一结者非谓多罪，但一上罪总望多境故云一一耳。故下引文示，《四分》，瓶沙施佛园、末利夫人施佛衣，佛答同此。”

《事钞》续云：“又《方等经》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盗僧物者我所不救。余如日藏分僧护传等经广陈。”

《资持》释云：“初引经文，特举逆重以彰极恶。我不救者以佛威神不可加故，非舍弃也。余下指略。”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二端　别人物

第一目　掌主损失

《戒疏》云：“初中，妙同《钞》引。《善见论》中，若守护财物，谨慎不懈，而有盗者私窃而取，或强逼取，皆望本主结者，以非护主能禁之限故也。若反此者，守物须偿，以本盗人欺守护故，是须还他，若不还犯。”

《行宗》释云：“上句指广彼约二主分为七种，一掌护损失主，二寄附损失主，三被盗物主，四贼施比丘物主，五收囚缚贼主，六狂人施物主，七守视人作主。并广如彼，须者寻之。下引《善见》即彼初位，论中初明守护谨慎，望本主者有二义故，一非能禁，二无填偿。本主索偿，反成盗故。若下次明慢藏，反上二义，故从守护。”见《戒疏记》卷六

第二目　明被贼

《戒疏》云：“二被贼夺者，如《钞》所引，义张二位，谓现不现。结罪时，当随二主心绝已否。若财主已绝，贼主得定，此不可夺，如律贼复夺贼。二财主虽定，贼主不定，此则可夺，以缘不具故。三财主迟疑，贼主已定，此不得夺，以缘成故，何问本主。四俱不定，此则收得，由心不定，业非通畅故也。今以四句可约判之。”

《行宗》释云：“初总举现不现者，即对面现前盗及不现前盗。二主谓财主贼主。若下别列。初后，二俱可解。次句以贼心犹豫盗业未成，故云缘不具也。第三反之故不得夺。”见《戒疏记》卷六

第三目　明盗相

《戒疏》云：“三就所盗，略举通收，情非情道并摄尽矣。”

《戒疏》续云：“如《明了论》解云：盗义极多，且约六根起非法行，若偷六大亦犯重罪。”

《行宗》释云：“六根，即约能盗以摄所盗；六大，即括所盗以显能盗，故知盗境该通无穷。”

《戒疏》续云：“如诸仙人是胸行师，有人蛇螯，作仙人书见者皆愈，然须价直。比丘被害偷看，不问损与不损，看时即犯。以此例，诸秘方要术不许人传，偷见违恼，何啻在五，所谓眼盗。下根例之，如诵咒治病，欲学须直，比丘密听计直犯重，偷嗅尝触，亦例此知。若要方术病缘即差，得直方与得直听写，比丘受学心缘得差不与价直，故犯重也。”

《行宗》释云：“六根中，初委释眼根。胸行师准论合云胸行蛇毒药师（谓蛇以胸而行），螯施亦反，谓虫行毒也。下下例余五根。”

《资持》云：“初眼盗色也，如诵下耳盗声也，偷下略指三尘，若要下意盗法也。”见《事钞记》卷十八

《戒疏》续云：“次约六界，前地水火可知。如《律》中，有咒扇药涂，比丘偷摇不与价直，是谓盗风。若起阁斜临，妨他起造，是名盗空。智者识界也，人有伎俩不空度他得直方与，比丘方便就他学得不与价直，即盗识也。识不可盗，以无形故，但可从缘盗其智用耳。”

《行宗》释云：“次六大中，大谓六皆广遍，界谓六相差别，体同名异，前后各标。就文初略指前三。如《律》下引释后三，初明盗风，若下次明盗空，智下后明盗识，伎俩谓艺能也。识不可盗者谓不可盗去，但其机巧为人所学故云盗耳。”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第三端　非畜物

《戒疏》云：“三明非畜物者，如上立义已明。可寻《钞》中罪轻重也。”

《行宗》释云：“指上立义者近指当戒具缘阙缘，远指篇前境差方便。下指《钞》者彼明盗非人物，有主望主结上罪，无主望非人结中罪。盗畜生物，古谓犯上罪，今师准《十诵》多论但结下罪。”见《戒疏记》卷六

远指境差方便者，见持犯总义，阙缘不成，列名显相，第四境差中。

第二类　有主想

《事钞》云：“二明有主想。若作无主想，始终不转，无罪。前后互转，互得轻重。”

《资持》释云：“《律》有四句，有主想犯上罪（初句），若疑中罪（次句），无主物有主想疑中罪三四两句，略无第三无主想句，义必具之。文中初标成犯缘即第一句，若下简阙缘即第三句，初约本迷无犯。前下据转想，前作有主想后转无主犯中罪，前作无主想后转有主结上罪，故云互得轻重也。”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三类　有盗心

《事钞》云：“三明有盗心，然此一门，实德之人未免。但世盗由心结，不望境之是非。故《僧祇》：寺主好心互用三宝物，是盗上罪，谓愚痴犯也。”

《资持》释云：“初明难护，以贪染积深，触物起念。粗心不觉，岂识邪缘。不体妄情，终罹罪网，实德尚当未免，庸流没在其中。凡在同心，弥须励志。但下示结业，不望境是非者，境即前物，三宝互用，物无私涉为是，入己恶用为非，二皆结重，故知不简也。故下引证，望为三宝，故言好心，若论愚教，还是贼心。”

《事钞》又云：“《四分》：十种贼心。一黑暗心，谓痴心愚教，生可学迷，随作结重。僧祇寺主即是其事。二邪心者，谓贪心规利，邪命说法，以财自壅。三曲戾心者，即瞋心也。与少嫌恨，假瞋得财。或虚示威怒，意存财利，得物犯重。四恐怯心，或以迫喝，或说法怖取，或自怀疑怖而取财也。五常有盗他物心，恒怀规夺也。六者决定取，内心筹虑，方便已成。因必克果，动物成犯。七寄物取，或全抵突，或以少还他。八恐怯取，谓示身口相，畏敬故与物也。九见便取，伺求他

慢，因利求利也。十倚托取，或倚名闻威德，或以名字方便也，或依亲友强力者，谓假他威势而取也，或以言辞辩说者，托于论端，浮华引接，令前异望而取财利。言诳惑而取者，非法言法，法言非法，但规前利，幻惑群情。”

《资持》释云：“《疏》云：《律》中具出二五盗心。前是五心，后名五取，取是其业，对境行事也。一中，可学迷者，教是可学，不学故迷。二中，规求也，壅犹积也。三中，两释虚实分之。四中，准《疏》又云：或说王官势力，此与第八名同相别，但约心取两以分之，言心未必取，言取必兼心。十中，五相释之，前三身业，后二口业。又前三中，一是倚自，二倚他名，三倚他力。后二中，前但巧言，后是虚诳。”

《行宗》云：“邪命谓邪求养命，曲谓非理，戾即忿怒。嫌恨约内心，威怒约色相。迫谓以事逼切。喝谓说时作其大声，或可作遏谓抑遏也。”

《行宗》云：“前五约心，不出三毒。若就通说，莫非希物，五并贪心。若约别论，如文乃异，初二及四并是痴心，三即瞋心，五是贪心。又前五种，外相非盗，故约心论。后之五种，内外俱盗，故从外事。”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事钞》续云：“以此诸文，证知心业，其相略显。足得垣墙，防拟妄境。”

《资持》释云：“妄情逐境，计校万端，岂唯上列而能括尽。然举

一例诸，触类而长，则前虽略示亦足防心。既知教相，少识妄心，能遮不起，故如垣墙。心逐境生，心妄则境妄，故云妄境。”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四类　是重物

第一端　明物体

《事钞》云：“四重物，谓五钱。若直五钱，即余杂物。”

《资持》释云：“初通示钱物，五钱即钱体也。直五钱物，准钱法也。所以限五者，以彼王法满五至死，佛随王法，盗满制重。”

《事钞》续云：“《萨婆多》问曰：盗五钱成重，是何等之钱？答：有三解。初云：依彼王舍国法，用何等钱，准彼钱为限。二云：随有佛法处，用何等钱，即以为限。三又云：佛依王舍国，盗五钱得死罪，依而结戒。今随有佛法处，依国盗几物断死，即以为限。虽有三释，论师以后义应是。”

《资持》释云：“二别定钱体二，初引诸论解。答中，初二两解并限五钱，后解随死不局物数。初同《十诵》，二符本宗，三即论家所取。《戒疏》云：如《多论》中，盗相通滥。初释本钱，何由可晓（此破初解）。后解随国现断入死，言亦泛滥，难可依承（此破第三解）。”

《行宗》云：“以钱体多别，故问定之。初解依王舍者以佛在彼国制此戒故，彼是大铜钱，一当十六，则盗小钱须满八十。次解随国用者无论物体，但满五数。后解不约多少，但随国死刑为准。论取后义，今

依次解耳。”见《戒疏记》卷六

《事钞》续云：“然五钱之义，《律》《论》互释不同。判罪宜通，摄护须急。故《律》云：下至草叶不盗。”

《资持》释云：“二约义定夺三，初示意。《律》《论》不同者，《律》如后引，《论》即前文。判罪谓犯已处断，摄护谓专精持奉，今从摄护以定钱体。”

《事钞》续云：“今诸师盛行，多依《十诵》。彼云：盗五钱者，古大铜钱得重，若盗小钱八十文。”

《资持》释云：“二出滥用，舍急从缓，未体教意。古钱一当十六，五钱则成八十。”

《事钞》续云：“随其盗处，所用五钱入重。《僧祇》：王无定法，断盗不定。当取瓶沙古法，四钱三角结重。《四分》但云五钱。准此，废上律论，以后为胜。纵四钱三角，《善见》解之亦同五钱。”

《资持》释云：“三明正判中，初二句依论次解以定今义。僧下引据，王无定法者，通指诸国也。瓶沙古法者，佛依结戒，可以为准也。此取盗五之法，不定古钱。四钱三角，即入五钱之限，两角半钱，犹属盗四。钱论角者，恐彼钱模罢方，此间往古亦铸方钱，今时圆者，但约四字论之。四下准本宗以决。废律论者《律》即《十诵》，论即《多论》初后二解。以后胜者，即第二解，望初为后。疏《云》：可如多论中间一解，随国用钱准五为限，则诤论自息也。纵下会同，然《善见》《僧祇》并约古大铜钱，乃是取本王舍古法以释五钱之义。至于断盗，还随国用，即彼论云：乃至草叶不得取。故知急护，颇合今宗矣。”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二端　列义门

《事钞》云：“义门六句不同。一《十诵》《伽论》云：钱有贵贱时，不妨钱贵盗一人重，遇值贱时百千犯轻。”

《资持》释云：“钱贵贱者，谓物有重轻，时有丰约故。贵者一当多用，贱者多当少用，如文可解。”

《事钞》续云：“二《四分》《五分》《善见》云：贵处盗物，贱处卖，还依本盗处估价。”

《资持》释云：“三文皆尔，故尽标之。此谓就本盗处损主以论，不约后卖不满也。”

《事钞》续云：“三《善见》云：贵时盗得，贱时卖。若定罪者，还依本时。上三句互反，皆同得轻降也。”

《资持》释云：“意亦如上，如春时直十，夏但直一之类。上下总点三句，初句文中已具，次句应云贱处盗物贵处卖，三贱时盗物贵时卖，并依本断。”

《事钞》续云：“四《摩得伽》中，取五千不犯重。数数取四钱，数数作断心。或不得物而入重。如《四分》，烧薙坏色教他等。”

《资持》释云：“盗多犯轻，不至果故。不得物犯重，但损他故。”

《事钞》续云：“五不满五犯重。如《四分》，众多人遣一人盗五钱，多人共分。或多人共盗，通作一分。但使满五，一切同盗结重。或

盗过五结轻。如《十诵》，盗众多人未分物者是。”

《资持》释云：“减五得重，过五犯轻。前引《四分》，两释并约人多物少，故不满五。通望彼物，齐入重刑。后引《十诵》，通望彼众，无满五义。十方常住类此说。”

《事钞》续云：“六盗五人各一钱，结重。如《僧祇》：五人各以一钱，遣一人守掌。若盗，望守护人结。《善见》云：欲知盗相，如师徒四人互相教，共盗一人六钱。各得一上罪，一中罪。自业不合教他业，但得一中罪。此义应知。”

《资持》释云：“六中谓盗少成重，初引《僧祇》，次《善见》中，互相教者，如师教三弟子云：彼有六钱，大者取三，小各取一（教人满五），我自取一（自业不满）。乃至小弟子云：和尚取三，同学各一，我自取一（罪亦同上）。一上罪者教他犯也，一中罪者自作犯也。自下释结中罪义，恐疑共盗应须犯重故。”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八

《行宗》云：“《僧祇》且从本主以立句义，然望护主成重，自是盗五耳。《善见》四人互教乃约异时为言。若一时中，止可一人为能教，三为所教。能教取一，即是盗一成重之义。”见《戒疏记》卷六

第五类　离本处

《事钞》云：“离处义，十句分之。”

《行宗》云：“盗戒成犯虽约离处，然其离相不必物离，故以十门括示差别。”

《事钞》续云：“一文书成辨离处，如律师非法判用僧物之类。《善见》云：书地作字，一头时轻，书两头时重。”

《资持》释云：“初句约判断明犯，非法判用者，妄书簿历之类。《善见》下如作契书，分判地界。一头轻者如书所从处时，方便中罪也。两头重者，复书所至处时，究竟上罪也。”

《事钞》续云：“二言教立者。《善见》：若盗心唱云，定是我地，地主生疑中罪，决定失心者重。若共争园田，违理判与，违理判得。乃至口断多端，皆重。即如《四分》，若以言辞辩说，诳惑而取，皆重。”

《资持》释云：“次句但约口断即犯。《善见》二节，初约盗地。若下二约断诤。违理判与者，能判犯也，违理判得者，所判犯也。下引《四分》即约辩说，文如前引。”

《行宗》云：“口断多端，谓强词巧辩，非理而断。律中诳惑，即邪心劝诱，并望发言决得无疑，皆成上罪。”见《戒疏记》卷六

《事钞》续云：“三移标相者，《善见》：标一举时中罪，举二标时重（谓量地度）。乃至得一发一麦皆重，地深无价，绳弹亦尔。”

《资持》释云：“标者下注显相，如今丈尺之类。文中且引盗二标犯。准论，若盗三标，一举下罪，二举中罪，三举重，乃至盗十标，前八并下罪，九中罪，十重。”

《事钞》续云：“四堕筹者，《四分》：盗隐记数筹，分物筹，致令欠少也。”

《资持》释云：“堕筹者谓下筹多而令物少，或不下筹而取多物，虽非文意，世有其事。”

《事钞》续云：“五异色者，《十诵》《萨婆多》云：毡褥氍毹，上有树枝叶华，今从树叶上，盗牵至树华上，犯重，谓异本色故。或如借他衣钵，非理用损，减他五钱，亦结重罪。《律》云：若坏色故。”

《资持》释云：“初引《十诵》《律论》约异色犯，如毛绵枲织以成华朵鸟兽之物，而牵挽移易，损彼物故。或如下次准本律约损色犯。”

《事钞》续云：“六转齿者，如《十诵》：撦蒲移棋子等。”

《资持》释云：“转齿如世赌博，多用齿骨掷采博物，盗心移转，随物成犯。”

《事钞》续云：“七离处明不离处，如《僧祇》：盗他牛马未作得想，虽举四足不成重罪。”

《资持》释云：“彼明盗四足者，驱向所期，足遍犯重，不随所向者轻（虽离，但得中罪）。本期不定，举遍即重。本主来逐，心未得者轻（即文中所谓未作得想也）。”

《事钞》续云：“八不离处明离处，如《善见》：空静处盗，决得无疑。如掷杖空中，必无不下。故动即成重。”

《资持》释云：“《善见》得心已决，微动即犯，不待离处。如下举喻可解。”

《事钞》续云：“九无离处辨离处，如《四分》：盗他田宅，攻击

破村烧薶坏色，皆犯重等。”

《资持》释云：“田宅等物永不可离，不同上句可离不离。”

《事钞》续云：“十杂明离处，如空中吹物盗鸟、曲弋、断流水注等，并不具述，广如本疏。”

《资持》释云：“第十且出空弋水注三相，《律》中明处则有十三，疏中次解。今略引示。初地中（即是伏藏。有主，望主结。佛僧地，属佛僧。）二地上（如今道地得物）。三乘（谓象马等乘，若盗乘上物，离乘方犯。若兼乘盗，乘离即犯）。四担（同乘两分）。五空（谓衣物鸟等，从风所吹，而欲盗取，即此空处以辨离处。《善见》：盗空中鸟，左翅过右翅，尾处至头，上下亦尔，俱得重罪）。六架（即曲弋也，若盗物者，物离方犯。若连架者，架离即犯。）七村（或盗村物，或盗村体，击破坏等）。八阿练若（村外空地，同村可知）。九田（十诵，若为田故，相言得胜者重，不胜者轻，若作异相过分胜者重）。十处所（如店肆作处，盗物盗体，同上村中）。十一船处（盗物，即以船为处。盗船体者，断绳离处方犯）。十二盗水（即断水注也，《僧祇》：溉灌水，或一宿，直一文，或至四五。若坏彼渠，得下罪。水入田，中罪。满五者，上罪）。十三私度关（如律，比丘无税，白衣应税，为彼过物重。《十诵》：比丘应税不税，亦重。余广如疏。”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八

《行宗》云：“五空中，左翅过右约横飞说，尾至头处约直飞论，上下可解。以空无分齐，还约鸟之飞动以明离处之相。九田中，相言谓诣官词讼。得胜重者谓非理而得。若作异相者彼云，若不胜已，更作

相，若所得地乃至满五，得上罪。（谓作标相取也。）十处所中，处所语通。《律》云：若家，若市肆、果园、菜园、庭前、舍后，若复有余处等。”见《戒疏记》卷六

第三支　结示

《事钞》云：“然盗戒相隐，极难分了。若广张体貌，徒盈卷轴，至于披检取悟必繁。故略列犯缘，粗知梗概，意存省事知足。忧心念道者，缘境既局，少应清洁。若多众务而欲高升者，必罗盗网，终无有出。何者，由心怀胜劣，倒想未倾。初果无学，方可营事。有心怀道者，细读附事，深思乃知。犹恐不肖者谓繁，余心实未言尽。约略如前，故且削也。”

《资持》释云：“初示前略意，忧下二明人有顺违，初明知足之人惧犯退藏。言忧心者，心之可畏难可禁制，微纵成业，殃及累世，是可忧故。念道者慕出离也，缘境局者为教所禁也。若下明多事求进为盗所陷。多众务者，或好为人师，或乐营世福也。欲高升者，名位过人也。罗盗网者，结业成也。无有出者，苦报无穷也。何下征示其意，如前大集所拣人也。有下三劝修。初句召后人也，细读者劝寻教也，附事者以教照境也，深思者以境观心也，乃知者自省心行也。犹下遮后妄谓，以彰略意。”见《事钞记》卷十八

《戒疏》云：“此戒人多潜犯，不谓重罪，但是粗心。钞疏虽繁，犹恐未悟，可例此斟酌，犯罪相也。故《善见》云：戒中宜从急护。此第二戒，事相难解，不得不曲碎解释。其义理分别，汝当善思。论文如此，临事可不勉耶。”

《行宗》释云：“初叙数犯所以。钞下指撰述劝修。故下引论文勉

学，前引论文。后二句指文以劝。”见《戒疏记》卷六

《资持》云：“引论中初句通示教意，此下别指今戒必须繁文。曲碎解释者论涉三卷故也，其义理等者劝详审也。”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三项　不犯

《事钞》云：“三明不犯中，《四分》云：与想取、己有想、粪扫想、暂取想、亲厚意者，皆无犯。《律》中，具七法名亲厚。一难作能作，二难与能与，三难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舍，七贫贱不轻。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善亲友。准此量之。”

《资持》释云：“初引五想，皆谓无盗心也。与想者意谓他与也。己有者谓非他物也。粪扫者谓无主也。暂取者即持还也。亲厚者无彼此也。《律》下别释第五。七法中，一竭力代劳，为之不厌。二己所重物，与之不吝。三极相违恼，了无所恨。四吐露私心，而无所隐。五掩恶扬善，恐伤外望。六囚系患难，多方拯济。七贵贱贫富，终始一如。如是下结显，故知诚实方入开位，自余滥托皆陷刑名。”见《事钞记》卷十八

《行宗》云：“不犯中五，前三约心明开，后二就事明开。”见《戒疏记》卷六

第三节　淫

五戒唯制邪淫，八戒正邪俱制，全同道众。今文唯于犯相料简中，略示邪淫之义。余皆泛明淫相，不简邪正。学者宜善分别观之。

第一项　犯境

《事钞》云：“初明犯境者，《僧祇》云：可畏之甚，无过女人。败正毁德，莫不由之。染心看者下罪，闻声起染亦尔。”

《资持》释云：“初示过相，上二句示来报，次二句彰现损。言可畏者《诃欲经》云：女色者，世间之枷锁，凡夫恋著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间之重患，凡夫因之至死不免。女色者，世间之衰祸，凡夫遭之无厄不至。行者既得离之，若复顾念，是为从地狱出还复思入。又云：女人之相，其言如蜜，其心如毒。譬如清渊澄镜而蛟龙居之，金山宝窟而师子处之。当知此害，不可近也。败正者立事公正，苟荒女色则无所成。即彼经云：室家不和，妇人之由。毁宗败族，妇人之罪。毁德者修身立行，或著女色则皆丧失。即经云：凡夫重色，甘为之仆，终身驰骤为之辛苦。净心观云：贪色者憍憍，贪财者吝，既憍且吝，虽有余德，亦不足观。染下明制急。然心行微细，粗情不觉。纵知违戒，制御犹难，岂况悠悠终无清脱。请临现境，自审狂心。或宛转回头，或殷勤举眼，或闻声对语，或吸气缘根，虽未交身，已成秽业。大圣深制，信不徒然。谅是众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托腥臊而为体，全欲染以为心。漂流于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结于根尘网里，实谓难逃。当自悲嗟，深须勉强。或观身不净，即是屎囊，或谛彼淫根，实唯便道。或缘圣像，或念佛名，或诵真经，或持神咒，或专忆受体，或摄念在心，或见起灭无常，或知唯识所变。随心所到著力治之，任性随流难可救也。”

《事钞》续云：“《四分》中，犯境，谓人非人（天子鬼神等），畜生三趣。据报则男女二形，据处则女人三道谓大小便道及口，男子二道。此等淫处，若觉睡眠，若死未坏，少坏。但使入淫处如毛头，皆上罪。《律》云：牛、马、猪、狗、雁、鸡之属，莫问心怀想疑，但是正道皆重。”

《资持》释云：“二列诸境中三，初列境相又三，一以趣摄。注云等者即修罗地狱，四合为一。二约报有三，该上六趣。三约处亦三，须通三报。此下二定犯分齐。文列四相，二生二死，相别可见。如毛头者断犯处也。《律》下三明不开疑想。《律》云：若道，作道想若疑若非道想，并上罪。文举畜趣，余趣同然。”

《事钞》续云：“然淫过粗现，人并知非。及论问犯，犯皆结正。约相示过，耳不欲闻，或致轻笑、生疑、生怪。”

《资持》释云：“三诫轻笑中二，初叙情见，上二句纵其所知。及下示其制重。问犯谓究问教法也。约下述其愚暗。此有四过。一生厌恶，不欲闻故。二无尊重，生轻笑故。三无深信，疑非佛说故。四不正见，怪作是说故。”

《事钞》续云：“故《善见》云：法师曰：此不净法语，诸闻说者勿惊怪。生惭愧心，志心于佛。何以故？如来慈悯我等，佛是世间王，离于爱染得清净处，为悯我等，说此恶言，为结戒故。又观如来功德，便无嫌心。若佛不说此事，我等云何得知上罪，有笑者驱出。”

《资持》释云：“二引诫，法师即论主，将集此戒故先约勒。文中三，初遮众情。生下教观察，生惭愧者，克己自责也。世间愚人，谁能反照？身行鄙秽，殊不省非，及闻教说，反生惊怪。汝必恶闻，何如不作；汝既自作，何得恶闻。此由不知于大慈门，说毗尼藏，全是指出众生恶业。若能知业，岂复有教。呜呼凡愚，迷倒至此。志下令观胜境，初观佛慈，又下次观佛德，若下后观佛教。有笑下明立制。”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二项　犯相

第一支　列示犯缘

第一类　正明犯缘

《事钞》云：“次成犯相有二缘。一自有淫心向前境，纵有里隔互障，但入如毛头，结成大重，具四缘成。一是正境（男则二道，女则三处），二兴染心（谓非余睡眠等），三起方便，四与境合便犯。”

《资持》释云：“以自造他逼，犯相有异，故列两缘。前约趣境论缘，由本有心，故就身明犯。后约境合辨缘，既开身交，故就心明犯，初自造。第二注云等者，即不犯中一切无淫意，痴狂心乱等。”

《行宗》云：“自造缘四种，不出心境。前二离明，后二合辨，三即心为境发，四谓境与心会。”见《戒疏记》卷五

《事钞》续云：“二者若为怨逼，或将至前境，或就其身，佛开身会，制令不染，亦具四缘。一是正境（不问自他），二为怨逼，三与境合，四受乐便犯。《善见》云：淫不受乐者，如以男根内毒蛇口中及以火中，是不染之之相。”

《资持》释云：“二怨逼中，初示相有二。一逼己淫他，二为他淫己。开身免难，制心护体。遭淫尚易，持往尤难。自非久习净心，直恐未逃刑网。善下示护心法，本谓女根故生染著，今为蛇火乃生厌惧。以心随境转，其必然乎。”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二类　别示阙缘

《戒疏》云：“一阙初缘：非道，道想及疑，得二中罪。阙第二缘：无染心者，则无有犯，谓入无记及明观故。阙第三缘：未起方便，威仪不破，但犯下罪，若动身相，则有次近二方便耳。阙第四缘：未与境合，有二中罪。从破容仪去至对境，犯轻中罪。从境交对，毛分未侵，便止心者，得重中罪。”

《行宗》释云：“初即境差，境想后二句。非道如余身分，二中无记开前自造，如睡眠是。明观开后怨逼，如蛇口火中等。三四两阙，即三方便，随止之处，阙不成犯。三中，初明犯远。未起方便谓未动身，不妨心犯。若下次明次近，以显所阙。四中，但犯次近，阙不至果。破容即动身。止心语通境强疑心及善心息，并如前说。”见《戒疏记》卷五

第二支　料简杂相

第一类　通简犯相

《事钞》云：“问：此淫戒结犯，通戏笑否？如以小儿根，内口中弄，故无淫心。答：淫心难识。准《律》云：爱染污心，是淫欲意，并犯重罪。《五分》：若刺者是戏中罪，非戏者重，受刺者亦尔。”

《资持》释云：“问中，上申疑问，如下示戏笑之相。答中，初示淫心，并下断犯。《五分》下引证，则通两判。刺者即毛头，相同今宗。非戏者即有欲心，同上所判。受刺亦尔约比丘言之。”

约比丘言之者，若在家人已受五、八戒，亦例此结犯。

《事钞》续云：“《四分》云：若为怨家，强持男根，令入三犯境。于三时，心无有乐，皆不成犯。随始入，入已，出时，一一时中，

有淫意皆重。若为怨家强捉，二处行不净。初入觉乐犯重。脱有其事，内指口中啮之，唯觉指痛则免重罪。如前论说蛇口火中可也。”

《资持》释云：“初示犯相又二，前明逼己造他。《律》中但据初入觉乐，今约三时受始终故。若下二约为他造己。文依《律》引，不云三时，准前类解。脱下后教对治方法。”

《事钞》又云：“若相教，作者，能教犯中罪，不作犯下罪。”

《资持》释云：“中下二罪皆结能教，所教可知。通论四重，能教不同。淫则乐在前人，妄则名利拥彼，二犯并轻。杀盗二戒损通自他，能所皆重。”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二类　别示邪淫

《业疏》云：“云邪淫者，此五戒相，由制他开自故。八戒云邪者，误也。”

《济缘》释云：“五戒断他妻，八戒二俱断。”见《业疏记》卷十

《资持》云：“邪淫者，俱舍有四，一他妻；二自妻非道（大道口道）；三非处（非房室中）；四非时（怀胎，乳子，受八斋时）。”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第三项　不犯

《事钞》云：“三明不犯中，若睡眠无所觉知（谓开怨来逼己身分），不受乐（谓开怨家将造他境），一切无有淫意（无爱染污心故），并不犯。”

《资持》释云：“初开无记，二开对治，觉知造遭亦此所摄，三开非意，如上戏笑非重之类。文云一切通收众缘。”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四节　妄

五、八戒中妄语戒，括有大妄小妄，恶口、两舌、绮语，如下分列可见。戒名唯标妄语，而兼摄恶口、两舌、绮语者，如前宗体篇、戒法、归戒仪轨、五戒、料简杂相中委明。

第一项　明大妄

《资持》云：“妄语名通，加大简小，唯局称圣。”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一支　犯相

第一类　列缘

第一端　正明犯缘

《事钞》云：“具九缘。一，对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虚；四，自知境虚；五，有诳他心；六，说过人法；七，自言已证；八，言章了；九，前人解。”

《资持》释云：“缘中，初后属所对，中七属能犯。七中，前四是心，后三属口。言境虚者，实无所知也。过人法者，无漏圣道，出过凡法故。”见《事钞记》卷十八

《行宗》云：“初后是境，二五并心，余皆妄法。”见《戒疏记》卷

七

第二端　别示阙缘

《戒疏》云：“若阙初缘，小漫三句，正克四句。异境来替，相同前戒。”

《行宗》释云：“初缘，不明大漫。若对杌木合有三句，即杌作人想，杌作非人想，杌作畜想。”

相同前戒者即同杀戒。今据疏记之文，列表如下。

错误之义。见前持犯总义，别简性重，第二节错误中委明。

《戒疏》续云：“阙第二缘。漫心想转有三，克心转想有四，加王人想故，漫心辨疑有六，克心辨疑有十，双阙二缘有四十。作句并如上可解也。”

《行宗》释云：“二中，前明转想。漫心三句，即约小漫。一，人作非人想；二，作畜生想；三，作杌木想。克心四句加张作王想。次明疑心。漫心有六者，亦约小漫，直疑有三：一，非人疑；二，畜生疑；三，杌木疑。互疑亦三：一，为非为畜；二，为非为杌；三，为畜为杌。克心十句及下双阙并同前戒。”

阙第二缘中，若列图表，准前杀戒可知。今不复出。

《戒疏》续云：“阙第三缘境虚，今谓实者全无罪。”

《戒疏》续云：“阙第四缘知己虚，即增慢者无罪。”

增慢于下不犯中委释。

《戒疏》续云：“阙第五缘有诳心。今不作究竟意，戏故下罪。”

《戒疏》续云：“阙第六缘说过人法，今说人法。如《多论》云：自言持戒清净，淫欲不起。不诵四含不坐禅，而言我诵我是，并中罪。”

《行宗》释云：“说人法者，据是小妄，但虚称功行，即大妄阙缘，故结中罪。”

《戒疏》续云：“阙第七缘自言已证，今不言自证。或有功德，叹三宝故。或得下罪，我师是故。或得中罪，虚说他得，以谋名利邪命活故。”

《行宗》释云：“初示阙义。或下明阙相。叹三宝者即说僧宝，通圣贤故。称师下罪者但虚称美，不为利故，必谋名利同下犯中罪。”

《戒疏》续云：“阙第八缘，言不辨了，轻中罪。”

《戒疏》续云：“阙第九缘，前人不闻或不了，但中罪耳。”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七

第二类　随释

《事钞》云：“《四分》《十诵》《多论》云：从得不净观已上，至四果来。若云我得，皆犯重。若现身相，前人不疑，同重；疑则中罪。”

《资持》释云：“前引犯相，然《律》《论》所明圣法多种，文中举要总而收之。自外凡已去，彻至极果，所修观行皆名圣法，即五停心总别相念四禅、四空等，例是凡法，并通圣门，故同一犯。三十七品四向四果，即是圣法。若现下简互造。上是正业，出口成犯，不约他疑。此由身造，业相不显，故约前人疑信两判。”

《事钞》续云：“又《四分》云：天龙鬼神来供养我等，亦同犯重。”

《资持》释云：“《戒疏》问：天龙来供，凡尚感发，有何罪故乃入圣中。答：相与圣通故齐一重，又过常人之所有故。”

《事钞》续云：“又云：欲向此说乃向彼说，一切皆重。”

《资持》释云：“错互此戒不开。若就所称之法，误错则开，如下欲说此而错说彼是也。”

《事钞》续云：“《摩得伽》云：自称是佛，天人师等，中罪。”

《资持》释云：“如彼论解，称佛犯中罪有二义。一，世间一佛，更无第二故。二，具足相好，异于世人，无人信受故。今时即佛，便谓已是，不复进求，准同此犯。经云：一切众生皆有佛性。此指理同，须知事异。如冰即水，冰岂成流。似矿即金，矿无金用。岂得僭同上圣，惑彼下愚，恣懒慢以谓无修，作鄙秽而言妙用。若此即佛，何止汝徒，经说遮那遍一切处，则山河大地全法王身，软动翾飞皆如来藏。此盖都迷阶渐，一混圣凡。灭法坏人，莫甚于此，自非达者，谁复鉴哉。”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二支　不犯

《事钞》云：“不犯中，《律》云：若戏笑，若疾疾说，屏处独说，欲说此而错说彼等，皆不犯重，而犯下罪，以非言说之仪轨故也。”见《事钞记》卷十八

《戒本》云：“除增上慢。”见《含注戒本》卷上

《戒疏》释云：“除增上慢者，无漏正道，出过相有，名为增上。然于增上之法，未得谓得，名之为慢。《十诵》云：久在山林，不睹妙色，暂伏烦恼，自谓永无，故生慢告。后近城傍，见色起染，知己是凡，更加精进，果成罗汉。佛言犯下罪。”

《行宗》释疏云：“初正释中。初释增上，即目圣道。然下释慢，谓不进求。二引缘。妙即好也。境虚心实，但乖言议，故得下罪。若据本律，则不结罪。”见《戒疏记》卷七

第二项　示四过

已下所列四过，皆结下罪。

第一支　小妄语

《资持》云：“小者对大为言，但离圣法已外，一切皆归此摄。大局小通，寻之可解。”

《事钞》云：“此戒人多喜犯者，良由妄业熏积，识种尤多。故随尘境，动便虚构。不思反流之始，但愿毕世之终。以此安生为要，当死定非排业。良可悲夫！加以犯无定境，起必依心。但使违内想心，不论

外缘虚实一切皆犯。”

《资持》释云：“初叙数犯以兴叹有二，上句牒示，良下释所以，上二句明惑重。六识构造为能熏，藏识含受即所熏。识中之种故名识种。故下二句明起业，尘境即见闻等，虚构事无稽实即是妄语。不下二句明迷苦，上句谓不念生死，下句明悠悠度世。以下三句伤叹，上句蹑上虚度，下句示后苦报。安生犹言居世也。纵妄守愚自以为要，临终神昧任业牵生，故云当死等。当将也，排遣也。对治智胜，业则可排。对治有二，一者事行抑制则能伏业，二者理观明照则能灭业。以人之将死，善恶相现，恶强善弱神随业往，况无少善岂能排之。二明心境以劝修，上二句标定，下二句配释。但使等者释上次句，不论等者释上初句。《律》云：若不见、不闻、不触、不知，是中见想、闻想、触想、知想，彼便言我不见、不闻、不触、不知，知而妄语者犯。若论妄语，境虚成犯，于义易知。今此境实，违想亦犯。教唯约心，制急可见。虚实俱犯故言一切。”

《事钞》云：“《四分》，不犯中，但称想说故不犯。文如注戒本中。”

《资持》释云：“指注戒者彼云，不见言不见，乃至知言知等。今云称想在言虽略，无不摄矣。”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二

第二支　恶口

《事钞》云：“《智论》，一人生国中，皆共作因缘，谓内法与外法为因缘。如恶口业故，地生荆棘等。不作上诸恶者，地则平正。如弥勒佛时，人行十善，地多珍宝。”

《资持》释云：“内法是业，即善不善，外法是报，即所依器界，报由业感，故云与也。引此文者，意彰恶口过重，感报不净。令自勉也。”

《事钞》续云：“《律》云：佛言：凡有所说，当说善语，不应恶语便自热恼，乃至畜生闻毁惭愧，况于人也。”

《资持》释云：“束彼广文故云乃至，彼具云：刹尸罗国婆罗门有牛，与一长者牛斗力，共驾百车，赌金千两。婆罗门于众前作毁呰云：一角可牵。时牛惭愧，不肯出力，遂即输金。乃至牛语婆罗门言，汝于众前毁呰故尔。又令主倍赌二千两，当于众前赞言端正好角。主依牛语，乃得胜彼。（《多论》云：劫初未有三恶道众生，尽从人天中堕，以宿习近是以能语。）”

《事钞》云：“不犯中，相利故说，为法故说，为律故说，为教授故说，为亲友故说。（上皆内无嫌恨，慈济故示恶语。）或因语次失口，或误说等，皆不犯。”

《资持》释云：“前五皆据师友匠成，语虽粗恶，内无瞋怒，故在开位，如注显之。《疏》云：片涉讥嫌即是正犯。然瞋心难状，非智莫晓。弥须审悉，不可自欺。初言相利，即泛尔同学，异下亲友。四云教授谓直示时事，异上说法说律也。余约掉散遗失。失口谓心知语失，异下忘误。”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二

第三支　两舌

《资持》云：“两即所说之境，舌乃成言之具。《疏》云：此本翻

译颇是质陋，现翻为离间语斯为得矣。”

《事钞》云：“《律》云：两舌者彼此斗乱，令他破也。”

《事钞》云：“律不犯者，破恶知识，恶伴党等。”

《资持》释云：“世有滥浊之人，反为众首。俗愚无识，妄相亲厚。护法利他，故破无犯恶伴同之。”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二

第四支　绮语

《资持》云：“言绮语者，古德释云：如世锦绮交错成文，或云绮侧语，言乖道理故名绮侧，亦名无义语。”

《事钞》云：“《成论》，语虽是实语，以非时故，即名绮语。或虽是时，以随衰恼，无利益故。虽复利益，以言无本，义理不次。皆名绮语。”

《资持》释云：“《成论》实语，次第三相，俱有过故。非时者语不合宜，即名不义。衰恼谓令他不乐。无本谓师心也。”

《事钞》云：“不犯者，若小语错误等一切不犯。”

《资持》释云：“失口非意，如常所开。”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二

上来持犯别相中第一章性罪竟

第二章　遮罪

已下所列遮罪有五，皆结下罪。

第一节　饮酒

第一项　制意

《事钞》云：“《律》云：若以我为师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内酒中，滴口，因说酒有十过。”

《资持》释云：“初示严敕，以为资者必禀师教，不可违故，乃下明急制也。今时学法，率多嗜酒，临此慈训，哪不自惭。因下显过：一颜色恶，二少力，三眼视不明，（此三及六损色）四现瞋恚相（此一与九乱神），五坏业资生（破家），六增疾病，七益斗讼（长业），八无名称（丧德），九智慧少，十命终堕三恶道。（上九现恶，十即来苦）观斯十过，现事灼然。世愚反云益力治病者，不亦谬哉。”见《事钞记》卷二十四

第二项　犯相

第一支　列缘

《戒疏》云：“三缘，一是酒，二无重病缘，三饮咽便犯。”

《行宗》释云：“第二重病缘开，如后自判。三饮咽犯须论咽咽。”见《戒疏记》卷十五

饮咽犯须论咽咽者，随一咽结一罪，多咽结多罪。

第二支　随释

《事钞》云：“《四分》中，但使是酒乃至草木作者无酒色香味，若非酒而有酒色香味，并不合饮。若酒煮和合食饮一切犯。若甜醋酒、食麴、酒糟，亦犯。”

《资持》释云：“初示物体，甜醋酒者，律作甜味酒醋味酒，今文合之。”

《资持》云：“此方多有糟藏之物，气味全在，犹能醉人。世多贪啖，最难节约。想西竺本无，故教所不制。准前糟麴，足为明例。有道高士，幸宜从急。”

《事钞》又云：“《四分》：若酒，作酒想若疑，若无酒想，皆犯。（莫非取境犯，谓前有方便。）”

《资持》释云：“二明疑想，引律境想，事同淫戒。注中，初句示律文，次句明今释。谓先有方便欲饮，至后饮时，乃生非酒想疑，后心无犯，成前方便故须结犯。必先无意，迷忘须开。《疏》云：诸师约心从境制。余意不同，圣制有以，文少不了。岂有智人由来不嗅，须浆误饮，可结提耶。”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四

第三项　不犯

《事钞》云：“律不犯者，若病，余药治不差，以酒为药。若用身外涂创，一切无犯。”见《事钞记》卷二十四

《戒疏》云：“余药不治，酒为药者。非谓有病即得饮也。故须遍以余药治之不差，方始服之。”

《行宗》释云：“恐谓病开而辄尔妄饮，故示文意，不容倚滥。”见《戒疏记》卷十五

第二节　过中食

第一项　制意

《事钞》云：“《智论》：问曰：若法无时，云何听时食，遮非时食为戒？答曰：我已说，世界名字法有非实，汝不应难，亦是毗尼中结戒法，是世界中实有，为众人诃责故。亦欲护佛法使久存，定佛弟子礼法故。佛世尊结诸戒，不应求有何名字相应不相应等。”

《事钞》续云：“若尔，云何但说假名时？答：实时毗尼中说，以白衣外道不得闻，闻生邪见故。说假名时，以通多分故。”

《资持》释云：“《智论》释六成就中，时成就文。彼明天竺说时有二，一名迦罗（此云实时，谓年月日时四时节气等，世俗皆计为实故）。二名三摩耶（此云假时，谓随事缘长短不定，无有实故。）佛随世谛说三摩耶，不说迦罗，为除外道俗人邪见故。（俗人著有，外道计常，若说实时，更增彼计。此亦大分为言，非俱不说。）论中先破彼计实时皆无有实。然毗尼制法多依实时，则显如来亦说实时，岂是无时，故以为问，如钞所引。答中为二，初约义释通二佛下遮其来难，初中三义初从假释。论中难破时已，乃云见阴界入生灭假名为时无别时。（谓时经及余经等亦说实时，乃是随世名字，故云假名，此与俗说，假名言同义别。又准佛说，则彼二皆是假名，随彼而言故云实耳。）文云我已

说者即指上文，世界法有，故不妨说时非时，非实故不妨无时。立论已明，不审重问，故反责之云不应难，亦是下次随世释。世界实者俗所计也。众人诃者即指缘起，由彼计实而致讥诃，律附世相遮讥故制。亦欲下三护法释。谓受戒时，分定上中下，互相敬事，令法不灭，故云使久存等。（初义约假从道以释，后二约实从俗而释。）遮来难中。以毗尼制教随顺世谛从权建立，不可横以真理而难俗事，以化就荡相制是建立，故云不应求等。”

《资持》释云：“次难中，论文前云：如来为除邪见，不言迦罗，说三摩耶，谓余经中多说假时，如上引《律》乃说实时，义有相违，故以为难。答中为二，初明毗尼说实意。上句正示，以下显意，谓毗尼不许白衣外道闻，故可说实时，以道众自知非实不生邪执故。说下次明余经说假意。通多分者，道俗俱可闻故。”

《事钞》续云：“今有妄学大乘者，多贪著非时食，故具引诫之。”

《资持》释云：“以学语者，耻己贪嗜，滥谓大乘无时非时，故今还引大论以诫邪执。”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三

第二项　犯相

第一支　列缘

《事钞》云：“四缘。一是非时，二非时想，三时食，四咽咽犯。”见《事钞记》卷二十三

第二支　随释

《事钞》云：“《律》云：时者，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时者，从日中乃至明相未出。《僧祇》：日正中时，名时非时，若食亦犯。时过如一瞬一发，食者正犯。”

《资持》释云：“云至中者此明极限，食必中前。正中亦犯故知受食必在中前。经中食时，乃当辰巳。古德卯斋，护之弥急。有闻诸佛日中食，便谓中前非法盖不知教也。”

日中之义，如附录《中日中考》委明。

前列缘中，云时食者，如《疏钞》所谓豆谷、乳酪、饼果、饭菜及米汁、粉汁等，从明相出至于日中，圣教所许，故名时食，非时不许妄服。若清澄之果汁及蜜等，并一切碱、苦、辛、甘不任为食之药如胡椒黄芪等，以上三类不名时食，若有病者，以水和合，非时开服。

《事钞》云：“《五百问》云：食已，用杨枝，若灰嗽口。”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三

第三项　不犯

《事钞》云：“律不犯者，若作黑石蜜，和米作。有病者，煮麦令皮不破，漉汗饮。若喉中哏出，还咽不犯。《善见》：出喉还咽，犯。”

《资持》释云：“黑石蜜者，《古记》云：用蔗糖和糯米煎成，其坚如石。虽兼时食，过中开服。有病开麦汁者以清澄故。哏音演呕吐也。开文不显，故引论决之。”见《事钞记》卷二十三

《事钞》云：“《僧祇》：一切豆谷麦，煮之头不卓破者之汁。”

《资持》释云：“豆等头不破者若破，非时不得饮。”见《事钞记》卷三十三

准此，非时开饮，不唯麦汁，兼及豆谷。煮之须皮不破，漉汁清澄，病者开饮。若皮微破，汁稍浓浊，即属时食，慎之。

第三节　高大床

《事钞》云：“《律》云：高如来八指。《多论》：高大悉犯，俗人八戒亦同。八指者，一指二寸。姬周尺一尺六寸，唐尺一尺三寸强。”

《资持》释云：“初引《律》示量，《多论》明高广俱制，大即是广。高量如下，广者准《业疏》方三肘者不合坐。（五尺四寸）疏文又引《阿含》八种胜床俱不合升。（金银牙角严饰故胜，佛师父母从人故胜。八指下定尺数，周一尺二寸为唐一尺，其余四寸以三寸六分为三寸，余四分在故云强也。”见《事钞记》卷二十五

床者，凡坐卧诸床皆属之。床足用佛指量，佛指者每一指计周尺二寸。后段钞文开支脚木用人指量，人指者每一指计周尺一寸。周尺体量，如附录中《周尺考》委明。

《行宗》云：“《律》云除入楎孔上，谓入孔枸头不在数也。”见《戒疏记》卷十五

《事钞》云：“《僧祇》：若下湿处，用八指木支脚得。（上开支脚木，用人八指量。准此下湿处支床者，应开得在上礼佛，若支高者，

不合也。”

《资持》释云：“支谓承藉之物，注明礼佛世多处，床可开湿处，余处不得。又止八寸，不得更高。”见《事钞记》卷二十五

礼佛世多处床者，今称为拜凳也。

第四节　严身

《资持》云：“西土以华结鬘贯首及用香油涂身，以为美饰。此方须除带佩华璎脂粉涂面等。”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第五节　歌舞

《业疏》云：“作倡伎乐者，倡谓俳优，以人为戏弄也。乐谓金石八音之所奏也。伎通男女，即奏乐者。”

《济缘》释云：“金、石、丝、竹、匏、土、革、木谓之八音，奏进也。”见《业疏记》卷十

上来持犯别相中第二章遮罪竟

上来持犯篇中第二门持犯别相竟

上来第二持犯篇竟

忏悔篇

《资持》云：“梵云忏摩，此翻悔往。有言忏悔，梵华双举。准《业疏》云：取其义意谓不造新，忏谓止断未来非，悔谓耻心于往犯。有将忏字训首训鉴，义虽通得，华梵须分。”

《事钞》云：“夫结成罪种，理须忏除，则形清心净。故《萨婆多》云：无有一法疾于心者，不可以暂恶，便永弃之。故须忏悔。”

《资持》释云：“初叙忏意，上句明造业。结业成因，必招来果，故如种焉。次句明须忏，以犯从妄起，罪假缘生。妄体本空，缘生无性。了知妄本则犯相何依，识达缘生则罪根叵得。是以忽追所犯，深恨前非。仰对胜缘，尽披肝胆。罪从心起，还逐心亡。既伏现因，不牵后果。犯而不悔，业苦何穷。有智识非，义无隐覆故也，则下彰益。故下二引劝。初引论，不下申劝。彼论问曰：何法重于地，何法高于空，何法多于草，何法疾于风？答曰：戒德重于地，我慢高于空，烦恼多于草，心念疾于风。今略引后句，以明昔心造恶，今忽追悔，刹那翻善，不待终日，意令有犯速须求忏。”

《事钞》云：“《涅槃》云：犯四重者，生报即受。若披法服，犹未舍远。常怀惭愧，恐怖自责。其心改悔，生护法心。建立正法，为人分别。我说是人不为破戒，若犯四重，心无怖畏，惭愧发露。于彼正法，永无护惜建立之心。毁呰轻贱，言多过咎。若复说言，无佛法僧。并名趣向一阐提道。云何是业能得现报，不未来受。谓忏悔发露，供养三宝，常自呵责。以是善业，今世头目等，痛横罹死，殃鞭打饥饿。若不修身戒心慧，反上诸法，增长地狱。”

《资持》释云：“初示罪报。若下二明犯心有二，初约护法说破为不破。善业胜故，犯心轻故，亦欲进彼护法者，故未舍远者谓于佛法犹恋慕故。若犯下次约坏法说为犯。言多过咎，即说佛法中多过失故，一阐提此云无信。云下三示悔法，初标问，谓下答释，初明忏者现报即受，所谓转重为轻也。横谓非横，罹犹堕也。若下明不忏者生报方受。彼经云：若不观身无常，名不修身。不观戒是善梯磴，名不修戒。不观心躁动制伏，名不修心。不观智慧，有力能断，名不修慧。”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第一门　略分化制通局

第一章　明化教

《事钞》云：“今忏悔之法大略有二，初则理忏，二则事忏。此之二忏通道含俗。”

《资持》释云：“化教具兼两忏，通被二众，如文所叙。又复二忏通大小乘。又所犯罪通悔三世，总牒十业。”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上来略分化制通局中第一章明化教竟

第二章　明制教

《事钞》云：“若论律忏，唯局道众。由犯托受生，污本须净。还依初受，次第治之。”

《资持》释云：“制中反成五局。言律忏者局小宗也，如文自述局道众也，托受生者局事行也，依初受者局现犯也，次第治者局名体也。

上且分对，次释文相。初二句标局，言道众者总收出家五位。由下释局所以。文叙犯忏皆依本受，受是禀制，于制顺违遂成持犯，则彰律忏与经天别矣。初句示犯起之本，次句明制忏之意。还下示立忏之法。”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化制二教，通局互对。今依记文列表如下。

上来略分化制通局中第二章明制教竟

上来忏悔篇中第一门略分化制通局竟

第二门　别时化教二忏

第一章　对显二忏

《事钞》云：“若据通忏，理事二别。”

《资持》释云：“标云通忏者，如上五对，通义可知。”

《事钞》续云：“理据智利，观彼罪性，由妄覆心，便结妄业，还须识妄本性无生。念念分心，业随迷遣。”

《资持》释云：“理忏者，此约观慧推穷业性，明见真理，罪得伏灭，故云忏也。文中初标根性。且望修事通明利根，若对三观智用浅深自分，利钝如后可见。观下二示观行，初句示所观境。由下明能观智。上四句明达妄见理，下二句明行成罪灭。分谓分辨，即观照也。此中通示理观，无生之言总下大小三种之理。”

《事钞》续云：“若论事忏属彼愚钝，由未见理，我倒常行，妄业翳心随境缠附，动必起行，行缠三有。为说真观，心昏智迷。止得严净

道场称叹虔仰，或因礼拜，或假诵持旋绕，竭诚心缘胜境。则业有轻重，定不定别。或有转报，或有轻受。并如佛名方等诸经所明。”

《资持》释云：“次事忏中，初标机宜。由下二示忏法又二，初叙不堪理观。止下二正明事忏二，初明事行，则下明成益，上二句示先业。言轻重者就过为言，五逆谤法用僧物等为重，余则为轻。又凡造罪，具足三时俱起猛心为重，或二时一时为轻。定不定者复简重业，定业极重纵忏不亡，不定犹轻或容转易。下二句彰益。转报谓易夺不受，对上轻及不定业也。轻受谓转重为轻，即上重中定业也。并下指广，《虚空藏经》《占察经》等并明悔法。若准《业疏》须具五缘，一请佛菩萨为证（即奉请众圣也）。二诵经咒（即诵讽咒）。三说己罪名（即说忏悔）。四立誓言（即今发愿）。五如教明证（即今求相简择邪正）。”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今据上段《资持》释“业有轻重定不定别，或有转报，或有轻受”钞文之义，并会通《业疏》四句，列表如下。其中依《业疏》增入者，上下用“[]”记号。

初中后心三时者，谓方便时，根本时，成巳时。猛重心相者，谓方便举尤害心，根本起尤快心，成已起随喜心。其中轻重有无，列示句数。如前持犯篇，持犯总义，辨犯优劣章，单心辨犯及有心无心辨犯二节广明。宜检阅之。

《业疏》释忏六聚法篇，引他解中，分列四句，至为明晰。今准其义，附列表如下以资参考。文见《业疏记》卷二十二

《济缘》云“问：修理忏人须礼诵否？答：愚智两分，事理无二。上智达理，不碍修行，中下昧空，故存渐诱。应为四句，总摄群机。一得理失事，一心禅观，外阙庄严，如有目无足，不能前进。二逐事迷理，计功分课，不了缘生，如有足无目，不知所从。三事理双运，目足相资，万行圆修，必至彼岸。四理事俱昧，盲而无足，愚痴惰慢，终无出期。是知理事各立，未免偏邪，空有一如是真修习。故曰：实际理地不受一尘，佛事门中不舍一法。诸佛菩萨历劫熏修，华竺祖师终身苦行。此理深密，何可尽言。略示大途，粗分缁素耳。”见《业疏记》卷二十二

《资持》云：“今时愚者，错解佛乘，皆谓理观寂尔无思，空然无境。取舍不得，能所俱亡。顽然寂住，便是真如，放荡任情，即为妙用。由是不礼圣像，不读真经。毁戒破斋，嗜酒啖肉。夸为大道，传化于人。恶业相投，率多承习。此乃虚妄臆度，颠倒论回。岂知达法皆真何妨泯净，了真即用岂碍修行。是知悟理则万行齐修，涉事则一毫不立。自非通鉴，余复何言。”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上来别明化教二忏中第一章对显二忏竟

第二章　重广理忏

第一节　标示用心

《事钞》云：“言理忏者，既在智人，则多方便。随所施为，恒观无性。以无性故，妄我无托。事非我生，罪福无主。分见分思，分除分灭。如人醒觉，则不眠醉。”

《资持》释云：“初示所修观相，无性即空理。以下明罪灭所以。

诸世间业皆从我生，我为业主我既无托，故所造善恶不从我倒而生，妄业无依，故得除灭。见谓达理，思谓起修，除谓能观智，灭即所观业，破妄显真而非顿证，故皆云分。若约位判，分见分思即内凡人，分除分灭，即初果已去。如下喻显，眠醉喻迷，醒觉喻悟，眠觉醉醒相似法故。”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第二节　别列三观

《事钞》云：“然理大要不出三种。”

《资持》释云：“理本是一，何有三者。若权实往分，前二是权，后一是实。若大小相对，前一是小，后二属大。若约开权会小，终归一理。若对三宗，性空局小，唯识局大，相空通小大，如是分之。”

《事钞》续云：“一者诸法，性空无我。此理照心，名为小乘。”

《资持》释云：“性空中分三，初示所观境，即诸法二字。诸法之言总包一切。诸经论中或约依正因果，或世出世间，或有漏无漏，或色心非色心，或善恶无记，或阴界入等。若据通论总观诸法，今就忏悔且指罪业而为观境。性空无我一句，即能观智。罪从缘有，本无自性。缘即心境，虚妄心境，和合成业。业性自空，非使之空。由存妄计，故受轮转，但破妄计，觅罪叵得，叵得之处，强名空理。言性空者，小机智劣，不能即法见空。必待推析，穷法体性，然后方空。此下判位，小乘通收声闻缘觉，据所乘法谛缘虽殊，若论断证同见空理。”

《事钞》续云：“二者诸法，本相是空，唯情妄见。此理照用，属小菩萨。”

《资持》释云：“相空中亦三，示境同前。能观中，言相空者了法

无相，犹如幻化昧者谓真，亦如空华眼病谓实，故云唯情妄见。判位中，小菩萨者虽发大心，未穷心本，故设此观空诸尘境，如诸般若所被初心。言照用者二乘住寂故但照心，菩萨涉事故云照用。若对三宗，即当四分。同观空理，故云小也；志慕佛乘，故云菩萨。”

《事钞》续云：“三者诸法，外尘本无，实唯有识。此理深妙，唯意缘知。是大菩萨佛果证行。故《摄论》云：唯识通四位等。”

《资持》释云：“唯识中三科同上，观境可解。能观中，外尘谓一切境界也。言本无者有二义，一者境即心故，二者虚妄见故。实唯有识者言唯则遮于外境，言识则表于内心。判位中，上二句彰胜，对前粗浅故云深妙。次二句正判，大菩萨者初地已去也。故下引证，彼以五十二位总为四位。《论》云：一切法以识为相，真如为境（境即是体），依此境界，随心信乐，入信乐位（此收加行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十位）。如理通达，得入见位（即初地也），能对治一切障，得入修位（二地至七地）。出离障垢，得入究竟位（八地至佛地）。初位所修名影像唯识，后三所修名真唯识。（有人将前小菩萨对加行者不知观行不同也）。问：有人云：唯识观，南山判位太高。又云：深位无罪，岂须忏悔，其意云何？答：论文自云唯识通四位，那责南山判耶？此盖特举深位以彰理妙，当知悔法正为下凡，故下劝令任智强弱随事观缘，岂令果佛而悔罪耶？前修率尔不无小疵，后进狂简便生轻谤。寄言有识，详而慎之。”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第三节　结示

《事钞》云：“以此三理，任智强弱，随事观缘，无罪不遣。”

《资持》释云：“据理深浅，由机强弱，当量己分随力修之。然末世情昏，鲜逢利器。尚未堪于事行，况克意于玄门。三观微言，于兹殆绝呜呼！”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上来别明化教二忏中第二章重广理忏竟

上来忏悔篇中第二门别明化教二忏竟

上来第三忏悔篇竟

附录

弘一大师晚岁辑《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费时二载，极费苦心，稿凡三易，方得告成。原拟全部写成现代文言，俾浅显易读，而未果遂。据持犯篇注，本书应有附录，而手稿中无之。妙莲法师检大师遗稿，有《戒体章名相别考》《日中考》《古今尺略图》《受十善戒法》等，酌取以充附录。犹恐未尽契合大师本意，嘱为附带声明如上。案持犯篇末注云：周尺体量，如附录中《周尺考》委明。今检《古今尺略图》后，附有周尺别形，及南山律尺量，因合编为《周尺考》。又沪泉两地所藏手稿，微有出入。沪稿经校勘后，再寄晋江，由慧容法师就泉州藏稿复校。遇异同处，往复函商，斟酌取舍。原稿偶有笔误或疑问时，则以所引原书为准。（例如二一三页六行拾僧过失，同页十行诫拾僧过失，两拾字原稿均作舍，检《大正藏》续藏，及大师亲校津刊钞记会本，皆作拾。舍字系笔误。又如一七七页八行岂复有教，有字原稿作口，检《四分律》戒相表记，及亲校津刊会本、扶桑古刊本、大正藏本、续藏本均作有，惟心灿法师扎录大师校正钞记副本，批注云：有字疑是误写。足征备览作口，系表阙疑俟考之意。盖大师先编戒相表记，次乃校正津刊钞记会本，后始编辑《在家备览》。编备览时虽疑有误，而未考定，兹仍从原书作有。）犹虑校对不无疏忽，倘续发见讹误，当俟再版修订，期臻完善。

大藏经会谨识

戒体章名相别考

（匆促写录，未及详考，或有讹误，俟后改正。又分类编辑，亦多未妥，俟后整理重辑。第二次草稿，己卯十二月二十二日录竟敬装，时居蓬峰掩室习律，年六十。弘一。）

（一）诸法五位

（二）三有为法

色法，心法，非色非心法

此三聚，皆有因缘之作为，故名有为法。

（三）七十五法

小乘俱舍宗，立一切法为七十五，摄为五类。

第一，色法十一。

第二，心法一。

“于根境相对之时，依根而生，能觉知境界之总作用也。是从于所依之根故。虽为六识，而其心体是一，此心法必领有他之心所法，犹如国王之于臣民，故亦名曰心王。”

第三，心所有法四十六。

“此四十六法，皆为心王所领有，而与心王皆为对于境界之别作用，故云心所有法，常略称心所法。”

第四，心不相应行法十四。“此十四法，为非色非心之法而非与心相应之法，故名心不相应行法。所以名行者　有为法之总名。又此十四法为玉蕴中行蕴所摄，故名行也。

第五，无为法三。“此三法，无生住异灭四相之作为，故名无为法。”

（四）三科

五蕴，十二处，十八界

（五）五蕴

五蕴：色、受、想、行、识

蕴者积集议，渭声心之法，大小前后等积集而成自体也。旧泽曰阴，荫覆议。

（六）色蕴

（七）色义

（八）行蕴

造作于有为法之因缘，迁流于三也，谓之行。故行蕴有造作迁流二义也。“若约此义，余四蕴亦应名行。但余蕴虽应名行，以摄行少，故各别受名。行蕴摄行多，故偏得行名。”五蕴中，除色受想识四者，其他之有为法，通名行蕴。如下表记。

（九）识蕴

（十）心意识

（十一）业

业为造作之义。身口意善恶无记之所作也。其善性恶性。必感苦乐之果，故谓之业因。过去者谓为宿业，现在者谓为现业。

（十二）作戒无作戒

（十三）戒体义

（十四）无表色

（十五）成实四假

（十六）成实论

成实者，成立修多罗中实义也。观我法俱空，故超越于萨婆多宗之我空法有观。但不知空即不空，故称之为偏空观。成实宗，为印度小乘中最后所立之宗。即小乘中之空宗，酷似大乘。

（十七）南山三教三观

（十八）戒之四科

日中考

持非时食戒者应注意日中之时。

比丘戒中有非时食戒，八关斋戒中亦有之，日中以后即不可食。又依《僧祇律》日正中时，名曰时非时，若食亦得轻罪，故知进食必在日中以前也。

日中之时，俗称曰正午。常人每用日晷仪置于日光之下，俟日晷仪标影恰至正午，即谓是为日中之时，因即校正钟表以此时为十二点钟也。然以此方法常常核对，则发见可怀疑者二事。一者，虽自置极精良正确之钟表，常尽力与日晷仪核对，其正午之时每与日晷仪参差少许，不能符合。二者各都市城邑之标准时钟，如上海江海关大自鸣钟等，其正午之时亦每见其或迟或早茫无一定也。今说明其理如下。

依近代天文学学者言，普通纪日之法皆用太阳，而地球轨道原非平圆，故日之视行有盈缩，而太阳日之长短亦因是参差不齐。泰西历家以其不便于用，爰假设一太阳，即用真太阳之平均视行为视行，称之曰平太阳，平太阳中天时谓之平午，校对钟表者即以此时为十二点钟。若真太阳中天时则谓之视午，就平午与视午相合或相差者大约言之。每年之中，唯有四天，平午与视午大致相合，余均有差。相差最多者，平午比视午或早十五分，或迟十六分。其每日相差之详细分秒，皆载在吾国教育部中央观象台所颁发之《历书》中。

若能了解以上之义，于昔所怀疑者自能祛释。因钟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迟速，决不许其参差。而真太阳日之长短则参差不齐，故不能以真太阳之视午而校正钟表恒定为十二点钟也。其各都市城邑之标准时钟皆

据平午，以教育部《历书》核对即可了然。

吾人持非时食戒者，当依真太阳之视午，而定日中食时之标准，决不可误据平午而过时也。至于如何校正钟表，可各任自意。或依平午者，宜购求教育部《历书》核对，即可知每日视午之时。若如是者，倘自置精良正确之钟表，则可不必常常校正拨动，否则仍依旧法以日晷仪之正午而校正钟表，恒定是为十二点钟，此亦无妨。但须常常核对日晷仪，常常拨动钟表时针。因如前所说真太阳日之长短参差不齐，未能如钟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迟速也。又近代天文学者以种种之理由而斥日晷仪所测得者未能十分正确，此说固是，但其差舛甚微无足计也。

周尺考

南山律尺量皆用周尺，今考周尺一尺二寸当唐尺一尺。《事钞》谓唐朝用尺，五种不同，必以姬周尺秤以定。官市衡量，无事不平。《资持记》释云：五种者，旧云南吴尺（短周二寸）、姬周尺（十寸为定）、唐尺（加周二寸，尺二为尺）、山东尺（加唐二寸，尺四为尺）、潞州罗柯尺（加山东二寸，尺六为尺），国家不禁，致此多别。至于公用，还准周尺。参看《资持记》第十册第十九卷二十一页

受十善戒法

南山三大部中不载。唯南山晚年所撰释门归敬仪中，略明。

归敬仪云受十善法者，谓身三口四意三善行。此之十业，戒善之宗。今多依相，罕有受者。今谓不然，先须愿祈不造众恶，依愿起行，有可承准。若不预作，辄然起善，内无轨辖，后遇罪缘，便造不止。由先无愿，故造众恶。大圣知机，故令受善。

又云：次明受法，有师从受，无师自誓。如上三归三自归已，口自发言，我某甲尽形寿于一切众生起慈仁意，不起杀心。如后九善例此，而不复繁文。

案受十善戒者，别有受十善戒经委明。今未及检寻，且依归敬仪文酌定受法如下。其示相文，依灵峰选佛谱十善文录写，可暂承用。俟后检寻受《十善戒经》，再为改订可耳。

我某甲，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尽形寿，受持十善戒法。（三说）

我某甲归依佛竟，归依法竟，归依僧竟，尽形寿受持十善戒法竟。（三结）

我某甲，尽形寿，救护生命，不杀生。

我某甲，尽形寿，给施资财，不偷盗。

我某甲，尽形寿，遵修梵行，不淫欲。（若在家人，改为不邪

淫。）

我某甲，尽形寿，说诚实言，不妄言。

我某甲，尽形寿，和合彼此，不两舌。

我某甲，尽形寿，善言安慰，不恶口。

我某甲，尽形寿，作利益语，不绮语。

我某甲，尽形寿，常怀舍心，不悭贪。

我某甲，尽形寿，恒生慈悯，不瞋恚。

我某甲，尽形寿，正信因果，不邪见。

已上各一说

回向。如常可知。

《南山律》谓：意三者，大乘初念即犯，成宗次念乃犯。次念者，所谓重缘思觉，即是后念还追前事也。今初心受持者，宜先依成宗次念之例行之。

南山道宣律祖年谱

僧传阙略之事迹亦补记之。

惠安瑞弃大华严寺沙门演音撰

隋文帝开皇十六年丙辰　一岁

是年四月八日，律祖生于京兆，即都城也。有云湖州长城或吴兴丹徒者，为祖宗所出，非生处也。

曾祖陈朝驸马都尉，祖陈留太守，父名士申，吏部尚书，母姚氏。

十七年丁巳　二岁

十八年戊午　三岁

十九年己未　四岁

二十年庚申　五岁

二十一年辛酉　六岁

二十二年壬戌　七岁

二十三年癸亥　八岁

二十四年甲子　九岁

炀帝大业元年乙丑　十岁

遍览群书。

二年丙寅　十一岁

三年丁卯　十二岁

善闲文藻。

四年戊辰　十三岁

五年己巳　十四岁

六年庚午　十五岁

昔在童稚，即有信心。年十有五，喟然叹曰：“世间荣禄，难可常保。”因往事日严寺慧和尚。寺在京师，隋炀帝造。

七年辛未　十六岁

两旬之间，诵《法华经》一部。

八年壬申　十七岁

是年剃落。

九年癸酉　十八岁

十年甲戌　十九岁

十一年乙亥　二十岁

奉诏，依智首律师受具。顶戴宝函，绕塔行道，感舍利降函，乃进

受具戒。

十二年丙子　二十一岁

于时佛法梗塞，寺门常闲，致于律教无处师寻。但在守文，持犯不识。

恭帝义宁元年丁丑　二十二岁

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　二十三岁

大唐御世，时遭俭约；乍欲投听，志不自由。

二年己卯　二十四岁

三年庚辰　二十五岁

四年辛巳　二十六岁

是年，依首律师听习律藏。才得一遍，便欲归山坐禅。和尚教曰：“戒净定明，慧方有据；始听未闲，持犯焉识。”又往听律十遍，复欲坐禅。和尚曰：“更听十遍，可遂汝心。”又往律筵，依位伏业。时首律师命令复讲，始不敢受，辞不获已，方乃覆文。听二十遍，时经六载。

五年壬午　二十七岁

六年癸未　二十八岁

七年甲申　二十九岁

是年高祖废日严寺，僧徒散乱，律祖等七人配住崇义寺。寺在左卫长寿坊，旧为桂阳公主及驸马居，驸马亡后，公主舍宅为寺。以妻为夫造，恩深义重，敕名崇义。是年制《释门集僧轨度图经》一卷，宋时犹存，今逸。

八年乙酉　三十岁

九年丙戌　三十一岁

因高祖沙汰僧尼，遂隐居终南山丰德寺苎麻兰若。

六月，创制《行事钞》。钞首标崇义寺者，因取本系之寺以标名焉。

太宗贞观元年丁亥　三十二岁

思往关表，以广闻见，于和尚前跪陈行意。和尚流涕，逮贞观十一年七月卒于所住。律祖撰《续高僧传》中，京师崇义寺释慧传云：“不谓风树易喧，逝川难静，往还十载，遂隐终天，悲哉！”

是年周游讲肆。所造钞三卷，未及覆治，人遂抄写。准诸钞疏卷尾批文，律祖造钞，应是始于武德九年，成于贞观元年。有谓九年六月为绝笔时者，良恐非是。

又出《拾毗尼义钞》三卷，助释《行事钞》，草稿才成，即流新罗，此方绝本。至宣宗大中四年，彼国附还。元有三卷，下卷已逸，后以两卷开为四卷。

日本古目录，屡云《律钞料简》一卷，道宣述。此土久逸，不详制作年代，附记于此。

二年戊子　三十三岁

三年己丑　三十四岁

四年庚寅　三十五岁

远观化表，北游并晋，东达魏土。

律祖初作《事钞》，未题制作人名。后有一本流到相州，法砺律师叹为的当，恒披看之，疑是首律师作。后律祖至相州，见砺律师，因叙问律宗之事，乃云："近收得一本《行事钞》，甚被时机，未审何人制作？"以示律祖。祖云："余所作也。"砺律师惊异，遂请题名。律祖乃于三卷首，皆书京兆崇义寺等云云。砺律师于法题之下，名题之上，中间空处，皆注八字赞美之词，即是"作者非无标名显别"等也。

砺律师于贞观九年十月卒，《戒疏》卷尾批文云："法砺律师，当时峰岫，远依寻读，始得一月，遂即物故，抚心之痛，何可言之！"

律祖往依，未审何年，附记于此。

五年辛卯　三十六岁

六年壬辰　三十七岁

七年癸巳　三十八岁

八年甲午　三十九岁

吴越《景霄简正记》云："《事钞》重修时处者，贞观八年河中府隰州益词谷，因游灵迹，暂道幽严，栖禅寂定，观前述作，审定文词，遂乃重修。"今解，据《戒疏》卷尾批文云："贞观四年，远观化表，北

游并晋，东达魏土，依砺律师，始得一月，遂即物故，乃返泌部山中，为择律师又出钞三卷，乃以前本，更加润色，筋脉相通。”若据此文，重修《事钞》乃在砺律师卒后，为贞观九年后也。但古德传说，皆云八年重修，故记于此。

是年出《随机羯磨》一卷、《含注戒本》一卷、《戒本疏》三卷、《教诫新学比丘行护律仪》一卷。

九年乙未　四十岁

九年春，因游方次，于泌部绵上县鸾巢村僧坊，出《随机羯磨疏》两卷。

是年四月，智首律师卒。律祖撰《续高僧传》中，京师宏福寺释智首传云：“余尝处末尘，向经十载，具观盛化，不觉谓之生常，初未之钦遇也，乃发愤关表，具觐异徒，溢目者希，将还京辅，忽承即世，行相自崩，返望当时，有逾天岸，呜呼可悲之深矣！”于时母氏尚存，乃返隰州，出《尼戒本》一卷。贞观中出，未详年代，附记于此，今亦逸矣。

十年丙申　四十一岁

十一年丁酉　四十二岁

是年春末，于隰州益词谷中撰《量处轻重仪》一卷

十二年戊戌　四十三岁

十三年己亥　四十四岁

十四年庚子　四十五岁

十五年辛丑　四十六岁

十六年壬寅　四十七岁

是年母卒。性不狎喧，乐居山野，乃往终南。

十七年癸卯　四十八岁

十八年甲辰　四十九岁

十九年乙巳　五十岁

出《比丘尼钞》三卷。

宋时所传《比丘尼钞》，疑为唐西明寺道世又名玄恽所撰。彼并出《毗尼讨要》，与尼钞对校，甚相符合，惟广略异耳。若以《尼钞》与《事钞》较，歧异颇多，故日本古德多判为道世所撰。今所传者，即此本也。

二十年丙午　五十一岁

是年始隐终南山丰德寺。摈影不出。

二十一年丁未　五十二岁

重修《随机羯磨》，分为二卷。

仲冬，删定《僧戒本》一卷。

二十二年戊申　五十三岁

重出《随机羯磨疏》，二月二十七日读讫，增为四卷。

二十三年己酉　五十四岁

高宗永徽元年庚戌　五十五岁

重修《教诫新学比丘行护律仪》一卷。

重修《含注戒本并疏》，至二年九月十九日方讫，《含注戒本》二卷、《疏》四卷。

二年辛亥　五十六岁

出删定《尼戒本》一卷，已逸。

三年壬子　五十七岁

四年癸丑　五十八岁

五年甲寅　五十九岁

六年乙卯　六十岁

显庆元年丙辰　六十一岁

二年丁巳　六十二岁

三年戊午　六十三岁

以贞观二十年摈影山林，终于显庆二年，十有二载。三年，高宗为皇太子建西明寺，诏为上座，乃居京师。

四年己未　六十四岁

制《释门章服仪》一卷，此年重修。

制《护僧物制》一卷，宋时尚存，今逸。

制《教俗士设斋仪》一卷，已逸。

《护三宝物仪》一卷，不详撰集年代，已逸。

又《净心诫观法》一卷，在隋州兴唐伽蓝结夏安居撰，不详年代。并附记于此。

五年庚申　六十五岁

龙朔元年辛酉　六十六岁

于京师西明寺，出《释门归敬仪》一卷。

二年壬戌　六十七岁

三年癸亥　六十八岁

麟德元年甲子　六十九岁

居终南山北，沣福二水之阴，清官乡净业寺。

二年乙丑　七十岁

乾封元年丙寅　七十一岁

二年丁卯　七十二岁

二月八日，创筑戒坛于终南山净业寺。四方岳渎沙门，寻声远集者，二十余人。至于夏初，众侣更集。重受具戒，多是远人。为出《戒坛图经》一卷。

二月十四日，于净业寺结大界净地；并出《净厨诰》一卷，宋时尚存，今逸。

二月末，数感人天相寻，撰《律相感通传》一卷。

季春，感灵，出《祇洹寺图经》二卷。唐季已逸，北宋中叶自日本将至。

重修《量处轻重仪》一卷。

十月三日，设无遮大会。午时，道俗咸闻天乐异香，律祖敛容迁化。

初窆于坛谷；至三年，高宗敕问。丰德寺主具事奏闻，请依西国法茶毗，得舍利，立塔三所，一在丰德寺、一在安丰坊、一在灵感寺。

懿宗咸通四年，并安丰坊舍利入灵感寺同起一塔。咸通十五年勅谥及塔号，僧传作十年也。

谨案此谱旧稿题云：“南山大师撰集时代略谱，附修学遗事。”即再版《四分律戒相表记》附录《南山律苑》丛书出版预告中之第十三种是也。旧稿末有案语及跋记云：“案南山大师撰集如上列者，其中惟有《随机羯磨》入藏流传，删定僧戒本感通传世有刊本。其他悉于南宋之季，佚失不传。近乃得自东瀛，由天津刻经处刊板，汇为一帙，名曰《南山律要》。学者读之，当如何欢忻踊跃而生难遭之想耶。后二十二年，岁次癸酉，九月十九日编录，二十日录讫。匆遽握管，不无舛讹。

俟后重修而订正焉。演音书时春秋五十四初度。”

新稿增修之处甚多，改题今名。但无案语跋记。原稿朱标句读，二埋法师录寄弘化月刊，为便排版，改新式标点。其说明亦自各岁下方移至次行。兹依弘化月刊款式，并承二埋法师。以所录新稿副本寄示，俾得与弘化月刊互校，勘正讹字。复承圆拙法师见告，晚晴书简中，有拟将南山、灵芝二谱附于《南山律在家备览》之计画，因将两谱收入附录。灵芝年谱，大师仅誊清至三十五岁，遂即示寂。所幸以后各岁，草稿中均已写明要事，并标记所根据书目卷页。二埋法师依草稿逐次检出，赓续编成。录登弘化月刊，阅者咸皆赞喜。案灵芝著述，我国久佚，近始得自日本。惟杂着《芝园集》二十卷仅存三卷，其余均由天津刻经处刊出。大师将日刊《南山》三大部及《灵芝疏记》诸本，校订天津刊本，补列科文，体例详明，标点精密，极便研究。倘遇机缘，拟随时编校，收入大藏，以弘律化。

癸巳中秋大藏经会谨识

灵芝律师年谱

宋仁宗庆历八年戊子　一岁

师名元照，字湛然，自号安忍子；余杭唐氏。

皇祐元年己丑　二岁

二年庚寅　三岁

三年辛卯　四岁

四年壬辰　五岁

五年癸巳　六岁

至和元年甲午　七岁

二年乙未　八岁

嘉祐元年丙申　九岁

二年丁酉　十岁

三年戊戌　十一岁

四年己亥　十二岁

五年庚子　十三岁

六年辛丑　十四岁

七年壬寅　十五岁

八年癸卯　十六岁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十七岁

二年乙巳　十八岁

《本传》云：“初依祥符寺慧鉴律师。十八通诵《妙法莲华经》，试中得度；遂专学毗尼。”

案：考上权符书，谓“自龆龀出家，冠年比试获中，洎落发禀戒”云云。应是七八岁出家，而未落发；十八比试获中乃落发，书中所谓冠年者，应是十八，非二十也。

三年丙午　十九岁

四年丁未　二十岁

神宗熙宁元年戊申　二十一岁

案：依天台神悟法师，是此后数年中事。《净土礼忏仪》自序云：“自下坛来，便知学律。但秉性庸薄，为行不肖。后遇天台神悟法师，苦口提诲，始知改迹。遂乃深求祖教，博究佛乘。”

《本传》云：“后见神悟谦公讲天台教观，遂抠衣出其门。博究群宗，以律为本。悟曰：近世律学中微，汝当明法华以弘四分。”

二年己酉　二十二岁

三年庚戌　二十三岁

《戒体章》云：“熙宁三年后安居日。于南山祖师羯磨疏，录出《戒体章》，顾眄前贤后进，议论递作，得失互见；故直叙大略云。”

四年辛亥　二十四岁

五年壬子　二十五岁

六年癸丑　二十六岁

七年甲寅　二十七岁

八年乙卯　二十八岁

九年丙辰　二十九岁

十年丁巳　三十岁

案：自温台还祥符，是此前数年中事。

《上权府运使论增戒书》云：“熙宁间，自温台游方还本受业院。在祥符寺之东南隅，闭户专业，谢去人事。乘闲挥尘，赞述戒律。无何，谬为人所知，遂有远方之朋，负笈日至而就学焉。每患正法下衰，人情鄙薄，僧网解纽非一日矣。辄不自料，颇有意于扶持。故夫来者，必博之以禅智，约之以法律，持盂丐食以充其口腹，疏布裁衣以蔽其形苦。日加溯引，夕增励修，出处语默，率遵于佛制。如是数年间，罔敢自怠。”

元丰元年戊午　三十一岁

《本传》云：“元丰元年春三月，从广慈慧才法师受菩萨戒于雷峰。方羯磨，观音像放光明，初贯宝焰，渐散讲堂，灯炬月光，皆为映

夺。净慈法真禅师为作《戒光记》。师乃博究顿渐律仪。南山一宗，蔚然大振。”

《南山律师撰集录》云：“在昔尊道辅教之士，尝揽诸名题，集为别录。但搜括未详，时代差误，布厝紊杂，不足披检。今以内典开元等录，及《戒疏》后序诸文批志，看详对会，重纂一本。时皇宋元丰改号之岁后安居日重录。”

《秀州普照院多宝塔记》云：“逮于元丰改元戊午仲秋，跨一十六载，役工方毕。……余以经从，获究始末。辄复命笔为之记云。”

二年己未　三十二岁

三年庚申　三十三岁

受戒方便云：“元丰三年、为诸沙弥出。”

四年辛酉　三十四岁

《上权府运使论增戒书》云：“贪道自龆龀出家，冠年比试获中。洎落发禀戒，潜心于佛乘十有六载。……然将行古道，必反常情。往往同俦辈以为矫异骇众，而窥伺短失者有矣。……以致彼徒率因行事有所不同，夙怀忿温；乃乘是增戒之势，以致斗讼。其意无他，直欲以无辜之人，陷于缧绁之中耳。自念与时寡合，一无势援，独力不能加众，厥或枉遭刑戮，固无惜于一身，但恐遏绝律风，使无闻于后世耳。”

案：增戒者，因已受之戒未能优胜，再令其重受也。律论并明其法，古德亦有行之者。时人不知，谓为诡异，因致构讼；详见原文。

上书之年，依“落发禀戒十有六载”之言，而推计之，约在此岁，或

前岁。

五年壬戌　三十五岁

六年癸亥　三十六岁

七年甲子　三十七岁

八年乙丑　三十八岁

为义天《僧统开讲要义序》云：“高丽王子弘真祐世广智僧统义天，同弟子寿良，航海求法，首登师门，元丰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借馆伴主客学士杨杰就寺请师升座，发扬纲要；义天矍然避席作礼，请所著书，归辽东摹板流通。”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　三十九岁

二年丁卯　四十岁

《台州慈德院重修大殿记》云：“元祐二年仲冬月，予以结界之命，因过是院；而仲元者，具状本末，丐文为记，辞不获已，试复叙云。”

三年戊辰　四十一岁

《行宗记序》云：“于是载思载览，随说随钞，弥历岁华，遽盈卷轶；考名责实，搜古评今，俾得利钝以兼资，冀说行而两遂，尤惭寡薄，莫尽玄微，或所未安，以俟来裔！时元祐三年夏安居竟，在东安碧沼兰若绝笔，因题序云。”

四年己巳　四十二岁

五年庚午　四十三岁

六年辛未　四十四岁

七年壬申　四十五岁

八年癸酉　四十六岁

绍圣元年甲戌　四十七岁

《临安无量院弥陀像记》云：“元祐八年上元日，集众瞻礼，渊乃述诚说偈，发大弘誓，置像腹中，是日供五百罗汉，设会饭僧以落之。越明年四月八日，庄严圆备，仪相妙好，辉彩焕发。由是一方之人，得以归向，百世之下，得以流通。……渊闻予属意此道，累以记文为请，遂援毫直书，以塞其命。”

二年乙亥　四十八岁

三年丙子　四十九岁

《上权府朝奉论慈愍三藏集书》云：“贫道少小辞亲，冠年从道，寻师务学，负笈横经，于兹三十一腊矣。不料寡薄，谬为师首，在处养徒，晨夕讲训，上酬佛祖开悟之恩，次报王臣存护之德。顷以前任太守王公修撰持遗公符，邀命至此，俾于南寺重建戒坛，方欲纠募豪族，发首兴工。无何，诸师见忌，异论锋起，以谓慈愍集乃贫道自撰，假彼名字，排我宗门；会不知此文得于古藏，编于旧录，不省寡闻，辄怀私忿；以至讼于公府，干我长吏。”

上书之年，依“少小辞亲……于兹三十一腊矣”之言，而推计之，约在此岁。

《台州顺感院转轮藏记》云：“台城顺感院，石晋天福中郡人胡都使舍宅为之，始名报国；今朝祥符初，改赐今额。师徒继世，甲乙住持，久不得人，寥落滋甚。熙宁十年，郡吏临华，寺僧希湛，相与募缘建转轮经藏，洎法堂僧堂三门钟鼓台房廊厨库等，于兹仅二十年，然犹兴葺未已，所费无虑一千万钱。……故为书其始末，以告同道云。”

作记之年，依“熙宁十年……于兹仅二十年”之语，而推计之，约在此岁。

四年丁丑　五十岁

元符元年戊寅　五十一岁

《建明州开元寺戒坛誓文》云：“绍圣五年二月十五日沙门元照谨誓。”

案：哲宗绍圣五年，改为元符元年。

二年己卯　五十二岁

三年庚辰　五十三岁

徽宗（建中靖国）辛巳　五十四岁

崇宁元年壬午　五十五岁

二年癸未　五十六岁

三年甲申　五十七岁

四年乙酉　五十八岁

五年丙戌　五十九岁

大观元年丁亥　六十岁

《越州龙泉寺弥陀宝阁记》云：“越州余姚疽泉寺，经始于东晋咸康中，逮今大观丁亥，凡八百五十载。……大观改元仲秋晦记。”

二年戊子　六十一岁

三年己丑　六十二岁

四年庚寅　六十三岁

政和元年辛卯　六十四岁

《授大乘菩萨戒仪》云：“政和元年，岁在辛卯，安居中为众僧录出。”

二年壬辰　六十五岁

三年癸巳　六十六岁

四年甲午　六十七岁

五年乙未　六十八岁

六年丙申　六十九岁

《大小乘论》云：“律师临终口授，门弟子守倾执笔。”

《本传》云：“政和六年秋九月一日，集众诵普贤行愿品，趺坐而化；湖上渔人，皆闻天乐声。寿六十九岁，僧腊五十一夏。葬于寺之西

北，谥曰大智，塔曰戒光。”

弘公律师撰大智律祖年谱，缮清至三十五岁，乃竟生西；以下但有草稿，写明要事，附记出处。展读兴悲，历经三载，同学一再怂恿，谨依原稿录出，俾成其全。噫！蝇附骥尾，终有未安；同道辱教，为幸甚焉！

辛卯前安居日雪峰寺二埋谨识

目　录

Contents

第六部分　南山律在家备览（续）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例言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
盗戒释相概略问答
第七部分　年谱
宝华山见月律师年谱摭要
蕅益大师年谱
第八部分　解经释要
说解《心经》
佛说《八大人觉经》释要
说解《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
地藏菩萨之灵感
《华严经》读诵与华严集联三百
华严集联三百
附：对佛教的误解
返回总目录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例言

数年已来，欲于《南山律》中摭挈其为在家居士所应学者，辑为一部，名曰《南山律在家备览》。老病因循，卒未成就。今先辑略编，别以流通。虽文不具足，义未详释。而大途略备，即此亦可窥见广本之概致焉。

所云《南山律》者，唐道宣律师居终南山，后世因称其撰述曰《南山律》。南山以《法华》《涅槃》诸义，而释通《四分律》。贯摄两乘，囊包三藏，遗编杂集，攒聚成宗。其撰述最著者，为《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略云《事钞》），《四分律含注戒本疏》（释南山所集含注戒本，略云《戒疏》），《四分律随机羯磨疏》（释南山所集随机羯磨，略云《业疏》），世称为“南山三大部”。虽正被僧众学习，而亦兼明三归、五戒、八戒等。又法体持犯等诸义章，亦多通于五、八戒也。逮及北宋、元照律师居钱塘灵芝寺，中兴南山律宗。撰《资持记》以释《事钞》，撰《行宗记》以释《戒疏》，撰《济缘记》以释《业疏》。今辑《南山律在家备览》，即据已上诸书而为宗本，并采撷《南山拾毗尼义钞释门归敬仪》《灵芝芝苑遗编》等，以为辅助。是编兼收南山、灵芝二家撰述，而唯标《云南山律》者。以灵芝撰述皆依南山遗范，发扬光大，缵述相承，故唯标云《南山律》也。若尔，何以扶桑学者谓南山宗《唯识》，灵芝宗《法华》耶？答：是盖唯窥一斑，未及全豹也。南山三观，虽与《唯识》近似，然如戒体显立正义中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摄律仪》等，又云今识前缘终归大乘等，如是诸文，实本《法华》开显之义，盖无可疑。惟冀学者虚怀澄心，于南山灵芝诸撰述等精密研寻，穷其幽奥。未可承袭扶桑旧说，轻致诽评。

南山撰述中引文，多以略称。其仅标律云或四分者，即《四分律》。十诵者，即《十诵律》。僧祇者，即《僧祇律》。《五分者》，即《五分律》。善见者，即《善见律毗婆娑》。母论者，即《毗尼母论》。了论者，即《二十二明了论》，或此论疏，多论或婆论者，即《萨婆多毗尼毗婆沙》。伽论者，即《萨婆多摩得勒伽》。五百问者，即《五百问论》。已上皆为律部重要之典籍。此外，如善生，即《优婆塞戒经》。智论，即《大智度论》。成论，即《成实论》等。其所引文，每与现今流传藏本稍有不同。或是古藏异本，或转录他师撰述中文，或为随宜删节，或以释义参入。恐后之学者于是致议，故预辨明以遮疑难。

南山、灵芝所释法相名义，颇有与常途异者。是或别有所据，或随宜会通。学者于此未可胶执成见，应善分别观之。

是编分为四篇：一宗体篇，二持犯篇，三忏悔篇，四别行篇。于篇中复分为门，再分为章、节、项、支、类、端、目，以示次第。其标分之名目，或依钞疏原文，或随宜酌定。

是编所录诸文，虽或加删节，而不失原文大意。于诸文末，注明出处。所指卷数，三大部及记据津刊会本，其他亦据津刊者言。

录写诸文，皆于上下用“”记号，以示起讫。记号之中，若有双行小注，皆是原文（编者注：本次编排中，此类双行小注以（）标注）。或须别附以说明者，则于记号之外，以小字另行书写。

南山之文古拙，而义赜隐。后之学者，未可畏难，浅尝辄止。宜应习览，自易贯通。

养疴山中，勉辑是篇。偶有疑义，无书可考。益以朽疾相寻，昏忘

非一。舛讹脱略，应所未免。率为录出，且存草稿。重治校订，愿俟当来。

谨案例言之末，泉州所藏原稿附记云：“二十九年岁次寿星月日，辑录宗体篇竟，并识。沙门善梦，时年六十有一，居毗湖山中。”例言所谓养疴山中勉辑是篇者，即指《宗体篇》而言。其后续辑《持犯》《忏悔》《别行》三篇，一依宗体篇例。故大师写定原稿寄沪时，删此附记。兹仍依泉稿补识，俾可考见大师辑成是篇之时地。又原稿寄沪后未即印行，大师复就泉州藏稿，加以补正。故编校是书，参合沪、泉两稿，互相补充。并识于此。

大藏经会谨识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

宗体篇

《事钞》云：“今略指宗体行相，令后进者兴建有托。”

《资持》释云：“兴谓发心，建即立行，识体进行，成因感果，故云有托。”

《事钞》又云：“但戒相多途，非唯一轨。心有分限，取之不同。若任境彰名，乃有无量。且据枢要，略标四种。一者戒法，二者戒体，三者戒行，四者戒相。”

《资持》释云：“初叙广。上二句据法明广，五八十具四位不同。次二句约心明广，即上四位各有三品。若下二句就境明广，情及非情不可数故。且下示要，枢即门枢，亦取要义。”

三品者，见后归戒仪轨五戒中依境发心文。

《资持》云：“欲达四科，先须略示。圣人制教名法，纳法成业名体，依体起护名行，为行有仪名相。有云：未受名法，受已名体。今谓不然，法之为义贯彻始终，安有受已不得名法。须知下三从初得号，是故一一皆得称戒，或可并以法字贯之，方显体及行相非余泛善。”

为行有仪名相者。戒相有二义：一约行为相，如今所云。二以法为相，如后《持犯篇》所示。

《资持》云：“问：所以唯四，不多少者？答：摄修始终，无阙剩

故。随成一行，四义整足。言有次第，行不前后。”

《资持》云：“问：法之与体，同异云何？答：业疏云，体者戒法所依之本，是则法为能依，体是所依，不可云同；又云，戒体者，所谓纳圣法于心胸，即法是所纳之戒体，据此不可云异，应知言法未必是体，言体其必是法，不即不离，非同非异。”

《济缘》云：“问：即法是体，法体何分？答：若望未受，但名为法，体是无情。若加期誓，要缘领纳，依心成业，此法有功乃名为体。如药丸喻，药味各别如戒法也，和合成丸如戒体也。丸非他物，即药成丸。虽异而同，虽同而别。如是知之。”见《业疏记》卷十六

《资持》云：“问：行相何异？答：三业分之。”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

三业分之者，戒行属意，戒相属身口。行属意者，约能察言，见后戒体门圆教宗能忆、能持、能防等疏记之文，及戒行门首段钞记之文。相属身口者，见后持犯篇持犯总义门成就章就业明四行文。若尔，何故《资持》又云：三业造修名行耶？答：彼兼所察言也。

第一门　戒法

第一章　通叙戒法

第一节　示相彰名

第一项　正示

《事钞》云：“言戒法者，语法而谈，不局凡圣。直明此法必能轨成出离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

《资持》释云：“示相中，初标示。直下正明。法虽两通，不能委辩，但从圣论，故云直也。轨成者示法义也，出离道者圣所证也。要下出从圣所以，然此但示法之功力，文不明指何者是法，意令学者思而得之。”

《事钞》续云：“虽复凡圣通有此法，今所受者，就已成而言，名为圣法。”

《资持》释云：“彰名中，初二句蹑前。今下正示，已成者初果已上所修三学名圣道故。今虽在凡亦名圣法，因中果号也。”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

《业疏》云：“问：人皆知受，所受是何？答：相传解云，受名圣法，由此法故，奉敬守护，净如明珠，能为圣道作基址故。”

《济缘》释云：“受者虽多，而不自知所受之体。欲警学者，故发是问。答：中云相传者承古所解，举果目因，以其能通圣道故，复令受者不自轻故。”见《业疏记》卷十五

第二项　杂简

第一支　化制

化制者，化教制教，制教亦云行教。《戒疏》摄教分齐中，虽以行教与制教别列，但此外钞疏及记中皆行制，二名互用，义盖可通。又

《戒疏》虽局取三轮，但此外钞疏及记中皆以化行或化制而分二教。《资持》云：“如《戒疏》中或约三轮、或约化行、或约化制、或约制听，彼取三轮，今用化行，随时用与，未须和会。”

《业疏》云：“自古详教，咸分两途。化教则通被道俗，专开信解之门。行教则局据出家，唯明修奉之务。”

《济缘》释云：“就文二教对明两别。道俗出家被机异也，信解修奉立法异也。《戒疏》云：何名化教，开演化导令识邪正，教本化人令开慧解，本非对过而立斯教。言行教者，起必因过，随过制约，言唯持犯，事通止作，戒律一宗局斯教矣。”

《济缘》云：“十善五停四弘六度一切观行，并化教业。毗尼所诠开遮轻重一切律藏，并制教业。化据理性，理有顺违。制就教法，教有持犯。”已上皆见《业疏记》卷一

《资持》云：“一代时教，总归化行。开其信解，用舍任缘，故名化教。制其修奉，违反有过，名为行教。”

钞疏及记，简别化制二教之文屡见，其义大同，未能具录。今就上文，列表于后，以示两别。

《资持》云：“问：五八二戒既是戒制，应是行摄。答：化教所摄。”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

《南山律》中，以十戒、具戒属制教，五戒、八戒属化教。今案五戒、八戒与常途之化教异。正属化教，义当制教。义虽通制，而教终局化。犹如《四分律》宗，正属小乘，义当大乘。义虽通大，而教终局小也。（此意于《宗体篇》中屡明）

所以谓五戒等义当制教者。如《业疏》云：“如来设教类同空界，随立一相摄修皆尽，五戒被俗之法，五体通道之规持犯相扶，难遮齐则。（于后归戒仪轨章首，具录此疏文及济缘释义，宜检寻之。）文据甚明，盖无可疑。”

第二支　戒善

《业疏》云：“问：一切善作尽是戒否？答：律仪所摄善作名戒。自余十业，但单称善，不名为戒。”

《济缘》释云：“戒有二义，一有本期誓，二遍该生境。余善反之，故不名戒。”见《业疏记》卷十五

《事钞》云：“宜作四句。一者善而非戒，谓十中后三是也。律不制单心犯也。二戒而不善，即恶律仪。三亦善亦戒，十善之中前七支也。以不要期直尔修行故名善也，反此策励故名戒也。四俱非者，身口无记。”

《资持》释云：“初句后三者即贪瞋邪见，化教所禁故名善，律所不制故非戒。四分重缘相同十业可入戒收，若约菩萨十善俱戒，如是知之。第三句中，初示相。以下双释，不要期者显示世善无愿体也。反此者谓有要期受体，然后如体而修。”见《事钞记》卷十六

第三支　遮性

《戒疏》云：“明遮性者，由恶缘境，不可随说。以义收之，大分为二。”

《戒疏》续云：“言性恶者。如十不善，体是违理，无论大圣制与不制，若作违行感得苦果，故言性恶。是故如来制戒防约。若不制者，业结三涂，不在人道，何能修善。故因过制，从本恶以标名，禁性恶故名为性戒。”

《行宗》释云：“初释性义，性即是体违理之恶从心而起，不由制有，故云无论等。是下合戒义，初叙须制。故下明立制。于本业上复增制罪，故云因制。应知性戒之言，即业制双举也。”

《戒疏》续云：“言遮恶者，圣未制前，造作无罪。由非正业，无妨福善。自制已后，尘染更深，妨乱修道，招世讥谤，故名遮也。”

《行宗》释云：“初示反前性恶。自下明因制成犯。尘染更深者多违犯故。妨道招讥，亦即自他两失。”

《戒疏》又云：“性罪三过，一违理恶行，二违佛广制，三能妨道业。遮罪具二，体非违理，故名为遮。”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五

上明遮性二意，若约五、八戒言，前四属性、酒等为遮。性恶可知。遮恶如《业疏》引《俱舍》文略明，今录于下。

《业疏》云：“《俱舍论》云：由饮酒故，即便忘失是事非事念也。离庄严者，谓非旧庄严也。若常所用庄严，不生极醉乱心也。若用高胜卧处及歌舞音乐，随行一事，破戒不远也。若依时食，离先所习非时食也。忆持八戒，即起厌离随助之心。若无第八，此二不生也。”

《济缘》释云：“酒能乱性，不辨是非，容犯诸戒故。非旧庄严，谓华璎等俗中，常习是旧庄严，今并离之但存常所服用，故云非也。高

床长慢，乐音动情，皆近破戒。依时食者即不过中。忆八戒者，无他念故即灭恶也；起厌离者，不乐世缘即生善也。若不节食饱腹嗜味，故二心不生也。”见《业疏记》卷十

第二节　略辨教体

《资持》云：“夫教者以诠表为功，随机为用。虽广开户牖而轨度无差，虽克定楷模而摄生斯尽。圆音随应，情虑难求。且依《业疏》三宗，以示一家处判。然教由体立，体即教源。故须约体用分教相。一者实法宗，即《萨婆多部》，彼宗明体则同归色聚，随行则但防七支，形身口色成远方便，此即当分小乘教也。二者假名宗，即今所承《昙无德部》，此宗论体则强号二非，随戒则相同十业，重缘思觉即入犯科，此名过分小乘教也。三者圆教宗，即用《涅槃》开会之意决了权乘同归实道，故考受体乃是识藏熏种，随行即同三聚圆修，微纵妄心即成业行，此名终穷大乘教也。然今《四分》正当假宗，深有兼浅之能，故旁收有部；教蕴分通之义，故终会圆乘。是则大小通塞假实浅深，一代雄诠历然可见。”见《事钞记》卷一

《业疏》三宗，为《南山律》中之枢要。《资持》所举三宗之受体与随行，文简义广，初学难解。今撮录诸文，略释如下。

受体者，受戒时所发之业体。同归色聚者，通指实法宗之作戒及无作戒二体俱色。强号二非者，别指假名宗之无作戒以非色非心为体。识藏熏种者，别指圆教宗之无作戒以善种子为体。已上三宗受体之义，于后戒体门广明。

随行者，既受戒已，忆持防护。但防七支者，即十业中之前七，

杀、盗、淫、妄言、两舌、恶口、绮语也。多宗，唯具戒防七支，五戒、八戒等但防前四支。若成宗，五戒、八戒等亦防七支。形身口色成远方便者，多宗结犯不约心论，远方便罪亦须动色成犯。相同十业重缘思觉即入犯科者，成宗虽同大乘通于十业，但大乘约瞥尔，此约重缘，故有深浅不同。瞥尔者，即独头心念，下云微纵妄心即成业行是也。重缘者，谓后念还追前事。故大乘初念即犯，成宗次念乃犯。已上多宗成宗随行之义，于后《持犯篇》持犯总义门成就章广明。

三聚之义，于后五戒依境发心支释。圆修之义，于后戒体门圆教宗中委明。

《芝苑》云：“一代圣教不过大小，人理教行一一不同。然须略识浅深之相。且就一家，约本受体则分三位。一者《十诵》多宗，名当分小乘教也。二者《四分》《成实》，正小兼大，名过分小乘教。三者圆教，全是大乘。今正依《成实》，旁用多宗，终归圆教。盖取《涅槃》显性谈常重扶之意。学者临文，无宜混滥。良由以小望大，则大小悬殊；以大摄小，则小无不大。故《事钞》引《胜鬘经》《智度论》并以声闻毗尼即大乘学，又《戒疏》所引《大集经》中五部虽异不妨诸佛法界《涅槃》，又引《无量义经》云法水一也江河井池分其异耳。今宗准此诸意，并以圆意用通律乘。如昔光师（如昔光师者，即北齐慧光律师）直以四分判属大乘，太为浮漫。近世相承以为至说，此全不晓大小分齐。或有不许分通，专判为小，此又不了假实两宗教之优劣。过犹不及，此之谓也。”见《芝苑遗编》卷一

第三节　显知由径

第一项　圣道本基

《戒疏》云：“斯乃大圣降临，创开化本。将欲拯拔诸有，同登彼岸。为道制戒，本非世福。”

《行宗》释云：“为道者通而为语即指三乘，推佛本意，下至翻邪（翻邪者，翻邪三归，即但受三归依也。）终为一实而作前引。况经开会，殊途同归，涅槃重扶，无非显性。今明为道，专指佛乘，止息化城终非本意。故知化本尚非二乘，岂为世福而立斯戒。”

《戒疏》续云：“然烦惑难清，要由方便，致设三学用为治元。故成论云：戒如捉贼，定缚慧杀。三行相因，斯须摄济。故初行者，务先学戒，检策非违。三业清净，正定正慧自然而立。”

《行宗》释云：“欲明三学开设之致，此略叙之，则文无所壅。夫一切众生，本来皆具真精妙性。性之为体，唯寂唯照。一迷此性，乃昏乃散。翻号无明，积成烦惑，计有人我，随境发毒，鼓身口意，造生死业。流转诸趣，亿劫无穷。大觉慈哀，将令离苦，察病设药，对分三种。内心昏动，对立定慧；身口非违，对立净戒。圣教虽多不越三学，三学所立唯依色心。论其起也，则从本以发枝；用其治也，则先粗而后细。首先制戒，意在于斯譬夫浊水，风激波腾，风波未息，欲得清澄，无有是处。三学次第，理数必然。乖越常模，去道全远。烦即昏浊惑，谓乱动。三毒结使劫掠善财，喻之如贼。三行相因谓次第而生。斯须摄济谓不可相离。”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一

《资持》云：“五分功德以戒为初，无上菩提以戒为本。安有弃戒别求圣道。智论所谓无翅欲飞，无船欲渡。圣言深勉，可不信乎！”见《事钞记》卷十五

第二项　戒有大用

《事钞》云：“夫三宝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师训，诸行之归凭，贤圣之依止者，必宗于戒。”

《资持》释云：“初句住持义，次句轨物义，三发趣义，四本基义。此之四句，摄尽戒功。文叙功能而首标大用者，良由有用方见功能，功由用彰所以先举。”见《事钞记》卷十五

第三项　略解名义

《事钞》云：“依彼梵本具立三名。初言毗尼，此翻为律。二言尸罗，此翻为戒。三言波罗提木叉，此云处处解脱。显三次第，即是一化始终。律则据教。教不孤起，必诠行相，戒则因之而立。戒不虚因，必有果克，故解脱绝缚最在其终。”

《资持》释云：“一化始终者教行果三不唯戒律，一切教门次第皆尔。”

《事钞》续云：“次明其义。初云律者法也，谓犯不犯轻重等法，并律所明，即教诠也。二者戒义，戒者性也，性通善恶，故恶律仪类亦通周。若此立名，戒当禁也。三解脱义者，近而彰名随分果也，谓身口七非犯缘非一，各各防护，随相解脱。远取戒德因戒克圣，望彼绝累由遵戒本。”

《资持》释云：“初释律义中二，上句训字，法以楷定为义。谓下释义，一切戒本大分为二前明犯，相后明不犯，犯中复二，即轻与重，四义摄尽毗尼大藏，就轻重中复有因果阙缘开制之异，故云等也。显示

律名从教而立，故云并律等。次释戒义中，戒以性名，性通三性，且论善恶互不相容，各得禁义。恶律仪亦名恶戒，屠儿、猎师、旃陀罗辈常行杀害，名受恶戒持恶律仪。三释解脱中，约近远两义释之。近中，言随分者显非顿脱，即处处义也。次远义者，此以凡地所受望后圣果，故云远取，即前圣道本基义故云因戒等。圣总三乘，累该五住。问：近远两释何以分之？答：此有多异。一近约止业，远望除惑。二近是凡地，远即圣道。三近是就因，远即从果。四近是渐防，远即顿破。”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五

第四项　优劣有异

《资持》云：“优劣中，优即胜也。前后并单论别脱，此兼道定，还欲对显别脱功胜。”

《事钞》云：“《婆论》云：木叉戒佛在世有，希现故胜。禅无漏戒一切时有。二木叉通情非情，宽故言胜。余二局情，狭故不如。三木叉从慈心发故胜，能为佛道作因。四木叉戒者被及七众。绍续三乘三宝三道，住持功强余二无能故劣。五木叉戒者唯佛弟子有。余禅戒者外道亦有。”

《资持》释云：“多论五种，初时、二境、三心、四功、五人。初时希常者，以木叉须佛出世，制方有故。余二纵非佛出，亦有得定证道之者，故常有也。二境中，木叉遮性通禁。余二但止性恶。三约心者，慈即大心，故是佛因。论云：禅无漏戒，不以慈心得，谓从智得。此专自利，即二乘心，劣可知也。四明功有二，一摄生广，被七众故。二住持胜，绍续等故。住持中三种并以绍续字贯之，初所乘法，二即所住境，三谓所成果。五约人中，外道无无漏戒，故但举禅戒耳，以彼亦得

无色定故。”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五

第五项　重受通塞

《资持》云：“重受中，意令行者审己所受，更求增胜故也。”

《事钞》云：“依《萨婆多》宗，戒不重发，亦不重受，依本常定。”

《资持》释云：“言不重发者，彼云：木叉戒者无有重得，若微品心受得五戒，后以中上品心受十戒，先得五戒更无增胜，于后五戒乃得增耳。不重受者，彼计一受即定。既不重发，更受不增，故不立也。”

《事钞》又云：“成论云：有人言，波罗提木叉有重发否？答云：一日之中受七善律仪，随得道处更得律仪。而本得不失，胜者受名。其七善者谓五戒、八戒、十戒、具戒、禅戒、定戒、道共戒也。”

《资持》释云：“成宗开重受本得不失者，从前体增为后体故。胜者受名从后彰名，前名没故。成论离禅定为二戒，色无色别故。多宗合为一，俱不动业故。问：重发重受如何分别？答：重发据多戒，重受约一戒。若尔，论明重发，哪见重受？答：由体重发，即得重受，以彼重受一体发故。”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五

《芝苑》云“夫戒者，截苦海之舟航，发万善之端绪，三乘圣贤之所尊敬，历代祖师之所传通。但受之者心有明昧，学有精粗，而不能一揆。故有初受者焉，重增者焉。律明发心则有三品。一者唯期脱苦，专求自利，名为下品，此二乘心也。二者为物解疑，自他兼济，名为中品，此小菩萨心也。三者忘己利生，福智双运，了达本性，求佛菩提，

名为上品，此大菩萨心也。审知初受但发中下，佛开重增，转为上品。此所谓增戒也。”见《芝苑遗编补遗》

上来戒法中第一章通叙戒法竟

第二章　归戒仪轨

《业疏》云：“古来集法，多削在家，便制疏云，律制内众，不被外部。今据律文，通收清信。禁束三业，为道阶梯，理须明练是非通塞成败，何以知耶？如来设教，类同空界。随立一相，摄修皆尽。五戒被俗之法，五体通道之规。持犯相扶难遮齐则。”

《济缘》释云：“同空界者虚空有二义，一无边义喻周遍也，二包含义喻摄机也。且举五戒，显上一相广摄之义。被俗法者约相局也。通道规者据体通也。但淫分邪正，罪无篇聚，至于大重小轻方便趣果义则不别，故云持犯相扶。扶字或作符，羯磨注引《善生经》具问遮难与道不异，故云齐则。”

《业疏》云：“《萨婆多》云：三归、五戒乃至别脱，由佛出故开立此法。但轮王梵王说世间法，惠利众生，故十善四弘劫初便有。未能清升，超越世境。法王出世，不为世善。要断烦恼，远出界系，故明戒善，令依具修定慧等行，集生有本，此其意也。”

《济缘》释云：“初举归戒所出，别脱即具戒也。但下比校优劣，初明世教之劣。轮王是人主，十善化人。梵王是天主，以四弘化人，即慈悲喜舍四无量心。不待佛出故劫初即有。报在人天故未超世教。法王下次明归戒之胜，莫非断集脱苦修道证灭也。”已上皆见《业疏记》卷

十

第一节　翻邪三归

《业疏》云：“《母论》云：有五种三归，一翻邪，二五戒，三八戒，四十戒，五具戒。唯具戒者不行于今，余四通有。”

《济缘》释云：“《母论》三归该通五法，足彰功胜。”见《业疏记》卷十

第一项　归意

《业疏》云：“多论云：以三宝为所归，所归以救护为义。如人获罪于王，投向他国，以求救护。彼王敕言：汝求无畏以投我者，莫出我境，莫违我教，必当救护。众生亦尔，系属于魔，有生死过。归向三宝，魔无如之何。”

《济缘》释云：“初句示境，所归下显义。如人下举喻，众生下合法。上三句合上获罪于王，下二句合上投向他国。魔有四种，天魔、五阴魔、烦恼魔、死魔。未归三宝，皆系属焉。”见《业疏记》卷十

第二项　显相

《戒疏》云：“有四种三宝。一理体者，如五分法身为佛宝，灭理无为是法宝，声闻学无学功德是僧宝。二化相者，如释迦道王三千为佛宝，演布谛教为法宝，拘邻等五为僧宝。三住持者，形像塔庙为佛宝，纸素所传为法宝，戒法仪相为僧宝。四一体者，如常所论，唯约心体义

分三相，如《涅槃》说三宝同性等。”

《行宗》释云：“他宗皆阙理宝，四位分别独出今疏。初明理宝。五分者戒定慧从因受名解脱，解脱知见从果彰号。灭理四谛灭谛涅槃。学无学者初果已去同见真谛名理和僧，然此理宝亦即同体，但望佛僧证理边为别。化相中，三千者所化之境，谛教即四谛法门，虽多而以首者言之。又四谛统摄凡圣因果，大小教门广略异宜无出此四。住持中，戒法是僧体，仪相即削染也。一体中如常论者即指经论之宗。”

《芝苑》云：“众生妄念，天真本具，一体三宝也。诸佛果德，清净无染，理体三宝也。乘时利见，启迪群庶，化相三宝也。垂裕后世，流及无穷，住持三宝也。”见《芝苑遗编补遗》

《戒疏》又云：“此三益世，近拔三有，远清二死。希世独达可重名宝，故《宝性论》喻分六义。一希有义，世宝贫穷所无，三宝薄福不遇。二离垢义，世宝体无瑕秽，三宝绝离诸漏。三势力义，世宝除贫去毒，三宝六通难思。四庄严义，世宝严身令好，三宝能严法身。五最胜义，世宝诸物中胜，三宝诸有无上。六不改义，世宝炼磨不变，三宝八法不动。”

《行宗》释云：“初约义略释，上三句显益，近远二字必对因果。二死者一曰分段三乘共亡，二曰变易唯佛永尽。希下一句结名，希世者世间无故，独达者超诸有故。故下次引文广释，今用四种三宝对此六义，初义通四，住持无信不遇，化相无缘不遇，舍卫三亿可以明之。理体局圣，凡愚不遇，一体二乘不遇。第二义中，唯约理宝，《归敬仪》云：住持三宝体是有为，具足漏染。又云：化相体是无常，四相所迁，灭过千载，但可追远用增翘敬。据后一体在迷随染。故此三种皆无此义。第三喻中，六通在人，唯对化相。毒谓苦恼。第四通四，住持化相

能发信仰，理体一体可以修证，皆是严身。第五亦通四。余三易解。住持佛法虽是世物，莫不表示法身，功用无极。《归敬仪》云：金木石土体是非情，以造像故，敬毁之人自获罪福，故知此宝得名无上，法亦准同。剃染之僧为世福田，人天中胜，破戒恶行犹过外俗，况余持奉其胜可知。第六唯局理宝。《归敬仪》云：此之三宝常住于世，不为世法之所陵慢。一体虽常，然就迷边随缘流变。余二无常，非所论矣。八法者，《智论》云：衰、利、毁、誉、称、讥、苦、乐，四违四顺能动物情，名为八风。理宝人法皆是出世无漏圣道，不为八法之所动故。”

《戒疏》又云：“四宝为言，理宝为胜。由常住故，为世所归余三随设，体是有法。”

《行宗》释云：“理宝胜者理通大小，生空真如是小乘理，清净心本即大乘理。今须约大以论胜劣。若尔，与一体何异？答：一体在迷，专据凡说。理宝约证，唯从圣论，故分二矣，是故理宝独胜余三。”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二

《归敬仪》云：“缘理三宝者，理谓至理，天真常住，还是心体，且从染说，无始有终。但为惑网，不能出障。今以三学克翦缠结。惑业既倾，心性光显，始终性净，无始无终。由法成立，随境分相，即号此相为五分法身，谓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也。前之三学从因受名，由戒护助，果成法身，故云戒身。定慧准此可以类知。后二从果次第受名。解脱身者，由慧克惑，惑无之处名解脱身。解脱知见，乃以出缠破障反照观心，故云知见身也。唯佛法中三乘圣者具此五分能为六道作大归依。故论云：归依于佛者，谓一切智五分法身也。归依于法者，谓灭谛涅槃也。归依于僧者，谓诸贤圣学无学功德，自身他身尽处也，即自他惑灭所无之处故云尽处也。如世珍宝，为生所重。今此三宝，为诸群生三乘七众之所归仰，故名正归。”

《归敬仪》又云：“此明理宝是归依所宗，故覆详之，令心有寄。”已上皆见释门《归敬仪》第二

第三项　功益

《归敬仪》云：“经云：若人得闻常住二字，是人生生不堕恶趣，斯何故耶？以知法佛本性常故，一时闻解，熏本识心，业种既成，净信无失。况能立愿归依，奉为师范。固当累劫清胜，义无陷没。如经有人受三归依，弥勒初会解脱生死，此乃出苦海之良津，入佛法之阶位。但以罪多恶重，轻而慢者，虽会受归，随缘还失。是故智人初受归时，专心缘此，得名归依。故感善神随逐护助。”见释门《归敬仪》第二

《归敬仪》又云：“以诸道俗有识之徒，皆须归依三宝，请求加护，所得功德无有限量。七众约戒，前已受归，不妨重受，重感无作。善恶既尔，戒亦通之。若未受戒，止得但受翻邪三归。日别六时，随时便受。显归三宝，自誓不回。”

《归敬仪》又云：“如《善生经》云：若人受三自归，所得果报不可穷尽。如四大宝藏，举国人民七年之中运出不尽。受三归者，其福过彼不可称计。又校量《功德经》云：四大洲中满二乘果，有人尽形供养乃至起塔，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我某甲归依佛法僧，所得功德不可思议。以诸福中，唯三宝胜故。又《杂含经》云：与须达交者，令受三归，终生天上。有怀妊者，为其胎子受三自归。生已，复受。后有知见，复教三归。设有奴婢客人怀妊生子，亦如是教。若买奴婢，受三归及以五戒，然后买之。不能，不买。乃至乞贷举息，要受三归，然后与之。若有施三宝物者，从世尊闻，称名咒愿，乃得生天。佛言：善哉，如来有无上知见，审知方便，皆得生天。”已上皆见释门《归敬仪》第

九

《事钞》云：“《大集》云：妊娠女人恐胎不安，先受三归已，儿无加害。乃至生已，身心具足，善神拥护。”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第四项　忏悔

《事钞》云：“以信邪来久，妄造非法。今创归投，必翻邪业。《阿含》等经并令先悔。《涅槃》云：发露诸恶，从生死际所作诸恶悉皆发露，至无至处。必论设忏，随时诵习，亦得通用。”

《资持》释云：“初叙意，但使未归三宝皆名信邪，随顺生死皆名邪业。《阿含》下引示。《涅槃》生死际即无始时，无至处即未来际，谓成佛果证《大涅槃》，即名《涅槃》为无至处，言其臻极更无所至故。必下指法。随时谓逐人别述。通用谓如诸经但忏三世十恶等。”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第五项　作法

《羯磨》注云：“《善见论》云：并须师授，言音相顺。若言不出或不具足不称名不解故不成。”见《随机羯磨》第二。已下所引《羯磨》文皆然，不再注出。

受五戒、八戒时，亦应准此，文略不出。

《事钞》云：“《智论》云：互跪合掌，在比丘前。（五众得作），当教言：我某甲，尽形寿，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三说）即发善法。次结云：我某甲，尽形寿，归依佛竟，归依法竟，归依僧

竟。（三结）”

《资持》释云：“一具仪，二对境，三作法。言某甲者称己名也，尽形寿者述所期也，归三宝者是所投也，言发善者明非戒也。后三结者重更嘱累，不令忘失也。”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业疏》云：“《多论》曰：言三归者以何为性？有论者言：教无教性。此就所发教之业，从体明性故。若淳重心，有无教也。无教者，此明业体一发续现，不假缘办，无由教示方有成用，即体任运能酬来世，故云无教。今时经论多云无作，义例同也。”

《济缘》释云：“引问中，性即是体。解中三，初正定体。教无教性，彼论续云：受三归时，胡跪合掌（身也），口说三归（口也），是身口教，若淳重心有身口无教，此就等者疏家断也。教为能发，由教发得无教，故云所发教之业，即以无教为性也。无教者下二释名。一发谓初念，续现即第二念。教犹使也，谓非教使之然，任运自然酬因感报故也。今下三会异，即《善生》《成论》《杂心》等也。”

《业疏》又云：“作法之时，知三说已，无作便生。故能所不昧于作业也。”

《济缘》释云：“三说已者，此据初念已前通名为作。无作便生，即约次念彻至尽报也。能授所受知业成处，故不昧也。”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

已上疏文二段及释文，示三归所发之业体，初学难解宜参观戒体门。

第六项　料简

《羯磨》注云：“此但受归法，无有戒法。故《母论》云：三归下有所加得归及戒，若无加者有归无戒。”

《业疏》云：“《多论》问：称于佛法不称僧者，乃至互少，得成归否？答：不成受也。”

《济缘》释云：“乃至互少谓但称佛而不称法，或称法僧而不称佛。”

《业疏》又云：“又问：得从三师各受一归否？答：不得。”

《济缘》释云：“三师各受答不得者，人法俱异故。”

《业疏》又云：“又问：得一年半年受否？答：得随日多少受三归也。”

《济缘》释云：“彼宗五八局时，三归通故。”

《业疏》云：“五趣为言皆得受也。除报重者，自余山间空远轻系地狱皆成三归，除不解者。”

《济缘》释云：“修罗遍在五道故但云五趣，除报重者别简下趣，以人天二趣自可受故。文举轻狱，鬼畜类知。除不解者通简五趣，以人天不解亦不成故。”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

第二节　五戒

第一项　戒德高胜

《羯磨》注云：“经云：有善男女布施满四天下众生四事供养，尽于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以戒法类通情非情境故也。”

《业疏》释云：“初受戒时，已行三施尽众生界，故财有量不及此也。尽形不盗者，已施法界有情之财。言不杀者，已施法界有情无畏，即用戒法行己化他，即名法施遍众生界。财为局狭，集散之法，能开烦惑恼害之门。戒法清澄，故绝斯事。”

《济缘》释疏云：“初总示，以初受时，立誓断恶遍生境故。财法无畏施为三施。尽下二别列。不盗不妄取即是施财，不杀无侵恼即施无畏，此二自行令他仿之即法施也。财施济彼困穷，无畏令他安乐，此二即慈悲也，法施使彼开悟即智慧也。三者既备，其胜可知。财下三通结，初句示财施局狭。一不具三施，二不遍生境。集下明财施生过，集则不免贪求，散则宁无取舍，得者则喜，不得则瞋，能开烦恼故不及戒。”

《羯磨》注续云：“论云：由戒故施得清净也。”

《业疏》释云：“《智论》云：若不持戒得财施者，多贪不净，以利求利，恶求多求。故使来世受不净果，如牛羊猪狗衣食粗恶。若持戒者，既绝恶求，清净行绝乃至佛果。”

《济缘》释疏云：“前明破戒行施之损，若下次明持戒行施之益。”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

第二项　简人是非

《羯磨》注云：“当于受戒前，具问遮难。故《善生经》云：汝不

盗现前僧物否，于六亲所比丘、比丘尼所行不净行否，父母、师长有病弃去否，杀发菩提心众生否。”

《济缘》释云：“注中四种乃性重中极重之者，白衣有犯，障戒不发。不列大妄，非彼犯故，见病弃去可摄杀中。”

若有遮难者，忏净可受五戒。唯污尼或污比丘者，已后不许出家。

《业疏》云：“如《成论》中，五逆罪，贼住，污尼，毗尼不许者，是人为恶所污，能障圣道，故不许出家。若为白衣，得善律仪，不遮修行施慈等善，有世间戒，准此有过，如文不合，必忏荡已，二教无违。但业重障深，不发具戒也。”

《济缘》释云：“初引文中二，初明制出家意。若下明通在家意，且令诱接住善道故，施慈等者布施修慈皆世福故。准下次义决，虽通五戒必约忏净为言，有过不忏如注所简故云不合。二教即世教与佛制也，恐疑忏净容可出家，故约深重释通教意。”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

五逆，贼住，污尼或比丘，皆十三难摄，已后不许出家。贼住者，未受具足戒人，窃入僧中共受利养，或盗听正作羯磨等，即成出家之障难。若白衣偷阅僧戒律，或但闻僧中说戒，虽非障难，亦佛制所不许。如《戒疏》云：下众无知，多生慢习，制令耳目不属，则重法尊人，生其钦仰。是盖恐起轻易之心，故制不许。与贼住异也。

第三项　预习发戒

《业疏》云：“将欲受戒，初须说缘境宽狭，令受者志远见相明白。”

济缘释云：“前四戒并遍有情上发，唯酒一戒亦遍无情发。并同具戒，先须开导。志远谓立誓要期。见相谓识知境量。”见《业疏记》卷十

前四戒中盗妄二戒，亦兼无情。如下发戒境量中明。

《事钞》云：“《萨婆多》云：凡受戒法，先与说法引导开解，令一切境上起慈愍心，便得增上戒。”

《资持》释云：“引论明须师教，说法语略，总下境心。言开解者，解即是智，戒法深广非智不克。一切境者即情非情。识境发心，纳体正要，不可粗略。学者至此，必须深究。多见诵语，二俱坠陷，宁无畏乎！”见《事钞记》卷八

第一支　所受法体

《芝苑》云：“标心期受，须识何法，谓佛出世制立戒法，禁防身口，调伏心行。十方诸佛三乘贤圣并同修故，名为圣法。今者发心誓禀此法，作法而受。因缘和集，心境相冥，发生无作领纳在心，名为戒体。故知受时弥须用意，一生大事，不可自轻。”见《芝苑遗编》卷三

第二支　发戒境量

《芝苑》云：“所缘境，即法界众生依正等法。戒依境制，体从境发。境既无量，体亦无边。”见《芝苑遗编》卷二

《芝苑》又云：“缘境虽多，不出有二。一者情境，即十方三世、恒沙诸佛及诸菩萨缘觉声闻，诸天世人、修罗、地狱、饿鬼、畜生，下至蚊、虻、蚤、虱微细蠢动，六趣之外中阴众生。如是等类皆遍十方，

并通三世，无量无边不可称数，皆发得戒。二者非情境，谓一切世间微尘、国土、山河、大地，草木、花果，乃至一花、一叶、一物、一尘，随其数量，亦皆发戒。至于空有二谛，灭理涅槃，圣教经卷形像塔庙，地水火风虚空识等。”见《芝苑遗编》卷三

此文宗《事钞》，《资持》有释义，今引如下。

《资持》释云：“空有下四句别举二宝，据情非情摄境斯尽，为遮疑滥故须别示。上句明化相法也，佛说四谛，即摄世及出世凡圣因果，苦集道三名有谛，灭即空谛，亦名真俗二谛。次句理即理体法也，异上空谛是教摄故。下二句即住持二宝。问：此并非情，何须重举？答：恐谓圣境非戒缘故。问：化理二法云何发戒？答：疏云俱有损坏毁谤义故，如提婆破法之类。问：化相不明佛，住持不言僧者。答：并情收故，理中佛僧俱无别体，所以可知。地水下别举六大，上五非情，后一是情。风空及识境相难见，故复示之，如盗戒说。又复须知随戒多别，如淫杀等单情境也，如酒等唯非情也，如盗妄等则兼二种，谓盗分四主物兼六大，妄对所诳复规利养。”见《事钞记》卷八

盗分四主，物兼六大，妄对所诳，复规利养者。若据盗戒所损之物主，妄戒所诳之人，唯局有情。若论盗戒所盗之物体，妄戒所规求之利养，则兼无情。盗戒中，物主及物体最为广泛，殆摄尽一切情非情境。如下持犯篇委明。

《芝苑》又云：“且现前色心，无量劫来，今生之中，造生死业不可穷数，恶心遍布充塞法界。经云：若有体相，尽虚空界不能容受。若得戒者，则翻无量恶业悉为清净戒体，为善种子，作成佛本基。南山祖师云：未受已前，恶遍法界。今欲进受，翻前恶境并起善心，故戒发所因还遍法界。”见《芝苑遗编》卷三

《资持》云：“言法界者，若就教限则局三千大千，今从圆意须论十方法界，无作之体称境而发等法界量。”见《事钞记》卷八

第三支　依境发心

《事钞》云：“次令发戒，应语言，当发上品心，得上品戒。”

《资持》释云：“如诸律论多言上品，前引《多论》但云增上，彼论又于五十具中各分上中下心，则为九品。然是通论心之浓薄，亦不明示三品之相。此中欲令受者知心限量，故约文义次第明之。独此精详，余皆不述。劝发唯言上品，故知中下非是正意，为显上品令知优劣。”

《事钞》云：“《毗跋律》曰：发心我今求道，当救一切众生，众生皆惜寿命。以此事受，是下品软心，虽得佛戒犹非上胜。”

《资持》释云：“下品中，言求道者所期果也，救众生者所修行也。然虽救生，行有深浅。一不害彼命，二以法开导，三令得究竟度。前不得后，后必兼前。约义推之。初但护命，不令得脱，即二乘心，前云求道，正据小果。中品所修，以法开解自他两利，度非究竟，即小菩萨，虽期佛果，行处中间，望前虽胜，比后犹劣。上品引导令至涅槃，同归佛道，即大菩萨行。准沙弥篇三位配之，恰然符合。学者至此，宜须明辨三心所期行果分齐。”

准沙弥篇三位者，即今编中别行篇三观之文。

《事钞》续云：“余二就义明之，云何中品。若言我今正心向道。解众生疑，我为一切作津梁，亦能自利复利他人受持正戒。”

《资持》释云：“中品中，初明期果须约佛乘，解下期行明兼两

利。津梁是喻众生堕疑故受生死，能为开解令彼得度。生死如津，我身如梁，法喻可见。”

《事钞》续云：“云何上品，若言我今发心受戒，为成三聚戒故，趣三解脱门，正求泥洹果。又以此法引导众生令至涅槃，令法久住。”

《资持》释云：“上品中三，初明自利行，又下明利他行，令法下明护法行。初中，为成下明远期也。上二句大乘三学即因行也。下句求大涅槃即圆果也。三聚戒者出《璎珞经》，聚即总摄为义。菩萨三聚，摄行斯尽。一摄律仪戒（律仪禁恶，结业烦恼究竟断故，即止行也。）二摄善法戒（世出世间大小修证究竟修故，即作行也。）三摄众生戒（一切含识究竟度故，即四摄行，亦名绕益有情戒）。三解脱者虽是观慧，非定不发，即定慧二学。绝缚证真由此得入，故号三解脱门。然名通小教，今对三聚须局大乘。一空解脱门（即性空也）二无相解脱门（即相空也）三无作解脱门（即唯识也，亦名无愿）。忏篇三观别配三位，此明大行须约圆修。泥洹果者名亦通小，取大可知。问：今此所受，为即三聚，为非三聚。若云即者，后须更受菩萨戒否，又复大小混乱如何分别？若云非者，戒从心发，既发此心，那非此戒，大见错解，故特提示，使自求之。次明利他，此法即上因行，涅槃即上果德。三护法中，自利利人传传相续，佛种不断故得久住。深虑词繁，略示梗概。所谓书不尽言，言不尽意。自非经远，优柔积习浅识粗心何由可解。余广如疏。”

《事钞》云：“如此自知心之分齐，得佛净戒亦有分齐。”

《资持》释云：“良以无作假作而生，既非色心无由表示，必约能领显戒优劣。前明上品所期远大，所纳之体定知增上，故云有分齐也。”

《事钞》云：“问：此教宗是何乘，而发大乘志耶？答：此《四分》宗，义当大乘。光师亦判入《大乘律》限。”

《资持》释云：“前明上品，越教乖宗，故须问释。答中，初二句标示，言义当者则显教宗本非是大，有义相当疏云分通，意亦同此。光师下攀古例。然彼所判，太成通漫。文虽引据，意不全取。四分是大，将何为小，即应梵纲体行全同，菩萨声闻二戒无别，定知不尔。是以祖师所立，语意从容，义当分通，深符教旨。问：上品心者，为全是大，为分通耶？答：扶成本宗，分通义耳。问：分通之义，出自何人？答：如来立教，被此机缘。部主深知，还符佛意别立成宗。是以前后律序，法正所安，多伸此意，岂不明乎？”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八

疏云分通者，见后戒体门假名宗支。

《芝苑》云：“问：此与菩萨戒体为同为异？答：体同缘异，言缘异者，大则三归四弘请师问遮三番羯磨诸余法式，与今小宗两途迥别。言体同者，以缘为旁助，心是正因，缘疏因亲，体从因发，前既心发上品，故知今体即大乘。问：体若同者，持犯立忏诸余行相如何分别？答：体虽约圆，行必依受。既受从当教，故行相无差。若尔，持犯既依教限，出体何必约圆？答：体既多途故须圆会，律仪不异故得就宗。又依教奉持则受随相应，约圆开解使域心于处。既开显大解，依小律仪即成大行，岂须弃舍方曰大乎。故疏云：常思此行即摄律仪等。”见《芝苑遗编》卷一

《事钞》云：“如是发戒缘境及心有增上，此之二途，必受前时，智者提授使心心相续，见境明净，不得临时方言发心。若约临时师授，法相尚自虚浮，岂能令受者得上品耶？或全不发，岂非大事。”

《资持》释云：“牒上二科诫令早示。使下二句即上心境。心须念念无间，境必法法无昧。毫差即失，可不慎乎。今时昧教，但知学语。岂非宿业所追，致使此生虚丧，深须责己，期逐将来。虚浮者以临事仓卒，多容舛谬故。”见《事钞记》卷八

第四支　用心承仰

《芝苑》云：“心境相应，纳体正要。正作法时，冥心运想，遍缘如上情非情境。由境广故，心亦随遍。念念现前，不得浮散。当想己身，总虚空界，容受法界尘沙戒法。当此之际，深须用意，莫缘他事。差之毫微，则徒染法流，一生虚丧，可不慎哉！”见《芝苑遗编》卷三

第四项　叹功问相

《羯磨》注云：“《善生经》云：具问遮难已，若无者，应语言。此戒甚难，能为声闻菩萨戒而作根本，善男子。戒有五种，始从不杀乃至不饮酒。若受一戒是名一分优婆塞，具持五戒名为满分优婆塞。汝今欲受何分之戒，当随意受。尔时智者应随语为受。”

《业疏》释云：“《善生经》中问戒相者，以法行务，意存始终。不取受具，致有随阙。观其志力，察其智愚，量功进法，不徒虚受。”

《济缘》释疏云：“此明分受所以。受具谓具受五条也，随阙谓受已毁犯也。”

《业疏》云：“问：前翻邪三归直尔即授，此五戒归如何简略者？答：翻邪背邪，初心难拔，然回向，宜即引归。若更覆疏，容还旧迹。五戒不尔，先以归正，心性调柔，堪思我倒，故须简略，方入道门。以

五体有亏，三乘无托，仍随分受，皆是任时能，接机布教，可准知也。”

《济缘》释云：“前受归法不制简能，与此不同，故须问决。简谓简取，略，即略去。答中二，初答三归不简，覆疏谓反复疏理，旧迹即邪道。五下次答五戒须简中，初彰异。一曾受归法，不虑退还。二为入道门，须简净器。五戒是圣道之基，有亏则三乘无托。恐有轻犯，故须简略。仍下准例，以体净者犹须量能，听随分受。明知虑犯故制简之，故云可准知也。”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

第五项　忏悔清净

《羯磨》注云：“《阿含》等经云：于受前忏罪已，然后受法。”

《业疏》释云：“《阿含》等下明行净纳法也，但无始无明是生死本，若理若事顺违俱罪。故须前忏，使心清净，方堪圣法。”

《济缘》释疏云：“先忏后受，经论并然，故注云《阿含》等。妄起不觉谓之无始无明，业苦所依，故为生死之本。动念违理，作恶违事。澄心顺理，修善顺事，违罪可知。顺有罪者，以凡心学道本惑尚存，造理则取舍未忘，行事则我人难拔，所以顺违二俱有罪。义须忏净以应净法，故云故须等。”见《业疏记》卷十

第六项　作法差别

第一支　临时开导

《事钞》云：“若至此时，正须广张示导发戒正宗，不得但言起上品心，则受者知何是上品，徒自枉问。今薄示相貌，临事未必诵文。”

《资持》释云：“言正须者显前发戒，且令预习，未是正用。今将纳法，纵令已解，更须委曲选择，要语激动蒙心。戒师当此，不可率易。策导开解纳法之本故云正宗。”

《事钞》续云：“应语言，善男子。深戒上善，广周法界。当发上心，可得上法。今受此戒，为趣泥洹果，向三解脱门，成就三聚戒，令正法久住等，此名上品心。”

《资持》释云：“初指法体，当下正示发心。”

《事钞》续云：“次为开广汝怀者，由尘沙戒法注汝身中，终不以报得身心而得容受。应发心作虚空器量身，方得受法界善法。故论云：若此戒法有形色者，当入汝身作天崩地裂之声，由是非色法故，令汝不觉。汝当发惊悚意，发上品殷重心。”

《资持》释云：“五蕴色心，宿因所感，故云报得。法既周广，劣报不容，必须运动方堪领纳，故云应发心等。虚空无边，身量亦等。心法相称，揽法归心，还依报得。”

《事钞》续云:“今为汝作法，此是如来所制。发得尘沙，法界善法，注汝身心。汝须知之。”

《资持》云：“初则鼓令动转，次则举集在空，后则注入身心领纳究竟。三法次第，各有所主，由心业力不思议故，随所施为无非成逐。”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九

初次后三法者，若约受五八戒言，即三说三归誓纳戒体，如下文所

载。第一遍说归誓时，法界善法，由心业力，翻恶为善，悉皆动转。第二遍说归誓时，法界善法，聚集空中，如云如盖。第三遍说归誓时，法界善法，从空中下，注入身心，充满正报。

《济缘》云：“揽无边圣法，蕴有待凡躯。五分基成，三身体具。超凡鄙秽流，入众圣宝位者，其斯之谓乎。”见《业疏记》卷十五

第二支　正纳戒体

《事钞》云：“作法者，我某甲，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尽形寿，为五戒优婆塞，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三说）我某甲，归依佛竟，归依法竟，归依僧竟，尽形寿，为五戒优婆塞，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三结）”

《资持》释云：“词句分五，一陈己名；二归三宝回向境界；三尽形等显所期，文举尽寿，或一日夜或月或年随时自改；四为五戒者正立誓也，且举满分，或一分二分亦在临机；五如来等结归正本也，以三宝名通九十六种，后须显正非同前滥，由此胜号外道无故。如来者，乘如实道来成佛也，至真者体悟无邪也，等正觉者道同三世也，此实我归余非敬者，故云是我世尊。前三归誓，正发戒缘，三法才竟即纳戒体。后三归结，是嘱非体。”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羯磨》注云：“三授已。告云：向授三归正是戒体，今又三结示戒所归。”

《业疏》释云：“告令戒体者，令知得时节，不比由来说后戒相方云受戒也。”

《济缘》释疏云：“《多论》云：有言三归竟，说一不杀戒，尔时得戒，以势分相著，本意受五故。有言说五戒竟得戒，恐有执此，故特拣之。彼论自云：诸说中，受三归已得者此是定义，即今所取也。”见《业疏记》卷十

第三支　示相教诫

《事钞》云：“《智论》，戒师应语言，汝优婆塞听，是多陀阿伽度阿罗诃三藐三佛陀，为优婆塞说五戒法相，汝当听受。尽形寿不杀生，是优婆塞戒，能持否？（答能）尽形寿不盗是优婆塞戒，能持否？（答能）尽形寿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并准上说。”

《资持》释云：“多陀此云如，阿伽度此云来，阿罗诃此云应。（应即应供）三藐三佛陀此云正等正觉，亦举三号令生信奉。”

五戒相释义，如后持犯篇持犯别相中具明，后八戒相亦尔。

《事钞》续云：“是为在家人五戒，汝尽形受持。当供养三宝，劝化作诸功德。年三月六常须持斋，用此功德，回施众生，果成佛道。”

《资持》释云“是下嘱累有四，初嘱谨护，二劝作福，三令受斋，四教回向。年三者正五九月，冥界业镜轮照南洲，若有善恶镜中悉现。或云：天王巡狩四天下，此三月对南洲。又云：此三月恶鬼得势之时，故令修善。　月六白黑两半各有三日。按《智论》，初八天王使者下，十四天王太子下，十五天王自下，观察众生善恶。二十三，二十九，三十日亦尔。（小尽准布萨应用，初一）持斋者或受八戒，或但持斋。中前一食，中后不得妄啖。（今多蔬菜，不节晚食。此虽非斋，犹胜荤血。又有饮水周时为清斋者，此乃邪术。一切众生，仰食而住，但勿过

中，是佛正教。）”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业疏》云：“《多论》：问曰：不受三归，得五戒否？答：不得也。要先授归，方得戒矣。所以说戒名者，欲使知名令护行故。”

《济缘》释云：“初定发体必在三归。所以下次明说相别有所为。”见《业疏记》卷十

第七项　料简杂相

料简中，且举多宗成宗对明差别。有六种，一对趣，二渐顿，三延促，四具支，五自誓，六重受。并附列表于文后。

《业疏》云：“《多论》云：龙畜生摄，以业障故无所晓知，无受戒法。虽经中说受八斋法，但得善心功德，不得斋也。《成实》云：余道众生得戒律仪，经说诸龙亦受一日戒故。《善见》中，诸龙及神得三归五戒也。义准多论据无知者，人犹不得，何况鬼畜。如余得者，谓有知解。”

《济缘》释云：“虽经等者即《善生》中龙受八戒，论家防难以意释之。斋即八戒然是《成论》所据，即如下引。《善见》神者即是鬼趣。”《业疏》云：“若准《多论》，五戒不具分受，则不得戒。纵引经证谓持二三，不言受体。《成论》云：有人言，五戒木叉唯顿无渐，此事如何？《论》答：随受一、二、三皆得律仪。《善生》所列一分、二分、少分、多分、满分是也。准斯明渐，五师受一得戒不疑，如薄俱罗唯受不杀例也。”

《济缘》释云：“不具分受谓不受五而受一二，则不发戒体纵引经

者论家防难，即下《善生》明分五受。彼谓受时具发五戒，但由随中持有多少，故有一分少分等。次《成论》中，顿谓具受，渐即分受。以前三归不许互阙，异师别受并判不成，恐谓同彼，故准决之。薄俱罗此翻善容，以彼好容仪故，婆罗门种，天竺国人。昔毗婆尸佛时，曾作贫人，持一诃梨勒果施病比丘，服讫病愈。以此因缘，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受福快乐。今生婆罗门家，其母早亡，后母恶之屡害不死，后求佛出家，得阿罗汉，年一百六十岁，未曾有病。盖从昔尝持一不杀戒，故受斯报，准知分受理无所疑。”

《业疏》云：“如多杂二论解云：五戒一受佛制定，故必须尽形，八戒必一日夜，不可乖也。如《成实》中，亦随日受乃至尽形。”

《济缘》释云：“五戒尽形不可促，八戒日夜不可延，故云佛制定也。次引《成论》，二戒延促任意皆得，故云随日也。”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

《事钞》云：“《智论》：问：口中四过，何为但有妄语？答：但举妄语，余三并摄。又佛法贵实语，故在先摄也。”

《资持》释云：“若据有部但发四支，成宗具七，与论颇同，故引示之。答：中、上二句正答举一。又下转释举妄，恐云何不于余三中趣举一耶，故引释之。”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芝苑》云：“彼五八十唯发四支，比丘方具，此宗七众七支齐禁。”见《芝苑遗编》卷一

《业疏》云：“如《律》文中皆自誓受者，《多论》文云听五众受两俱得也。”

《济缘》释云：“本《律》、《智论》皆听自誓，《多论》俱舍并制从他。虽云两得，准下八戒无师故开，有则不许。”

《业疏》又云：“约此问答，从他受也。《律》中云，世尊我今归依佛、法、僧，尽形不杀，乃至不饮酒，此令自誓。八戒既开，此应得也。观时进否，义非抑塞。接俗之化，随机而举可也。”

《济缘》释云：“初指上从他。《律》下次明自誓。《成论》八戒亦通自誓，文如后引。”

《业疏》云：“若准《多论》，不得重受。依《成实》、《四分》，俱开重受。故末利夫人第二第三重受五戒，即其证也。”

《济缘》释云：“多宗五戒其必尽形，故但一受义无重加。成宗不尔，任时长短，随受随增。二三重受事见《本律》。”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

第三节　八戒

第一项　释名

《业疏》云：“云戒云斋云关者，众名乃异，莫不摄净归心也。言八戒者，八即所防之境，戒则能治之业。言八斋者，斋谓齐也，齐一其心。或言清也，静摄其虑，如世闲室亦号斋也。言关斋者，即禁闭非逸，静定身心也。”

《济缘》释云：“初总示三名，或处单称，或处连呼云八关斋戒，并如经律呼召不同。息缘离过，善法内增，故云摄净归心也。言下别释

三，初释戒义。所防是过，能治即行。次释斋义有二：齐取专注，心无差别；清取离过，绝诸杂想，世中斋馆亦取闲静之意。三释关义，从喻为名。如世门关防奸止寇，即禁闭义也。”见《业疏记》卷十

第二项　功益

《业疏》云：“《多云》：经说，作阎浮王于人中宝一切自在，不如八戒十六分一。”

《济缘》释云：“阎浮五即转轮王，彼国一钱重十六分，故经论中多举为比。”

《业疏》云：“《善生》云：除五逆罪，余罪皆灭。”

《业疏》云：“《智论》云：譬如软将将兵，终竟无动。健将破敌，一日之中功盖天下。五戒八戒其相同此。良由五但离邪，未能清绝。八行全净，相同无漏。约期乃少，取行则多，故功益彼。”

《济缘》释云：“欲为生死本，绝欲则超生，故唯约淫以分胜劣。时少则不及尽形，行多则加彼三戒仍断正淫。”

《业疏》云：“《成实》云：天王福报亦所不及。帝释说偈，佛止之曰。若漏尽人应说此偈。六斋神之日，奉持于八戒，此人获福德，则为与我等。”

《济缘》释云：“天王即帝释，是三十三天主故。据论，帝释先说偈，佛方止之。文中引倒。偈云六斋神之日，谓天神下降日也，则为与我等帝释自谓受持八戒福与己同。佛呵止之若漏尽人可说此偈，则与三乘圣人无漏福等，帝释天福所不及也。”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

《义钞》云：“优婆塞受三归五戒者，闻佛说法，得下二果，不证三四。受八戒者，亦证三四。”见《拾毗尼义钞》卷一

第三项　简人

《义钞》云：“八戒亦问诸难，准五戒解。”见《拾毗尼义钞》卷一

第四项　忏悔

《事钞》云：“次为忏悔。《智论》云：我某甲，若身业、口业、意业不善，贪、瞋、痴故，若今世先世有如是罪。今日诚心忏悔，三业清净，受行八斋，是则布萨。”

《资持》释云：“布萨翻净住，亦云清净。”

《事钞》云：“《增一》：若受八斋，先忏悔罪后便受戒。”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第五项　作法

第一支　正纳戒体

受前应预习发戒及临时开导等，皆同五戒，可以例知。

《羯磨》注云：“《俱舍论》云：前受戒者下坐合掌，随施戒人语，勿前勿俱。若违不成。”

《业疏》释云：“随施戒人语者，师资道成，授受有仪，非轻法

故。”见《业疏记》卷十

受三归五戒时，亦应准此。

《事钞》云：“次受法者。《智论》云：受一日戒法，长跪合掌，应作是言：我某甲，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一日一夜，为净行优婆塞。（三说）我某甲，归依佛竟，归依法竟，归依僧竟，一日一夜，为净行优婆塞竟。（三结）”

《资持》释云：“文为四段。初称名；二归境；三限期，准下成论受通长短，随人加改；四立誓。”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业疏》云：“言净行者，以所期时，奉持九支，同诸佛戒，故云净也。何以不言如来正觉者。五戒初离邪缘，故以正隔之。今于五上重增胜行，复何须也。”

《济缘》释云：“以同佛戒，故名净行。私释，对前五戒未断正淫，故加简之。由五戒后具列三号，今文既阙，故此通之。若尔，不受五戒，直受八戒，非是重增，理须加唱。私释，作法加简，非正受词，义应通得，文中且据一往释耳。”见《业疏记》卷十

第二支　说相发愿

《事钞》云：“次为说相，如诸佛尽寿不杀生，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杀生亦如是；如诸佛尽寿不盗，我某甲一日一夜不盗亦如是。如诸佛尽寿不淫，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淫亦如是；如诸佛尽寿不妄语，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妄语亦如是。不饮酒，不坐高大床上，不著华鬘、璎珞及香涂身熏衣，不自歌舞作乐及故往观听，亦如是。已受八戒，如诸佛尽寿不过

中食，我某甲一日一夜不过中食亦如是。我某甲受行八戒，随学诸佛法，名为布萨。”

《资持》释云：“正说相中，全依《智论》，准文九戒而言八者。《多论》云：斋以过中不食为体，八事照明故成斋体（谓以八戒禁防非逸，方显持斋清净，故云照明）共相支持名八支斋，故言八斋不言九也。所以不过中食在后独明。若依《羯磨》，则合高床、歌舞为一，过中为八。又《增一》中，过中为第六，合严身、观听为一。皆所出不同，随依并得。”

《事钞》续云：“愿持是布萨福报，愿生生不堕三恶道八难。我亦不求转轮圣王梵释天王世界之乐，愿诸烦恼尽，逮得萨云若，成就佛道。”

《资持》释云：“教发愿中，初离恶趣，我下拣世报，愿下示所求。萨云若亦云萨婆若，此云一切智。”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随机羯磨》中说相发愿，皆与《事钞》不同。今录于下，随依并得。《羯磨》云：“授戒相言，如诸佛尽形寿不杀生，某甲一日夜不杀生。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诸佛尽形寿不盗，某甲一日夜不盗。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诸佛尽形寿不淫，某甲一日夜不淫。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诸佛尽形寿不妄语，某甲一日夜小妄语。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诸佛尽形寿不饮酒，某甲一日夜不饮酒。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诸佛尽形寿离华香、璎珞、香油涂身，某甲一日夜离华香、璎珞、香油涂身。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诸佛尽形寿，离高胜床上坐及作倡伎乐故往观听，某甲一日夜离高胜床上坐及作倡伎乐故往观听。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诸佛尽形寿离非时食，某甲一日夜离非时食。能持否？（答言能持）”

《业疏》释云：“如诸佛至不杀生举胜境所行也，某甲已下引已上同。问答之相显成持誓。有本云我某甲一日夜不杀生尔者，直述己契上同于佛，不假问答亦成说相，余并准此。第三淫戒者，以自他俱远故。有人云邪淫者，此五戒相，由制他开自故。八戒云邪者误也。第五戒相，有人加辛肴者，正文无此。既受净身，焉啖膻臭，理不可也。第六华瓔油涂者中梵以为美饰。此方所重衣服装校，脂粉涂面，以为修身。如论离旧庄严，义须准的。第七离高胜床及观听倡伎者合二散慢缘为一戒也。”

《羯磨》续云：“《阿含经》云：如上次第授已，当教发愿言。我今以此八关斋功德，不堕恶趣八难边地。持此功德，摄取一切众生之恶。所有功德，惠施彼人，使成无上正真之道，亦使将来弥勒佛世三会，得度生老病死。”

《业疏》释云：“二明愿中，自他两利也。由持斋德对治恶趣者灭戒难也，八难者灭障闻思难。上明自益也。他恶摄取已善惠人者，行大道心也，使成正道者，不从他方便，唯一乘法也。将来三会者缘遇慈氏，近可寄心。”

《济缘》释疏云：“初总示。由下别释二，初释自利。戒法唯人得受，故恶趣为戒难。闻思修慧须生善道，值佛闻法具根正信，故八难为闻思障。他下次释他利，行大道心即菩萨行。方便是二乘权教，一乘，即佛道实教。岂唯八戒，一宗立教皆用此意，学者宜知。”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

第六项　料简

第一支　对简多宗

对简中且举四种，一简众，二渐顿，三延促，四自誓。余同五戒料简杂相中。

《业疏》云：“《多论》云：受八戒人，在七众中何众所摄。虽无终身戒而有日夜戒，应名优婆塞。若得名者又无终身戒，若言非者又有日夜戒。止得为中间人也，即七众之外更有木叉八戒也。”

《济缘》释云：“初标问，虽下答通。彼宗五戒定须尽形，名终身戒。八戒唯一日夜，故名日夜戒。若下转难。止下重释，望非终身不当与名，望有日夜不可无名，在可否之间故云中间人也。五十具戒位通七众并须尽形，所以日夜不在其数。若尔，受八戒者，究竟何名？答：如受法云净行优婆塞，岂非名耶？上据多宗，五八局时，故在七众之外。若取成宗，通收俗众，非七外矣。”见《业疏记》卷十

《事钞》云：“《成实》云：亦得随受一、二、三，及日月长短并成。”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羯磨》注云：“《多论》云：若受八戒，应言一日一夜，莫使与终身戒相乱。《成实》云：五戒八戒随日月长短，或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重受减受并得。”

《业疏》释云：“一日夜者以五种三归文相丛杂，故须简定，义无混乱。故准多宗必一日夜，不通过减。《成实》随力多少者接俗之教不可约之，如上说也。”

《济缘》释疏云：“初出彼宗之局。次准成论，二戒并通时日多少。”

《羯磨》注云：“论中，令五众授之。《成实》云：若无人时，但心念口言，乃至我持八戒，亦得成受。”

《业疏》释云：“《多论》五众通授者皆是弘法之人。成智二论开自受者非谓常途，故彼文云若无人时得心念受明缘开也。”

《济缘》释疏云：“《多论》定从他受。彼云：夫受斋法必从他受，于何人边受，五众边受。成智二论并开自受，文约无师，义兼缘碍。”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

第二支　迟受开成

《羯磨》注云：“《俱舍论》云：若先作意于斋日受者，虽食竟亦得。”

《业疏》释云：“由观他因缘不起犯戒心故。”

《业疏》云：“若将欲受，难事不得。待难解已，受者亦成。”

《济缘》释云：“如王贼系闭等缘，心通事碍，中后开成。”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

第三支　独受离过

《事钞》云：“善生，受八戒不得多，唯独受。”

《资持》释云：“善生不得多者恐人参混，心不专一。泛论归戒，独受为佳。则心不他缘，法无通滥。今多众受，于理虽通，终成非便。”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第四支　断恶摄净

《业疏》云：“《善生》云：若诸贵人常敕作恶，若欲受斋，先遮断已，后方成就。若不遮者，则不成也。《成实》云：有人依官旧法，或为强力令害众生，谓无罪者，亦得杀罪，以缘具故。”

《济缘》释云：“初引善生明成否。贵人即王大臣，常敕作恶谓行杀戮、鞭捶等事。次引《成论》以遮疑。依官旧法如宰官秉政依国典刑，或为官所使刑戮于人，痴人多谓自无有罪。”

《业疏》云：“若已受斋，鞭打众生，虽即日不行，待明当作，皆斋不净。以要言之，若身口作非威仪事，即名不净。或心起贪瞋害觉，虽不破斋，斋不清净。若不修六念等，亦名不净。”

《济缘》释云：“初身口犯。待明当作即要期业。若心下二明意犯，违情故瞋，恼他为害，上二皆作犯。若不下三明止犯，以受戒者当须逐日念佛、法、僧及天戒施故。”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

上来戒法中第二章归戒仪轨竟

上来宗体篇中第一门戒法竟

第二门　戒体

《资持》云：“戒体四章。初二论体，二中兼行，三四属法，四中有相。一往粗分，委如下说。”

标云戒体，而并明戒法、戒行、戒相者，以示四门互相摄故。

《事钞》云：“所以别解脱戒，人并受之。及论明识，止可三五，皆由先无通敏，不广咨询，致令正受多昏体相，盲梦心中缘成而已。及论得否，渺同河汉。故于随相之首，诸门示现。准知己身得戒成否，然后持犯方可修离。”

《资持》释云：“盲喻无知，梦喻不实，河汉喻其茫然不知涯际。”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六

第一章　戒体相状

第一节　能领心相

《事钞》云：“戒体者，若以通论，明其所发之业体。今就正显，直陈能领之心相。”

《资持》释云：“初标指彼此，所发即无作，相谓心之相状。”

《事钞》续云：“谓法界尘沙二谛等法。以己要期施造方便。善净心器，必不为恶测思明慧。冥会前法以此要期之心，与彼妙法相应。于彼法上有缘起之义。领纳在心，名为戒体。”

《资持》释云：“二正示心相三，初二句示戒量。法界者十界依正也，尘沙者喻其多也，二谛者佛所立教也，此谓约境显戒，故云等法。以已下二正明心相，初句立誓尽一形寿，次句通包礼敬陈词身口二业。善下明屏绝妄念。测下明心法相应，测思者成业之本，得戒之因，三品心中随发何等。明慧者，反照心境如理称教，而非倒想妄缘前境。上明用心，下明合法。由上起心必须遍缘尘沙等境，法从境制量亦普周，心随法生法广心遍，心法相应函盖相称故云冥会。法犹在境，以心对望故

云前法，下云彼法义亦同然。以此下三明纳体又三，初二名蹑上冥会。于下明法随心起。法是无情，由心缘故还即随心，故三法纳体之时，初动于境，次集于空，后入于心，法依心故名为法体。领下示体所在若据当分，体是非心，不显所依，体与心异，今言在心乃取圆意，即指藏识为所依处。”

《资持》云：“问：何不直示无作，而明心相者？答：能领之心，发体正要独兹曲示，余并无文。若乃考得法之元由，决所受之成否，苟迷此旨，余复何言。或无记妄缘，或泛尔余善。一生罔象，毕世迟疑。无戒满洲，圣言有旨。故兹提示，义不徒然。”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

第二节　所发业体

第一项　辨体多少

《事钞》云：“问：别脱之戒可有几种？答：论体约境，实乃无量。戒本防恶，恶缘多，故发戒亦多。故《善生》云：众生无量，戒亦无量等。今以义推，要唯二种，作及无作。二戒通收，无境不尽。”

《资持》释云：“答中，初约境示量。今下举要统收，今正明体，此二为要，故偏举之。通收尽者，由此二戒悬防总发体中含摄故，此收法体而言境者，欲明遍境之法皆归二戒故。”见《事钞记》卷十六

第二项　立两解名

第一支　立两所以

《事钞》云：“问曰：何不立一，及以三种？”

《资持》释云：“言不一者欲显相须，故约互废以问。及以三者业疏作何不三合，谓有作俱无作二法同时，宜应更立一合，次前为三。”

《事钞》续云：“答：若单立作，作休谢往不能防非，又不可常作，故须无作长时防非。若单立无作，则起无所从，不可孤发，要赖作生。二法相藉，不得立一。”

《资持》释云：“初答不立一中，先明作须无作，作休不防者以作短故，不可常作者心或余用故。次若单下明无作须作，二下结示。”

《事钞》续云：“何为不三？但由体相道理相违。一作无作别，二心非心别。性不可合，但得立二。若就所防，随境无量。”

《资持》释云：“次答不立三中，作无作别者动静异故，心非心别者体相违故。若下释疑，以不许立三，恐谓戒法唯局此二，故特释之，显上且据能防故唯二也。”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六

第二支　并解名义

《事钞》云：“问曰：既知二戒，请解其名。”

《资持》释云：“结前生后，总问三名。”

三名者，作及无作是别名，戒即通名，共为三也。

《事钞》续云：“答云：所言作者，如陶家轮动转之时，名之为作。故《杂心》云：作者，身，动身方便。”

《资持》释云：“作即方便构造为义。陶家谓土作家。轮即范土为坏器之车，运之则转，故以喻焉。四大质体名报色，从缘动作名方便。报起方便，方便依报，二法相假，不一不异。但言报未必是方便，言方便其必具报。今以轮木喻报质，轮动喻方便，即名其动以为作耳。故下引证。身及动身对喻可解。”

《事钞》续云：“言无作者，一发续现，始末恒有，四心三性，不藉缘办。故《杂心》云：身动灭已，与余识俱，是法随生，故名无作。成论无作品云，因心生罪福，睡眠闷等是时常生，故名无作。”

《资持》释云：“一发者一犹始也，此句明业体初成，即三法竟第一刹那与作俱圆，是体发也。作戒既谢，无作独存，相继不绝，故云续现。始即上句一发之时。末即是终，谓命终舍也，虽通四舍且约常途故余三不举，此句明业体久长也。四心者通举四阴。三性者别示行阴，三阴唯无记，行阴通三性故，此句显非心也。下句正示无作义也。若翻对作解，初句反前即谢也，次句反一念也，第三句反善行心也，第四句反缘构也。故下引证有二，《杂心》中，初句蹑前作谢，生起无作。余识即四心，后心望前作心，故云余也。俱即同时。是法即无作。随生谓任运起也。《成论》中，通明业理，非局戒也。因心者示现从作发也。生罪福生即是发，罪福即善恶无作。文举无记，等取余心。”

一发续现等文，初学难解。今据后第五项先后相生文义，列表如下，以资参考。今文云无作者，即表中所谓形俱无作也。

四舍者，见后戒行门因示舍戒章。四心三性显非心者，参阅下依论出体无作体中，又复意无戒律仪之释文。

《事钞》续云“云何名戒，戒禁恶法。故《涅槃》云，戒者直是遮

制一切恶法，若不作恶是名持戒。”

《资持》释云“初二句直示正义。由此二戒俱断恶故。故下引证。遮制即禁断义。”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六

第三项　依论出体

《济缘》云“此门陈体，且依二宗所计。至后正义三宗分别，始是今师正出体相。”见《业疏记》卷十五

事钞云“二论不同，今依本宗约《成论》以释。”

《资持》释云“二论即指《多》《成》。然今钞中依宗明体，指略多宗，恐后学至文壅滞，故须略示。《业疏》广列六位分别，今但撮要引而示之。初明二戒并是有为，非声尘。身口无作并第三色。（此色聚中三色分别）四色中又有二，一本报色谓四大也，二方便色谓运动造作。作戒非本报，是方便。无作非二色。（此身口色中二色分别）五作戒是善色声，非恶无记。无作戒体是善可知。（此方便中三性分别）六作业始终皆得为戒，不同余善。无作当体是戒，非此所论。（此就善中唯约作戒始终分别）已上六位，显示彼宗二戒俱色作，色即是色声两尘，无作色者法入中摄名为假色。”见《事钞记》卷十六

第一支　作戒体

《事钞》云：“先明作戒体。《论》云：用身口业思为体，论其身口，乃是造善恶之具。”

《资持》释云“言作者始于坛场，终三法竟第一刹那已前，三业营

为方便构造者是。引论又二，上句正出体，身口业思者，谓行来跪礼是身作也，陈词乞戒即口作也。立志要期，希法缘境，心彻始终，统于身口，故名身口业思，即此业思是作之体。论其下示兼缘意，言造具者，显示身口自无功用，推归心故。如世造物，百工之器自不能成，必由人用，比拟可知。问：《业疏》初解色心为体，此何异耶？答：身口即色，业思即心，故无异也。钞从显要，令易解耳。”

《事钞》续云：“所以者何，如人无心杀生，不得杀罪，故知以心为体。”

《资持》释云：“以犯例受者，善恶虽殊，发业义一故。如《律》：心疑想差不至果本。又不犯中者，掷刀杖瓦木误著而死，扶抱病人往来致死，一切无害心皆不犯。此虽动色，但由无心故不成业。”

《事钞》续云：“文云：是三种业皆但是心离心无思无身口业。”

《资持》释云：“引证即是《成论》。初二句推末归本，下二句明舍本无末。问：今论作体，为是心王为意思耶？答：前云业思，何须疑问。若观论文三业，皆心离心无思之语，似指心王，然而王数，体用以分。由体起用，用即是体。今论作业，就用为言。故《业疏》云：言心未必是思，言思其必是心。宜细详之。”

《事钞》续云：“若指色为业体，是义不然。十四种色悉是无记，非罪福性。”

《资持》释云：“此对破有宗，五根五尘四大为十四色。”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六

第二支　无作戒体

《事钞》云：“言无作戒者，以非色非心为体。”

《资持》释云：“非色非心者，此即《成论》第三聚名，亦号不相应聚。此聚有十七法，无作即其一也。良由无作体是非二，故入此收，即以聚名用目其体。”见《事钞记》卷十六

《业疏》云：“言非色者，既为心起，岂尘大成，故言非色。五义来证。一色有形相方所，二色有十四二十种异，三色可恼坏，四色是质碍，五色为五识心所得。无作俱无此义，故不名色。”

《济缘》释云：“释非色中二，初约能造对简。尘即五尘，大即四大，二并是色。非彼所成，明非色法。五下次约色义反证，即上尘大具此五义。无作不尔，一非形方，二无差异，三不可恼坏，四非碍，五非对。十四种如前，二十种即显色十二。（青、黄、赤、白、光、影、明、暗、烟、云、尘、雾，此局无记）形色有八。（长、短、高、下、方、圆、斜、正，此通三性）恼坏者论云，是色若坏即生忧恼，又云有情有恼无情有坏。五识心即眼耳等五识。所得即五尘也。”

《业疏》续云：“言非心者，体非缘知，五义来证。一心是虑知，二心有明暗，三心通三性，四心有广略，五心是报法。”

《济缘》释云：“释非心中二，初句对简，谓无作业，体非觉知，不能缘虑，与心体异，故号非心。五下反证，心具五义，无作反之。初非虑知，即是上义。二谓顽善，无有愚智迷悟之异，故无明暗。三唯是善，非恶无记。四唯一定，故无广略，谓意根为略，四心六识乃至心数则为广也。五是三业造起，故非报法。”

《业疏》云：“故《成实》云：如经中说，精进感寿长，福多受天乐。若但善心，何能感多福。何以故，不能常有善心故。”

《济缘》释云：“引成论文二，初证非心又二，初引初段。经文论家自引精进是作，寿长是现报。福多谓无作增长，天乐是生报。若下论家显示经意，人心不定，岂能常善。此显无作一发已后，任运增多，不假心作，即非心义。”

《业疏》续云：“又复意，无戒律仪，所以者何？若人在三性心时，亦名持戒，故知尔时无有作也。以无作由作生，今行不善心，何得兼起作，又发无作也。由此业体是非色心，故虽行恶，本所作业无有漏失。”

《济缘》释云：“二引后段中二，初引论，谓意思中无有戒体，显是非心三性心者，谓余善心及恶无记。尔时无有作者谓，意入余性无有造作却名持戒，即知无作任运常存故名持戒。以下疏家委释又二，初释尔时无有作义，由下次释三性名持戒义。”

《业疏》续云：“故彼问曰：若无作是色相有何咎？答：色等五尘非罪福性，不以色性为无作也。又如佛说色是恼坏相，无作非恼坏相，不可得故，不可名色。”

《济缘》释云：“二证非色中又二，初引前问答。答中，若立为色有二种过，一非罪福性，二是可恼坏，如五尘四大具有恼害损坏之义。”

《业疏》续云：“问：无作为身口业，身口业性即是色也？答：言无作者，但名身口业，实非身口所作，以因身口意业生故，说为身口业性。又无作亦从意生，如何说为色性。如无色界亦有无作，可名色

耶。”

《济缘》释云：“二引后问答，问中，身口是色，业性亦应是色。答中二，初正名义。实非身口作者以三性时无有作故，因身口意生者谓从本作得名故。又下次彰非色有二，初约能造诘其所发，如下二约空报质其因业。”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五

上引《成论》四段连续，科文未易分辨。今别录科表如下，以备对阅。

第四项　显立正义

是项最为精要，学者宜致力穷研。

《资持》云：“上且依论而示，克论体相未甚精详。至于《业疏》方陈正义乃有三宗。”见《事钞记》卷十六

《业疏》云：“夫戒体者何耶？所谓，纳圣法于心胸，即法是所纳之戒体。然后依体起用，防遏缘非。今论此法三宗分别。”

《济缘》释云：“初略示体貌，纳是能受心，圣法即所受戒。能所相冥，心法和合，而成于业。揽法为业，为道基本，故名戒体。体充正报，心为总主，故云心胸。初受则心为能纳法为所纳，受已则法为能依心是所依。依体起用，即随行也。今下次标宗别释。”见《业疏记》卷十六

第一支　实法宗

《业疏》云：“如《萨婆多》二戒同色者。”

《济缘》释云：“《萨婆多》者以计标宗，《杂心》《俱舍》《毗昙》并同此见。”

《业疏》续云：“彼宗明法各有系用。戒体所起依身口成，随具办业，通判为色。业即戒体能持能损。既是善法分成记用，感生集业其行在随。论斯戒体愿讫形俱，相从说为善性记业，以能起随生后行故。”

《济缘》释云：“初依宗示体中四，初至为色叙彼所计。各有系用即三界系。欲界粗段四大，色界清净四大，所造之业、所感之果皆是色法。无色界天，非四大造则无有色，但无四大造色，不妨天亦有果色。随具办业具即身口。能造是色，所起亦色，教与无教二法同聚，故云通判为色。业即下二句次示色义，由无教体持则肥充，犯则羸损，有增损义，故立为色。既下三明业性。本报无记，从善恶缘方便转现，戒是善法，教无教体二并善色。既不推心造，故云分成记用。力用既弱，不能感果，故推随行，能生集业。谓招生之业，体是集因，故云集业。论下四结示体相。愿讫，即作谢形，俱谓无作至于终身。望后随行得名善记，故曰相从。是则由教生无教，无教起随行，随行能生集业，集行招来报。”

《业疏》续云：“如律明业，天眼所见善色、恶色、善趣、恶趣，随所造行如实知之。以斯文证，正明业体是色法也。”

《济缘》释云：“二引律显正中二，初引文，以下次取证。若此明色，乃佛本怀。诸论争分，未穷斯意。况弘论者，罔测可知。”

《业疏》续云：“如上引色，或约诸尘，此从缘说。或约无对，此从对说。虽多引明用显业色，然此色体与中阴同，微细难知。唯天眼

见，见有相貌，善恶历然。岂约尘对用通色性。诸师横判，分别所由，考其业量意言如此。”

《济缘》释云：“三斥前诸说中三，初牒前所立。或约诸尘谓无作假色判归法入，即是法尘。此对作戒色声二尘，故云此从缘说，缘即作戒。或约无对谓无作体是不可见无对，即翻作二种有对，故云此从对说。虽下次斥其不达，仍举中阴例显业色，无色天报类亦同之。如来由此说业为色，诸师不晓立义强分，故云岂约尘对等。诸下三结其妄判，即上六位分别。”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六

第二支　假名宗

《业疏》云：“二依《成实》当宗，分作与无作位体别者。”

《济缘》释云：“言当宗者，对前非正学宗故；位体别者，对前二种体同故。”

《业疏》续云：“由此宗中分通大乘，业由心起，故胜前计。分心成色，色是依报，心是正因，故明作戒色心为体，是则兼缘显正相从明体。由作初起，必假色心。无作后发，异于前缘，故强目之非色心耳。”

《济缘》释云：“初由宗通示中二，初叙宗胜。分下示体相二，初明作体。分心成色若论成法，则内外色报率由心造；若约成业，则身口动作皆但是心。色是依报等者若内外相望，则国土为依四生为正；若因果相望，则色报为依心识为正。兼缘即依报之色，显正即正因之心，此明二法不相舍离故曰相从。由下次辨无作，反作为名，不由色心造作，故异前缘。法体虽有而非色心，无由名状，且用二非以目其体，故云强

也。”

《业疏》续云：“考其业体，本由心生。还熏本心，有能有用。心道冥昧，止可名通，故约色心，穷出体性。各以五义，求之不得，不知何目，强号非二。”

《济缘》释云：“二约义考体中二，初正示体相二，初正示业体。上二句推发生之始。言由心者，即第六识意思所造。下二句示生已之功。六复熏六故云还熏，发体之心故云本心。若论始起，则心为能生，体是所生。若约熏习，则体为能熏，心为所熏。心与业体互为能所，有能有用能谓发起后行，用即防遏缘非。心道下推本所立。心无形貌故曰冥昧，但有名字故曰止可名通。本唯心造，心冥色显所以兼之。欲彰业体是彼所造，故云穷出体性，即此乃是示体之处。恐乱宗旨，不欲指破。学者思之。如前色心各有五义，无作并无，故号非二，此明小教不可直示，且附权意别彰异名，故云强目。问：两云强目，是何教意？答：若据本教，翻作为名。今取通意，识达体貌，即知二非附权而立，故云强耳。”

《业疏》续云：“问：如正义论，熏本识藏，此是种子能为后习，何得说为形终戒谢？答：种由思生，要期是愿。愿约尽形，形终戒谢。行随愿起，功用超前，功由心生，随心无绝。故偏就行，能起后习。不约虚愿，来招乐果。”

《济缘》释云：“二问答释疑中，此问所来，由后圆教决此二非以为识种，识既常存，种则无灭，即违今宗命终失义，故探取后文为难，以彰前后无违。初四句牒后圆教文也，此是者指上二非也。下二句正难，且举命终，义通四舍。答中三，初二句总标，思即缘境之心，愿谓克期之誓。愿约下二别释，初释下句。愿有始终，故有要期谢。行下次

释上句，思无限齐，故种子不亡。行即思心，行起愿后故曰超前。故下三双结。上二句结上种存，下二句结上愿谢。问：此中后习，与前实法集业何异？答：彼明业为集因，此示种能熏习。委如下说。”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六

第三支　圆教宗

《业疏》云：“后约圆教明戒体者。”

《济缘》释云：“三圆教中，前并小教，此是大乘，以大决小，不待受大，即圆顿义也。前二偏计，空有不均，今悟教权，名殊体一，色与非色，莫不皆然，即圆融义也。前既从权一期赴物，今此克实究竟显示，即圆满义也。具此诸意，故名为圆。问：二宗谈体自足，何须别立圆教？答：两宗出体，教限各殊。若唯依彼，则辨体不明；若复不依，则宗途紊乱。故准二经别立一教，穷理尽性，究竟决了。使夫学者修持有托，发趣知归为诸有福田，绍众圣因种。兴隆佛法，超越生死。万劫未闻，此生获遇。除兹一道，更无余途。若非究我祖乘，须信投心无地一生虚度，岂不误哉。呜呼！问：依何教义，立此教耶？答：下引《法华》《涅槃》二经为证。《法华》开声闻而作佛，《涅槃》扶小律以谈常，舍此二经，余无此义。《华严》隔出，方等弹诃。是以《梵网》斥二乘为邪见学则有违，《善戒》指小法为方便不学成犯。二部之异，于此自明。”

《芝苑》云：“问：此与天台圆教为同为异？答：理同说异，何名理同。以下疏中引《法华》文用《法华》意，立此圆体。但彼教统摄，此局一事。将此入彼，即彼妙行之中戒圣行也。何名说异，今此为明戒体，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得此谈，非谓取彼，但名相滥是故异

也。”见《芝苑遗编》卷一

《业疏》续云：“戒是警意之缘也，以凡夫无始随妄兴业，动与妄会，无思返本。是以大圣树戒警心，不得堕妄，还沦生死。”

《济缘》释云：“初叙立教本致中二，初句标示。警意缘者此明一切诸戒皆我心业，世尊如业制法而警悟之，无别有戒。众生业无量故戒亦无量，业无尽故戒亦无尽。当知二百五十三千八万无量律仪非他法也。以下正释。心为境转故随妄，心境相合故兴业。习妄既久动便随尘，故兴妄会，会即合也。沦历长劫愈忘其本，本即自心，若非佛教何由思返，此叙众生妄业无穷。是下次叙如来因业立戒令息妄业。妄业已息苦果亦倾不沦生死，故能返本还悟自心也。”

《业疏》续云：“愚人谓异，就之起著。或依色心及非色心。智知境缘本是心作，不妄缘境但唯一识，随缘转变有彼有此。”

《济缘》释云：“二根器差殊中二，初叙钝者妄计。窃详此文，正决当今所受之体。前明细色已破有宗，今此唯决《四分》作无作耳。作戒心造，彼兼色故。无作心种，彼谓非色心故。此由佛世机悟有殊，致使灭后分宗各计。故《涅槃》云：我于经中或说为色，诸比丘便说为色，或说非色，诸比丘便云非色，皆由不解我意。（谓不知佛方便说故）智下次叙利根易悟二，初明因教悟解，境即情与非情二谛等境，缘即随境所制尘沙等法，二皆心，作则一切唯心。不下次明思惟观察，既达唯心，则随所动用不缘外境。摄心反照但见一识，识即心体，不守自性，随染净缘造黑白业，成善恶报，故有生佛依正十界差别，故云有彼此也。无始不了，遍法界境造虚妄业，出没生死。是故如来如法界境，制无边戒，戒无别体，即虚妄业，如淫盗等，岂别有戒。纵妄成业，禁业名戒。故《事钞》云：未受已前恶遍法界，今欲进受翻前恶境并起善

心，故戒发所因还遍法界。又《善生》中，众生无边，大地无边，草木无量，海水无边，虚空无际，戒亦同等，并此意也。”

《业疏》续云：“欲了妄情，须知妄业，故作法受，还熏妄心。于本藏识，成善种子，此戒体也。”

《济缘》释云：“三所受体中三，初约圆义以示体相。前明利根未受之前已发大解，此明修证先须禀戒。文中有三，初句希求脱离，了犹尽也，妄情之言通含见思无明等惑。次句反观往业。无始惯习，积恶时深。虽达唯心，卒难调制。若非戒法，静业无由。故云：佛所制戒如猿著锁，如马辔勒，如捉盗贼。截生死流，发定慧力。菩提基本，涅槃初门，所以三乘圣人并由斯迹。舍此修道，枉费时功，却步求前，终无所至矣。故下三如缘纳法又二，初二句示作业。作法之言通收始终方便正受。熏妄心者假前胜境发动胜心，此心反妄即是真心，以真熏妄令妄不起，即如《钞》云：以己要期，施造方便，善净心器必不为恶，测思明慧，冥会前法，此即能熏，妄为所熏，此即作熏，犹如烧香熏诸秽气也。下三句正明无作。由熏成业，业圆成种，种有力用，不假施造任运恒熏，妄种冥伏，妄念不起。此无作熏，犹如香尽余气常存也。初句示所依处，亦是所熏也。次句显能依体，亦即能熏也。善即简恶，种子是喻，如世谷果皆有种子，略说十义，一从众缘生，二体性各异，三生性常存，四任运滋长，五含畜根条、华叶等物，六虽复含畜相不可得，七遇时开绽，八子果不差，九展转相续，十出生倍多，无作具此故以比焉。然种子名通，义须细简。初约十界，四趣为恶，余六是善。次就善中，人天有漏，四圣无漏。三就圣中，三乘经是偏是权，唯佛是圆是实。今此戒种，文唯简恶，若望人天是无漏种，若望偏权是圆实种。行者当知本所受体，即是一体三佛之种。故萨遮尼犍云：如来功德庄严之身，以受戒为本，持戒为始。又《法华》云：佛种从缘起，即斯义也。

下句结示正义所立唯此。问：既发此体，后用受菩萨戒否？若不须受，即应约大判持犯耶。若云须受，则无作业为重发否？并须细求，不可相滥。”

《芝苑》云：“《天台疏》云：不起而已，起则性无作假色。《南山》云：熏本藏识，成善种子，此为戒体。天台性之一字即能起因，无作假色即所发体。南山藏识即所依处，善种子即能依体。能起所依是本有之性，所发能依即今受之体。若此出体，文据极明。能所历然，体性不滥，则受纳无疑，修持有托。”见《芝苑遗编》卷二

《芝苑》又云：“经论所说菩萨戒自分二体。一当体体，即是戒体，与今善种不殊。二所依体，心性是也。然则心性但是戒体所依，实非戒体。”见《芝苑遗编》卷一

《业疏》续云：“由有本种熏心，故力有常，能牵后习。起功用故，于诸过境能忆、能持、能防，随心动用，还熏本识，如是展转，能静妄源。若不勤察，微纵妄心，还熏本妄，更增深重。”

《济缘》释云：“二约随行以明持犯中二，初明谨奉二，初句蹑前受体。故下正叙随行三，初句明力。言有常者运运不息，生生常住故。次句明能，言后习者有其二别，一者习因彻至未来，二者习果即后三佛。今明起后且据因论，起下诸句明用。能忆谓时中不忘，能持谓执守不失，能防谓尘缘不侵。由忆故持，由持故防，一心三用，无前无后随心动用。语该始终。熏本识者此随行中熏，通作无作。展转有四，一对境差别，二起心前后，三来报相续，四入位阶差。静妄源者语通因果，准下修显圆证三身，则究竟永尽故云静也。若下次明慢犯二，上二句反上三用。微纵即瞥尔念。下二句反上戒熏。问：熏有几种？答：初受作戒熏，熏成无作。次则无作熏，熏起随行。三则随中作无作熏，还资本

体。若论所熏，通熏心识。”

《业疏》续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摄律仪，用为法佛清净心也。以妄覆真，不令明净。故须修显，名法身佛。”

《济缘》释云：“三举因果以细劝三，初摄律仪戒，二摄善法戒，三摄众生戒。先知来意，众生识体，本自清净，离诸尘染，由妄想故翻成烦恼。又复本来自在，具足方便智慧威神德用，由妄想故翻成结业。又复本来平等，无有彼此爱憎差别，由妄想故翻成生死。今欲反本，故立三誓。一者断恶誓，受摄律仪戒，修离染行，趣无作解脱门，复本清净，证法身佛，名为断德。二者立修善誓，受摄法戒，修方便行趣空解脱门，复本自在，证报身佛，名为智德。三者立度众生誓，受摄众生戒，修慈悲行，趣无相解脱门，复本平等，证应身佛，名为恩德。然此三誓、三戒、三行、三脱、三佛、三德，随举一誓，三誓具足，乃至三身三德一一皆尔。言有前后，理无各别。如是心受即发圆体，如是心持即成圆行。《华严》云：戒为无上菩提本。《净名》云：能如此者是名奉律。《涅槃》云：欲见佛性证大涅槃，当须持戒等，皆此意也。初释律仪戒又二，初标因果。即之一字，点小为大，乃是圆宗融会之意。《智论》以八十诵即尸罗波罗蜜，胜鬘谓毗尼即大乘学，须得此意，可通彼文律仪。禁恶，止业破惑彻至究竟。清净心者，即法身体。以下次明所以二，初二句叙昔迷。不明净者，贪染所障，失本净故。次二句显今悟，须修显者禀戒破障，即能显之因，法身即所显之果。”

《业疏》续云：“以妄覆真，绝于智用。故勤观察大智，由生即摄善法名报身佛。”

《济缘》释云：“二摄善法戒二，初二句叙迷，绝智用者愚痴所障，遗本明故。故下显悟勤观察者修善破障此即是因，报佛是果。”

《业疏》续云：“以妄覆真，妄缘憎爱，故有彼我生死轮转。今返妄源，知生心起不妄违恼，将护前生是则名为摄众生戒。生通无量，心护亦尔能熏藏本，为化身佛。随彼心起无往不应，犹如水月任机大小。”

《济缘》释云：“三摄众生戒二，初叙迷。憎爱即障，忘本平等故。由有彼我分别，故受生死杂报。今下显悟二，初修因三，初二句开平等解。知生心起亦唯识变，彼我同体无高下故。次二句修平等行，将护之言，通含四弘誓，四等心，四摄行。是下二句结名。生通下次感果三，初二句心境相应，次二句慈熏成果。次四句明随缘起应，如水月者水喻机感，月喻垂应，月不入水，水不溷月，随器大小波澄影现，慈善根力感应难思。”

已上《业疏》文，由戒是警意之缘起，至此段止，共七段连续，科判繁杂，今别录科表于下，以备对阅。

三举因果以细劝中，济缘于释文之前先明来意。今依其文，列表于下。

今欲反本

《济缘》云：“问：三聚、三身为同为别？答：语异义一。随举一戒，三聚具足。随举一聚，互具亦然。故知初受圆发三誓，随中奉持圆修三行，成因感果圆证三身。三誓即是三聚、三身；三聚亦即三身、三誓；三身亦即三誓、三聚。心佛无差，因果不二。能如此者，始名圆戒，是波罗蜜，即究竟木叉也。是知行人若发此心，若获此体，当知即是三佛之种。如何自轻，不加珍敬。然虽三戒彼此互具，至于修奉恒用摄生，则能任运含摄一切，岂止余聚耶？问：教有分齐，何须此示？

答：为成本宗分通义故，何以然耶？如《善戒经》，五十具等迭为方便，是故受五习十受十习具受具习大，故前三戒并名方便。假宗知权，不住方便。符通深之部意，为禀大之先容。所以钞叙发心为成三聚，此明随行次对三身。愿行相扶，彼此交映。彼则期心后受，此乃即行前修，方见圆宗深有来致。若尔，既显分通，何须别立？答：义虽通大，教终局小，不可滥通。故须别立，随意尽理，不乱宗途。请观前明实宗无一心字，次述假宗无一种字，始见圣师深体权实。自余凡愚，未足拟义也。”

《业疏》云：“此门略辨三宗戒体少异，由来涉言语矣。”

《济缘》释云：“言略辨者示不尽故，言少异者若据教宗名义不滥，论其业体毕竟常同。当知细色及以二非无非种子，但是如来随宜异说耳，涉言语者言其繁也。”

由第四项显立正义之初《业疏》云夫戒体者何耶，至此段由来涉言语矣，《业疏》历示三宗之文。为《南山》撰述中最精湛者，古今中外学者颇盛传诵。但以记文与疏厘会，分割间隔，致令疏文散碎，不能融合贯通。惟冀读者别录此文，合为一卷，时以诵持。庶可窥见此文精妙，俾不负律祖示导之圣意耳。

《业疏》云：“今识前缘，终归大乘。故须域心于处矣。故《经》云：十方佛土唯有一乘，除佛方便假名字说。既知此意，当护如命如浮囊也。故文云：我为弟子结戒已，宁死不犯。又如《涅槃》中罗刹之喻。”

《济缘》释云：“初示所归，识前缘者尘沙万境，无边制法，无始颠倒迷为外物，故受轮转。今知唯识，无有外尘。故正受时，遍缘法

界，勇发三誓，翻昔三障，由心业力结成种子自为戒体。应知能缘所缘，能发所发，能熏所熏，无非心性。心无边，故体亦无边；心无尽故，戒亦无尽。当知即是发菩提心，修大慈行，求无上果。此名实道，此即大乘。三世如来，十方诸佛，示生唱灭，顿开渐诱，百千方便，无量法门，种种施为，莫不由此。故曰：虽说种种道，其实为佛乘，此即行人域心之处。然而浊世障深，惯习难断，初心怯懦，容退菩提，故须期生弥陀净土。况复圆宗三聚，即是上品三心。律仪断恶即至诚心，摄善修智即是深心，摄生利物即回向发愿心。既具三心，必登上品。得无生忍不待多生，成佛菩提了无退屈。此又行人究竟域心之处矣。故下引证，即《法华》开显文也。《经》云：我此九部法，随顺众生说，入大乘为本。（十二部中九部属小乘同归一佛乘故）又云：声闻若菩萨，闻我所说法，乃至于一偈，皆成佛无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十方皆尔，不独释迦）无二亦无三。（大小相对为二，三乘相对为三）除佛方便说。但以假名字，引导于众生，说佛智慧故。（余乘修证因果色非色等，皆方便假名耳）既下劝修二，初句蹑上开悟。由识前缘，若起毁犯，即是犯自心故，增妄业故，沦生死故，污佛种故，退菩提故，失功德利故。大小经论广劝奉持，虽不显彰，圣意在此。若不知此，得失尚微。既知此已，所获既深，所失亦大。理须谨摄，不可微纵。当下结劝奉持。命与浮囊世人所重，且举为喻。诸经论说鹅珠草系海板比丘，皆忘生护戒，则寿命浮囊亦未足为重也。文云即本律文，宁死不犯不啻命故。涅槃罗刹乞浮囊乃至尘许，菩萨不与，譬护小罪。”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六

《芝苑》云：“夫戒体者，律部之枢要，持犯之基本，返流之源始，发行之先导。但由诸教沈隐，道理渊邃。是以九代传教，间出英贤，虽各逞异途，而未闻旨决。逮于有唐，独我祖师穷幽尽性，反覆前古，贬黜浮伪，剖判宗旨，斟酌义理，鼎示三宗。诚所谓会一化之教

源，发群迷之慧日者也。初多宗，作无作体二俱是色，可知。二成宗，作戒色心为体，亦可知。无作以非色非心为体者。然非色非心止是摄法之聚名，实非体状，遂令历世妄说非一。今依疏文，即名考体，直是密谈善种。但以小宗，未即径示，故外立名非色非心也。故《疏》云：考其业体本由心生，还熏本心有能有用，乃至云不知何目强号非二。细详此文，未即言善种，而曰熏心有用。密谈之意，灼然可见。应知此即考出非色非心之体耳。三圆教者，谓融会前宗，的指实义。前宗两体即善种子，（揽本从末）此善种子即前二体（摄末归本）是则约此圆谈，任名无在。故《疏》云：于此一法，三宗分别。故知分别有三，体实不二。问：若言体唯是一，分别有三者。则前二宗中但有虚名，竟无实体耶？答：宗虽各计，体岂乖殊。由彼谓异，强构他名。应知多宗计种为色，成宗计种为非色心，但后圆教指出前二耳。故《疏》云：愚人谓异，就之起著等，更以喻陈，如世美玉。或人无知谓玉为石，或名非石未能显体，后人得实指破前二。若无玉体，何有不识？喻今三宗相似法也。问：何因缘故名为善种？答：善则是法体，种是譬喻。谓尘沙戒法纳本藏识，续起随行，行能牵来果，犹如谷子投入田中，芽生苗长，结实成穗。相对无差，故得名也。”

《芝苑》又云：“所受法体，依《羯磨疏》三宗分别。一者多宗。作无作戒二体俱色。身口方便相续善色声，作戒体也。法入假色，无作体也。今祖师究体，乃谓善恶业性，天眼所见历然可分，与中阴同，微细难知，异彼肉眼所见粗色，故云细色；二者成宗。作与无作二体则异。身口业思，能造色心，作戒体也。非色非心，五义互求了不可得，无作体也。祖师考体，即心造业，熏习有用能起后习。心不可状，假色以显。所发业量异前作戒，与心与色两不相应，强名二非以为戒体；三约圆教宗明体。但以两宗各随所计，义说动静，终非究竟。故跨取大乘圆成实义，点示彼体乃是梨耶藏识随缘流变造成业种。能造六识即是作

戒，作成之业梨耶所持即号无作，所蕴业因名善种子。业虽心造，一成已后与余识俱，性非对碍。复是四大所造体有损益，天眼所见善恶可分。是以如来随机赴物，或说非色非心，或说为色。小机未达，计为色者不许空宗，执非色非心者，斥他有部。如《涅槃》中皆由不解我意，故使诤计殊途。然今所宗，并以《涅槃》终穷之说，统会异端使归一致。可谓体一化始终，裂后昆疑网。故《业疏》云：终归大乘，故须域心于处。如斯明训，广在彼文。今人所受正当成实假宗，非色非心是其法体。约圆以通，即善种也。然此所述，略知端绪。至于业理极为深细，自非积学良恐茫然，摸象纷纭于今众矣。”已上皆见《芝苑遗编》卷一

第五项　先后相生

《资持》云：“若论作戒则无先后，独兹无作，有多解释，故须辨定。”

《事钞》云：“初解云：如牛二角，生则同时。故《多论》云：初一念戒俱有二教，第二念中唯有无教。”

《资持》释云：“初同时解二，上二句举喻。故下引证。初念俱有可验齐生。”

《事钞》续云：“后解云：前后而起。故《善生》云：世间之法，有因则有果。如因水镜，则有面像。故知作戒前生，无作后起。论云作时具作无作者，此是作俱无作，并是戒因。至三法竟其业满足，是二戒俱圆，故云具作无作。不妨形俱无作仍后生也，亦是当一念竟时，二戒谢后，无作生也。”

《资持》释云：“二前后解二，初立义中四，初句标义。故下引证，世间法者缘构成故。因即作戒，果谓无作。如下喻显。故下准定。论云下二释妨。由立前后，违上论文初念俱有，故须释之。文中分二，初牒妨。此下释通二，初明作俱齐起，不下示形俱后生。上云仍后，在言未显，犹恐滥同初念之时，故重遣之云亦是等。”

作俱无作与形俱无作之区别，参观前立两解名项中之表。

《资持》云：“已前二解并是古义。若准《业疏》即取初解。但不明三时，义未尽耳。”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六

此项科文亦稍繁杂。今依古义今解，各录科表，分列于后以备对阅。

《业疏》云：“今解一时，非先后起，岂有作绝，无作方生。由本登坛愿心形限，即因成也。至后刹那，一一戒俱满，故云，作时具无作是也。”

《济缘》释云：“示今解中二，初约同时以通前三，初取前师。岂下斥后师。由下申所以二，初叙始生。愿心形限即形俱也。至下次明成就。后刹那即三法竟第一念也。二戒满足即作戒与形俱无作也。”

《业疏》续云：“且约一受三时无作：初因时无作。此与作俱非乖俱体，不妨形俱因成未现。二果时无作有二：一还与作俱，同上明也。二是形俱，方为本体以三法竟示现之时；三果后无作，以通形终。”

《济缘》释云：“二约三时以示相，初通标。三时者即前《多论》初二两念，但初念中取其尔前为因时耳。初下别列。因时有二，作俱未竟，形俱潜发，二并为因。二果时者即上二种第一念时皆究竟故。三果

后者即第二念已去，作俱随谢，止有形俱耳。”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六

第六项　无作多少

《业疏》云：“通叙诸业，依《多论》中大网有八。”

《济缘》释云：“通叙者总明一切作无作业。一通善恶，二通化制，三通定散，四通漏无漏，故云诸业。多论八种而非次列，但括略前后所有名相，故云大网有八。至下判释亦兼余论。”

《业疏》续云：“一者作俱无作。随作善恶，起身口顷，即有业相随作同生。作休业止，能牵于后。不由起心，任运相感，故即号曰作俱无作。余七例尔。”

《济缘》释云：“初示业相，作休业止示分齐故。能牵后者，彰功力故。不下释名义。问：既随作有，那不由心。答：此言正示无作义也。起心属作，业力任运，不由作故。如世树影可以比焉。余下指例，下七事别，无作名义，莫不皆然。”

《业疏》续云：“二者形俱无作，如今所受善恶律仪。必限一生，长时不绝，即有业量随心任运。”

《济缘》释云：“必下示名，由本要誓，期一形故。即下显体。今明受体，正用前二两门。余皆类引。”

《业疏》续云：“三者要期无作，如十大受及八分斋。要心所期，如誓而起，亦名愿也。故彼论云：又此无作亦从愿生，如人发愿设会施衣，无作常生，扶助愿者。”

《济缘》释云：“初释名相，十大受即胜鬘十愿。八分斋即八戒，前引《成论》通自誓故。亦下示异名。”

《业疏》续云：“四者异缘无作。如身造口业，发口无作等。”

《济缘》释云：“彼宗七支不互，故有异缘。身造口业，如现相妄语；口造身业，如深河诳杀，虽假异缘，还发本业。成论不尔，身造发身，口造发口，随具发业，则无异缘。”

《业疏》续云：“五者助缘无作。如无作品云：教人杀生，随所杀时，教者获罪。即其事也。”

《济缘》释云：“引文即是《成论》。彼约教人，所教行事，助成能教。文明造罪，善亦如之。”

《业疏》续云：“六者事在无作。《论》云：施物不坏，无作常随。《多》云：若作僧坊及以塔像、旷路、桥井，功德常生。除三因缘。一前事毁坏，二造者命终，三起大邪见。便善业断。翻善例恶，可以相明。如畜鞭杖弓刀苦具，随前事在，恶业恒续。”

《济缘》释云：“初明善业，论云即成实文。多云即《多论》，旷犹大也。三因缘者初即所造事坏，二三即能造缘灭。应有四句，初人物俱在，此句不失；二物坏人在；三物在人丧，四人物俱丧，三句并失。若尔，事坏命终，应无福报。答：下云便善业断非谓永无，前业恒在，但不相续耳。翻下次例恶业。对翻可知。”

《业疏》续云：“七从用无作。《论》云：著施主衣，入无量定，更令本主得无量福。如是随其善恶，从用皆尔。”

《济缘》释云：“引文亦即《成论》，入无量定，即四无量定。随

善恶者示通说也。”

《业疏》续云：“八者随心无作，入定慧心，无作常起。《成论》云：出入常有，常不为恶，善心转胜。虽在事乱，无作不失。言随心者不随定慧，随生死心，恒有无作。”

《济缘》释云：“八中，即明定慧心中所发无作两宗不同，故须并出初依多释，随定慧者入定发慧则有，出则皆无。二引成论释出入常有者，不局入定入道也。随生死者，死此生彼恒不失故。”

《业疏》云“问：此从用业，与前作俱有何等异？答：业相虚通，不相障碍。间杂同时，随仪而别。且如持鞭，常拟加苦。既无时限，即不律仪，为形俱业。要誓常行，即名愿业。口教打扑，即是异缘。前受行之，又是助业。随动业起，即是作俱。鞭具不亡，即名事在。随作感业，岂非从用。恶念未绝，又是心俱。故举一缘，便通八业。余则例准知有无也。”

《济缘》释云：“问中，欲彰业相，故蹑相滥以为问端。答中三，初通示，动念成业，业体皆心，故曰虚通等。瞥起不定，故曰间杂同时。下文且举一缘以明间杂。若知心念随缘起灭，动变不恒。则善恶邪正，或离或合，刹那万异，何止于此哉。且下列示。前则作俱在初，此归第五。余并同前，寻文自见。然下随心，本据定慧，此云恶念未绝，乃是随义明之。问：随动起业与随作感业毕竟相滥，如何以分？答：作俱通一切，从用局事物。由局物故或用不用，是以用时必兼二业。故知作俱未必有从用，从用其必兼作俱。莫非具此二心，致使业随心发。故下指例，上明八业且据全具为言，须知业理随念不定，故云知有无也。且今受体，初具作俱，形俱同起，亦有要期，须师秉法即是助缘，能牵后习亦即随心。若论随行，作俱定有，互造教他异缘助缘，衣钵资具事

在从用，功成不灭莫非随心。如是类举，多少可见。”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六

《资持》云：“准此以明，或单或具，间杂不定。精穷业理，在斯文矣。”见《事钞记》卷十六

上来戒体中第一章戒体相状竟

第二章　受随同异

第一节　释两名

《业疏》云：“问曰：何名受随？”

《业疏》续云：“答曰：言受戒者，创发要期，缘集成具，纳法在心，名之为受。即此受体能防非义，故名为戒。谓坛场起愿，许欲摄持，未有行也。”

《济缘》释云：“释受名中三，初释受义。要期是心，缘集即境，纳法在心即心境相应。即下次示戒义。谓下结断分齐。”

《业疏》续云：“既作愿已，尽开已来，随有戒境，皆即警察护持无妄毁失，与愿心齐。因此所行，故名随戒。受局净法，兼染不成。随通持犯，皆依受故。”

《济缘》释云：“释随名中四，初叙戒义。警察即能防，护持即能持，无妄即能忆。与下次示随义。因下合名。受下双判通局。”

《业疏》云：“问：愿行相依，犹如轮翅。持可顺受，犯岂名随？

答：随有两种，持犯乃异，俱从受后而生。行兼善恶，皆由受故，相从目之为随戒也。”

《济缘》释云：“问中，难前随中通犯，车轮鸟翅两不可亏，可喻愿行必须相副。答中，顺违虽异，同望本受，俱名随戒。”

《业疏》云：“问：无作名者，可是戒收，随作乃是后时缘护，但应名善，何得名戒？答：戒是警心，始终缘具，愿行成就，方便圆德。要从始心及终行副皆符戒禁。顺成受故。不名独善，由境周统也。”

《济缘》释云：“问中，意以受作可名为戒，随作但名为善，此难受作不专戒名。答中二，初通示戒义，始终之言通收二作及二无作，无非警心。该周法界，不容少阙，故号圆德。要下正通来问。始心谓受作，及终行副即随作。顺受故名戒，境周故非善。”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六

第二节　辨同异

第一项　解二作

第一支　先释二名

《业疏》云：“何名二作？一者受中作戒，如初请师及三法未竟已前，运动方便，名之为作。即此作时，心防过境，名之为戒。二者随中作戒，既受戒已，依境起行，为护受故，名之为随。于境起护，顺本受愿，名之为作，不作不有，要由作生。正对境持，故名戒也。”

《济缘》释云：“初总征。一下列释二，初释受作。运动名作，防过名戒。次释随作，起护名作，对持名戒。”见《业疏记》卷十六

第二支　正辨同异

《业疏》云：“就初二作，有五同四异。一者名同，俱名作戒故。二义同，俱防非境。三体同，俱以色心故。四短同，对别彰时故。五狭同，唯约善性故。”

《济缘》释云：“五同中，第四云对别彰时者唯局色心运动之顷，不通余时故。”

《业疏》续云：“言四异者：一者总别异。受作总断，发心过境普愿遮防。随作别断，以行约境生，境通色心不可缘尽，心所及处方有行生，即名此行号之随作，以心不两缘境无顿现故也；二根条异。受为行本。随后而生，目为末也；三悬对异。受始坛场，可即非现，但悬遮约故也。随作对境起治严防，由其观能不为陵践故也；四一多异。受作心因一品定也。随作多品者，以境有优劣心有浓淡，故随境对起心轻重。”

《济缘》释云：“四异，初中，受作总断由心起愿可遍发故，随作别断者由行随境不容并为故。境通色心者，色通情非情，心局有情。三中，悬是受体，对即随行，可即非现谓未有非也。观能谓对治力也。陵践即是毁犯。四中，受作一定更无改故，上中下品义不同时。”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六

《资持》云：“第四云受一品者。问：多宗可尔，成宗戒得重受那云一品定耶？答：虽开重受，三品不俱故。若尔，无作何以受分三品？

答：无作非色心故，虽有三品，增为一体。作是色心，纵增三品，初后各异，故无多品。”见《事钞记》卷十六

受随同异章，义钞有文甚简明，今下列表中多据之。

第二项　解二无作

第一支　先释二名

《业疏》云：“何名受无作耶？即是行者愿于惑业断相续意，无始妄习，随念难隔。故对强缘，希求业援，自发言诚，是其因也。三法之期，动发戒业，业成志意，是其缘也，即此缘业，是行愿本，名受无作。随无作者。刹那已后，随境对防，名作戒。作息业成，即名此业为随无作。”

《济缘》释云：“初受无作三，初征。即下次释又二，初叙开悟。故下次明纳法，仍分因缘，二法和合乃成受体。三法期者即法就也。即下三结名体。次明随无作中。刹那后者示分齐也。随业依作，故重举作以明无作。”见《业疏记》卷十六

第二支　正辨同异

《业疏》云：“今详二业，初有五同：一名同，俱称无作故，莫非是业，任运而起。二义同，俱防七非故。三体同，如上三宗故。四敌对同，以受体形期随非防过为护体故，即名本体有防非能。能实随行，行起护本，相依持也。随无作者，对非兴治与作齐等。此无作者，非是作俱无作也。谓起对防，即有善行随体并生，作用既谢此善常在，故名此

业为随无作。与非敌对，故与受同。五多品同，以受可重发故，无作有强羸，随心则浓薄，业理亦浇淳也。依《多论》中受一随多者，以彼宗中不通重故，止约随行通优劣也。”

《济缘》释云：“三中，指上三宗者，若实法宗二并是色，若假名宗二并非色非心，若后圆宗二皆心种。四中有二，初明受体，据受无作无防非能，而不能自防故假随行，如戈矛虽利，要由持用方陷前敌，故云相依持也。次明随中三，初通示，此下简滥，谓下显相。准此对防同时多业，一是本受无作，二即随中作俱，三即随行无作与非敌对。五中二，初准《成论》明同二，初明受体。本受许重增，一体有三品。谓初受是下，次增为中，复增为上。若但一增则有二品，若本不增亦止一品。随下明随行，如前随过约心各分三品故云浓薄。业理即无作也。依下次引《多论》显异，彼不立重受，仍自难曰：若尔，何故戒有羸不羸耶？答：此对随行，不论受体是也。”

《资持》云：“四敌对同。由有本体方起防护，即名本体能防非也。五中受体有三品，随体亦三也。以业随心发，受随二戒各具三心，故使无作各有三品。”见《事钞记》卷十六

《业疏》续云：“次明四异。初总别异。受但虚愿，欲于万境不造恶也。法界为量，可一念缘，岂非总发。随约实行，非顿唯渐，故别如上；二长短异。受体形期，悬拟防故，说之为长随无作者，从行善生，与方便俱，心止则住，故名短也；三宽狭异。受体相续，至命终来，四心间起，本戒不失，故名宽也。随无作者，唯局善性，防非护本，彼恶无记不顺受故义说非有，故名狭也；四根条异。如前二作可以除疑。”

《济缘》释云：“二中，以随无作与作同时，故心止则住。若尔，何以前云此善常在？答：此望不复对防，前据已作不失。既不能防，则

非随戒，但名为善。不同受体终身能防，由本期故。三中，四心通三性，三心无记，行分善恶。文中受约四心，随简三性，上下互举耳。四中，指前受根随条不殊二作故。”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六

《资持》云：“初中，受但起心故可总发，随是造修止得别发。二中，言随无作事止则无者，非无无作。但由随戒，随作防非。作谢善在，无防非能，不名随戒，故云无耳。前《疏》云此善常在，文证明矣。”见《事钞记》卷十六

上来戒体中第二章受随同异竟

第三章　缘境宽狭

第一节　列释

《事钞》云：“就中有四：一能缘心，现在相续心中缘。二所缘境，境通三世。如怨家，境虽过去，得起恶心，斩截死尸。现在怨家子，有可坏义。未来诸境，可以准知，故缘三世而发戒也。三发戒，现在相续心中得。四防非者，但防过去未来非，现在无非可防。”

《资持》释云：“本说所缘而分四科者。心随境起，故先明心。心境相应，即发受体，故三明戒。戒必有用，故后明防。四义相绾，不可孤立故。初能缘心中，现在简过未，相续简一念。

《业疏》云：“念念虽谢，不无续起，即以此心为戒因本。二所缘境中又二，初示境，如下举事显相。如与己为怨，其怨已死，即过去也。怨或有子，即现在也。孙虽未生，生必为仇，即未来也。于此三境俱能起害，欲成净戒，必息恶心，故所缘境遍该三世，三发戒者。问：

与上能缘何异？答：前是能缘心，此即所发戒。由彼受体无可表示，还约能缘以彰所发。又前二作戒，后二无作。又三局受体，四落随行。四防非中，现在无非者此约对治心行以论三世。防是预拟，不令起非。对治现前则防未非，才失正念即落过非，故知现在无有防义。”见《事钞记》卷十六

《济缘》云：“三所发戒中，若论发业通于未来，且据初得故局现在，盖约能缘以彰分齐也。”见《业疏记》卷十六

第二节　别简

《事钞》云：“然则缘境三世，得罪现在，过未二境唯可起心。说言三世发也。若据得戒，唯在现在一念。”

《资持》释云：“前简所缘。得罪现在者，随中持犯，必对实境故。过未唯起心者，境非对现，止可心缘故。说言者显非皆实故。若下次简所发。一念者局三法竟，一刹那时。以前明缘，境通三世。发戒通相续。此须重简，局示分齐。”

《事钞》云：“问：戒从三世发，唯防二非者？答：若论受体，独不能防，但是防具。要须行者秉持，以随资受，方成防非。不防现在，以无非也。若无持心，便成罪业。若有正念，过则不生故也。然又以随资受，令未非应起不起，故防未非。若无其受，随无所生。既起恶业，名曰过非，为护受体，不令尘染，忏除往业，名防过非。”

《资持》释云：“问中，缘防相并，欲显防非不通现在之义。答中二，先约随行明不防现在二，初直定无非。若无等释无非所以。上二句显成过非，下二句明即属未非。然下次望受体说防过未二，初明防未起

非，既下次明防过去非。”

《事钞》续云：“若尔，戒必防非，非何故起？答：要须行者随中方便，秉持制抗，方名防非。如城池弓刀，拟捍击贼之譬。”

《资持》释云：“转难中，上明受体能防过未，欲推能防功归随行，故此征之。答中二，初正示，如下喻显。城池弓刀喻受体，拟捍击贼喻随行。《业疏》云：戒实能防，遮断不起。常须随行策持临抗，方游尘境不为陵侵。如世弓刀深能御敌，终须执持乃陷前阵。”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六

上来戒体中第三章缘境宽狭竟

第四章　发戒数量

第一节　明境遍一切

《事钞》云：“《俱舍》云：戒从一切众生得定，分因不定，何以故？不得从一种众生得故。”

《资持》释云：“初总标，学者多昧，先须略示。分即是支，谓七支业。因即戒因，谓能受心。此文欲明五八十具四位之戒并遍生境，故举支心两相比校。谓戒支受心有尽不尽容可得戒，生境不遍定不发戒。谓三戒但发四支，具戒全发七支，此明七支多少皆是得戒，即分不定也。又若约三善则三心同时，若约三品则随得一品，此明三心全阙皆可发戒，即因不定也。独众生境不可不尽，故云定也。何下征释定义，不得从一种者言必须遍也。”

是表依上段记文及下段钞记文而立，对阅可知。

《事钞》续云：“分不定者，有人从一切分得戒，谓受比丘戒。有人从《四分》得，谓受所余诸戒，即五八十戒也。因不定者有二义：若立无贪瞋痴为戒生因，从一切得，以不相离故；若立上中下品意为戒生因，则不从一切得。”

《资持》释云：“二别释二，初释不定二，初分不定中。一切谓七分也。俱舍即有部计，谓比丘戒方得七支是具戒故，余三四支以非具故。若准成宗，四戒并发七支，即皆从一切得定也。今依彼引，宗计须知。二因不定中二，先明三善，一切者三心俱时也。若起三毒则有单具，若起三善必不相离故。次明三品，不从一切者三心不俱故。”

《事钞》续云：“若不从一切众生得，戒则无也，何以故？由遍众生起善方得，异此不得。云何如此？恶意不死故。”

《资持》释云：“二释定中，比前分因不从一切，皆发得戒，缘境反之，故云若不从等。何下释无戒所以。云下转释，不得之意死息也。”

《事钞》续云：“若人不作五种分别，得木叉戒。一于某众生我离杀等。二于某分我持。三于某处能持。四某时能持。五某缘不持，除斗战事。如此受者，得善不得戒。”

《资持》释云：“五种分别者谓初受时发心断恶，于此五事有能不能，故生取舍。初简生类有能不能。二简戒支，彼宗五八局数定故，若受一二但得善行。《成论》不尔，分满皆得。三谓国土郡县。四即年、月、日、时。五戒尽寿以论，八戒日夜中说，彼部时定。成宗二戒尽形半日，随机长短。五中自释除斗战者谓遇此缘不能持故。如下通结，准

知戒善遍不遍异耳。”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六

《业疏》云：“夫论戒者，普遍生境俱无害心，方成大慈行，群行之首。岂随分学，望成大善，义不可也。”

《济缘》释云：“大慈即佛行，群行首者即发趣义，分学者谓持少分而不遍境，大善即上大慈行首。”见《业疏记》卷十六

《资持》云：“准知得戒之心，不容毫发之恶。高超万善，轨导五乘。众圣称扬，良由于此。”见《事钞记》卷十六

第二节　明发戒多少

《业疏》云：“初就在家士女五戒所获多少，如《多论》云：五戒相者，于一切众生可杀不可杀乃至可欺不可欺，一切众生下至阿鼻上至非想傍及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如来有命之类，皆得四戒。以三因缘得十二戒。并以形期，三千界内一切酒上咽咽三戒，以初受时一切是酒皆不饮故。纵使入般酒尽，戒常成就而不失也。”

《济缘》释云：“先别列两境二，初明情境。不可杀不可欺者或约境强如佛圣人等，或是境弱如蠕动微物不可淫妄等，或不可亲如诸天余洲余趣等，乃至者须云可盗不可盗可淫不可淫。阿鼻非想约竖论，傍及大千据横说，小教境量齐此而已。四戒即前四支，依情境发。三因缘者单历三毒。并下次非情境，咽咽三戒兼前共发十五戒。纵下总示境灭戒存。入般对情，酒尽即非情。”

入般谓入般涅槃。盗妄亦兼非情，如前发戒境量中所明。

《业疏》续云：“今以义推，贪等诸毒间杂不定，三单三双一合为

七。用历过境约文为五，对境为七，就业非情为八为十。且以七毒就文历之，随一一境得三十五戒。遍生有四，非情有一，如是类推。”

《济缘》释云：“初离七毒，三单可解。三双者，一贪瞋，二贪痴，三瞋痴。一合即三毒并起。用下次历戒二，初列位。约文五者据列相文，对境七者五中开淫三境，就业非情七支外加酒为八，开淫则为十。且下正历，合数可见。”

《业疏》云：“二明八戒，有情同四，非情得五。以七毒历缘，一一境上六十三戒。”

《济缘》释云：“有情同四。同上五中前四支也。非情五者八戒实九。合数如文。准前，对境为十一，就业非情则十二十四。”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七

上明五戒八戒依论与义准二数不同，今综合《疏》记之文，列表如下。又《事钞》义准之文与《业疏》异，今亦综合钞记之文，列表附后，以资参考。八戒依论无明文，今准五戒例推，并据《资持记》总数，编辑成表。

下依《事钞》列二表，其义准中，以三毒配者为《事钞》本文，以七毒配者为《资持记》私约准开之文。

上列诸表，且依多宗，五八戒唯有四支而计数。若依成宗，五八戒皆有七支，可准此例而增加其数也。

上来戒体中第四章发戒数量竟

上来宗体篇中第二门戒体竟

第三门　戒行

第一章　正明随行

《事钞》云：“戒行者，既受得此戒，秉之在心，必须广修方便，检察身口威仪之行。克志专崇，高慕前圣。持心后起，义顺于前，名为戒行。”

《资持》释云：“初蹑前科，必下示行相。方便有二即教行也，教谓律藏必依师学，行谓对治唯在己修。由本兴心，禀教期行以为受体，今还如体而学而修。文明检察以偏约行，然离过对治非学不立，广修之语理必兼含。检察即心，心即行体。准《业疏》具三，能忆、能持、能防，一心三用，无非顺受，方成随行。此谓能察，身口威仪即所察。此二句须明成就二持，远离两犯。而云身口且据粗非，约准今宗义通三业。上云检察正示修行，下云慕圣明其标志。克犹定也，崇重也。前圣通目三乘已成道者。持下结示名义。持心即行后起顺前，示随行义。”见《事钞记》卷三

《事钞》云：“然则受是要期思愿，随是称愿修行。譬如筑营宫宅，先立院墙周匝，即谓坛场受体也，后便随处营构尽于一生，谓受后随行。”

《资持》释云：“初对体辨行中二，前约法明，要期即尽形断恶决绝之誓，思即缘境周遍慈愍之心，合此二心混为一愿，即受体也。称愿者合上要思，即随顺义。譬下次约喻显初营；宫宅喻求圣道。下喻受随可知，营构谓造立屋宇。”

《事钞》续云：“若但有受无随，直是空愿之院，不免寒露之弊。

若但有随无受，此行或随生死，又是局狭不周，譬如无院屋宇，不免怨贼之穿窬也。必须受随相资，方有所至。”

《资持》释云：“二互显相须中二，初叙互阙又二。先明阙随，寒露者喻无善盖覆，弊谓困死，喻沈恶道。若下明阙受，随生死者但是世善，非道基故。又局狭者缘境不遍，恶心存故。穿窬谓穿壁，窬墙也。由无外院，其间房室容彼穿窬，此明无受防约，虽修善行，还为尘扰，丧失善根。如贼穿窬，盗窃财宝也。必下次示相须。”

《事钞》云：“问：今受具戒，招生乐果为受为随。”

《资持》释云：“问中，上明相须其功一等，招生感果必有亲疏，故须显示。”

《事钞》续云：“答：受是助缘，未有行功。必须因随对境防拟，以此随行至得圣果，不亲受体。故知一受已后，尽寿已来，方便正念，护本所受，流入行心。三善为体，则明戒行随相可修。若但有受无随行者，反为戒欺，流入苦海。不如不受，无戒可违。是故行者明须善识，业性灼然，非为滥述。”

《资持》释云：“答中二，初对显亲疏二，上二句明受疏也，必下明随亲也。以坛场初受顿起虚愿，对境防约渐修实行，行即成因，因能感果。故《业疏》云：故偏就行能起后习，不约虚愿来招乐果。然受随二法义必相须，但望牵生功有强弱。随虽感果全自受生，受虽虚愿终为随本。是则悬防发行则受胜随微，起习招生则随强受弱。教文用与，学者宜知。故下二别彰行相又三：初成随之相。一受等者举始终也，方便者对治智也，正念者摄妄缘也，护本受者随顺义也；入行心者即示二持成业处也；三善体者明业性也，则明等者示必修也。以知感果功在随

中，则知徒受不持无益矣。若下明无随之失，为戒欺者功业深重，犯致大罪，故不如不受者激励之切，非抑退也。是下结诰行者之言通嘱末代也，令善识者诫精学也。一须识教，教有开制。二须识行，行有顺违。三须识业，业有善恶。四须识果，果有苦乐。必明此四，始可摄修。业性等者如向所明顺持违犯善恶因果，皆如业理，非妄抑扬，令生信故。灼明也。”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六

《资持》云：“圆修者，既知受体，当发心时为成三聚。故于随行，随持一戒，禁恶不起，即摄律仪。用智观察，即摄善法。无非将护，即摄众生。因成三行，果获三佛。由受起随，从因至果。故《业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又云：终归大乘，故须域心于处。又云：既知此意当护如命如浮囊。略提大纲，余广如彼。咨尔后学，微细研详。且五浊深缠，四蛇未脱，与鬼畜而同处，为苦恼之交煎。岂得不念清升，坐守涂炭。纵有修奉，不得其门，徒务勤劬，终无所诣。若乃尽无穷之生死，截无边之业非，破无始之昏惑，证无上之法身者，唯戒一门最为要术。诸佛称叹遍在群经，诸祖弘持盛于前代。当须深信，勿自迟疑。固当以受体为双眸，以随行为两足。受随相副虽万行而可成，目足更资虽千里而必至。自非同道，夫复何言。悲夫！”见《事钞记》卷十六

《芝苑》云：“每以两端开诱来学。一者入道须有始，二期心必有终。言有始者，即须受戒，专志奉持。令于一切时中，对诸尘境常忆受体，着衣、吃饭、行住、坐卧、语默、动静，不可暂忘也。言其终者，谓归心净土，决誓往生也。以五浊恶世末法之时，惑业深缠，惯习难断。自无道力，何由修证？故释迦出世五十余年，说无量法，应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缘。因缘虽多，难为造入。唯净土法门，是修行径路，故诸经论偏赞净土。佛法灭尽，唯《无量寿佛经》

百年在世，十方劝赞，信不徒然。”见《芝苑遗编》卷三

第二章　因示舍戒

《戒疏》云：“泛列经论舍相不同。如《杂心》说：若舍命终断善二形生也。《善生经》：加受恶戒时舍善戒。《俱舍论》：八戒期心尽夜分终故舍。且列如此。”

《行宗》释云：“《杂心》四舍，言若舍者即作法，断善即起邪见。《善生》恶戒即恶律仪，上五通五八十具。《俱舍》期心唯局八戒，义兼五戒。言且列者示未尽故。”

断善即起邪见者，邪见语通，未能的指。考《行宗》别文云：断善失戒，四舍之一，即生邪见远舍三宝。见《戒疏记》卷五。

《戒疏》云：“问：今舍戒者，为舍已生随行为因之业，为舍初愿本受无作体耶？答：已生为因，不可舍也。得圣无漏，方倾善习。今所舍者，止是本体更不相续。故《杂心》云：言舍戒者，戒身种类灭也。”

《行宗》释云：“未舍之前，所有随中持行，名已生善。后未修者，名未生善。今明舍戒，为舍何者。问中乃约行愿两审，答文方见已未存亡。答中二，初答因业不失，结业在心，行功不灭，故不可舍。乃证初果，无漏智力，达罪福性，漏业方倾。（习合作集谓集因也）今下次明无作体失，本体即无作，不相续者，失未生善也。故下引证戒身即受体无作，种类即相续善行，二皆云灭，证上可知。”

《戒疏》云：“作法舍中，具缘有五。初是住自性者；二所对人

境，如《多论》云：若无出家人，随得白衣外道相解者成；三有舍心；四心境相当，如《律》：中边不领，前人不解，并不成舍；五一说便成。”

《行宗》释云：“初云住自性者，即具本受体也。”

《戒疏》云：“所以开者，凡夫退位，知何不为带戒犯非，业则难拔。故开舍戒，往来无障。即是大圣善达机缘，任物垂教，号法王也。”

《行宗》释云：“初叙机劣。内凡已上不赢不舍，已前皆容有退，故云退位，即外凡也。故下显开意，往谓开舍，来谓再受，善恶两通，故云无障。即下结叹权巧。王者得其自在，于法自在，故称法王。”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上来宗篇中第三门戒行竟

第四门　戒相

《事钞》云：“戒相者，威仪行成。随所施造，动则称法，美德光显，故名戒相。”

《资持》释云：“初即承前，随下正示。问：《事钞》随戒释相篇中以戒本为相，与此异者？答：此约行明，彼就法辨。然行必循法，法必轨行。文云动则称法，岂不明乎？”见《事钞记》卷三

戒相有二义，一约行为相，二以法为相。《事钞》标宗显德篇中，约行为相，即此略文也。《事钞》随戒释相篇中，以法为相，即今编持犯篇所引据也。

上来宗体篇中第四门戒相竟

上来第一宗体篇竟

盗戒释相概略问答

绪　言

问：　以何因故编辑是卷耶？

答：　　昔尝发愿编辑《南山律在家备览》，以卷帙繁重，未可急就。故先撷取盗戒戒相少分，辑为《问答》一卷，别以流通。

问：　何故先辑此盗戒耶？

答：　　道俗诸戒中，以盗戒戒相最为繁密。《僧抵律》释盗戒文，有五卷。《十诵律》，四卷。《善见律》，三卷。南山灵芝诸撰述中，述盗戒者，亦有三卷。盗戒戒相既如是繁密，若欲护持，大非易事！《南山律》中，颇多警诰之文，今略引之。

《行事钞》云：“性重之中，盗是难护。故诸部明述，余戒约略总述而已，及论此戒各并三卷五卷述之。必善加披括，方能免患。”又云：“盗戒相隐，极难分了。有心怀道者，细读附事，深思乃知。”

《戒本疏》云：“此戒人多潜犯，不谓重罪，但是粗心。故《善见》（律名）云：此第二戒事相难解，不得不曲碎解释，其义理分别汝当善思。论文如此，临事可不勉耶。”圣教明文，谆切若是。故先辑此戒相，亟为流通。俾未受者，应知慎重，必须预习通利，乃可受持。受盗戒后，一刹那顷，若有犯者，即结重罪。不以其未及学习，而加曲谅，故须预学也。 已受者，急宜细读深思，勉力护持，未可潜犯。

问：　古德亦有专辑《盗戒》，别以流通耶？

答：　　有之。南山云：“有人别标此盗，用入私钞。抑亦劝诫之意。”惜此私钞，久已佚失不传耳。

问：　今辑是卷，依何典籍为宗耶？

答：　专宗南山《行事钞》及灵芝《资持记》，并参用南山《戒本疏》及灵芝《行宗记》。若南山《钞》与《疏》有互异者，今且专据《钞》文。

问：　今辑是卷，何以仅及概略，未能详尽耶？

答：　今为初机，且举少分，粗示其概。以为著手研习之初阶。若详明戒相，广引文证，纸数当什余倍此，将来别辑《南山律在家备览》，广明其义。学者幸进而披寻焉。

问：　下文所云掌理三宝物等，应唯属于道众。今辑是卷，既专被在家，云何复列是等诸缘耶？

答：　近今在家居士，亦有暂管护寺院者，又有任寺中会计庶务诸职者。故应列入，以资参考。

问：　南山律义，虽云分通大乘，然教限正属小乘。若依小教，受五戒、八戒者，固应奉此行持。若别受菩萨戒者，或可不拘是限耶？

答：　唐代贤首《梵网戒疏·释初篇盗戒·第六种类轻重门》释初篇《盗戒》第六种类轻重门中，广陈犯相，与南山《行事钞》文大同。彼《疏》自设问答云：“问：凡此所引多是小乘。云何得通菩萨性戒用？答：菩萨性戒共学，摄论明文，故得用也。”准是而言，若受菩萨戒中盗戒者，亦应奉此行持也。

释　相

问：　何谓盗戒耶？

答：　　盗戒本有数名。或名曰劫，强力直夺故。或名曰偷窃，畏主觉知故。或名曰不与取，谓主不舍故。今名曰盗，非理侵损于人故。

前之二名，名则公私不同，义则两不相摄。若不与取，虽是名通，然于义中，有非盗之滥。故废前三名，唯标曰盗。既能该括劫与偷窃，复无非盗之滥也。盗是所观之境，戒者能治之行，能所通举，故曰盗戒。

问：　今释盗戒戒相如何分门耶？

答：　　南山《行事钞》分为三大科。一所犯境，二成犯相，三开不犯。今依此科，分为三门如下。

第一门　所犯境

问：　何谓所犯境耶？

答：　　凡六尘六大，有主之物，他所吝护者，皆谓之犯境。《戒本疏》中《随文别释》，至为繁广。今不详举也。

第二门　成犯相

问：　成犯相中，依何而释相耶？

答：　　南山《行事钞》先总列六缘，复随释五种。先总列六缘者，

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盗心，四是重物，五兴方便，六举离处。后随释五种者，依前列犯缘次第解释，唯不释第五兴方便，故仅有五种也。今依此科，分为五章如下。

第一章　有主物

问：有主物中，如何分判耶？

答：南山《行事钞》分为三科。一三宝物，二人物，三非人及畜生物。今依此科，分为三节如下。

第一节　三宝物

问：掌理三宝物，应须如何人耶？

答：南山《行事钞》引《宝梁大集》等经云：“僧物难掌，佛法无主。我听二种人掌三宝物，一阿罗汉，二须陀洹。所以尔者，诸余比丘戒不具足，心不平等，不令是人为知事也。更复二种，一能净持戒识知业报，二畏后世罪有诸惭愧及以悔心。如是二人自无疮疣。护他人意。此事甚难等。”《钞》又云：“若不精识律藏，善通用与者。并师心处分，多成盗损。”

问：盗佛物者，依何结罪耶？

答：望守护主边，结重罪。无守护主者，望断施主福边，结重罪。

问：盗法物者，依何结罪耶？

答：与盗佛物同。望守护主边，或望断施主福边，结重罪也。

问：旧经残破，应焚化耶？

答：若焚化者，得重罪，如烧父母。不知有罪者，犯轻。南山戒疏云：“有人无识，烧毁破经，我今火净，谓言得福。此妄思度。半揭舍身，著在明典两字除惑，亦列正经。何得焚除，失事在福也。”灵芝《资持记》云：“古云：如烧故经，安于净处，先说是法因缘生偈已，焚之。此乃传谬，知出何文引误后生，陷于重逆，必有损像蠹经，净处藏之可矣。”

问：借他人经而不还者，应犯何罪耶？

答：若因未还，令主生疑者，中罪。若心决绝不还者，重罪。

问：盗僧物者，依何结罪耶？

答：若有守护主，余人盗者，望守护主边结重。若主掌之人自盗者，亦犯重。若无守护主，余人盗僧物者，亦犯重。

问：盗僧物者，与盗佛物法物同结重罪，然亦有所异耶？

答：南山《行事钞》云：“盗通三宝，僧物最重，随提一毫，则望十方凡圣一一结罪。”又《方等经》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盗僧物者，我所不救。”灵芝释云：我不救者，以佛威神不可加故，非舍弃也。

问：于三宝物，若互用者，应有罪耶？

答：律中，互用有种种，结罪亦有轻重。今略举一二。如寺主互用三宝物，彼以好心，非入己故，谓言不犯，但依律应结重罪。若当分

互用者，如本造释迦改作弥陀，本作般若改作涅槃，本作僧房改充车乘，应结小罪。

问：　白衣入寺，应与食耶？

答：　若悠悠俗人见僧过者，应与食物。若在家二众及识达俗士有入寺者，须说福食难消，非为悭吝。

第二节　人物

问：　盗别人物中，如何分判耶？

答：　南山《行事钞》中，约二主分为七种。文义甚繁，今不具举。

问：　物主有财物，令他人守护，为作护主。若此财物，被贼所窃。应令护主为偿还耶？

答：　若护主谨慎不懈，贼来私窃，或强迫取，非是护主能禁之限者，物主不应令护主偿还，若强征者物主犯重。倘护主懈慢，为贼窃者，护主必须偿之，若不偿者护主犯重。

问：　手执他人之物，不慎而误破者，应令其偿还耶？

答：　不应令其偿还。若强征者犯重。

问：　贼取财物已，物主应可夺还耶？

答：　此事大须审慎，若盗者已作决定得物想，无论物主于己物已作弃舍心或未作弃舍心，皆不可夺，夺者犯重，因此物已属贼故。若物

主于己物已作弃舍心，无论盗者已作决定得物想或未作决定得物想，皆不可夺，夺者犯重，因先已舍，即非己物故。必须物主于己物未作弃舍心盗者未作决定得物想，乃可夺还也。

第三节　非人及畜生物

问：盗非人物者，应犯何罪耶？

答：　有守护者，望守护主边结重罪。若无守护者，望非人边结中罪。

问：盗畜生物者，应犯何罪耶？

答：轻罪。

第二章　有主想

问：若欲详释此章，应依何显示耶？

答：　应依境想阙缘等，具如南山《钞》《疏》中诸文广明。文繁义密，初机难解，今且从略。将来别辑《南山律在家备览》，当于此义详述之也。

第三章　有盗心

问：前云寺主以好心互用三宝物而结重罪，是岂有盗心耶？

答：　律列十种贼心，一曰黑暗心，愚教互用，正属此类。灵芝

《资持记》云：“望为三宝，故言好心。若论愚教，还是贼心。”

第四章　是重物

问：何谓重物耶？

答：依律盗五钱，或值五钱物，结重罪，是为结罪之分限。

问：何谓五钱耶？

答：　诸释不同，《南山律》谓摄护须急，即以随国通用之五钱为准。如此土今时，应以五铜圆为准也。

第五章　举离处

问：何谓举离处耶？

答：　欲盗物时，若所盗之物未离本处，属己不显。故须于离处时，结其正罪也。

问：亦有物未离处，即结犯耶？

答：　盗戒成犯虽约离处，然其离相不必物离。故律中，明离处义，以十括示差别。今且略举。文书成明离处，约作字判断即犯。言教主明离处，约口断即犯，以言辞诳惑取者是。移标相明离处，即今丈尺度量之物。堕筹明离处，若计数筹若分物筹是。异色明离处，若破若烧若埋若坏色皆属此类。转齿明离处，以盗心移转赌具。如是等，皆统名曰离处也。

第三门　开不犯

问：何谓不犯耶？

答：　　律有五种，皆谓无盗心也。一与想，意谓他与也。二已有想，谓非他物也。三粪扫想，谓无主也。四暂取想，即持还也。五亲厚意，无彼此也。

问：何谓亲厚耶？

答：　律有七法。一难作能作，二难与能与，三难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护藏，六遭苦不舍，七贫贱不轻。能行是七法者，是善亲友也。

后　跋

发心学律以来，忽忽二十一载。衰老日甚，学业未就。令撷取南山、灵芝撰述中注释盗戒戒相少分之义，辑为《盗戒释相概略问答》一卷。义多阙略，未尽持犯之旨；后此赓续，当复何日！因录太贤、藕益二师遗偈，附于卷末，用自策励焉。

岁次己卯残暑沙门一音，时年六十居永春蓬峰。

第七部分　年谱

宝华山见月律师年谱摭要

甲戌九月，依《一梦漫言》及别传摭录，惟举梗概，未能详耳。《漫言》上卷自记年岁数处，可为依据。今编年谱，准此推衍。下卷谓顺治七年五十岁者，或有舛误，以彼后贤改订焉。晋水尊胜院沙门亡言。

明万历三十年，壬寅，一岁。

是年三月三日师生。师姓许氏，名冲霄，云南楚雄府人。旧籍江南句容。远祖某，于明洪武时，从军开滇黔，以功世袭指挥，遂家焉。父酳昌，母吴氏，梦梵僧入室，寤而生师。

是年，古心律祖六十二岁，三昧律师二十三岁，颛愚大师二十四岁，蔼益大师四岁。

万历四十三年，乙卯，十四岁。

双亲相继弃世，二弟幼小，由伯恩育教诲。伯父年老无子，欲使师袭职为指挥，师不屑也。师善绘大士像。是年十一月，古心律祖示寂。

天启六年，丙寅，二十五岁。

性好游览。往金沙江，遇萧暗初。同往浪穹，晤杨绍先，居萧园。

天启七年，丁卯，二十六岁。

崇祯元年，戊辰，二十七岁。

十二月闻伯父逝，发心出家，易道士服，更名曰真元，号还极。除夕夜，梦为僧形，自思后必为僧。

崇祯二年，己巳，二十八岁。

仍居萧园。

崇祯三年，庚午，二十九岁。

正月往三营，主龙华会坛。斋僧，每日千余人。始晤成拙，由是以为僧友。会将毕，仍返浪穹。

崇祯四年，辛未，三十岁。

三月移居剑川州赤岩书室。六月获读《华严经》，急欲披剃为僧。八月朝鸡足山。九月到落马。

崇祯五年。壬申，三十一岁。

十月依亮如老法师披剃，名读体，号绍如。成拙来。

崇祯六年，癸酉，三十二岁。

正月往鹤庆府，四月离师，往参三昧和尚受戒，与成拙同行。十月至湖广武冈州止水庵，过冬。

崇祯七年，甲戌，三十三岁。

四月往宝庆府，参颛大师，深蒙奖励，诫勉当效大师操履。冬到南京，往山学楞严咒。

崇祯八年，乙亥，三十四岁。

三月到五台，始见三昧和尚，遂至塔院寺过冬。

崇祯九年，丙子，三十五岁。

七月离五台，改号见月。九月到江南，住镇江甘露寺过冬。

崇祯十年，丁丑，三十六岁。

二月到海潮庵。四月依三昧和尚受戒。八月任西堂，始阅律。

崇祯十一年，戊寅，三十七岁。

熏教授师授紫衣。是冬，熏师示寂。

崇祯十二年，己卯，三十八岁。

正月侍三昧和尚返石塔庵，至龙潭，阻风三日，和尚登华山，发愿重兴。三月始任教授。四月和尚入华山，嘱任监院。九月成拙到华山受戒。

崇祯十三年，庚辰，三十九岁。

四月因达照师瞋怨，下山，往无锡，旋归华山。

崇祯十四年，辛巳，四十岁。

华山寺宇，方向未合，故尔常住不兴，乃改向移转。卸瓦运砖，一一莫不以身先之。

崇祯十五年，壬午，四十一岁。

因前殿香灯行非法事，众皆云可恕，师下山。十月往黄山。

崇祯十六年，癸未，四十二岁。

三月返华山。

崇祯十七年，甲申，四十三岁。

弘光元年，乙酉，四十四岁。

在嘉兴募资，欲为和尚建寿塔。六月和尚疾，和尚归华山。闰六月四日和尚示寂，嘱继法席。立十约，大众不悦。十月集众告白，将遵制行法，三日后，达照师辞当家，香师他往，诸同戒皆散，旧执事等十去八九，惟百余同志奋发协助，愿共持戒。

清顺治三年，丙戌，四十五岁。

始行安居。八月清兵围寺，尽提僧往，翌日放回。

顺治四年，丁亥，四十六岁。

顺治五年，戊子，四十七岁。

顺治六年，己丑，四十八岁。

二月达照师之徒，有一二人故侮僧规，达照纵不训。师下山，欲上北五台，至滁州，遂归。

顺治七年，庚寅，四十九岁。

四月觅心师争居方丈，师下山，往宁国，七月归山。

是夏，溥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成，并予师书，赞叹弘律。

顺治八年，辛卯，五十岁。

顺治九年，壬辰，五十一岁。

顺治十年，癸巳，五十二岁。

八月行般舟三昧九旬。

顺治十一年，甲午，五十三岁。

顺治十二年，乙未，五十四岁。

是秋，复修般舟。三昧九旬。

康熙四年，乙巳，六十四岁。

是夏，《毗尼作持续释》刊行。师所撰述，尚有《大乘玄义》《毗尼止持会集》《黑白布萨》《传戒正范》及《僧行轨则》等。

康熙十三年，甲寅，七十三岁。

撰《一梦漫言》。

康熙十七年，戊午，七十七岁。

岁晚，示微疾。

康熙十八年，己未，七十八岁。

正月既望，力疾起视。诫弟子曰：勿进汤药，更七日行矣。至期端

趺而化，即正月二十日也。寿七十八岁，别传作七十九岁，腊四十八。荼毗，得五色舍利。

蒋益大师年谱

依大师自撰八不道人传，及成时续传录写。复检宗论中诸文增改，并参考别行诸疏序跋补订焉。己未，居钱塘，初稿。辛酉，掩室永嘉，改纂。

乙亥，住温陵月台再治。老病缠绵，精力颓弊，未能详密校理，殊自恧也。

年谱诸文，虽有撮略，或加润饰，但悉有所据。若述私意，则写双行小字，上冠案字，以区别也。

明万历二十七年己亥，一岁。

是年五月三日亥时，大师生。

俗姓钟，名际明。又名声，字振之。先世汴梁人，始祖南渡，在古吴木渎。

父名之凤，字岐仲。母金氏，名大莲。以父持白衣大悲咒十年，梦大士送子而生。时父母皆年四十。

庚子，二岁。

辛丑，三岁。

壬寅，四岁。

癸卯，五岁。

甲辰，六岁。

乙巳，七岁。

始茹素。己巳，大师礼大悲铜殿偈，有云：“我幼持斋甚严肃，梦想大士曾相召。”

丙午，八岁。

丁未，九岁。

戊申，十岁。

己酉，十一岁。

庚戌，十二岁。

就外傅，闻圣学，即以千古道脉为任，嚣嚣自得。天子不得臣，诸侯不得友，于居敬慎独之功，致知格物之要，深究之。开腆酒，作论数十篇，辟异端，梦与孔颜晤言。

辛亥，十三岁。

壬子，十四岁。

癸丑，十五岁。

甲寅，十六岁。

乙卯，十七岁。

阅《自知录序》，及《竹窗随笔》，乃不谤佛。取所著《辟佛论》

焚之。

丙辰，十八岁。

丁巳，十九岁。

戊午，二十岁。

诠《论语》颜渊问仁章，窃疑天下归仁语。苦参力讨，废寝忘餐者三昼夜，忽然大悟，顿见孔颜心学。

冬十一月初五日丧父，享年五十九。闻地藏本愿，发出世心。

庚午，大师《结坛水斋持大悲咒愿文》，有云："七岁断肉，未知出世正因。十二学儒，乃造谤法重业。赖善根未绝，每潜转默移。一触念于自知之序，次旋意于寂感之谭。礼药师妙典，知佛与神殊。闻地藏昔因，知道从孝积。既怀丧父之哀，复切延慈之想。书慈悲忏法，矢志尸罗，听《大佛顶经》，决思离俗。"

己未，二十一岁。

至星家问母寿，言六十二三必有节限。遂于佛前立深誓。唯愿减我算，薄我功名，必冀母臻上寿。

庚申，二十二岁。

专志念佛，尽焚窗稿二千余篇。

天启元年，辛酉，二十三岁。

听《大佛顶经》，谓"世界在空，空生大觉"。遂疑何故有此大觉，

致为空界张本，闷绝无措。但昏散最重，功夫不能成片。因决意出家，体究大事。七月三十日，撰《四十八愿愿文》，时名大朗优婆塞。

壬戌，二十四岁。

梦礼憨山大师，哭恨缘悭，相见太晚。师云："此是苦果，应知苦因。"语未竟，遽请曰："弟子志求上乘，不愿闻四谛法。"师云："且喜居士有向上志，虽然不能如黄檗临济，但可如岩头德山。"心又未足。拟再问，触声而醒。因思古人安有高下，梦想妄分别耳。

一月中，三梦憨师。师往曹溪，不能远从。乃从雪岭峻师剃度，命名智旭。雪师憨翁门人也。

［案］大师字藕益，又字素华，当时诸缁素撰述中，多称素华也。将出家，先发三愿：一、未证无生法忍，不收徒众。二、不登高座。三、宁冻饿死，不诵经礼忏及化缘，以资身口。又发三拌：拌得饿死，拌得冻死，拌得与人欺死。

将出家，与叔言别诗云："世变不可测，此心千古然，无限他山意，丁宁不在言。"

大师出家时，母舅谓曰："法师世谛流布，吾甥决不屑为，将必为善知识乎。"大师曰："佛且不为，况其他也。"舅曰："既尔，何用出家？"大师曰："只要复我本来面目。"舅乃叹善。

夏、秋作务云栖，闻古德法师讲《唯识论》，一听了了，疑与佛顶宗旨矛盾。请问，师云："性相二宗，不许和会。"甚怪之，佛法岂有二歧耶？一日，问古师云："不怕念起，只怕觉迟，且如中阴入胎，念起受生，纵令速觉，如何得脱？"师云："汝今入胎也未？"大师微笑。师

云：“入胎了也。”大师无语。师云：“汝谓只今此身果从受胎时得来者耶？”大师流汗浃背，不能分晓。竟往径山坐禅。始受一食法。

此时即与新伊法主相识，尔后为忘年交，几三十年，自庚午岁始，每一聚首，辄晓夜盘桓佛法弗置。学人从大师游者，皆令禀沙弥戒于法主。初出家时，剃度师令作务三年，其时急要工夫成片，不曾依训。始意工夫成片，仍可作务，后以声誉日隆，竟无处讨得务单。

癸亥，二十五岁。

是春拜见幽溪尊者，时正堕禅病，未领片益。

大师坐禅径山。至夏，逼拶功极，身心世界忽皆消殒。因知此身从无始来，当处出生，随处灭尽，但是坚固妄想所现之影。刹那刹那，念念不住，的确非从父母生也。从此性相二宗，一齐透彻。知其本无矛盾，但是交光邪说大误人耳。是时一切经论，一切公案无不现前。旋自觉悟，解发非为圣证，故绝不语一人。久之，则胸次空空，不复留一字脚矣。秋，住静天台。腊月初八日，从天台蹑冰冒雪，至杭州云栖。苦到恳古德贤法师为阿阇梨，向莲池和尚像前，顶受四分戒本。

甲子，二十六岁。

正月三日，于三宝前，燃香刺血，寄母书。劝母勿事劳心，惟努力念佛，求出轮回。

十二月廿一日，重到云栖，受菩萨戒。后一日，撰《受菩萨戒誓文》。

大师甫受菩萨戒，发心看律藏。阇梨古德师试曰：“汝已受大，何更习小？”对曰：“重楼四级，上级既造，下级可废耶？”师曰：“身既到

上层，目岂缘下级？”对曰：“虽升他化，佛元不离寂场。”

乙丑，二十七岁。

是春，就古吴阅律藏一遍，方知举世积讹。四旬余，录出《毗尼事义要略》一本。仅百余纸。此后仍一心究宗乘。

同二三法友结夏。

寄剃度师雪岭及阇梨古德师书。痛陈像季正法衰替，戒律不明。词至恳切。

乙丑、丙寅两夏，为二三友人逼演大佛顶要义二遍。实多会心，愿事阐发，以志在宗乘，未暇笔述。

丙寅，二十八岁。

母病笃，四刲肱不救。痛切肺肝。

六月初一日，母亡。享年六十七。大师赋四念处以写哀。

葬事毕。焚弃笔砚，矢往深山。道友鉴空、如宁留掩关于吴江之松陵。关中大病，乃以参禅工夫，求生净土。

丁卯，二十九岁。

崇祯元年，戊辰，三十岁。

是春出关，朝南海，�well洛伽山，将往终南。遇道友雪航檝公，愿传律学，留住龙居。是夏，第二次阅律藏一遍，始成《毗尼事义集要》四本及《梵室偶谈》。

是年，在龙居阅藏，于一夏中，仅阅千卷。夏初遇惺谷师，乃订交焉。时惺谷师尚未剃染。仲冬，又获交归一师。于是二友最得交修之益，同结冬。

刺舌血书大乘经律，撰《刺血书经愿文》，及《书佛名经回向文》。

过栖李东塔，见人上堂，有感。赋偈云："树杪声声泣露哀，岸舟鱼背漫相猜，宗乘顿逐东流下，触目难禁泪满腮。一滴狐涎彻体腥，当阳鸦立法王庭，却惭普眼能弘护，犹使天人掩耳听。聋人听曲哑人歌，跛躄相将共伐柯，今日已成冥暗界，不知向后又如何。"

己巳，三十一岁。

正月十五日，为同学比丘雪航智楗师讲《四分》戒本，并刺血书愿文。

是春，同归一筹师，送惺谷至博山，依无异叔禅师薙发。叔禅师见大师所著《毗尼事义集要》，喜之。即欲付梓，大师不许。

在博山，遇璧如镐师，详论律学，遂与订交。

随无异叔禅师至金陵，盘桓百有十日。尽谙宗门近时流弊，乃决意弘律，大师律解虽精而自谓"烦恼习强，躬行多玷，故誓不为和尚。""三业未净，谬有知律之名，名过于实"，引为"生平之耻"。

是春，撰《持咒先白文》、《愿持灭定业真言》（注）百万，《观音灵感》、《七佛灭罪》、《药师灌顶》、《往生净土真言》各十万。《次当结坛持大悲咒》十万。

指持地藏菩萨灭定业真言（录者注）。

母亡三周年，乞善友课持经咒。撰《为母三周求拔济启》，及《为母发愿回向文》。

秋，游栖霞，始晤自观印阇梨。赠以偈云：“举世不知真，吾独不爱假。羡君坦夷性，堪入毗尼社。”

是冬，同归一筹师结制龙居。第三次阅律一遍。至除夕，第三次阅律藏毕，录成六册，计十八卷。

撰《礼大报恩塔偈》、《持准提咒愿文》、《礼大悲铜殿偈》、《起咒文》、《除夕白三宝文》。

撰《尚友录序》。

庚午，三十二岁。

春，病滞龙居。正月初一，燃臂香，刺舌血，致书惺谷。三月尽，惺谷同如是昉公从金陵回，至龙居，请季贤师为和尚，新伊法主为羯磨阇梨，觉源法主为教授阇梨，受比丘戒。经三阅律，始知受戒如法不如法事。彼学戒法，固必无此理，但见闻诸律堂，亦并无一处如法者。

是春，归一筹师作《毗尼事义集要跋》。

撰《阅律礼忏总别二疏》、《安居论律告文》、《为母四周愿文》、《为父十二周求荐拔启》。结夏安居，为惺谷寿、如是昉、雪航樴三友细讲《毗尼事义集要》一遍。添初后二集，共成八册。虽然尽力讲究，不意或寻枝逐叶，不知纲要。或东扯西拽，绝不留心。或颇欲留心，身婴重恙听不及半。其余随缘众，无足责者。大师大失所望。

拟注《梵网》，作四阐问佛。一曰宗贤首，二曰宗天台，三曰宗慈恩，四曰自立宗。频拈，得天台阐。于是究心台部，而不肯为台家子孙。以近世台家与禅宗贤首慈恩，各执门庭，不能和合故也。时人以耳为目，皆云大师独宏台宗，谬矣谬矣。

［案］大师法语，示如母云："予二十三岁，即苦志参禅，今辄自称私淑天台者，深痛我禅门之病，非台宗不能救耳。奈何台家子孙，犹固拒我禅宗，岂智者大师本意哉！"复松溪法主书云："私淑台宗不敢冒认法派。诚恐著述偶有出入，反招山外背宗之诮。然置弟门外，不妨称为功臣。收弟室中，不免为逆子。知我罪我，听之而已。"

撰《结坛水斋持大悲咒愿文》、《为父回向文》。

辛未，三十三岁。

是春，撰《毗尼事义集要序》于皋亭古永庆寺。先是真寂闻谷老人，博山无异禅师，劝将《毗尼事义集要》付梓流通。乃同璧如、归一二友商榷参详，备殚其致。惺谷以此书呈金台法主，随付梓人，至今岁于皋亭佛日寺刊成。

春，同新伊法主礼大悲忏于武林莲居庵。

撰《楞严坛起咒》及回向二偈。

八月，惺谷师示寂于佛日。师病时，大师割股救之。并赋偈云："幻缘和合受兹身，欲剜千疮愧未能。爪许薄皮聊奉供，用酬严惮切磋恩。"

九月，入孝丰。取道武林，晤璧如师，不旬日，师示寂。著惺谷、璧如二友合传。

始入北天目灵峰山过冬，即灵岩寺之百福院也。有句云：“灵峰一片石，信可矢千秋。”时山中无藏，为作《请藏因缘》。

是冬，在灵峰讲《毗尼事义集要》七卷。次夏，续完。听者十余人，惟彻因比丘能力行之。

是冬，有温陵徐雨海居士，向大师说《占察妙典》。大师倩人特往云栖请得书本。一展读之，悲欣交集。撰读持回向偈。

壬申，三十四岁。

结夏灵峰。为自观师秉羯磨授具戒。

撰《龙居礼大悲忏文》，及《礼大悲忏愿文》。

癸酉，三十五岁。

是春，为灵峰请藏至，未装。

撰《西湖寺安居疏》。结夏金庭西湖寺，细讲毗尼事义集要一遍。听者九人，能留心者，唯彻因、自观及幻缘三比丘。

撰《前安居日供掩文》。前安居日，大师自念再三翻读律藏，深知时弊多端，不忍随俗肴讹，共蚀如来正法。而自受具，心虽殷重，佛制未周。爰作八掩，虔问三宝。若智旭比丘戒从心感得，十夏行持，当得作和尚掩。若得戒前，轻犯未净，当得礼忏作和尚掩，先行忏法。若未得不成遮难，或已得未堪作范，当得见相好作和尚掩，礼忏求相。若不成难而未得，当得重受掩，如法秉受，更满十夏。若成盗难而通忏，当得礼忏重受掩。若已成难，当得菩萨沙弥掩。若不许沙弥法，当得菩萨

优婆塞阄。若一切戒法悉遮，当得但三归阄。若得作和尚等三阄，誓忘身命，护持正法。宁受剧苦，作真声闻。不为利名，作假大乘。若得重受等二阄，敦弟子职，誓不藐法。若得菩萨沙弥阄，誓尊养比丘，护持僧宝。若得菩萨优婆塞阄，誓以身命护正法，终不迷失菩提心。若得但三归阄，誓服役佛法僧间，种种方便，摧邪显正。并燃香十炷，一夏持咒加被。至自恣日，更燃顶香六炷，撰自恣日拈阄文，遂拈得菩萨沙弥阄。

撰《礼净土忏文》二首。

冬，述《占察行法》。

甲戌，三十六岁。

癸酉、甲戌之际，大师匍匐苦患。彻因比丘独尽心竭力相济于颠沛中，毫无二心。

是冬，在吴门幻住庵，讲《毗尼事义集要》一遍。听者仅五六人，惟自观、僧聚二比丘能力行之。

撰《礼金光明忏文》。

乙亥，三十七岁。

春，阻雨祥符。始晤影渠、道山（字灵隐）二师，为莫逆交。是冬，大师遘笃疾，二师尽力调治，不啻昆季母子也。

撰《讲金光明忏告文》。

夏初，住武水智月庵，讲演《占察经》。是时即有作疏之愿，病冗

交沓，弗克如愿。述《戒消灾略释》、《持戒犍度略释》、《盂兰盆新疏》。

丙子，三十八岁。

是春，大师自辑《净信堂初集》。

三月，遁迹九华，礼地藏菩萨塔，求决疑网，拈得阅藏著述一阄。于彼抱病，腐滓以为馔，糠秕以为粮，忘形骸，断世故。续阅藏经千余卷。

撰《九华地藏塔前愿文》、《亡母十周愿文》。

丁丑，三十九岁。

是岁夏、秋之际，居九子别峰，述梵网合注。先是如是昉公，远从闽地，携杖来寻。为其令师肖满全公，请讲此经，以资冥福。复有二三同志，欢喜乐闻。大师由赞是力疾敷演，不觉心华开发，义泉沸涌，急秉笔而随记之。共成玄义一卷，合注七卷。

［案］梵网合注初刊之板，存金陵古林庵，后康熙丙辰岁，沈书准应成时师之请，重刻板，送嘉兴楞严寺入藏流通。（见沈书准跋）日本元禄五年所刊之板，即据此也。

撰完《梵网告文》、《赞礼地藏菩萨忏愿仪》。

自观印阇梨自武水寻大师于九子别峰，商证梵网佛顶要旨。大师见其躬行有余，慧解不足，设坛中十问拶之。

梦感正法衰替，痛苦而醒，写怀二偈云：“魔军邪帜三洲遍，孽子

孤忠一线微。梦断金河情未尽，醒来余泪尚沾衣。休言三界尽生盲，珠系贫衣性自明。肯放眼前闲活计，便堪劫外独称英。”

戊寅，四十岁。

结夏新安，重拈佛顶妙义，加倍精明。

四十初度诗云：“物论悠悠理本齐，年来渐觉脱筌蹄。拳开非实掌元在，翳去惟空眼不迷。流水有心终汇海，落花无语亦成溪，刹那生处生何性，却笑威音劫外提。”

自辑《绝余编》。

秋，践诵帚师之约，入闽。渡洪塘，往温陵。

十一月撰《陈罪求哀疏》。

己卯，四十一岁。

住温陵。

诵帚昉师及一切知己坚请疏解大佛顶经。大师感其意，兼理夙愿。在小开元撰述玄义二卷，文句十卷。

刊《佛顶玄义》，板藏大开元寺之甘露戒坛。

如是师示寂。助其念佛，并为撰《诵帚师往生传》。

撰《如是师六七礼忏疏》，挽如是师诗。

庚辰，四十二岁。

住漳州。

述《金刚破空论》（在温陵刊）、《薄益三颂》、《斋经科注》。

辛巳，四十三岁。

结冬温陵月台。有郭氏问易，遂举笔述《周易禅解》，稿未及半，以应请旋置。

今泉州大开元寺藏有大师施赠之《梵网经》两部。卷末有大师亲笔题识。文曰："崇祯辛巳，古吴智旭，喜舍陆部。奉大开元寺甘露戒坛，永远持诵。"（录者注）

壬午，四十四岁。

是夏，自辑《闽游集》。

自温陵返湖州。

述《大乘止观释要》。

灵峰山中藏经装成。

撰《铁佛寺礼忏文》。

癸未，四十五岁。

结夏灵峰。

是岁结制。简阅藏经，仅千余卷。

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甲申，四十六岁。

是秋，居槜李，游鸳湖宝寿堂。撰《游鸳湖宝寿堂记》。

返灵峰。有句云：“灵峰片石旧盟新。”

九月，述《四十二章经》《遗教经》《八大人觉经解》。

是岁，大师退作但三归依人。

撰《礼慈悲道场忏法愿文》、《佛菩萨上座忏愿文》。

乙酉，四十七岁。

自去岁退作但三归人以来，勤礼千佛、万佛及占察行法。于今岁元旦获清净轮相。

夏，撰《周易禅解》竟。

撰《大悲行法道场愿文》。

是秋，住祖堂及石城北，共阅藏经二千余卷。

是岁，紫竹林颛愚大师遣七人来学。

丙戌，四十八岁。

晤妙圆尊者于石城之隈，同住济生庵。

撰《占察行法愿文》。

丁亥，四十九岁。

三月，述《唯识心要》、《相宗八要直解》。九月，述《弥陀要

解》、《四书蒙益解》。

去岁，颛愚大师坐脱于紫竹林。门人以陶器奉全身供于林之山阳。今年弟子请归云居，于是金陵缁素以所存爪发衣钵，就山阳建塔供养，大师为撰志铭。

是冬，自辑《净居堂续集》。

居祖堂幽栖寺。除夕普说。

戊子，五十岁。

成时师始晤大师。大师一日顾成时师曰："吾昔年念念思复比丘戒法，迩年念念求西方耳。"成时师大骇，谓何不力复佛世芳规耶？久之，始知师在家发大菩提愿以为之本，出家一意宗乘，径山大悟后，彻见近世禅者之病，在绝无正知见，非在多知见。在不尊重波罗提木叉，非在著戒相也。故抹倒禅之一字，力以戒教匡救，尤志求五比丘如法共住，令正法重兴。后决不可得，遂一意西驰。冀乘本愿轮，仗诸佛力，再来与拔。至于随时著述，竭力讲演，皆聊与有缘下圆顿种，非法界众生一时成佛，直下相应，太平无事之初志矣。

是冬，自辑《西有寝余》。

己丑，五十一岁。

九月，从金陵归卧灵峰。

撰《北天目十二景颂》。

腊月，力疾草《法华会义》，翌年正月告成。

庚寅，五十二岁。

结夏北天目，究心毗尼，念末世欲得净戒，舍占察轮相之法，更无别涂。

六月，述《占察疏》。

自癸酉迄今十余年，毗尼之学无人过问者，而能力行之彻因、自观、僧聚三比丘，又皆物故。毗尼之学，真不啻滞货矣。是夏安居灵峰，乃有心学律者十余人，请大师重讲。大师念向所辑，虽诸长并采，犹未一一折衷。又问辩、音义二书，至今未梓。因会入集要而重治之，兼削一二繁芜，以归简切，名曰《重治毗尼事义集要》。

六月二十一日，撰《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序》。

安居竟，重拈自恣芳规，悲欣交集，慨然有作。赋偈云："秉志慵随俗，期心企昔贤。拟将凡地觉，直补涅槃天。半世孤灯叹，多生缓戒愆，幸逢针芥合，感泣泪如泉。正法衰如许，谁将一线传，不明念处慧，徒诵木叉篇。十子哀先逝，诸英喜复联。四弘久有誓，莫替马鸣肩。"

八月初八日，撰《重治毗尼事义集要跋》。

与见月律主书。谈论律学，冀获良晤。

冬，住祖堂。

辛卯，五十三岁。

夏，结制长干。

九月，重登西湖寺。

是冬，归卧灵峰。重订《选佛图》。

壬辰，五十四岁。

结夏晟溪。

草《楞伽义疏》。八月，迁长水南郊冷香堂，乃阁笔。

秋，辑《续西有寝余》。

是岁腊月，草自传。先是是秋大师决志肥遁，缁素遮道不得，请述行脚。冬，憩长水营泉寺，念行脚未尽致，复述兹传，曰八不道人传。取中论八不，梵网八不之旨。又大师自云："古者有儒、有禅、有教、有律，道人既蹴然不敢。今亦有儒、有禅、有教、有律，道人又鞒然不屑。故名八不也。"

大师一号"西有"，出家前曾用"金阊逸史"号（录者注）。

住长水，阅藏经千卷。

癸巳，五十五岁。

是春，大师过古吴，删改自述《八不道人传》。故从古吴传至留都，与长水本数处不同。后成时师谓传收著述未尽，请补。于是与古吴本又增数句矣。

夏四月，入新安。结后安居于歙浦天马院。五月著《选佛谱》。阅《宗镜录》。删正法涌、永乐、法真诸人所纂杂说，引经论之误，及历来写刻之讹。于三百六十余问答，一一定大义，标其起尽。阅完，七月

作校定《宗镜录跋》四则。又汰袁宏道集，存一册，名袁子。

秋八月，游黄山白岳诸处。

冬，复结制天马，著《起信论裂网疏》。

是岁大师在歙浦栖云院演说弥陀要解，释义分科，间有与前不同。由性旦师录出。甲午冬，大师病中，复口授数处令改正，名歙浦本。即今十要中之流通本也。（录者注）

甲午，五十六岁。

正月应丰南仁义院请法施毕，出新安。二月后褒洒日，还灵峰。自辑《幻住杂编》。夏卧病。选西斋净土诗，制《赞补入净土九要》，名《净土十要》。

夏竟，病愈。七月，述《儒释宗传窃议》。八月，续阅大藏竟。九月，成《阅藏知津》、《法海观澜》二书。

九月一日，撰阅藏毕愿文。计前后阅律三遍，大乘经两遍，小乘经及大小论两土撰述各一遍。

大师阅藏毕燃香愿文有云："窃见南北两藏，并皆模糊失次，或半满不辨，或经论互名，或真伪不分，或巧拙无别。虽有宋朝法宝标目，明朝汇目义门，并未尽美尽善。今辄不揣，谬述《阅藏知津》《法海观澜》二书，倘不背佛旨，乞得成就流通。"又大师佛顶玄文后自序云："深痛末世禅病，方一意研穷教眼，用补其偏。虽遍阅大藏，而会归处不出《梵网》《佛顶》二经。"（录者注）

冬十月，病。复有独坐书怀四律，中有"庶几二三子，慰我一生

思”之句。十一月十八日，有病中口号偈。腊月初三，有病间偶成一律，中有“名字位中真佛眼，未知毕竟付何人”之句。是日口授遗嘱，立四誓。命以照南、等慈二子传五戒菩萨戒。命以照南、灵晟、性旦三子代座代应请。命阇维后，磨骨和粉面，分作二分。一分施鸟兽，一分施鳞介，普结法喜，同生西方。十三起净社，撰《大病中启建净社愿文》。嗣有求净土偈六首。除夕有艮六居铭，有偈。

是岁多病，寄钱牧斋书云：“今夏两番大病垂死，季秋阅藏方竟。仲冬一病更甚，七昼夜不能坐卧，不能饮食，不可疗治，无术分解。唯痛哭称佛菩萨名字，求生净土而已。具缚凡夫损己利人，人未必利，己之受害如此。平日实唯在心性上用力，尚不得力。况仅从文字上用力者哉？出生死，成菩提，殊非易事。非丈室谁知此实语也。”

乙未，五十七岁。

元旦有偈云：“爆竹声传幽谷春，苍松翠竹总维新。泉从龙树味如蜜，石镇雄峰苔似鳞。课续三时接莲漏，论开百部拟天亲。况兼已结东林社，同志无非法藏臣。”“法藏当年愿力宏，于今旷劫有同行。岁朝选佛归圆觉，月夜传灯显性明。万竹并沾新令早，千梅已露旧芳英。诸仁应信吾无隐，快与高贤继宿盟。”

正月二十日，病复发。二十一日晨起病止。午刻，趺坐绳床角，向西举手而逝。世寿五十有七岁。法腊三十四。僧夏，从癸亥腊月至癸酉自恣日，又从乙酉春至乙未正月，共计夏十有九。

大师生平不曾乞缁素一字，不唯佛法难言，知己难得，亦鉴尚虚名之陋习，而身为砥也。西逝时，诫勿乞言，徒增诳误。

大师著述，除《灵峰宗论》十卷外，其释论则有：《阿弥陀经要

解》一卷，《占察玄疏》三卷，《楞伽义疏》十卷，《盂兰新疏》一卷，《大佛顶玄文》十二卷，《准提持法》一卷，《金刚破空论》附《观心释》二卷，《心经略解》一卷，《法华会义》十六卷，《妙玄节要》二卷，《法华纶贯》一卷，《斋经科注》一卷，《遗教经解》一卷，《梵网合注》八卷，后附《授戒法》、《学戒法》、《梵网忏法问辩共》一卷，《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一卷，《羯磨文释》一卷，《戒本经笺要》一卷，《毗尼集要》十七卷，《大小持戒犍度略释》一卷，《戒消灾经略释》一卷，《五戒相经略解》一卷，《沙弥戒要》一卷，《唯识心要》十卷，《相宗八要直解》八卷，《起信论裂网疏》六卷，《大乘止观释要》四卷，《大悲行法辩讹》一卷，附《观想偈略释》、《法性观》、《忏坛轨式》三种，《四十二章经解》一卷，《八大人觉经解》一卷，《占察行法》一卷，《礼地藏仪》一卷，《教观纲宗并释义》二卷，《阅藏知津》四十四卷，《法海观澜》五卷，《旃珊录一》卷，《选佛谱》六卷，《重订诸经日诵》二卷，《周易禅解》十卷，《辟邪集》二卷，共四十七种。又定嗣注经目，有《行愿品续疏》《圆觉经新疏》《无量寿如来会疏》《观经疏钞录要》《十轮经解》《贤护经解》《药师七佛经疏》《地藏本愿经疏》《维摩补疏》《金光明最胜王经续疏》《同性经解》《无字法门经疏》《十二头陀经疏》《仁王续疏》《大涅槃合论》《四阿含节要》《十善业道经解》《发菩提心论解》《摩诃止观辅行录要》《僧史删补》《缁门宝训》，共二十一种，俱未及成书。

上列著述，系依成时师之蔼益大师宗论序说及续传钞录。此外尚有《净土十要》《四书蔼益解》《见闻录》等辑著行世。（录者注）

大师示寂，诸弟子请成时师辑《灵峰宗论》。辑成，成时师燃香一千炷，愿舍身洪流。一、报师恩，助转愿轮。二、供妙法，生生值遇。

三、转劫浊，救苦众生。四、代粉骴，满师弘誓。五、忏重罪，决生珍池。

腊月十二日，成时师撰大师续传。后一日撰《灵峰始日大师私谥窃议》。后二日撰《灵峰宗论序》。越一日撰《灵峰宗论序说》。

丙申。

丁酉。

是冬如法荼毗。发长覆耳，面貌如生，趺坐巍然，牙齿俱不坏。因不敢从粉骴遗嘱，奉骨塔于灵峰大殿右。

戊戌。

己亥。

是冬，《灵峰宗论》刻板成。

庚子。

辛丑。

康熙元年，壬寅。

大师入灭八年，壬寅七月，门人性旦病逝，先书嘱语，面乞成时师并胞兄胡净广粉遗骨，代大师满甲午腊月初三日所命。先是成时师邀净侶礼佛说佛名经，旦就坛然顶灯，以报法乳深恩。至是复有此嘱。谨就八月集众修药王本事七昼夜而作法焉。

雍正元年，癸卯。（即日本享保八年。）

是年孟春，日本京都《灵峰宗论》重刊版，老苾刍光谦序云：“（前略）昔尝读灵峰蕅益大师所著诸书，见其学之兼通博涉，其行之苦急严峻，因窃自叹虽荆溪、四明大祖师几不及也。（中略）古人有言曰：读孔明《出师表》而不堕泪者，其人必不忠。读令伯《陈情表》而不堕泪者，其人必不孝。读退之《祭十二郎文》而不堕泪者，其人必不友。余亦尝言读《蕅益宗论》而不堕血泪者，其人必无菩提心。（后略）”

蕅益大师年谱终。

第八部分　解经释要

说解《心经》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全文

观自在菩萨，行深般若波罗密多时，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

舍利子，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

舍利子，是诸法空相，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是故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无眼、耳、鼻、舌、身、意，无色、声、香、味、触、法，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无无明，亦无无明尽，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无苦集灭道，无智亦无得。

以无所得故，菩提萨埵，依般若波罗密多故，心无挂碍，无挂碍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槃。三世诸佛，依般若波罗密多故，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故知般若波罗密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无上咒，是无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实不虚。

故说般若波罗密多咒，即说咒曰：揭谛揭谛，波罗揭谛，波罗僧揭谛，菩提萨婆诃。

——（玄奘译本）

此次讲经的方法和作用

（戊寅三月讲于温陵大开元寺）

自今日始，讲三日，先说此次讲经之方法。《心经》虽仅二百余字，摄全部佛法。讲非数日、一二月，至少须一年。今讲三日，岂能尽？仅说简略大意，及用通俗的浅显讲法。

此次讲《心经》意在起到这样几个作用：

一、令粗解法者及未学法者，皆稍得利益。

二、又对常人（已信佛法）仅谓《心经》为空者，加以纠正。

三、又对常人（未信佛法）谓佛法为消极者，加以辨正。

讲解的顺序是：先经题，后经文。

经　题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

前七字为别题，后一字为总题。般若——梵语也，译为智慧。

这里的智慧，不是指常人的小智小慧，不是指学者之俗智俗慧，也不是指二乘之空智空慧，它指的是“照见五蕴皆空，能除一切苦，真实不虚”之大智大慧。

小智慧（小聪明、小巧）亦云有智慧，与佛法相远；俗智慧，研学问，上等人甚好，亦云有智慧，但与佛法无涉。空智慧，小乘人。

“波罗密多”

波罗密多，译为到彼岸。（就一事之圆满成功言。）

若以渡河为喻：

动身处……此岸

欲到处……彼岸

以舟渡河竟……到彼岸

此岸……轮回生死，须依般若舟，乃能渡到彼岸。

彼岸……圆满佛果，而离苦得乐。

“心”

心，有数释。一释心乃比喻之辞，即是般若波罗密多之心。（心为一身之必要，此经为般若之精要。）

大般若经云：“余经犹如枝叶，般若犹如树根。”

又云：“不学般若波罗密多，证得无上正等菩提，无有是处。”

又云：“般若波罗密多能生诸佛，是诸佛母。”

案般若部，于佛法中甚为重要。佛说法四十九年，说般若者二十二年。而所说大般若经六百卷，亦为藏经中最大之部。心经虽二百余字，能包六百卷大般若义，毫无遗漏，故曰心也。

“经”

经，梵语修多罗，此翻契经。契为契理契机。经谓贯穿摄化。

经者，织物之直线也。与横线之纬对。

此外尚有种种解释。

此经有数译（七译），今常诵者，为唐三藏法师玄奘所译。

讲正文之前应注意者

已略释经题竟。于讲正文之前，先应注意者。

研习《心经》者最应注意不可著空见。因常人闻说空义，误以为著空之见。此乃大误，且极危险。经云：“宁起有见如须弥山，不起空见如芥子许。”因起有见者，著有而修善业，犹报在人天。若著空见者，拨无因果则直趣泥犁。故断不可著空见也。

若再进而言之，空见既不可著，有见亦非尽善。应（一）不著有；（二）亦不著空，乃为宜也。

（一）若著有者，执人我皆实有。既分人我，则有彼此。不能大公无私，不能有无我之伟大精神，故不可著有。须忘人我，乃能成就利生之大事业。

（二）若著空，如前所说拨无因果且不谈。即二乘人仅得空慧而著偏空者，亦不能作利生事业也。

故佛经云：

真空（非偏空，偏空不真。）

妙有（非实有，实有不妙。）

常人以为空有相反，今乃相合。

真空者，即有之空，虽不妨假说有人我，但不执著其相。

妙有者，即空之有，虽不执著其相，亦不妨假说有人我。

如是终日度生，实无所度。虽无所度，而又决非弃舍不为。若解此意，则常人所谓利益众生者，能力薄弱，范围小，时不久，不彻底。若欲能力不薄弱，范围大者，须学佛法。了解真空妙有之理，精进修行，如此乃能完成利生之大事业也。

或疑《心经》少说有，多说空者，因常人多著于有，对症下药，故多说空。虽说空，乃即有之空，是真空也。若见此真空，即真空不空。因有此空，将来作利生事业乃成十分圆满。

合前（三）非消极者，是积极，当可了然。世人之积极，不过积极于暂时，佛法乃永久。

般若法门具有空与不空二义，以无所得故已前之经文，皆从般若之空一方面说。依此空义，于常人所执著之妄见，打破消灭一扫而空，使破坏至于彻底。菩提萨埵已下，是从般若不空方面说，复依此不空义，而炽然上求佛法，下化众生，以完成其圆满之建设。

亦犹世间行事，先将不良之习惯等一一推翻，然后良好建设乃得实现也。世有谓佛法唯是消极者，皆由不知佛法之全系统，及其精神所在，故有此误解也。

今讲正文，讲时分科。今唯略举大科，不细分。

大科：心经大科—秘密般若—初显了般若—正说般若—初经家叙引

—秘密般若—正党般若

由序：再就说法之由序言，此译本不详。按宋施护译本，先云：世尊在灵鹫山中入三摩提。（三昧，译言正定等）舍利子白观自在菩萨言。若有欲修学甚深般若法门者，当云何修学。而观自在菩萨遂说此经云云。

正　文

“观自在菩萨”

观自在即观世音。约智，观理事无碍之境，而了达自在……自利之妙用；约悲，观一切众生之机，而化度自在……利他之妙用。智悲双运利自利他，故得观自在之名。

菩萨：“菩提萨埵”之省文，是梵语。

菩提——觉……以智上求佛法。

萨埵——有情（即众生）……以悲下化众生。

故称菩提萨埵，此外有多释。

“行深般若波罗密多时”

深：浅……人空般若——二乘人入（人空者，人体为五蕴之假和合，其中无有真实之我体）；深……法空般若——菩萨入（法空者，五蕴亦空，如后所明）。

“照见五蕴皆空”

五蕴，即旧译之五阴也。世间万法无尽。欲研高深哲理及正当人生观，应先于万法有整个之认识，有统一之概念。佛法既含有高深之哲理及正当人生观，应知亦尔。

此五蕴，即佛教用以总括世间万法者。故仅研五蕴，与研究一切万

法无异。蕴者，蕴藏积聚也。五蕴亦称为五法聚，亦即五类之义。乃将一切精神物质之法归纳于此五类中也。

五蕴：

（一）色蕴（境处）：障碍义，即一切相障有碍之处境，与物质之义相似而较广。

（二）受蕴（内心）：领纳义，即对于外境或苦、或乐及不苦不乐等之感受。此与今时人所习用之感情一词（即是随官感印象而生之官感感情）甚合。若作了别解之感觉释之则非，因了别乃属识蕴也。

（三）想蕴（内心）：取像义，即取著感受之印象而思想。

（四）行蕴（内心）：造作义，即对外境之动作。

（五）识蕴（内心）：了别义，即了别外境，变出外境之本体。

由外境色……而感著种种受；由种种受……而引起种种想；由种种想……而发起种种行；由种种行……而薰习内心之识；由内心之识……而变成外境之色；轮转生死循环不绝。

空

空，此空之真理及境界，须行深般若时，乃能亲见实证。今且就可能之范围略说。五蕴中最难了解其为空者，即色蕴。因有物质，有阻碍，似非空也。凡夫迷之，认为实有，起诸分别。其实乃空。且举二义：

（一）无常　若色真实不虚者，应常恒不变，但外境之色蕴，乃息息变动。山河大地因有沧海桑田之感，即我自身，今年去年，今月上月，今日昨日，所谓我者亦不相同。即我鼻中出入息，此一息我，非前一息我。后一息我，非此一息我。因于此一息中，我身已起无数变化。最显者，我全身之血，因此一呼吸遂变其性质成分、位置及工作也。

若进言之，匪惟一息有此变化，即刹那中亦悉尔也。

既常常变化，故知是空。

（二）所见不同　若色真实不空者，应何时何人所见悉同。但我等外境之色蕴，乃依时依人而异。

如恒河水：鱼龙认为窟宅，天众认为琉璃，人间认为波流，饿鬼认为猛焰，皆依其识，而所见不同。

故外境之色，唯是我识妄认，非有真实。

有如喜时，觉天地皆春。忧时，觉景物愁惨。于同一境中，一喜一忧所见各异。既所见不同，故知是空。

上略举二义，未能详尽。

既知色空，其他无物质无阻碍之受想行识，谓为是空，可无疑矣。

照见者非肉眼所见，明见也。

“度一切苦厄”

苦，生死苦果。

厄，烦恼苦因。能厄缚众生。

此二皆由五蕴不空而起。由妄认五蕴不空，即生贪嗔痴等烦恼。由有烦恼，即种苦因，由种苦因，即有苦果。

度，若照见五蕴皆空，自能解脱一切苦厄。解脱者，超出也。

舍利子等

以上为结经家叙引，以下乃正说般若。皆观自在菩萨所说，故先呼舍利子名。

“舍利子”

是佛之大弟子，舍利此云百舌鸟，其母辩才聪利，以此鸟为名。舍利子又依母为名，故名舍利子。以上皆依法华玄赞释。

“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即前云五蕴皆空之真理，以五蕴与空对观，显明空义。

能知色不异空，无声色货利可贪，无五欲尘劳可恋。即出凡夫境界。能知空不异色，不入二乘涅槃，而化度众生。即出二乘境界。如是乃菩萨之行也。

故应于不异与即是二义详研，不得仅观空之一边，乃善学般若者也。

不异：粗浅色与空互较不异。仍是二事。

即是：深密色与空相即。空依色，色依空，非空外色，非色外空。乃是一事。

“受想行识亦复如是。”

受想行识不异空，空不异受想行识。

受想行识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识。

依上所云不异即是二者观之，五蕴乃根本空，彻底空。

又由此应知前云之空：断灭空、偏空、离有之空、与有对立之空，属非；即有即空、不空而空之空、离空有二边之空，属是。

“舍利子，是诸法空相”

诸法，前言五蕴，此言诸法，无有异也。

空相，此相字宜注意，上段说诸法空性，此处说诸法空相。所谓空者，非是但空，是诸法之有上所显之空，是离空有二边之空。最宜注意。

“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

世间诸法、由凡夫观之（五蕴不空）有：

出生、消灭，这是体；垢染、清净，这是相；增加、减少，这是用。

菩萨依般若之妙用，既照见五蕴皆空，则无生灭诸相。故云不生等也。

生灭等相，起分别心，执著我见，五蕴不空。

五蕴空，不执著我见，不起分别心，诸法空相，不生不灭等。

由此可知生死即涅槃，烦恼即菩提，众生即佛，而不厌离生死，怖畏烦恼，舍弃众生。乃能证不生等境界。如此乃是菩萨，乃是般若，乃是自在。

“是故，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无眼、耳、鼻、舌、身、意，无色、声、香、味、触、法，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

以下广说五蕴皆空之义，分为三段。

第一段：

（一）空凡夫法，[经文]是故空中无色，乃至无意识界。

（二）空二乘法，[经文]无无明（乃至）无苦集灭道。

（三）空大乘法，[经文]无智亦无得以无所得故。

五蕴如上所明，为迷心重者说五蕴。

第二段：

十二处（六根六尘名十二处），亦云十二入，入者根尘互相涉入之义，为迷色重者说十二处。

包括眼处、耳处、鼻处、舌处、身处、意处、色处、声处、香处、味处、触处、法处。

第三段：

十八界，界者区分为义。十八种作用不同故。为色心俱迷者说十八界。

六根界：眼界、耳界、鼻界、舌界、身界、意界；

六尘界：色界、声界、香界、味界、触界、法界；

六识界：眼识界、耳识界、鼻识界、舌识界、身识界、意识界。

虽分三科，皆总括一切法而说。因学者根器不同，而开合有异耳。

蕴处界三科经文：是故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无眼耳鼻舌身意，无色声香味触法。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

“无无明，亦无无明尽，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无苦集灭道。”

此乃空二乘法，上四句约缘觉言，下一句约声闻言。

缘觉者，常观十二因缘而悟道。

声闻者，（闻佛声教）观四谛而悟道。

十二因缘：

无明、行，是过去所作之因；识、名色、六入、触、受，是现在所

受之果；爱、取、有，是现在所作之因；生、老死，是未来作受之果。

此十二因缘，乃说人生之生死苦果之起源及次序。藉流转还灭二门以显示世间及出世间法。流转者，无明乃至老死之世间法。还灭者，无明尽乃至老死尽之出世间法。

若行般若者，世间法空。故经云：无无明乃至无老死。出世间法亦空。故经云：无无明尽乃至无老死尽。

四谛（谛者真也）：

苦谛，生死报——世间苦果。

集谛，烦恼业——世间苦因。

灭谛，涅槃果——出世间乐果。

道谛，菩提道——出世间乐因。

亦分二门，前二流转，后二还灭。若行般若者，世间及出世间法皆空。故经云：无苦集灭道。

“无智亦无得，以无所得故。”

此乃空大乘法。

大乘菩萨求种种智，以期证得佛果。故超出声闻缘觉之境界。

但所谓智，所谓得，皆不应执著。所谓智者，用以破迷。迷时说有智，悟时即不待言，故云“无智”。所谓得者，乃对未得而言。既得之后，便知此事本来具足，在凡不减，在圣不增，亦无所谓得，故云“无

得”。

以无所得故一句，证其空之所以。

以上经文中，无字甚多，亦应与前空字解释相同。乃即有之无，非寻常有无之无也。若常人观之，以为无所得，则实有一无所得在，即有一无所得可得。非真无所得也。若真无所得或亦即是有所得。观下文所云佛与菩萨所得可知。

菩提萨埵（乃至）三藐三菩提，菩提萨埵等，说菩萨乘依般若而得之益。三世诸佛等，说佛乘依般若而得之益。

“菩提萨埵，依般若波罗密多故，心无挂碍，无挂碍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槃。”

菩提萨埵，即菩萨之具文。

“三世诸佛，依般若波罗密多，故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阿耨多罗者，无上也。

三藐三菩提者，正等正觉也。

“故知般若波罗密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无上咒，是无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实不虚。”

咒者，秘密不可思议，功能殊胜。此经是经，而今又称为咒者，极言其神效之速也。

是大神咒者，称其能破烦恼，神妙难测。

是大明咒者，称其能破无明，照灭痴暗。

是无上咒者，称其令因行满，至理无加。

是无等等咒者，称其令果德圆，妙觉无等。

真实不虚者，约般若体。

能除一切苦者，约般若用。

“故说般若波罗密多咒，即说咒曰：揭谛，揭谛，波罗揭谛，波罗僧揭谛，菩提萨婆诃。”

以上说显了般若竟，此说秘密般若。

般若之妙义妙用，前已说竟。尚有难于言说思想者，故续说之。

咒文依例不释。但当诵持，自获利益。

（岁次戊寅二月十八日写讫。依前人撰述略录。未及详审，所有误处，俟后改正。演音记。）

佛说《八大人觉经》释要

《八大人觉经》经文

（后汉沙门安世高译）

为佛弟子，常于昼夜，至心诵念，八大人觉。

第一觉悟：

世间无常，国土危脆，四大苦空，五阴无我，生灭变异，虚伪无主，心是恶源，形为罪薮，如是观察，渐离生死。

第二觉知：

多欲为苦，生死疲劳，从贪欲起，少欲无为，身心自在。

第三觉知：

心无厌足，惟得多求，增长罪恶；菩萨不尔，常念知足，安贫守道，惟慧是业。

第四觉知：

懈怠坠落，常行精进，破烦恼恶，摧伏四魔，出阴界狱。

第五觉悟：

愚痴生死，菩萨常念，广学多闻，增长智慧，成就辩才，教化一切，悉以大乐。

第六觉知：

贫苦多怨，横结恶缘；菩萨布施，等念怨亲，不念旧恶，不憎恶人。

第七觉悟：

五欲过患，虽为俗人，不染世乐，常念三衣，瓦钵法器，志愿出家，守道清白，梵行高远，慈悲一切。

第八觉知：

生死炽然，苦恼无量，发大乘心，普济一切，愿代众生，受无量苦，令诸众生，毕竟大乐。

如此八事，乃是诸佛、菩萨大人之所觉悟。

精进行道，慈悲修慧，乘法身船，至涅槃岸。复还生死，

度脱众生。以前八事，开导一切，令诸众生，觉生死苦，

舍离五欲，修心圣道。若佛弟子，诵此八事，于念念中，

灭无量罪，进趣菩提，速登正觉，永断生死，常住快乐。

佛说《八大人觉经》讲解方法

释要

诸佛、诸大菩萨，昔已觉悟此八种事，而依此修行，乃渐证入佛菩萨位也。

此经全文分为三章，前一行总标，后六行结叹，中间之文即别列。于别列中，再分为八节。

第一章　总标

为佛弟子（出家或在家已归依佛者），常于昼夜，至心诵念，八大人觉。

以下第二章别列八节。第一节为主要，最宜注意，故须详释之。

别列八节，各别标名。

第一节　无常无我觉

今先释“无常无我”四字。以此四字分括经文如下：

无常（即经云：世间无常，国土危脆。）：无常者，时时变化，此义易知，无须详释。

无我（即经云四大若空，无阴无我，生减变异，虚伪无主。）：此义难解，详释如下：

总论世间一切万法，不出“色”“心”。

色：有形质有阻碍，无知觉之用者，谓之“色”。经云“四大”。又“五阴”中之“色阴”，皆属于此。

心：反之而无形质阻碍，有知觉之用者，谓之“心”。经云：“五阴”中之“受”“想”“行”“识”四阴，皆属于此。

前引经文“四大”“五阴”之名，今预释其义如下：

四大：

（一）实四大（亦名四大界）：地大性坚，能支持万物；水大性湿，能收摄万物；火大性暖，能调熟万物；风大性动，能生长万物。

（二）假四大：即世间所称之地、水、火、风，谓之所造四大。（即实四大等之假和合，据其性之最增盛者而名之也。）

四大又可分为二：内四大，即正报之人身（正报者，五阴身心也）；外四大，即依报之诸色（依报者，世间国土家屋衣食等）。“四大”之解释甚繁，今且略述如此。

五阴：

阴者，盖覆也，音义与荫同。由此五法盖覆真性，不能显现，故名曰阴。

新译为五蕴。蕴者，积聚也。诸法和合，略为一聚，故称为蕴。

五阴：

色，即一切有形质有阻碍之外境——色（经云四大即属于此。又经云世间国土亦属于此）；

受，即对于外境而起苦乐及不苦不乐之感受；

想，即取著已感受之印像而思想；

行，即对于外境之动作；

识，即了别外境及变出外境之本体。

五阴形成心。

经文无我之义，今预释如下。

我者有常一之体，及主宰之用，乃可谓之为我。妄执为我者有二种：

人我，于人身执有此我，然人身者，乃五阴之假和合，无常一之我体。

法我，于法执有此我，然法者，总为因缘所生，亦无常一之我体。

破人我和法我为无我。

已上释此节科文无常无我义竟。

第二章　别列

已下正释经文。

第一节　觉悟（已下八节，或作觉悟，或作觉知，乃译文互用也。）

世间无常等二句

四大苦空等六句（四大可以并入五阴，因四大即属于五阴中之色阴故。于经文可作五阴、苦空、无我等，而连续观之。）

苦：佛谓世间有八苦：生、老、病、死、爱别离、怨憎会、求不得、五阴炽盛。此第八五阴炽盛苦，为一切诸苦之本。即吾人现前之起心动念，及动作云为，皆是未来得苦之因也。因果牵连，相续不断，永无解脱，故云苦也。

空：诸法皆假合而成，各无实体，故云空也。

无我：见前解。

生灭：五阴色心，从无始来。以因缘合散力故，念念生灭，相续无穷，有如流水，亦如灯焰。

变异：刹那刹那，变迁转异。

虚伪：虚者不实，伪者非真。

无主：既非常一之体，岂有主宰之用。

心是恶源，形为罪薮：上句约心而言，下句兼身心而言。经文唯云形者，略也。

心是罪源：既执五阴假合之身心，妄谓是我。宝此我故，即因此而心起贪瞋痴三毒之烦恼。

贪，贪一切名利之事，欲以荣之。

瞋，瞋一切违情之境，恐损害之。

痴，愚痴之情，非理计较。

形为罪薮：既由心起三毒烦恼。即依身口意造种种有漏之染业，而受种种苦乐之果报。

恶业，因三毒猛盛而造——报在四恶道；

善业，因贪富贵等之乐而造——报在人道及六欲天等；

不动业，因贪禅定之乐而造——报在色、无色天等。

以上所述，由烦恼而造业，由业而感报。于其感报所受之五阴身心还执为我，仍起贪瞋痴三毒而造业而受报。如是世世生生，轮转不绝，所谓人生之黑幕，不过如此而已。

已下续讲后二句。此二句，教人修观获益也。

如是观察，渐离生死。既已觉悟上文所示之理，即依是而修无我等观，则身心之妄执渐轻，自可渐离生死矣。

生死者，随业轮转于六道也。

或问，若离生死，岂非弃舍众生自求安乐乎？答：非也。观经末之文可知。

已上第一节讲毕。

听众或应于前所云空无我等而怀疑问。谓既一切皆空，则不须认真作事。何以今见学佛法者，于保护国土利益众生等事，犹十分努力，认真苦干耶。今于此略解释之。

佛法所以云空、无我者，意在破除常人所执之小我，将其多生以来自私自利之卑劣、丑陋之恶习惯彻底消灭。然后以真实光明之态度，于世间一切之事，皆认真实行。勇猛精进，决无倦怠，虽丧身命，亦不顾惜。

故佛经之体裁，大半皆先说空理，然后再广列应行之事。此经亦然。第二节至第八节皆示所应行之事，绝非以空为究竟也。古人云："上智知空而进德，下愚知空而废业。"即此义也。若执空以为究竟，则佛法所决不许，斥为著空魔，斥为堕顽空。由此空见而拨无因果，即造极恶之重业矣。是事关系甚大，故略为解释，以息群疑。

第二节　常修少欲觉（已下七节，每节中皆可分为示过正行两段。）

生死疲劳，轮回六道不绝也。

无为，即是无我之理。

能修少欲，则可以悟无为而身心得自在矣。

第三节　知足守道觉

惟慧是业，慧者，如第一节所示。非世俗之智慧也。

第四节　当行精进觉

烦恼、四魔、阴界：烦恼者，见思二惑；四魔者，一烦恼魔、二五阴魔、三死魔、四天魔；阴者五阴，界者十八界。其义甚繁，不能详释，约大意而言，此指精进用功时，渐次所脱离之种种障碍也。

第五节　多闻智慧觉

愚痴生死，因愚痴而流转轮回。

广学多闻，正约佛法而言。若已通佛法者，亦可兼学世俗学问，以为弘扬佛法之工具。

智慧，如第一节所示。

辩才，善巧说法之才能也。已得智慧者乃有之。与世俗之口才大异。

大乐，指成佛而言。即是佛果所具之德也。非世俗之乐。

第六节　布施平等觉

旧恶，约已改过者言。佛谓能改过者是谓智人。

恶人，约未改过者言。其人即无一毫之善可取。亦应观其佛性而赞叹之。不应起瞋心。

第七节　出家梵行觉

五欲，财、色、饮食、名、睡眠。

三衣，五衣、七衣、大衣。

守道等三句，上二句自行，下一句化他。

守道清白，趣向菩提，不杂名利心。

梵行高远，惟求佛果，不起二乘心。

第八节　大心普济觉

大乐，如前释。

第三章　结叹　又分为四节

第一节　结成名义

如此八事乃至之所觉悟。

第二节　结成自觉功德

精进行道乃至至涅槃岸。

法身船，指所悟性德。

涅槃岸，指修德所显。涅槃者，此云真解脱，解世间一切缠缚而已。若云消极，若云死灭，则大误矣。

第三节　结成觉他功德

复还生死（乃至）修心圣道。

复还生死度脱众生，前经云渐离生死，又云出阴界狱等。或疑是为弃舍众生，自求安乐。今阅此文，应知不尔。依佛法之常途次第，先能

自觉，乃可觉他。上节之文，已明究竟解脱生死，自觉圆满。故此节文，即明复还生死，而觉他也。若不能彻底真实自觉，而能彻底真实觉他者，无有是处。

第四节　结成诵念功德（即前文云至心诵念八大人觉也。）

若佛弟子（乃至）常住快乐。

快乐，与前大乐同。

已上略释全经竟。

说解《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

《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全文

如是我闻：一时薄伽梵游化诸国，至广严城，住乐音树下。与大苾刍众八千人俱。菩萨摩诃萨三万六千，及国王、大臣，婆罗门、居士，天、龙、药叉、人、非人等，无量大众，恭敬围绕，而为说法。

尔时曼殊室利法王子，承佛威神。从座而起，偏袒一肩，右膝著地，向薄伽梵曲躬合掌。白言：“世尊！唯愿演说如是相类诸佛名号，及本大愿，殊胜功德。令诸闻者业障消除，为欲利乐像法转时诸有情故。”

尔时世尊赞曼殊室利童子言：“善哉善哉！曼殊室利！汝以大悲，劝请我说诸佛名号，本愿功德。为拔业障所缠有情、利益安乐像法转时诸有情故。汝今谛听！极善思惟！当为汝说。”

曼殊室利言：“唯然，愿说！我等乐闻。”

佛告曼殊室利：“东方去此，过十殑伽沙等佛土，有世界名净琉璃，佛号药师琉璃光如来，应正等觉，明行圆满、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薄伽梵。

“曼殊室利！彼佛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本行菩萨道时，发十二大愿，令诸有情，所求皆得。”

第一大愿：愿我来世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时，自身光明，炽然照曜无量无数无边世界，以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随好，庄严其身；令一切有情，如我无异。

第二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身如琉璃，内外明澈，净无瑕秽。光明广大，功德巍巍，身善安住。焰网庄严，过于日月。幽明众生，悉蒙开晓，随意所趣，作诸事业。

第三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以无量无边智慧方便，令诸有情皆得无尽所受用物。莫令众生有所乏少。

第四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诸有情行邪道者，悉令安住菩提道中。若行声闻独觉乘者，皆以大乘而安立之。

第五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有无量无边有情，于我法中修行梵行。一切皆令得不缺戒、具三聚戒。设有毁犯，闻我名已，还得清净，不堕恶趣。

第六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诸有情其身下劣，诸根不具，丑陋顽愚，盲聋喑哑，挛躄背偻，白癜颠狂，种种病苦，闻我名已，一切皆得端正黠慧，诸根完具，无诸疾苦。

第七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诸有情众病逼切，无救无归，无医无药，无亲无家，贫穷多苦，我之名号一经其耳，众病悉除，身心安乐，家属资具悉皆丰足，乃至证得无上菩提。

第八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有女人为女百恶之所逼恼，极生厌离，愿舍女身。闻我名已，一切皆得转女成男，具丈夫相。乃至证得无上菩提。

第九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令诸有情出魔羂网，解脱一切外道缠缚。若堕种种恶见稠林，皆当引摄置于正见，渐令修习诸菩萨行，速证无上正等菩提！

第十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诸有情王法所录，绳缚鞭挞，系闭牢狱，或当刑戮。及余无量灾难陵辱，悲愁煎迫，身心受苦，若闻我名，以我福德威神力故，皆得解脱一切忧苦。

第十一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诸有情饥渴所恼，为求食故，造诸恶业，得闻我名，专念受持。我当先以上妙饮食，饱足其身，后以法味，毕竟安乐而建立之。

第十二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诸有情贫无衣服，蚊虻寒热，昼夜逼恼。若闻我名，专念受持。如其所好，即得种种上妙衣服。亦得一切宝庄严具，华鬘涂香，鼓乐众伎，随心所玩，皆令满足。

曼殊室利！是为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应正等觉，行菩萨道时，所发十二微妙上愿。

复次曼殊室利！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行菩萨道时，所发大愿，及彼佛土功德庄严，我若一劫、若一劫余，说不能尽。

然彼佛土，一向清净，无有女人，亦无恶趣及苦音声。琉璃为地，金绳界道，城、关、宫、阁，轩、窗、罗网，皆七宝成。亦如西方极乐世界，功德庄严，等无差别。

于其国中，有二菩萨摩诃萨：一名日光遍照，二名月光遍照。是彼无量无数菩萨众之上首，悉能持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正法宝藏。

是故曼殊室利！诸有信心善男子、善女人，应当愿生彼佛世界。

尔时世尊复告曼殊室利童子言：曼殊室利！有诸众生，不识善恶，惟怀贪吝，不知布施及施果报，愚痴无知，关于信根，多聚财宝，勤加守护。见乞者来，其心不喜，设不获已而行施时，如割身肉，深生痛惜。复有无量悭贪有情，积集资财，于其自身尚不受用，何况能与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及来乞者？

彼诸有情，从此命终，生饿鬼界，或傍生趣。

由昔人间，曾得暂闻药师琉璃光如来名故，今在恶趣，暂得忆念彼如来名。

即于念时，从彼处没，还生人中。得宿命念，畏恶趣苦，不乐欲乐，好行惠施，赞叹施者，一切所有悉无贪惜，渐次尚能以头目手足血肉身分施来求者，况余财物？

复次曼殊室利！若诸有情，虽于如来受诸学处，而破尸罗。有虽不破尸罗而破轨则。有于尸罗轨则，虽得不坏，然毁正见。有虽不毁正见而弃多闻，于佛所说，契经深义不能解了。有虽多闻而增上慢。

由增上慢覆蔽心故，自是非他，嫌谤正法，为魔伴党。

如是愚人，自行邪见，复令无量俱胝诸有情，堕大险坑。

此诸有情，应于地狱、傍生、鬼趣流转无穷。

若得闻此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便舍恶行，修诸善法，不堕恶趣。设有不能舍诸恶行、修行善法，堕恶趣者，以彼如来本愿威力，令其现前，暂闻名号，从彼命终，还生人趣。得正见精进，善调意乐，便能舍家趣于非家，如来法中，受持学处无有毁犯。正见多闻，解甚深义，离

增上慢，不谤正法，不为魔伴。渐次修行诸菩萨行，速得圆满。

复次曼殊室利！若诸有情悭贪、嫉妒，自赞毁他。

当堕三恶趣中，无量千岁受诸剧苦！受剧苦已，从彼命终，来生人间，作牛、马、驼、驴，恒被鞭挞，饥渴逼恼，又常负重随路而行。或得为人，生居下贱，作人奴婢，受他驱役，恒不自在。

若昔人中曾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由此善因，今复忆念，至心归依。以佛神力，众苦解脱，诸根聪利，智慧多闻，恒求胜法，常遇善友，永断魔羂，破无明壳，竭烦恼河，解脱一切生老病死忧悲苦恼。

复次曼殊利室！若诸有情好喜乖离，更相斗讼，恼乱自他，以身语意，造作增长种种恶业，展转常为不饶益事，互相谋害。告召山林树冢等神。杀诸众生，取其血肉，祭祀药叉、罗刹婆等。书怨人名，作其形像，以恶咒术而咒诅之；厌媚蛊道，咒起尸鬼，令断彼命，及坏其身。

是诸有情，若得闻此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彼诸恶事悉不能害，一切展转皆起慈心，利益安乐，无损恼意及嫌恨心，各各欢悦，于自所受生于喜足，不相侵陵互为饶益。

复次曼殊室利！若有四众：苾刍、苾刍尼、邬波索迦、邬波斯迦，及余净信善男子、善女人等。有能受持八分斋戒，或经一年、或复三月受持学处。以此善根，愿生西方极乐世界无量寿佛所听闻正法而未定者。

若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临命终时，有八菩萨乘神通来，示其道路，即于彼界种种杂色众宝华中，自然化生。

或有因此生于天上。虽生天中，而本善根，亦未穷尽，不复更生诸

余恶趣。天上寿尽，还生人间，或。为轮王，统摄四洲，威德自在，安立无量百千有情于十善道。或生刹帝利、婆罗门、居士大家，多饶财宝，仓库盈溢，形相端严，眷属具足，聪明智慧，勇健威猛，如大力士。

若是女人，得闻世尊药师如来名号，至心受持，于后不复更受女身。

《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析疑

【问】： 若依台宗，说玄义五重，今应如何分判耶？

【答】： 玄义五重：（一）人法为名；（二）正法宝藏为体；（三）如来因果为宗；（四）与拔功德为用；（五）大乘方等为教相。

（一）人法为名者。魏塘云：药师琉璃光如来是人名，本愿功德是法名，此说是也。青丘、秋篠及长谷，同以药师为喻者，此等不知从德立名。

（二）正法宝藏为体者。正谓中正，法谓妙法，贵重为宝，包容为藏。与华严之诸法实性相，方等之实相如来藏，般若之佛母，法华之秘要之藏，涅槃之三德秘藏，金刚宝藏，同出异名。下文云：于其国中有二菩萨摩诃萨，乃至悉能持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正法宝藏。若正法宝藏非经体者，二菩萨云何奉持耶？虽魏塘云：诸佛甚深行处为体者，今所不取。何者？诸佛言通，甚深叹行，行字是宗，处字非体。如下文云：流行之处。故行处字不正指体。

（三）如来因果为宗者。本愿二字，是如来因；其余九字，是如来果。魏塘以愿行方便为宗，引下文证者，今谓此昧宗致。既是因果，岂非因而不该始未耶！

（四）与拔功德为用者。此与魏塘同。彼云：此经始终，只明拔苦与乐。

如是我闻。一时，薄伽梵游化诸国，至广严城，住乐音树下。与

大苾刍众八千人俱菩萨摩诃萨三万六千，及国王、大臣、婆罗门、居士、天龙、药叉、人、非人等，无量大众，恭敬围绕，而为说法。

【问】： 广严，梵语旧云毗舍离等。秋篠云：此是城名，而隋译本称为国者，误欤？

【答】： 非也。国总，城别耳。《西域记》云：吠舍厘国（即隋云毗舍离国），周五千余里，吠舍厘城，已甚倾毁，其故基址周六七十里，宫城周四五里。

【问】： 诸经列声闻众数，每云千二百五十人，今何甚多？

【答】： 聚散随缘，何必一概。而经列千二百五十人者，如《南山》云：重其初故。又八千何多，如《金光明》云九万八千。

【问】： 凡诸列众，何故数全耶？

【答】： 《大论》释云：若过若减，皆存大数。

尔时曼殊室利法王子，承佛威神。从座而起，偏袒一肩，右膝著地，向薄伽梵曲躬合掌。白言：“世尊！惟愿演说如是相类诸佛名号，及本大愿，殊胜功德。令诸闻者业障消除，为欲利乐像法转时诸有情故。”

【问】： 像法转时，是何义耶？

【答】： 长谷云：转者，变也，恐指末法。今谓不尔。《七佛经》中，虽于此云末法之时，其后救脱章则云，于后末世像法起时。对佛灭后，虽蒙末名，实是像法。秋篠云：转者，起也。其说则是。

尔时世尊赞曼殊室利童子言：“善哉善哉！曼殊室利。汝以大悲，劝请我说诸佛名号本愿功德。为拔业障所缠有情、利益安乐像法转时诸有情故。汝今谛听，极善思惟。当为汝说。”

曼殊室利言：“唯然愿说！我等乐闻。”

佛告曼殊室利：“东方去此过十殑伽沙等佛土，有世界名净琉璃，佛号药师琉璃光如来，应正等觉、明行圆满、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薄伽梵。

【问】：　药师在东方者。魏塘云：震为群动之首，甲木又发生之相，以药治病，贵乎起死回生，不当同金方肃杀之号。其说然欤？

【答】：　八卦释经，起自李长者，此是一期之说，何必拘泥？有物于此，自东观之为西，自西观之在东。西观岂但生长，东观不定肃杀。故东方过十一殑伽沙佛土，应云西方有世界名净琉璃；西方过十一万亿佛土，应云东方有世界名曰极乐。须知诸佛有无量德，应有无量名，莫认一名而固执矣。又诸佛各有别缘，且示方位。皆悉无不竖穷横遍。故密教五大云：大悲胎藏包含万行，且在东方生长万物之首。金刚智界显现万德，且在西方成就万物之终。此是随方布教标帜，非谓真如法界定有方面。四方四佛，亦复如是，只是标帜，非谓定位。（文）斯言得之。

【问】：　前文殊请云，唯愿演说诸佛名号；世尊许云，劝请我说诸佛名号。何至于此，但约一佛？

【答】：　若约《七佛经》，七岂非诸。若约今经，乃是《华严》：一身一智慧，力无畏亦然之义。故下文云：如我称扬药师如来所有功德，此是诸佛甚深行处。又云：若闻药师如来名号，此是诸佛甚深

所行。须知请诸答一，理不乖背。

曼殊室利。彼佛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本行菩萨道时，发十二大愿。令诸有情所求皆得。

【问】： 何谓愿耶？

【答】： 愿是要求之名。又《摩诃止观》云：发愿者，誓也。若无誓愿，如牛无御，不知所趣。愿来持行，将至所在。

愿有四种：（一）众生无边誓愿度，依苦谛立；（二）烦恼无边誓愿断，依集谛立；（三）法门无尽誓愿知，依道谛立；（四）佛道无上誓愿成，依灭谛立。

初二愿拔众生苦集二谛苦，后二愿与众生道灭二谛乐，此四为总愿。而今佛十二，弥陀四十八等，皆是别愿。《止观辅行记》云：一切菩萨凡见诸佛，无不发于总愿、别愿。应知总，总于别；别，别于总。故彼别愿，不出四弘而缘四谛。（文）下文十二大愿中，魏塘约四谛分，不失旨矣。

第一大愿：愿我来世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时。自身光明，炽然照曜无量无数无边世界。以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随好，庄严其身。令一切有情，如我无异。

第二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身如琉璃，内外明澈，净无瑕秽。光明广大，功德巍巍，身善安住。焰网庄严，过于日月。幽明众生，悉蒙开晓，随意所趣，作诸事业。

【问】： 儒胤云：初愿约应，次愿约报。其说然欤？

【答】：　初愿约三身。光明照曜，即报身；相好严身，即应身；其所庄严，乃是法身。次愿亦尔。身下三句，应也；光下五句，报也。所净、所住，无非法身。

第三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以无量无边智慧方便，令诸有情皆得无尽所受用物。莫令众生有所乏少。

【问】：　青丘、秋筱以第三第四愿为出世间门，而第三愿约人天乘者。其说然欤？

【答】：此说局矣。晋云：无量众生饥渴，何隔出世耶。

【问】：此愿与最后二愿何异？

【答】：　长谷云：后别，此总。今谓不尔，皆是别愿。此重权实二智，后在衣食，故不同也。

第四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诸有情行邪道者，悉令安住菩提道中。若行声闻独觉乘者，皆以大乘而安立之。

第五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有无量无边有情，于我法中修行梵行。一切皆令得不缺戒、具三聚戒。设有毁犯，闻我名已，还得清净，不堕恶趣。

【问】：何谓还得清净？

【答】：　因忏戒复，故云还得。《止观》云：大乘许悔斯罪。罪从重缘生，还从重心忏悔，可得相治，无殷重心，虽忏无益。（文）故欲至心发露，宜修药师妙忏。

第六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诸有情其身下劣，诸根不具，丑陋顽愚，盲聋喑哑，挛躄背偻，白癞癫狂，种种病苦，闻我名已，一切皆得端正黠慧，诸根完具，无诸疾苦。

【问】：　第六大愿中，先列诸苦，闻我名已下，次第翻上。应如何分配耶？

【答】：青丘云云。

第七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诸有情众病逼切，无救无归，无医无药，无亲无家贫穷多苦。我之名号，一经其耳，众病悉除，身心安乐；家属资具，悉皆丰足。乃至证得无上菩提。

【问】：　第七大愿中，先列诸苦，我之名号下，次第翻上。应如何分配耶？

【答】：秋篠有释。今不取。今谓云云。

【问】：　药师除病救苦，是其本旨。但众病悉除，足矣。云何便复证得无上菩提？

【答】：　杨氏有释，今不取。今谓不尽一品无明，岂真众病悉除。以知证得菩提，是真病除。

第八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有女人为女百恶之所逼恼，极生厌离，愿舍女身。闻我名已，一切皆得转女成男，具丈夫相。乃至证得无上菩提。

【问】： 杨氏谓转女成男，为来世受男身者。其说然欤？

【答】： 不尔。《长谷》云：今愿现世转女成男。其说则是。以符《七佛经》故。

第九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令诸有情出魔羂网，解脱一切外道缠缚。若堕种种恶见稠林，皆当引摄置于正见。渐令修习诸菩萨行，速证无上正等菩提。

【问】： 渐令修习诸菩萨行，速证无上正等菩提者。秋篠释云：渐修菩萨十地之行，因中渐出四魔羂网，终至菩提究竟出离。其说然欤？

【答】： 如是释者，速证之义不成。今谓三教纡曲，故云渐修；皆入圆住。故云速证。若就圆论者，此约理外七种方便，渐入圆因，谓之渐圆。当知往前作意，未免渐修；住上任运，故速证耳。

第十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诸有情王法所录，绳缚鞭挞，系闭牢狱，或当刑戮。及余无量灾难陵辱，悲愁煎迫，身心受苦。若闻我名，以我福德威神力故，皆得解脱一切忧苦。

第十一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诸有情饥渴所恼，为求食故，造诸恶业。得闻我名，专念受持。我当先以上妙饮食，饱足其身。后以法味，毕竟安乐而建立之。

第十二大愿：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诸有情贫无衣服，蚊虻寒热，昼夜逼恼。若闻我名，专念受持。如其所好，即得种种上妙衣服。亦得一切宝庄严具，华鬘涂香，鼓乐众伎，随心所玩，皆令满

足。

曼殊室利。是为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应正等觉，行菩萨道时，所发十二微妙上愿。

复次，曼殊室利。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行菩萨道时，所发大愿。及彼佛土功德庄严，我若一劫，若一劫余，说不能尽。

然彼佛土一向清净。无有女人，亦无恶趣，及苦音声。琉璃为地，金绳界道，城阙宫阁，轩窗罗网，皆七宝成。亦如西方极乐世界功德庄严，等无差别。

【问】：秋篠谓净琉璃土为报土，其说然欤？

【答】：　报土虽胜，不接凡夫。台宗以西为同居净。西方既尔，东方亦然。又据下文，有二菩萨次补佛处。既有补处，知同居土。

【问】：既与西方等无差别，何遣八士引导西方？

【答】：佛事门头，等无差别。随机门时，随彼所好。

于其国中，有二菩萨摩诃萨：一名日光遍照，二名月光遍照。是彼无量无数菩萨众之上首；悉能持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正法宝藏。

是故曼殊室利。诸有信心善男子、善女人等，应当愿生彼佛世界。

尔时，世尊复告曼殊室利童子言：“曼殊室利。有诸众生不识善恶，唯怀贪吝。不知布施及施果报。愚痴无智，关于信根。多聚财宝，勤加守护，见乞者来，其心不喜。设不获已而行施时，如割身

肉，深生痛惜。复有无量悭贪有情，积集资财，于其自身，尚不受用；何况能与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及来乞者。

彼诸有情从此命终，生饿鬼界或傍生趣。

【问】： 今译本云，饿鬼旁生，晋云地狱。应如何合会欤？

【答】： 境有三品，于心亦然。此约中下品说。若晋本所云：恐就心境上品言耳。

由昔人间，会得暂闻药师琉璃光如来名故。今在恶趣，暂得忆念彼如来名。

即于念时，从彼处没，还生人中。得宿命念，畏恶趣苦，不乐欲乐；好行惠施，赞叹施者；一切所有，悉无贪惜。渐次尚能以头目手足血肉身分施来求者；况余财物。

【问】： 此获益文，如何翻上而分配耶？

【答】： 青丘云云。

复次，曼殊室利。若诸有情，虽于如来受诸学处，而破尸罗。有虽不破尸罗，而破轨则。有于尸罗、轨则，虽得不坏，然毁正见。有虽不毁正见，而弃多闻；于佛所说契经深义，不能解了。有虽多闻，而增上慢。

由增上慢，覆蔽心故；自是非他，嫌谤正法，为魔伴党。

如是愚人，自行邪见，复令无量俱胝有情，堕大险坑。

此诸有情，应于地狱、傍生、鬼趣，流转无穷。

若得闻此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便舍恶行，修诸善法，不堕恶趣。设有不能舍诸恶行，修行善法，堕恶趣者，以彼如来本愿威力，令其现前暂闻名号。从彼命终，还生人趣。得正见精进，善调意乐，便能舍家，趣于非家；如来法中，受持学处，无有毁犯。正见多闻，解甚深义，离增上慢，不谤正法，不为魔伴。渐次修行诸菩萨行，速得圆满。

【问】：　同闻药师名号，或便舍恶修善，不堕恶趣，或不能舍恶修善，先堕恶趣，乃生人趣者。是何故欤？

【答】：　秋篠云：有情业有轻重，根有利钝。若业轻根利者，现闻佛名，即能舍恶行善，不堕恶趣。若业重根钝者，要先堕恶趣深生厌离，更闻佛名，方生人趣。

案：此文本唐疏。

【问】：此获益文，如何翻上而分配耶？

【答】：秋篠云云。

案：今据利篠记抄本，列表如下：

复次，曼殊室利。若诸有情，悭贪嫉妒，自赞毁他。

【问】：　青丘、秋篠、魏塘等，释悭贪嫉妒自赞毁他，互有不同。今须宗何说欤？

【答】：　诸释皆非。今据青丘释《梵网》自赞毁他戒云：《瑜

伽》戒本谓：为欲贪求利养、恭敬，自赞毁他，是即多分以贪究竟；若无所得，但由嫉妒，以嗔究竟。

（文）以故乃知今文所云，即是或起悭贪，或嫉妒心，而自赞毁他。其主意在自赞毁他，不在悭妒，又对余三释之文，亦应如是释也。

当堕三恶趣中，无量千岁，受诸剧苦。受剧苦已，从彼命终，来生人间。作牛、马、驼、驴，恒被鞭挞，饥渴逼恼。又常负重，随路而行。或得为人，生居下贱，作人奴婢。受他驱役，恒不自在。

若昔人中，曾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由此善因，今复忆念，至心归依。以佛神力，众苦解脱。诸根聪利，智慧多闻。恒求胜法，常遇善友。永断魔羂。破无明壳，竭烦恼河，解脱一切生老病死忧悲苦恼。

复次，曼殊室利。若诸有情，好喜乖离，更相斗讼，恼乱自他。以身语意，造作增长种种恶业。展转常为不饶益事。互相谋害，告召山林树冢等神。杀诸众生，取其血肉，祭祀药叉罗刹婆等。书怨人名，作其形像，以恶咒术而咒咀之。厌媚蛊道咒起尸鬼，令断彼命及坏其身。

【问】：文云以身语意，如何分配上文耶？

【答】：青丘有释，今不取。今谓好喜乖离是总称耳，斗是身业，讼是语业，恼乱属意。

案：众生，新译为有情。故此经中多作有情。亦有数处仍作众生者。如此段文云杀诸众生；前文中第二大愿云幽冥众生；第三大愿云莫令众生；悭贪章云有诸众生；后文中阿难章云，有诸众生；救脱章云，

有诸众生；又云杂类众生；又云杀种种众生。此或是随宜润文，或亦疏于检校欤！

是诸有情，若得闻此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彼诸恶事，悉不能害。一切展转皆起慈心，利益安乐。无损恼意，及嫌恨心，各各欢悦。于自所受，生于喜足。不相侵陵，互为饶益。

复次，曼殊室利。若有四众：苾刍、苾刍尼、邬波索迦、邬波斯迦，及余净信善男子、善女人等。有能受持八分斋戒，或经一年、或复三月受持学处。以此善根，愿生西方极乐世界无量寿佛所听闻正法而未定者。

若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临命终时，有八菩萨乘神通来，示其道路。即于彼界种种杂色众宝华中，自然化生。

【问】： 各有净土，何以示导西方耶？

【答】： 如《心地观经》云：或一菩萨多佛化。是也。

【问】： 应生极乐何品耶？

【答】： 难以定知。或上三品，文云具诸戒行故。或中二品，文说持戒故。或虽秉戒而回向心弱者，生中下品或下三品。岂止极乐，生十方者亦然。故晋本云：若欲生十方妙乐国土者，亦当礼敬药师琉璃光佛；若欲得生兜率天上见弥勒者，亦当礼敬药师琉璃光佛。

【问】： 十方兜率亦引导否？

【答】： 或不导，经不说故。或导，愿力无边故。

或有因此生于天上。虽生天中，而本善根亦未穷尽，不复更生诸余恶趣。天上寿尽，还生人间。或为轮王，统摄四洲，威德自在；安立无量百千有情，于十善道。或生刹帝利、婆罗门、居士、大家，多饶财宝，仓库盈溢；形相端严，眷属具足；聪明智慧，勇健威猛，如大力士。

【问】： 何谓因此，及本善根？

【答】： 因此者，秋篠云：因此闻药师如来名故。长谷云：指戒善也。今从秋篠，符晋本故。本善根者，秋篠云：谓本出世善根，或闻药师如来名号善根。今用后解。

案： 秋篠二段文，皆本唐疏。

若是女人，得闻世尊药师如来名号，至心受持，于后不复更受女身。

【问】： 何谓于后？

【答】： 后谓后报。上文第八大愿现身转者，例如《法华》龙女现身变成男子，此是后报；例如《法华药王品》中约命终后。故《七佛经》中，前大愿云即于现身转成男子，此文亦去云于后而已。

【问】： 《七佛经》中于此文后有说咒文，他译皆无。后人常取《七佛经》中咒文及其前后之文四百余字，增入今本，谓为完足。其说然欤？

【答】： 同是佛语，揉杂无妨。《七佛经》本，别行于世：今本不增，有何不足。如《法华经普门品》偈，什公不译。荆溪判云：此亦

未测什公深意。今可例云：此亦未测奘公深意也。

【问】： 诸师将经末尔时阿难白佛言去，为流通分，今何不然？

【答】： 曼殊救脱及以药叉发誓弘经，岂非流通。

流通分三：初诸士发誓弘经，二佛说题名奉持，三大众闻说奉行。乙初诸士发誓弘经三：初曼殊发誓，二救脱明益，三药叉发誓。丙初曼殊发誓三：初对佛发誓，二如来许说，三因阿难称赞。丁初对佛发誓二：初正誓，二利益。戊初正誓二：初闻名，二持经。

尔时，曼殊室利童子白佛言：“世尊！我当誓于像法转时，以种种方便，令诸净信善男子、善女人等，得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乃至睡中，亦以佛名觉悟其耳。

世尊！若于此经受持读诵，或复为他演说开示，若自书、若教人书，恭敬尊重。以种种华、香、涂香、末香、烧香、华鬘、璎珞、幡盖、伎乐，而为供养。以五色彩，作囊盛之；洒扫净处，敷设高座，而用安处。尔时四大天王与其眷属，及余无量百千天众，皆诣其所供养、守护。

【问】： 以伎乐供佛，是何意欤？

【答】： 《大智度论》云：问曰：诸佛贤圣是离欲人，则不须音乐歌舞，何以伎乐供养？答曰：诸佛虽于一切法中，心无所著；于世间法，尽无所须。诸佛怜悯众生故出世，应随供养者，令随愿得福故受。如以华、香供养，亦非佛所须，佛身常有妙香，诸天所不及，为利益众生故受。

【问】： 出家诸众，亦应以伎乐供佛欤？

【答】：　《法华经方便品》记云：有出家内众，音乐自随，云供养者。自思己行，与何心俱。虽有此文，必须裁择，《梵网》诚制，何待固言。只恐供养心微，增己放逸，长他贪慢，敬想难成。

【问】：既云经宝流行之处，应连向之持经科中，今何不尔？

【答】：　虽蹑向云经宝流行，复有及闻名号之言，须知此举闻持之益。

世尊！若此经宝流行之处，有能受持。以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及闻名号，当知是处，无复横死，亦复不为诸恶鬼神，夺其精气，设已夺者，还得如故，身心安乐。

佛告曼殊室利：“如是如是，如汝所说。”

曼殊室利！若有净信善男子、善女人等，欲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者，应先造立彼佛形像，敷清净座而安处之。散种种华，烧种种香，以种种幢幡，庄严其处。七日七夜，受八分斋戒，食清净食。澡浴香洁，著新净衣。应生无垢浊心，无怒害心，于一切有情，起利益安乐，慈悲喜舍，平等之心。

鼓乐歌赞，右绕佛像。复应念彼此如来本愿功德，读诵此经，思惟其义，演说开示。随所乐愿，一切皆遂。求长寿得长寿，求富饶得富饶，求官位得官位，求男女得男女。

若复有人，忽得恶梦，见诸恶相，或怪鸟来集，或于住处百怪出现。此人若以众妙资具，恭敬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者。恶梦恶相，诸不吉祥，皆悉隐没，不能为患。或有水、火、刀、毒、悬崄、

恶象、狮子、虎、狼、熊罴、毒蛇、恶蝎、蜈蚣、蚰蜒、虻等怖。若能至心忆念彼佛，恭敬供养。一切怖畏，皆得解脱。若他国侵扰，盗贼反乱。忆念恭敬彼如来者，亦皆解脱。

【问】：　澡浴之文，《七佛经》云：日别三时澡浴清净。不繁数欤？

【答】：　《摩诃止观》云：日三时洗浴，一日，即一实谛也，三洗，即观一实，修三观，荡三障，净三智也。《辅行》云：三时洗者，纵无他缘，亦须三洗，有所表故。

【问】：　随所乐愿，一切皆遂，乃至得男女之文。魏塘云：一切皆遂句，则该四教圣贤三昧辩才，愿生佛国等出世正求；下四即遂世间浅深富寿之求。其说然欤？

【答】：　今谓初二句，总举；求长去，别列。所举寿等，岂一切外；若知一切皆遂，乃是出世正求，谁言富寿等四。但是世间倒求。文似语近，意实穷远。故释四求者，应例观音《普门品》疏释之。

【问】：　水、火、虎、狼等文，魏塘谓：此皆灭世间之恶，不必约普门烦恼业报释之。其说然欤？

【答】：　今谓如请观音经云：一切怖畏，一切毒害，一切恶鬼虎狼狮子，闻此咒时，口即闭塞，不能为害。疏云：一切怖畏者：一、历十种行人，各各有怖畏也。二、作恶鬼虎狼者，例如金光明，初地至十地，皆有虎狼狮子之难。此中十人乃无事中虎狼，约烦恼法为虎狼也。须知但云灭世间恶，使药师利益局在界内，其咎莫大；况一切之言，岂止少分！

复次，曼殊室利。若有净信善男子、善女人等，乃至尽形不事余天。唯当一心，归佛法僧，受持禁戒。若五戒、十戒、菩萨四百戒、苾刍二百五十戒、苾刍尼五百戒。于所受中，或有毁犯，怖堕恶趣。若能专念彼佛名号，恭敬供养者，必定不受三恶趣生。或有女人，临当产时，受于极苦。若能至心，称名、礼赞、恭敬、供养彼如来者，众苦皆除。所生之子，身分具足，形色端正，见者欢喜。利根聪明，安隐少病，无有非人夺其精气。

【问】：何谓菩萨四百戒？

【答】：法藏云：菩萨戒以十善为根本。言十善者：信等五根，无贪等三，及与惭愧合为十善。一一经十，合为百数。此各有四：一、自持。二、他持。三、赞叹。四、随喜。如是即成四百戒也。（文）神谟、遁伦，皆宗此说。

【问】：何谓苾刍尼五百戒？

【答】：南山行事钞云：问：律中僧列二百五十戒，戒本具之。尼则五百，此言虚实？答：两列定数，略指而言。诸部通言，不必依数。约境明相，乃有尘沙。律中尼有三百四十八戒，可得指此而为所防。准智论云：尼受戒法，略则五百，广说八万。

尔时，世尊告阿难言：“如我称扬彼佛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所有功德。此是诸佛甚深行处，难可解了。汝为信不？”

【问】：诸佛甚深行处，如何释耶？

【答】：金光明经序品初云：如来游于无量甚深法性诸佛行处。

并方等部，彼此义同。释迦所游，药师所住，二无差别，体性全一，故引大师彼疏释之。彼云：微妙三谛，故言甚深；非是二乘下地菩萨之所逮及，故言甚深也。又非别有一法，名为甚深；即事而真，无非实相，一色一香，莫非中道，皆中道故，即是甚深。诸佛行处者，正显佛智甚深；佛智甚深故，行处亦甚深；行处甚深故，佛智亦甚深。举函显盖，正在此也。

阿难白言：“大德世尊。我于如来所说契经不生疑惑。所以者何？一切如来，身、语、意业，无不清净。世尊。此日月轮可令堕落，妙高山王可使倾动。诸佛所言，无有异也。

世尊。有诸众生信根不具。闻说诸佛甚深行处，作是思惟，云何但念药师琉璃光如来一佛名号便获尔所功德胜利。由此不信，返生诽谤。彼于长夜失大利乐。堕诸恶趣流转无穷。”

佛告阿难：“是诸有情若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至心受持不生疑惑、堕恶趣者无有是处。

阿难。此是诸佛甚深所行，难可信解。汝今能受，当知皆是如来威力。阿难。一切声闻、独觉，及未登地诸菩萨等，皆悉不能如实信解。唯除一生所系菩萨。”

【问】： 何谓唯除一生所系菩萨？

【答】： 秋筱云：一生所系菩萨者，即一生补处菩萨，如弥勒等也。道理通论，初地以上菩萨，各得无分别智，地地别证真如法界，于佛所成名称功德，随分信解。今言唯除一生所系者，据因位之中信极者而言，以此菩萨因中见性分明，故作此说，非谓一生以外，皆不信解

也。

“阿难。人身难得；于三宝中信敬尊重亦难可得；得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复难于是。

阿难。彼药师琉璃光如来无量菩萨行，无量善巧方便，无量广大愿。我若一劫若一劫余而广说者，劫可速尽，彼佛行、愿、善巧、方便，无有尽也。”

【问】：　文云无量广大愿者，于前十二大愿外，更有无量广大愿耶？

【答】：　非也。凡诸菩萨，皆发总别二愿。总则四弘，别则数异。若开出之，即是无量广大愿耳。

尔时众中有一菩萨摩诃萨。名曰救脱。即从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曲躬合掌，而白佛言：“大德世尊。像法转时，有诸众生，为种种患之所困厄，长病羸瘦，不能饮食。喉唇干燥，见诸方暗，死相现前，父母、亲属、朋友、知识，啼泣围绕。然彼自身，卧在本处，见琰魔使引其神识，至于琰魔法王之前。然诸有情有俱生神，随其所作，若罪若福，皆具书之，尽持授与琰魔法王。尔时彼王推问其人，算计所作，随其罪福而处断之。”

【问】：　见琰魔使，引其神识，至于琰魔法王之前。古疏作何释耶？

【答】：　秋筱云：若其患人，决定令死，则受鬼身，容可琰王别遣鬼为使，而引取之。如其未决定死，则未受鬼身，何有鬼身，有得引生人之识。不可别人之识在别鬼身中；若不在鬼使身中，识心既不孤

游，云何可引得至琰魔王前？当知此是药师如来及经之威力，令得患人第六意识见分之上，起此三种行解相分：一为琰魔王，二为王使，三为己身，为自神识所依随使之行至琰王前。

其实，神识未曾离身。若是本识随所舍处，则成死尸，不可说离身；若是六、七等识依本识故，而得现起；若离本识，无种子故，无由得生；是故八识俱无离身孤行之理。此盖如人梦中梦现见师僧，或复父母，遣使来唤，梦现见己身随使而行，远至师僧及父母前。当知师僧或复父母、使人、己身，皆是第六意识见分上现此三种相分，似有去来，实无去来。所以然者，以一切心及心所取境之时，非如灯明舒光照物，不同铁钳动作取物；但如明镜远照，影现镜中，如人在远，见日月，此亦如是。药师如来及经威力，令彼患人，见如此相，似有往来，实无往来。故涅槃经云：若有闻是大涅槃经，言我不用发菩萨心，诽谤正法。是人梦中，见罗刹像，心中怖惧。罗刹语云：咄！善男子！汝今若不发菩提心，当断汝命。是人惶怖觉已，即发无上菩提心。是人命终，若在三恶及在人天，续复忆念菩提之心。以是义故，是大涅槃威神力故，能令未发心者，作菩提因。

案：　此文本唐疏。义疏云：此是唐靖迈疏意。今谓云云。兹略不录。

【问】：　有俱生神，随其所作，若罪若福皆具书之，尽特授与琰魔法王。古疏作何释耶？

【答】：　秋筱云：言俱生神者，若约实而言，神即识也，俱生神者，即阿赖耶识。以阿赖耶识，是受生之主，与身俱时而生，故名俱生。随诸有情所作罪福，皆熏在阿赖耶识中，故言随其所作，乃至皆俱书之。或是琰魔王为令罪人无有妄拒，伏本所作故，化作俱生神，从生

已来书其罪福。或是药师如来及经威力，现作俱生神书其罪福。言尽持授与琰魔法王者，由阿赖耶识中，具有罪福种子为因缘，药师如来及经威力为增上缘，令罪福相分，现于患人第六意识之上。令琰魔王他心智起，尽见患人罪福之相，义称尽持授与。或琰魔化作俱生神，或佛及经现俱生神，授与亦然。案：此文本唐疏。义疏有别解，兹略不录。

时彼病人，亲属知识，若能为彼归依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请诸众僧，转读此经，燃七层之灯；悬五色续命神幡。或有是处，彼识得还，如在梦中，明了自见。或经七日、或二十一日、或三十五日、或四十九日，彼识还时，如从梦觉；皆自忆知善不善业，所得果报。由自证见业果报故；乃至命难，亦不造作诸恶之业。

【问】：灯七层，幡五色，有何义欤？

【答】：青丘有释。今谓灯有七层，应表七觉。止观云：灯，即慧也。辅行云：慧灯圆照。幡有五色，应表五阴。

【问】：灯幡之二，同是供具；如其表法，一是法门，一是正报，何为不齐？

【答】：五阴乃是四念处也，同时七科法门而已。

【问】：或有是处，彼识得还，如在梦中，明了自见。曰或，曰如，是何义欤？

【答】：秋篌云：谓有实死，虽复修福，识不得还；或因修福故，彼向王使所引之识，得还身中。二理不同，故复称或。如在等者。秋篌云：此亦即是梦，以梦类梦，故称为如。

案： 此文本唐疏。

是故净信善男子、善女人等，皆应受持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随力所能，恭敬供养。

尔时，阿难问救脱菩萨曰：“善男子。应云何恭敬、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续命幡灯，复云何造？”

救脱菩萨言：“大德。若有病人，欲脱病苦。当为其人，七日七夜，受持八分斋戒。应以饮食及余资具，随力所办，供养苾刍僧；昼夜六时，礼拜、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读诵此经，四十九遍。燃四十九灯。造彼如来形像七躯，一一像前，各置七灯；一一灯量，大如车轮；乃至四十九日，光明不绝。造五色彩幡，长四十九拃手。应放杂类众生，至四十九。可得过度危厄之难，不为诸横恶鬼所持。

【问】： 云何供养苾刍僧耶？

【答】： 消灾轨云：仍须请七僧。今谓若随力，堪请七七僧弥善。

【问】： 云何一一皆须四十九耶？

【答】： 魏塘约易经大衍之数而释。今谓不尔。数用七者，如成实论广明。今皆四十九者，以复七故为数之极。例如中有不过七七。何假大衍以消今文。

【问】： 何谓四十九拃手？

【答】： 拃手长一尺。故晋、隋二本，及七佛经，皆云四十九

尺。又准七佛经，应外造幡。故彼经云：造杂彩幡四十九首，并一长幡四十九尺。

案：　考南山、灵芝撰述，佛拃手二尺，人拃手为一尺。今约人拃手言也。拃手者，谓以大拇指与中指张开，相去之间。尺约周尺，古今人考订周尺量，有种种异说，且据清冯云鹏金石索中所考者，一周尺等于清工部营造尺六寸四分强，其说较为近似。

【问】：应放杂类众生，至四十九，作何释欤？

【答】：　秋筱引唐遁伦释云：案正法念处经云：畜生有三十四亿种类。此中言四十九者，应放水陆异类至四十九。

【问】：生类无量，何放七七？

【答】：有所表故。境有齐限，心应平等。

【问】：文中屡列七等数字，亦皆有所表欤？

【答】：　一一以七数者，应表七觉。智慧发生，故云七日；烦恼灭尽，故云七夜。七觉生八正道，故云七日七夜受八斋戒。觉觉各具七觉，故云四十九遍。佛之七觉，我之七觉，众生七觉，三无差别，故云造像七驱。觉觉各具七觉，故云各置七灯。

正明攘难二：初帝王，二臣民。（从重至轻，次第言耳。魏塘云：天子四海为家，臣妾亿兆，一人有庆，兆民赖之；四方有罪，在予一人。故岁祲民疫，皆君休戚，所当急先求忏者也。且药师之药，先治此人者，一是责备贤者，二是一正君而天下定之道也。今谓非谓先治帝王之意。如戒经云：欲受国王位时，益转轮王位时，百官受位

时，应先受菩萨戒，非谓受菩萨戒，先被国王，次转轮王，次及百官；况责备贤者，一正国定功在卿相，王何独贤？隋本：但王不及臣民，以故而知先治之说，不通甚矣。）

复次，阿难。若刹帝利灌顶王等灾难起时。所谓人众疾疫难，他国侵逼难，自界叛逆难，星宿变怪难，日月薄蚀难，非时风雨难，过时不雨难。彼刹帝利灌顶王等，尔时应于一切有情起慈悲心，赦诸系闭。依前所说供养之法，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由此善根，及彼如来本愿力故。令其国界即得安稳。风雨顺时，谷稼成熟。一切有情无病欢乐，于其国中无有暴恶药叉等神恼有情者。一切恶相皆即隐没。而刹帝利灌顶王等，寿命色力，无病自在，皆得增益。

【问】： 依前所说供养之法，何谓依前耶？

【答】： 秋筱云：谓依前七日七夜，自受持斋戒，乃至放杂类众生等。

案： 此文本唐疏。

【问】： 今列七难，与仁王经中七难有异同欤？

【答】： 与仁王有异。若类同者云云。

案： 今据义疏文，列表如下：

阿难。若帝后妃主、储君王子、大臣辅相、中宫彩女、百官黎庶，为病所苦，及余厄难。亦应造立五色神幡，燃灯续明，放诸生命，散杂色华，烧众名香。病得除愈，蒙难解脱。

【问】： 文云造幡燃灯等，与前二段文互有不同。何耶？

【答】： 秋筱云：造幡燃灯，放生命等，具如前法。今此中有散杂色华，烧众名香，当知前二亦有；前二所有，此亦非无，绮互为文耳。（文）今谓此中五法，皆是助行；必应称药师名，读诵此经，文不言者，助助于正。

尔时，阿难问救脱菩萨言：“善男子。云何已尽之命而可增益？”

救脱菩萨言：“大德。汝岂不闻如来说有九横死耶？是故劝造续命幡灯，修诸福德。以修福故，尽其寿命不经苦患。”

【问】： 何谓横死？

【答】： 秋筱云：夫言横死者，皆不定之业，此业若有顺缘资助，则得延长；若无顺缘资助，及属违缘，则便短促。对彼顺缘，寿长为延；若无此缘，寿短横死故。是故我今劝造幡灯，修敬三宝等福德。以修福德等为资助顺益命缘故，遂使是人，尽彼先业，所感寿命，终不中途更经枉横苦患也。

阿难问言：“九横云何？”

救脱菩萨言：“若诸有情得病虽轻，然无医药及看病者。设复遇医，授以非药，实不应死而便横死。又信世间邪魔外道妖孽之师，妄说祸福。便生恐动，心不自正卜问觅祸。杀种种众生，解奏神明，呼诸魍魉，请乞福祐。欲冀延年，终不能得。愚痴迷惑，信邪倒见。遂令横死，入于地狱无有出期。是名初横。二者横被王法之所诛戮。三者畋猎嬉戏，耽淫嗜酒，放逸无度，横为非人夺其精气。四者横为火

焚。五者横为水溺。六者横为种种恶兽所啖。七者横堕山崖。八者横为毒药厌祷咒诅起尸鬼等之所中害。九者饥渴所困，不得饮食而便横死。

【问】：九横之文，古疏作何释耶？

【答】：秋筱云：无医药及看病者，以无资缘故而便致死。设复遇医等，以遇违缘故而便致死。第二横中，秋筱云：佛法之宗，无有因缘终不得果。因，谓名言熏习种子。缘有二种：一以先业缘，二由现发缘。此人今被王法诛戮，虽有名言种子为正因，及有先业为缘因，而无现在缘，如来随顺世俗，名为横死，以无现缘故。又云：此人寿命是不定业，亦是杀生增上果；若遇顺缘修福等资助，故不受王戮得寿命长，若不修福，攘昔杀缘，则被王戮不得长寿，故得横死云云。

案：秋筱释第二横已下，乃至第九横，文义相似，今不具录。

【问】：何谓觅祸？

【答】：即下文杀种种众生等是。秋筱云：何但横死而已，复由愚痴，信邪倒见，杀众生故，乃入地狱，无有出期，岂不哀哉！

是为如来略说横死有此九种。其余复有无量诸横，难可具说。

【问】：青丘科此文为结，然欤？

【答】：今谓味复次字，非结上文。

【问】：此与上文何异？

【答】：上约病人，今约逆罪，故知非结。

复次阿难。彼琰魔王主领世间名籍之记。若诸有情不孝五逆，破辱三宝；坏君臣法，毁于信戒。琰魔法王随罪轻重，考而罚之。是故我今劝诸有情，燃灯造幡，放生修福，令度苦厄，不遭众难。

尔时，众中有十二药叉大将俱在会坐。所谓宫毗罗大将、伐折罗大将、迷企罗大将、安底罗大将、頞你罗大将、珊底罗大将、因达罗大将、波夷罗大将、摩虎罗大将、真达罗大将、招杜罗大将、毗羯罗大将。此十二药叉大将，一一各有七千药叉以为眷属。同时举声白佛言：“世尊。我等今者蒙佛威力，得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不复更有恶趣之怖。我等相率皆同一心，乃至尽形归佛、法、僧。誓当荷负一切有情，为作义利饶益安乐。随于何等村城国邑空闲林中，若有流布此经，或复受持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恭敬供养者，我等眷属卫护是人。皆使解脱一切苦难，诸有愿求悉令满足。或有疾厄求度脱者。亦应读诵此经，以五色缕结我名字，得如愿已，然后解结。”

【问】：　以五色缕，结我名字；得如愿已，然后解结。其仪轨如何？

【答】：　秋筱引遁伦疏云：西域僧口传言：以左绞结神名字也。谓若人临厄难时，屈请七僧，即请道场，令读此经四十九遍。尔时施主，为藏结缕，作新匣，长七寸、广二寸。作匣竟，施主捧匣进七僧前，至心三礼，胡跪叉手，誓愿所求。尔时，七僧一时发愿读经，一僧各读七卷，七七四十九遍竟。每一卷节，各其神名处息读经时，施主进七僧前，以缕次第结其神名。后五神名者，七僧一时等唱，一一神名，而施主如前例结。结竟而取缕入匣闭户，然后送七僧。待其难息，若得求已；更请七僧，如前先结十二神名字，次第还解也。

案：　疏云：每一卷节各其神名处，以缕结者，读经七卷，即随结

前七神名。又云后五神名者，即其余也。又云七僧一时等唱神名者，前已读经竟，此惟唱五神名耳。

尔时世尊赞诸药叉大将言：“善哉善哉。大将药叉。汝等念报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恩德者，常应如是利益安乐一切有情。”

尔时阿难白佛言：“世尊。当何名此法门？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阿难：“此法门名说《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亦名说《十二神将饶益有情结愿神咒》，亦名《拔除一切业障》。应如是持。”

【问】： 亦名结愿神咒。何以今译本中无咒耶？

【答】： 有二义：一、神将白佛乃是神咒。虽大品经无一真言，帝释白佛般若波罗密，是大明咒，无上明咒，无等等咒；佛印可之。龙树释云：谓咒术能随贪欲瞋恚自在作恶，是般若咒能灭禅定佛道涅槃诸著，何况贪恚粗病；是故名为大明咒，无上咒，无等等咒。岂以无一真言而为疑耶！故隋本云自誓，七佛经云护持耳。二、列神将名自是神咒，如陀罗尼集经法印咒也。

时薄伽梵说是语已。诸菩萨摩诃萨，及大声闻，国王、大臣、婆罗门、居士、天龙、药叉、健达缚、阿素洛、揭路荼、紧捺洛、莫呼洛伽、人、非人等。一切大众闻佛所说，皆大欢喜，信受奉行。

药师经析疑终。

地藏菩萨之灵感

地藏菩萨广大灵感，为诸大菩萨中第一。其灵感之益，见于各经中者，甚多。今且举《地藏菩萨本愿经》中“二十八种利益”，略讲之。

佛言：若未来世，有善男子、善女人，见地藏形像，及闻此经乃至读诵。香华、饮食、衣服、珍宝，布施供养，赞叹，瞻礼。得二十八种利益。

一者天龙护念。（以前为恶鬼神等随遂。今则不然。）

二者善果日增。（恶鬼神随遂，则起恶心，行恶事，令恶果日增。今则不然。）

三者集圣上因。（若行善而不发愿回向，仅成人天之因。今则不然。）

四者菩提不退。

五者衣食丰足。

六者疾疫不临。

七者离水火灾。

八者无盗贼厄。

九者人见钦敬。

十者鬼神助持。

十一者女转男身。（或来生，或今生。）

十二者为王臣女。

十三者端正相好。

十四者多生天上。

十五者或为帝王。

十六者宿命智通。

十七者有求皆从。

十八者眷属欢乐。

十九者诸横消灭。

二十者业道永除。

二十一者去处尽通。

二十二者夜梦安乐。

二十三者先亡离苦。

二十四者宿福受生。（未发愿求生西方者，如前所说生天上，为帝王，为王臣女等。今则不然。）

二十五者诸圣赞叹。

二十六者聪明利根。

二十七者饶慈愍心。

二十八者毕竟成佛。

以上所举者，仅二十八种利益。据实言之，所得利益无量无边。二十八种，为其利益最大，且为常人所最易了解者。且举此，令人生信仰心耳。

又须知如是种种利益，皆真实不虚。其有虽礼敬供养地藏菩萨，而未能获得如是利益者，皆因诚心未至也。倘能一心至诚礼敬供养，决定能获如是利益。

二十八中，第八为“无盗贼厄”。余于数年前，曾亲历之。今愿为诸仁者，略说其事。

余于在家之时，房内即供养地藏菩萨圣像。香烛供奉，信心甚诚。

出家以后，随所住处，皆供奉地藏菩萨。

距今七年以前，余在杭州乡间某小寺过夏。寺中正房三间，各分前后，隔成六间。上有楼，藏蓄物品，无人居住。楼下，中间前为大殿，后为客堂。上首前后二间，余居之。下首前后二间，本寺老和尚居之，楼梯即在其房中。其时老和尚抱病甚重，卧床不起。此外尚有出家者二人，在家者一人，分居客堂前小屋中。前面大门永久不开，皆由客堂侧之后门进出。

一日，有客人来，见外墙角，有大石。告余曰：“此应是贼盗欲入而未得也。”

余闻其言，即知注意。因将存置楼上之物，移入房内。并将各房之窗闩寻出，余室皆闩好。因以前各窗皆可随意自外开闭。并以所余之闩，转交诸师，令彼等亦各安竖，又警其注意。奈彼不信，遂即置之。

是夕，照例持诵地藏菩萨名号，心甚安静。及入夜，余睡眠甚安。但于中夜之时，闻楼上有数人行走之声，又闻老和尚说话。余以为老和尚扶病上楼，检点门窗，预防盗入也。

不久，余即睡去。次日晨起，如常开门。见客堂中，满地诸物，狼藉不堪。他人即语余云："汝尚不知夜间之事，汝实有福也。"遂续告余云：夜间有强盗数人，执刀杖等逾墙而入。先至小房，令出家者二人、在家者一人起床。并检觅彼等室中之银钱，及在家人之衣服一件，悉已取去。后以刀逼迫彼等，令带往老和尚处。彼等不得已，乃同往见老和尚。盗遂令老和尚偕往楼上，开橱门，盗乃取洋二百余元。又于楼上所存各物皆加检查，有欲者随意携去。后乃下楼。

盗等以为全寺诸屋中，惟有余所居之屋未经检查。遂尽力拨门，又用木棍杵之，历一小时许而不能开。（盗所拨者后室之门，余居前室，故不得闻。前室另有二门，在大殿侧，而盗等不知也。）

又欲从窗而入。因内已闩，自外不能开。遂屡击玻璃，而玻璃不破。盗等精疲力尽，决不得入余房中。时天已将晓。彼等乃相率而去。

以上之事，皆由同居出家者二人为余述者。想与当时之情形相符也。此是余自己所经历之一事。为"二十八种利益"之中，第八"无盗贼厄"也。

诸君倘能自今以后，发十分至诚之心，礼敬供养地藏菩萨，则于二十八种利益，必能一一具获，决定无疑。此则余可为诸君预庆者也。

余述地藏菩萨灵感已竟。请维那师领众诵地藏菩萨圣号，及以回向。（回向，用愿以此功德偈。）

《华严经》读诵与华严集联三百

《华严经》读诵研习入门次第

读诵研习，宜并行之。今依文便，分为二章。每章之中，先略后广。学者根器不同，好乐殊致，应自量力，各适其宜可耳。龙集辛未首夏沙门亡言述。

第一章　读诵

若好乐简略者，宜读唐贞元译《华严经普贤行愿品》末卷（即是别行一卷，金陵版最善，共一册）。唐清凉国师曰：“今此一经，即彼《四十卷》中第四十也。而为《华严》关键，修行枢机，文约义丰，功高德广。能简能易，惟远惟深，可赞可传，可行可宝。”故西域相传云：《普贤行愿赞》为略《华严经》，《大方广佛华严经》为广《普贤行愿赞》。

或兼读唐译《华严经净行品》。清徐文霨居士曰：“当以《净行》一品为入手，以《行愿》末卷为归宿。”又曰：“《净行》一品，念念不舍众生。夫至念念不舍众生，则我执不破而自破。纵未能真实利益众生，而是人心量则已超出同类之上。胜异方便，无以逾此。”

以上二种，宜奉为日课。此外，若欲读他品者，如下所记数品之中，或一或多，随力读之。《菩萨问明品》《贤首品》《初发心功德品》《十行品》《十回向品初回向章》《十忍品》《如来出现品》。（已上皆唐译。）若欲读全经者，宜读唐译（扬州砖桥法藏寺版最善，

共二十册）。徐居士曰：“读全经至第五十九卷《离世间品》毕，宜接读贞元译《普贤行愿品》四十卷，共九十九卷，较为完全。盖《入法界品》，晋译十七卷，唐译二十一卷，皆非全文。贞元译本，乃为具足。不独末卷“十大愿王”为必读之文，即如第三十八卷《文殊答善财修真供养》一章，足与末卷《广修供养文》互相发明，同为要中之要。而晋、唐二译皆阙也。”（贞元译《普贤行愿品》亦法藏寺版，并十册。）

若有余力者，宜兼读晋译（金陵版共十六册）。徐居士曰：“晋译亦宜熟读，盖贤首以前诸祖师引述《华严》，皆用晋译。若不熟读，则莫知所指。”

第二章　研习

若好乐简略者，宜先阅《华严感应缘起传》（扬州版共一册）。

若欲参阅他种者，宜阅《华严悬谈》第七部类品会，第八传译感通二章（金陵版共八册，此二章载于卷二十五）。

全经大旨，《悬谈》第七品会抄文，已述其概。若更欲详知者，宜阅《华严吞海集》（金陵版共一册）。并宜略阅唐译全经一遍，乃可贯通。若欲知《普贤行愿品》末卷大旨者，宜阅《普贤行愿品》第四十卷《疏》节录（附刊于下记之《华严纲要》后）。又读他品时，宜读《华严纲要》此品释文（北京版共三十二册）。

若更欲穷研者，宜依《大藏辑要》目录提要“华严部”所列者随力阅之（提要载于《天津居士林林刊》，又转载于绍兴《大云杂志》）。更益以此宗诸祖撰述等。兹不具录（徐居士近辑《续大藏辑要目录提要》，“华严部”详载之）。

《华严合论》最后阅之。徐居士曰：“所以劝学者研究《华严》，先《疏》后《论》者，以《疏》是疏体，解得一分即获一分之益，解得十分便获十分之益。终身穷之，而勿能尽。纵使全不能解，亦可受熏成种，有益而无损。《论》是论体，利根上智之士，读之有大利益。而初心学人，于各种经教既未深究，于《疏》《钞》又未寓目，则于《论》旨未易领会。但就《论》文颟顸笼统读去，恐难免空腹高心之病。莲池大师谓：‘统明大意，则方山专美于前；极深探赜，强微尽玄，则方山得清凉而始为大备。’斯实千古定论，方山复起，不易斯言。”

华严集联三百

《晋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偈颂集句百联

住深法性，得上善根，甚深功德，无上清凉。
升无上道，得正法流，发无上意，得总持门。
断除烦恼，具足菩提，常得正念，普行大慈。
见法如幻，以道自娱，令出爱狱，永得大安。
体解大道，饶益众生，善悟无碍，永得大安。
无上胜妙地，离垢清凉园，灭除一切苦，圆满无上悲。
常住于寂静，而有深慈悲，有无量自在，入不二法门。
观察真实义，建立智慧幢，能说真实义，为现智慧灯。
安住平等相，广发大悲心，远离一切有，圆满无上悲。
其心无所著，诸佛常现前，自性真清净，诸法无去来。
常乐寂静法，而行慈悲心，远离众生相，具足大悲心。
无上慧坚固，功德华庄严，无有分别想，而行慈悲心。
而无众生想，常行大慈心，离暗趣明正，除热得清凉。
常饮法甘露，安住宝莲华，大慈念一切，慧光照十方。
平等观诸法，悲心救世间，解彼真实性，得佛智慧光。
能与清净眼，为现智慧灯，度脱众生海，满足大愿云。
智慧善分别，音声非如来，诸佛常护念，百福自庄严。
观佛无厌足，闻法悉受持，持戒到彼岸，说法度众生。
慧眼见一切，妙音满十方，击无上法鼓，利一切世间。
语言无所著，智慧不可量，演说于妙义，长养诸善根。
身自持净戒，我常修大慈，常为佛所护，但以智可知。
慈悲依智慧，清净如虚空，普雨润大地，如月行虚空。

法云雨甘露，净戒为涂香，消竭爱欲水，出生智慧华。
圆满法界月，清凉功德池，长养智慧树，开发菩提门。
观色如聚沫，持戒为妙香，住一切智树，建无上法幢。
惭愧为深堑，智慧如金刚，常持清净戒，应生欢喜心。
具诸功德藏，起大慈悲心，除灭虚妄倒，具足智慧明。
远离烦恼垢，增长菩提心，饶益一切众，圆满无上慈。
即发弘誓愿，普放净光明，大愿悉成满，百福自庄严。
言必不虚妄，心离于有无，入一切智藏，度无量众生。
成就功德海，具足智慧身，长养功德藏，具足智慧身。
慈悲甚弥广，智慧不可量，无尽智慧海，一切世间灯。
持戒不放逸，了身如虚空，精勤持净戒，慈悲度众生。
演说甚深清净法，令生无量欢喜心，
示现诸佛深妙法，开发众生菩提心。
开发众生智慧海，得见如来清净身，
照除一切愚痴暗，能燃无上智慧灯。
所演妙法无穷尽，唯有诸佛能证知，
普令众生得法喜，犹如满月显高山。
普雨法雨润一切，难行苦行为众生，
能立无上正教法，常为世间良福田。
度脱一切众生海，得成最胜世间灯，
开示众生见正道，犹如净眼观明珠。
分别世间诸法相，安立众生净戒中，
善说微妙寂静法，得生广大欢喜心。
教化无量众生海，安住一切三昧门，
于诸佛所修善法，以无上道化众生。
满足一切大愿力，速成无上佛菩提，
随顺诸佛真实教，增长众生清净心。

常叹诸佛胜妙戒，增长众生清净心，
应当具足持净戒，常为饶益诸群生。
菩萨苦行无与等，如来神力遍十方，
信解微妙甚深法，成就清净无等心。
戒是无上菩提本，佛为一切智慧灯，
远离一切放逸行，当发无上菩提心。
则持净戒顺正教，普于众生放大光，
常乐柔和忍辱法，安住慈悲喜舍中。
示现生老病死患，舍离贪欲瞋恚痴，
除灭一切瞋恚毒，令生无量欢喜心。
具足护持清净戒，方便启导众生心，
常能具持清净戒，速成无上功德幢。
如来境界无有边际，普贤身相犹如虚空，
永离尘秽毕竟清净，勤修众善具足菩提。
体解大道发无上意，舍离家难入空法中，
得一向意勤求佛道，说微妙法饶益众生。
究竟得到头陀彼岸，具足成就智慧藏身，
究竟成就无上胜行，悉以回向一切众生。

附四联：

消灭一切愚痴暗，超升无上智慧台。
出生无上菩提树，长养最胜智慧门。
显现明净智慧灯，永灭生死愚痴暗。
觉悟无量生死行，逮得不退智慧门。

唐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偈颂集句百联

所行无碍，以法自娱，具足惭愧，究竟清凉。
至法彼岸，长佛善根，究竟清净，具足威仪。
履净法界，获胜善根，说甚深法，升无上堂。
获最胜法，升无上堂，证菩提道，得坚固身。
具头陀行，得坚固身，入真实慧，得坚固身。
永持梵行，勤修善根，恒守正念，常行大悲。
入深法界，获胜善根，绝世贪爱，趣佛菩提。
深入佛智，得预法流，入一切智，升无上堂。
舍离众恼，成就佛身，见一切佛，升无上堂。
端正严好，清净调柔，众德悉具，大悲所熏。
安住真如地，普照智慧灯，善入音声海，坚住菩提心。
远离于众相，愿度诸群生，则悟甚深法，而兴大悲心。
未曾有苦恼，决定成菩提，心生大欢喜，佛放净光明。
体相无所有，光明靡不周，二边皆舍离，一念得菩提。
常护诸佛法，恒涂净戒香，我性未曾有，智眼靡不周。
入于真实境，照以智慧光，具一切功德，得无上菩提。
如梦不真实，舍我而修行，无有一切相，而兴大悲心。
离一切分别，得无上菩提，欲为诸法本，心如工画师。
一心求佛智，平等行世间，其心得安隐，有苦皆灭除。
供佛令欢喜，知身如虚空，其心无染著，如法而了知。
方便行于世，寂静调其心，处世而不住，见心无所生。
了世皆如梦，见心无所生，于法得自在，知身如虚空。
心识犹如幻，色相无有边，舍慢持净戒，以法化众生。
勤行精进无厌怠，善了境界起慈悲，

法身示现无真实，慈心普遍等虚空。
无量法门皆自在，一切智性如虚空，
光明照耀靡不及，智慧增长无有边。
如来为说广大法，汝等应生欢喜心，
放大光明令觉悟，离诸热恼恒清凉。
众生有苦皆令灭，如来处世无所依，
供养一切诸佛海，得成无上照世灯。
悉使众生离诸苦，普于十方演妙音，
显示一切如来境，发生无量欢喜心。
愿门广大不思议，慈心普遍等虚空，
见佛自在生欢喜，发心回向趣菩提。
普灭众生烦恼热，恒演如来寂妙音，
而于诸有无所著，为度众生普现身。
能学如来之妙慧，而于众生起大悲，
为利众生而出现，不染世法如虚空。
广大寂静三摩地，清净光明遍照尊，
令生深信入佛智，普现明灯照世间。
悉能悟入如来智，未曾暂起分别心，
信解真实无分别，光明遍净如虚空。
随众生心而化诱，示甘露道使清凉，
雨不思议最妙法，发胜菩提大愿心。
一切如来同赞喜，十方众生悉慰安，
诸如来所悉亲近，为众生故求菩提。
常乐慈悲性欢喜，其心善软恒清凉，
愍念一切众生海，兴起无量大悲心。
则以智慧为先导，犹如影像现世间，
念念示现成佛道，种种方便化众生。

普使受持清净戒，应当速发菩提心，
十善业道悉清净，百福相好所庄严。
大悲哀愍救一切，妙音演说遍十方，
能于众生施无畏，普使世间得大明。
如幻如梦离分别，无垢无碍同虚空，
众行具足犹满月，发心广大等虚空。
于一切法无妄想，尽未来际救众生，
欲灭众生诸苦恼，为现法炬大光明。
但愿普与众生乐，未曾暂起戏论心，
智慧无边不可说，光明照世为所归。
善能安住无碍藏，未曾暂起戏论心，
能以妙慧善安住，为度众生普现身。
恒以大音宣正法，当念本愿度众生，
护持众戒到彼岸，成就无畏为世雄。
勤修三昧无二相，调伏众生遍十方，
深入广大智慧海，普作清凉功德池。
解了诸法犹如响，化导众生无有边，
众生幻化无有实，诸佛护念恒不忘。
以法长养诸功德，发心趣向大菩提，
譬如法界无分别，恒以智慧悉了知。
如月清凉被众物，以法滋味益群生，
法性真常离心念，佛眼广大如虚空。
知一切法不可说，脱众生苦无有余，
演一言音充法界，起大慈悲现世间。
入真实慧永无病恼，得清净命不矫威仪，
皆得妙法究竟清净，广度一切犹如桥梁。
得清净手受持佛法，具惭耻行藏护诸根，

得善意欲洗除惑垢，证无上法究竟清凉。

附集句二十五联　已证如来智　勤行广大慈

思议莫能及，光明无有边，随应演妙法，平等施众生。
速入如来地，普演广大音，能灭众生苦，为兴大法云。
住于清凉慧，永离烦恼身，永绝诸戏论，念报于佛恩。
破诸烦恼障，照以智慧光，自性无所有，智眼靡不周。
灭诸烦恼患，放大清净光，能成平等智，恒起大愿心。
除灭世间想，了达诸法空，令除烦恼热，悉发菩提心。
令人难思清净法，发生无量欢喜心，
诸佛境界不思议，普贤身相如虚空。
普净福海除众苦，广说佛道悟群生，
世间烦恼皆令尽，菩萨功德无有边。
福德如空无有尽，佛境甚深难可思，
福德如空无有尽，大悲念物靡不周。
此乃能入如来智，而不生于取著心，
广大智慧无所碍，自然觉悟不由他。
具足修习诸功德，朗然开悟大菩提，
常为诸佛所护念，当净其意如虚空。
普作群生功德藏，恒演如来寂妙音，
智眼清净无与等，言音善巧靡不充。

附八联（经文连续　非是集句）

立志如大山，种德若深海。
得授菩提记，安住广大心，
妙智清净日，大悲圆满轮。
广辟离尘清净道，永耀众生智慧灯，
神通应现如光影，法轮真实同虚空。
一即是多多即一，文随于义义随文，
绍隆佛种不断绝，摧灭魔宫无有余。
善知一切真实相，深入无边法界门。

唐贞元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偈颂集句百联

甚深智境界，无碍妙光明，法界无分别，佛智同虚空。
悉离有无相，普游解脱门，能消诸渴爱，当作世光明。
微妙难思议，清净如虚空，众德皆圆满，八表同欢康。
远离于身相，安乐诸世间，普入于法界，开悟诸群生。
智身无所著，世间唯假名，发心求正觉，忘己济群生。
深入智慧海，普游解脱门，其心无厌倦，于世起慈悲。
饮诸佛法海，放大智慧光，速入如来地，普游解脱门。
与世为依怙，如日处虚空，能随诸佛教，普顺众生心。
欲满诸佛智，普顺众生心，当令诸佛喜，普随众生心。
当到功德岸，普出爱欲泥，当为世依救，普放智光明。
往生佛国土，普放智光明，消竭烦恼海，增长福智芽。
到佛功德岸，照世圆满灯，应生大喜跃，专向佛菩提。
其心大欢喜，于世起慈悲，亲近善知识，回向大菩提。
当修功德海，永离贪著心，当令众生喜，能报大师恩。
增长诸功德，成就大菩提，诸佛所称叹，八表同欢康。
欲解众生缚，当成三界师，疾入大智海，当听妙法云。
当示于正道，普摄诸群生，诸佛等慈父，人命如电光。
则能入佛境，不著于世间，到佛功德岸，为世大明灯。
兴云霆甘泽，忘己济群生，为发大悲意，能建正法幢。
遍知一切法，为世大明灯，欲满诸佛智，能发大悲心。
方便随宜而化度，利乐平等无怨亲，
誓修普贤清净行，即发菩提广大心。
汝常护持清净戒，我为演说大悲门，

常行清净菩提道，而兴广大悲愍心。
获得无忧安隐乐，示我真乘解脱门，
调伏众生无懈倦，觉悟法性如虚空。
普事一切善知识，志求无上佛菩提，
一切诸苦皆消灭，百福妙相具庄严。
愿得普贤真妙行，能救法界苦众生，
愿得普贤真妙行，常乐利益诸众生。
香气普熏于一切，大悲广济诸群生，
常行清净菩提道，愿得端严相好身。
得入普贤深行愿，常放智日大光明，
护诸苦厄如父母，决定利益无怨亲。
住大慈悲恒自在，涤除炎热使清凉，
勇猛精勤无退转，光明相好以庄严。
是故精勤持净戒，不著尘垢如莲华，
我身离著无诸垢，智眼常明如日光。
觉悟一切诸放逸，圆满无上大菩提，
随众生心说妙法，以普贤行悟菩提。
起大愿云周法界，以普贤行悟菩提，
成就甚深平等忍，增长如空大智心。
亦闻演说甚深法，即发广大希有心，
悉灭众生烦恼暗，恒涂净戒真实香。
光明晃耀如星月，智慧境界等虚空，
开示甚深微妙法，发起广大菩提心。
解了世间犹若梦，灭除障垢无有余，
速疾增长无碍智，普遍发起大悲心。
发心愿得无师道，为众能开甘露门，
证入甚深诸法性，度脱一切苦众生。

普化众生令解脱，不著一切如虚空，
证入难思真法性，普见无量诸如来。
誓愿勤求一切智，普遍发起大悲心，
普离一切诸烦恼，专求最胜佛菩提。
本性真常离分别，智慧广大如虚空，
得佛究竟诸安乐，起深清净大慈悲。
安住诸佛菩提道，不起凡夫染污心，
最胜寂静真实法，清静福德智慧身。
开示净妙人天路，常起广大慈悲心，
勤修利益众生道，安住增长净戒中。
愿证法身成正觉，常于苦海救众生，
了知法界皆无碍，于诸梵行悉坚持。
广大自在神通力，最上无垢深净心，
增长无量深福海，利益一切苦众生。
增长无量深福海，修行如幻妙法门，
雨大法雨令开悟，行菩提行利众生。
相好庄严甚微妙，智慧广大如虚空，
誓救众生无退怯，不著一切如虚空。
谛观诸法真实性，不起凡夫染污心，
必成寂静菩提果，具修广大清净慈。
勇猛护持于佛法，愿常利益诸世间，
身心安乐无诸苦，智力广大遍十方。
皆悉勤修普贤行，恒不忘失菩提心，
常得出家修净戒，恒以正法御群生。
常得出家修净戒，普为众生作世灯，
圆满普贤诸行力，速获如来无上身。
为汝演说菩提法，至心忆念大悲尊，

愿度无量群生众，速离一切忧怖心。
生我智慧辩才力，不受三涂八难身，
一切胜福皆成就，三毒翳障尽销除。

附二联（经文连续，非是集句）

如风游虚空，所行无障碍。
远离诸妄想，随顺于众生。

附：对佛教的误解

由佛教教义而来的误解

佛教传入中国，已有一千九百多年的历史，所以佛教与中国的关系非常密切。中国的文化、习俗，影响佛教，佛教也影响了中国的文化习俗，佛教已成为我们自己的佛教。但佛教是来自印度，印度的文化特色，有些是中国人所不易明了的，受中国习俗的影响，有些是不合佛教的本意的。所以在中国，信佛法的与不相信佛法的人，对佛教，每每有些误会，不明佛教本来的意义，产生错误的见解，因此相信佛法的人，不能正确地信仰，批评佛教的人，也不会批评到佛教本身，我觉得信仰佛教或者怀疑评论佛教的人，对佛教的误解应该先要除去，才能真正地认识佛教，现在先提出几种重要观点来说，希望大家能有正确的见解。

佛法的道理很深，有的人不明白深义，只懂得表面文章，随便听了几个名词，就这么讲、那么说，结果不合佛教本来的意思。最普遍的，如“人生是苦”“出世间”“一切皆空”等名词，这些当然是佛说的，而且是佛教重要的理论，但一般人很少能正确理解它，现在分别来解说：

（一）“人生是苦”，佛指示我们，人生是苦的，不明白其中真义的人，就生起错误的观念，觉得我们的人生毫无意思，因而引起消极悲观，这种误解是最普遍的，社会总拿这消极悲观的名词来批评佛教，而信仰佛教的人，也总陷于消极悲观的错误，其实“人生是苦”这句话，绝不是那样的意思。

凡是一种境界，我们接触的时候，生起一种不合自己意趣的感受，引起苦痛忧虑，如以这个意思来说苦，说人生是苦的，是不够的，为什

么呢？因为人生也有很多快乐事情，听到不悦耳的声音固然讨厌，可是听了美妙的音调，不就欢喜了吗？身体有病，家境困苦，亲人别离，当言是痛苦的；然而，身体健康，经济富裕，合家团圆，不是很快乐吗？无论什么事，苦乐都是相对的，假如遇到不如意的事，就说人生是苦，岂非偏见了。

那么，佛说人生是苦，这苦是什么意义呢？经上说：“无常故苦”。一切都无常，都会变化，佛就以无常变化的意思说人生都是苦的。譬如身体健康并不永久，会慢慢衰老病死，有钱的也不能永远保有，有时候也会变穷，权位势力也不会持久，最后还是会失掉。以变化无常的情形看来，虽有喜乐，但不永久，没有彻底，当变化时，苦痛就来了。所以佛说人生是苦，苦是有缺陷，不永久，没有彻底的意思。学佛的人，如不了解真义，以为人生既不圆满彻底，就引起消极悲观的态度，这是不对的。真正懂得佛法的，看法就完全不同，要知道佛说“人生是苦”这句话，是要我们知道现在这人生是不彻底，不永久的，知道以后可以造就一个永久圆满的人生。就像病人，必须先知道有病，才肯请医生诊治，病才会除去，身体就恢复健康一样。为什么人生不彻底不永久而有苦痛呢？一定有苦痛的原因存在，知道了苦的原因，就会尽力把苦因消除，然后才可得到彻底圆满的安乐。所以佛不单单说人生是苦，还说苦有苦因，把苦因除了，就可得到究竟安乐。学佛的应照佛所指示的方法去修学，把这不彻底不圆满的人生改变过来，成为一个究竟圆满的人生。这个境界，佛法叫作常乐我净。

常是永久，乐是安乐，我是自由自在，净是纯洁清净。四个字合起来，就是永久的安乐，永久的自由，永久的纯洁。佛教最大的目标，不单说破人生是苦，而主要在于将这苦的人生改变过来（佛法名为“转依”），改造成为永久安乐、自由自在、纯洁清净的人生。指示我们苦

的原因在哪里，怎样向这目标努力去修持。常乐我净的境地，即绝对的最有希望的理想境界是我们人人都可达到的。这样怎能说佛教是消极悲观的呢？

虽然，学佛的不一定能够人人都达到这顶点的境界，但知道了这个道理，真是好处无边。如一般人在困苦的时候，还知努力为善，等到富有起来，一切都忘记，只顾自己享福，糊糊涂涂走向错路。学佛的人，不只在困苦时知道努力向上，而且在享乐时也随时留心，因为快乐不会永久可靠，不好好向善努力，很快会堕落失败。人生是苦，可以提醒我们不至于专门企图享受而走向错误的路，这也是佛说人生是苦的一项重要意义。

（二）“出世”，佛法说有世间、出世间，可是很多人误会了，以为世间就是我们住的那个世界，出世间就是到另外什么地方去，这是错的，我们每个人在这个世界，就是出了家也在这个世界。得道的阿罗汉、菩萨、佛，都是出世间的圣人，但都是在这个世界救度我们，可见出世间的意思，并不是跑到另外一个地方去。

那么佛教所说的世间与出世间是什么意思呢？依中国向来所说，“世”有时间性的意思，如三十年为一世，西洋也有这个意思，叫一百年为一世纪。所以，世的意思就是有时间性的，从过去到现在，现在到未来，在这一时间之内的叫“世间”。佛法也如此，可变化的叫世，在时间之中，从过去到现在，现在到未来，有到没有，好到坏，都是一直变化，变化中的一切，都叫世间。还有，世是蒙蔽的意思，一般人不明过去、现在、未来三世的因果，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要怎样做人，死了要到哪里去，不知道人生的意义，宇宙的本性，糊糊涂涂在这三世因果当中，这就叫作“世间”。

怎样才叫出世呢？出是超过或胜过的意思，能修行佛法，有智慧，通达宇宙人生的真理，心里清净，没有烦恼，体验永恒真理就叫“出世”。佛菩萨都是在这个世界，但他们都是以无比智慧通达真理，心里清净，不像普通人一样。所以出世间这个词，是要我们修学佛法的人，进一步能做到人上之人，从凡夫做到圣人，并不是叫我们跑到另外一个世界去。不了解佛法出世的意义的人，误会佛教是逃避现实，因而引起不正当的批评。

（三）“一切皆空”，佛说一切皆空，有些人误会了，以为这样也空，那样也空，什么都空，什么都没有，横竖是没有，无意义，这才干坏事，糊糊涂涂地看破一点，生活下去就好了。其实佛法之中“空”的意义，有着最高的哲理，诸佛菩萨就是悟到空的真理者。空并不是什么都没有，反而是样样都有，世界是世界，人生是人生，苦是苦，乐是乐，一切都是现成的，佛法之中，明显地说到有邪有正有善，有恶有因有果，要弃邪归正，离恶向善，为善得善果，修行成佛。如果说什么都没有，那我们何必要学佛呢？既然因果、善恶，凡夫圣人样样都有，佛为什么说一切皆空？空是什么意义呢？因缘和合而成，没有实在的不变体，叫空。邪正善恶人生，这一切都不是一成不变实在的东西，皆是依因缘的关系才有的，因为是从因缘而产生，所以依因缘的转化而转化，没有实体所以叫空。

举一个事实来说吧，譬如一个人对着一面镜子，就会有一个影子在镜里，怎会有那个影子呢？有镜有人还要借太阳或灯光才能看出影子，缺少一样便不成，所以，影子是种种条件产生的，这不是一件实在的物体，虽然不是实体，但所看到的影子，是清清楚楚并非没有。一切皆空，就是依这个因缘所生的意义而说的，所以佛说一切皆空，同时即说一切因缘皆有，不但要体悟一切皆空，还要知道有因有果，有善有恶。

学佛的人，要从离恶行善、转迷启悟的学程中去证得空性，即空即有，二谛圆融。一般人以为佛法说空，等于什么都没有，是消极悲观，这都是由于不了解佛法所引起的误会，非彻底纠正过来不可。

由佛教制度而来的误解

佛教是从印度传来的，制度方面有一点不同。我国对佛教的一些概念，例如出家与素食，不明了、不习惯的人，对此引起许许多多的误会。

（一）“出家”。出家为印度佛教的制度，我国社会，特别是儒家对它误解最大。在国内，每听人说，大家学佛，世界上的人都没有了，为什么呢？大家都出家了。没有夫妇儿女，还成什么社会？这是严重的误会。我常比喻说：如教师教学生，那是教人人当教师去、成为教师的世界吗？这点在菲岛，不大会误会的，因为到处看得到的神父、修女，他们也是出家人，但只是天主教徒中的少部分，并非信天主教的人，人人要当神父、修女。学佛的有出家弟子，有在家弟子，出家可以学佛，在家也可以学佛，出家可以修行了生死，在家也同样可以修行了生死。并不是学佛的人一定都要出家，绝不因大家学佛，就毁灭人类社会。不过出家与在家，既然都可以修行了生死，为什么还要出家呢？因为要弘扬佛教、推动佛教，必须有少数人主持佛教。主持顶好是出家人，既没有家庭负担，又不做其他种种工作，可以一心一意修行，一心一意弘扬佛法。佛教要存在于这个世界，一定要有这种人来推动它，所以从来就有此出家的制度。

出家功德大吗？当然大，可是不能出家的，不必勉强，勉强出家有时不能如法，还不如在家，爬得高的，跌得更重。出家功德大，但一不小心，堕落得更厉害，要能真切发心，勤苦修行，为佛教牺牲自己，努力弘扬佛法，才不愧为出家人。出家人是佛教中的核心分子，是推动佛教的主体。

不婚嫁，西洋宗教也有这样的制度。有许多科学家、哲学家，为了学业，守独身主义，不为家庭琐事所累，而去为科学、哲学努力。佛教出家制，也就是摆脱世界欲累，而专心一意地为佛法。所以出家是大丈夫的事，要特别勤苦，如随便出家，出家而不为出家事，那非但没有利益，反而有碍于佛教。有的人，一学佛教就想出家，似乎学佛非出家不可，不但自己误会了，也把其他人都吓住而不敢来学佛。这种思想——学佛就要出家，要不得，应认识出家不易，先做一良好在家居士，为法修学，自利利他。如真能发大心，修出家行，献身佛教，再来出家，这样自己稳当，对社会也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与出家有关，附带说到两点：有的人看到佛寺广大庄严，清净幽美，于是羡慕出家人，以为出家人住在里面，有施主来供养，无须做工，坐享清福。如流传的“日高三丈犹未起”“不及僧家半日闲”之类，就是此种谬说。不知道出家人有出家人的事情，要勇猛精进，自己修行时“初夜后夜，精勤佛道”。对信徒说法，应该四处游化，出去宣扬真理，过着清苦的生活，为众生、为佛教而努力，自利利他，非常难得，所为僧宝，哪里是什么事都不做，坐享现成，坐等施主们来供养，这大概是出家者多、能尽出家人责任者少，所以社会有此误会吧。

有些反对佛教的人，说出家人什么都不做，为寄生于社会的消费者，好像一点用处都没有。不知人不一定要从事农、工、商的工作，当教师、新闻记者，以及其他自由职业，也能说是消费者吗？出家人不是没有事做，过着清苦生活而且勇猛精进，所做的事除自利之外，导人向善，重德行、修持，使信众的人格一天一天提高，能修行了生死，使人生世界得到大利益，怎能说是不做事的寄生者呢？出家人是宗教师，可说是广义而崇高的教育工作者，所以不懂佛法的人说，出家人清闲，或说出家人寄生消费，都不对。真正出家并不如此，并不清闲而是繁忙，

不是消耗而是能报施主之恩。

（二）“吃素”。我们中国佛教徒，特别重视食素，所以学佛的人中，以为学佛就要吃素还不能断肉食的，就会说：看看日本、缅甸、泰国或者我国的西藏、蒙古的佛教徒，不要说在家信徒，连出家人也都是食肉的，你能说他们不学佛，不是佛教徒吗？不要误会学佛就得吃素，不能吃素就不能学佛，学佛与吃素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一般人看到有些学佛的，没有学到什么，只学会吃素，家庭里的父母、兄弟、儿女感到讨厌，以为素食太麻烦，其实学佛的人应该这样，学佛后，先要了解佛教的道理，在家庭社会，依照佛理去做，使自己的德行好，心里清净，使家庭中其他的人，觉得你在没学佛以前贪心大，嗔心很重，缺乏责任心与慈爱心，学佛后一切都变了，贪心淡，嗔恚薄，对人慈爱，做事更负责，使人觉得学佛对家庭社会有好处。那时候要吃素，家里的人不但不反对，反而生起同情心，渐渐跟你学，若一学佛就学吃素，不学别的，一定会产生障碍，引起讥嫌。

虽然学佛的人，不一定吃素，但吃素确是中国佛教良好的德行，值得提倡，佛教说素食可以养慈悲心，不忍杀害众生的命，不忍吃动物的血肉。不但减少杀生业障，而且人类苦痛的同情心会增长。大乘佛法特别提倡素食，说素食对长养慈悲心有很大的功德。所以吃素而不能长养慈悲心，只是消极的戒杀，那还近于小乘呢！

以世间法来说，素食的利益极大，较经济，营养价值也高，可以减少痛，现在世界上，有国际素食会的组织，无论何人，凡是喜欢素食都可以参加，可见吃素是件好事，学佛的人更应该提倡，但必须注意的，就是不要把学佛的标准提得太高，认为学佛就非吃素不可。遇到学佛的人就会问：有吃素吗？为什么学佛这么久，还不吃素呢？这样把学佛与素食合一，对于弘扬佛法是有碍的。

由佛教仪式而来的误解

不了解佛教的人，到寺里去，看见礼佛、念经、拜忏、早晚功课等等的仪式，不明白其中的真义，就说这些都是迷信。这里面问题很多，现在简单地说到下面几种：

（一）“礼佛”

入寺拜佛，拿香花、灯烛来供佛，西洋神教徒，说我们是拜偶像，是迷信。其实佛是我们的教主，是人而进达究竟圆满的圣者，大菩萨们也是快要成佛的人，这是我们归依处，是我们的领导者，尊重佛菩萨，当有所表示，好像恭敬父母必须有礼貌一样。佛在世的时候，没有问题，可以直接对其表示恭敬。可是现在释迦佛已入涅槃了，还有他方世界的佛菩萨，都不在我们这个世界，不得不用纸画、泥塑、木头、石块来雕刻其形象，作为恭敬礼拜的对象，因为这是表示佛菩萨的形象，我们才要恭敬礼拜佛菩萨，并不因为佛菩萨是纸、土、木、石。如我们敬爱我们的国家，要怎样表示尊敬呢？用颜色布做成国旗，当升旗的时候，恭恭敬敬向国旗行礼，我们能否说这是迷信的行为？天主教也有像，基督教虽没有神像，但也有十字架作为敬礼的对象，有的还跪下祷告，这与拜佛有何差别呢？说佛教礼佛为拜偶像，这是西洋神教徒对我们礼佛的意义不够理解。

至于香花灯烛呢？佛在世时，在印度是用这些东西来供养佛的，灯烛表示光明，香花表示芬香清洁，信佛礼佛，一方面用这些东西来供养佛以表示虔敬，一方面表示从佛得到光明清净，并不是献花烧香，使佛闻得香味，点灯点烛佛才能看到一切。西洋宗教，尤其是天主教，不也是用这些东西吗？这本是一般宗教的共同仪式。礼佛要恭敬虔诚，礼佛

的时候，要观想为真正的佛。如果一面拜，一面想东想西，或者讲话，那是大不敬，失掉了礼佛的意义。

（二）“礼忏”

佛教徒礼忏诵经，异教徒及非宗教者，也常常误以为迷信。不知道“忏”印度话叫忏摩，是自己做错了以后，承认自己错误的意思，因为一个人，在过去世以及现生中，都做过种种错事，犯有种种的罪恶，留下招引苦难、障碍修道解脱的业力，为了减轻及消除障碍苦难的业力，所以在佛菩萨前、众僧前，承认自己的错误，以消除自己的业障。佛法有礼忏的法门，这等于基督教的悔改，在宗教的进修上是非常重要的。忏悔要自己忏，内心真切地忏，才合乎佛教的意思。

一般人不会忏悔要怎么办呢？古代祖师就编集忏悔的仪规，教我们一句一句念诵，口诵心思，也就是知道里面的意义，忏悔自己的罪业了。忏仪中教我们怎样礼佛，求佛菩萨慈悲加护，承认自己的错误，知道杀生、偷盗、邪淫等的不是，一心发愿改往修来，这些都是过去祖师们教我们忏悔的仪规（基督教也有耶稣示范的祷告文），但主要还是要从心里发出真切的悔改心。

有些人，连现成的仪规也不会念诵，就请出家人领导着念，慢慢地自己不知道忏悔，专门请出家人来为自己礼忏了。有的父母眷属去世了，为要藉三宝的恩威，来消除父母眷属的罪业，也请出家人来礼忏，以求亡者的超升，然而如不明佛法本意，为了铺排门面，为了民间风俗，只是费几个钱，请几个出家人来礼忏做功德，而自己或不信佛法，或者自己毫无忏悔恳切的诚意，那就失掉忏礼的意义了。

佛教到了后来，忏悔的意义模糊了。学佛的自己不忏，事无大小都

请出家人，弄得出家人为了佛事忙，今天为这家礼忏，明天为那家做功德。有的寺院，天天以佛事为唯一事业，出家人主要事业，放弃不管，这难怪佛教要衰败了。所以忏悔主要是自己，如果自己真真切切地忏悔，甚至是一小时的忏悔，也超过请许多人做几天佛事的功德。儿女想尽孝心，亲自为父母礼忏，功德很大。因为血脉相通，关系密切的缘故。不要把礼忏、做功德当作出家人的职业，这不但毫无好处而且只能增加世俗的毁谤与误会。

（三）“课诵”

学佛的人，早晚诵经念佛，在佛教里面叫课诵。基督教早晚及饮食时候有祷告，天主教徒早晚也要诵经，这种宗教行仪，本来没有什么问题，不过为了这件事情，有几位问我，不学佛还好，一学佛问题就大了，我的母亲早上晚上一做功课，就要一两个小时，如学佛的都这样，家里的事情简直没有办法推动了。在一部分的居士中间，确有这种情形，使人误会佛教为老年有闲人的佛教，非一般人所宜学。其实，早晚课诵，并不一定诵什么经，念什么佛，也不一定诵持多久，可以随心所欲依实际情形而定时间，主要的须称念三皈依，十愿也是重要的。日本从中国传去的佛教、净土宗、天台宗、密宗等都各有自宗的功课，简要而不费多少时间，这还是唐、宋时代的佛教情况。我们中国近代的课诵，一、是丛林所用的，丛林住了几百人，集合一次就需费好长时间，为适应这种特殊环境所以课诵较长。二、元、明以来佛教趋向混合，于是编集的课诵仪规，具备各种内容，适合不同宗派的修学。其实在家居士，不一定要如此。从前印度大乘行人，每天六次行五悔法，时间短些不要紧，次数不妨增多，终之学佛，不只是念诵仪规，在家学佛，绝不可因功课繁长而影响家庭的事务。

（四）“烧纸”

古代中国祭祖时有焚帛风俗，烧一点绸缎，给祖先享用。后来为了简省就改用纸来代替，后做成钱、元宝钞票，甚至于扎房子、汽车来焚化，这些都是从古代传来的风俗习惯演变而成，不是佛教里面所有的。

这些事情，也有一点好处，就是做儿女的对父母表示一点孝意。自己饮食，想到父母祖先，自己住屋穿衣，想到祖先，不忘记父祖的恩德，有慎终追远的意义。佛教传到中国，适应中国，为了方便与念经礼佛合在一起，但是在儒家“送死为大事”及“厚葬”的风气下，不免铺张浪费，烧得越多越好，这才引起近代人士的批评，而佛教也被认为迷信浪费了。佛教徒明白这个意义，最好不要烧纸箔等，佛教里并没有这些。

如果为了要纪念先人，象征性地少烧一点，不要拿到寺庙里去烧，免得佛教为我们受罪。

（五）“抽签，问卜扶乩”

有些佛寺中，有抽签、问卜甚至有扶乩等举动，引起社会的讥嫌，指为迷信。其实纯正的佛教，不容许此种行为（有没有效验，是另外一件事）。真正学佛的，只相信因果。如果过去及现在做有恶业，绝不能用趋吉避凶的方法避免。修善得善果，做恶将来避不了恶报，要得到善的果报，就得多做有功德的事情。佛弟子只知道多做善事，一切事情，合法合理的做去，决不使用投机取巧的下劣手段。这几样都与佛教无关，佛弟子真的信仰佛教，应绝对避免这些低级的宗教行为。

由佛教现况而来的误解

一般中国人，不明了佛教，不明了佛教在国际上的情况，专以中国佛教的现况，随便批评佛教。下面便是常听到的两种：

（一）“信仰佛教的国家就会衰亡。”他们以为印度是因信佛才亡国，他们要求中国富强，于是武断地认为不能信仰佛教，其实这完全错误。研究过佛教历史的都知道，过去印度最强盛时代，便是佛教最兴盛时代。那时候，孔雀王朝的阿育王统一印度，把佛教传播到全世界。后来婆罗门教复兴，摧残佛教，印度也就日见纷乱。当印度为回教及大英帝国灭亡时，佛教已经衰败甚至没有了。中国历史上，也有这种实例。现在称华侨为唐人，就可见到中国唐朝国势的强盛，那个时候，恰是佛教最兴盛的时代，唐武宗破坏佛教，也就使唐代衰落了。唐以后，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都崇信佛教，也就是宋朝兴盛的时期。明太祖本身是出过家的，太宗也非常信佛，不都是政治修明、国力隆盛的时代吗？日本现在虽然失败了，但在明治维新之后挤入世界强国之列，他们大都是信奉佛教的，谁说信佛能使国家衰弱？所以从历史看来，国势强盛时代正是佛教兴盛的时代。为什么希望现代的中国富强，而反对提倡佛教呢？

（二）“佛教对社会没有益处。”近代中国人士，看到天主教、基督教办有学校医院等，而佛教少举办，就认为佛教消极，不做有利于社会的事业、对社会无益，这是错误的论调。最多只能说，近代中国佛教徒不努力、不尽责，绝不是佛教要我们不做。过去的中国佛教，也办有慈善事业，现代的日本佛教徒，办大学、中学等的很多，出家人也多有任大学与中学的校长与教授，慈善事业，也由寺院僧众来主办。特别是在缅甸、泰国的佛教徒，都能与教育保持密切的关系，兼办慈善事业。所

以不能说佛教不能给社会实利，而只能说中国佛教徒没有尽了佛弟子的责任，应该多从这方面努力，才会更合乎佛教救世的本意，使佛教发达起来。

中国一般人士，对佛教的误解还多得很，今天所说的，是比较普遍的，希望大家知道了这些意义，做一个有纯正信仰的佛教徒，至少也能够清除一下对佛教的误会，使纯正佛教的本意发扬出来。否则看起来信仰佛教极其虔诚，而实则包含了种种错误，信得似是而非，这也难怪社会的讥嫌了。

目　录

Contents

致许幻园
致杨白民
致杨雪玖
致毛子坚
致陆丹林
致刘质平
致邓寒香
致夏丏尊
致丁福保
致王心湛
致谭组云
致印心、宝善和尚
致李圣章
致周敬庵
致堵申甫
致沈繇
致陈伯衡
致蔡丏因
致徐蔚如
致崔海翔
致黄庆澜

致吕伯攸
致姚石子
致性愿法师
返回总目录

致许幻园

（一九〇一年，上海）

云间谱兄大人经席：

奉上素纸三叠，望察收。是序明正作好不迟，付印须二月时也。命书之件，略迟报命。前见示佳著，盥诵再四，哀艳之思，溢于毫素，佩甚佩甚！暇当掇拾数什，奉和大雅，但珠玉在前，而瓦砾恐瞠乎其后耳。雨雪霁时，知己倘有余晷，请到敝寓一叙。临颖依依，曷胜眷眷。即请大安！

如小弟成蹊顿状

（一九〇三年秋，上海）

幻园老哥同谱大人左右：

别来将半载矣，比维起居万福，餐卫佳胜为颂。弟于前日由汴返沪，侧闻足下有返里之意，未识是否？秋风菁鲈，故乡之感，乌能已已，料理归装，计甚得也。小楼兄在南京甚得意，应三江师范学堂日文教习之选，束金颇丰，今秋亦应南闱乡试，闻二场甚佳，当可高攀巍科也。××兄已不在方言馆，终日花丛征逐，致迷不返，将来结局，正自可虑。专此，祇颂。

行安！不尽欲言。

姻小弟广平顿

初二日

（一九〇六年旧八月三十日，日本东京）

幻园吾哥：

手书敬悉。教员束脩，前嘱家史汇申，不意至今尚未到著，今已致函催促，不日必可寄到。致零用一节，弟已函达子英君，请君与渠商酌可也。弟自入美术学校后，每日匆忙万状，久未通讯，祈亮之。前《国民新闻》（大隈伯主持）将弟之肖影并画稿登出，兹奉呈一纸，请哂纳，匆匆上。

姻如小弟哀顿

八月三十

附呈致施君一函，祈转交，以后惠书请写交日本东京下谷区茶屋町一番地中村李××，因弟即日迁居也。

（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杭州）

幻园兄：

今日又呕血，诵范肯堂《落照》（绝命诗）云："落照原能媲旭辉，车声人迹尽稀微。可怜步步为深黑，始信苍茫有不归！"通人亦作乞怜语可哂也。家国困穷，百无聊赖，速了此残喘，亦大佳事，但祝神谶去冬已为兄言，不吾欺也。社中近有何变动？乞示其详。适包君发行部来寓，弟气促声嘶，不暇细谈。代售杂志价洋已交来，当时弟未细算，顷始检查，似缺二元二角有零。晤时便乞一询。

谱弟李息顿

七月十六日

（一九一三年，杭州）

幻园谱兄：

承惠金至感。写件本当报命，奈弟近来大窘困，凡有写件，拟一律取润，乞转前途为幸。木印共十二颗，初六日刻好送下，至祷！

弟息顿首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嘉兴精严寺）

幻园居士文席：

在禾晤谭为慰。马一浮大师于是间讲《起信论》，演音亦侍末席，暂不他适。顷为仁者作小联，久不学书，腕弱无力，不值方家一哂也。演音拟请仓石、梅盦盘各书一幅，以补草庵之壁，大小横直不限，能二幅配合相等尤善。仁者有暇，奉访二老人，为述贫衲之意。文句另写奉，能依是书，尤所深愿。今后惠书，寄杭州城内珠宝巷嵯务学校周佚生居士转致，不一。

释演音

十一月十四日

致杨白民

（一九〇五年十月七日，日本东京）

白民先生：

两奉手毕，并承惠笺纸，感谢感谢！足下如愿到天津调查学务，弟即当作书绍介。彼邑学界程度，实在上海之上。去年设专门音乐研究所，生徒已逾二百，盛矣。

附呈一函，乞便交少屏朱先生。

祇叩，学安！

弟哀顿首

十月七日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五日，日本东京）

白民先生：

前奉惠书，祇悉一一。学课匆忙，久未裁答，甚罪！尊恙如何？至念至念！兹附上绍介书一纸，足下如到天津，可持此书往谒。渠与仆金石交，必能为足下竭力周旋也。匆匆祇叩，

年安！

弟哀顿首

阳历十二月五日

（一九〇七年八月廿六，日本东京）

白民先生足下：

东都重逢，欢聚浹旬。行李匆匆，倏忽言别，良用惘然！别来近状何似，学制粗具规模否？金工教师，如准延用，当为代谋。束金之数，以五七十金为限否？请即示复。

附呈致辑雯一书，乞转交。许子稚梅、黄子楚南，晤时乞为致相思。祇颂起居曼弗。

哀再拜

八月廿六

近日东都酷热，温度在八十以上。

（一九一六年旧十二月底，杭州）

日前出山，曾复一函，计达览否？

顷又奉到十六号寄来手书，屡承关注，感谢无似。前寄来琴书预约券、《理学小传》等，皆收到。因入山故，未能答复，为罪。

朴庵先生，乞为致谢。此复，即叩白居老哥大安！

弟婴顿首

（一九一八年旧十二月廿六日，杭州虎跑寺）

顷由玉泉转来尊片，敬悉一一。

贵恙已大痊否？为念！前后各经，皆已收到，谢谢！音拟在城内庵中度岁，明正廿左右返玉泉。率复，即颂，白民居士痊安！

演音

十二月廿六日

（一九一九年春，杭州玉泉寺）

前奉片及《生西日课》等，甚感！君有暇便至有正代请《梵网经菩萨戒疏》二本，金陵板《阿弥陀经义疏》一本，同《弥陀经通赞》一本，同共费七角余，计大洋，八角〇六厘。

近日霜浓，蔬菜甘美。诸师甚盼君来玉泉小住也。

演音

城东旧学生龚志振（嘉兴人），嫁张焕白君。夫妇信佛甚笃。顷在陶社结念佛，长期四十九日。有二子，亦已入学校，随侍念佛。程居士亦与斯会，附闻。

（一九一九年夏，杭州虎跑寺）

顷诵惠书，欢慰无似。范大师定于旧历正月初旬来杭讲经（日期未定，俟定后再通知，大约在初二、三、四，约勾留三日左右）。仁者能于是时来杭最好，既可闻法，又可与故人晤谈也。如新年无暇，或年前亦可。演音寓城内银洞桥银洞巷四号接引庵内，是庵旧称虎跑下院，现由了悟大师住持。演音暂寓是间，至明春元宵后，或移居玉泉。

近来日课甚忙，每日礼佛、念佛，拜经、阅经、诵经，诵咒等，综计余暇，每日不足一小时。出家人生死事大，未敢放逸安居也。敬祝道福！

白民居士文席

演音合十

乞告梦非，油画像如是办法，甚佳。

（一九一九年旧七月廿四日，杭州虎跑寺）

片悉。不慧于中旬返玉泉寺，暂不他适。南通事，前有友人代询详细情形，未有复音。鄙意拟俟前途再有肫诚之敦请，再酌去就，现在无须提及也。知念附闻。乍凉，惟珍摄不具。

演音

七月廿四日

（一九二〇年二月，杭州虎跑寺）

白民居士：

手笺诵悉，甚为欢慰。弟约于十八后因事须往玉泉，（初二、三返庵）。老和尚葬仪，仁者能于本月十五日以前，或在三月初旬来最善。此时音必在井亭庵也。艮山车站至庵二里，石板路，问人皆知庵之所在。若坐人力车，费在一角上下。若能预示一函，订准来杭日时，音届时可至艮山站奉迎，借以散步也。率复不具。

演音

君在此养息数日，若送香金，恐庵中不收。不如送学生成绩画，裱好者一幅，与庵中住持，当甚喜悦也。上款写清尘大和尚。

（一九二〇年旧四月，杭州玉泉寺）

白民居士：

在沪欢聚，为慰。音不久将入新城山掩关，一心念佛。向承仁者及诸旧友竭力维持，办道所需，已可足用。自今以后，若非精进修持，不惟上负佛恩，亦负君等之厚德。故拟谢绝人事，一意求生西方，当来回入娑婆，示现尘劳，方便利生，不废俗事。今非其时，愿仁者晤旧友时，希为善达此意也。

演音

（一九二〇年旧四月十八日，杭州玉泉寺）

白民居士：

昨奉尊片，敬悉一是，居此甚安，已于昨日始，方便掩关，养疴习静。凡来访问者，暂不接见。婺源之行，或俟诸他年耳。旧友如有询余近状者，希以此意答之。弘伞师住持招贤，整理规画，极为完善。西湖诸寺，当以是间首屈一指矣。率以奉达，不具一一。

演音

四月十八日

（一九二〇年旧六月十三日，杭州玉泉寺）

白民居士文席：

音定于十八日入城，寓接引庵，廿晨之新城掩关。同行者有程居士，亦同时掩关，谢绝人事。他年启关有期，再当致函相告，请仁者入山晤谈也。谨致短简，以志诀别，幸珍重为道自爱。不具。

演音

六月十三日

惜阴居士于廿后返沪，带上大条幅，敬赠仁者。又一小条幅，乞交一亭。又经数叶，乞交子坚为祷。

（一九二一年二月廿七日，杭州虎跑寺）

白民居士文席：

前上一片，计达青览。音定于下月初十左右，同程、吴二居士及某上人致沪，搭轮赴温。至温后同觅合宜之寺院，出资承接。未赴沪以前，即寓接引庵内，不再他徙。以后通讯，径寄是处可也。良晤匪遥，容面详谈。草草不具。

演音

二月廿七日

（一九二一年三月初五日，杭州虎跑寺）

白民居士文席：

顷与程居士面商，大约音处筹资三百，即可足数。新之君已交来百元，再有二百即可无虑。子坚君顷来函，即作书答之，忘其住址，附奉，乞君转交为感。费神容晤申谢。草此奉闻，即颂近佳！

演音白

三月初五日

（一九二一年三月初十日，杭州虎跑寺）

顷奉手示，敬悉一一。前与程居士晤谈，音处有金三百，大约即可足用。屡承仁者鼎力筹画，其数已可足用（前梦非来函，渭渠与质平合赠百元）。此事全仗仁者爱念维持。他日道业成就，则皆仁者护法之力也，感谢无既。现在程、吴二居士，因事他往。俟二居士返航，即订斯赴温州，期前再以函通告仁者。良晤不达，容晤申谢。即颂

白民居士近佳

演音敬复

三月初十日

（一九二二年二月初二日，温州庆福寺）

白民居士慧览：

两奉手片，具悉一一。扶桑之游，至可欢赞。贤英女士画册，为题字数行，附写面字，一并邮奉。前托请经典，便中为之，稍迟未妨也。

不具。

演音

二月初二日

寓温州大南门外城下寮

（一九二三年三月卅日，上海太平寺）

白民老居士：

比来沪，寓新闸陈家浜太平寺（玉佛寺北间壁）。有暇希过谈，他人乞勿道及，以未能一一接见也。

三月卅日

演音

（一九二三年四月初八日，杭州招贤寺）

在沪诸承推爱护念，感谢无尽。比拟养疴招贤寺，暂缓他适。率达，不具。

四月初八日

演音

（一九二一年旧七月十五日，温州庆福寺）

白民老居士丈室：

顷由衢州转到尊函，诵悉一一。苏民居士谢世，至可悲叹。朽人于初夏返温州，诸凡安适。孟由常常晤谈。率复，不尽一一。

昙昉疏答

七月十五日

（一九二三年夏，杭州虎跑寺）

藕初之函，前已复答矣。

弟近多忙，尚须迟二月返沪，临时再奉达。

演音

（一九二三年九月初三日，杭州招贤寺）

白民居士：

前日德渊师往沪，曾托彼走访尊右，嗣以事冗，未及访问，至歉！朽人于夏季移居虎跑，恩师及弘祥师皆安隐如常。又本寺住持一席，于六月底请弘伞师兼任（每月来数次），并请恩师为都监，德渊师为知众兼知客。其余当家等诸执事，一律更换，较从前整肃多矣。仁者及尊眷如来杭时，希便中过谈。如到寺中，乞询问德渊师或弘祥师，即可由彼等陪至朽人处。请勿专询朽人之名也。率达不具。

九月初三日

演音

致杨雪玖

（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七日，温州庆福寺）

雪玖贤女哀览：

顷奉来书，且谓为尊翁手笔，乃披阅首端，历述家父病状。昔知白民无父久矣，何缘说此？颇致惊诧。后续阅第二纸，突见署名者为贤女，乃悉尊翁病殁矣。绕屋长吁，悲痛不已。二十年来老友，当以尊翁最为亲厚。今晨览雁荡山图，喜其雄奇崒拔，颇拟写其形势，邮奉尊翁，约往同游。不意是夕，竟获哀耗，痛哉！

余于七日病湿热并胃疾，几濒于危。中秋后乃渐愈。自明日始，当力疾为尊翁诵经念佛；惟冀老友宿障消灭，往生人道天中，发菩提心，修持净行。当来往生极乐，早证菩提。尊翁故后，校事如何？甚以为念。

演音疏答

八月十七日

（一九二四年八月，温州庆福寺）

尊翁既逝，贤女宜日诵《地藏菩萨本愿经》（有正书局《功德经》皆有，仅三角余）及《阿弥陀经》，并持阿弥陀佛名号，以报深恩。早晚诵发愿文三遍。其文拟定如下：

以此诵经持名功德，回向亡父杨白民居士。惟愿亡父业障消除，生

人天上。觉心普发，净业勤修，往生西方，早成佛道。

此文与前文义同，而文稍异，希参观之。

演音

（注：杨雪玖为杨白民之女）

致毛子坚

（一九〇五年，日本东京）

子坚弟先生：

前由戇盦处，获悉惠书，欣慰无似。兹奉赠《醒狮》一册，内有拙作数首，请教正。匆匆，不尽缕述。

叔同再拜

（一九二一年三月初五日，杭州虎跑寺）

子坚居士文席：

顷获手书，欣慰无似。音以杭地多故旧酬酢，将偕道侣程、吴二居士之温，觅清净兰若，息心办道。经营伊始，须资至夥。程、吴二居士家非丰厚，音不愿使其独任是难。故托白民君代为筹谋，须资约计三百，以助其不足。至音寻常日用之资，为数至纤，不足为虑。仁者卖字之说，固是一法，然今非其时，俟他年大事已了，游戏世间俗事，则一切无碍矣。上海有正书局，寄售《印光法师文钞》正、续篇，极明显切实，希仁者请奉披诵。新闸坤范女学校自初八日始，每晚请范古农大士讲经，希仁者往听。一染识田，永为道种。人身难得，佛法难闻，能亲承范大士之圆音，尤非多生深植善根，不易值也。范大士解行皆美，具正知见，为宏法之善知识。音数年以来，亲近是公，获益匪浅。音于当代缁素之中，最崇服者，于僧则印光法师，于俗则范大士。仁者如未能于晚间闻法，或于暇时访范大士一谈亦可。音与仁者多生有缘，故敢以

是劝请。今后仁者善根重发，皈心佛法，倘有所谘询，音当竭诚以答。或愿阅诵经论，音当写其名目，记其扼要，以奉青览。今后通函，寄杭州城内万安桥下银洞巷四号。廿日左右，当再来沪，临时必可一晤也。率复，不具。

演音

三月初五日

东山、建藩诸居士，希为致念。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温州庆福寺）

子坚居士：

末由省展，霜寒，比自何如？普陀印光长老及诸上善人劝送《安士全书》，匡益世道，祛发昏矇，猥辱累嘱，为之绍于知识。铭兹典诲，伏深赞庆。谨致文告，希垂省察。倘值有缘，幸为劝勉，随喜功德。江山辽夐，岂复委宣。

演音

十一月十八日

会稽黄道尹处，希为致书劝告。春间晤白民，谓邑庙湖心亭放生池有未如法事，曾属白民代达仁者，未识已改善否？极念。

致陆丹林

（一九一三年，杭州）

丹林道兄左右：

昨午雨霁，与同学数人泛舟湖上。山色如娥，花光如颊，温风如洒，波纹如绫。才一举首，不觉目酣神醉。山容水态，何异当年袁石公游湖风味？惜从者栖迟岭海，未能共挹西湖清芬为怅耳。薄暮归寓，乘兴奏刀，连治七印，古朴浑厚，自审尚有是处。从者属作两钮，寄请法政。或可在红树室中与端州旧砚，曼生泥壶，结为清供良伴乎？著述之余，盼复数行，借慰遐思！春寒，惟为道自爱，不宣。

岸白

致刘质平

（一九一五年九月三日，杭州）

质平仁弟足下：

顷奉手书，敬悉。《和声学》亦收到。尊状近若何，至以为念！人生多艰，“不如意事常八九”，吾人于此，当镇定精神，勉于苦中寻乐；若处处拘泥，徒劳脑力，无济于事，适自苦耳。吾弟卧病多暇，可取古人修养格言（如《论语》之类）读之，胸中必另有一番境界。下半年仍来杭校甚善。不佞固甚愿与吾弟常相叙首也。祇询近佳！

息上

九月三日

（一九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杭州）

质平仁弟足下：

顷接手书，诵悉。吾弟病势未减，似宜另择一静僻之地疗养为佳。家庭琐事，万勿介意。张拱璧已到海宁，曾晤面否？鄙人后日往南京，又须二星期乃可返杭。匆复，祇讯痊安！

九月十六日

李息上

吾弟如稍愈，到杭疗养何如？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杭州）

质平仁弟：

来函，诵悉。日本留学生向来如是。虽亦有成绩佳良者，然大半为日人作殿军或并殿军之资格而无之。故日人说起留学生辄作滑稽讪笑之态。不佞居东八年，固习见不鲜矣。君之志气甚佳，将来必可为吾国人吐一口气。但现在宜注意者如下：

（一）宜重卫生，俾免中途辍学（习音乐者，非身体健壮之人不易进步。专运动五指及脑，他处不运动，则易致疾。故每日宜为适当之休息及应有之娱乐，适度之运动。又宜早眠早起，食后宜休息一小时，不可即弹琴）。

（二）宜慎出场演奏，免人之忌妒。（能不演奏最妥，抱璞而藏，君子之行也。）

（三）宜慎交游，免生无谓之是非。（留学界品类尤杂，最宜谨慎。）

（四）勿躐等急进。（吾人求学，须从常规，循序渐进，欲速则不达矣。）

（五）勿心浮气躁。［学稍有得，即深自矜夸，或学而不进（此种境界他日有之），即生厌烦心，或抱悲观，皆不可。必须心气平定，不急进，不间断。日久自有适当之成绩。］

（六）宜信仰宗教，求精神上之安乐。（据余一人之所见，确系如此，未知君以为如何？）

附录格言数则呈阅。

不佞近来颇有志于修养，但言易行难，能持久不变尤难，如何如何！今秋因经先生坚留，情不可却，南京之兼职似可脱离。君暇时乞代购弦E二根、A二根、D三根、G二根，封入信内寄下。六七日内拟汇款五元存尊处，尚有他物乞代购也。君如须在沪杭购物，不佞可以代办，望勿客气，随时函达可也。

君在校师何人？望示知。听音乐会之演奏，有何感动？此不佞所愿闻者也。此复，即颂旅吉。

李婴

八月十九日

门先生乞为致意，他日稍暇，当作书奉候。并谓现在不佞求学不得，如行夜路，视门先生如在天上矣。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杭州）

手书诵悉，清单等皆收到。愈学愈难，是君之进步，何反以是为忧！B氏曲君习之，似躐等，中止甚是。试验时宜应试，取与不取，听之可也。不佞与君交谊至厚，何至因此区区云对不起？但如君现在忧虑过度，自寻苦恼，或因是致疾，中途辍学，是真对不起鄙人矣。从前鄙人与君函内解劝君之言语，万万不可忘记，宜时时取出阅看。能时时阅看，依此实行，必可免除一切烦恼。从前牛山充入学试验，落第四次、中山晋平落第二次，彼何尝因是灰心？

总之，君志气太高，好名太甚，“务实循序”四字，可为君之药石

也。中学毕业免试科学，是指毕业于日本中学者；君能否依此例，须详询之。证明书容代为商量。五日后返沪，补汇四元廿钱。前君投稿于《教育周报》，得奖银十六元。此款拟汇至日本可否？望示知！此复，即颂近佳！

李婴上

一月十八日

（一九一七年，杭州）

质平仁弟足下：

来书诵悉。《菜根谭》及m经，前已收到，曾致复片，计已查收。官费事可由君访察他人补官费之经过情形，由君作函寄来。上款写经、夏二先生及不佞三人，函内详述他省补费之办法。此函寄至不佞处，由不佞与经、夏二先生商酌可也。君在东言行谨慎，甚佳。交友不可勉强，宁无友不可交寻常之友（或不尽然），虽无损于我，亦徒往来酬酢，作无谓之谈话，周旋消费力学之时间耳。门先生忠厚长者，可以为君之友人。此外不再交友，亦无妨碍。始亲终疏，反致怨尤，故不如于始不亲之为佳也。不佞前致君函有应注意者数条，宜常阅之。又格言数则，亦不可忘。不佞无他高见，惟望君按部就班用功，不求近效。进太锐者恐难持久。不可心太高，心高是灰心之根源也。心倘不定，可以习静坐法。入手虽难，然行之有恒，自可入门。（君有崇信之宗教，信仰之尤善，佛、伊、耶皆可。）音乐书前日已挂号寄奉。附一函乞转交门先生。此复，即颂近佳！

李婴

（一九一七年，杭州）

质平仁弟：

来书诵悉。借假（款）无复音，想无可希望矣（某君昔年留学，曾受不佞补助。今某君任某官立银行副经理，故以借款商量，虽非冒昧，然不佞实自志为婆人矣，于人何尤！）。不佞自知世寿不永（仅有十年左右），又从无始以来，罪业至深，故不得不赶紧发心修行。自去腊受马一浮大士之熏陶，渐有所悟。世味日淡，职务多荒。近来请假，逾课时之半就令勉强再延时日，必外贻旷职之讥（人皆谓余有神经病），内受疚心之苦。君能体谅不佞之意，良所欢喜赞叹！不佞即拟宣布辞职，暑假后不再任事矣。所藏音乐书，拟以赠君，望君早返国收领（能在五月内最妙），并可为最后之畅聚。不佞所藏之书物，近日皆分赠各处，五月以前必可清楚。秋初即入山习静，不再轻易晤人。剃度之期，或在明年。前寄来之木箱，已收到。丰仁君习木炭画极勤。即颂旅祉！附汇日金二十元，望收入。

李婴

前曾与经先生谈及，君今年如返国，可否在一师校任事？经先生谓君在东，曾诽谤母校师长，已造成恶感。倘来任事，必无良果云云。附以直达，望以后发言，宜谨慎也。

不佞拟再托君购佛学数种，俟后函达。

（一九一七年，杭州）

质平仁弟：

昨上一函一片，计达览。请补官费之事，不佞再四斟酌，恐难如愿。不佞与夏先生素不与官厅相识，只可推此事于经先生。经先生多忙，能否专为此事往返奔走，亦未可知。即能任劳力谋，成否亦在未可知之数（总而言之，求人甚难）。此中困难情形，可以意料及之也。君之家庭助君学费，大约可至何时？如君学费断绝，困难之时，不佞可以量力助君。但不佞窭人也，必须无意外之变，乃可如愿。因学校薪水领不到时，即无可设法。今将详细之情形述之如下：

不佞现每月入薪水百零五元

出款：

上海家用四十元　年节另加

天津家用廿五元　年节另加

自己食物十元

自己零用五元

自己应酬费买物添衣费五元

如依是正确计算，严守此数，不再多费，每月可余廿元。

此廿元即可以作君学费用。中国留学生往往学费甚多，但日本学生每月有廿元已可敷用。不买书、买物、交际游览，可以省钱许多。将来不佞之薪水，大约有减无增。但再减，去五元，仍无大妨碍（自己用之款内，可以再加节省），如再多减，则觉困难矣。

又不佞家无恒产，专恃薪水养家。如患大病不能任职，或由学校辞

职，或因时局不能发薪水，倘有此种变故，即无法可设也。以上所述，为不佞个人之情形。

倘以后由不佞助君学费，有下列数条，必须由君承认实行乃可。

一、此款系以我辈之交谊，赠君用之，并非借贷与君。因不佞向不喜与人通借贷也。故此款君受之，将来不必偿还。

二、赠款事只有吾二人知，不可与第三人谈及。君之家族门先生等皆不可谈及，家族如追问，可云有人如此而已，万不可提出姓名。

三、赠款期限，以君之家族不给学费时起，至毕业时止。但如有前述之变故，则不能赠款（如减薪水太多，则赠款亦须减少）。

四、君须听从不佞之意见，不可违背。不佞并无他意，但愿君按部就班用功，无太过不及。注重卫生，俾可学成有获，不致半途中止也。君之心高气浮是第一障碍物（自杀之事不可再想），必须痛除。

以上所说之情形，望君详细思索，写回信复我。助学费事，不佞不敢向他人言，因他人以诚意待人者少也。即有装面子暂时敷衍者，亦将久而生厌，焉能持久？君之家族，尚不能尽力助君，何况外人乎？若不佞近来颇明天理，愿依天理行事，望君勿以常人之情推测不佞可也。此颂，近佳！

李婴

此函阅后焚去

（一九一七年，杭州）

质平仁弟：

前日寄一函，计达览。昨晤经先生，将尊函及门先生函呈去（本拟约夏先生同往，据夏先生云：前得君函时，已与经先生谈过，故此次不愿再去）。经先生将尊函阅一过，门先生之函并未详阅。据云：此函无意思，因会长不能管此事也（此说不必与他人道）。总之，经先生对于此事颇冷淡。先云：“须由君呈请，余不能言。”后鄙人再四恳求，始允往询。但因新厅长初到任甚忙，现在不便去，何日去难预定也。

鄙人谓浙江女生补费之事，可否援以为例？经先生云：“不能。”后经先生遂痛论请补官费之难，逆料必不成功。又有“荐一科长与厅长尚易，请补一官费生殊难”之说。鄙人不待其辞毕，即别去，不欢而散，殊出人意外也。但平心思之，经先生事务多忙，本校毕业生甚多，经先生倘一一为之筹画，殊做不到。故以此事责备经先生，大非恕道。经先生人甚直爽，故能随意畅谈。若深沉之士，则当面以极圆滑之言敷衍恭维，其结果则一也。故经先生尚不失为直士。若夏先生向来不喜管闲事，其天性如是。总之官费事，以后鄙人不愿再向经先生询问。鄙人于数年之内，决不自己辞职。如无他变，前定之约，必实践也。望安心求学，毋再以是为念！此信阅毕望焚去。言人是非，君子不为。今述其详，愿君知此事之始末。

婴上

（一九一八年二月初九，杭州）

质平仁弟：

两次托上海家人汇上之款，计已收入。致日本人信已改就，望察

收。去年由运送店寄来之物，尚未收到，便乞催询。

不佞近耽空寂，厌弃人事。早在今夏，迟在明年，将入山剃度为沙弥。刻已渐渐准备一切（所有之物皆赠人），音乐书籍及洋服，拟赠足下。甚盼足下暑假时能返国一晤也。

李婴

二月初九日

正月十五日，已皈依三宝，法名演音，字弘一。

（一九一八年三月廿五日，杭州）

质平仁弟：

书悉。君所需致毕业为止之学费，约日金千余元。顷已设法借华金千元，以供此费。余虽修道念切，然决不忍致君事于度外。此款倘可借到，余再入山；如不能借到，余仍就职至君毕业时止。君以后可以安心求学，勿再过虑。至要至要。即颂，近佳！

演音

三月廿五日

（一九二〇年四月十八日，杭州）

六日归卧西湖，养疴招贤，谢绝访问，屏除缘务。题字率写奉览，它人不得援是为例。有属书者，幸为婉辞致谢。曩尤居士赍佛书数件于尊右，有暇幸披寻，并以转贻友人。此未委悉。

昙昉疏

四月十八日

潘、姚二居士，希为致意。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温州庆福寺）

质平居士慧鉴：

兹奉托，购二物惠施，于便中，托人带下。

一、绿色铁丝纱（此名不知其详。即系铁丝编成之纱网，夏天用以罩于窗上，俾免蚊蝇飞入）。今拟购一尺，用以自做佛前之灯罩。

一、乞向旧式铜器店，定做小荷叶二只，即系书箱门上所用，另有样子奉上，乞照此样子大小，定做两只。

亦用薄铜做，并钉子八只，—并交下。（原样仍乞带还，）费神至感。

丁居士不久或奉访仁者。彼若来时，倘询问赠余之物，乞仁者阻止，劝其不必购买，因彼家境清寒也。

三月十九日

演音疏

（一九二一年旧七月九日，温州庆福寺）

质平居士丈室：

前复一函，计达慧览。承施修理房舍之资，当以奉本寺主，彼谦让不受。今斟酌变通，以是中十金奉呈寺主，充佛像装金之需（今年本寺全佛像装金），即以此功德为仁者消除灾障，增长善根。其余十金，以为朽人请经及其他之用。谨此详复，并致谢念。

七月九日

弘一疏

（一九二一年旧六月初一日，温州宝严寺）

质平居士丈室：

前月底始来温州，因衢州诸友人婉留，故续居数月，染患湿疾，今渐痊愈。顷有道侣，约往茶山宝严寺居住。其地风景殊胜，旧有寮舍三椽，须稍加修改，需费约二十元以内。尊处倘可设法，希以布施。（以此二十元修理房舍，倘有余剩，概以充零用。）屡次琐求，叨在至好，谅不见异。惠示仍寄“温州大南门外庆福寺转交弘一手收”，因彼处亦庆福之属寺也。

弘一疏

旧六月初一日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初五日，温州庆福寺）

质平居士：

别久时以驰念。朽人居瓯，颇能安适。仁者近仍居南通否？岁晚天寒，想当归里。为致短简，略述近状，以慰远想。附邮手写三经影印本

一册，希察览。江山辽夐，此未委悉。

演音

嘉平初五日

居温州南门外城下寮子、增庸，仍居日本不？

（一九二二年旧六月十四日，温州庆福寺）

质平居士：

顷获尊函，并承惠施廿金，感谢无尽。朽人居瓯饭食之资，悉承周群铮居士布施，其他杂用等，每月约一二元，多至三元。出家人费用无多。其善能俭约者，每年所用不过二元。若朽人者，比较尤为奢侈者也。今后惠书，仍寄大南门外庆福寺，因拟在此掩关，预定五年，暂不他往也。此复。

弘一疏答

旧六月十四日

（一九二三年旧十一月十九日，衢州莲花寺）

质平居士慧览：

比获尊书，并承施三十金，感谢无已。此数已可足用。它日万一有所需时，再当致函奉闻。我辈至好，决不客气也。明春或赴温州，临时再奉达。前月来衢，曾写佛号，广结善缘。兹检奉四幅，一付仁者，一赠海粟居士；其二即赠前来太平寺二同学（与仁者同来者）。率复，不

具。

弘一疏答

十一月十九日

（一九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杭州）

质平居士：

惠书，诵悉。前带各物，悉收到。桂圆饼干，皆存贮甚多，数月内无须再购。丁居士所交来各物，乞暂存宁波，俟秋凉往温州时，携以转赠寺中也（笋干宜贮于洋铁箱内，不然则潮而失味。丁居士前函所言也）。佛经宜熟读，自能渐渐了解。昔周佚生居士学经论时，即依此法也。

演音疏

四月三十日

（一九二六年四月初九日，杭州）

质平居士丈室：

曩承过谈，欢慰无尽。来杭月余，旧友大半已晤谈。自十三日始，谢客习静。以后有访问者，皆暂缓晤面。弘伞师谆留居此间，一时恐未能他适。仁者如须佛号赠人，希以时告知，即可写奉，不具。

昙昉疏

四月初九日

（一九二八年正月初三日，温州）

质平居士：

前寄两函，想已收到。《清凉歌》屏幅已写就，付邮挂号寄上，乞收入。

朽人近来精力衰颓，远不如前。不久即拟往远方闭关，息心用功，不问世事。前云《清凉歌》册页，未暇书写，只可作罢。又前属书联对，尚有未写者，今仅以已写好之六对奉上。其余亦拟不奉上。纸张即请仁者赠与朽人，亦未能奉还也。诸乞原宥为祷。赠与然庆老法师之联，想已带至白马湖夏宅矣。此达，不宣。

朽人不久即离温州。

音上

旧正月三日

（一九二九年九月，上虞法界寺）

刘质平居士：

安心头陀，匆匆来此，谆约余同往西安一行，义不容辞。余准于星期六（即二日）十一时半到宁波。一切之事，当与仁者面谈。

弘一上

（一九二九年旧十一月十日，厦门太平岩）

质平居士：

前寄上一函一片，想已收到。仁者所寄至泉州周君转交之书，仅收到一包。如仅寄出一包者，则甚喜。倘寄出两包者，乞速向邮局查问至祷。余现居太平岩，地甚荒僻，所有信件，由南普陀托专人转送，殊为不便（往返二十里，又有山路），且不免遗失。故拟将各处通信之事，暂作一结束。其有未了者，俟明年至沪再晤谈可也。尊处之件，如尚未寄出，乞即早为寄下（双挂号为妥）。前存贮各物，仍乞暂存尊处，统俟明年晤时，酌定一切。不宣。

旧十一月十日

演音

（一九三〇年闰六月十日，上虞白马湖）

质平居士：

惠书诵悉。余甚愿为书写，惟前寄之纸。不甚合宜。乞于他日往沪时，购奏本纸，照此大小裁好寄下，共计一百八十余张。除前寄上若干张外，尚缺多少，乞照裁之。并乞示知其数目。尊宅戒杀，甚善甚善。此纸为开明新印者，名曰护生信笺。不宣。

音上

闰月十日

如无奏本纸，乞购夹贡宣纸（俗称），又名玉版宣（上海称）又名

煮硾夹宣（杭州称），购四尺者，照裁为宜（此纸海宁亦有）。

来函谓于阳历八月十一、二号，即往上海，开学何太早耶？

他日仁者来宁时，乞购科学糊精（即是洋式浆糊）一盒，惠施带下，至感！

（一九三〇年九月廿四日，慈溪金仙寺）

质平居士：

前承远送，至为感谢。至绍兴后，又患伤风，近乃痊愈。前日至金仙寺，闻将讲经，拟即在此暂住听经。以后惠函，乞寄宁波慈北鸣鹤场金仙寺弘一收。但第四中学诸教员及其他诸出家人处，乞暂勿通知。倘有询问者，乞仅云：“近在宁绍各地”，无须告知地名及寺名也。此达，不具。

九月廿四日

演音

再乞仁者暇时，往北火车站宝山路口佛学书局，购请下记之书，以惠施朽人，至为感谢。

（一）《一切经音义》一部，一元二角六分。

（二）地藏菩萨像，大张一张四分，不著色彩的。

（三）北京版《梵网经菩萨戒本》、《半月诵戒仪式》，同本一册，三角二分。

（四）又目录三册。

以上各书，乞付邮寄下。

又《海潮音》第十一卷第三期内，《法海丛谈门》第五页以下，有《法味》长文一篇，内截条前年至厦门时之琐事。仁者如愿阅览，亦可向佛学书局购买一册。

《清凉歌注释》已托芝峰法师撰。近日每日服“百龄机”三丸，甚好。附白。

（一九三〇年旧十一月一日，慈溪金仙寺）

质平居士文席：

承寄蚊帐，已收到，感谢无尽。附寄上拙书一包，计八十六件，今年寄上之总数，乞便中核计示知。大约尚有月余，乃他往也。谨复，不具。

十一月一日

音启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六日，上海法界寺）

质平居士：

前书，想已收到。兹有恳者：仁者第二次由伏龙寺带至宁波书籍之中，乞将下记两种检出寄下。

《华严集联》两册，石印拙书《梵网经》一册。

前带去书籍，大致大小相似，惟有上二种特别：一为阔大之形，一为长狭之形。乞观其包裹之形式，即可知之。

以上三册，乞付邮挂号寄至温州南门外庆福寺弘一收。费神，至感！

十一月六日

演音启

（一九三〇年旧三月廿一日，温州庆福寺）

质平居士慧览：

前邮《放生记》至沪，误写为“中华艺术”，邮局退还。兹复奉上，乞收入。昨夕返温州，以后为《清凉歌集》事，须常常与仁者通信。若皆挂号，似为未便。拟改寄至尊友沪寓中，由彼转交何如？应寄何处？乞仁者酌示为盼！

惠函寄温州大南门外庆福寺弘一收。不宣。

三月廿一日

演音疏

（一九二九年旧十月廿五日，厦门）

质平居士慧鉴：

有数事奉陈如下：

△作歌之事，已详细思维。最难者为取材，将来或仅能作五十首。倘歌材可以多得者，或可至百八首，现在不能预定也。

△现已拟定十首（尚未撰就），但皆是高中，专科所用者，恐将来全集之中，多属于此类。其普通用及小学用者，或仅有一二首，或竟无有也。因选择此类歌材，甚为困难故。

△仁者意中如有歌材，乞写示，以备参考。

△将来此书编就后，能否适用，不可知，但余必欲完成此事（至少亦有五十首）。

△他人旧作歌句之佳者，及歌曲形式之多变化者（如数部轮唱等类），乞抄示，以备参考。

△《白马湖放生记》，稍迟再作。作就后，别写一纸赠与仁者。

△前存网篮内，有包好之书籍两包（包纸上标写寄至泉州等字样），如尚未寄出者，乞暂存尊处，俟他日需用时，再通信，托仁者寄来。

以后通讯乞寄厦门南普陀闽南佛学院转交弘一（发挂名为妥）。（泉州寺中驻兵，故即居住厦门。）

演音上

旧十月廿五日

（一九三〇年旧四月，上虞白马湖）

质平居士：

《集联》已书写，但只能书一种体。因目力昏花，久视则痛疼，故不能书他体也。兹奉上样子四纸（格式甚好看），乞收入（此是写废者，乞随意赠人），大约至旧历四月底，必可写齐也。

《赞佛偈》稍有更动增减，如下所记。

说戒回向偈：（其三首）

过去诸菩萨，已于是中学，未来者当学，现在者今学。

此是佛行处，圣主所称叹。我已随顺说，福德无量聚。回以施众生，共向一切智。愿闻是法者，疾得成佛道。……

回向偈天阿修罗夜叉等，来听法者应至心，云云。此文，载于无常经中。乞仁者到佛学书局，请购《佛说无常经》一册，价六分。乞检经后，即有此文。共数首，每七言四句一首。此书并乞仁者于将来到法界寺时带来。因余处无有此书也。

凡回向偈，发愿偈，皆于佛事完了之时而结来用者，其赞佛偈，说戒偈、佛三身赞、赞诸菩萨偈等，皆于佛事开端时用之，其开端即开始，时用者，拍子宜缓慢。结来时用者，拍子宜稍快。且意境亦各不同。

（一九三一年四月初八日，上虞法界寺）

质平居士丈室：

惠书诵悉。书，箱式，甚好，箱门题款，附写奉。施资十元，甚感。余今年恐不能返浙，此款即可作零用也。

《世梦曲》乞先付油印（珍笔版），曲及伴奏，中文歌词及法文歌词，务乞详校无讹。印就，以数十份寄下，俾广赠诸学者。

又以前之三首，亦乞译为法文歌词，再付油印（并印伴奏），亦寄下数十份。先以此油印者流通。俟《香花曲》撰就，再总付印，制锌版可也。谨复，不具。

余在此讲律，甚忙，半月后，仍继续讲，身体甚健也。

此信仁者收到后，乞示复。

演音启

四月八日

（一九三一年旧五月廿四日，上虞法界寺）

质平居士慧鉴：

前上一函，后即奉到尊书。今午又得二十一日所发之书，悉知一切。赞偈，未能增减，乞仍依前所定，斟酌作曲为感。

尤玄父居士，人甚忠厚，于去冬，曾寄《募资缘起》至法界寺。

至今春正月返寺时，乃披诵，因允其请。其时佛学书局印拙书佛经之事，尚未发起也。今佛学书局既已愿印，似应即托其经手，为宜。至尤玄父居士所募之资，亦交书局附印。将来出书，仍交尤居士。但此后

募资之事，似可截止。因此经页数无多（至多不过十页——中国页），需资大约仅数百元耳（夹贡纸石印折本）。今余已据此意，写信与尤居士，附奉。乞转寄程品生君交尤居士，为感。集联，已写就三分之二，后附之文，尚未撰好。大约迟至旧四月底（新六月十五日）必可完成。全体格式尚佳，但学校作为习字范本，则未甚宜耳（因字体不通俗）。奉复，不具。

音白

五月廿四日

尤居士既托仁者募资，仁者宜代为募百余元，已足。因尤居士在台州，不易集资，且彼家境不丰，难以资助。以余悬拟，尤居士募集之资，能得三百元左右，或可附印千册耳。

（一九三一年旧六月廿五日，上虞法界寺）

质平居士：

前寄明信，想已收到。昨获惠寄黄线及白纸，甚感。拟以此白纸百张，皆书“清凉”二字（后记年月名字），以为歌集出版之纪念。

略复，不具。

音疏

居法界寺甚安，气候不甚热。至高之日，不过八十九度，亦仅二三日耳。

旧六月廿五日

（一九三一年六月廿九日，上虞法界寺）

质平居士：

惠书诵悉。兹挂号寄上拙书一包，“清凉”先奉上五叶，其余俟晤时交上。又联三对并呈。此次所写者，欲裱装时，皆须注意。八字之小幅，为用宿墨书写者，最易污散，宜多注意。

线球甚佳，敬谢。

下半年兼任宁沪等三处功课，似宜于沪校功课托人代授。仁者仅每半月往沪一次，视察一切，兼以宣传著作。若每周往沪，则太辛劳矣，诸乞酌之。

奏本纸样子附奉上。三年前，曾在上海四马路棋盘街艺学社（其名大约如此，系文具店。在四马路五马路之间，面东）购买九十余张，价仅五元。今或增价矣。

他日仁者至沪时，乞向北京路旧货店购热水瓶用木塞数个。其式样大小附奉。因此塞较大，内地无处求觅也。此复，不具。

旧六月廿九日

音

以后来信，乞写杭州转百官横塘镇，较为迅速，否则将由宁波转也。

（一九三一年七月廿六日，上虞法界寺）

质平居士：

顷由夏居士带来药及食品，已收到。参不须服，静养可渐愈耳。前寄新华一函，想早收到。此事乞斟酌详示，为盼！

音上

七月廿六日

（一九三二年十月四日，上虞法界寺）

质平居士：

新历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点零五分钟，到宁波车站。另有函，寄四中校，详言之。余俟晤商。不宣。

演音启

十月四日

（一九三一年旧二月，上虞法界寺）

质平居士：

前奉惠书，具悉一一。《华严集联》在商务出版，已决定否？其办法如何？签条未书写，是否即排仿宋体字，便中乞示知。

十日以来患病，近已渐愈。有暇乞到药房，购“安加里丸”（多福大药厂）一瓶，“第威德润肠丸”两瓶。“安加里丸，”如药房无售者，乞向先施、永安等化装部购之，付邮寄下，为祷！

音启

（一九三一年六月，慈溪五磊寺）

质平居士：

叶家行李已领到，感谢无尽。

“大音希声”等四首之题目，拟用《学道四箴并序》共六个字。屏条写就，附奉上。其盖印之地位，已忘记。兹另纸印一方，装裱之时，托匠人剪出贴上可也。以后寄信，乞写宁波慈溪鸣鹤场五磊寺，即可寄到。

音白

收到后即惠复。

“大音希声”等四首，其重要之处，在“不音之音，名曰至音”（主要者）等八句之颂文。以前一段之骈体文，不过先叙说其大意耳（附属者）。四首皆然，作曲时，乞注意于此。

（一九三一年新六月二日，慈溪金仙寺）

质平居士：

前复函，想已收到。《华严集联·例言》及后附之《入门次第》，今日已作好，再有三天，即可全部书写竣事矣。下次仁者至寺时，余拟将应书写之件（如歌词等），一切写毕。因有事未了，心中常悬念也。

磨墨，须俟仁者来时，再磨。若由上海磨好带来，已隔一二日，即

不适用。下次来寺时，乞带饼干数包（泰丰公司出品，名曰素饼干，即无牛乳者。因余近来恒不愿食牛乳之制品），又乞购薄牛皮纸二三十张，惠施，为感。

音疏

新六月二日

（一九三一年旧十一月十一日，慈溪金仙寺）

质平居士：

五磊寺讲律事，已由金仙寺亦幻法师代为解劝，完全取消前议，脱离关系。余昨日已移居金仙寺，即拟在此过冬。棉衣裤尺寸，俟后开写奉上。余在此居住甚安，精神愉快，诸乞释念为祷。

腐乳一罐，乞交民局（即旧式信局福润局或全盛局皆可）寄下。照例，须附写信一封，交民局同寄。交民局寄者，乞写余姚北乡鸣鹤场金仙寺（无信则不能寄）。交邮局寄者，乞写慈溪北乡鸣鹤场金仙寺。因地属慈溪，而水路由余姚故也（不往温州矣）。

音启

十一月十一日

（一九三一年旧十一月底，慈溪金仙寺）

质平居士：

承寄腐乳及尊函，今晨已收到。前恳转寄厦门及绍兴之《华严经集

联》，乞早付邮挂号寄出，为祷。张辰伯尊翁、叶居士，属书之件，附挂号寄上，乞转交。又佛书数册，亦赠与张辰旧之尊翁者，并付邮寄上。

照像如印出，乞各寄下一张。

律学院事，因内部意见不一，决定停办。现已料理清楚。余自此以后，可以身心安宁，居金仙寺，闭关谢客静养。谨达，不宣。

音启

乞在宁波购小瓶“痰敌”一瓶，付邮寄下。因近患痰嗽，久而不止。

（一九三一年旧十二月十三日，镇海伏龙寺）

质平居士慧鉴：

惠书诵悉。别答如下：

是间气候不寒，无须添制衣服。

余现住伏龙寺，明春仍在此否，未定。俟明春仁者欲来游时，再以路径写奉。

以后余仍可常常写字，以结善缘。

曾研习之佛书加以圈点注释者，拟检数种，于明年便中奉上，而志纪念。

造像若送他处，亦可。仁者至宁波后，乞示知。先此略复。

音启

旧十二月十三日

（一九三一年九月廿九日，上虞法界寺）

质平居士：

廿五日自甬寄来之函，诵悉。近日身体已如常，终日劳动，亦不甚疲倦，乞释远念。书件已写毕（惟除大听二十八对，未写），如此功德圆满，可为庆慰。俟仁者来寺之后小住，或朽人与仁者同暂时出外，云游绍、嘉、杭、沪、甬诸处，约一二月，再归法界寺。统俟晤面时，再约定也。不宣。

乞购大块之墨一方带下。

附写四联句：

今日方知心是佛，

前身安见我非僧。

事业文章俱草草，

神仙富贵两茫茫。

凡事须求恰好处，

此心常懔自欺时。

事能知足心常惬，

人到无求品自高。

音疏

九月廿九日夕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慈溪金仙寺）

质平居士慧鉴：

九日尊函已收到。音于十六日至金仙寺，以后惠函，乞寄余姚北乡鸣鹤场金仙寺弘一收为祷。往温州之轮船，尚有二三只。乞为询问彼等，每星期几到甬，每星期几开。倘仁者无处可询，乞托陈伦孝居士代询亦可。询明后，乞即示知。谨达，不具。

九月十八日

演音启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四日，上虞法界寺）

质平居士丈室：

前寄至上海一函，想已收到。

余决定于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时，到宁波车站（风雨无阻，但若小船因风大或其他特别事故，不能开行，则须改至再下星期三，即廿六日），乞仁者预早与林君商定船室，最好仍住买办房中（即上次所住者），因行李甚多，此房极大，可以存置也。

行李本拟不多带，今因仍搭永川轮船，故改为多带数件，计如下所记：

△仁者第一次由伏龙寺带去之网篮两只。

△一月前，出陈伦孝居士托余姚站带上行李三件（计书箱二只，铺盖一件）。

以上共五件，乞仁者预早搬入船内。俟余到甬后，即可径上船也。

此外，尚有仁者第二次带甬之书籍等（一网篮、一麻袋），则乞仍存仁者之处，无须移动也。

种种费神，感谢无尽。

演音启

十月十四日

（一九三二年旧二月六日，慈溪金仙寺）

质平居士慧鉴：

惠书诵悉。尊恙已痊，至慰。陈嘉庚公司已寄到经书三箱。《清凉歌曲》已成就否？为念。往龙山事，现未能定也。谨复，不宣。

演音启

旧二月六日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镇海伏龙寺）

质平居士：

寄慈居士刻印已就。余属其交陈伦孝居土，俟开学时转奉仁者。附白。

半月前，曾寄至海宁，久未得复，想仁者尚未返里。新历七月六日，海印法师来余处，历述以前对仁者失言之事，甚用抱歉，嘱为转达。案此事，实由余不德，致诸位各有不欢之意。余亦应向仁等告罪也。诸乞谅宥，为祷。

演音启

新七月二十一日

（一九三二年旧七月四日，镇海伏龙寺）

质平居士：

承惠寄宣纸，已收到，敬谢。前托为崇德法师画像书联，成就时，乞寄伏龙由余转交（能于半个月内寄下，尤感，再迟，余或他往矣），因彼已不在金仙寺矣。谨达。

演音

七月四日夕

（一九三二年春，慈溪金仙寺）

质平居士：

前寄书及寄包袱二件，想已收到。今因事，须外出一行，何时返金仙寺，尚未能定。俟返寺时，再以奉闻。前承惠施驼绒衣件，著以御寒，至为适宜。感谢无尽。谨达，不宣。

音启

（一九三二年七月，上虞法界寺）

质平居士：

前过谈，为慰。近来老体仍衰弱，稍劳动，即甚感疲倦。再迟十数日，夏居士必返白马湖，当与彼商量，预备后事，并交付遗嘱，可作此生一结束矣。

此次为新华同学诸君书写字幅，本为往生西方临别之纪念。深愧精力不足，未能满足诸君之愿，但亦可稍留纪念。字之工拙大小多少可以不计也。余因未能满足诸君之愿，甚为抱歉。此意乞向新华诸君言之，请多多原谅，为祷。

书法佳者，不必纸大而字多。故小幅之字，或较大幅为佳。因年老多病，精力不足，写大幅时，常敷衍了事也。但以前交来之大直幅，决定书写，但留纪念，不计工拙也。

承惠寄药品，收到，敬谢！

演音疏

下次仁者来时，乞购商务印书馆精制大楷纯羊毫（湖南笔）二枝带下，注意笔名勿错。

（一九三一年四月，上虞法界寺）

质平居士再览：

《华严集联》若排版，因格式复杂，排列不易，拟改由余自己书写行书字。照像石印二千册。

便中乞到棋盘街（四马路附近）艺学社，购奏本纸三十张，价约二元左右（样纸附贴呈），交二马路昼锦里附近民局福润信局。寄至甬绍铁路驿亭站横塘庙镇寿春堂药店转交法界寺弘一收为感。以后如寄物件，皆交民局，若信函，或交邮局，或交民局，皆可。（交民局，乞写驿亭站，交邮局，乞写百官。）仁等若寄补品，以桂圆肉为宜（不可多），他种皆不用，上海广东药店售者甚佳，价廉。

（一九三二年三月，慈溪金仙寺）

质平居士：

前云做衣之布尚有余者，如仍存贮宁波尊寓，乞托工人做小衫二件（若无布料，不妨从缓，尺寸另纸写）。余于新历二十三日后，天晴时，即往伏龙寺。仁者如愿来游，乞于新历二十七日至四月十日之间，惠临甚宜。如有属书之件，乞随带来。四月十八日以后，余或即返金仙寺也。（旧端阳节前，仍往伏龙寺避暑。）

（一九三二年十月八日，上虞法界寺）

质平居士：

六日惠书，顷已披阅。永川开行，甚善。余拟于新历十九日（即星

期三）下午三时零五分，到宁波，先此奉达。数日后，再致函详陈，挂号寄至宁校。乞仁者于十九日晨到校时，即向门役索阅挂号信可也。

演音疏

十月八日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厦门万寿岩）

质平居士慧鉴：

前奉明信，想已收到。昔存尊处书物等，乞分装为两大木箱（即粗制之木箱，运送书籍仪器者，网篮搬运不便），交上海陈嘉庚公司运至厦门为感。乞于前数日，先付邮寄一函（即信面写陈嘉庚公司者），令公司预知一切。迟数日后，仁者再携带木箱，持另一封信（信面写陈□□□□者）面交与彼，即可接洽一切。陈嘉庚令弟陈敬贤居士，为余之友人。以后凡有寄与厦门余收之物件，皆可交上海公司陈碧岩陈笃广二君转送，（此二人之姓名，乞抄出备查。）至便利也。谨达，不宣。

演音疏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厦门万寿岩）

质平居士道席：

前年由伏龙寺运送书物至厦门时，有未及装箱者诸稿件等，存贮新华校中。今拟请将此稿件诸物检出，送交宁波，转寄厦门，应需用也。乞烦尊校国文教师，检寻晚唐诗人韩偓传，抄写寄下，为祷。仁者仍任宁波四中教务否，并乞示知。

演音疏

（一九三五年旧四月五日，泉州温陵养老院）

质平居士文席：

两次惠书，于昨午始收到。对联已受雨湿，可知牛皮纸无用，旧式油纸或较佳也。对联增加上款，则笔迹不符，格式参差，故不写款。另书小堂幅小联，分赠四居士，旧联（单款）亦可附赠耳。又拙书若干纸，附邮奉，乞随宜结缘。写小楷用之水笔，乞购数支寄下，因闽制之笔不适用也（余所需者为水笔，非羊毫，亦非兼毫，乞勿误会）。以后通信，乞寄泉州大开元寺转交。旧存废稿若干纸，并奉上。油纸，乞寄回。谨复，不宣。

音启

农历四月五日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泉州开元寺）

质平居士：

惠书承悉。仁者克尽孝道，为慰。开吊之日，宜用素斋，万不可杀生，致为亡人增其罪戾也。乞与令兄商之。《心经》及签，写就附邮奉，不宣。

演音启

六月十二

（一九三二年旧七月二十日，镇海伏龙寺）

质平居士：

惠书诵悉。尊疾想已痊愈。

前托为崇德法师书画件，乞请人加墨，即由上海付邮局挂名挂号寄去为感。（附奉上地址一纸，乞贴于包皮上。）因余以后云游各方，居处无定。若为转寄，反多未便也。云游大约在中秋后，以后惠书仍寄伏龙寺。俟移居时，再奉达。崇德法师之书画件能早寄去尤感。

又以后倘有人询问余之住处者，乞概置勿答，至祷！

演音启

旧七月二十日

（一九三二年秋，镇海伏龙寺）

质平居士：

惠书具悉。腰痛本是闪伤，属于外科，故前服清补腰部之药，无效。近用止痛药水擦之（外科用），颇有效力，想不久即可痊愈也。服“百龄机”已数日，甚为合宜，以后拟继续服之。兹奉上洋四元，乞代购：

“兜安氏止痛药水”，二瓶。买时，乞细看包纸上“兜安氏”三字及“止痛药水”字样。

牛奶饼干，一大盒。牛奶本是素物，可以供佛，但余近年来，不甚

愿食，今因病后，虚弱太甚，不得不食是以滋补也。

费神，至感。不宣。

演音疏

（一九三四年旧四月十三日，厦门南普陀寺）

质平居士道席：

久不通讯，甚念。不久将闭关用功，谢绝诸事。兹寄上拙书一包，以为纪念。《清凉歌集》能出版否？开明、世界（现蔡丐因任编辑事）及佛学书局，皆可印行，不须助印费。仁者仅任编订校对之事，即可成就也。前誊写版所印《清凉歌集》五首，如有存者，乞先寄与下记二处：

厦门南普陀寺高文显居士三份。

厦门转泉州大开元寺慈儿院叶宗择居士三份。

闭关以后，未能常通信。草草书此奉闻。不具。

演音启

旧四月十三日

（一九三四年冬，厦门）

质平居士道鉴：

前邮函及写件，想已收到。昨奉惠书，具悉一一。书面字，附写

呈。（书画字随意写之，俟制锌版时可以斟酌缩小）前年由仁者代寄伏龙寺书籍等，交陈嘉庚公司时，尚余有稿纸诸物，存在新华，内有《华严经观自在章》写本（昔年曾由仁者抄写一卷），乞检出寄下（内夹纸片，亦乞寄下）。因仁者抄写者，前送他处，彼已遗失，不能付印，故请将余之写本寄下，以资读诵，或付印也。

演音启

（一九三四年八月，厦门南普陀寺）

质平居士道鉴：

惠书诵悉。承施十金及心经像叶，感谢无尽。近来无有病苦，希释怀可耳。

《心经》，友人请求者甚多，乞再寄下二三包。

音乐书面，十日内可以写好邮奉。歌集，能于今年出版为宜，诸友屡屡询问也。出版时，乞往佛学书局（胶州路七号）与沈彬翰居士接洽一切。印法形式，皆可由仁者主之，并随时检校样本（此最要紧）。仁者认为十分满意后，乃以付印。佛学书局有分局数处，流通甚广，较开明为适宜也。印刷诸费，亦可由佛学书局负任，诸乞与沈居士商酌可也。近托彼处印《地藏菩萨九华垂迹图》一部（卢居士画十二页，用十三色珂罗版印，余题字十二页，用一色珂罗版印），中华书局印刷，每部实费五元，为吾国罕见之彩色印本。其印费，悉由沈居士筹备，样本已印就，不久即可出版也，

以后惠书，乞寄厦门南普陀寺，不宣。

音启

（一九三六年五月，鼓浪屿日光岩）

质平居士道席：

前复明信，想已收到。歌集出版，乞惠施十册（寄南普陀广洽法师转）。歌集中乞仁者作序或跋一篇，详述此事发起及经过之情形。余近居鼓浪屿闭关，其地为外国租界，至为安稳。但通信，仍寄前写之处转交也。属写小联纸，尚未收到。俟秋凉时，用心书写，并拟写多叶结缘物也。以后与仁者通信，寄至宁波四中，妥否？乞示知。附奉上拙书一叶，为今年旧元旦晨朝起床，坐床边所写。其时大病稍有起色，正九死一生之时。其时共写四叶，今以一叶赠与仁者，可为记念也。此次大病，为生平所未经历，亦所罕闻。自去年旧十一月底，发大热兼外症，一时并作。十二月中旬，热渐止，外症不愈。延至正月初十，乃扶杖勉强下床步行（以前不能下床）。中旬，到厦门就医，医者为留日医学博士黄丙丁君（泉州人，人甚诚实）。彼久闻余名，颇思晤谈。今请彼医，至为欢悦，十分尽心。至旧四月底（旧历有闰三月）共百余日，外症乃渐痊愈。据通例，须医药电疗注射（每日往电疗一次）等费约五六百金，彼分文不收，深可感也。谨陈。

演音疏

（一九三六年旧十月十一日，鼓浪屿日光岩）

质平居士文席：

前函及写件，想已收到。余不久往山寺居住（山中四季有蚊），需精密之蚊帐一件，乞便中向上海三友实业社购已制成之蚊帐（夏季用，

宜甚透风，纱质宜坚固。又纱孔宜小，恐小蚊入内），即托三友社代为交邮局（依包裹例，乞仁者付与寄费），寄至厦门鼓浪屿日光岩弘一收，至妥。因余尚须在日光岩居住月余，可以收到此物也。此陈，不宣。

演音启

旧十月十一晨灯下

（一九三六年，厦门）

寄慈质平居士慧鉴：

在甬诸承爱护，感谢无已。属写之件，俟稍暇为之，因不欲潦草塞责也。朽人近年以来，各地书札甚多，苦于无暇答复。今居乡间，付邮尤为不便。故自今以后，拟减少通信之处。唯有仁等及其他数处，仍继续通信。此外皆暂不通讯及晤面。印西师处亦不再通信及晤面。以后仁等如与印西师晤面时或通信时，谈及朽人者，乞告彼云：“朽人决定遁世埋名。居住无定所，不愿告人，以后请彼勿再通信及晤面云云。”谨达，不具。

陶居士，乞为致候。

音上

（一九三二年六月下旬，上虞白马湖）

刘质平居士披阅：

余命终后，凡追悼会、建塔及其他纪念之事，皆不可做。因此种

事，与余无益，反失福也。

倘欲做一事业与余为纪念者，乞将《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印二千册。

以一千册，交佛学书局［闸北新民路国庆路口（即居士林旁）］流通，每册经手流通费五分，此资即赠与书局。请书局于《半月刊》中，登广告。

以五百册，赠与上海北四川路底内山书店存贮，以后随意赠与日本诸居士。

以五百册分赠同人。

此书印资，请质平居士募集，并作跋语，附印书后，仍由中华书局石印。（乞与印刷主任徐曜堃居士接洽，一切照前式，惟装订改良。）

此书原稿，存在穆藕初居士处。乞托徐曜堃往借。

此书可为余出家以后最大之著作。故宜流通，以为记念也。

弘一书

（一九三六年旧十一月，鼓浪屿月光岩）

惠书诵悉。暂不往山中。不久移居南普陀。以后惠款，乞寄厦门南普陀寺养正院广洽法师转交弘一收。谨复。

演音启

（一九三七年二月，厦门南普陀寺）

惠书诵悉。承施资，至感！蚊帐合宜，无须重做。又余住处无定，床量大小不一，无有固定之标准也。以后惠书，仍寄南普陀寺养正院广洽法师转交。

演音启

（一九三七年旧九月晦日，厦门万石岩）

质平居士文席：

前函及写件，想已收到。不久或移居乡间，通讯未便，故复续写若干件寄上，以后乞暂勿来信。如有要事，乞寄厦门南普陀寺养正院内广洽法师转交弘一收”，或须迟至两三个月，乃依便人带到，亦未可知也。

今年写者最多，约四五百件矣。谨际，不具。

演音启

旧九月晦日

（一九三七年四月，厦门中岩）

质平居士：

惠书诵悉。慈念殷厚，感谢无尽！南闽冬暖夏凉，颇适老病之躯，故未能返浙也。稍迟有便，或往南洋（夏亦不甚热）。承施资，拟以充往南洋船费。谨复，并致谢忱。附奉一联，乞受收。

演音启

（一九三七年一月九日，厦门万石岩）

质平居士道席：

惠书诵悉。承施资，甚感！宣纸已收到。兹寄上七言联若干副，结缘件十五份。又前为韩偓写《药师经》一卷，亦以奉赠。俟余六十岁时，或可同人集资印此经，以为纪念也。仁者如以后常读《药师经》，尤喜。附寄上注解一册，可以参考也。此注解中之经为后代流通本，余所写者依古藏原本，故稍有不同处也。谨复，不宣。

演音启

（一九三七年七月，青岛湛山寺）

质平居士文席：

两奉惠书，具悉一一。承施资财，至感！此次到青岛后，如入欧美乡村，其建筑风景，为国内所未见也。前有友人劝余编辑儿童唱歌一卷，约初小程度，略含佛教浅理而无宗教色彩，以备佛教信者及他教信徒用之。未知仁者有暇任此事否？《清凉歌集》出版后现像如何？仁者于下半年仍居宁波否？便乞示及！谨复，不宣。

（一九三八年四月，厦门南普陀寺）

质平居士文席：

惠书诵悉。《阿弥陀经》，拟俟余往生西方时再印，以为纪念（用袋装置甚善）。

写件寄上二包，请收入。室小几小，又无人帮助，故七、八、十言

联，皆不易书写。但写小幅，以分送同人，为纪念也。

此次寄上者甚多，想可敷用。今年即不再写奉。且俟明年有暇，再书写也。

宣纸，在此购置甚便，以后乞勿寄下。

《地名山名及寺名院名表》，改订奉上（夹在写件包中）。又略考五纸，可以附编入文内。谨复，不宣。

演音启

邮票须用浆糊或胶水贴牢固，否则易致脱落。前来函之邮票，已落去。

（一九三八年旧五月廿五日，漳州瑞竹岩）

质平居士：

惠书诵悉，至慰远念。事事皆退一步想，当可无忧恼也。又仁者及眷属，皆应常念观世音菩萨名号，必可转危为安，逢凶化吉。兹先寄上七言二联。此外拟络续写二尺小堂幅一二百叶，须俟秋后冬初，余入城时，乃可寄奉。今居高山之上，距城约四十里。托人转送，殊未妥也。承施资，至感谢。略复，不宣。

音启

农历五月廿五日

（一九三八年新八月一日，漳州瑞竹岩）

质平居士澄览：

前复书，想早收到。兹奉上拙书数纸，其中大佛字为新考案之格式，甚为美观。以后暇时，拟书若干纸，俟时局平靖，再以邮奉也。潼陈，不备

音启

新八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旧四月二十一日，永春普济寺）

质平居士澄览：

惠书诵悉，欢慰无量。承施资，至用感谢！拙书一幅又废稿四纸，并附奉上。谨复，不宣。

音启

农历四月二十一日

（一九三九年旧四月十一日，永春普济寺）

质平居士文席：

变乱以来，时为悬念。去年曾致信片于海宁，由邮局退还。近奉惠书，至用欣慰！朽人近二年来，诸事顺遂，未经灾难。一月余前，移居永春山中。以后惠函，乞寄福建永春县蓬壶乡弘一收，即可达到。是间仅有邮局代办所，寄物未便。朽人近无所需，希勿远念。近两年来，写字极多，将来暇时，拟写若干纸，寄与仁者广结法缘（今年世寿六

十），但邮局寄递非易，或须俟时局稍定乃能寄上耳。不宣。

音启

农历四月十四日

（一九三九年旧九月二十九日，永春普济寺）

质平居士文席：

惠书，于二十二日收到。承施资，拟俟明年正月初旬在本寺供面结缘，与在朽人诞辰无以异也。奉上拙书七叶，其先后次序，以纸首之二字标写如左：

释门、敬奉、所以、于是、文中、睡痴、不礼，依此即可知其先后也。谨复，并谢，不宣。

善梦启

六旬初度后九日

农历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三九年秋，永春普济寺）

质平居士：

尊函今日始收到。因乡间传递颇迟滞，或延至一星期乃至十日也。余前患伤寒及痢，甚重，今已痊愈；惟身体甚弱，尚须调养，乃能复原耳。余以残尽之年，又多疾病，甚愿为诸同学多写字迹，留为记念。

兹改定办法如下，是否合宜，乞酌之。因余书写长联，字数尚少，书写之时，若有人在旁帮助，尚不十分吃力。若小立轴，则字数较多，颇费时间矣。惟应写魏碑体或帖体（《护生画集》字体），可以于纸上一一标明（随各人意）。又欲写上款，亦须标明。又小立轴之佛号，有三式，亦由属书者指定一式。

（一九四一年正月十九日，南安慧应寺）

质平居士智鉴：

惠书诵悉，至用欣慰。承施资，领受，敬谢。兹奉达数事如下：

寄上写件一包，乞收入，以后再络续邮奉。

包裹用之牛皮纸及细麻绳，皆缺乏。此次寄上者，乞仍寄还。尊处如存有旧牛皮纸及绳，亦乞一并寄下，以备需用。乞检无用之书籍寄下，即以此牛皮纸多层包裹，再以许多之麻绳缚之，即可妥寄。

朽人之写件，四边所留剩之空白纸，于装裱时，乞嘱裱工，万万不可裁去。因此四边空白，皆有意义，甚为美观。若随意裁去，则大违朽人之用心计划矣。

对联之句，皆重复，但不可乱配。因笔画字体各有不同。兹由朽人于每联，用纸贴合之，各对别贴，乞细心轻轻检查。

《清凉歌集》已绝版，将来时局平靖，乞仁者托上海慕尔鸣路一百十一弄六号大法轮书局陈海量居士经理，重印流通，以摄影制版为宜。其印资，请彼向菲律滨性愿法师商酌，决无困难。

《华严集联》亦可重印，托陈海量居士最妥。字宜缩小，上下之空

白纸宜多，乃美观也。《华严集联》书册，宜改为长形，与《四分律戒相表记》相同，上下多留空白，至要。补记。余俟后陈，不宣。

音启

正月十九日

（一九四一年旧七月十三日，晋江福林寺）

质平居士澄览：

前函及联对，想已收到。兹寄上拙书一包（邮局能寄否未能定，或须迟寄亦未可知），乞勿急于赠送，暂为存贮可也。朽人近两年来，身体虽健，精神日衰。不久当往生极乐国。以后能再续寄拙书否？未可定也。又小字文稿二纸（又钞序二纸），并奉上，以为纪念。谨陈，不备。

音启

农历七月十三日

（一九四一年九月八日，晋江福林寺）

质平居士澄览：

惠书诵悉。承施资，至用感谢。闽南自去秋以来，物价昂贵。近封锁海口，沪港货物不能运入，故价益昂。米价已涨至每石百二十元（去年仅五元余），小而薄之手巾，现价一元（昔仅值洋数分）。宣纸价，前曾闻友人云，每张四元，故现在未能在此购买宣纸。仁者所寄五元，乞以施与朽人杂用，俟时局平靖，由朽人自备宣纸，书联寄奉可也。兹

附邮奉八言长联（去年元旦写，今秋题款），乞收入（此联纸重，兹先寄上一纸，其下联俟下次寄）。尚存（旧写）五言联一对，亦宣纸者，俟后随信寄上。前寄上大佛字之纸，为闽特产。若装裱后，甚为美观。谨复，不具。

音启

九月八日

（一九四〇年旧九月三十日，永春普济寺）

质平居士文席：

前致书并联字，想悉收到。朽人世寿周甲已过，拟自下月中旬始，至明年除夕止，谢绝俗务，专心修持，须俟农历壬午元旦，乃可与仁等通信也。谨达，不宣。

音启

九月三十日

农历辛巳十一月，乞仁者写通信地址，寄与夏居士，或李圆晋居士，转交与朽人。李居士寓上海静安寺路底蝶来新村二十五号。

（一九四一年，泉州）

质平、希一居士同鉴：

友人林葆宜居士，欲请人函授图画、音乐二科。乞为斟酌妥当办法，介绍一切为感。林居士笃信佛法，品行端正，为当代希有之青年。

乞善为护念，至祷。谨陈，不宣。质平所寄墨已收到矣。

演音启

致邓寒香

（一九二五年闰四月廿二日，温州庆福寺）

前承询已得菩萨戒之人，转变余生，忘失本念而破重戒者，为失戒否？今检羯磨文，释云：无作戒体，一发之后（无作释义，见《梵网经玄义》第三十五六页），永为佛种，纵令转生忘失，然既无退心犯重二缘，当知戒体仍在。文准此义而推之，应失戒也。（或退菩提心，或犯重，有一即失戒。）宋已前律宗诸宗诸师之著述，未有只字言及持咒者，后世律学衰灭，而《毗尼日用》之书乃出。时人不察，竟以是为律学之纲维，何异执瓦砾为珠玉也！逮及我灵峰大师，穷研律学，深谙时弊，力斥用偈咒者为非律学，并谓正法渐衰，末运不振，实基于此。其说甚当。无如当时学者，皆昧于律学，固守旧见，仍复以讹传讹。迄于今日，此风不息，是至可为痛心者也！灵峰之文，前曾呈奉仁者，乞为因弘略言其义。今值讲授《毗尼日用》之时，再检奉览。希与因弘详言之，俾他日不至随波逐流，为世俗知见所淆惑也。又沙弥戒法中一则，亦同此义，并以奉览。

演音

乙丑闰四月廿二日

二

前日获手书，回环披诵，至为欣慰。承询我执之义，略述如下……

所谓我执者，即《圆觉》所云“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六尘缘影为自

心相”是也。《识论》卷一，言之甚详。请披寻《唯识心要》卷一第十七页至廿八页止。廿八页中灵峰述辞，至为精确，幸详味之。又依《大乘止观》中所云：“若断我执，须分别性中，止行成就。”请检《大乘心观释要》卷五第五、六、七页阅之。而《占察义疏》卷六第十七、十八页灵峰疏文，即依《大乘止观》会合。希彼此互参研寻，最易了解。此外，如《灵峰宗论》第二册中，亦常常言之。并望披览。

窃谓吾人办道，能伏我执，已甚不易，何况断除。故莲池大师云：“当今之世，未有能证初果者。夫初果，仅能断见惑，已不可得，遑论其他。”彻悟禅师云：“但断见惑，如断四十里流，况思惑乎？”故竖出三界，甚难甚难。若持名念佛，横出三界，校之竖出者，不亦省力乎？藕益大师亦云：“无始妄认有己，何尝实有己哉。或未顿悟，亦不必作意求悟。但专持净戒，求生净土，功深力到，现前当来，必悟无己之体。悟无己，即见佛，即成佛矣。”又云：“倘不能真心信入，亦不必别起疑情。更不必错了承当。只深信持戒念佛，自然蓦地信去。”由是观之，吾人专修净业者，不必如彼祥教中人，专恃己力，作意求破我执。若一心念佛，获证三昧，我执自尔消除。较彼禅教中人专恃己力竖出三界者，其难易，奚啻天渊耶！（若现身三昧未成，生品不高，当来见佛闻法时，见惑即断。但得见弥陀，何愁不开悟。《无量寿经》四十八愿中有云：“设我得佛，国中天人，若起想念贪计身者，不取正觉。”诚言如此，所宜深信。）但众生根器不一，有宜一门深入者，有应兼修他行者，所宜各自量度，未可妄效他人。随分随力，因病下药，庶乎其不差耳。余比来久疏教典，未暇一一检寻详委奉答。姑即所见，略述如是。

三

数日前得本月初五日书，即复一片，邮寄西门，想不得达。顷乃获诵六月杪书，欣悉一一。所论甚是，至可感佩！大乘之人，须发菩提心（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依是自利利他。直至成佛，圆满菩提，乃可谓大乘人。至发心之后，处众处独，皆无不可。《天目中峰和尚语录》中。曾详言之。录其文如下：

“或问古人得旨之后，或孤峰独宿，或垂手入廛，或兼擅化权，或单提正令，或子筹盈室，或不遇一人，或泯绝无闻，或声喧宇宙，或亲婴世难，或身染沉疴，虽同少室之门，而各蹈世间之路者，何也？幻曰：言乎同者，同悟达磨，直指之真实自心也。言乎异者，异于各禀三世之幻缘业也。以报观之，非乐寂而孤峰独宿也，非爱闹而入廛垂手也。擅化权而非涉异也，提正令而非专门也。虽弟子满门，非苟合也。虽形影相吊，非绝物也。其毕世无闻，非尚隐也。其声喧宇宙，非构显也。至若荣枯祸福，一本乎报缘。以金刚正眼视之，特不翅飞埃过目耳，安能动其爱憎取舍之念哉？所以龙门谓报缘虚幻，岂可强为？演祖谓‘万般存此道，一味信前缘’，苟不有至理鉴之，则不能无惑于世相之浮沉也。《华严普贤行愿品》卷二十二载，善财童子，参德生童子，有德童女问，菩萨云何学菩萨行、修菩萨道？童子童女乃广赞亲近善知识之利益。善财童子又问，云何能于诸善知识法之中，速得圆满，速得清净，得不退失？答：须场鲂萨戒及别解脱戒。若圆满头陀功德，能使二戒悉得清净，不失善法。继乃广赞十二头陀之行。”

其圆满阿兰若一段，请仁者检阅之。夫位近等觉，尚须乐于独处，住阿兰若。何可谓山居办道者为小乘人？近来屡闻世人有此谬论，可痛慨也。至语小乘之人，决不说法利他者，亦非通论。小乘律本关（拣别之说）法有十条。（拣别如法不如法）又佛称弟子声闻众中，能教化有情令得圣果者，推迦留陀夷第一。律中具载彼度生之事有十三事，此外

关于说法度生之事，小乘律中，屡屡见之。（比丘每日须入城市乞食，施者如请说法，随缘教化。）兹不具引。小乘所以异于大乘者，在发心趣偏真之涅槃耳，岂有他哉！永嘉禅师谓上乘之人，行上而修中下，二乘何咎而欲不修，宁知见爱尚存，去上乘而甚远。三受之状固然，称位乃俦菩萨。大乘之所不修，而复讥于小学。（以上摘录原文。在《永嘉集》第七章。又《万善同归集》亦引此文。）吾人既归信佛法，皆应发大乘心，而随分随力，专学大乘。或兼学三乘，皆无不可。不必执定己之所修为是，而强人必从。以根器各异，缘业不同，万难强令一致也。

致夏丏尊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杭州虎跑寺）

丏尊大士坐下：

赐笺，敬悉。居士戒除荤酒，至善至善。父病日剧，宜为说念佛往生之法。临终一念，最为紧要。（临终时，多生多劫，小来善恶之业，一齐现前，可畏也。）但能正念分明，念佛不辍，即往生可必。（释迦牟尼佛所说，十方诸佛所普赞，岂有虚语！）自力不足，居士能助念之，尤善。劝亲生西方，脱离生死轮回，世间大孝，宁有逾于是者。（临终时，万不可使家人环绕，妨其正念。气绝一小时，乃许家人入室举哀，至要至要。）《净土经论集说》，昭庆经房皆备，可以请阅。闻范居士将来杭，在佚生校内讲《起信论》。父病少间，居士可以往听。《紫柏老人集》（如未送还）希托佚生转奉范居士。不慧入山，气体殊适，可毋念。

演音稽首

六月十八日

（一九一八年中秋前二日，杭州虎跑寺）

丏尊居士：

顷有暇，写小联额贻仁者。前属楼子启鸿刻印，希为询问。如已就，望即送来。衲暂不他适。暇时幸过谈。不具。

释演音

中秋前二日

（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杭州玉泉寺）

丐尊居士：

前日叶子来谈，借悉起居胜常为慰。南京版《四书小参》《中庸直指》，仁者如已请来，希假一诵。（否则乞询佚生或有之，俟他日有人来带下，不急需也。）《归元镜》（昭庆版）颇有可观，（以其为戏曲，甚轻视之。今偶检阅，词旨警切，感人甚深。）愿仁者请阅，并传示同人。近作一偈，附写奉览。不具。

释演音

三月十一日

（一九二〇年旧六月廿五日，新城）

丐尊居士文席：

曩承远送，深感厚谊。来新居楼居士家数日，将于二日后入山。七月十三日掩关，以是日为音剃染二周年也。吴建东居士前属撰扬溪尾惠济桥记，音以掩关期近，未暇构思，愿贤首代我为之某氏所撰革稿附奉，以备参考。撰就希交吴居士收，相见天日，幸各努力，勿放逸。不一。

演音

六月廿五日

（一九二一年八月廿七日，温州庆福寺）

丐尊居士：

江干之别，有如昨日。吴子书来，知仁归卧湖上，脱屣尘劳，甚善甚善。余以是岁春残，始来永宁，掩室谢客，一心念佛，将以二载，圆成其愿。仁者迩来精进何似？衰老浸至，幸宜早自努力。义海渊微，未易穷讨，念佛一法，最契时机。印老文钞，宜熟览玩味，自知其下手处也。（可先阅其书札一类。）仁或来瓯，希于半月前先以书达，当可晋接。秋凉，惟珍重不具。

寓温州南门外城不寮。（便中代求松烟墨二锭寄下。）

演音

八月廿七夕

（一九二九年旧三月晦日，温州庆福寺）

丐尊居士：

到温后，即奉上明信，想已收到。铜模字已试写二页，奉上。乞与开明主人酌核。余近来精神衰颓，目力昏花。若写此体，或稍有把握，前后可以大致一律。若改写他体，恐难一律，故先以此样子奉呈。倘可用者，余即续写。否则拟即作罢（他体不能书写）。所存之格纸，拟写“小经”一卷，以奉开明主人，为纪念可耳。此次旅途甚受辛苦。至今喉痛及稍发热、咳嗽、头昏等症，相继而作。近来余深感娑婆之苦，欲

早命终往生西方耳。谨陈，并候回玉。

演音

旧三月晦日

（一九二九年阳历五月六日，温州庆福寺）

丐尊居士：

惠书诵悉。承询所需。至用感谢。此次由闽至温，旅费甚省。故尚有余资。宿疾本因路途辛劳所致，今已愈十之九。铜模字即可书写。拟先写千余字寄上。俟动工镌刻后，再继续书写其余者。今细检商务铅字样本，至为繁杂。有应用之字而不列入者。有《康熙字典》所未载之僻字及俗体字，而反列入者。若依此书写，殊不适用。令拟改依《中华新字典》所载者书写，而略增加。总以适用于排印佛书及古书等为主。倘有欠缺，他时尚可随时补写也。墓志造像不列目录，甚善。《佛教大辞典》，是否仍存尊处？因嘉兴前来书谓未曾收到。如未送去，仍以存尊处为宜。阳历四月十九日寄挂号信与上海美专刘质平居士，至今半月余，无有复音。乞为探询，质平是否仍在美专，或在他处？便中示知为感。

演音

阳历五月六日

（一九二九年旧八月廿九日，上虞白马湖）

丐尊居士：

惠书诵悉。至白马湖后，诸事安适。至用欣慰。厕所及厨灶已动工构造。厨房用具等，拟于明后日，请惟净法师偕工人至百官购买。彼有多年理事之经验，诸事内行，必能措置妥善也。山房可以自炊，不用侍者。今日拟向章君处领洋十五元，购厨房用具及食用油盐米豆等物。其将来按月领款办法，俟与仁者晤面时详酌。立会经理此款资，甚善。拟即请发起人为董事。其名目乞仁等酌定。以后每月领取之食用费，作为此会布施之义而领受之。（每月数目不能一定。因有时住二人，或有时仅一人，或三人。事俟晤面时详酌。）以后自炊之时，尊园菜蔬，由尊处斟酌随时布施。（此事乞于便中写家书时提及，由便人送来，不须每日送。）一切菜蔬皆可食，无须选择也。草草复此，余俟面谈。联辉居士竭诚招待一切，至可感谢。不宣。

外五纸乞交子恺居士。

演音上

旧八月廿九日

（一九二九年九月初五日，上虞白马湖）

丐尊居士：

惠书诵悉。仁者有疾，行旅未便，本月可以不来白马湖。朽人于下旬即往上海，当可晤谈也。子恺校课与译务皆甚忙，亦可不来。杭州之事，可以稍缓无妨也。幸勿拘执俗礼。至祷。

演音上

九月初五日

（一九二九年重阳，上虞白马湖）

丐尊居士：

惠书，欣悉一一。摄影甚美，可喜。山房建筑，于美观上甚能注意，闻多出于石禅之计划也。石禅新居，由山房望之，不啻一幅画图。（后方之松树配置甚妙）彼云：“曾费心力，惨淡经营。良有以也。”现在余虽未能久住山房，但因寺院充公之说，时有所闻。未雨绸缪，早建此新居，贮蓄道粮，他年寺制或有重大之变化，亦可毫无忧虑，仍能安居度日。故余对于山房建筑落成，深为庆慰。甚感仁等护法之厚意也。（秋后往闽闭关之事，是为宿愿，未能中止。他年仍可来居山房，终以此处为久居之地也。）以上之意，如仁者与发起诸居士及施资诸居士晤面之时，乞为代达。因恐他人以新居初成，即往他方或致疑讶者。故乞仁者善为之解释，俾令大众同生欢喜之心也。数日以来，承尊宅馈赠食品，助理杂务，一切顺适，至用感谢！顺达，不具。

演音答

重阳朝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日，上虞白马湖）

丐尊、子恺居士同览：

前日寄奉一函，想已收到。至白马湖后，承夏宅及诸居士辅助一切，甚为感谢。前者仁等来函，曾云山房若住三人，其经费亦可足用云云。朽人因思，现在即迎请弘祥师来此同住。以后朽人每年在外恒勾留数月，则山房之中居住者有时三人，有时二人，其经费当可十分足用也。仁等于旧历九月月望以后（即阳历十月十七八日以后）来白马湖

时，拟请由上海绕道杭州，代朽人迎请弘祥师，偕同由绍兴来白马湖。弘祥师之行李，乞仁等代为照料。至用感谢。迎请弘祥师时，其应注意者，如下数则：

（一）仁等往杭州时，宜乘上午火车至闸口，即至闸口虎跑寺，访弘祥师。仁等即可居住虎跑寺一宿。次晨，偕同过江，往绍兴。所以欲仁等正午到杭州者，因可令弘祥师于下午收拾行李，俾次晨即可动身。

（二）仁等晤弘祥师时，乞云："今代表弘一师迎请弘祥师往他处闭关用功。其地甚为幽静，诸事无虑，护法之人甚多，但不是寺院，亦不能供养多人。仅能请弘祥师一人，往彼处居住。倘有他位法师欲偕往者，一概谢绝。即请弘祥师收拾行李。所有物件，皆可带去。明晨，即一同动身云云。"

（三）弘祥师倘问，其地在何处？仁等可答云："现在无须问，明日到时便知。"其余凡有所问，皆不必明答。朽人之意，不欲向他僧众传扬此事。因恐他僧众倘有来白马湖访问者，招待对付之事甚为困难，故不欲发表住处之地址也。

（四）并乞仁等告知弘祥师云："此次动身他往，不必告知弘伞师。"恐弘伞师挽留，反多周折也。

（五）朽人自昔以来，凡信佛法、出家、拜师傅等，皆弘祥师为之指导一切。受恩甚深，无以为报。今由仁等发起建此山房。故欲迎养，聊报恩德于万一也。弘祥师所有钱财无多。其由闸口至白马湖总总费用，皆乞仁等惠施，感同身受。

（六）朽人有谢客启，附奉上一纸，托弘祥师代送虎跑库房，令众传观。

以上所陈诸琐碎事，皆乞鉴察。种种费神，感谢无尽！再者，朽人于今春，已与苏居士约定，于秋晚冬初之时，往福建一行。故拟于阳历九月底，即往上海，或小住数日，或即乘船而行。并乞仁等便中代为询问，太古公司往厦门及往福州之轮船，其开行之时间，是否有一定之规例。（如宁波船决定五时开，长江船决定半夜开之例。此所询问者，为时间，非是日期，因日期可阅报纸也。）琐陈，草草不宣。

演音上

十月三日

（一九二九年旧四月十二日，温州庆福寺）

丐尊居士：

前奉上二片，想已收到。铜模已试写三十页。费尽心力，务求其大小匀称。但其结果，仍未能满意。现由余详细思维，此事只可中止。其原因如下：

一、此事向无有创办者，想必有困难之处。今余试之，果然困难。因字之大小与笔画之粗细及结体之或长或方或扁，皆难一律。今余书写之字，依整张之纸看之，似甚齐整。但若拆开，以异部之字数纸（如口 卩亻 匚儿等），拼集作为一行观之，则弱点毕露，甚为难看。余曾屡次试验，极为扫兴，故拟中止。

二、去年应允此事之时，未经详细考虑，今既书写，乃知其中有种种之字，为出家人书写甚不合宜者。如刀部中残酷凶恶之字甚多。又女部中更不堪言。尸部中更有极秽之字，余殊不愿执笔书写。此为第二之原因（此原因甚为重要）。

三、余近来眼有病。戴眼镜久，则眼痛。将来或患增剧，即不得不停止写字。则此事亦终不能完毕。与其将来功亏一篑，不如现在即停止。此为第三之原因。

余素重然诺，决不愿食言。今此事实有不得已之种种苦衷。务乞仁者在开明主人之前，代为求其宽恕谅解，至为感祷。所余之纸，拟书写短篇之佛经三种（如《心经》之类是），以塞其责，聊赎余罪。

前寄来之碑帖等，余已赠与泉州某师。又《新字典》及铅字样本并未书写之红方格纸，亦乞悉赠与余。至为感谢。

余近来精神衰颓，远不如去秋晤谈时之形状。质平前属撰之《歌集》，亦屡构思，竟不能成一章。止可食言而中止耳。余年老矣，屡为食言之事。日夜自思，殊为抱愧，然亦无可如何耳。务乞多多原谅。至感至感。已写之三十张奉上，乞收入。

演音上

旧四月十二日

（一九二九年旧十月，厦门太平岩）

丐尊居士：

来厦门后，居太平岩。拟暂不往泉州，因开元寺有军队多人驻扎也。序文写就附以奉览。此书出版之后，余不欲受领版税（即分取售得之资）。因身为沙门，若受此财，于心不安。倘书店愿有以酬报者，乞于每版印刷时，赠余印本若干册，当为之分赠结缘，是固余所欢喜仰望者也。将来字模制就，印佛书时，亦乞依此法。每次赠余原书若干册，

此意便中乞与章居士谈之，并乞代为致候。字模之字，决定用时路之体。（不固执己见。）其形大致如下。（将来再加练习，可较此为佳。）

世间如梦非实　　字与字之间，皆有适宜之空白。将来排版之时，可以不必另加铅条隔之。惟双行小注，仍宜加铅条间隔耳。（或以四小字占一大字之地位，圈点免去。此事俟将来再详酌。）是间气候甚暖。日间仅著布小衫一件，早晚则著两件。老病之体，甚为安适。附一纸及汇票，乞交子恺。

演音上

（一九三〇年旧四月廿八日，温州庆福寺）

丐尊居士：

顷诵尊函，并金二十元，感谢无尽。余近来衰病之由，未曾详告仁者。今略记之如下：

去秋往厦门后，身体甚健。今年正月（旧历，以下同），在承天寺居住之时，寺中驻兵五百余人。距余居室数丈之处，练习放枪并学吹喇叭，及其他体操唱歌等。有种种之声音，惊恐扰乱，昼夜不宁。而余则竭力忍耐，至三月中旬，乃动身归来。轮舟之中，又与兵士二百余人同乘（由彼等封船）。种种逼迫（轮船甚小），种种污秽，殆非言语可以形容。共同乘二昼夜，乃至福州。余虽强自支持，但脑神经已受重伤。故至温州，身心已疲劳万分。遂即致疾，至今犹未十分痊愈。

庆福寺中，在余归来之前数日，亦驻有兵士，至今未退。楼窗前二丈之外，亦驻有多数之兵。虽亦有放枪喧哗等事，但较在福建时则胜多

多矣。所谓“秋荼之甘，或云如荠”也。余自念此种逆恼之境，为生平所未经历者。定是宿世恶业所感，有此苦报。故余虽身心备受诸苦，而道念颇有增进。佛说八苦为八师，洵精确之定论也。余自经种种摧折，于世间诸事绝少兴味。不久即正式闭关，不再与世人往来矣。（以上之事，乞与子恺一谈。他人之处，无须提及，为要。）以后通信，唯有仁者及子恺、质平等。其他如厦门、杭州等处，皆致函诀别，尽此形寿不再晤面及通信等。以后他人如向仁者或子恺询问余之踪迹者，乞以“虽存如殁”四字答之，并告以万勿访问及通信等。

质平处，余亦为彼写经等，以塞其责，并致书谢罪。

现在诸事皆已结束。惟有徐蔚如编校《华严疏钞》，属余参订，须随时通信。

返山房之事，尚须斟酌，俟后奉达，（临动身时当通知。）山房之中，乞勿添制纱窗。因余向来不喜此物。山房地较高，蚊不多也。

余现在无大病。惟身心衰弱。又手颤、眼花、神昏、臂痛不易举，凡此皆衰老之相耳。甚愿早生西方。谨复，不具一一。

演音

旧四月廿八日

马居士石图章一包，前存子恺处。乞托彼便中交去，并向马居士致诀别之意。今后不再通信及晤面矣。

（一九三〇年正月初七日，南安雪峰寺）

丐尊居士：

尔来患神经衰弱甚剧。今年拟即在此静养，不再他往。晚晴山房若无人居住，恐致朽坏。如惟净师能来住，甚善。否则，或请弘祥师，或他人，入内住之。此事乞仁者斟酌，为祷。信笺附挂号寄上，乞收入。铜模之字，俟病愈后再执笔。岁晚移居泉州山中。以后惠函，乞寄福建泉州洪濑雪峰寺弘一收。

子恺居士乞致候。

演音

正月初七日

（一九三〇年正月晦日，泉州承天寺）

丐尊居士：

惠书，昨晚诵悉。是间近来大兵云集，各大寺院皆住满。以前所云在此静修之事，恐难成就。且俟下月再酌定可也。弘祥师之事，今由余详思，似须余亲往商量，决定可否，乃为稳妥。倘余于春暖之时返浙者，即拟亲往杭州一行也。旅费已不足，拟请仁等为集十五元，汇下存贮。倘于春暖返浙，即以此费充之。万一仍居闽地者，当存贮此费，以备他日旅行用也。惠复乞寄福建泉州城内承天寺转交弘一收。汇款之时，亦依此地址书写。以后乞勿再寄洪濑。因彼处不稳妥，或致遗失也。不具。

子恺居士乞代致候。

演音

正月晦日

（一九三〇年旧二月十一日，泉州承天寺）

前邮信片，想已收到。拙书集出版之时，乞检三十册寄福建泉州承天寺性愿法师收。再检三十册寄温州大南门外庆福寺因弘法师收。并乞挂号，至为感谢。模字，拟于二三日后，即动手书写。先写七百字寄上。俟命工镌刻时，再继续书写他字。附闻。

演音

二月十一日

（一九三〇年旧二月望日，泉州承天寺）

惠书并施金，悉收到，感谢无尽！拟于旧三月初旬动身，先至温州。（由福州往，不过上海。）俟下半年，再至白马湖。因质平属撰歌词，须在温州撰著。彼寺中经书齐备，可资检阅也。以后惠书，乞寄温州庆福寺弘一收。谨复。

演音

旧二月望日

（一九三〇年新历五月廿九日，温州庆福寺）

丐尊居士：

前寄写经，续寄一函，想悉收到。余拟于新历六月五日（星期四）到宁波（三日自温动身）在北门白衣寺暂住二三日。乞仁者于六日（星期五）或七日（星期六）自上海搭轮船来为盼。仁者到宁波时，乞坐人力车，至北门白衣寺（车力约二角余）。到白衣寺，乞问慧性师。倘云

不知，乞问念佛堂内出尘老和尚，由彼二人可以引导与余晤谈也。有应商酌之事，统俟面谈。乞仁者先去信，托尊府人到山房洒扫。又如有寄与弘一之信，乞代收，云云。《临古法书》出版后，乞更改寄处如下（前纸作废）：福建泉州承天寺性愿法师三十册，厦门南普陀大醒法师二十册，温州大南门庆福寺因弘法师二十册，天津河东山西会馆南李晋章居士二十册，白马湖弘一十册。共百册。种种费神，至为感谢。附一纸，乞交丰居士。

演音

新历五月廿九日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上虞白马湖）

书悉。自惭凉德，本无可传。拟自记旧事数则，或足以资他人改过迁善之一助尔。稍迟当写奉，不宣。

演音

六月十日

（一九三〇年旧六月初，上虞法界寺）

丐尊居士：

移居之事，诸承护念，感谢无尽！居此已数日，至为安适。气候与普陀相似。蚊蝇等甚稀，用功最为相宜。居此山中，与闭关无以异也。以后出家在家诸师友，有询问余之踪迹者，乞告以云游他方，谢客用功，未能通讯及晤谈，云云。附一纸，便中乞交丰居士。不具。

演音

本寺有工人一名，每日至余处送饭、送开水及其他杂事，甚为精勤。每月似应以资酬谢，与赠送寺中伙食费同时交去。每月应付寺中之伙食费及工人费，拟请由山房存款利息内支付。因余居彼居此，无以异也。

前存泉州行李三件，拟托彼觅便人带至上海，送存江南银行。乞仁者为写一凭信，寄至余处，转为寄去。信函写：外行李三件，送交宁波路（乞写极详细之地址）江南银行某人收，云云。信内，乞写托其收下觅便带至白马湖夏寓。宁波路之地址，能绘一图尤善。因外乡之人，不易寻觅也。附白。

（一九三〇年旧六月中旬，上虞法界寺）

丐尊居士：

两奉惠书，具悉一一。诸承慈念，感谢无既。兹奉上钞票洋十八元，乞便中托人到邮局，以十七元五角汇往南京。汇票上写法，汇款人：上海兆丰路口开明书店夏丐尊。收款人：南京延龄巷马路金陵刻经处。所余之五角，作为汇费及挂号信费等可也。附信一件，未封口，乞托人将汇票装入代为封口寄去，为祷！种种费神，感激无尽！不具。

演音疏

（一九三〇年闰六月十日，上虞法界寺）

丐尊居士：

南京经书已寄到，乞勿念。居法界月余，甚安。与闭关无以异也。以后倘有出家在家之人，向仁者询问余之近状者。乞告以隐遁用功，不再晤面及通信（现住之处勿告彼），云云。他日仁者返白马湖时，乞惠临一谈，为祷！

音上

闰月十日

（一九三〇年旧七月八日，上虞白马湖）

丐尊居士：

惠书，前已诵悉。又由尊宅送到书籍及惠施诸物，至用感谢。宿疾已渐愈。质平前日来此，二宿而去。佩弦居士及尊眷，属书之幅，已写就。俟后面呈。《临古字迹》承为代寄，甚感。谨复，不具。

演音

旧七月八日

厦门南普陀诸师，及温州之印西师，与其他出家人等，倘有向尊处询问余之踪迹者，乞答以遁居他方，未能见客及通信。现住之地及寺名，乞勿告知。

（一九三〇年旧九月十二日，上虞白马湖）

丐尊居士：

前复函，想已收到。前存开明发行所之《五戒相经》及《有部毗奈

耶》，并存尊处之吴梦非居士由南京请来佛经等，皆乞托人于阴历九月二十日以前带至白马湖，为祷！

音上

九月十二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日，慈溪金仙寺）

丐尊居士：

今晨奉惠书，具悉一一。重阳前后，朽人曾寄信片至开明（通告九月未能返白马湖），想已遗失。致劳远念，深为歉然。

日报所载，有传闻失实处。此书板，旧藏福州鼓山，久无人知。朽人前年无意中见之。乃劝苏居士印廿五部。（以十二部赠与日邦。）案吾国江浙旧经板，经洪杨之乱，皆成灰烬。最古者，惟有北京龙藏板。大约雍正时刻。今此《华严经疏论纂要》为康熙时板。或为吾国现存之最古之经板，亦未可知也。（此意便中乞告内山居士。）此外，彼处尚有古板数种，甚盼将来有人印刷流布。

附一纸，乞呈西田大士。并希致候。不宣。

音复

十二月二日

承询所需，深为感谢。现无需用，俟后奉达。返白马湖期，俟讲经圆满再订。现在每日听静权法师讲《地藏菩萨本愿经》。白衣寺孤儿院事，甚为棘手，拟暂缓往。

子皑居士处久未通讯，甚为思念。乞代致候。三年前，往内山居士处时，见其屋隅（即陈列佛书之处）有黄皮厚册之《华严……》（忘其名，为《华严概论》之类），现朽人甚思得此书。他日如仁者见内山居士时，乞为一询。如无，亦无妨也。此书倘承惠寄，乞交二马路全盛信局，即可寄至慈北鸣鹤场。或交邮局，亦可。附白。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慈溪金仙寺）

丐尊居士慧鉴：

前日奉手书，欣慰一一。承寄之书籍，昨日已收到。兹寄上拙书二纸，一赠天香大士，一赠内山居士（附别挂号奉上）。附呈致小楼居士一纸，乞转交。

又致内山居士三纸，乞转交。并乞为说明其意，因彼不甚解汉文也。

又请经目录一纸，乞于晚晴护法会支洋三十元，托人持此目录，往北火车站东首宝山路口佛学书局购请，并托佛学书局代寄，即将邮资及挂号资付清。所余之零资，乞购邮票，于他日便中寄下。种种费神，感谢无尽。

又致丰居士一纸，亦乞于便中转交。又附奉上拙书六纸，乞随意转赠他人结缘。（此六纸别挂号寄上。）

演音疏

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三〇年立春后一日，温州庆福寺）

丐尊居士慧览：

前上书，想已收到。旧历明年正月元宵后，即拟觅便返法界寺。极迟或延至正月底，必可到法界也。其时当先到尊寓午餐，然后乘船而往。再者，前至宁波时，偶一不慎，将衣袋中之钞票一包，完全遗落。幸得友人资助，得以动身至温州。将来由温返白马湖时，所需路费及买物等费，仍乞护法会有以施助，至为感荷！以前在闽南过冬两年，无有所苦。今岁骤值奇寒，老体已不能支持。明冬如仍在世，只可再往闽南过冬矣。谨达，不具。

音上

立春后一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廿六日，慈溪金仙寺）

承托佛学书局所寄之书，已收到。感谢无尽！讲经即将圆满。拙人因天气太寒，骨节凝痛，困苦殊甚。不得已，拟于五六天后，即往温州，在彼过年。春暖之后，再当返法界寺。知承远念，谨闻。不宣。

音上

十二月廿六日

以后通讯，乞寄温州大南门庆福寺。

（一九三一年正月初九日，温州庆福寺）

昨诵惠书，承施资，至感！已甚足用。山房潮气全除，至用欣慰。唯此次余返驿亭时，仅携带薄棉被一件。其他蚊帐被褥等，皆存在法界寺中，以是之故，未能在山房止宿。且俟秋凉时，再当来山房也。动身之时未定。早者二十左右，至迟者在月底。谨复，不具。

音上

正月初九日

（一九三一年中秋节，慈溪金仙寺）

丐尊居士慧览：

绍兴诸居士等，盼望朽人往彼一游甚切。拟二三日即动身往绍。将来或顺便至杭沪，亦未可定也。俟返法界寺时，再致函奉达。前得黄寄慈居士函，谓彼校颇欲以拙书临古印本为习字用，惜其价太昂云云。可否乞仁者转商诸章居士，另印江南连史纸，粗率装订者发行。则定价可在六七角也。不宜。

演音

中秋节

（一九三二年六月下旬，上虞白马湖）

返山房后，诸承照料，感谢无尽。子渊及尊府送来烧饼甚多，乞仁者勿再买饼干，亦勿买罐头。闭门用功之广告，拟即日贴于门外（不俟七月六日）。但此是对外方人。若仁等则非此限也。白衣寺安心头陀，今日来山房。声泪俱下，约余往甬。泥水工人，昨日已做工一日。因天

气阴雨无定，嘱彼暂止。以后如有出家人在家人等，向尊处或子恺处，询问余之消息。乞告以不晤客、不通信等。

音上

《佛教大辞典》太笨重，现在亦不披阅，乞仍存沪上。倘他日子恺往嘉兴时，乞彼于便中，带交"第二中学蔡丐因收"。但不必急急也。又白。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九日，上虞法界寺）

丐尊居士：

昔承过谈，至为感慰！朽人于八月十一日患伤寒，发热甚剧，殆不省人事。入夜，兼痢疾。延至十四日乃稍愈。至昨日（十八日）已获全愈，饮食如常，惟力疲耳。此次患病颇重。倘疗养不能如法，可以缠绵数月。幸朽人稍知医理，自己觅旧存之药服之。并断食一日，减食数日。遂能早痊。（此病照例须半月或两旬。）实出意料之外耳。未曾延医市药，故费用无多，仅半元余耳。（买绿豆、冬瓜、萝葡等。）前存之痧药等，大半用罄，惟余药水半瓶。乞仁者便中托人代购下记之药以惠施，他日觅便带下。因山居若遇急病，难觅医药。（即非急病，亦甚困难。）故不得不稍有储蓄耳。（药名另写一纸。）如此之重病，朽人已多年未患。今以五十之年而患此病，又深感病中起立做事之困难（无有看病之人），故于此娑婆世界，已不再生贪恋之想。惟冀早生西方耳。阳历九月十日以后，仁者或可返里。其时天气已渐凉爽（已过白露节）。乞惠临法界寺，与住持预商临终助念及身后之事，至为感企！此次病剧之时，深悔未曾预备遗嘱（助念等事）。故犹未能一意求生西方，惟希病愈，良用自惭耳。今病已愈，乞仁者万勿挂念。丰居士并此

致候。不具。

演音

八月十九晨

（一九三二年冬，厦门妙释寺）

丐尊居士：

久未通讯，甚念。厦门天气甚暖。石榴花、桂花、晚香玉、白兰花、玫瑰花等，皆仍开放。又有热带之奇花异草甚多。几不知世间尚有严冬风雪之苦矣。近由李圆净居士，交至尊处之天津寄款二十元，乞便中托人送至愚园路胶州路七号佛学书局交沈彬翰居士，收入第七六六号弘一存款户头中，以备将来请经之用。至为感谢。拟于旧历正月二十一日，即藕益大师涅槃之日，在此讲《四分律戒本》及《表记》。

演音疏

（一九三三年旧六月初，泉州开元寺）

丐尊居士道鉴：

因事留滞泉州，秋晚乃可入山也（今年未能北上）。前承尊戚施眼镜，甚为适用。但携带未能轻便。仁者前用之眼镜，如已不合用，（闻人云，近十年即须换。）乞以惠施。因余犹可适用此光也。且备有两具，万一有破碎亦可资急需。至镜边金质，可用他物涂之，无有碍也。惟付邮寄下，颇非易事，或致途中损破。乞托眼镜公司代寄，当妥善也。惠书，仍寄厦门转泉州大开元寺。（两月后及移居。）

演音启

（一九三三年冬，晋江草庵）

丐尊居士：

前明信，想已收到。居此甚安，乞释慈念。兹有恳者，乞汇洋十元，致南京延龄巷马路金陵刻经处。云系弘一购经之款，请彼存贮，云云。费神，至感。

通讯处，尚无有定。信面写开元寺，但音仍在草庵也，距泉州三十里乡间。

演音疏

（一九三三年八月廿二日，泉州开元寺）

丐尊居士道席：

惠书具悉。承施目鱼（此名马居士定），感谢无尽。印西师盛意，至用铭感。近年来虽无大病，但衰老日甚，殊畏寒暑。闽南气候调和，适于疗养，故暂未能北上，至用歉然。稍缓，即拟移居山中。

希施资二十元，付邮汇下，以备杂用，甚感。谨复，不宣。

演音疏

八月廿二日

（一九三四年旧二月十七日，厦门南普陀寺）

丐尊居士道席：

惠书诵悉。近见仁者所撰《辞通序》，古雅渊懿，至为欢赞。并悉作者为老儒，因写字一叶赠之，乞托宋居士转交。不宣。

演音启

二月十七日

（一九三四年旧二月，厦门南普陀寺）

丐尊居士道鉴：

惠书诵悉，至用感慰！近来老态日增，足力未健，不胜舟车之劳，恐一时未能北上，至用怅然耳。近因研习编辑，请经甚多，乞再汇二十元至金陵刻经处，为祷。附笺，乞并寄去。以后惠书，乞寄厦门南普陀寺转交弘一收。谨复，不具。

演音启

（一九三五年旧三月，泉州开元寺）

惠书诵悉，至用感谢！画集即可收到。讲律尚须继续，今年或不能北上也。不宣。

演音启

两旬之后，拟往百里外山中避暑，乞暂勿来信。将来住处定后，再以奉闻。附白。

（一九三五年旧十一月一日，泉州承天寺）

半月前曾复函，想已收到。前日由厦门转到惠书，具悉一一。《表记》制版印刷皆佳。承仁者护念一切，感谢无尽。以后通讯，乞仍寄厦门南普陀寺广洽法师转交。谨复，不宣。

演音启

旧十一月一日

（一九三六年三月，厦门南普陀寺）

前复明信，想已收到。近获扶桑古书多册，至用欢忭。彼书中常云：镰仓、南北朝、藤原，乃至德川等时代（此外甚多），于每时代中，又分为初期、末期等。阅之，不解其所指何时。日本书中，如有说明种种时代年限之表，乞代购一册，惠施。又日本古书屡云泉州，是否即在大阪附近，今为何地。便中乞询内山居士，为感。

演音上

（一九三六年旧四月中旬，厦门南普陀寺）

前日复片，及写件一包，想已收到。昨日乃获披诵《辞汇》，悉功德人名。前寄写件不足，数日后再补写邮奉。先此预陈，不宣。

演音启

（一九三六年旧十日，鼓浪屿日光岩）

前质平来函，谓《歌集》不久即可出版，至用感慰。承寄五十册，

乞分寄下记之二处：十册寄厦门转泉州大开元寺内慈儿院叶宗定泽二居士收。四十册寄厦门鼓浪屿日光岩弘一收。以后通讯处，即改为鼓浪屿日光岩，勿再寄至南普陀也。

音启

（一九三八年旧二月，泉州承天寺）

到厦门后，诸事安适，足慰远念。近到泉州讲经，法缘甚盛。拟请惠寄《清凉歌集》五十册，分赠诸友。其资乞由护法会内支付，为感。以后通讯，乞寄厦门转泉州承天寺弘一收。

章居士乞为致候。

演音启

（一九三八年立春前一日，泉州承天寺）

丐尊居士文席：

两奉惠书，具悉一一。拙师信已转交。承示怀旧文，厚意殷勤，至用感谢！闻浙中交通多阻，明年恐不能来山房也。前浙一师学生石有纪居士，近任安溪县长，曾来谈一次。彼谓若往山房，须由江山绕道。老体颓唐，不胜此长途汽车之劳也。不宣。

演音启

立春前一日

（一九三八年闰七月六日，漳州祈保亭）

丐尊居士：

近得子恺函，悉仁者殇孙，境缘恶逆，深为叹息。若依佛法言，于一切境，皆应视如幻梦。乞仁者常阅佛书，并诵经念佛。自能身心安宁，无诸烦恼。则恶因缘反成好因缘也。朽人近来漳州城区，弘扬佛法，十分顺利，当此国难之时，人多发心归信佛法也。陈无我居士，寓上海慕尔鸣路一百十一弄六号。仁者若能常常访谈，自必胸怀开脱，获极大之利益也。谨陈，不宣。

演音启

闰月六日

（一九四〇年旧三月十八日，永春普济寺）

丐尊居士渊鉴：

惠书诵悉。附奉上致丰居士一笺，及佛字二纸，乞于便中附寄去。又致李居士一笺，乞阅毕，便中转交。迟迟无妨也。近问邮局，沪闽之间仍不能寄大包印刷品。前承寄《行事钞资持记》，于元旦晨收到，实为庆幸事也。谨复，不备。

音启

农历三月十八日

（一九四〇年旧九月十二日，永春普济寺）

丐尊居士文席：

前复函及写件，想已收到。兹寄上致子恺居士一笺及写件一纸，乞便中转寄。又与李圆净居士一笺，乞便中托陈无我居士转交，迟迟无妨也。谨恳，不宣。

音启

九月十二日

（一九四一年旧六月六日，晋江福林寺）

丐尊、圆晋居士同览：

养疴山中，久疏音问。近以友人请住檀林乡中，结夏安居。故得与仁者特殊通信，发起一重要之事。以《护生画集》正、续编流布之后，颇能契合俗机。丰居士有续绘三、四、五、六编之弘愿。而朽人老病日增，未能久待。拟提前早速编辑成就，以此稿本存藏上海法宝馆中。俟诸他年络续付印可也。兹拟定办法大略如下。乞仁者广征诸居上意见，妥为核定，迅速进行，至用感祷。

一、前年丰居士来信，谓作画非难，所难者在于觅求画材。故今第一步为征求三、四、五、六集之画材。于《佛学半月刊》及《觉有情》半月刊中，登载广告，广征画材。其赠品以朽人所写屏幅、中堂、对联及初版印《金刚经》（珂罗版印，较再版为优。今犹存十余册）等为奖酬。

一、此事拟请仁者及范古农、沈彬翰、陈无我、朱稣典六居士，负责专任其事。仍请圆净居士任总编辑。

一、预定三集画七十张，四集八十张，五集九十张，六集一百张。

每画一张，附题句一段。

一、已刊布之初、二集，画风既有不同，以下三、四、五、六集亦应各异。俾全书六集各具特色，不相雷同。据鄙意，以下四集中，或有一集用连环画体裁，或有一集纯用语体新文学题句，其画风亦力求新颖，或有一集纯用欧美事迹。此为朽人随意悬拟，不足为据。仍乞六居士妥为商定，务期深契时机，至为切要。

一、每集画旁之题句，字数宜少。或仅数字，至多不可超过四五十字。因字数多者，书写既困难，缩印亦未便。

一、征求画材之广告文，乞六居士酌定。征求既毕，应审核优劣，分别等第，亦乞六居士酌定。至其画材能适于作画否，乞稣典居士详核之。

一、以上且据登广告征求画材而言。依朽人悬揣，应征之人未必多，寄来之稿亦恐罕能适用。则登广告征求画材一事，将无结果，殊为可虑。不如专请四位负责，每位各编一集之画材，如是或较为稳妥也。乞六居士详审之。

以后关于此事之通信，乞寄与性常法师转交朽人至感。

音启

农历六月六日

（一九四一年旧九月三十日，晋江福林寺）

丐尊居士文席：

朽人世寿周甲已过。拟自下月中旬始，至农历明年辛巳除夕止，掩室静修。须俟壬午元旦，乃可与仁等通信也。仁者通信之处倘有变动，乞于辛巳十一月写交李圆净居士转送。谨陈，不宣。

音启

九月三十日

（一九四二年旧四月七日，泉州温陵养老院）

丐尊居士文席：

去冬沪变时，曾致明片，未审收到否？画集资料，想尚未辑就，无足介意也。因现在诸物昂贵，亦甚难出版。泉州米价将至三百，火柴每一小盒二圆，其他可知。贫民苦矣。朽人幸托庇佛门，食用无虑，诸事丰足，惭愧惭愧。拙书二纸，乞随意结缘。略陈，不宣。

音启

四月七日

（一九四二年旧九月，泉州温陵养老院）

丐尊居士文席：

朽人已于“九”月“初四”日迁化。曾赋二偈，附录于后：

君子之交，其淡如水。执象而求，咫尺千里。问余何适，廓尔亡言。华枝春满，天心月圆。

谨达，不宣。

音启

前所记月日，系依农历。又白。

（一九三五年旧五月廿八日，惠安净峰寺）

丐尊居士道鉴：

惠书具悉。吉子临终，安详无苦，是助念佛名力也。余自昨夕始，为诵《华严行愿品》。又有友人（不须酬资）亦为诵《行愿品》及《金刚经》。附奉上诵经证，请于灵前焚化可也。净峰寺在惠安县东三十里半岛之小山上，三面临海（与陆地连处仅十分之一）。夏季甚为凉爽，冬季北风为山所障，亦不寒也。小山之石，玲珑重叠，如书斋几上所供之珍品，惜在此荒僻之所无人玩赏耳。附奉《表记附录》一章，拟附于再版《表记》之后（用小号仿宋字排印）。倘陈无我居士来时，乞面交与。若已来者，乞挂号寄至世界新闻社。（大约在慕尔鸣路，乞探询之。）费神，至感！不宣。

开明出版《子恺漫画》，其卷首有仁者序文述余往事者，已忘其书名，乞寄赠四册，以结善缘，至用感谢！

演音复疏

旧五月廿八日

（一九三五年旧五月初，惠安净峰寺）

丐尊居士道鉴：

久未致讯，至念。上月徙居山中，距邮政代办所八里，投信未便，故诸友处悉无音问也。兹拟向佛学书局请经，附一笺乞转送，并（乞由晚晴会施）洋三十元附递。费神，至感！山乡风俗淳古，男业木、土、石工，女任耕田、挑担。男四十岁以上多有辫发者。女子装束更古，岂惟清初，或是千数百年来之遗风耳。余居此间，有如世外桃源，深自庆喜。开明出版拙书《华严集联》及《李息翁法书》，乞各寄下三册，以结善缘，感谢无尽！惠书，乞寄厦门转惠安县东门外黄坑铺港仔街回春号药店刘清辉居士转交净峰寺弘一收。

演音疏

（一九三五年旧五月中旬，惠安净峰寺）

丐尊居士道鉴：

前函想达慧览。兹拟将《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再版石印二千册流传。所需多金，前年曾属丰居士商诸仁者，由护法会捐助，已荷欢赞。今托上海世界新闻社陈无我居士（太平洋报社旧友）经手办理一切。需资之时，径向仁处领取。即依彼说之数目，交付为感。谨陈，不宣。

演音疏

（一九三五年新历十一月四日，泉州承天寺）

丐尊居士慧鉴：

惠书，于今日始收到（因无便人带来）。《表记》样本甚为清楚。余初意以为依小字摄影恐致模糊，今乃得良好之结果，至用欢慰。此事

始终承仁者尽心辅助，感谢无量。净峰寺寺主去职，余亦随之他往。（大约居住草庵。）以后半月内通讯，乞寄泉州城内百源村百源庵（又名铜佛寺）觉彻法师转交。半月后通讯，乞寄厦门南普陀寺养正院广洽法师转交，至妥。谨复，不宣。

演音启

新历十一月四日

（一九三六年正月初八日，晋江草庵）

丐尊居士道席：

一月半前，因往乡间讲经，居于黑暗室中，感受污浊之空气，遂发大热，神志昏迷，后起皮肤外症极重。此次大病，为生平所未经过。虽极痛苦，幸以佛法自慰，精神上尚能安也。其中有数日病势凶险，已濒于危，有诸善友为之诵经忏悔，乃转危为安。近十日来，饮食如常，热已退尽。惟外症不能速愈，故至今仍卧床不能履地，大约再经一二月乃能全愈也。

前年承护法会施资请购日本古书（其书店，为名古屋中区门前町其中堂），获益甚大。今拟继续购请。乞再赐日金六百元，托内山书店交银行汇去，“购书单”一纸附奉上，亦乞托内山转寄为感。

此次大病，居乡间寺内，承寺中种种优待。一切费用皆寺中出，其数甚巨，又能热心看病，诚可感也。乞另汇下四十元交南普陀寺广洽法师弘一收。（但信面乞写广洽法师之名，可以由彼代拆信代领款也。），此四十元。以二十元赠与寺中（以他种名义），其余二十元自用。屡荷厚施，感谢无尽！

演音启旧

正月初八日

以后通信，乞寄厦门南普陀寺养正院广洽法师转交。余约于病愈春暖后，移居厦门。又白。

（一九三六年旧一月下旬，厦门南普陀寺）

丐尊居士：

惠书诵悉。承施多资，至用感谢。前拟赠与草庵二十元，彼不肯受。今拟以物件等（价约近十元）赠奉。其余十余元，即由音自受用也。

宿疾已渐愈，以后通讯，乞寄厦门南普陀寺养正院广洽法师转交弘一，至为稳妥。虽偶云游他处，彼亦可转送也。前奉托诸事，诸承费神，感激无尽！谨复，不宣。

演音疏

（一九三六年旧三月廿八日，厦门南普陀寺）

丐尊居士道席：

前复明信，想已收到。宿疾约再迟一月，可以全愈。此次请黄博士治疗，彼本不欲收费。惟电火药物等实费，统计约近百金。若不稍为补助，似有未可。拟赠以厦门日本药房礼券五十元一纸及拙书等。此款乞便中于护法会资支寄惠施，至用感谢。此次大病（内外症并发），为生平所未经过，历时近半载，九死一生。虽肉体颇受痛苦，但于佛法颇能

实地经验，受大利益，亦昔所未有者也。谨陈，不宣。

演音疏

三月廿八日

以后通讯，乞写厦门南普陀寺养正院转交。

后天起，在此讲律。约一月余讲毕，移居鼓浪屿。通信处仍旧由养正院转。

（一九三六年立春前一日，厦门南普陀寺）

丐尊居士道席：

近因友人之约，已移居南普陀寺暂住。附寄《韩偓》草稿一包，为余请高君编者。其原委，乞阅此稿《后记》中，即可知之。是事甚有趣味。想仁者必甚欢赞，乐为出版流布也。（此书乍观之，似为文学书。但其中提倡气节，屏斥淫靡，亦且倡导佛法，实为益世之佳作。）其原稿，曾由余删改。今所寄奉者，为第二次抄写之本，多由幼童书写，颇有讹字。又高君于著作罕有经验，虽引证繁博，但恐有讹舛处，其标点记号误脱处尤多。乞仁者先托人为详校二次（第一次校正其文字，第二次改正标点记号）。至用感谢！以后惠书，乞寄厦门南普陀寺养正院广洽法师转交弘一收。

演音启

立春前一日

开明版《护生画集》，因印刷太多，拙书之字已肥粗不清楚。又杜

甫诗，脱落一个字。拟再书写瘦体之字，重制锌版印行。倘承赞喜，即书写奉上也。又及。

（一九三六年重阳节前，鼓浪屿日光岩）

丐尊居士道席：

惠书诵悉。拙书附邮奉。又《塞笳集》四册，以供法喜。惠施诸书，悉收到。《其中堂目录》已寄来。拟以前款大多数，请购戒律，余者请他种佛书，并购俗典近十元。谨以附闻。不宣。

演音疏

旧重阳前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九日，厦门）

丐因居士道席：

惠书诵悉。前函未收到，以后若有要事以挂号为妥。签题及序文奉上。前月所拟第二三辑编订法，乃一时之理想。近为详思，殊难实行（且将来有种种困难）。将来编第二辑时，仍拟与第一次大致相似，先列短篇之经律论（律论或缺）译本，后列此士撰述，凡拙作及艺术等文酌选数种附于其后。第三辑以后，亦尔。如此变通办法，未知可否？乞与书局主事商之。便中示复为祷。所寄日本书三部，已收到。谨复，不备。

演音疏

六月十九日

（一九三七年正月四日，厦门南普陀寺）

丐尊居士道鉴：

惠书诵悉。至为欢慰。偓没后千载，无有人为之表彰者。今仁者以此稿出版，广为流布，偓若有知，当深感谢。俟出版后，并希以若干册赠与朽人，以分致诸道侣也。

《护生画集》另制版，甚善。所示办法，甚为赞喜！兹先书奉《金刚偈》一叶，余俟后邮上。

余于近六年来，研习《南山律羯磨》曾讲三次，讲稿亦改编数回，竭其心力，愿为弘阐。今岁明年，更拟重为整理编辑，并自书写。与前印之《戒相表记》相似，于二十八年老龄六十岁时出版流布，以为纪念。拟即用护法会资制版印刷，所阙亦无多也。

前承诸友人为请购日本《佛教大辞汇》六册，至用感忭。彼于末次寄来时，内附广告，谓又增编续卷一册，内有全书索引、年表等，不久即可出版。乞托内山居士，俟出版时，仍乞购以惠施，价约五六元也。《韩偓》书端，乞请仁者及叶居士撰序冠之，尤善。高君自幼蔬食，其母及姊亦尔。全家信仰佛法，高君与姊不婚不嫁，故其家庭与寺院无异。近编此书甚费心力，余亦为之校改数次。今获出版，欢庆无尽。谨复，不宣。

演音疏

正月四日

（一九三七年旧八月三日，青岛湛山寺）

丐尊居士道席：

惠书诵悉。厚意殷勤，感谢无尽。青岛平安如常。书店等久已闭门休业。须俟他日开门，再往商酌领取可也。朽人于中秋节后动身否，暂不决定。倘动身者，所缺路资，亦可向同居某师借贷，俟将来时局平定时再偿还，乞仁者勿以是为虑也。湛山寺居僧近百人，毫无恒产，每月食物至少须三百元。现在住持者不生忧虑，因依佛法自有灵感，不至绝粮也。谨复，不宣。

演音疏

旧八月三日

（一九三七年旧八月初八日，青岛湛山寺）

丐尊居士道席：

前复函，想已收到。青岛市面已渐恢复。曾向中华书局（即墨路）领款，彼云，未曾接上海开明之信及电话，现不能领取，云云。其他之某堂书店之款，已经领到。将来若乘火车南下，颇费周折，费昂而多劳。拟改为乘船，或直往厦门，或先到上海。北地冬春严寒，非衰老之躯所能堪也。谨复，不宣。

若往上海，拟暂寓广东泰安栈。（新北门外，马路旁，面南，其地属法租界之边也。某银楼对门，与新北门旧址斜对门，在其西也。）即以电话通知仁者，当获晤谈也。

演音启

旧八月初八日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日，青岛湛山寺）

丐尊居士道席：

到青岛后，曾上明信，想已收到。此次至青岛，预定住至中秋节为止（决不能早动身）。其时轮船未必有。倘火车尚可通者，则乘火车到杭州（转济南，换坐京浦车）。惟北方三等车，较沪杭宁大异，不能安坐。故不得不乘二等车。预算车资及其他杂用，所需甚多。拟请于护法会资中寄下八十元。若有火车开行，于中秋节后必可动身也。谨陈，不宣。

演音启

八月二十日　旧七月十五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一日，厦门万石岩）

丐尊、丐因居士同鉴：

厦门近日情形，仁等当已知之。他方有谆劝余迁居避难者，皆已辞谢，决定居住厦门，为诸寺院护法，共其存亡。必俟厦门平静，乃能往他处也。知劳远念，谨以奉闻。不宣。

演音启

十一月一日

前到厦门时，即寄明信，想已收到。

（一九三八年旧三月初，惠安科山寺）

丐尊居士道鉴：

前复书，想已收到。近在惠安弘法，拟以《华严集联》十册施送。乞以护法会资请购此书十册，寄福建惠安县城内霞梧街集泉茶庄王颂平居士收。再乞以洋二十元寄与上海佛学书局，附一纸亦乞一并交去。至用感谢。不宣。

演音启

（一九三八年中秋节，漳州祈保亭）

丐尊居士文席：

前上书，想悉收到。闽南时局倘无变化，朽人拟再迟月余返泉州。小住，再往惠安。车路已毁损，由漳至泉州三百里，须乘肩舆，需费甚多。拟请仁者汇资二十元，乞交上海农民银行汇漳最妥，因朽人与漳州分行行长相识也。（乞勿交邮局汇，领取时甚困难）。谨陈，不宣。

演音启

中秋节

（一九三八年旧九月，漳州瑞竹岩）

丐尊居士道席：

前上信片，想已收到。兹拟向佛学书局购请佛书，附一函乞托人送去。并乞护法会惠施十五元，一并送去，至用感谢。朽人在漳，诸事安适，一时尚未能返泉州也。谨达，不宣。

演音启

（一九三八年旧十一月二十日，泉州承天寺）

丐尊居士文席：

惠书诵悉。厚情殷殷，至用感谢！朽人拟于旧十二月一日始（新正月二十日），在承天寺暂时闭关（短期）用功，不定期限，可以于数月后移往他处也。（时局不宁，交通阻碍，明年能往江浙否，尚未能定。）闭关后，通信者，惟有仁者一处。子恺或有要事，可以书笺附于仁者函中寄来，亦可入览也。

再者，前与陈无我、李圆净二居士商酌，拟重写《护生画集》，重制铜锌之版。此事尚未了结。以后彼二居士，关于画集之事，欲与朽人通讯者，亦送至尊处，由仁者便中附入寄来。朽人有必须复彼二居士之信，亦寄至仁者之处，乞为转交也。画集之事，不久即可了结，非是数数通讯也。以后惟有信面写仁者姓名，仍可送入关内。其他信件，皆由他人代拆代阅，暂为存贮，决不送至关内也。

承询资用之事。前资，余者甚多。且闭关后，更少需用。乞勿汇寄。俟将来移居他处时，或有所需，当随时奉达。

附致子恺一纸，乞检阅，并乞便中加封寄去。迟迟无妨。将来有写件寄与子恺者，拟寄至尊处，暂为保管，因桂林近况至不安也。

演音启

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三九年正月二十九日，泉州承天寺）

丐尊居士文席：

惠书诵悉。承施资至感。兹奉上拙书十二纸，乞受收。下月尚须在泉州讲经，往永春之期未定。谨复，不备。

音启

正月二十九日

（一九三九年旧四月十四日，永春普济寺）

丐尊居士文席：

惠书诵悉。《护生画集》，拟先依旧本影印，仅题字重写，已由佛学书局承印。子恺居士所述之意，拟俟时事安靖再进行可耳。拙书若干纸，稍缓，俟友人入城时寄奉。朽人于前月余，寄居永春山中。以后惠函，乞寄福建永春县蓬壶乡弘一收，即可达到。谨复，不宣。

音启

四月十四日

（一九三九年旧四月廿二日，永春普济寺）

丐尊居士渊鉴：

前复书，想已收到。拙书已就。计五言联八对，七言联二对，读律室额一纸，横幅二纸，斗方一纸，小堂幅（长二尺）二十纸，大堂幅

（长二尺余）二十二纸（内有一纸仲盐款），共计一包。俟有妥便，送至邮局挂号奉上，或须稍迟也。以后暇时，再为续写奉上。兹有恳者，便中托人至功德林佛经流通处（以前在北泥城桥堍，未知今迁移否），请购《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一部（计二十册），价约十元左右，乞护法会施资。即托功德林用皮纸包裹两层（恐路远破损），付邮挂号寄下。倘功德林无有，再向佛学书局询问，以功德林所存者为善也。以后通讯，寄福建永春县蓬壶乡华记药店转普济寺。

音启

四月廿二日

（一九三九年旧五月十二日，永春普济寺）

丐尊居士道鉴：

惠书诵悉。《问答》一册，已收到。承询所需，至用感谢。朽人近居普济寺中，所有用款，皆由寺中支付。寺中住持，兼任南洋寺务，故常寄款资来，以助寺用。画集缘资五百元，亦其所募集也。故尊处施资，现不需用，乞勿寄下。谨谢，并复。不宣。

音启

五月十二日

（一九三九年旧六月十九日，永春普济寺）

丐尊居士澄览：

惠书两通，于今午同时收到。信笺稿，写奉。刻木板时，乞勿移动

其地位（印章亦勿移动）。因字形配合，及笔气连贯处，皆未能变易也。《护生画集》流布，承代谋画，甚感。朽人居深山中，诸事如常。永春及泉漳等处居民，多朝散暮归，唯营夜市，以避机弹，至可愍也。信笺稿之字句，皆出于《华严经》。乞代达无我居士，并希致候。不宣。

音启

六月十九日

（一九三九年中秋后二日，永春普济寺）

丐尊居士澄览：

惠书诵悉。至用欢慰。书件，附挂号邮奉。以后暇时，拟多写结缘之书幅，俟时局平靖即可邮寄也。承询所需，甚感。现无所需。居深山高峰麓，有如世外桃源，永春亦别名桃源也。谨复，不备。

音启

农历中秋后二日

附一笺及经名三纸，乞费神转交蔡丐因居士。彼昔居法界环龙路三十号，近未通信，未审住所，乞转询之。附白。

（一九三九年旧十一月廿四日，永春普济寺）

丐尊居士文席：

数月前，曾将退回信件之签条数十纸，交与邮局代办所，代为张贴

退回信件。但仁者之信件则在例外。故以前惠书，悉皆收到。此次则为代办所执事者误贴，故未收到，至用歉然。画集事，具写致李居士书中，乞披览。以后惠书，乞于函面，写善梦之名，俾代办所人可以不致再误会也。不宣。

善梦启

十一月廿四日

福建永春县蓬壶乡华记药号转交普济寺善梦收。

（一九三九年旧元旦，泉州承天寺）

丐尊居士文席：

今日已六十矣。今岁拟多写字结缘，便中乞惠施廿金，以备购宣纸及其他需用。拙书一纸，附奉慧览，不宜。

演音启

己卯元旦晨

近来身体较前强健，齿力、目力皆佳，足力更健，无异少年。但精神颇呈老态耳。知念附闻。

（一九四〇年旧元旦，永春普济寺）

丐尊居士澄览：

惠书，于前数日收到。《行事钞》亦于今晨由寺送至，甚为欢慰。

画稿久已转邮寺中。附奉上拙书一纸。谨复，不宣。

音启

庚辰元旦清晨

（一九四一年闰六月廿七日，晋江福林寺）

丐尊居士文席：

顷奉惠书，欣悉此事已承仁者尽力规画，助理一切，至用感慰。征求期限，似宜再展缓两月，因远方邮便迟滞，恒须一二月乃可达也。陈无我居士因修习密宗法，无暇任事，曾来函辞谢。乞仁者再斟酌延请一位，助理此事，为祷。

致稣典居士一纸，乞便中交去。

时事不靖，南闽物价昂至数倍乃至廿余倍。朽人幸托庇佛门，诸事安适，至用惭惶。

旧存写小字笔已将用罄。乞仁者以护法会资代购“小楷水笔”数枝，封入信内寄下为感。

《护生画》续编事，关系甚大。务乞仁者垂念朽人殷诚之愿力，而尽力辅助，必期其能圆满成就，感激无量。

又有致圆净居士一纸，乞便中交去，迟迟无妨也。

赠品以拙书为宜，由泉邮递，可作信件例寄。惟宣纸已无购处，仅能用闽产之纸耳。率复，不宣。

音启

闰六月廿七日

倘他日因画材不足未能成就四编者，亦可先辑一二编，其余俟后络续成之。附白。

（一九四一年旧十月一日，泉州开元寺）

丐尊居士慧览：

惠书，诵悉一一。子恺处已久不通信。闻友人云，彼之通讯处，为重庆沙坪坝国立艺术专校。（据彼八月廿五日之信云云。）闽中平静如常。仁者能入闽任职，则生活可无虑矣。泉州物价之昂，自昔以来，冠于全闽。但米价每石亦仅一百七十元左右。其他闽中产米之区，如漳州及闽东等处，则仅五十元左右。泉州街市无乞丐，（另设乞丐收容所。）物价亦不甚昂。华侨家族生活亦大致可维持，因努力种植，生产量甚富也。统观全闽气象，与承平时代相差无几。朽人于十四年前，无意中，居住闽南（本拟往暹罗，至厦门而中止），至今衣食丰足，诸事顺遂，可谓徼幸，至用惭愧。唯从前发愿编辑律宗诸书，大半未成就。拟于双十节后，即闭关著书，辞谢通信及晤谈等事。以后于尊处亦未能通信。仁者欲知朽人之近状者，乞常访问陈无我居士（上海慕尔鸣路一百十一弄六号大法轮书局）及彼处同住之陈海量居士。因泉州诸僧，常与海量通信，彼深知朽人之近状也。朽人近作，屡载《觉有情》半月刊中（无我所办），乞仁者定此月刊一份（自今年正月始尤善，每年一元余），即可常阅览朽人之近作也。苏慧纯居士，亦为海量之旧友。仁者能常与海量晤谈，当获益匪浅也。（指导生活，安慰心灵。）不宣。

音启

十月一日

附呈相一纸，为去秋九月所摄。佛名二纸，乞结缘。

（一九四一年旧十一月七日，泉州开元寺）

丐尊居士道鉴：

战事纷起，沪上尚平安否？为念。画材数则附奉上，以备采择。以后倘有他处赠与朽人资财者，乞代辞谢，因现不需用也。稣典居士乞代致候。不宣。

音启

十一月七日

近作附录，南闽道耆宿七秩寿联：“老圃秋残，犹有黄花标晚节；澄潭影现，仰观皓月镇中天。”

致丁福保

（一九二〇年五月初十日，杭州玉泉寺）

福保居士礼席：

顷获手书，并尊刻《佛学初阶》，披帙讽诵，欢喜赞叹。广述因果报应而归结于净土，是为导俗最善之法。又藏中《经律异相》《法苑珠林》《诸经要集》三种（皆“纂集部”），皆可择其合于时机者辑集刊行，（古昆法师有《经律异相》节本，惜太略。杭州慧空经房刻本）。又《南海寄归内法传》（传记部），亦可印单行本流通于世，俾后之学者由是获见西竺之芳规。又《佛说无常经》（后附送亡仪，小乘经“宿”帙），为佛在世时诸大弟子吟讽第一之要典。（吾辈修净土者亦可奉是经为晚课，既可依循佛世芳规，又能警悟无常，坚其求生西方之愿，未可以为小乘而忽之也。世之谤小乘者，宜请其诵《地藏菩萨十轮经》，当可猛省。）征诸律部及《内法传》，历历可据。（音曾手抄数则，皆律部中及他籍所载者。尊处若须，当写奉。若刊刻时可以附入。）后附送亡仪，尤精要适用。如斯宝典，流入此土垂千数百年，殆无人道及之者。经文附录共计不逾十叶，贤首愿为刊行流通否？音将于下月廿日如新城北山掩关念佛，附以奉闻。渐热，唯清凉自在。

五月初十日

释演音

前呈奠仪，为玉泉常住所奉。

附白：

吾国惯习，无论若律若禅若教，皆重祖轻佛，不独禅宗为然也。窃谓欲重见正法住世，当自专崇佛说始，贤首以经释经，不为无见，佩甚佩甚！

尊刻《观经》附图。谓为宋朝人所绘，未识何所据而云然耶？

（一九二〇年旧五月十五日，新城）

福保居士箸席：

昨承手书，诵悉一一。尊刻多种，亦一一收存。音居新掩关，嫥持佛名，未遑著述。发足之前，琐事至忙，恐少构思之暇。《内法传》《无常经》之序文广告，或可于如新前呈奉。尊刻各籍，或可觅暇与友人共读数种，陈其所见，恐未能整心一志遍读一一也。《法苑珠林》之节本，未暇手辑。嘉禾范古农居士，深通性相，音所佩仰。贤首如愿乞其辑编，音当为致书将意。承施禅衣之资，至可感谢！但音今无所须，佛制不可贪蓄。谨附寄返，并谢厚意。不宣。

释演音

五月十五日

（一九二〇年七月初九日，新城）

福保居士禅席：

六月二十日来新城，居楼居士宅。廿七日入贝多山。（又名官山，亦名北山。）山高二千余尺，凉爽如深秋。闻诸居山者云，是间八月至

四月皆严寒，积雪盈尺，久不融解。野兽有山牛、山羊，毒蛇、豹，狐之属。掩关之期约在八月。《无常经序》草就呈览。偈赞所云三四二五七八等，范居士谓指三十七道品言。（四念处、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觉支、八正道。）频伽精舍所印藏经中《无常经》，“如是应正等觉不出于世”云云，“是”字应改“来”字（依日本弘教本校正）。经后附文，仍依原式低一格写，附文内有“四角燃灯”之句。（宋、元本作“灯”，丽本作“证”，应改作“灯”为是。）将来出版后请赠二十册，并乞付邮分寄为感。（上海尚文门外黄家阙路专科师范学校内吴梦非君十册，上海兰路穆公正花行尤惜阴君五册，杭州西湖玉泉寺吴建东君三册，浙江新登县大街袁广生号转交松溪镇袁乾生号，转交官山村楼福喜君，再转交官山顶灵济寺内弘伞禅师二册。弘伞为音护关，代阅信件）相见无日，愿珍重，努力自爱。不宣。

演音

七月初九日

（一九二一年六月廿日，温州庆福寺）

仲祜居士：

暮春来永宁，杜门索居，研治毗尼，回向安养。承书，悉《佛学大辞典》出版，至为庆喜！十数年前东邦辑刊《佛教大辞典》，经营之际，颇极困悴。历岁数稔，倾产殚力，乃获成就。矧在吾国，兹事繁重。董理之难，逾彼倍蓰。比闻卒业，欢欣赞叹。胜德宏编，共垂不朽矣！

演音

六月廿日

希邮赍温城下寮，感谢。

附掩关谢客简（印刷品）

敬启者：不慧痛念生死事大，无常迅速。自今以后，掩关念佛，谢绝人事。谨致短简，以展诀别。他年道业有成，或可启关相见。凡我师友，幸垂鉴焉！

演音谨白

严守掩关之规例，今后不再晤面及通信等。掩关之年限无定。他年启关有期，再以函告。掩关期内请勿枉驾，阙礼之罪，惟乞鉴原！

致王心湛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初六，温州庆福寺）

真如居士丈室：

书悉。赞词别写奉慧览。曩既谆请湛翁润色，若置而不用，于义有所未可。又原作固佳，改本尤精善也，故依改本书写。朽人于华严，唯略习《清凉疏钞》，未尝卒业。尊说希就正湛翁何如？唐宋诸师皆先习论后习经（又受具足戒后必穷研小乘律），卓见极是。或习《俱舍》《唯识》《十二门》《起信》亦可。又杨仁山居士所定先习起信、唯识、楞严之法，亦甚允当。近时学者多宗此法。但已上诸法，唯上根乃可用之。若中人之质，须先穷研《起信》一部（此亦杨居士说）。其次者唯习《佛教初学课本》等可耳。朽人现居庆福，掩关念佛。仁者获此书后，乞勿复。天寒手僵，殊未宣悉。

昙昉疏答

十一月初六日

（一九二二年正月廿一日，温州庆福寺）

真如居士丈室：

比承来旨，欣悉一一。普陀光法师为当代第一善知识，专修净土之说，允宜信受奉行，万勿游疑。光法师文钞，扬州有新刻本，较前增百十数首。近商务又重编排印，又增七十余首，希觅求悉心读之。《净土十要》《彻悟禅师语录》（与《梵室偶谈》合本，《偶谈》亦乞研

寻）、《秘藏指南》等，亦宜详阅。附奉旧写佛号一叶，率以裁复，无复委悉。

昙昉疏

正月廿一日

（一九二四年旧三月十二日，衢州莲花寺）

真如居士丈室：

损书，并惠道影，欣若良觌。《释名》率写以奉慧览。某君之说，似少牵强。近以衰疾，将易地疗养，希暂勿复答。此未委宣。

昙昉疏

三月十二日

附：《释名》

名依相立，离言说相，离名字相，离心缘相，则名相双遣。此大乘胜义，唯一真心，无有差别。言真如者，依义立名，是言说之极，因言遣言。真谓真实，显非虚妄。如谓如常，表无变易。理之至名之极也。故佛法虽广，总摄其义，要在断除尔炎而契真如。解行俱兼，吾愧未能，以名遣名，所以自证，因自名真如，字曰心三者，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也。

真如居士，昔以是文，就正于法雨光法师。师颇赞许，谓其文义允惬。又谓文字性空，循名行义，旨甚正确。比者居士请写是文，以志记念，并录光法师语，附其后焉。岁阳阏逢三月。

昙昉书于信安

致谭组云

（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温州庆福寺）

组云居士禅座：

省书，欢慰无已。去春幻游温岭，掩室城寮，谢绝人事，久疏笔墨。雅意诚笃，未可固辞，愿试为之，以结善缘。旧友韩亮侯居士仍家居不？晤时幸为致念。此不委悉。

演音疏答

正月二十九日

致印心、宝善和尚

（一九二一年六月初八日，温州庆福寺）

印心、宝善大和尚座下：

拜别慈颜，忽忽三月。音等来此，习静念佛，谢绝人事，四大亦粗调适。今岁寒暑不时，比忽暴热。遥忆法座，辄致书问讯，起居安隐。不具。

后学演音、演义稽首

六月初八日

清月大和尚，乞为问安！

灵峰圆湛大和尚，便中乞为问安！

致李圣章

（一九二二年四月初六日，温州庆福寺）

圣章居士慧览：

二十年来，音问疏绝。昨获长简，环诵数四，欢慰何如。任杭教职六年，兼任南京高师顾问者二年，及门数千，遍及江浙。英才蔚出，足以承绍家业者，指不胜屈，私心大慰。弘扬文艺之事，至此已可作一结束。戊午二月，发愿入山剃染，修习佛法，普利含识。以四阅月力料理公私诸事：凡油画、美术、图籍，寄赠北京美术学校（尔欲阅者可往探询之），音乐书赠刘子质平，一切杂书零物赠丰子子恺（二子皆在上海专科师范，是校为吾门人辈创立）。布置既毕，乃于五月下旬入大慈山（学校夏季考试，提前为之），七月十三日剃发出家，九月在灵隐受戒，始终安顺，未值障缘，诚佛菩萨之慈力加被也。出家既竟，学行未充，不能利物，因发愿掩关办道，暂谢俗缘。（由戊午十二月至庚申六月，住玉泉清涟寺时较多。）庚申七月，至亲城贝山（距富阳六十里）居月余，值障缘，乃决意他适。于是流浪于衢、严二州者半载。辛酉正月，返杭居清涟。三月如温州，忽忽年余，诸事安适，倘无意外之阻障，不它往。当来道业有成，或来北地与家人相聚也。音拙于辩才，说法之事，非其所长，行将以著述之业终其身耳。比年以来，此土佛法昌盛，有一日千里之势。各省相较，当以浙省为第一。附写初学阅览之佛书数种，可向卧佛寺佛经流通处请来，以备阅览。拉杂写复，不尽欲言。

释演音疏答

四月初六日

尔父处亦有复函，归家时可索阅之。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衢州三藏寺）

圣章居士丈室：

惠书诵悉，感慰无已！今犹有余资，他日须者，当以奉闻。比移居三藏寺暂住，今后来信，希邮致衢州东乡全旺镇懋泰南货号，转交三藏寺内朽人手收。率复，不尽一一。

昙昉疏

三月十一日

（一九二四年旧四月十七日，衢州莲花寺）

圣章居士慧览：

居衙已来，忽忽半载。温州诸人士屡来函，敦促朽人返彼继续掩室，情谊殷挚，未可固辞。不久即拟启程，行旅之费，已向莲花寺住持借用三十元。尊处如便，希为代偿，由邮局汇兑此数，以汇券装入函内，双挂号寄交衢州莲花村莲花寺德渊大和尚手收为祷。温州通讯之处为大南门外庆福寺，是旧游之地也。此次赴温，由衢经松阳、青田，较绕道杭沪稍近，约七日可达。率达，不具。

昙昉疏

四月十七日

（一九二四年旧六月廿一日，温州庆福寺）

圣章居士丈室：

昨承来旨，委悉一一。荷施资致返莲华，感谢无尽。四月初，衢州建普利道场，朽人入城随喜。以居室不洁，感受潮秽之气，因发寒热（非是疟疾），缠绵未已，延至五月初七八日乃愈。又其时并患咳嗽痰滞，迄今已将三月，虽颇轻减，仍未止息，想已转成慢性疴疾。然决无大碍，希为释怀。朽人于四月十九日自衢州起行，廿五日达温。比拟继续掩室，一以从事修养，一以假此谢客养疴。朽人近年已来，神经衰弱至剧，肺胃心脏，并有微恙，故须节其劳瘁，息心静养也。居此费用，周居士仍继续布施（前居温二年亦受其施），情不可却。前承仁者允施者，今可不须，俟他日有别种须用时，再以奉闻。谨致谢意，不尽欲言。

昙昉疏答

六月廿一日

掩室已后，仁者及其他至友数处，仍可通信，惟希仁者勿向他人道及。以此次返温，知之者希，欲免其酬应之劳也。

（一九二四年旧九月二十六日，温州庆福寺）

圣章居士：

岁在颛顼之虚，九月二十六日，制印以付。

昙昉疏

未审仁者仍在京寓不？故先奉询，希复，即以邮奉。

（一九二四年十月廿一日，温州庆福寺）

圣章居士：

省书，承悉一一。浙地信佛法者众，此次变乱，故能转危为安，至可庆忭。宿疾当不为患。尔来编校，颇劳心力，为困惫耳。撰述律学四种，明岁刊印讫，当以奉览。印石并呈，此不宣具。

昙昉答白

十月廿一日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温州庆福寺）

圣章居士慧览：

顷诵三日所发手书，具悉一一。小印前已挂号付邮寄上，如未收到者，希以示知，再为镌刻寄奉也。挂号证已遗失，不能稽查。时事未宁，邮物往往不达。前月汇金至南京请经，金与函悉遗落，未可追究，无如之何也。率复。

昙昉答

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温州庆福寺）

圣章居士丈室：

爰逮五日来启，用慰驰结，去冬十一日十七日（阿弥陀佛诞）写佛号四十八叶，分付是间道侣，今检一叶，别奉仁者。附赍《印光法师文钞》一部（是为第四次新版，卷首有余题词，附载《印造经像文》亦余所撰述），《了凡四训》四册，希于清暇，披寻其趣，愿珍德还白。不次。

论月疏

十一月廿一日

（一九二四年旧十二月十六日，温州庆福寺）

圣章居士：

省书，所论甚是，斯事未果行。今岁初夏大病已来，血亏之症，较前弥剧（寒暑在五十度以下，即寒不可耐，幸是间气候殊燠）。神经衰弱症，始自弱冠之岁，比年亦复增剧。俟此次撰述事讫（明正可了），即一意念佛，不复为劳心之业矣。承爱念，率复，不次。

昙爰昉白答

嘉平十六夕

比年所撰文字十数首，小暇当写以奉览，聊志遗念。尔后将捐弃笔墨，无再浪费精神矣。

（一九二五年正月廿五日，温州庆福寺）

李圣章居士：

近将迁徙他所，俟决定后，即以奉闻。今后乞暂勿来函，匆卒不具。

县昉

正月廿五日

（一九二五年正月廿八日，温州庆福寺）

圣章居士：

昨邮一片，计达慧览。近以迁徙事，预计颇有所须，希仁者斟酌资助为感。来书乞寄温州南门内谢池里周孟由居士收下，转交朽人手收。汇款由邮局为善。填写汇票单时，其第五项（兑付局名或其支局）。之一项，乞填写“温州南门内铁井栏支局”十字。率以奉陈，殊未宜悉。

昙昉疏

正月廿八日

（一九二五年旧二月十五日，温州庆福寺）

圣章居士：

顷诵惠书，并承施金三十圆，感谢无尽。是中拟以八圆为添换衣被等费，以二十二元为行旅之资及旅中所需也。此数已可敷用，他日万一尚有他种要需，再当奉闻。附近作《崔母往生传》致慧览，率以答白，不具一一。

昙昉疏

二月十五日

（一九二五年旧三月廿二日，温州庆福寺）

李圣章居士：

本意他适，庆福寺主谆留往彼附属山中兰若试住。拟于下月二日徙居，如可安隐，则久居彼处，否则仍他适也。今后通函，由庆福寺转交。

昙昉略白

三月廿二日

（一九二五年五月七日，温州庆福寺）

李圣章居士：

尔有友人约偕往普陀，附挂号寄写稿并书籍一包，希收入。今后居所确定后，再以奉闻。

昙昉白

五月七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廿三日，温州庆福寺）

圣章居士丈室：

五月往普陀，参礼印光法师，六月返温。八月将如钱塘，抵海门，乃知变乱复作，因留滞上虞、绍兴者月余。本月初旬归卧永宁，仍止庆

福。居上虞、绍兴时，与同学旧侣晤谈者甚众，为写佛号六百余叶，普结善缘，亦希有之胜行也。老友丐尊曾撰序《子恺漫画集》文，刊入《文学周报》，略记朽人近状，附邮以奉慧览。又佛号数叶，亦并邮呈，此未委具。

昙昉疏

十月廿三日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初五日，杭州虎跑寺）

圣章居士：

夏间寄至温州之函，因辗转邮递，已过时日，故未奉复。自巴黎发来之函，前日披诵，欣悉一一。朽人于今年三月至杭州，六月往江西牯岭，本月初旬乃返杭州。现居虎跑过冬，明年往何处尚未定。仁者于明年到上海时，乞向江湾立达学园丰子恺君处询问朽人之居址至妥。倘朽人其时谢客，亦可在他处约谈。当于明春阳历三月写一信预存丰君处。仁者至彼处，即可索阅也。倘丰君不在校，乞问他职员亦可。以后通信，乞寄杭州延定巷五号马一浮居士转交至妥。天寒手僵，草草书此。

演音

（一九二七年旧三月廿八日，杭州常寂光寺）

圣章居士：

前获来书，具悉一一。朽人现住杭州清波门内四宜亭常寂光寺。如乘火车抵杭州，天尚未黄昏者，乞唤人力车至清波门内四宜亭（车价至

多小洋三角）；如抵杭州已黄昏者，乞在旅馆一宿，明日唤车来此。将来到杭州时，以住常寂光寺为宜：一者费用少，二者清洁寂静，可以安眠也。余面谈。

弘一

旧三月廿八日

致周敬庵

（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温州庆福寺）

敬庵居士：

墓志铭写就奉览。比岁以来，不轻为人作书，志铭未开其例。今不署出家名字，职是故也。尊书底稿，字体甚佳（其微妙处予不能及，用朱圈记，希审览），但唯宜雅，俗士见之，必大笑也。予亦喜学是体，今即以是书志铭。组云邃于金石之学，当必首肯。余纸一方，不复寄还。率陈，不悉。

演音

四月十二日

今后如有人属书者，统弟代为辞谢，数年之后，再当应命。

致堵申甫

（一九一八年旧九月廿八日，杭州虎跑寺）

屹山大士左右：

顷承惠书，欣慰无似！不慧将于下月初七日（旧历）之嘉禾，寓精严寺藏经阁，究心毗尼。仁者近日尝浏览教典否？出家在家，原无二致；行持不退，当来皆可成佛。万望仁者精进努力，依教起修，将来有缘，必可晤面。不一。

致讯寄嘉兴北门外月河商业学校范古农居士转送最妥。

释演音和南

九月廿八日

（一九二四年五月廿日，杭州）

申甫居士慧鉴：

前奉一片，计达记室。朽人拟于秋间返温州，惟舟车之资犹未筹措，未审仁者能有资助否？惠函乞寄杭州城内延定巷六号马一浮居士转交朽人，至妥。此颂檀福！

胜髻疏

五月廿日

（一九三二年旧五月，温州庆福寺）

申甫居士慧鉴：

尊邑救国会，前寄捐册一本，已存在伏龙寺书架中。今彼会来函谓急欲结束。此捐册一时不能取回。乞仁者担保，即作为遗失。俟将来往伏龙寺时，即将此空捐册焚化可也。又于彼会，拟认捐大洋一元，聊表微意。此款亦乞仁者代出惠施，即交彼会为感！谨恳，不宣。

弘一启

（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杭州）

申甫居士丈室：

马居士来，赍授尊简，并惠施三十金，敬受，感谢无尽！拟以是中十金供琐细之需，其余二十金存贮，以为行旅舟车等用。佛号当络续寄上，本月中旬约可先寄奉二十叶内外。谨复，顺颂檀德！

胜臂疏

六月一日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廿日，温州庆福寺）

申甫居士：

惠书，欣悉一一。马居士久无消息。令书佛号二叶，小横幅十八叶，并佛书二册，别挂号邮奉，乞受收。天寒手僵，草草不工，聊为纪念可耳。不久将云游远方，乞暂勿惠复。明岁或至杭州，再当晤谈。承

询所需，至用感谢。现在旅资已具，可以无虑。谨答，不悉宣。

演音疏

十一月廿日

数年前将出家时，曾以《阴骘文图》二册（其书名已忘记，系费小楼画，刻板甚精），奉赠仁者。倘此书现在仍存尊处，乞暂假一册，寄上海狄思威路永兴里底第一号李圆净居士收，能挂号尤妥。因上海诸居士愿石印此书，广为流布也。附白。

（一九二六年旧二月五日，杭州招贤寺）

申甫居士丈室：

昨承枉谈，至用欣慰！装订《华严经》事，今详细思维，如不重切者，则装订之时亦甚困难。因此经共二十七册，原来刀切偏斜者，以前数册为甚，以后渐渐端正。至后数册，大致不差。故装订时，裁剪书面（即书皮子）及衬纸（每册前后之白纸），须逐册比量，甚为费事。又此书原来刀切偏斜之处，朽人曾详细审视，非是直线，乃是曲线。下方向上而曲，上方亦向上而曲。此等之处，如装订时，欲使书面及前后之衬纸一一与原书之形吻合，非用剪刀剪之不可。若以刀裁，即成直线，与原书之形未能合也。以是之故，此书若不重切，则装订之时，极为困难，且不易得美满之结果。今思有二种办法。其一，为冒险重切。其二，则不重切。即将原书旧有之书皮翻转，裱贴黄纸一层，俟干时，用剪刀依旧书皮之大小剪之（其曲线处仍其旧式），即以此装订。（但册数之先后次序，不可紊乱。例如第一册之书皮，仍订入第一册等。因此书全部前后样式稍参差也。）至于前后衬入之白纸，则只可省去。因此

白纸，若一一剪成曲线之形，极为不易，必致参差不齐也（若依第一种办法，冒险重切者，则仍每册前后衬白纸四页）。若冒险重切者，订书处如不能切，或向昭庆经房，请彼处切之如何（原书即系昭庆经房自切者）。诸乞仁者酌之。再者，昨云签条黑边外留白纸约二分者。指另印夹宣纸之签条而言。若橘黄色之签，因外衬白纸，固不须太阔也。叨在旧友，又以装订经典为胜上之功德，故琐缕陈诸仁者，不厌繁细。诸希鉴谅至幸。新昌膀字，宜以佛经句为宜，乞商之。此未宣具。

胜臂疏

二月五日

（一九二六年旧三月廿三日，杭州招贤寺）

申甫居士丈室：

惠书敬悉，近日劳倦，尚未加墨。仁者暇时，希枉谈。

胜髻疏

三月廿三日

（一九二六年旧四月十日，杭州招贤寺）

申甫居士丈室：

昨晤马居士，说及墓志铭事，欣然许诺，不胜忭跃。仁者近日有暇，希先至马居士宅陈述谢忱。事略能早日集录，一并带去尤善。

昙昉白

四月十日

（一九二七年正月望日，杭州常寂光寺）

申甫居士丈室：

久别深念。朽人现居常寂光寺，方便掩室，不出外，不见客。唯须请一人为之护法。每月来此一二次，代为购办诸物，料理琐事。尊寓距此匪遥，来往殊便，拟请仁者负任此事，未审可否？至于朽人平日所用之钱物，已有他人资助，可以足用，希仁者勿念。上记之事，乞斟酌先示复（寄常寂光寺）。稍迟数日，再致函定期延请惠临，此未委具。

月臂疏

正月望日

（一九二七年正月廿四日，杭州常寂光寺）

申甫居士丈室：

惠书敬悉。有暇希枉谈，不拘日时。若来寺中，告以朽人函请来谈之意，即可导入禅室也。先一二日乞访延定巷马居士。别写二纸，请转交。有佛书信札等，悉乞带来。常寂光在城隍山背脚四宜亭旁，由清波门上山之通衢也。迟面尽，不宣。

胜髻答白

（一九三一年旧二月，上虞法界寺）

申甫居士：

曩承惠桂圆，新春返法界寺，乃获收领，深感深感！曾复明信至尊寓，想已达到。胡子宅梵品学兼优，余所佩仰。今欲在乡办慈善事，余亦为赞成人。乞仁者向邑绅为之介绍，请其辅助，俾期有成，至用感荷！顺颂檀德。

演音疏

正月廿四日

（一九三一年旧十一月，慈溪金仙寺）

申甫居士：

惠书，欣悉一一。小碑拟俟明年春暖时动笔，先勿寄下，俟明春居住处定后再以奉闻也。拙辑书《华严经集联》，已由开明书店出版。倘仁者未获披阅，乞致函丐尊居士，即可寄奉也。谨复，不宣。

音启

致沈繇

（一九二三年正月初九日，温州庆福寺）

繇居士：

辱书省悉。近诵佛典，颇有入处，甚为欢慰。初学善本，略记数种如下，暇时可浏览焉。

上海静安寺三九医学书局，《佛学撮要》一册

《南无阿弥陀佛解》一册，上海有正书局（苏州玛瑙经房或有之）

金陵版《竹窗三笔》三册

同《龙舒净土文》一册

北京版《经中径又径征义》一册

同《弥陀疏钞撷要》一册

各埠商务书馆

《印光法师文钞》（先阅书札类较易了解）

新年偶写佛号数幅，以结善缘。今检一幅寄仁者，笔墨久荒，书不求工，聊可为纪念耳，不次。

演音

正月初九日

今居温州南门外庆福寺非虎跑下院也，附以春闻。

致陈伯衡

（一九二四年正月廿日，衢州莲花寺）

伯衡居士丈室：

曩承过谈，欢忭靡已。莲华寺主渊法师奉谒左右，乞仁书联，“庄严梵室”。句为朽人旧撰者，未审可用不？别纸委写，以奉慧览。略致诚款，无复尔见缕。

昙昉疏

正月廿日

致蔡丐因

（一九二三年冬至，温州庆福寺）

丐因居士丈室：

书悉。读《净土十要》竟，专研《华严疏钞》甚善。彭二林《华严念佛三昧论》，应先熟读。论仅十数纸，诠义甚精。（金陵版一册价六分。）并赍影印《八大人觉经》一折，希受收。此未具宣。

昙昉疏

冬至朝

（一九二四年旧二月二日，温州庆福寺）

丐因居士：

前奉手书，具悉一一。孙居士精进修习，欢赞无量。承寄《十要》等五册，今日已受收，晤时乞为致意。别邮《崔母传赞录》一册，敬赠仁者。（仅存此一册，未能遍赠道俗为憾。）常惺法师之文甚精，乞详览。

昙昉疏

二月二日

朽人于夏秋之际，或往他方。《华严疏钞》乞暂存尊斋，勿即寄还。俟将来住所安定后，再以奉闻。

（一九二四年八月廿五日，杭州虎跑寺）

丐因居士丈室：

顷诵惠书，欣悉一一。拙述《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今已石印流布。是书都百余大页，费五年之力编辑，并自书写细楷。是属出家比丘之戒律，在家人不宜阅览。但亦拟赠仁者及李居士各一册，以志纪念。开卷之时，不须研味其文义，唯赏玩其书法，则无过矣。又拙书《地藏菩萨本愿经见闻利益品》，书法较《回向品》为逊，今亦付石印以结善缘。尊宗禹泽居士，未审今居杭何处？希示知。拟以《四分律表记》二册及《华严疏钞》四册，送存彼处，俾便他日面奉仁者。（《表记》册太大，不便邮寄。若《地藏经》早日印就，亦并交去，否则他日另寄。）尊印《回向品》共若干册，并乞示知。《四分律表记》共印千册。（由穆居士以七百金左右独力印成。）以五百册存上海功德林佛经流通处，以三百二十册存天津佛经流通处，皆系赠送。如有僧众愿研求比丘律者，若居士等愿将此以为纪念者，皆可托人向上海功德林就近领取。《地藏经》共印多少，如何分法，今尚未悉。朽人不久将往他方，今移居杭州城内银洞巷六号虎跑下院暂住，料理未了诸事。惠复乞寄上海江湾镇立达学园丰子恺居士转交，恐朽人不久或去沪地。承询所需，俟后有需，当以奉闻。敬谢厚意。此未宣具。

胜臂疏答

八月廿五日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初三日，温州庆福寺）

丐因居士丈室：

顷诵书，并承惠施毫笔四管，谢谢。《华严经疏》科文十卷，未有刻本。日本《续藏经》第八套第一册、二册，有此科文。他日希仁者至戒珠寺检阅。疏、钞、科三者，如鼎足不可阙一。杨居士刻经疏，每不刻科文，厌其繁琐，盖未尝详细研审也。（钞中虽略举科目，然或存或略，意谓读疏者，必对阅科文，故不一一具出也。）今屏去科文而读疏钞，必至茫无头绪。北京徐居士刻经，悉依杨居士之成规，亦不刻科。所刻《南山律宗》三大部，为近百册之巨著，亦悉删其科文，朽人尝致书苦劝，彼竟固执旧见，未肯变易，可痛慨也。

昙昉白

十二月初三日

《华严经疏钞》为光绪十年妙空大师于江北刻经处刊刻，妙空为杨居士之师，故杨居士所刻之经疏，亦多删其科文，依彼旧例。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温州庆福寺）

丐因居士：

书悉。《华严疏钞》，唯有仁者能读诵，故以奉赠。来书谦抑太甚，未可也。《疏钞》第十《回向章》及《十地品》初地前半共一册，乞寄下。《疏钞》中近须检阅者凡五册：一、《净行品》（一册），二、《十行品》（二册），三、《十回向品初回向章》（一册），四、《十回向章》（一册），此五册迟数月后再邮奉尊斋。以外诸册，不久悉可寄上。《悬谈》在杭州，《疏钞》存上海，不久可以寄来。明后二年，谢客养静，未能通问。《回向初章》印就时，乞惠寄朽人五册，仍交丁居士家。并乞寄天津东南城角清修院清池大和尚三册，至为感谢！

（《回向》初章中听字写从壬，大误。后匆匆不及改写。切字从十者，依唐人《一切经音义》之说，以十表无尽也。）

月臂

十二月六日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温州庆福寺）

丐因居士丈室：

曩乞李居士奉上一书，想达慧览，（仁者礼诵《华严》，于明年二月十五日，（即释迦牟尼佛涅槃日）始课，最为适宜。此前有暇，可以检查文字之音读。自是日始课者，绍隆佛种，担荷大法义也。仁者勉旃。）

兹邮奉日课一叶，并《悬谈》八册，希收受。日课中说明甚简简，兹补记如下。

礼敬之前，应先于佛前焚香供养，能供花尤善。偈赞所书者，为举其一例。所诵之偈赞，可以随时变易，以己意选择。《华严经》中偈文，悉可用也。诵《华严经》，用疏钞本诵亦可。若欲别请正本，以杭州昭庆慧空经房之本最善。（句读稍有舛误脱落，但讹字甚少。毛太纸本价四元八角，新连史本七元八角。若大字折本，即俗称梵本者，价十八元。此本校对尤精。）三归依亦应廷声唱诵。依此课程行持，约须一小时三十分。初行之时，未能熟悉者，至多亦不逾二小时。每日读《华严》一卷之外，并可以己意别选数品深契己机者，作为常课。常常读诵。（或日日诵，或分数日诵。）朽人读《华严》日课一卷以外，又奉《行愿品别行》一卷为日课，依此发愿。又别写录《净行品》《十行

品》《十回向品》（初回向及第十回向章）作为常课。每三四日或四五日轮诵一遍。附记其法，以备参考。尊处或无适宜之佛像，今附邮奉日本名画《华严图》三叶，又古画《阿弥图像》三叶，以各一叶奉与仁者供养。如李、孙二居士亦发心供养者，乞以其余转施与二居士，惟举置而不供养，则有所未可耳。

月臂疏

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二五年正月十四日，温州庆福寺）

丐因居士丈室：

两书诵悉。《悬谈》八册，昨夕亦赍至。今邮奉《疏钞》十一册，又《往生论注》一册，亦并假与仁者研寻。杨仁山居士谓修净业者须穷研三经一论，论即《往生论》也。鸾法师注至为精妙。杨居士谓：“支那莲宗著述，以是为巨擘矣。”附奉上《行愿品》一册，敬赠与仁者读诵，并希检受。《华严悬谈》，文字古拙，颇有未易了解处，宜参阅宋鲜演《华严谈玄诀择》（共六卷，初卷佚失，今存五卷，收入《续藏经》中）及元普瑞《华严悬谈会玄记》。（四十卷，常州刻经处刊行，共十册。）反复研味，乃能明了。仁者若欲穷研《华严》，于《清凉疏钞》外，复应读唐智俨《搜玄记》（共五卷，每卷分本末，第四卷之中已佚失，此残本，今收入《续藏经》中。）及贤首《探玄记》，（二十卷，金陵刻经处刊行，共三十册。徐蔚如厘会）《清凉疏钞》多宗贤首遗轨，贤首复承智俨之学脉，师资绵续，先后一揆。三师撰述，并传世间，各有所长，宁可偏废。乃或故为轩轾，谓其青出于蓝，寻绎斯言，盖非通论。前贤创作者难，后贤依据成章，发挥光大，亦惟是缵其遗绪

耳，岂果有逾于前贤者耶。至若慧苑《刊定记》（共十五卷，第六第七佚失，此残本今收入《续藏经》中）反戾师承，别辟径路，贤宗诸德，并致攻难，然亦未妨虚怀玩索，异义互陈，并资显发，岂必深恶而痛绝耶。春寒甚厉，手僵墨凝，言岂尽意。

昙昉疏答

正月十四日

今后邮寄书籍，乞包以坚固之纸数层，外以坚固之麻绳束缚稳牢。因绍至温，须数易舟车，包纸易致破碎，麻绳亦易磨断。附白。

（一九二六年旧三月廿二日，杭州招贤寺）

丐因居士：

初六日来杭，寓招贤寺。数日以来，与诸师友有时晤谈。自廿五日（立夏日）始，方便掩室，不见宾客。《疏钞》二十九册，印一方，乞收入。《开示录》三册，乞仁者受一册，其二转赠孙、李二居士。《疏钞》已阅竟者，便中托妥实之友人（由绍来杭之人甚多，故可不须付邮。）带至杭州，送呈招贤寺（里西湖新新旅馆旁）住持弘伞法师（或弘伞法师出外者，乞交副寺师代收，须掣取收条乃妥。）转交朽人。《往生论注》尚未由温州转到。谨达，不具一一。孙居士乞代致意，附一笺乞交李居士。

昙昉疏

三月廿二日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杭州招贤寺）

丐因居士丈室：

书悉。近与伞法师发愿重厘会修补校点《华严疏钞》。（今之《会本》，为明嘉靖时妙明法师所会。彼时清凉排定之科文久佚，妙师臆为分配，故有未当处。妙明《会本》，后有人删节，甚至上下文义不相衔接。《龙藏》仍其误。今流通本又仍《龙藏》之误。已上据徐居士考订之说。）伞法师愿任外护，并排版流布之事。（伞法师谓排版为定，可留纸版，传之永久。）朽人一身任厘会、修补、校点诸务。期以二十年卒业。先科文十卷，次悬谈，次疏钞正文。朽人老矣，当来恐须乞仁者赓续其业，乃可完成也。此事须于秋暮自庐山返后，再与伞师详酌。若决定编印，尚须约仁者来杭面谈一切。前存尊斋《疏钞》等，乞暂勿送返。是间有《续藏》可阅。伞师又将觅木版流通本以为编写之稿本。（改正科会及增补原文之处，皆剪贴，即以此本排印，不须另写。）近常与湛翁晤谈。彼诗兴甚佳。他日来杭，可往访也。

论月疏

五月十九日

（一九二六年七月晦，庐山大林寺）

丐因居士丈室：

别久为念。留滞匡山，忽忽二月。溽暑之候，有如深秋，诚清凉之胜境也。尔来颇思读《华严大疏》。仁者若已诵讫者，希以邮下。（寄九江牯岭大林寺转交弘一。）仁者精进何如？孙居士学《起信论》，能得途境不？时以为念。不具一一。

月臂疏

七月晦日

（一九二八年除夕，南安雪峰寺）

丐因居士：

惠书并《疏钞》一册，前日收到。晤谈宜俟五十来绍之时，今未能破例也。一浮居士当代陈说。仁者往访时，于名刺上自写弘一介绍数字可耳。《疏钞》近二十册。（内有数册、俟后续寄）又他种佛书二十余册，于正月初十日前送存友人处，以待仁者托人来领。（其寄存之处俟后奉达，今犹未决定也。）

月臂疏

除夕

（一九二八年闰二月二十一日，温州庆福寺）

丐因居士丈室：

昔奉惠书，欣悉一一。今乞孙居士赍拙书石印本数种。希受。尔将移居大罗山。明岁若往嘉、杭，当与仁者晤谈。不具一一。

演音疏

闰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厦门南普陀寺）

丐因居士丈室：

向邮明信，想达慧览。行期延缓，或须迟至明春耳。写经珂罗本印就，仍希邮至温州。前年曾奉上贤首国师墨迹影本，近检《续藏经》，亦载此文，后更附数行。委书赍往疏记等名目。仁者有暇，宜至嘉兴佛学会中检寻之。（《续藏经》第一辑第二编第八套第五册第四百二十二页。）附奉上拙书菩萨名号一叶。此未宣悉。

善摄疏

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二九年旧八月廿九日，上虞白马湖）

丐因居士：

前夕来白马湖，秋暮或游他方。旧藏华严部等章疏甚多，仁者若有清暇研玩，当以寄存尊斋，聊供慧览。便中裁复，不宣。

演音疏

旧八月廿九日

《护生画集》再版，已由开明书店印行，较为精美。前仅寄到四册，在温即分罄。此书由他人主持发行，未便再索。仁者如欲一阅，便中向开明一觅之。附白。

（一九二九年旧九月七日，温州庆福寺）

丐因居士慧鉴：

惠书具悉。寄存之书，共十三包。其中大部之书，有晋、唐译《华严经贤首探玄记》（此书极精要）。大本《起信论疏解汇集》等。（有木夹板二副，晋译《华严》用。）是等诸书，朽人他日倘有用时，当斟酌取返数种。若命终者，即以此书尽赠与仁者，以志遗念。此外有奉赠结缘之书及另纸等五包。（每包上有纸签写赠送二字）乞随意自受，并以转施他人，共装入两大网篮。（约重七八十斤）拟托春晖中学杨君（数年前在绍兴同游若耶溪者）暂为收贮。将来觅便，赍奉仁者。未审可否？乞裁酌之。若可行者，希即致函杨君来此领取。朽人十日后即往闽中。衰老日甚，相见无期。惟望仁者自今以后，渐脱尘劳，专心向道。解行双融，深入玄门。别奉上尊书简札数纸，以赠铭绍诸子。（附包入另纸中）此未宣悉。

演音疏

九月七日

（一九三〇年十月初八日，慈溪金仙寺）

丐因居士慧鉴：

昨惠书，并《华严疏钞》，欢慰无尽。是书为亡友嘉兴陆无病医士旧藏者。士精通义解，勤修净业，命终之时，正念现前，念佛而逝。前年嗣子以是惠施于余。卷头标写品名卷数，是其遗墨，弥可珍贵。谨复，并致谢意。

演音疏

十月初八日

（一九三一年旧四月六日，上虞法界寺）

丐因居士慧鉴：

惠书诵悉，感谢无尽！传言失实，非劫持也。今居法界尚安。近岁疾病，精神大衰，畏寒尤甚。秋凉仍往闽南耳。尔来法缘殊胜。上海佛学书局发愿印拙书佛经及屏联近二十种广为流通。《华严集联》已将写就，由刘居士影印。近又发心编辑南山律三大部纲要表记，约六七载乃可圆满。顺达，不宣。

音疏

旧四月六日

（一九三一年旧四月八日，上虞法界寺）

丐因居士慧览：

前复书，计已先达，顷诵二十一日尊函，厚意诚挚，感谢无已。往禾之缘未熟，宜俟当来。重劳慈念，深用歉然耳。尔来目力大衰。近书《华严集联》，体兼行楷，未能工整。昔为仁者所书《华严初回向章》，应是此生最精工之作，其后无能为矣。小迟有书物一篮，奉诸仁者，拟乞杨居士便中赍住（迟迟无妨）。希仁者先为陈述其意。谨复，不具。为亡蜂念佛，最善。今之僧众礼忏者，未能如法，若念佛，则得实益矣。

音疏答

旧四月八日

（一九三一年七月，慈溪五磊寺）

丐因居士慧鉴：

惠书并《灵峰年谱》，悉收到。尊翁墓碣愿为书写，希示其文句并尺寸。以后惠书，乞直寄慈溪鸣鹤场五磊寺收一收。五磊住持者，承观宗寺谛公法派，道风甚隆。同居者九人，而过午不食者有四人，悉修净业。并达，不宣。

音疏答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六日，慈溪金仙寺）

丐因居士慧览：

惠书，承悉一一。厚意殷勤，感愧无已。闽中之行，为是夙约，未可中止。当来返浙，必来秀水小住，或久居以答仁者属望之切也。不宣。

演音疏

九月十六日

附奉拙书一束，希仁者自受并以转施他人。（数日后乃付邮）又白。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二日，慈溪五磊寺）

丐因居士：

近有韩老居士属书石佛寺联，拟请仁者代笔。（一下款写亡言，一下款写论月。）兹将原信并纸奉上。写就乞即交韩老居士为感。五磊寺主等发起南山律学院。余已允任课三年。（每年七个月，旧历二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余时他往。）明春始业。经费等皆已就绪。自今以后预备功课，甚为忙碌。半月之后（新历二十五左右动身），即往温州过冬。住址未定，俟后奉闻。李居士处，亦乞代告此意。谨达，不宣。

音启

十月十二日

（一九三二年正月十一日，镇海伏龙寺）

丐因居士智鉴：

惠书诵悉。至用欢慰。朽人近年已来，两游闽南各地，并吾浙甬、绍、温诸邑，法缘甚盛，堪慰慈念。惟以居处无定，故久未致书问讯耳。去岁夏间，曾立遗嘱，愿于当来命终之后，所有书籍，悉以奉赠于仁者。（若他人有欲得一二种以为纪念者，再向仁者处领取。）是遗嘱当来由夏居士等受收耳。数日后，即返法界寺。秋凉仍往闽南。以后惠书，希寄绍兴转百官（若交民局寄者，乞将百官二字改为驿亭站；若交邮局寄者，宜用百官二字。）横塘庙镇寿春堂药店转交法界寺弘一收。附邮奉拙书一束，内有五言联及佛力小额，奉赠仁者，此外乞随意转施。谨复，不宣。

演音疏

旧正月十一日

前存仁处《贤首国师墨迹》一册，近欲请回供养，乞附邮寄下为感。又《圆觉大疏》一部，前在闽时，以数月之力圈点，并节录原文，乞仁者检出，觅暇阅之，当法喜充满也。附白。

（一九三三年元旦，厦门妙释寺）

丐因居士道席：

前复二明信，想悉收到。昨今二日，书写十件，附邮奉上。自今日始，为僧众讲律，约至旧四月八日圆满。其余诸纸，拟俟讲毕再加墨也。是间气候和暖，桃榴桂菊等一时并开，儿不知其为何时序矣。谨陈，不具。

演音启

旧元旦夕

此函将发，获奉手书，诵悉一一。承施景印墓碣，甚感！南山律苑学侣约十五人，乞再寄下十五册。别所需者，由洽法师函达。附白。

洽

（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厦门秒释寺）

丐因居士慧览：

惠书诵悉，厚意殷勤，感谢无尽！拙辑《地藏菩萨圣德大观》，不久由上海奉仁者与李居士，共一包，希转分赠为祷。音在此讲比丘律学，法缘甚胜。数日后仍续讲，或即在南闽过夏也。学校用教授法书，乞择其简要易解者惠施一部，以备研习教授方法，为讲律之用也。卢居

士藏东西洋版佛像书甚多，有日本人编《莲座》一部，共三册，专述佛菩萨像之莲座种种形式，甚为美备。仁等未能来此观览，至为憾事耳。不宣。

演音疏

三月一日

（一九三三年六月，泉州开元寺）

丐因居士丈室：

惠书，欣悉一一。讲律尚须继续，今岁未能北上也。（杨少浑、伍敏行、夏龙文、徐啸涛诸居士皆乞代为致候。）便中乞托人向上海棋盘街艺学社，或他处购水彩画用铅瓶装朱红颜料两打。（计二十四瓶。原名Vermilion，德国schaenfeld公司制，或他处亦可，以价廉者为宜。颜料系朱红色，与他种红有别也。若托能绘水彩画者购之尤妥。）此物分赠与学律诸师圈点律书，及余自用。乞以惠施。俟购妥后，付邮寄下（依包裹例）为感！

演音疏

（一九三三年七月，泉州开元寺）

丐因居士丈室

惠书诵悉，承慈念，甚感！讲律未竟，不能返浙。又南闽冬暖夏凉，颇适老病之躯也。朱红迟到无妨，非急需也。年假时，仁者若归秀州，乞检《大智度论》全部付邮寄下至感。谨复，不宣。

演音疏

（一九三四年正月七日，晋江草庵）

丐因居士：

唐诗人韩偓墓，在泉州城外里许，偓晚年居闽不仕，为唐末完人。拟刻其诗稿。乞仁者托人代为抄写《韩内翰别集》（每半页十行，每行廿四字。）及《韩偓传》（拟刊于卷首），以备付印。倘有旧刊本可得，则不须抄写矣。又晚晴山房所存瑜伽师《地论》及《论记》（唐遁伦撰）共二部，乞于返校时检出寄下。以后惠书，暂寄泉州承天寺性愿法师转交。音仍居草庵，稍迟或返大开元寺。谨达，不具。

演音启

旧正月七日

今岁元旦始已讲律。愿以残烬余年，专致力于此也。

（一九三四年旧二月十七日，厦门南普陀寺）

丐因居士道席：

惠书诵悉。承寄《智论》《地论》并记，悉已收到。晚晴种树，甚好！余为讲律多忙，一时未能返浙。仁等能常居晚晴，为宜。因空室闭锁，易朽坏也。少浑已往漳州，未能一晤，附奉近书一叶，希受收。（普润为依余学律者，即是广洽法师也。）谨复，不备。近得印度sultanmohanmed公司所制名香，折短为四小枝，附奉上。

演音疏

二月十七日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九日，厦门南普陀寺）

丐因居士清鉴：

惠书诵悉。居南闽二载，无有大病。其地寒暑调和，老体颇适宜耳（暑时不逾四十度）。今岁稻麦丰稔，商业依然凋零也。曾晤杨居士，为题其寓名曰："寒拾草堂"，因彼喜读寒山拾得诗也。谨复，不宣。

演音疏

九月十九日

（一九三六年四月廿三日，厦门南普陀寺）

丐因居士道席：

惠书诵悉。将来共出几辑，似未可预定。若无有销路，主事者厌倦，即出二辑为止，否则可以续出。每辑之形式不同，未可分类标写部名。（如经论等。此事前曾再四踌躇，以不标为妥，恐以后发生困难。）如第一辑所选者，以短，易解，切要，有兴味，有销路为标准，但如此类之佛书，实不可多得。故第二辑以下，须另编辑。且拟每辑变换面目，以引起读者之兴味也。第二辑拟专收音所编辑者三十种。（或旧编者如《寒笳集》等，此外新编，由一人负责。）第三辑拟专收佛教艺术。（旧辑《华严集联》可编入。余可以编辑数种，此外由同人分任。共三十种。）所预定者，大致如是。第一辑所收者、经论、杂集之部类略备。第二辑多为警策身心、克除习气之作。第三辑为佛教艺术。以后若续出者，每次变换面目。每两年出一辑。或全辑总售，或又零册

分售。前定名曰《佛学丛书》，似范围太广大。今拟酌定曰《佛籍（典）小丛刊（刻）》，未知可否？乞裁酌之。定名之后，乞以示知，再书写签条及序言奉上也。近自扶桑国请到佛像书数十册。（及古版佛书近千册，多为希有之珍本。）略为研求，乃知是为专门之学，未可率尔选择评论。第一辑、第二辑拟不用佛像，将来倘第三辑佛教艺术出版，可以多列诸像，附以说明也。裴相《发菩提心文序》第十五行非“速行”也，应作“迷行”也。末页第七行普愿大众以下应提行另起。又第十三行启发以下之文宜与上行连续，不可提行。年谱在世之时不可发表。幼年诸事，拟与高文显君（厦门大学心理系学生，与广洽师至契）言之。去岁仲冬大病，内外症并发，为生平所未经历。（卧床近两月，俗谓九死一生。）内症至季冬已愈，外症延至本月乃痊。此次大病，自己甚得利益。稍暇拟记写之。以后惠书，乞写厦门南普陀寺养正院广洽法师转交弘一。不久拟移居古浪屿，但信件仍由广洽法师转送来。其寻常信件，由彼代复，或退还也。谨复，不宣。《法华》卷已收到，感谢！

演音疏

四月廿三日

（一九三七年六月五日，青岛湛山寺）

丐因居士道鉴：

惠书诵悉。承施硾笺、羊毫，已收到。敬谢！《丛刊》续辑，拟俟秋凉返厦门时编定，因是间无书籍可检寻也。拙书联幅等，约于旬日后递奉。其中有上款者数种，其余乞仁者与沈知方居士分受，转赠善友可耳。旬日后邮奉联幅等时，附讲稿二种（《青年佛徒应注意的四项》及

《南闽十年之梦影》），皆在养正院所讲者（去年正月及今年二月）。养正院创办于三年前，朽人所发起者（教育青年僧众）。今夏或将与他院合并。养正之名，难可复存。此二讲稿可为养正院纪念之作品，为朽人居闽南十年纪念之作也。唯笔记未甚完美，拟请仁者暇时为之润色。（多多删改无妨，因所记录者亦不尽与演词同也。）并改正其讹字、文法及标点。题目亦乞再为斟酌。（“青年佛徒”等）更乞仁者为立一总名。即以此二篇讲稿合为一部书。虽非深文奥义，为大雅所不取，或亦可令青年学子浏览，不无微益也。此讲稿拟别刊行。世界书局或欲受刊者，广洽法师处存有数十元，愿以附印也。又拟请仁者撰序及题签，以为居南闽十年之纪念耳。谨陈，不宣。

演音疏

六月五日

（一九三七年旧七月廿一日，青岛湛山寺）

丐因居士道席：

惠书诵悉。青岛或可无战事，惟商民甚困苦耳。朽人此次居湛山，前已约定至中秋节止。（中秋已前不能食言他往，人将讥为畏葸。）节后如有轮船往沪者甚善，否则须乘火车至浦口，转沪杭。若有战事，火车不通，惟有仍居青岛耳。承询所需，至用感谢。俟他日若有需用者，当以奉闻。谨复，不备。

演音启

七月廿一日

（一九三八年正月十九日，晋江草庵）

丐因居士慧鉴：

惠书诵悉。尔来身心疲劳，拟于明日始，在此掩室数月静养。属题“塔经”，俟后兴致佳时写奉。近有讲稿一篇，拟列于前二篇后，共三篇，题曰《养正院新闻记》。能于旧历己卯明年付印为宜。明年朽人世寿六十，诸友人共印此书，亦可借为纪念也。前寄上之印资数十元，为养正院师生等所施者，亦乞加入，并将姓名载于卷末。又奉化丁居士亦愿施资，附写介绍笺一纸，将来由仁者致函通知可也。印刷之格式，如去秋晤面时所谈。

演音启

正月十九日

养正院师生等施资者姓名。（此人名务乞列入卷末，因经手募资人可有交代也。）佛教养正院前教导释广洽、高胜进，学僧释盛求、瑞伽、贤范、贤悟、传深、传扬、广根、道香、妙廉、妙皆、广慎、善琛、传声、心镜、瑞耀、如意、静渊、离尘、智静、广余，及护法王正邦、陈宗泮、施乌格、曾珠娟。共助印资□十元。（此数目已忘记，乞填入。）以后通信，乞交与夏丐尊居士便中附寄。因掩关期内，仅收夏居士之信札也。

（一九三八年旧二月十一日，泉州承天寺）

丐因居士道席：

惠书诵悉。题字附奉，乞收入。承寄下《丛刊》五部，至感。下月

初旬尚须往惠安县讲经。惠书，仍寄泉州承天寺转交。不宣。

演音启

旧二月十一日

在承天寺讲《行愿品》，至昨日圆满，听众甚多，党部青年乃至基督教徒皆甚欢赞。自明日始，在各处演讲五日。后在开元寺讲《心经》三日。又数日后在善堂讲《华严大意》三日。附白。

（一九三八年旧四月，漳州南山寺）

丐因居士文席：

是间近无变化，稍迟或往乡间，届时再以奉闻也。兹有恳者，今夏朽人曾以所藏《行愿品》梵文写本，托佛学书局影印流布。于沪变前，由广洽法师先后汇上二百元为附印之资（托高观如转交）。朽人在青岛时，曾得高居士（已返北平）书，谓不久即可出版云云。迄今尚无消息，颇为悬念。一月余前，致函（挂号寄去）佛学书局（局址在愚园路一五四号胶州路附近）沈彬翰居士询问此事，谓前汇款二百元可以留存书局，惟此书原稿甚为珍贵，请其寄还。至今已一月余，无有复音。乞仁者为致电话，询沈居士。倘书局已歇业，原稿遗失，则可作罢论。倘原稿仍在者，乞彼送至仁者处，乞仁者暂为收藏（勿寄厦门），费神，至感！

演音启

（一九三八年闰七月廿八日，漳州祁保亭）

丐因居士慧览：

承施地藏菩萨经像，昨夕已收到，感谢无尽。后日适值菩萨圣诞，先三日寄到，因缘巧合，诚为漳城佛法复兴之象也。近已请本乡保长讲此经，听者甚众。仁者法施功德，曷有极耶。谨复，并谢，不宣。

演音启

闰七月二十八日

致徐蔚如

（一九二四年三月廿五日，衢州祥符寺）

徐蔚如居士：

敬介绍俗家仲兄子李圣章，参谒法座，希垂慈愍，时赐教诲，至为感谢。

弘一沙门演音谨具

致崔海翔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温州庆福寺）

海翔居士：

昨夕诵来书，惊悉旻飞居士谢世，不胜悲叹！临命终时，虽无显明生西之相，然神志清明，默念佛号，并梦见亡母及金银索，或已为极乐世界人矣。朽人于昨晚延请本寺僧众念阿弥陀佛普佛一堂。昨适为一七日，因缘遇合之巧，诚不可思议。明午“斋僧”。朽人自今日始诵《梵网经·菩萨戒本》四十九日（日诵一卷），并于秋凉后，写小幅阿弥陀名号四十八叶，邮致尊邑，分赠道侣。以是功德回向亡友旻飞，若未生西方者愿早往生，若已生者，愿增高位，聊以答复临终垂念之深情耳！令弟于弥留时，谆劝仁者学佛，实为最要之语。彼与仁者相处三十余年，亲爱之情，逾于寻常骨肉，故弥留时，谆谆以斯言相勖励，以作最后警策，真不啻一字一血。唯愿仁者痛念死别之赠，永久服膺而弗失。自今以后，笃信佛法，精进修持（虽商业多忙，亦可觅暇念佛，每日应有定课）。将来娑婆缘尽，往生西方，与母弟永为莲邦之净侣，何幸如之！仁者应于每日觅暇，为彼念佛，多少皆可。又须命彼妻子及诸眷每日尽力念佛，则亡者必获莫大之利益，如此即是真尽孝友之道。备述拙见，并奉慧览，殊未宣悉。

昙昉疏答

六月二十九日

（一九二五年八月九日，温州庆福寺）

海翔居士慧鉴：

初六日获诵来书，俱悉一一。于昨日敬延本寺僧众念佛一日，并乞老和尚主法，随众念佛。（老和尚为中兴本寺者，久不随众念佛，今特慈悲，允为主法，至可感激。）朽人亦列末座。并鸣洪钟及斋僧众。（其愿文为朽人手撰，别录奉览。）先回向法界众生者，因缘广大普遍之愿，则亡者所获之利益大矣。仁者治丧，一切办法极善。朽人前本拟撰法铭，今欲改撰志铭传文，题曰崔孝子传。专记其一生之孝行，以劝亲念佛，得生净土，为大孝之大孝，并列佛经及莲池大师法语为证。（法语别录一则奉览。）至其他事迹，悉皆删略，专举其孝行一端，以为后世之模范。俟脱稿后，当写一幅，以备刻石，竖于纪念室中。佛号四十八页已写竟。（附挂号，付邮奉上，希保存，有暇时，乞阅。）并寄上《印光法师文钞》一部，希于暇时披览。于目录中，以朱圈记之。凡应先阅者，作套圈◎，以事务多忙之人为合宜。其次阅者作单〇，其深文奥义或可以后阅者，则不记。乞披寻第一册中卷首之目录，即可一目了然。又《佛学撮要》《净业指南》《了凡四训》各一册，并乞检收。略复不具。

昙昉疏答

八月九日

致黄庆澜

（一九二六年五月，杭州招贤寺）

涵翁老居士慧鉴：

去温之时，曾奉一书，计达尊览。三月初旬至杭州，暂居招贤寺。前承属书《行愿品偈》，今已写就，附邮奉上，乞检受。笔墨久荒，书写工楷，气既不贯，字体大小，亦未能一律。几经修饰描改，益复损其自然之致，如何如何！去年陈伯衡居士，石印拙书《八大人觉经》，曾呈法雨老人阅览。老人以为折本太长（与今写者相同），未便放置，以后再印宜改短云云。故今所写《行愿品偈》，未写冠首之科文，及后附之释经名题。如是仅存大字经文，再将上下空白纸处缩短，则可与金陵折本行愿品，长短相似。藏置书架之上，应无折损之虞矣。又前年书写之《净行品偈》，亦可将已写冠首之科文及后附之释经名题删去，则卷尾之跋语行式太长，未能合宜。今别写一叶奉上，乞以补入。以上所陈拙见，未审当否？希裁酌之……

演音疏

致吕伯攸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杭州常寂光寺）

伯攸居士丈室：

前诵来书，欢悦无尽！兹写佛名三叶，以一叶奉与仁者，其一希转施胡居士寄尘，其他可随意赠与善友也。别奉旧写残纸数种，并乞受收。若自受，若转施他人。朽人尔来礼诵《华严》，谢绝宾客，并暂不通讯问。仁者受收是书后，乞暂勿答复。此未委宣。

月臂疏答

十二月十一日

又佛学文字数种附上。商务印书馆印行之《印光法师文钞》，乞请阅览。

《听钟念佛法》，为朽人所撰述者。此数张中，惟改正讹字一张，其他乞仁者改写。朽人近年书写经典，付印者大半已送罄，惟吴幼潜处珂罗版印《阿弥陀经》或尚有余，乞仁者向上海宁波路渭水坊西泠印社吴君询问。又近为蔡丐因居士书写《华严初回向章》，明春可以印就。乞预致函与蔡君约定，彼为浙江两级师范毕业生，今任绍兴中学教员。

致姚石子

（一九二八年，上海）

石子居士礼席：

省书，承仁归信佛法，至可赞喜！辄依鄙见，择定应用经书若干种，录之如下：

《印光法师文钞》法师今居普陀，昔为名儒。出家已二十余年，为当世第一高僧。品格高洁严厉，为余所最服膺者。《文钞》之首，有余题辞。又新版排印《安士全书》（为上海佛学推行社所印送。仁者如无此书，请致函索取。）第二本末页，附录余撰定阅《印光文钞》次序表。依此次序阅览（但表中所记一圈者及无圈者，可暂缓阅），自无扞格不通之虞。请先阅文钞第一册《论》第十六页《佛教以孝为本论》。又第二册《书》第三十四页以下《与卫锦洲居士书》及《复泰顺林介生居士书》三首。因此三首，与仁者近处之境，关系最切。

《灵峰宗论》为明灵峰藕益大师文集。近古高僧中知见最正者。先阅此种，自不致为他派之邪说所淆惑。集中文字，深浅互见。凡净宗、禅宗及天台、贤首、慈恩、密宗等，皆具说之。非专谈一法也。可先阅法语及书信二类。但初学亦不能尽解，当于阅时自择其所解者先阅，其难解者不妨暂缓。集中文字，篇幅不长，各为起止，不妨跳跃阅览。初阅佛书者，必不能一一尽解。但渐渐修习，其不解者亦可通晓。万不可急求速效。又集中卷四之二第四页《孝闻说》，卷六之一第十一页《广孝序》，卷七之四第三页《建盂兰盆会疏》，可先检阅之。

《释门真孝录》专辑佛祖经书中论孝亲事者。

《竹窗三笔》《山房杂录》《云栖遗稿》皆笔记之类，可以随时择阅数则。

《选佛谱》《选佛图》如世间升官图之式。常常习掷，自能通达佛法门径。谱为说明者。此作利益甚大，且饶兴味。妇孺尤宜劝其常常掷之，以种善根。

《佛教初学课本》《释教三字经》皆记佛法之大纲，甚为简要。

《释迦如来应化事迹》为释迦之历史，附有图甚精。

《安士全书》扬州旧有木版二套。近由上海佛学推行社劝募印送，已得四万余部。是书宜雅宜俗，人谓救世宝典，良不虚也。

《佛学撮要》《佛学初阶》《佛学起信编》《佛学指南》《六道轮回录》《学佛实验谈》皆丁福保编，极浅近，且有兴味。凡有不信佛法者，可劝其先阅此类。

《南无阿弥陀佛解》等三种，为学佛者最切近之书，内有余之字迹数幅。

《佛学问答》略示佛法之大要。

《新版净土四经》可备读诵。

《弥陀经疏钞撷》为解释《阿弥陀经》最浅近之书。

《观经图颂》为观无量寿佛图。

《龙舒净土文》《净土晨钟》《径中径又径征义》此三种皆劝人修净业之作，最详明切要。

《归元镜》依净宗三祖之传记，撰成戏曲之本，最有兴味。

《往生集》净宗往生者之传记。

以上八种为净宗入门之书。净宗者为佛教诸宗之一，即念佛求生西方之法门也。此宗现在最盛，以其广大普遍，并利三根。印光法师现在专弘此宗。余亦归信是宗。甚盼仁者亦以此自利利他也。他如禅宗及天台、贤首、慈恩诸宗，皆不甚逗现今之时机。禅宗尤为不宜。以禅宗专被上上利根，当世殊无此种根器。其所谓学禅宗者，大率误入歧途，可痛慨也。

《极乐庄严图》《西方接引图》皆阿弥陀佛等像。

《释迦佛坐像》、《地藏菩萨像》。

此四种皆佛菩萨像，宜悬挂供养。可在阿弥陀佛像二种中，择挂一种。

《地藏菩萨本愿经》可备读诵。

以上所记之经目，为初学佛法，人事纷繁，未能专力修习者，所应用之书，一以其册数无多，一以其篇章多不前后承续，可以暇时随意阅一二叶，不必从头至尾用意研味也。若再进一步修习，下记数种，可以请阅：

《诸经要集》分类辑录诸经中之要义。但多属事相，不难了解。

《念佛警策》择录净宗诸家之语录，甚精要。

《彻悟语录》与《梵室偶谈》合刊。《偶谈》即《灵峰宗论》中之一种，大半劝修净业之语，事理圆明。

《净土十要》印光法师盛赞此书，但多未宜于初学。若初学者，可先阅是中《十疑论》《净土或问》《念佛直指》三种。此外则随分随力斟酌阅之。

《无量寿经义疏》《观经四帖疏》《阿弥陀经义疏》《行愿品疏节录》皆前列净土四经之注疏。可先阅《四帖疏·上品上生章》之疏文，续阅《阿弥陀经义疏》，然后再阅其他。

《佛说无常经》为印度僧众常讽诵者。卷首余有序文。

《在家律要》既修净业，宜兼持戒律，可先阅此书，较易了解。

《阅藏知津》为藏经目录提要。

《佛学大辞典》搜辑甚富，可备随时检查。

《因是子静坐法》续篇，常州蒋维乔著。前年著正编，多依道教。今著续篇，纯依佛教，补救前愆。若有愿习静坐者，可阅此书。但专念佛者，不习静坐无妨。又有蒙同善社之诱惑误入歧路者，宜速劝其阅此书以纠正之。

佛法广大，如天普覆。无有世出世间一法能出其外者。故儒、道、回、耶诸法，亦可云属佛法毫发之少分，但不如佛法之究竟耳。是以比年以来，吾国佛法昌盛，有一日千里之势。士夫学者，究心于斯者尤众。随其根器之上下，各随分获其利益。譬犹一雨之润，万卉并育。

噫，伟矣哉！仁者为亲诵经，谨为拟定日课如下：诵《阿弥陀佛经》一遍，往生咒三遍，念南无阿弥陀佛最少百八句，后诵回向文三遍。回向文代拟如下：“愿以此功德，回向亡母高太恭人。（若为亡父或他人者随改。）惟愿亡母业障速灭，早生西方极乐世界，见佛授记，普度众生，尽未来际。并愿法界有情，同圆种智。”此课约在四十分钟以内。若念佛多者，则时间亦增多，可随力为之。又《地藏菩萨本愿经》，亦宜讽诵。若人事纷繁，每日可仅诵一品，约三十分钟以内。若稍暇，每日可诵一卷，合数日诵完一部。每日诵毕，亦诵回向文三遍，文同上。若更愿诵他种经者，如净土四经中之他三种，皆可诵，继诵回向文亦然。如不能常茹素，每晨粥时可茹素一餐，名曰吃早素。仁者可以是广劝他人。此事甚不为难，常人皆可行之，亦可以此种善因也。又不宜买活物在家中杀戮。若需食者，可买市上已杀之物。如是虽食荤腥，亦可减轻许多罪过。若发心茹素者，可先每月二天，即十五日及三十日（或月小则二十九日）。若再增加，每月四天，则增加初八及二十三之两天。若再增加，每月六天，即增加十四及二十九（或月小则二十八日）之两天。于每月六斋日茹素，功德最大，具如佛经广明。附寄旧书《佛三身赞》等三种各一册，敬以奉赠。如愿付印，卷尾空白之处，可自加题跋。又书佛号一幅，愿以此功德，回向令亡母。又旧书菩萨名号一幅，署款奉呈。又寄莲池《戒杀放生文》一册，《印造经像文》五册（余定其纲要，属尤惜阴撰述）。戒杀放生招贴三纸，统希收入。又石印拙书数种，请转赠吹万居士。余于二三年来，发愿未写之经典，尚有十数种。秋凉之后，将继续书写。仁者如需用，俟写就当以奉赠。率复不具。

僧胤疏等

致性愿法师

（一九二九年旧三月廿一日，温州庆福寺）

性愿法师慈鉴：

在泉之时，诸荷照拂；濒行又荷远送，感谢无尽！十五午开轮，十六午前到马尾，昨夕达温州。一路风浪平静，未遇险厄。营副饶君待遇音等甚为亲切，至可感激。现拟在温度夏，秋凉或须至衢州一行，但尚未决定也。命写各件，不久即可加墨。拟俟座下云游归后，再奉上，俾可不至遗失。谨致谢忱，顺颂慈安！

和尚及广心法师并诸师前，均乞代为问安！

后学演音和南

三月廿一日

（一九二九年七月八日，温州庆福寺）

性公老法师慈座：

前寄厦门一包，又信两封，未承惠复。想是法驾尚在泉州，未经收到也。末学即拟下山，云游各地。乞以后暂勿通信。前托友人为法座刻印，印稿附奉览。若冬初之时，末学能往闽者，即亲自带上。倘未能来者，即付邮局寄奉也。谨达。顺请法安！

末学演音稽首

七月八日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四日，温州庆福寺）

性公老法师慈座：

数日前寄上一函，想达慈览。昨午披诵惠书，敬悉一一。诸承费神，感谢无尽！末学拟于八月云游诸方后，往温州小住，即由温州动身往厦（不经过上海），大约在旧历十月前后之时矣。俟到温州时，再奉函以闻。筑室之事，实不敢当。因末学近来既畏寒又畏暑。夏季或返温州，亦未可知也。谨复，顺请禅安！

末学演音稽首

七月十四日

（一九二九年旧七月廿八日，上虞白马湖）

性愿公法师慈鉴：

前日夏居士来时，匆促致书，想已收到。其时因夏居士即欲归家，故匆匆略陈，不及详述。兹更补记如下：据夏居士云，临古书册，初版仅印千册，后学应分得百册。现已超过应得之数。（后学之意，欲开明书店再加送若干册，故彼云云。）若再赠人者，应出资购买。云云。彼即为写名片一纸，持此往购，可以七折计算也。明年或能再版印刷。（但不能定）俟印就时，后学当于分得之书中，再以三十册奉赠法座，广结善缘。

再者，承寄下行李，已于前日由夏居士带到。荷法座为之包装完

善，毫无污损。深感垂爱之厚意也。谨此鸣谢，顺叩慈安！

后学音和南

旧七月廿八日

（一九二九年旧九月廿四日，温州庆福寺）

性公老法师慈座：

敬启者，末学于昨午已到温州，不久即可往闽。拟先到南普陀暂住（因不知路途），然后再往山边岩。所有书籍，因携带不便，拟先交邮局寄闽。但未知山边岩及南普陀近来仍一切如常否？若寄书籍至南普陀，是否交广洽法师代收？乞费神示知。俟尊函到后，再觅船便动身（每月仅开二次，故须久候之）。广洽法师诸处，亦乞便中代为致意，至用感谢。

惠复乞寄“温州大南门外庆福寺弘一收”，至感。顺颂法安！

末学演音稽首

九月廿四日

（一九三〇年闰六月十六日，上虞白马湖）

性愿法师慈鉴：

惠书，敬悉一一。兹寄上《四分律表记》一册（此书仅存二册，不能多寄）。《五戒相经笺要》（补释以下为拙辑）、拙辑《有部抄》等各一册（此二书存者尚多，如需者可以续寄）。拙书数幅，乞随意赠

送。用宿墨写者，裱时须十分注意（最易抹污）。《安心头陀像赞》，乞赠与同学中喜乐者。李某临古墨迹印本，已印好，不久即可寄上三十册，乞赠尊社教职员、同学师各一册外，所余者乞赠：

开元寺副寺师一册，

苏、周、叶、黄居士各一册，

图书馆一册，

觉斌、广洽二师各一册。

此次考试平均成绩最优者，及品行最优者三人之名，乞于便中示知。上海李圆净居士近编印《饬终津梁》（临终助念等事），甚为切要，已嘱彼于出版后寄奉座下及周居士若干册，想不久即可寄上（样稿已印出）。率复，不具一一。顺颂法安！

后学音和南

闰月十六日

和尚及广法师并同学诸师，乞为致候。

因即有工人出外，托彼带此信，故潦草书之，乞鉴谅！

前借用座下之夹袄一件，乞即惠赐后学，恕不奉还。未知可否？

（一九三〇年旧十一月廿六日，慈溪金仙寺）

性老法师慈鉴：

顷诵惠书，欣悉一一。所云八月寄至法界寺之函，未经披诵（明春夏间拟返法界寺，其时当可披诵尊函），因中秋后，末学已出外云游矣。在金仙寺听经月余，近已圆满，拟于明日往温州度岁。承示法座驻锡云顶，至用欢忭。明岁当来厦亲近座下，以慰渴念。冯、蔡二居士属书之件，俟至温州后书写，付邮挂号寄奉。谨复，顺颂慈安！

末学演音稽首

十一月廿六日

觉斌诸法师前，均乞代为问安！

以后惠书，乞寄温州大南门外庆福寺为感。

（一九三一年旧十二月十三日，镇海伏龙寺）

性公老法师慈座：

惠书，敬悉一一。法会隆盛，至用欢慰。徐居士寓天津英界十七号路宝华里一号”。上海夏居士处，附写一笺附上，并乞再将详细情形（去信日期，彼处来信之日期，及信之要义）另写一纸一并挂号寄去。寄至“上海百老汇路开明书店编译所夏丏尊居士收”至妥。宿疾渐愈。承慈念，深感。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旧十二月十三日

以后惠书，乞寄“宁波镇海北乡龙山西门外周大有号转伏龙寺弘一收”。

（一九三一年八月初二日，慈溪金仙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前月承惠寄至法界寺一函，数日前乃转到。近又获诵七月廿一日所发之尊简，敬悉一一。法体近想已大愈。后学数月以来，时有小疾。倘将来身体康健，当趋侍座下，以聆教益也。寺中诸师、诸居士等，均乞代为致候。

五月移居时，曾奉上一明信片，奉告地址。想金鸡亭遗失矣。

拙辑并书写《华严集联三百》（共有百页上下），已由开明书店印刷（样本二张附奉呈）。后学大约可得百册。俟出版时，敬以十数册呈奉慈座，以便转赠缁素诸道侣。上海佛学书局，近印拙书对联，又经数种（一个月后可印出五种）。因赠与后学者仅一二份或数份，不能广赠道侣。（若有欲得者，于一个月后，向佛学书局请购。）乞谅之。顺叩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八月初二日

（一九三一年九月初八日，杭州虎跑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惠书，敬悉一一。戒牒字草草写奉。《同戒录》题字，准于十月内奉上。后学近来屡屡伤风，身体衰弱，即拟往温州过冬（住处尚未定，俟后奉达），恐未能往闽南矣。谨复，顺颂法安！

后学音稽首

九月初八日

（一九三一年十月廿一日，慈溪金仙寺）

性公老法师：

前复函及写件，想已早达丈室。近又由宁波刘居士转寄上《华严集联》十册，计已收到。音今岁疾病频作，至今仍未复元。拟即在金仙寺过冬，俟明年觅得伴侣，再当偕来闽南亲近法座也。秋间有僧众发起律学院，欲令音任教务。音自顾殊难胜任，而彼等亦意见不定，未能一致，故已决定停办矣。以后惠书，乞暂寄宁波慈溪鸣鹤场金仙寺转交为妥。谨达，顺颂法安！

后学音和南

十月廿一日

附奉上致南普陀广洽大师一笺，乞于便中加封寄去为感。

（一九三二年旧四月三十日，镇海伏龙寺）

性老法师慈鉴：

近日屡拟上书奉候，今晨得接诵手谕两通，至用欢慰。《同戒录》亦收到。法会隆盛，甚深赞喜。兹答陈各事如下：

△《圆觉经》签条跋语，数日后写好（挂号）径寄至南京。

△付、蒋二居士联件，紫云寺佛号及结缘之横直小幅等，半月后寄至厦门，托广洽法师转呈。

△附挂号寄上一包，内有木夹板《梵网经》及其他《华严》《八大人觉》等五册，敬赠法座。又有布面《梵网经》一册，乞转奉广洽法师。又有日本书二册及信片画三套，乞转奉芝峰法师。此次佛学书局所印各种拙书，印工未精，装折亦参差不齐。又因资本不足，未曾另赠与末学，故未能分送诸友人耳。

△以前末学与各处关系各事，悉已料理清楚。秋凉时，拟来闽亲近法座也。谨复，顺颂禅安！

末学演音稽首

旧四月三十日

依邮章，印刷品宜与信函分寄，未可合并。附白。

（一九三二年旧五月廿四日，上虞白马湖）

性公老法师慈鉴：

惠书，敬悉一一。承施十金，却之不恭，谨以受收。惟来函所云，备作邮笺之需云云。后学现不需用邮笺，拟以移作他用，想为慈意所许诺也。

秋凉之后（旧历九月或十月间），倘时局无大变动，拟来闽亲侍法座。所云接迎之事，万不敢当，因临时或由沪，或由温动身，未能一定也。

后学近来衰老益甚，拟来闽后，在不驻军队之寺居住，以资静养，乞法座预为酌定之，至感！顺请禅安！

后学演音顶礼

旧五月廿四日

（一九三二年旧十月十四日，温州庆福寺）

性公老法师慈座：

顷奉惠函，敬悉一一。诸承慈示，感谢无尽。末学拟于十天后搭乘新镒利轮船往厦，但此船无有定期，或延迟亦未可知也。广洽法师处，已另有函达。谨此奉复，顺颂法安！

末学演音稽首

十月十四日

前寄至泉州佛经一包，又寄至南普陀拙书一包，想悉收到。

金陵之函件，已于端午日挂号寄出矣。又启。

（一九三二年旧十月十八日，温州庆福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前复函，想达慧览。昨午续奉惠书，并承施十元。却之不恭，敬谨领受。末学自十四夜间患痢疾，至今未愈。倘近日痊愈，即搭次班轮船往厦。倘一时未能痊愈复元者，则更须延期也。（广洽法师处亦已通

知。）知劳慈念，谨以奉达。并陈谢意。顺颂法安！

末学演音稽首

旧十月十八日

（一九三二年旧十一月十六日，厦门山边岩）

性公老法师慈鉴：

前法驾莅厦，诸承慈护，惠施种种，至用感谢。承命书匾额之字，系用朱色。乃写时匆促，未能忆及，遂用墨书。至半夜睡醒之时，始想起应用朱书之事。至为抱歉！谨此陈谢，诸希慈谅。兹有恳者。末学前存在友人处经书两大箱，拟即运厦。乞座下暇时，到开元访陈敬贤居士。乞为致候，并请彼写介绍书，托上海陈嘉庚公司代为运厦。附陈者有三事：

一、介绍书请写两封，一封于送书箱时随交。又一封，在送书前数日寄去，预告此事。俾免临时唐突冒昧。此两封信皆乞寄交末学转付。

一、上海陈嘉庚公司之详细住址，乞写明。俾便友人访觅。

一、上海之友人，为刘质平君。乞向公司主任代为介绍。以后刘君或再有物件托带厦者，亦乞慈悲许诺。至为感激！

谨恳，顺叩法安！

末学演音稽首

旧十一月十六日

以后惠函，乞寄妙释寺转交至妥。因末学每数日必往一次也。（无须寄至山边岩，若恐遗失也。）

（一九三三年旧三月十三日，厦门万寿岩）

性公老法师慈鉴：

惠书诵悉。佛名书就，附奉上。将来放大之字，乞另留底稿一份，或他处亦需用也。此次讲《羯磨》，约至四月八日圆满。与末学偕来寄居寺中者共十一人，皆一例过午不食，甚可赞叹。妙慧、广义诸师亦在内也。谨复，顺颂法安！

末学演音稽首

三月十三日

周伯道居士属写绢对，俟四月中旬写奉，乞先代为致意。

（一九三三年三月廿八日，厦门万寿岩）

性公老法师慈座：

两奉惠书，敬悉一一。讲律事决定延续，俟酷热时再稍休息可耳。属书各件，下月奉上。谨此，奉复。顺颂慈安！

后学演音稽首

三月廿八日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一曰，厦门万寿岩）

性公老法师慈鉴：

昨奉惠书，敬悉一一。承介绍往草庵息暑，至用感谢！但学律诸师之意，谓有五六人（或不止此）随往者。草庵床具，斋粮或未能具备。诸师意欲往雪峰。但未知转解和尚之意如何？拟请座下先为函询，俟得回信后乃能动身。倘雪峰不能容多众者，仍乞座下慈愍，代为设法介绍他处。因厦门气候较热，暑季三四月内不能讲律，虚度光阴。现欲觅山中凉爽之处，居住四个月以上，结“后安居”，继续讲律也。

惠示，乞寄妙释寺转交最为妥迅。勿由文灶社转（甚迟缓，且易遗失也）。谨恳，顺请法安！

末学演音稽首

四月十一日

末学近辑《灵峰警训略录》一卷，名曰《寒笳集》，仅三十页。可以作佛学校国文教科书用也。不久即送至佛学书局印行。附白。

（一九三三年夏，泉州开元寺）

性公老法师慈座：

曩承惠赐夏布海青，感谢无尽！前日法驾枉临，遂忘致谢，至用歉然！塔记写奉，末一行因空白，故写撰书人名。倘欲写捐资功德人名者，此行可删去也。顺颂法安！

末学演音稽首

（一九三三年冬，晋江草庵）

性公老法师慈鉴：

曩承介绍居住草庵，以胜缘未能成熟，屡欲往彼，辄为阻障。至本月初旬乃获如愿。移居以来，身心安宁，深感昔日介绍之慈恩也。林居士尊箸甚善，佩仰无已。附以奉还。乞为转交。谨陈。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一九三四年旧六月十二日，厦门南普陀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前托人带上《行愿品疏》及拙札，想达道览。顷奉惠书，敬悉一一。诸公厚意，感谢无尽。惟半月前本妙师谆谆约后学等于八月移住万寿岩，义不可却，后学已允许矣。辜负开元诸公厚意，至用歉然。诸乞谅宥为祷。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六月十二日

（一九三四年旧二月十八日，厦门南普陀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昨常法师来谈，谓欲敦请尤居士来南普陀，观察地理。但后学未知彼之住址。今已致函与彼长子，转交一函，能达到否，尚未可知。拟请慈座再致书敦促。后学亦写一笺，乞为附入寄去至祷，顺颂法安！

法学演音稽首

二月十八日

（一九三四年，厦门南普陀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前上二函，计悉收到。兹有恳者：前存李居士处佛书两箱，据广洽师云，所剩已不甚多，乞请座下便中检出，托人络续带厦，存妙释寺，至用感谢。附奉上拙书《心经》印本三册，乞收入，顺请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一九三四年旧二月廿五日，厦门南普陀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惠书敬悉。林居士撰稿已收到。拙意别纸写之。乞转交居士。原稿附呈还。常法师于三月初七日即返如皋，约月余乃再来南闽。尤居士如行期定时，拟请慈座来厦门招待一切。谨达。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二月廿五日

（一九三四年旧三月廿八日，厦门南普陀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曩承枉驾，至用感慰。后学拟居南普陀半载，以答诸公属望之盛意。学律诸师于旧七月三十日习普通律学已竟（由去年正月始），即可

圆满毕业也。后学近半月来，学行一食法，身体较前康健，未尝瘦弱。知劳慈念，附以奉闻。别一纸，写诸律书名，乞便中往（南门）李宏成居士宅（楼上木箱内）检出，至感谢，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三月廿八日

（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厦门南普陀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近由汉口寄到名笔，兹奉上六枝，乞试用之。大绿颖，后学已用甚久，能写小楷乃至三寸大字。价廉物美，且坚牢耐久，诚佳制也。月台诸学僧如需用者，可以通信购买。价五元以内，可免关税。温州老名士谢君，近为音刻印二方。附奉印稿，希清览。谨陈，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五月七日

（一九三四年旧六月二日，厦门南普陀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曩承惠谈，至用欢慰。今日本妙师来，谆约后学等于八月往万寿岩，襄助念佛堂事，情意殷勤，不可以却。故后学已允诺矣。谨以奉达（约在八月初五日以后移居）。天津新刻《行愿品别行疏》甚为精工，附呈一册，顺颂慈安！

后学演音稽首

六月二日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三日，厦门南普陀寺）

性公老法师慈座：

前承询问学社幼年僧众教育方法，谨陈拙见如下，以备采择。应分三级：

丙级（年不满二十岁者），以学劝善及阐明因果报应之书为主，兼净土宗大意。大约二年学毕。

乙级（二十岁以上），学律为主。兼学浅近易解之经论。大约三年学毕。

甲级学经论为主，（精微之教义），大约三年学毕。

今且就丙级，详记办法如下：

每日五课：

（一）读、背经。（二）讲《安士全书》（全部）。（三）选读四书及讲解。（四）国语，应用材料，如《法味》《谈因》《弥陀经白话解》等，即依此练习语言，兼获法益。（五）习字。又随时于课外演讲因果事迹及格言等。并选《印光法师嘉言录》随时讲之。

读经背诵经，所用之经，可以随意酌定。如《地藏经》《普门品》《行愿品》等。

《安士全书》，印老法师尽力提倡，未可以其前有《阴骘文》而轻视之也。

四书中，《论语》全读，先读，其余依次选读之。

苏州弘化社目录中，所应用之书，以朱圈记之（此社为印老法师所办）。

以上之办法，与印老法师之主张多相合。二年之中，如此教授，可以养成世间君子之资格。既有此根基，然后再广学出世之法，则有次第可循矣。

以上所陈拙见，敬乞教正。惟乞勿传示寺外之人。因上所陈者，不敢自谓为尽善，不过姑作此说耳。

匾联已写就，先以奉上。顺颂法安！

末学演音稽首

八月十三日午后

石印用之蜡纸，他日如交下时，乞于纸之正面，写一记号，俾免误书于背面，致不能付印也。附白

（一九三四年旧十二月三十日，厦门万寿岩）

性公老法师慈座：

惠书敬悉。末学自惭凉德，空负虚名，若言若行，多诸过失。清夜扪心。悚惧万分！乃承慈念殷勤，犹如慈母偏怜病子，感泣何尽！末学

在万寿岩讲《弥陀经》毕，即拟遁世埋名，闭门思过。所往之处，且俟临时随缘而定耳。承荷远念，先以奉闻。顺颂年安！

末学演音顶礼

腊月三十日

（一九三五年旧四月十二日，惠安净峰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前承远送，并惠多珍，慈爱殷渥，感谢何已。后学居净山甚安，广洽师亦赞同也。前借承天《频伽大藏经》三帙，已带至净山，临行匆促，未及奉陈，乞亮之。冬季戒期能下山否未定，届时当预陈也。（若老体颓唐，未能步行长途者，当书六尺大联二对为纪念。六尺宣纸近有人赠来。净业寺碑俟画格后，亦可托人带碑石至净峰书写也。）净业寺碑文，不久润色奉上，得便必为书写。附书小联十对，若承天学僧有欲得者（又“戒香”五叶），乞随意赠之。谨陈，顺颂慈安！

后学演音稽首

尘老和尚、寿山法师暨诸法师前乞代问安。

（一九三五年旧四月十六日，惠安净峰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前由洽师呈上一函，想达慈览。后学居净山后，身心安宁，足慰远念。（土匪则另是一事，未须介意也。）净觉碑文已拟就，附奉教正。若欲属写者，乞托人将碑石送至净山，即可写奉也。谨陈。

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四月十六日

（一九三五年旧六月十八日，惠安净峰寺）

性公老人慈座：

惠书敬悉。《宋藏》函字写奉，余纸恕不寄还也。后学居此甚安，蚊蚁皆少，凉风时来。传贯师甚能精进用功，进步日益，彼父亦同居此寺也。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六月十八日

（一九三五年旧七月十一日，惠安净峰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惠书敬悉。灾难叠起，至用惊叹。惠邑无水灾，惟连日大风，番薯（又名地瓜）稍有损失耳。兹以传贯师之父往泉州便，携奉近时影印拙书经二册，乞受收。是皆后学初出家时所写者。今由义方师经手付印。义方即崔母之孙也（前十年曾印《崔母往生传》赠）。谨复，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七月十一日

（一九三五年旧八月四日，惠安净峰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惠书敬悉。承赐佳茗，至感！月台额联撰写之事，甚愿为之。但开戒时讲律之事，恐未能应命。因近来老衰日甚，精神不振，敬乞代为婉言辞谢。传贯师父子二人亦未能来承天佐助。因其时寺中执事者三人，皆往承天受戒，全寺空虚，无人管理故也。

前存尊处（由广洽师带至泉州者）《九华垂迹图赞》二册，如有适宜之处，乞为转赠结缘。谨复，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八月四日

（一九三五年旧九月十八日，惠安净峰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去秋法座以《净觉寺事略》见示，嘱为代撰碑文并书写，近拟起稿呈政。俟冬初或到泉一游，并书写上石也。未知碑石已预备否？谨陈，顺颂慈安！

后学演音稽首

九月十八日

（一九三五年旧十月十五日，惠安净峰寺）

性公老人、广洽法师同慈鉴：

本拟于初四日动身往草庵，乃于初一日，传贯师忽患极重之热病，神志昏迷，已预备往生西方。后五六天，病势乃减轻。至今虽渐痊愈，但尚未能出房门，恐再受风也。后学须俟彼全愈，乃能同往泉州，参谒法座。附奉上拟编表图一纸（拟在承天戒期讲用），敬乞诲正。倘须付印者，并乞费神代为核对。后学到泉后，似以居百源庵为宜，乞预为详酌至感。（同往者，为传贯师，又菜友一人，共三人。）知劳慈念，谨预奉达。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十月十五日

（一九三五年旧十二月九日，晋江草庵）

性公老法师慈鉴：

规则略拟三种，呈政。承惠施紫菜，蚕豆。今晨始知，敬谢厚意。《饬终津梁》，瑞卫师有一册，乞检阅。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助念生西会，宜分设各地，不限泉城一处也。

今岁元旦，居万寿岩时，悉免往来拜年。明正亦尔。乞代达传证、瑞卫、妙慧诸师，不须来拜年也。附白。

性常师已来草庵。

十二月九日

十二日付邮，附白。

（一九三五年秋，惠安净峰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此次承驾临惠安，弘法因缘，圆满成就，至用欢感。尚有数处，欲乞老人垂临讲经，俟明岁暇时，再乞慈酌。此次老人惠施法雨，能令多人发起弘法之愿，此乃惠安空前未有之盛事也，忭跃何已！后学约于十一月十三、四日参访月台，随喜法会。谨达，顺颂慈安！

后学演音稽首

（一九三五年旧十月，泉州承天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濒行承厚赠，深感！到泉后，因尘老和尚谆命，故暂居承天寺。诸幼年学僧招待甚周，颇为安适，足慰慈念。余俟面时商陈。

谨达，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一九三六年正月六日，晋江草庵）

性公老人慈鉴：

惠书敬悉。后学至今尚未起床，未能莅会，至歉。饮食已如常，惟内部未清，外症须渐渐而愈，故牵延时日。但近日以来，日有起色，想不久可痊耳。附奉上致广洽师要信一件，乞为封口，速交邮局以快信之例寄去。（大约邮票二角一分，乞惠施代贴。）至用感谢，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正月六日

（一九三六年旧二月三日，厦门南普陀寺）

性公老人慈鉴：

去腊惠函，数日前乃由传贯师交下，敬悉一一。资寿寺事，后学当随力赞助，但恐力弱，于事无补耳。后学于十六日到厦门就医。适医士往福州，延至廿八日乃返厦。廿九日始往诊察，日往一次。据云，此病已成慢性，不能速愈，须缓缓调治云云。照此情形，后学何时往泉，尚难预定也。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二月三日

叶青眼居士处，乞代陈此意。前所拟定日期，恐难如愿。总之，俟病愈后即往。后学心甚著急，盼速愈而早往也。附白。

（一九三六年旧三月七日，厦门南普陀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前托传贯师呈上一函，想已收到。近获诵惠书两通，敬悉一一。兴复资寿诸缘顺遂，至可庆慰。外症不能速愈，医师谓此乃慢性病，未能著急也。谨复，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三月七日

拟于二十后在养正院讲戒本，如晤传贯师时，乞为代告。陈宗泮居士寄来果糖块一盒，乞托传贯师带下为感。

（一九三六年旧三月十三日，厦门南普陀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顷诵慈座与洽师书及传贯师来书，敬悉一是。后学今于慈座等盛意，深为感动。决定将闭关之事延期，俟病愈后来泉州。但日光岩关房已建就，缁素诸众皆知不久闭关，今忽延期，恐他人致疑。乞于便中将此事原委详告善契师为祷。谨复，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三月十三日

传贯师处不另函。乞代告云：大镜子（中写佛菩萨圣号）于十五日送东石菜堂。希嘱广空师速往领取。又晴霞寺信一件，乞交传贯师。

（一九三六年旧四月三日，厦门南普陀寺）

性公老人慈鉴：

旧疾犹未痊愈。医士云，此慢性病，不宜速愈。上肢未收口，足犹肿痛，须缓缓乃愈。但因病故，不得即到泉参叩座下，至用歉然。叶居士处，亦乞代达此意。谨达，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一九三六年旧六月十日，鼓浪屿日光岩）

性公老人慈鉴：

前承惠谈，至用感慰。传贯师现已移至周子秀居士房暂住。将来或清智和尚仍令传贯师回至原住之小房。但此小房，仅有一木窗，风时雨时关闭，则室中黑暗不能看经。拟请（倘清智和尚另准备他处适宜之寮房与传贯师住者，则此窗可以无须改变。）慈座致函清智和尚，预早将小房窗子改为玻璃窗。俾子秀居士返厦时，传贯师即可回至此小房也。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六月十日

（一九三七年旧八月廿五日，青岛湛山寺）

性公老人慈鉴：

自违道范，时切瞻依。比奉惠书，欣悉一一。尤居士信已披阅，厚意甚感。但南游之事，今非其时。须俟时局平定，然后再斟酌也。后学于月内拟返闽，住处或泉或厦（闻南普陀已住兵数千）。尚未能定。座下到菲岛后，法缘想甚昌盛。如晤陈宗泮、郑广德诸居士，乞为致侯。

谨陈，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旧八月廿五日

（一九三七年旧十月初二日，厦门万石岩）

性公老法师慈鉴：

前在青岛，曾复书，托广空法师转呈，想达慈座。后学于半月前已返厦门，暂住万石岩。因时局不安，未能移居他方。前承慈念，欲令后学居永春，且俟闽南乱事平靖再酌定也。智普师誓舍身命，守护南普陀寺。寺中现犹住二十余人，二时课诵外，并于晚间礼大悲忏。昨日又有三机至厦，恐一时未能平定也。谨陈，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旧十月初二日

（一九三七年旧十二月二十日，晋江草庵）

性公老人慈鉴：

惠书敬悉。末学已于前夕至草庵。传贯师前往厦门时，途中逢盗，放枪弹伤贯手腕。今仍居厦疗治。传贯师经此番灾难，深自庆幸。谓可以成就代众生受苦之夙愿，大菩提心，益复增长。彼近数月来，常诵《华严经》，甚为精进。谨复，顺颂法安！

末学演音稽首

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三七年旧十一月廿二日，厦门万石岩）

性公老人慈座：

前奉惠书，敬悉。迄今已近一月，永春未有消息，想是因缘尚未成熟。故不能往。兹因草庵广空、广谦二老人，谆劝后学到彼过年，明春再移居彼等所兼管之某寺。想慈座当赞许也。永春之行，恐须延缓，诸乞慈亮为祷。谨达，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后惠函，乞寄广空师转致后学。

写此信后，仅十五分钟，即有永春所托之善兴师到万石岩，接洽往永之事，可谓奇巧。但往草庵之事，先已决定，未可变动，且俟将来有便，再来永春可耳。附白。

（一九三八年正月十日，晋江草庵）

性公老法师慈鉴：

惠书敬悉。厚爱殷勤，感激无尽。后学往永春之期，现尚未定。且俟将来因缘成熟时，即通知妙慧师也。前托觉彻师寄奉拙书联屏等共二次，又奉上安溪茶数盒，想悉受收。谨复，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正月十日

（一九三八年旧十一月，泉州承天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前由洽师奉上一笺，想达法座。贯师来泉之便，拟请慈悲代向佛学书局购请佛书。前陈宗泮居士自菲带来十二元，拟请佛书以赠送惠安诸学者。其书名及寄邮之处，别纸写列，敬乞费神代办一切，至用感谢。顺颂法安！

末学演音稽首

（一九三八年闰七月十九日，漳州祈保亭）

性公老法师慈鉴：

久未通讯，甚念！后学居漳已数月，身体尚健，精神大衰，惟冀早生极乐耳。如晤王正邦、郑广德、高文显诸居士，乞代致候。谨陈。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闰七月十九日

（一九三八年旧九月五日，泉州温陵养老院）

性公老人慈鉴：

贯师转赍惠书，欣悉一一。二碑皆超逸绝俗，可以临写也。《自誓

受戒文》，已付影印，至用欢赞。惟他人仅见此文，不知其义，或致疑迷。今后学复撰《析疑》一篇，别写奉上，乞并付影印，随受戒文赠送。则阅者即可了解“随分自誓受”义，又可知填写空白处之法也。谨陈，顺颂法安！

后学音稽首

九月五日

莲星居士乞代致候！

此笺于半月前已写就，未能寄出。

前五月二十日寄下之《韩偓传》，于数日前已收到。近日已为校改。乞于便中代达高居士为感！

（一九三八年旧十二月二十日，晋江草庵）

性公老人、胜进居士同鉴：

惠书诵悉。属书各件，已渐次书就。拟于元旦日送至百原禅苑。（因预写己卯，时年六十，故必须至己卯元旦，乃能交上也。）呈奉老人者八卷，与居士者四卷。原寄来之名单二纸，附奉上，乞检核。又前在泉州讲稿两种各数册，并奉。谨复，顺颂春禧！

末学演音稽首

十二月二十日

遗书

性公老人慈鉴：

后学居南闽十数载，与慈座友谊最笃。今将西逝，须俟回入娑婆，再为晤谈。甚望今后普济道风日隆，律仪宏阐。后学回入后，仍可来普济居住，与诸缁素道侣相聚首也。谨达，顺颂法安！不宣。

后学演音稽首

（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永春普济寺）

性公老人慈座：

居永春普济年余，承诸缁素慈护一切，感谢无尽！近以业缘所牵，拟移居灵应暂住养疴。当来有缘，或可再来桃源也。诵慈座致常师书，欣悉兴复古刹，将推举后学任名誉主席。但前闻常师面谈时，则云名誉首座。窃谓主席字义，常人将误解为住持。乞仍依前常师所云，用名誉首座之名乃妥。虽后学之道德学问，皆无首座之资望。亦当承此虚名，以副慈座及诸缁素之厚嘱也。附奉上致高文显居士二纸，乞便中转寄。因彼之通信地址已遗失，故渎清也。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日，永春普济寺）

性公老法师慈鉴：

传贯师往泉，两次出口证已领到。但彼等之意，欲令后学从缓动身，只可延期。俟将来能动身往鼓浪屿时，再致函奉闻。荷劳慈念，谨

先慰达。附奉上致佛教会一笺，又与吴居士归依文一纸，乞费神转交，至感！顺颂法安！

后学音稽首

十月二日

（一九四〇年旧十二月十二日，南安云应寺）

性公老人慈座：

久未奉候，惟道履贞吉，为祝。后学于初冬移居灵应寺后，辞谢见客通信等事，习静养疴，已近三月矣。兹因有关系法门重大之事，必须奉陈座下。故特破例通信，详述由致，诸希慈察为祷。

近闻人云，慈座拟辞却信愿寺职务，俟有妥人继位时，即可辞职返国云云。后学久违慈范，时以萦怀。今闻慈座返国之消息，不胜庆忭。又望仙、普济诸刹，皆待慈座莅临，兴建整顿。时节因缘，盖非偶然。但信愿寺后任住持之人选，后学不揣冒昧，拟以推荐性常师负此重任。乞慈座与诸护法董事商之。性常师与后学相交多年，道念坚固，任事精勤。以前学律诸师之中，应推常师为第一。近为兴复望仙寺事，诸方奔走，任劳任怨，尤为人所难能。慈座能返国兴建望仙，请常师在菲岛遥为护法，辅助一切，尤为适宜。但常师于任职之事，非其所愿。必须请慈座与诸董事商酌，宜以最隆重之典礼，至诚聘请，彼或可破格允诺。应具聘书，命僧众一二位专诚返国，殷勤劝驾，并陪伴常师偕往菲岛。至于护照等事，宜早为准备也。拙见如是，是否有当，希裁酌之。顺颂法安。不宣。

后学演音稽首

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四一年旧六月廿九日，晋江福林寺）

性公老人慈座：

前奉慈谕，适以笔墨、眼镜等，存贮水云，未及取还，迟复至罪！受戒文写就，附邮奉。先付影印，后由慈座以朱笔填写名字，及所受戒名。影印圈点之地位仍旧不可移动，无须另加朱色格线，一切皆照原样可耳。后学尔来衰老益甚，诸事怠惰。前承施资，敬受，感谢无既，已交与妙慧师存贮。俟他年或有往永春之因缘，即以此充旅费也。谨复，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六月廿九日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七日，晋江福林寺）

性公老人慈鉴：

前获慈谕，敬悉一一。厚意殷渥，感谢无尽。纸笔、眼镜等物，近始由水云取还。迟迟奉复，敬乞亮之。永春佛教会及桃源殿普济寺等，皆乏有力负责者。后学等深盼慈座返国，整理振兴。而望仙寺事，尤为重要。性常师虽努力尽责，收复寺产。必须慈座速急返国，主持大局，建筑工事乃可进行。（李居士谓，建筑甚是易事，必须有人发心住持。）至于将来居住之僧众，拟将南山律苑附入望仙寺内。由后学介绍道行高卓，能耐清苦之僧众，近十人，久住寺中，息心办道。后学虽未能久居，每年亦可于夏秋之际居住数月也。慈座若于菲岛寺务，未能脱

离，亦可兼任。时常往来于菲岛、永春二地，并承慈光普照，则至善矣。前承惠施百金，已嘱送存妙慧师处。以待他年后学往望仙时，充作旅费。谨此奉复，顺颂法安。

后学演音稽首

六月十七日

（一九四一年七月初一，晋江福林寺）

性公老人慈座：

前承妙慧师枉临。以因缘未成熟故，不克偕往永春，至用歉然！后学近发起续辑《护生画》三、四、五、六集。约期以二载成就。虽或未能速急圆满，亦可随分随力有所成就也。附致高居士一纸，乞于便中附寄，迟迟无妨也。谨达，顺颂法安！

后学音稽首

七月初一日

通信处：泉州南门外石狮檀林街福林寺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初十日，泉州承天寺）

性公老人慈鉴：

顷获十月廿八日所发惠书，敬悉一一。承施念金，敬领谢谢。后学前本拟居草庵过冬，乃因故未能如愿。永春普济寺亦阻滞未能往。故现在仍住承天寺。每日写字接客。自惭毫无修养之功，勉力撑持弘法之

事，时用汗颜耳。前由草庵附寄二纸，想均达慈览。属书各件，俟写就交百源转奉。谨复，并谢，顺颂慈安！

后学演音稽首

十一月初十日

（一九四二年旧四月十三日，泉州温陵养老院）

性公老法师慈鉴：

去秋方拟启程，变乱忽起，致负旅菲缁素诸公厚望，至用歉然！兹有陈者，觉圆法师近来道心坚固，拟放下一切，追随后学专心用功。百源主持一席，已交与其弟子妙兴师暂为代理，并托诸护法为照顾指导一切。觉圆法师于数日后，即随后学往闽东居住，暂不返泉。百源寺务，俟时局稍定，泉、菲之间能通信时，即请诸居士代寄此信，呈奉慈座。以后寺务如何规定，敬乞慈座核酌。即赐复音，仍交与诸居士依教奉行。后学前曾闻李秉传居士谈及，慈座有将百源完全改为居士林之意，后学等甚为赞成，诸居士亦极欢忭。并谓若改作居士林时，则经费决无困难云云。今据大众公意，附陈慈照。敬乞复示，俾便遵循。至于妙兴师，本是暂时代理。若改为居士林后，彼即退位，专心用功。因后学亦曾劝妙兴师不可任职，应放下一切，专心用功云。以后慈座惠书，乞寄泉城诸居士先为披阅，暂存居士处。因后学所居荒僻之地，未便通信也。谨陈，顺叩慈安！

后学音稽首

旧历壬午四月十三日

目　录

Contents

致丰子恺
致李圆净
致孙选青
致林赞华
致朱稣典
致刘质平
致弘伞法师
致广洽法师
致芝峰法师
致习律诸法师
致刘肃平
致赵柏庼
致李晋章
致亦幻法师
致崔澍萍
致性愿法师
致瑞今法师
致寂山和尚
致蔡元培、经亨颐、马叙伦等
致高文显
致性常法师

致聂云台
致大醒法师
致传贯法师
致妙莲法师
致北平佛学研究社
致王梦惺
致缪涤源
致念西、丰德律师
致仁开法师
致广义法师
致觉圆法师
致开元慈儿院董事会
致曾词源
致李芳远
致佛教养正院诸师
致徐海北
致果清法师
致黄萍荪
致刘光华
致蔡丐因
致陈海量
致黄幼希
致觉彻法师
致施慈航
致杨立人
致马冬涵
致许晦庐

致王正邦
致广心法师、胜良、胜慈、胜华诸居士
致郁智朗
致上海佛学书局
致濮一乘
致郑健魂
致林奉若
致陈无我
致穆犍莲
致春发
致妙慧法师
致如影法师
致蒋维乔
致丁葆青
致叶青眼
致龚胜信
致宏智老女居士、腰女居士
致胜顺
致律华法师
致竺摩法师
致罗铿端、陈士牧
致沈彬翰
致寄尘法师
印光法师致弘一法师书
返回总目录

致丰子恺

（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温州）

子恺居士：

初三日惠书，诵悉。兹条复如下：

△周居士动身已延期。网篮恐须稍迟，乃可带上。

△《佛教史迹》已收到，如立达仅存此一份，他日仍拟送还。

△护生画，拟请李居士等选择（因李居士所见应与朽人同）。俟一切决定后，再寄来由朽人书写文字。

△不录《楞伽》等经文，李居士所见，与朽人同。

△画集虽应用中国纸印，但表纸仍不妨用西洋风之图案画，以二色或三色印之。至于用线穿订，拟用日本式，系用线索结纽者，与中国佛经之穿订法不同。朽人之意，以为此书须多注重于未信佛法之新学家一方面，推广赠送。故表纸与装订，须极新颖警目。俾阅者一见表纸，即知其为新式之艺术品，非是陈旧式之劝善图画。倘表纸与寻常佛书相似，则彼等仅见《护生画集》之签条，或作寻常之佛书同视，而不再披阅其内容矣。故表纸与装订，倘能至极新颖，美观夺目，则为此书之内容增光不小，可以引起阅者满足欢喜之兴味。内容用中国纸印，则乡间亦可照样翻刻。似与李居士之意，亦不相违。此事再乞商之。

△李居士属书签条，附写奉上。

△“不请友”三字之意，即是如《华严经》云：“非是众生请我发心，我自为众生作不请之友。”之意。因寻常为他人帮忙者，应待他人请求，乃可为之。今发善提心者，则不然。不待他人请求，自己发心，情愿为众生帮忙，代众生受苦等。友者，友人也。指自己愿为众生之友人。

△周孟由居士等，谆谆留朽人于今年仍居庆福寺。谓过一天，是一天，得过且过，云云。故朽人于今年下半年，拟不他往。俟明年至上海诸处时，再与仁者及丐翁等，商量筑室之事。现在似可缓议也。

△近病痢数日，已愈十之七八。惟胃肠衰弱，尚须缓缓调理，仍终日卧床耳。然不久必愈，乞勿悬念。承询需用，现在朽人零用之费，拟乞惠寄十元。又庆福寺贴补之费（今年五个月），约二十元（此款再迟两个月寄来亦不妨）。此款请旧友分任之。至于明年如何，俟后再酌。

△承李居士寄来《梵网经》，万钧氏书札，皆收到。谢谢。病起无力，草草复此。其余，俟后再陈。

演音上

八月十四日

（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二日，温州）

子恺居士慧览：

今日午前挂号寄上一函及画稿一包，想已收到？顷又做成白话诗数首，写录于左（下）：

（一）《倘使羊识字》（因前配之古诗，不贴切。故今改做。）

倘使羊识字，泪珠落如雨。

口虽不能言，心中暗叫苦！

（二）《残废的美》

好花经摧折，曾无几日香。

憔悴剩残姿，明朝弃道旁。

（三）《喜庆的代价》（原配一诗，专指庆寿而言，此则指喜事而言。故拟与原诗并存。共二首。或者仅用此一首，而将旧选者删去。因旧选者其意虽佳，而诗笔殊拙笨也。）

喜气溢门楣，如何惨杀戮。

唯欲家人欢，那管畜生哭！

（四）原题为《悬梁》

日暖春风和，策杖游郊园。

双鸭泛清波，群鱼戏碧川。

为念世途险，欢乐何足言。

明朝落网罟，系颈陈市廛。

思彼刀砧苦，不觉悲泪潸。

案此原画，意味太简单，拟乞重画一幅。题名曰《今日与明朝》。将诗中双鸭泛清波，群鱼戏碧川之景，补入。与系颈陈市廛，相对照，

共为一幅。则今日欢乐与明朝悲惨相对照，似较有意味。此虽是陈腐之老套头，今亦不妨采用也。俟画就时，乞与其他之画稿同时寄下。

再者：画稿中《母之羽》一幅，虽有意味，但画法似未能完全表明其意，终觉美中不足。倘仁者能再画一幅，较此为优者，则更善矣。如未能者，仍用此幅亦可。

前所编之画集次序，犹多未安之处。俟将来暇时，仍拟略为更动，俾臻完善。

演音上

八月廿二日

此函写就将发，又得李居士书。彼谓画集出版后，拟赠送日本各处。朽意以为若赠送日本各处者，则此画集更须大加整顿。非再需半年以上之力，不能编纂完美。否则恐贻笑邻邦，殊未可也。但李居士急欲出版，有迫不及待之势。朽意以为如仅赠送国内之人阅览，则现在所编辑者，可以用得。若欲赠送日本各处，非再画十数叶，重新编辑不可。此事乞与李居士酌之。

再者，前画之《修罗》一幅（即已经删去者），现在朽人思维，此画甚佳，不忍割爱，拟仍旧选入。与前画之《肉》一幅，接连编入。其标题，则谓为《修罗一》《修罗二》。（即以《肉》为《修罗一》，以原题《修罗》者为《修罗二》。）再将《失足》一幅删去。全集仍旧共计二十四幅。

附呈两纸，乞仁者阅览后，于便中面交李居士。稍迟亦无妨也。

廿三晨

（一九二八年八月廿四日，温州）

子恺居士：

新作四首，写录奉览：

凄音

小鸟在樊笼，悲鸣音惨凄。

恻恻断肠语，哀哀乞命词。

向人说困苦，可怜人不知：

犹谓是欢娱，娱情尽日啼。

农夫与乳母

忆昔襁褓时，尝啜老牛乳。

年长食稻粱，赖尔耕作苦。

念此养育恩，何忍相忘汝！

西方之学者，倡人道主义。

不啖老牛肉，淡泊乐素食。

卓哉此美风，可以昭百世！

麟为仁兽，灵气所钟，不践生草，不履生虫。繄吾人类，应知其

义，举足下足，常须留意，既勿故杀，亦勿误伤。去我慈心，存我天良。

［附注］：儿时读《毛诗·麟趾章》，注云：“麟为仁兽，不践生草，不履生虫。”余讽其文，深为感叹。四十年来，未尝忘怀。

今撰护生诗歌，引述其义。后之览者，幸共知所警惕焉。

我的腿 （旧配之诗，移入《修罗二》）

我的腿，善行走。

将来不免入汝手，

盐渍油烹佐春酒。

我欲乞哀怜，

不能作人言。

愿汝体恤猪命苦，

勿再杀戮与熬煎！

画集中《倒悬》一幅，拟乞改画。依原配之诗上二句，而作景物画一幅（即是“秋来霜露……芥有孙”之二句）。画题亦须改易，因原画之趣味，已数见不鲜，未能出色，不如改作为景物画较优美有意味也。再者《刑场》与《平等》二幅，或可删，亦可留，乞仁者酌之。

论月

八月廿四日

（一九二八年八月廿六日，温州）

子恺居士慧览：

将来排列之次序，大约是：

（一）《夫妇》，（二）《芦菔生儿芥有孙之画》（案芦菔俗称萝卜），（三）《沉溺》，（四）《凄音》等。中间数幅，较前所定者，稍有变动。至《农夫与乳母》以下，悉仍旧也。

再者，《芦菔生儿芥有孙》之画，乞仅依“秋来霜露满东园，芦菔生儿芥有孙”二句之意画之。至末句中鸡豚，乞勿画入。

以前数次寄与仁者之信函，乞作画或改题者，兹再汇记如下：

△增画者《忏悔》《平和之歌》，共二幅。

△改画者《芦菔生儿芥有孙之画》（旧题为《倒悬》，今乞改题）、《今日与明朝》（旧题为《悬梁》）、《母之羽》，共三幅。

△修改画题者《沉溺》（原作《溺》）、《凄音》（原作《囚徒之歌》）、《诱惑》（原作《诱杀》）、《修罗一》（原作《肉》）、《修罗二》（原作《修罗》），共五处。

以上所写，倘有未明了处，乞检阅前数函即知。

演音上

八月廿六日

今年夏间，由嘉兴蔡居士寄玻璃版印《华严经》二册至尊处（江湾），想早已收到（当时仁者在乡里），前函未提及，故再奉询。

（一九二八年九月初四日，温州）

子恺居士：

前复信片，想达慧览。尚有白话诗二首，亦已作就，附写如下：

母之羽

雏儿依残羽，殷殷恋慈母。母亡儿不知，犹复相环守。念此亲爱情，能勿凄心否？

此下有小注，即述蝙蝠之事云云。俟后参考原文，再编述。

平和之歌

昔日互残杀，今朝共舞歌。一家庆安乐，大地颂平和。

附短跋云：李、丰二居士，发愿流布《护生画集》。盖以艺术作方便，人道主义为宗趣。虽曰导俗，亦有可观者焉。每画一叶，附白话诗，选录古德者□首，余皆贤瓶道人补题。纂修既成，请余为之书写，并略记其梗概。

新作之诗共十六首，皆已完成。但所作之诗，就艺术上而论，颇有遗憾。一以说明画中之意，言之太尽，无有含蓄，不留耐人寻味之余地。一以其文义浅薄鄙俗，无高尚玄妙之致。就此二种而论，实为缺点。但为导俗，令人易解，则亦不得不尔。然终不能登大雅之堂也。

画稿之中，其画幅大小，须相称合。如《母之羽》一幅，似稍小。仁者能再改画，为宜。虽将来摄影之时，可以随意缩小放大，但终不如现在即配合适宜，俾免将来费事。且于朽人配写文字时，亦甚蒙其便利也。

附二纸，为致李居士者。乞仁者先阅览一过，便中面交与李居士，稍迟未妨也。

演音上

九月初四日

（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温州）

子恺居士：

昨晚获诵惠书，欣悉一一。兹复如下：

△续画之画稿，拟乞至明年旧历三月底为止。（因温州春寒殊甚。未能执笔书写。须俟四月天暖之后，乃能动笔。）由此时至明春三月，乞仁者随意作画，多少不拘。朽人深知此事不能限期求速就（写字作文等亦然）。若兴到落笔，乃有佳作。所谓“妙手偶得之”也。至三月底即截止，由朽人用心书写。大约五月间，可以竣事。仁者新作之画，乞随时络续寄下。（又以前已选入之画稿及未选入者，并乞附入，便中寄下。）即由朽人选择。其选入者，并即补题诗句。

△白居易诗，“香饵”云云二句，系以鱼喻彼自己，或讽世人，非是护生之意。其义寄托遥深，非浅学所能解。乞勿用此诗作画。

△研究《起信论》，译佛教与科学之事，暂停无妨。礼拜念佛功课

未尝间断，戒酒已一年，至堪欢喜赞叹。近来仁者诸事顺遂，实为仁者专诚礼拜念佛所致。念佛一声，能消无量罪，能获无量福。惟在于用心之诚恳恭敬与否，不专在于形式上之多少也。

△网篮迟至年假时带去，无妨。

△珂罗版《华严经》，乞赠李圆净居士一册。

△以后作画，无须忙迫。至画幅之多少，亦不必预计。如是乃有佳作。

△倘他日集中画幅再增多之时，则已删去之画，如《倒悬》《众生》（又名《上法场》）等，或仍可配合选入，俟他日再详酌。

△许居士如愿出家，当为设法。

△明年大约仍可居住庆福寺。因公园以筹款不足，停止进行，故尚安静可住。承诸友人赠送之资，至为感谢。此次寄来之廿元，拟留充明年自己之零用。至于明年，尚需贴补寺中全年食费约六十元。又于地藏殿装玻璃门，及《续藏经》书柜之木架等费，朽人拟赠与寺中三十元。共计九十元。倘他日有友人送款资至仁者之处，乞为存积。俟今年阴历年底，朽人再斟酌情形。倘需用此款者，当致函奉闻，请仁者于明年春间便中汇下。此事须今年年底酌定，故所有款资，拟先存仁者之处，乞勿汇下。

△明年朽人能于秋间至上海否？难以预定。或不能来，亦未可知。因近来拟息心用功，专修净业。恐出外云游，心中浮动，有碍用功也。统俟明年再为酌定。

△明年与后年，两年之中，拟暂维持现状。至于夏居士所云建造房

舍之事，俟辛未年，再行斟酌。

草草奉复。不具。

演音上

九月十二日

再者，以后惠函，信面之上，乞勿写和尚二字。因俗例，须本寺住持，乃称和尚。朽人今居客位，以称大师或法师为宜。

再者，愚夫愚妇及旧派之士农工商，所欢喜阅览者，为此派之画。但此派之画，须另请人画之。仁者及朽人，皆于此道外行。今所编之《护生画集》，专为新派有高等小学以上毕业程度之人阅览为主。彼愚夫等，虽阅之，亦仅能得极少份之利益，断不能赞美也。故关于愚夫等之顾虑，可以撇开。若必欲令愚夫等大得利益，只可再另编画集一部，专为此种人阅览，乃合宜也。

今此画集编辑之宗旨，前已与李居士陈说。第一，专为新派智识阶级之人（即高小毕业以上之程度）阅览。至他种人，只能随分获其少益。第二，专为不信佛法，不喜阅佛书之人阅览。（现在戒杀放生之书出版者甚多，彼有善根者，久已能阅其书，而奉行惟谨。不必需此画集也。）近来戒杀之书虽多，但适于以上二种人之阅览者，则殊为希有。故此画集，不得不编印行世。能使阅者爱慕其画法崭新，研玩不释手，自然能于戒杀放生之事，种植善根也。鄙意如此，未审当否？乞仁等酌之。又白。

（一九二九年旧八月廿九日，上虞）

子恺居士：

前日已至白马湖。承张居士代表招待一切，至用感慰。兹有四事，奉托如下：

（一）乞画澄照律祖像一幅。别奉样式一纸，乞检阅。此像在《续藏经》中，今依彼原稿，略为缩小。如别纸中朱笔所画轮廓为限。如以原稿太繁密者，乞仁者依己意稍为简略。但仍以工笔细线画之为宜。画纸乞用拷碑纸，因将刻木板也。此画像，能于旧历九月中旬随夏居士返家之便带下，为感。

（二）前存尊处之马一浮居士图章一包，乞于便中托人带至杭州，交还马居士。但此事迟早不妨。虽迟至数月之后亦可。马居士寓杭州联桥及弼教坊之间，延定巷旧第五号（或第四第六号）门牌内。

（三）福建苏居士，今春在鼓山，定印《华严疏论纂要》多部。（此书系康熙古版，外间罕有流传。每部大约六十册，实费二十元。）拟以十二部分赠与日本各宗教大学及图书馆等，托内山书店代为分配及转寄。又以二部赠与上海功德林流通。附写信二纸，乞于便中转交内山书店及功德林佛经流通处为感。

（四）有人以五元托仁者向功德林代请购下记之书：《华严处会感应缘起传》一册。其余之资，皆请购（功德林藏版）《地藏菩萨本愿经》若干册及其邮费。此书代为邮寄“温州大南门外庆福寺因弘法师收”。无须挂号。此款乞暂为垫付，俟他日托夏居士带奉。种种费神，感谢无尽！惟净法师偕来，诸事甚为妥善。秋后朽人或云游他方，仍拟请惟静法师在晚晴山房居住，管理物件及照料一切。彼亦有愿久住山房之意。闻仁者近就开明编辑之事，想甚冗忙，如少闲暇，九月中旬可以

不来白马湖。俟他时朽人至上海，仍可晤谈也。俗礼幸勿拘泥，为祷。不具。

演音疏

旧八月廿九日

致李圆净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九日，温州）

圆净居士慧览：

书悉。题名为《护生画集》，甚善！但其下宜增三小字，即“附文字”三字。其式如下：

护生画集 附文字

如是，则凡对照文字及尊著《护生痛言》，皆可包括在内。未识尊见如何？

此封面，请子恺画好，由朽人题此书名。至若题辞，乞湛翁为之，诗文皆可。但付印须在年内，湛翁能题就否？不可得而知也。

去年晤湛翁，彼甚赞叹仁者青年好学。故仁者若向彼请求，或可允诺。附写一笺，往访时可持此纸。

去年仁者之函，湛翁未复，并无他意。彼之性情如是，即于旧友亦然。决非疏远之意也。

所以不乞湛翁题封面集名者，因湛翁喜题深奥之名字，为常人所不解。于流布颇有妨碍。故改为由朽人书写也。

仁者往访湛翁，乞将画稿等带去，说明其格式。彼寓延定巷旧第六号门牌内。如唤人力车，乞云：“城内弼教坊银锭巷”。因延定二字，常人不知也。往访之时间，宜在上午七时至七时半之间，迟恐彼他出。

将来《护生痛言》排版之时，其字之大小，排列之格式，皆乞与子恺商酌。初校之时，亦令彼一阅其格式合否。

《嘉言录》中，有大号之黑点●，殊损美观。如必须用，可用再小一号者●。或用三角空形△，尤善。此书虽流通甚广，雅俗共赏，但实偏重于学者一流之机。因子恺之画，朽人与湛翁之字，皆非俗人所能赏识。故应于全体美观上，十分注意也。装订以洋装为宜。如《到光明之路》之式，最善。

尊撰《护生痛言》，闻已脱稿，至为欢慰。谨复，不具一一。

演音上

六月十九日

湛翁向不轻为人撰文写字。朽人数年前曾代人托彼撰写，至今未就。此书题词，如至九、十月间仍未交来者，则改为由朽人撰写。但衰病不能构思，仅能勉题数语耳。

（一九二八年八月初三日，温州）

圆净居士慧览：

兹有数事奉托，条记如下：

△（一）由周居士送上网篮一只，上层有书三包（包皮写明交与仁者字样），乞检出，将此书暂存尊处。其余之物及网篮，皆交子恺收。

△（二）《五戒相经》，不久印出再版之精装本二百册（连史纸印，磁青纸面子），及《有部毗奈耶》之精装本二百册。俟印就后，即

由中华书局送至尊处。如收到后，乞检出各一百五十册，送至内山书店，托彼转赠日本诸处。其余各五十册，乞尊处代为收藏，俟朽人他日需用时领取。

△（三）又《有部毗柰耶》之普通纸印本一千册（赛宋纸印），亦由中华书局同时送至尊处。如收到后，乞检出五十册，一并送与内山书店，托彼赠送。此外，又乞仁者斟酌，如有适宜之寺院及僧众等，亦可赠送。（此书系比丘律，在家人处可以不送。）然亦无须多送。其余之书，乞暂存贮尊处，以待他日觅得适宜之处，再络续赠送。现在各地僧学校，逐渐兴办。将来此书，应可有适宜赠送之处也。又老辈之中，如印光法师诸处，皆可不送。

△（四）赠与内山书店书籍之事，乞无须与他人谈及（并乞转告子恺）。因现在常人，对于日本国人甚有恶感，尽力排斥。今闻此举，恐生讥评。故以不宣布为宜也。

△（五）以上各书，皆可无须寄至朽人处。又《戒杀画集》出版之后，亦乞勿寄下。俟明年至沪时，再披阅可也。

△（六）《戒杀画集》出版之后，凡老辈旧派之人，皆可不送或少送为宜。因彼等未具新美术之知识，必嫌此画法不工，眉目未具，不成人形。又对于朽人之书法，亦斥其草率，不合殿试策之体格（此书赠与新学家，最为逗机。如青年学生，犹为合宜。至寻常之寺院，及守旧之僧俗，皆宜斟酌送之）。

△（七）前存尊处之初版《五戒相经》（普通纸印），乞检出五十册。送至北京路通易信托公司内周守良居士收下，转交温州周孟由居士收。

△（八）《调查录》，已朱标记号数处，交尤居士（其改正之词，另载说明书中）。乞仁者便中索阅。又说明书一纸，亦已交尤居士。（按此书等已寄去，乞索阅。）

△（九）《寒山拾得诗》中，有戒杀诗数首。昔人著作中，似未编入。今或可选出，录入《护生画集》中。乞酌之（此诗金陵有单行本，名曰《寒山诗》）。

△（十）七月初二日信片，已收到。又承寄《地藏菩萨录》一包，亦收到。敬谢！

已上奉托诸事，种种费神，感谢无尽。

演音上

八月初三日

（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一日，温州）

圆净、子恺二居士同览：

惠书及另寄之画稿、宣纸等，皆收到。

披阅画集，至为欢喜赞叹。但稍有美中不足之处。率以拙意，条述如下，乞仁等逐条详细阅之，至祷！

△案此画集为通俗之艺术品，应以优美柔和之情调，令阅者生起凄凉悲悯之感想，乃可不失艺术之价值。若纸上充满残酷之气，而标题更用“开棺”、“悬梁”、“示众”等粗暴之文字，则令阅者起厌恶不快之感，似有未可。更就感动人心而论，则优美之作品，似较残酷之作品感人较

深。因残酷之作品，仅能令人受一时猛烈之刺激。若优美之作品，则能耐人寻味，如食橄榄然。（此且就曾受新教育者言之。若常人，或专喜残酷之作品。但非是编所被之机。故今不论）。

△依以上所述之意见，朽人将此画集重为编订，共存二十二张。（尚须添画两张，共计二十四张。添画之事，下条详说。）残酷之作品，虽亦选入三四幅。然为数不多，杂入中间，亦无大碍。就全体观之，似较旧编者稍近优美。至排列之次序，李居士旧订者固善。今朽人所排列者，稍有不同。然亦煞费苦心。尽三日之力，排列乃定。于种种方面，皆欲照顾周到。但因画稿不多，难于选定。故排列之次序，犹不无遗憾耳。

△此画稿尚须添画二张。其一，题曰《忏悔》。画一半身之人（或正面，或偏面，乞详酌之），合掌恭敬，作忏悔状。其衣服宜简略二三笔画之，不必表明其为僧为俗。

其一，题曰《平和之歌》。较以前之画幅，加倍大（即以两页合并为一幅。）凡此画集中，所有之男女人类及禽兽虫鱼等，皆须照其本来之像貌，一一以略笔画出。（其禽兽之已死者，亦令其复活。花已折残者，仍令其生长地上，复其美丽之姿。但所有人物之像貌衣饰，皆须与以前所画者毕肖。俾令阅者可以一一回想指出，增加欢喜之兴趣。）朽人所以欲增加此二幅者。因此书，名曰《护生画集》。而集中所收者，大多数为杀生伤生之画，皆属反面之作品，颇有未安。今依朽人排定之次序。其第一页《夫妇》，为正面之作品。以下十九张（惟《农夫与乳母》一幅，不在此类）皆是反面之作品，悉为杀生伤生之画。由微而至显，复由显而至微。以后之三张，即是《平等》及新增加之《忏悔》《平和之歌》，乃是由反面而归于正面之作品。以《平和之歌》一张作为结束，可谓圆满护生之愿矣。

△集中所配之对照文字，固多吻合。但亦有勉强者，则减损绘画之兴味不少。今择其最适宜者用之。此外由朽人为作白话诗，补足之。但此种白话诗，多非出家人之口气，故托名某某道人所撰。并乞仁等于他人之处，亦勿发表此事（勿谓此诗为余所作）。昔藕益大师著《辟邪集》，曾别署缁俗之名，杂入集中。今援此例而为之。

△《夫妇》所配之诗，虽甚合宜。但朽人之意，以为开卷第一幅，须用优美柔和之诗。至残杀等文义，应悉避去。故此诗拟由朽人另作。

△画题有须改写者，记之如下。乞子恺为之改写。

《溺》改为《沉溺》（第二张）

《囚徒之歌》改为《凄音》，原名甚佳，因与末幅《平和之歌》重复，故改之。（第三张）

《诱杀》改为《诱惑》（第四张）

《肉》改为《修罗》（第十一张）

《悬梁》能改题他名，为善。乞酌为之。（第十三张）

又《刑场》之名，能改题，更善。否则仍旧亦可。（第十二张）

△朽人新作之白话诗，已成者数首，贴于画旁，乞阅之。（凡未署名者皆是。）

△对照之诗，所占之地位，应较画所占之地位较小，乃能美观。（至大，仅能与画相等）。万不能较画为大。若画小字大，则有喧宾夺主之失，甚不好看。故将来书写诗句之时，皆须依一一之画幅，一一配

合适宜。至以后摄影之时，即令书与画同一时，同一距离摄之，俾令朽人所配合大小之格式，无有变动。

△最后之一张画，即《平和之歌》，是以两页合拼为一幅。将来此幅对照之诗，其字数较多，亦是以两页合拼为一幅。诗后并附短跋数语，故此幅之字数较多也。

△画集，附挂号寄上。乞增补改正后，再挂号寄下，并画好之封面，同时寄下。

△将来印刷之时，其书与画之配置高低，及封面纸之颜色与结纽线之颜色，能与封面画之颜色相调和否？皆须乞子恺处处注意。又画后，有排版之长篇戒杀文字，亦须排列适宜。其圈点之大小，与黑色之轻重，皆须一一审定。因吾国排字工人之知识，甚为幼稚，又甚粗心，决不解美观二字也。此事至要，慎勿轻忽。

△此画集如是编定，大致妥善。将来再版之时，似无须增加变动。

△所有删去之十数张，将来择其佳者可以编入二集。兹将删去之画，略评如下：

《诱杀（二）》，此画本可用。但以此种杀法，至为奇妙，他人罕有知者。今若刊布，恐不善之人，以好奇心，学此法杀生。故删去。

《尸林》《示众》《上法场》《开棺》，皆佳。但因此类残酷之作，一卷之内不宜多收，故删去。将来编二集时，或可编入。但画题有宜更改者。

《修罗》，此画甚佳。但因与《肉》重复，故删去。今于《肉》改题为《修罗》，则此幅《修罗》应改为他名。俟编二集时，可以编入。

《炮烙》亦可用。今因集中，有一花瓶一玻璃瓶，与此洋灯罩之形相似。若编入者，稍嫌重复，故删去。

《采花感想》，此画章法未稳。他日改画后，可以选入二集。

《生的扶持》亦可用。因与《夫妇》略似，故删去。

《义务警察》，今人食犬肉者罕闻。此画似可不用。

《杨枝净水》，此画可用。将来编二集时，可以此画置在最后之一幅。

△将来编二集时，拟多用优美柔和之作，及合于画生正面之意者。至残酷之作，依此次之删遗者，酌选三四幅已足，无须再多画也。

△此次画集所选入者，以《母之羽》《倘使羊识字》《我的腿》《农夫与乳母》《残废的美》，为最有意味。《肉》，甚有精彩。

△以上所述之拙见，皆乞仁等详细阅之。画稿增改后，望早日寄下，为盼！

△子恺所画之格子，现在虽未能用。但由朽人保存，以备将来书写他种文字用之，俾不辜负量画一番之心血。至此次书写诗句时，应用之格子，拟由朽人自画。因须斟酌变通，他人不能解也。

△宿疾已愈。惟精神身体，皆未复元。草草书此，诸希鉴察，为祷！

演音上

八月廿一日

此函发出之时，同时已另写一明信片，寄与（狄思威路）李居士，请彼即亲至江湾索阅此函。故仁者收到此函后，无须转寄与李居士。恐途中遗失也。如李居士已往他处，一时不能返沪，而欲急阅此函者，乞挂号寄去为宜。

（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三日，温州）

圆净居士慧览：

昨奉惠书，诵悉一一。承寄藏经目，甚感。画集装订之事，于前函及致子恺之函内，已详言之。即是：

（一）用日本连史纸印，不用洋纸印。

（二）用美丽之封面画及色彩调和之封面纸。（不拘中西）

（三）用美丽之线，结纽钉之。不用旧式书籍穿钉之式。亦不用洋装。

若仅赠送国内之人，即依此法装订印刷。（排印时，无论图画与文字，及附录之长篇白话文，皆不用边。与子恺之《漫画集》相同。但所不同者，彼用洋纸，此则用连史纸耳。）若欲赠送日本各处者，则更须添印二三百部，纯用中国旧式之纸料（内容之纸及封面之纸皆然）精工印刷。至装订，仍不妨用色线结纽。若如是者，乃合日本人之嗜好。倘用洋纸印刷及洋装等，则彼等视之，殊无意味。此事子恺当深知之。

至于用中国旧式之纸料印刷，以用上等旧式之连史纸为宜。如嫌其价昂，可改用上等旧式之毛边纸，或用温州所出之旧式“七刀纸”，皆能

合日本人之嗜好。此种纸张，颜色虽不洁白，然亦颇古雅不俗也。总之，若欲投日本人之嗜好，须用中国旧式极雅致之纸料印之。若欲投吾国新学家智识阶级之嗜好，须用日本连史或洋纸印之。拙见如是，未审然否？

画稿俟子恺改正寄来后，朽人当为补题诗句及书写。大约须费一月左右之力。（从画稿寄到后计算）倘无疾病，即可以做到。吾人作事，固应迅捷。然亦不可心忙，过于草率。俟全部题写已毕，再一并寄上，由仁者斟酌募资。吾人为弘法利生，募款印书，固应热心从事，然亦不能过于勉强。倘因缘未能成熟，止可从缓暂待。穆居士处，久未通讯。朽人近年以来，心灰意懒，殊不愿与人交际。即作文写字等事，至此画集完成后，亦即截止。以后作文诗之事，决定停止（因神经衰弱）。至写字之事，惟写小幅简单之佛菩萨名号，或偶写一书签耳。诸乞鉴谅为幸！

演音上

八月廿三日

尤居士寄来牛诗，已收到。惜不甚贴切，今拟重做。

（一九二八年八月廿八日，温州）

圆净居士慧照：

顷奉到挂号尊函及明信一，并《藏经》样本一包，敬谢！

以前凡得诵尊函及获子恺函后，皆随时作复。但有时来另函复与仁者，仅于复子恺函内，附提及，托彼转达。前得子恺函，谓须写封面二

张，随即书写，寄与子恺（大约在八月十六日以前发出）。故未寄与仁者（因仁者之函在后到，仁者函来时，此封面已寄出矣）。此次诸事，所以仁者未能接洽者，或因邮局罢工，信件迟到。或因子恺已返故乡，朽人凡寄与子恺之函至江湾者，彼皆未能披阅，转达仁者。故迟迟耳。尚有二原因：其一，为沪温之间，每周仅开轮船二次（或有时仅一次）。凡尊处与朽人来往之信件，或碰巧者，则二三日即到。若迟者，或至七八日，故往返之间须时半月。又朽人在温，不能常常出门。凡有信件，皆托人送至邮局。彼人或即送出，或迟数日送出，或径遗失，朽人则不之知也。因此种种缘故，致令仁者时以悬念，至用歉然！

近日寄与子恺之函，记之于下：

八月廿二日，挂号函一件，挂号画稿等一包。（同时寄与仁者一信片，请仁者至江湾索阅彼函）。廿三日，函一件；廿四日，信片一张；廿六日，函一件。皆写新作之诗。

关于画集之事，乞仁者披阅上记之函片，即可详悉。朽人重作之诗，除有二首须俟画集新稿于他日寄到时，乃能依画着笔外，其余之诗，皆已作好。现在专俟子恺将改订增加之画稿寄来（连同全部画稿寄来）。朽人即可补作诗二首，并书写全文（大约须一个月竣事）。此次关于画集之事，朽人颇煞费苦心。总期编辑完美，俾无负仁者期望之热诚耳。不具。

演音上

八月廿八日

将来画集出版后，除赠送外，或可酌定微价，在各处寄售流通。因赠送之书断难普及。有时他人愿得者，因已送罄，无处觅求，至为遗

憾。

（一九二八年九月初四日，温州）

圆净居士慧览：

昨奉到尊片，又双挂号寄到稿本册，同时收到。

书写对照文字，须俟画稿寄到，乃能书写。因每页须参酌画幅之形式，而定其文字所占之地位。（或大或小，或长或方或扁，页页不同，皆须与画相称。）又每写一页时，须参观全部之绘画及文字之形式，务期前后统一调和。（不能写一页，只照管一页。）故将字与画分两回寄上之事，亦势有所未能。诸乞亮之为幸。

朽意以为此事无须太速，总期假以时日，朽人愿竭其心力为之编纂书写。俾此集可以大体完善，庶不负仁者期望之热忱耳。

《护生痛言》，至为感佩。拟留此详读，俟对照文字写就，于他日一齐挂号奉上。

《调查录》中所载之各团体，大半有名无实。故凡有赠送之书，宜先赠一册。并附一明信片告彼等，如愿多得者，可再函索，并附寄邮费，云云。如此办法，最为合宜也。且就朽人所知者而论，各团体多是若有若无，其能聚集数十人而开念佛会者，其中之人，亦大半不识文字。或有少数之人，曾在私塾读书数年者，文理亦不能通。故各处赠送之书等寄来者，以五彩石印洋纸西方三圣像，为彼等大半所欢迎请求。其次，则为《弥陀经》白文。至于《弥陀经白话解》，亦有少数之人能阅览。至其他诸书，则能阅者殊希。

前月北京万居士之流通处，代人分送《陀罗尼》二种。依《调查录》所载之各机关，各赠送二十册。此种悲心，固甚可钦佩。但恐阅者不多。其寄至庆福寺者，直无处可以转送。即朽人亦不愿披阅，只可束之高阁而已。

再者，凡赠送之书，必分出若干部，以极廉之价，于各处寄售。因分送之书，不久即罄。他日有人愿得者，无处可以觅求，每兴向隅之叹也。

以上两事（一为不可多赠，一为须分出若干部寄售。朽人之意，非是阻止法宝流通。实愿法宝不致虚弃，俾不负施者之意耳。）实为朽人多年经验，所常常眼见者。拟请仁者编辑《新调查录》时，附以赠送佛书时应注意之事数则刊入。（除上记之二事外，乞仁者与尤居士酌增。）俾他日有人依《调查录》赠送佛书时，可以得良善之办法也。

关于画集印刷排列格式之事，俟后再详陈。仁等对于此事，具有十分之热忱，至用钦佩。《上法场》一画，拟不编入。此次未编入之画稿，虽可希望他年能再出二集。但此事难以预定。且朽人精力衰颓，急欲办道。此次画集竣事之后，即谢绝一切，不能再任嘱托之事。朽意以为未编入之画稿，或可附入他种戒杀书中出版。（如居士林之洋装本，最为合宜。）此事将来有便，再乞仁等酌之。

新作之诗，皆已作就，共十六首。务期将全集之调子，调和整齐。但终未能十分满意耳。不具。

演音上

九月初四日

两集出版之后，若直接寄赠与各学校图书馆，似未十分稳妥。应由校中教员转交，乃为适宜也。现在即可托人调查介绍。如浙江两级师范图画手工专修科，及第一师范毕业生，现在某校任艺术教员者。又如上海美术学校及专科师范毕业生，现在某校任艺术教员者，皆可托子恺及吴梦非等设法调查。其南京两江师范图画手工专修科，可托姜敬庐居士调查。俟画集出版之后，每校共赠二册。一赠与此艺术教员，一乞彼转赠与彼校图书馆。朽意以为不仅限于赠送艺术学校。其他之中等以上之学校，皆可赠送。乞酌之。

或恐此画集，须迟至明春乃可出版。则延至明春再调查亦可。因各校教员，至年底或须更动也。

（一九二八年九月廿四日，温州）

圆净、子恺居士同鉴：

朽人现拟移居。以后寄信件等，乞写“温州麻行门外江心寺弘一收”，为宜，希勿再用“论月”二字，因名字歧异，邮局时生疑议，以专用弘一之名为妥也。

江心寺交通不便，凡有信件，皆寄存城内某店，俟有人入城买物时带来。（由岸至江心寺，须乘船过江，甚为不便。）其寄出之信件，亦须俟有便人，乃可付邮。以是之故，如由上海寄来之信，大约须迟至一个月左右，乃能得回信，甚为迟缓。且因辗转传递，或亦不免遗失也。此事诸乞亮察，为祷！

子恺新作之画稿，并旧画稿全份，乞合并聚集为一包，统于明年旧历三月底寄下，为要！不须络续而寄。又寄时，必须双挂号。至于朽人

将白话诗题就，并书写完毕，即连马序及《护生痛言》，共为一包，大约于旧历五月，可以寄上。当由朽人亲身携往邮政总局，双挂号寄上，决不致有错误。

依上所陈者，为尊处寄新旧画稿来时，亦仅一次。又朽人寄出者，亦仅一次。如是较为清楚。

又朽人在江心寺，系方便闭关。一概僧俗诸师友，皆不晤谈。又各地常时通信之处，亦已大半写明信片，通告一切：谓以后两年三个月之内，若有来信，未能答复。又写字、作文等事，皆未能应命云云。自是以后，无十分重大之要事，决不出门。惟明夏寄上画稿时，拟出外一次耳。草草书此，不具一一。

演音上

九月廿四日

以后各种写件，皆拟暂停（如封面等皆不书写）。因邮寄太费周折，又恐遗失，反令他人悬念，故不如一律不写之为愈也。

再者，由他处寄至江心寺之函件，须存放某豆腐店，待工人等买豆腐时领取。豆腐店中人等，及工人等，皆知识简单，少分别心。虽有双挂号之函件，彼等亦漠然视之，不加注意。以是之故，虽双挂号，或亦不免遗失。因邮局之责任，仅送至豆腐店为止，以后即不管也。朽人之意，以为旧上海艺术师范毕业生，有二三人在第十中学任教务。拟请子恺居士于明春二月间，询问是否确实（问吴梦非便知）。倘果有其人者，先致函询彼。拟将画稿寄至第十中学，交他手收，令彼亲身送至江心寺，可否？彼如允许，再将画稿双挂号寄去。总之，此事甚须注意，乞仁等详酌之。（周孟由居士体弱多病，惟在家念佛，不常出外，性情

弛缓，诸事不愿与闻。此事万万不可托彼转交，恐反致遗误延缓也。）

（一九三五年十月，惠安）

圆净居士道鉴：

前函想已收到。近因净峰住持易人，余拟移居乡间草庵。其地通信地址未定，以后乞暂勿来信。仁者与丰居士通信时，亦乞代达此意，为感！不宣。

演音启

（一九三八年旧八月初八日，漳州）

圆净居士道席：

闰月十八日惠书，昨始收到。又前寄之科文校稿一纸，亦已收到。朽人处，旧存有道光年间所刻《华严疏钞玄谈》一部（已下疏钞正文亦有，余未藏）。为依明末刊本照样雕刻（原文之功德人名等皆照刻，决无变动，似以原印纸页贴于木板上而刻者）。此中文字，曾与金陵流通本对校，完全相同。故知删节之事，似在明末，而非清代刻藏者所为也。又朽人昔曾检《弘教藏》中疏钞别行原本，与今流通会本对校，而补写其阙略处，已将《玄谈》校写毕。及详细披览，《玄谈》原本前数卷之钞文中所列之科文尚能齐全。《玄谈》后数卷中科文则多缺略，或竟全无。由此可知清凉所撰之钞文原本中，于科文亦未完全列出。因有别行科文可以对阅，故不须一一列出也。后人或有鉴于此，因将清凉钞中前后所存列之科文亦遂随意妄加删削，以减少字数，而省刻板之费用。此举虽是冒昧不当，但当时或尚有别行科文存正，似无大妨碍也。又彼等删节科文时，复变本加厉，顺便将钞文删去甚多。虽所删者多无

关重要，但亦非所应为也。至清代刻藏时，别行科文似久已不传，刻藏者于此删节本不加详察，遂即依此照刻。以上所言，就朽人所忆记者随意测度，是否未敢必也。道光年刊《玄谈》，存在泉州，不及检阅。或有忘误，且俟将来返泉州后，再详细检阅奉复也。尔来精神颓唐，惛愦日甚。匆匆复此。倘有文义讹误处，乞谅之，为幸！不宣。

演音启

旧八月初八日

（一九三八年冬，泉州）

惠书诵悉。今年在各地（泉、漳、厦、惠）讲经，法缘殊胜，昔所未有。律部参考书，皆存厦门。所拟编之书，完成者二三种，尚须删订者二三种。此外多编辑粗成，尚未录写。近来身体如常，精神甚衰。倘天假之年，精神康健，能返厦门时，乃可着手编录也。略复不宣。

音启

（一九三九年端阳后二日，永春）

圆晋居士澄览：

前复函，想已收到。兹寄上《汇解序》一纸，表二纸，为数年前仁者所托写者。丰居士书一纸，九月二十日发。又一纸，阳历十一月九日发，共五纸。丰居士之前书，即作为画集续编之序文。此外再乞仁者及夏居士各撰序一首。丰居士之后书，可为仁者撰序时参考之用。以上丰居士之书，共两通（前一纸，后者五纸），已由朽人允许赠与性常法师。兹先寄至尊处。俟画集编辑既竟，丰居士之书两通不需用时，乞径

寄交性常法师收受可也。又朽人之意，皆于丰居士后书中附注。乞裁酌之。《护生画集》初集及二集，皆由仁者主编。乞皆收入《莹庵丛书》中，以为永久之纪念。又丰居士发心画至六集为止（每十年一集）。三集之画七十幅，四集八十幅，五集九十幅，六集百幅。朽人不久即往生西方，此画集亦不中止。并乞仁者随时督促之。又丰居士于今年三月十六日寄来之信，亦述及此事，附以奉览。此信即存尊处，乞勿寄还也。谨陈，不宣。

音启

端阳后二日

附奉上《华严集联》跋二纸。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十日，永春）

圆晋居士文席：

朽人世寿周甲已过。拟自下月中旬始，至农历明年辛巳除夕止，掩室静修。须俟壬午元旦，乃可与仁等通信也。仁者之地址倘有变动，乞于辛巳十二月初旬写交性常法师，于壬午元旦清晨，由彼面交朽人可也。谨陈，不宣。

音启

九月三十日

《护生画》初集题句，附寄上。子恺寄画至尊处，乞勿转寄。其页数之字，乞托人代写。写之格式，附纸说明。致夏、丰二居士各一纸，乞便中转交。又与丰居士立幅一纸。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廿四日，永春）

圆净居士文席：

画稿不久可由承天寺转寄到。朽人近来身体衰弱，天气亦寒，约须数月，乃可写就。仁等筹募之事，即可着手。此事决定进行，不能中止。以前所印画集初编，仍旧出版。佛学书局出版之英译画集，系依原稿所摄影制版者，极为清晰，与原稿无异。将来再制版时，画幅即可依此英文版翻制，与原稿无异。原稿虽焚毁，不足忧也。初编中朽人题字，拟俟明年暇时再写一组寄上，以备新制版时改换，但文句仍旧不动，以保存旧迹。并为永久之记念也。丰子恺居士处，乞代为致书道谢，恕不另函。

音启

夏历十一月廿四日

（一九三九年冬，永春）

圆净居士慧览：

朽人今岁世寿六十，即拟掩室习静（暂未能通信）。关于画集事（第二集），乞与夏居士接洽一切。现在纸张人工皆涨价，稍迟出版无妨。但此续集将来必须出版，未可中止。朽人在世，可任书写。倘生西者，乞托丰居士书写可也。（乞夏居士作序，无须再请马居士作。）

音启

（一九四〇年春分，永春）

圆净居士澄览：

惠书，欣悉一一。兹奉上《盗戒问答》稿一册，乞先付印。《南山律在家备览》，一时未易着手编辑。兹拟先辑《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一部，共三册。拟分三次出版。第一册《宗体篇》，第二册《持犯篇》，第三册《忏悔篇》，《杂行篇》及附录。第一及第二册皆可单行。现已着手先编第一册《宗体篇》，约于农历四月五月间可以编就奉上。此略编虽不及广本完备，然已规模粗具，足供学者之研习矣。《宗体篇》所述者，为如何受戒、得戒；《持犯篇》所述者，为如何持戒。故此二册，皆可各别流通。朽人近年来，精神大不如前，且时有小疾，《在家备览》广本，恐难成就，故先辑此略编，义恐小能完成，故令前二册皆可单独流通，即使仅辑成第一册，或仅辑成第二册，而命终生西，亦无妨也。战事于今年当可停止。其时朽人倘尚康健者，拟往厦门整理残稿。但校订抄写皆由朽人自任之，故难以速成也。旧藏槫桑古版律宗典籍甚多，其孤本之佳者有十数部，亦须校订抄写乃可寄上也（现皆在鼓浪屿及厦门）。《比丘戒相表记》，前年由开明书店制锌版，极为精美，战事起时已毁失。如有因缘，能再制一套，存佛学书局尤善。前开明制版时，即用第一次石印本为底稿，而制锌版，但须十分精细注意，乃能得良好之结果。第一次石印本，在上海当可觅求而得也。印刷品似可邮寄。农历旧年底，夏居士寄来《行事钞记》二大包，已于元旦日收到。尊函所云印经事，宜早期圆成。但朽人因未能返厦，又无助理者，故难速就。今且随分随力编就一二；其未了者，俟当来回入娑婆时，必可赓续，圆满其业也。谨复，不宣。

音启

农历春分晨

（一九四〇年旧三月十八日，永春）

圆晋居士莹鉴：

惠书诵悉。诸承关念。至用感慰。朽人近年已来，精力衰颓，时有小疾。编辑之事，仅可量力渐次为之。若欲圆满成就其业，必须早生极乐，见佛证果，回入娑婆，乃能为也。（古德云：去去就来，回入娑婆，指顾间事耳。）《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第一册《宗体篇》，至今晨已将第二次正稿写竟。尚须整理增删，然后再写第三次正稿。以前预计，四五月间可以将第一册稿本寄奉。近以目力不佳，精神恍惚，恐须延期至五月以后乃成就也。《南山年谱》（即唐终南山道宣律师年谱），于数年前已编就，今存鼓浪屿，仅有数纸。以后拟再编《灵芝年谱》，材料甚少，亦仅三四纸。将来即附于《在家备览》第三册后也。《羯磨讲录》久已编就（共二册，或四册）。将来尚拟再为整理，乃能出版。《戒本讲录》，亦久编就（共二册，或四册），后半尚可用，前半须重编。以上两种，皆须俟编辑《在家备览》毕乃能着手。吾人修净土宗者，决不以弘法事业未毕，而生丝毫贪恋顾惜之心。朽人以上所云编辑诸事，不过姑作此想。经云：人命在呼吸间，固不能逆料未来之事也。余与仁者友谊甚厚，故敢尽情言之。乞勿以此信示他人，他人见者或为惊诧也。聂云台居士病状如何？以后来信时乞便中示及。谨复，不宣。

音启

旧三月十八日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二日，永春）

圆晋居士再览：

仁者致常师书，诵悉一一。承询之事，其一册，为《行事钞》中一部分之科表，唯录旧科而已。其一册，为《行事钞持犯方轨表解》之初稿。若欲出版，尚须精校重为编订。朽人近来对于自己之著作，不愿轻易出版者，一以凡夫情见僭为编述者，恐未能契理契机。必须先生西方，回入娑婆，乃可负荷弘法之重任。二因律学专门之撰述，出版之后，无人能读，难于流通。昔蔚如居士刻《南山律书》近百余卷，除赠送之外，罕闻有人出资请购者。即赠送与人，读者亦希，仅藏置高阁耳。且如朽人近编之《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因普被在家人故，将来出版之后，慕名而请购者，或尚有一二百人。若真能披读而研习了解其义者，或亦仅有仁者及古农、幼希数居士耳。近来目疾增剧，抄录《备览》仅及一半，约五十余页。尚有一半，未抄录。谨复，不具。

音启

五月十二日

附一纸，乞于便中交夏居士为感。此次书写《备览》稿，颇为用心。每写一页，须一小时以上乃至两小时。附呈废稿十善法一纸。

（一九四〇年六月初五日，永春）

圆晋居士澄览：

惠书诵悉。《宗体篇》已于前日写竟。自今日起，写画集题句。俟写毕，即将画集依信札例邮奉。题句，决定改为加边（与画之边相同），并题页数（外国页数）之数目字。则印刷装订时，可以整齐也。《宗体篇》共计九十一页（中国页数），俟秋凉久晴时邮奉。谨复，不

宣。

音启

六月初五日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日，永春）

圆晋居士莹鉴：

兹寄上画六十张，封面二张，扉页一张，字六十一张，马序一张（初集）。字与边，皆照原样制版。倘因字之笔画太细，不能制锌版者，乞先影印若干册，后再依此影印者制版可也（因影印者，笔画皆自然加粗故）。每页下端之数目字，皆连制锌版。（其计数至一百，下为百一、百二等，不用百〇一字样。）共计一百廿一页（外国页数）。画幅上，偶有木炭起草稿之影子。摄影制版时，乞除去。其分甲、乙、丙等，悉依丰居士所标写者。（见每画幅后，上端铅笔所写者。）有四幅以朱笔标写者，系后寄来之画，由朽人随宜标写。（画幅后面，上端，朱笔所标之一、二、三等，系画幅之次序，今已无用。）其补题诗偈者，除学童之名以外，大约系丰居士所作，随宜署多名耳。

音启

六月十日

（一九四一年五月，晋江）

圆净居士文席：

近以友人请住檀林乡中，结夏安居。故得与仁者特殊通信，发起一

重要之事。以《护生画集》正续编流布之后，颇能契合俗机。丰居士有续绘三、四、五、六编之弘愿。而朽人老病日增，未能久待，拟提前早速编辑成就，以此稿本存于上海，俟诸他年陆续付印可也。不宣一一。

音启

（此信未署年月）

《地藏菩萨本迹灵感录》已达五版，至用欢慰。《地藏十轮经》序品一卷，载赞叹感应之文甚多，乞仁者暇时披阅此经。（金陵版《大集地藏十轮经》，最善。序品以后，亦乞详阅之，当获益甚大。又《占察善恶业报经》，金陵版经并疏，亦地藏菩萨所说。惟此经说修唯识真如观法，不能通俗耳。连《本愿经》，共三种，世称为《地藏三经》。又《金刚三昧经》最后一品，金陵版，亦地藏菩萨所说。）择其通俗易解者，演为浅显之文及表记，则弥善矣。他经多称为地藏菩萨，唯有《大乘本生心地观经》，称为地藏王菩萨。以上诸经之外，他经中载地藏菩萨之名者，如《华严入法界品》四种译本，（晋译六十卷内，唐译八十卷内。）西秦别译，此品名《佛说罗摩伽经》。唐贞元别译，此品名《普贤行愿品》，皆载地藏菩萨之名。但西秦译曰“持地藏菩萨”。晋译曰“大地藏菩萨”。贞元别译《华严十地经》，及《佛说八大菩萨经》等，皆有地藏菩萨之名。此外，义有《百千颂大集经·地藏菩萨请问法身赞》一卷。又秘密部亦有载地藏菩萨者，兹不具录。朽人受菩萨慈恩甚深，故据所知，拉杂写出，以奉慧览。藕益大师《灵峰宗论》中，屡有关于地藏菩萨之著作，亦乞仁者披阅之。《续藏经》中，有《地藏菩萨发心因缘十王经》，此是伪经，不宜流布。问地藏菩萨经中，亦有往生净土之言否？答：有。今略举之。秘密部《地藏菩萨仪轨》云：“地藏菩萨说咒已，复说成就法。若念灭罪生善，生身后生极乐，以草护摩

三万遍。”《地藏十轮经》云：“当生净佛国，导师之所居，乘于无上乘，速得最胜智。”又云：“当生净佛土，远离诸过恶，住彼证菩提，令离诸瞋忿。”又云：“如是菩萨福德智慧速疾圆满，不久安住清净佛国。证得无上正等菩提。”又云：“速住净佛国，证得大菩提。”《占察善恶业报经》云：“地藏菩萨言，若人欲生他方现在净国者，应当随彼世界佛之名字，专意诵念，一心不乱。如是观察者，决定生彼佛净国。善根增长，速获不退。”故藕益大师依《占察经》立忏法，谓欲随意往生净佛国土者，应受持修行此忏悔法。忏法中发愿文云：“舍生他世，生在佛前。面奉弥陀，历侍诸佛。亲蒙授记，回入尘劳。普会群迷，同归秘藏。”又忏法有四部：

一、《占察忏仪》。（本名《占察行法》，附义疏后，亦有单行本，武昌印一册。）

二、《梵本地藏忏愿仪》（扬州版一册）。此二种为藕益大师作，最善。

三、《地藏忏仪》（杭州版一册），简单可用。

四、《梵本地藏忏》（扬州版三册）太繁杂。

演音白

致孙选青

（一九二九年八月廿四日，绍兴）

选青居士：

屡荷厚贻，至用感愧。阅佛书法原稿，成于六年之前，今再检阅，多未适当。拟再重编，尚未得标准，须俟他年缓缓为之也。

今春居闽南时，曾编录《圆觉本起章》一卷（乞阅序文，即知大意），谨以奉赠。倘可流传，则至善矣。（今人多不知“发菩提心”之意，此文最为详明美备。）再版《护生画集》一册，并奉惠览。惠函今午收到，承代询问，至感！濒行匆促，不及晤谈，草草不宣。

胜臂疏

八月廿四日

致林赞华

（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泉州）

赞华居士：

舟中晤谈，快慰无已，窃恨相见之晚也。不日将如皖中，附赍旧藏《四十二章三经解》一册，《华严三品》一册，《往生论注》二册，以结善缘。陈菁等三子，希为致念。江山夐绝，岂复委宣。

昙昉疏

四月一日

（一九三一年旧正月十一日，温州）

赞华居士慧鉴：

前寄拙书一包，想已收到。前月曾由闽南佛学院苏居士寄赠与支那内学院《华严经疏论纂要》一部，计四十八册。此书仅印二十五部，不敷分配。日本各大寺院图书馆索取者甚多。朽人现拟力为设法，总期使彼邦学者满其所愿。至吾国各处应分配者，或稍从缓，且俟将来续印时再寄赠可也。所寄赠与支那内学院之一部，想早由欧阳居士收到。拟请仁者向欧阳居士商酌，可否得此一部转施与日本，满其所愿。内学院专习相宗，对于《华严疏论纂要》之书似非重要，仅供高阁之陈列耳。倘荷慈悯，以此转施日本，则至用感谢矣！若蒙欧阳居士许可者，则乞仁者将此书取回，分为数包，用牛皮纸包好，付邮局挂号寄至上海北四川路底内山书店内内山完造居士收。并乞惠复，寄宁波转百官横塘庙镇寿

春堂药店转交法界寺弘一收。因朽人于三四日后即动身往法界寺也。种种费神，感谢无尽。不宣。

演音疏

旧正月十一日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温州）

智明居士慧览：

惠书，欣悉一一。尊社已建立成就，至用欢慰。附挂号寄上拙书佛号一叶，供养社中，以志赞喜。又旧写《四十二章经》二种，合装一册，亦奉赠仁者，以志纪念。并奉上印本佛书数册，统乞收入。乞仁者检是中《五戒相经》一册转送与云雷居士。上海狄思威路口宝安路永兴里底一号李荣祥居士处，有石印拙书数种，赠送仁者。如愿得者，乞致函索请。近来极忙，与昔年居永嘉时大不同矣，一时未能返瓯也。略复不备。

演音启

三月二十日

附录语及跋文：

是故精勤持净戒，不着尘垢如莲华。

《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偈颂句。于时庚午十二月，赞华居士住新都，读诵般若。集书以奉。永宁大华严寺智炬院沙门胜髻。

致朱稣典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四日，温州）

稣典居士丈室：

曩者，游方会稽，荷承远送，感谢！寇乱未宁，钱塘之行不果。仍附番舶，归卧永宁，掩室庆福。小暇当写佛名，及以警语，迟至岁晚，必可邮达二桥西河尊斋。此不委悉。

昙昉疏

十月十四日

（一九三九年旧九月十八日，永春）

稣典居士文席：

惠书，欣悉一一。承施纸笔，皆已受领，感谢无尽。《护生画集》今承仁者等为之尽力负责，如能获圆满成就，如斯殊胜功德，诸佛菩萨出广长舌赞莫能穷，一切世间天人等皆大欢喜。诚为近今世界战云沉暗中，第一可欣可庆之事也。画集之资料，佛学书局出版之《物犹如是》（此四字即书名），颇可参考。仁者倘以前未定阅《佛学半月刊》者，即乞定阅。有二种：一、佛学书局出版者；二、慕尔鸣路一百十一弄六号大法轮书局出版者，名曰《觉有情》，皆半月刊也。能将数年以来出版者，悉皆补购尤善。其中时有戒杀放生之文字，又能常常阅是刊物，借以熏修佛法，亦殊胜之因缘也。画集之题句，能于编辑时即一一标出尤感。则将来可无须再托人撰题句也。新编画集共四册，画幅甚多。倘

丰居士未能速即绘就，拟稍变通。第六集画百幅者，请丰居士独立任之。此外三集、四集、五集之画幅，则乞仁者及转托诸善友合力作之。如是则延至明年岁暮，或可圆满绘就也。谨复，不宣。

音疏答

农历九月十八日

（一九四一年闰六月廿七日，永春）

稣典居士文席：

续辑画集事，承仁者尽力辅助，至用欣感。斯事之功德利益甚大。务乞仁者主持其事，督促诸居士努力进行，并广托诸善友分认其事，以期早得圆满成就，感祷无量。朽人数年以来，体力如常，腰背足部胃口皆无异于少年。闽中产米缺乏，代以杂粮。以小麦大麦磨作粗粒，加入干番薯少许，做成麦羹，其味极佳，且适于卫生。又鲜番薯及干者，为南闽自昔以来常食之品，其价较米为廉也。率陈，不宣。

音启

闰六月廿七日

致刘质平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四日，慈溪）

质平居士：

上月下旬（大约二十天以前）至金仙寺后，曾写一函，寄至宁波，未知收到否？余现在此间，听静权法师讲经，将来或在此间过年，或返法界寺过年，未能定也。恐前函遗失，致劳远念，再以奉闻。以后通讯，寄宁波转慈北鸣鹤场金仙寺弘一收，不宣。

演音

十一月十四日

致弘伞法师

（一九三一年四月廿八日，上虞）

伞师慈鉴：

惠书敬悉。去冬本有撰述歌谱之愿。乃今春以来，老病缠绵，身心衰弱，手颤眼花，臂痛不易举，日恒思眠，有如八九十老翁，故此事只可从缓。承惠日书三册，其中《赞歌》二册敬受，且俟他年恢复康健时，当试为之。《薄伽梵歌》，无有需用，谨寄返。又新刻《华严经传记》一册，校勘表四分，并奉上，乞收入。重编《华严疏钞》已由徐蔚如着手，计科文十卷，先刊经疏百二十卷。（疏钞别行）钞九十卷，经科数卷，（专由疏中摘出判经之科。）《别行疏》二卷（即《行愿》末卷去钞存疏）。新编之书，以清凉一人之撰述为限。刊资久已集就，此事决定可以实行。仁者闻之，当甚赞喜。音近来备受痛苦，而道念亦因之增进。佛称八苦为八师，诚确论也。不久拟闭关用功，谢绝一切缘务。以后如有缁素诸友询问音之近状者，乞以“虽存若殁”四字答之，不再通信及晤面矣。音近数年来颇致力于《华严疏钞》，此书法法具足，如一部《佛学大辞典》。若能精研此书，于各宗奥义皆能通达（凡小乘论、律、三论、法相、天台、禅、净土等，无不具足）。仁者暇时，幸悉心而玩索焉。谨复，顺颂

法安

音和南

四月廿八日

徐居士说读《华严经》法，读唐译至五十九卷《离世间品》毕，应接读贞元译《行愿品》四十卷，共九十九卷。应日诵者为《净行品》《问明品》《贤首品》《初发心功德品》《如来出现品》，及《行愿品》末卷。《十行品·十回向》初十之二章。又及。

致广洽法师

（一九三一年九月，上海）

广洽大师慈鉴：

前上明信，想达慈览。本拟即往厦门，兹因上海友人劝阻（因时局不宁），暂缓动身。以后有他处寄与弘一之信函及书籍等送至尊处者，乞暂为收贮。俟明年春夏之际（或迟至下半年）至宁波时，再当奉复，觅便转寄可也。种种费神，感谢无尽。性愿老法师处，乞代致意。顺颂

法安

演音和南

（一九三一年十月廿一日，慈溪）

广洽法师：

前呈信片，想达慧览。今岁拟即在金仙寺过冬，俟明年觅得同伴，当偕来闽南。因行李繁重，一人乘搭轮船，上下殊困难也。前有僧众发起律学院，欲令音任讲解。音自顾难以胜任，而彼内部亦有意见，故已决定停办矣。前托性愿法师转奉上《华严经集联》一册，想已收到。谨达，顺颂

法安

音和南

十月廿一日

（一九三一年旧十一月十三日，慈溪）

广洽大师慈鉴：

昨奉惠书，及转寄信件等，感谢无尽！前月欲往厦门，虽值阻缘，但其后即返五磊寺。遂由友人帮助，言说调停，即将律学院事完全取消。以后音之身体，可以自由无碍，诚幸事也。尔后往厦之期，尚未能定。俟有因缘，即当与人偕往，亲近法座也。谨复，顺颂

法安

演音和南

旧十一月十三日

（一九三二年三月十四日，慈溪）

广洽法师慈鉴：

惠书，欣慰无已。承询所需，至用感谢！将来如需用时，当以奉闻。音本拟在此过夏，乃昨夕忽有友人来此，谆谆约往远方一游。义不容辞，拟于明晨动身。大约至迟于中秋前返法界寺。料理一切。然后再动身往厦门，亲近法座也。

上海佛学书局（在北火车站宝山路口），已印音所书写之《地藏经见闻利益品》一册。《地藏经》（地神护法品、嘱累人天品）横披二张（已出版）。尚有已付印（尚未出版）音所书写之佛经数种，及将付印之数种并对联等，大约两三个月内可以印齐。书局于每种仅赠音十份，

不敷分赠诸友人。倘仁者及他缁素诸德，愿得拙书石印各种佛经对联（内有一种系珂罗版），乞直接向佛学书局请购可也。彼处非谋利，故定价甚廉。附以奉闻。濒行匆忙，草草复此。顺叩

法安

演音顶礼

三月十四日

如晤性愿老法师时，亦乞代达此意。

觉斌诸大师前，均乞代为问安。

（一九三二年旧十月十八日，温州）

广洽法师慈鉴：

前寄函，想已收到。音自十四日夜闻，患痢疾，至今未愈。倘近日可以痊愈，即搭次班新镒利轮船往厦。倘一时未能痊愈复元者，则更须延期也。所带行李不多，乞座下勿至码头迎接。因病犹未痊，动身之日难确定也。知劳远念，谨以奉闻。顺颂

法安

演音和南

旧十月十八日

当家大师，均此致候。

（一九三三年，泉州）

广洽法师道鉴：

《续藏经》三包，乞为寄还温州。每包贴邮票二角三分，系单挂号。重量已秤，每包七册，能符邮章。

温州地址：温州大南门外庆福寺，寂山老和尚、因弘法师同收

演音寄

又余所藏图章，前年已允许赠与镇海印西法师。彼倘索取，酌以分赠可也。附陈。

（一九三三年二月，厦门）

普润法师慈鉴：

前音在妙释寺居住之房内几上，尚存有佛书，及床顶上种种书物等，乞皆检出，俟仁者移居时，一齐带下。几上有大本宣纸精印《地藏经》一册，敬赠仁者。锁门用小洋锁一把，亦乞带下。费神，至感。顺颂

法安

演音疏

外包经用纸一束，附呈。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泉州）

普润法师道鉴：

承惠施夏衣、食物、邮券、名香等，悉收到，敬谢。兹寄上《华严二地章》二包，乞检受。闻仁等在厦募请《宋藏经》，诸事顺利，至用欣慰。谨复，顺颂

法喜

演音和南

六月二十日

瑞金法师乞代致候。

前存万寿岩书架中《华严经纲要》四套（外有纸包），乞于尊驾来泉时带下为感。

（一九三三年底，晋江）

广洽法师道鉴：

年终二十七日，曾交工人信一件，付安海邮局。本拟挂号，彼不允许，故仅贴邮票五分，未知已收到否？信内所述者，恳为惠施三物：

一、绿豆一大口袋（做稀饭用）。

二、石炭酸一瓶。

三、血清药水（系内服者）一打，计十二瓶。

因此次生外疮，血已污浊不清。故今全身常痒，又生小疮甚多。故

必须多服血清药水，令血清洁，自然诸病自愈矣。但不知血清药水（内服者）以何种为最好？乞为请问陈天恩。

演音

（一九三五年正月六日，厦门）

广洽法师道鉴：

饮食如常，精神日旺，但外症等须渐渐而愈，未可着忙也。医士或其他有名之西医，精为选择。乞先购十二瓶带下至感。是疮甚轻，现已渐愈，乞勿念！

惠安讲经之信，至今未收到。未知尊处已寄与福埔站否？近已托人到惠安询问。倘必欲讲（《地藏经》）者，惟有恳求瑞今法师代往。俟消息确定后，即托传贯师之父亲广谦师到厦门，迎陪瑞今法师同往，乞先为致意。若不讲者，即不来也。顺颂

法安

演音启

正月六日

（一九三五年正月初八日，厦门）

广洽法师道鉴：

瑞今、曦二法师来，携到文物，已收到，感谢无尽。仁者不甚康健，可以缓来（不久即立春）。以后有药水等，托他人带来可也。近向

日本请经甚多，共计七八百册，寄至南普陀寺弘一收。乞仁者费神代领。但书太多，恐海关留难，乞托邮局黄居士为之设法何如？又上海不久汇洋四十元至尊处，转交余收，亦乞代领。图章一方，托瑞今法师面交，以备领书领款时用。以后有他处寄与之信件，皆乞仁者一一拆阅（恐内有汇票，又恐有他要事也）。谨陈，不宣。

演音启

正月初八日

附一函致夏居士，乞为挂号寄去，至感。

（一九三五年正月，厦门）

广洽法师：

仁者下次来时，乞将南普陀功德楼上之大油布带下（即是晒在楼上者）。此达。

演音上

（一九三五年春，泉州）

广洽法师道鉴：

前存南普陀后山书架有《圣德大观》《寒笳集》，乞检出若干册，交便人先带至泉州为感！附二纸，乞交本妙法师。不宣。

演音疏

初四夕

（一九三五年旧五月十日，惠安）

普润法师道鉴：

惠书诵悉。《灵感录》题字已寄去。《九华示迹图》，大约可以寄二十册来。乞以十册存仁者处，随意赠人。所余十册之中，其五册，依前写之人名送去。尚有五册，乞检出一册，赠与转法老和尚（由瑞澄师转交）。其余四册之中，乞先付邮局寄下二册。余有二册仍存尊处，俟他时带来可也。付邮寄地址：本省惠安县东门外黄坑铺港仔街回春号药店刘清辉居士转交净峰寺弘一收。刘居士为菜友，甚可靠也。但距寺八里余，须俟香客带来耳。

近来身体康健，乞勿念。

演音启

旧五月十日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一日，惠安）

普润法师：

近来惠邑多风，地瓜稍有损失。无有水灾也。夏季山中不热，蚊蚁亦少。余居净峰，每日标点研究《南山律》约六七小时。精神尚好，无有疾病。足慰慈念。谨上。

演音启

承寄《九华示迹图》，不久即可收到。预以奉复。附白。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一日，惠安）

普润法师道鉴：

惠书诵悉。讲稿奉上，乞赠陈丹初居士。

瑞今法师，乞为致候，不一。

音疏

七月十一日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三日，惠安）

广洽法师道鉴：

前上信片，想已收到。今午奉惠书，具悉一一。居净峰，眠食甚安。八月底仁者来惠安时，乞将南普陀后山大书架中，所藏《行事钞》六册（书旁标题红字者）、《羯磨疏》六册、《含注戒本疏》六册（共计十八册）带下。附奉上明信片一纸，乞为转寄。将来徐居士寄《南山律要》全部来时，乞为存置后山书架中，无须带来也。近研习律学甚忙，未能书写《地藏经》。（衰老日甚，未能往沪。）自明年正月元旦始，编辑《南山律在家备览》（有广略二种）约一年编竟。（以上之意，便中乞告沈、李二居士。）顺颂

法安

音启

七月十三剃度日

（一九三五年七月，惠安）

普润法师慧鉴：

惠函及经二册，悉收到。附一纸，乞转交王正邦居士，并乞彼为讲解《观经》发起因缘。（并说明求生西方者，非只一人求快乐，应发愿，愿一切众生悉皆离苦得乐，往生西方，云云。）名师韦者，即师法韦提希求生西方之迫切也。韦提希当日，亦因家庭多故，生厌离心，而求往生，与今正同也。仁者值横难而无大损伤，是因平日戒行坚固，常有善神护卫，故能转危为安，至用欣佩！净峰寺道风日隆，住出家人五人，皆持不非时食戒。午后，厨灶不再举火（炊饭之事，亦出家人自任之。）余自前日始，讲《戒本疏行宗记》。身体甚健（左臂已渐痊愈），乞勿念。不宣。

一音启

（一九三五年九月廿五日，惠安）

普润法师道鉴：

前函想已收到。余约于十月初十日以前到草庵，乞仁者于初十后惠临。前所托携带罗甸纸及《金刚经》（南普陀后山大书架中上层所藏之梵本）乞带至草庵。余于今冬拟书写此经，以赠与仁者为纪念也。应依敦煌本写，或依普通流通本写，乞仁者详酌之。谨达，顺颂

法安

演音谨启

九月廿五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廿九日，晋江）

普润法师道鉴；

居草庵，甚安。已讲《梵网经》一卷。自明日始，讲《药师经》。

前存万寿岩书架中各种书籍、纸件（大张宣纸二包）、信函、香等，皆乞检出包好，托人带至泉州。其外，如钵、砚、炉诸器具，皆仍存万寿岩可也。王、高诸居士，皆乞代为致候。谨陈。顺颂

法安

演音

十一月廿九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四日，晋江）

广洽法师道鉴：

此次往惠安弘法，诸事顺利，圆满成就。昨日到草庵。大约于本月十五日以前，惠安科山寺有挂号信寄与仁者转交朽人。务乞仁者俟收到此信后，再来草庵。因此信甚要紧也。（内述明年正月讲经大会之日期。但余体弱，不能作长期之讲演，拟请性老人代往。）

余俟面谈，谨达，不宣。

演音启

十二月四日

（一九三五年，惠安）

广洽法师道鉴：

送上信一封，书一包，皆乞挂号寄去。费神，至感。

演音启

（一九三五年，惠安）

广洽法师：

《佛教大辞汇》六册，《佛教大辞典》一册，乞于暇时送下。请往他处之信，勿送来；有请托不合宜之事者，勿送来。

演音上

（一九三六年夏，鼓浪屿）

广洽法师道鉴：

曩承枉谈，诸荷慈念，感谢无尽。近详细思维，拟先偕仁者同往泉州一次，到彼观察情形，现在且勿决定也。倘仁者病愈，乞于下午到日光岩一宿，次晨即可偕往也。不宣。

音启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八日，鼓浪屿）

普润法师：

前函想已收到。兹寄上致李圆净居士一纸，致李鸿梁居士二纸（彼寓绍兴省立第五中学），致鼓山一片，乞仁者阅毕，代为寄出。鼓山所托抄写《梵网·贤首疏》圈点及封面后之题字，又《盗戒科表》等。乞仁者费神代为设法，由仁者及诸友人任之。他日抄毕，并乞寄去为感。（不久彼处将《贤首疏》二册寄至尊处。）谨恳，不宣。

演音启

七月十八日

（一九三六年九月一日，鼓浪屿）

广洽法师道鉴：

尊恙想已痊愈，甚念。高文显居士现在编辑书籍，宜居幽静之处。鄙意拟请彼移住功德楼上（韦驮殿旁），既可用功，亦可为余守护书物。乞仁者向南普陀执事者言之，以为余守护存彼书物之名义，请文显移居功德楼上，当可获允许也。乞酌之。谨陈，不宣。

九月一日为灵芝律师涅槃日

附一纸，乞交高居士。又郁居士托代订《佛教公论》一份，乞仁者代付大洋一元交订，住址附呈。订单乞直接寄与郁居士。此费，俟他日晤时奉还也。

演音启

（一九三六年九月望日，鼓浪屿）

广洽法师、胜进居士同览：

《清凉歌集》已寄到。兹奉上三十册，乞收入。此书内容甚好。芝峰法师《达旨》，契理契机，可称杰作。曲调亦甚适于当代青年之嗜好，当可风行一时也。此三十册中，乞分十五册，交与忠儒居士，转赠闽南诸中学音乐教师，虽不解文学者亦可赠之。彼唯见此曲谱，则如饮甘露矣。所余十五册，乞分赠闽南诸青年学生。（外江，可以不送，彼等可见故；出家人处，亦可不送。若不解音乐而甚喜此书者，亦可赠之。）

叶慧观处，乞赠二册：一册赠彼，一册托彼转送彼校之音乐教师也。中山公园内艺术学校，亦可由胜进居士便中送与一册。《韩偓》稿已改就，俟洽师来时带上。《总目录》甚善。谨陈，不宣。

演音启

九月望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鼓浪屿）

广洽法师道席：

尔来诸事尚未结束。至十二月初旬，能往南普陀否，尚难决定。昨日承携去之水仙花，乞以分赠诸友人可也。因余处尚有四棵存贮。谨达，不宣。

演音启

（一九三六年，鼓浪屿）

广洽法师道鉴：

惠书诵悉。诸承费神，感谢无尽。

日本来信及书籍等寄到时，乞为转送泉州。其他各地寄来之信函及书等，皆存贮仁者之处，乞勿送下。因以后拟不披阅信件，亦不写回信也，并乞告佛学院及妙释寺云：凡有他处寄与弘一之挂号信及书，皆乞勿收，原件退回。

附奉上致大醒法师挂号信一件，乞为付邮挂号寄去。（倘须增加邮票五分，乞为代贴。）谨陈，顺颂

法喜

演音启

附一纸，乞交胜进居士。

（一九三七年四月，厦门）

广洽法师道席：

前承谈及住中岩之事。余曾先后在佛前占察三次，皆示不宜，想是因缘尚未成熟也。乞仁者往晤会泉老法师，代陈此意，并致歉忱。倘仁者因病未能往，即托高居士代往亦可。费神，至感，不宣。

演音启

（一九三七年四月，厦门）

广洽法师道鉴：

惠书诵悉。承施资，甚感。朽人现未能出洋，仍拟居住国内也。谨复，并谢。不宣。

演音上

（一九三七年夏至日，青岛）

广洽法师道席：

来齐州已一月余，身体精神日益强健（传贯师等亦然，甚肥胖）。寺中同住者近九十人，皆废止晚食，而大半体胖力大。或由多餐面食有以致之欤？昔本拟托代讲，到湛山寺后，因学者多有程度，无人愿任代讲之事。故由朽人一人担任，已近一月。终日忙碌，亦不觉疲劳，稍前大不同也。兹将每周课作略写如下：每日课作时间，约七八小时：

星期日，预备功课。星期一，上午讲律，以后写字或编讲义。

星期二，预备功课。星期三，同星期一。

星期四，预备功课。星期五，同星期一。

星期六，写字或编讲义。每星期共讲三次。

演音疏

夏至日

（一九三七年六月廿四日，青岛）

广洽法师道席：

惠书诵悉。承寄抄写受戒式一册，已收到。乞以前存仁者处之《佛学丛刊》一部，赠与抄写者，以酬谢其劳也。四川成都，乞再挂号寄（珂罗版）《金刚经》二册。封面上写：

四川成都少城小通巷五号曾孝谷居士收。

王居士嘱写之件，稍缓写就寄上。并有印老法师像一幅，赠与王居士。又写稿一卷，交与高文显居士。共为一包。大约半月后可以寄上也。讲律事，已托人代讲。近来天气闷热，较闽南尤甚。略复，不宣。

演音启

六月廿四日

（一九三八年二月，泉州）

广洽法师：

在草庵过年。近到泉州，缁素来晤谈者甚多。已托善契法师将仁者所存彼寺之《金刚经》仅留两包，其余皆带至泉州，由朽人分赠诸善信。此事未能先与仁者商量，至用歉然。想仁者必甚欢喜赞成也。稍迟或往惠安讲经。以后惠书，乞寄泉州承天寺觉圆法师转，至妥。不宣。

音启

《普贤行愿品梵文考》，久已印就（尚未装订，工事停顿），稍迟

再装订寄下。其原本存上海蔡丐因居士处，乞勿念。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永春）

普润法师澄览：

惠书诵悉。承施资，感谢无尽。朽人已移居永春近一月，居普济寺。文显仍居菲岛信愿寺，近来身体衰弱。

朽人近一年余，在各地弘法事迹，前已陆续写与文显。乞仁者便中托彼抄写一份交与仁者，为纪念可也。子恺在广西宜山浙江大学，久未通信。附致郁居士笺，乞转奉。谨复，不宣。

音启

三月二十三日

（一九三九年五月三日，永春）

广洽法师道席：

数奉惠书，具悉一一。尤居士书已收阅。乞代复尊师瑞等上人一函，述明不能往星洲之意（以后亦不能往，因老病故），并代致谢忱。

尤居士处，乞代托性老法师于致函时，附笔致谢。前在养正院讲稿，已交世界书局修改付印。尊处所存附印之资，乞汇交蔡丐因居士。朽人居此甚安。高（胜进）居士前寄照相，已收到，乞为致候。

谨复，不宣。

演音疏

五月三日

（一九三九年农历七月十四日，永春）

广洽法师道席：

惠书诵悉。承施十金，至用感谢。朽人现住山顶寺中，方便闭关。性常法师等，皆住山下普济寺中。前函及图，皆收到。文显寓大乘信愿寺。画集尚未着手。郁居士函已收到，至用感谢，乞代为致候。不宣。

音启

农历七月十四日

（一九四〇年二月初十日，永春）

广洽法师道鉴：

别来三载，至用悬念。顷奉惠书，悉仁者欲返祖国，至用欢忭。五十金已受收，感谢无尽。略复。余俟晤谈。不宣。

音启

二月初十日

性常法师现往泉州，附白。

（一九四〇年，永春）

广洽法师道席：

所谈之事，由余思维。《金刚经》序文，请费范九居士撰并书写。彼之文字书法皆佳。其序文之意，即依仁者所写示者告彼，由彼斟酌变通可也。签条，拟请子恺居士写。经名为正行，下方或写“弘一书写”字样。因余之名字，若冠于经名之上，似不恭敬也。其式如下：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

……书写……

演音疏

此签条可以题字大写，印时再随宜缩小也。

（一九四二年三月卅日，泉州）

广洽法师慧览：

变乱后，久不通讯，甚念。拙书《药师经》，前七年曾以赠与仁者，存贮日光岩木箱中。去年曾闻已借与聂居士影印。近因觉圆师拟建大药师寺，拟请仁者以此经转施与大药师寺，至为适宜。谨陈，不宣。

音启

壬午三月卅日

致芝峰法师

（一九三一年九月四日，慈溪）

芝峰法师慈鉴：

久别，甚念。音今春以来，疾病缠绵，至今犹未复元。故掩室之事，不得不暂从缓。前日到金仙寺访幻法师，借闻座下近况，至用欣慰。音因刘质平居士谆谆劝请，为撰《清凉歌集》第一辑。歌词五首，附录奉上，乞教正。歌词文义深奥，非常人所能了解。须撰浅显之注释，详解其义。音多病，精神衰颓，万难执笔构思。且白话文字，亦非音之所长，拟奉恳座下慈悯，为音代撰歌词注释，至用感祷。兹略陈拙意如下，未审当否？谨录之，以备参考。此歌为初中二以上乃至专科学生所用。彼等罕有素信佛法者，乞准此程度，用白话文撰极浅显之注释，并令此等学生阅之，可以一目了然。注释中有不得已而用佛学专门名词者，亦乞再以小注解之。注释之法，以拙意悬拟，每首拟先释题目，后释歌词。释题目中，先述题目之大意，后释题目之字义。释歌词中，先述全首歌词之大意，次略为分科，后乃解歌词之字义也。虚大师所撰之《三归依歌》，亦乞撰注释，并曲谱寄下，以便宣布。至为感谢！谨此恳请，顺叩

法安

演音和南

九月四日

（一九三一年九月廿五日，慈溪）

惠书敬悉。承诺代撰释文，感谢无尽。居金仙已两旬余，承亦幻和尚优遇甚至。自惟德薄能鲜，时用惭悚耳。授华云师习字已半月，颇有进步。亦尝与密喳师晤谈，彼近阅禅宗语录。鄙意劝彼应先于《法相》三论痛下一番功夫，然后再阅禅宗之书，乃为稳妥。未审尊见以为何如？末学近拟读《大般若经》。曩承虚大师谆谆慈训，深为感荷。他日通信之时，乞代为问安。又侍者陈人莲居士处，亦希致候。谨复，顺颂

慈安

音和南

九月廿五日

（一九三一年，慈溪）

芝法师座下：

顷奉惠书并大著，欢喜无量。大著深契鄙意，佩仰万分。将来流布之后，必可令多数学子同植菩提之因。仁者法施功德，宁有既耶？前日闻仁者与醒法师有往苏州之意，鄙见以为未妥。倘仁者不欲居厦门，则乞移锡金仙。又静公近拟接受杭州招贤寺，倘能成就，则仁者住居招贤，甚为适宜。末学与仁者神交以来，垂十年矣。窃念当今之世，如仁者英年绩学者，殊为稀有。若再深入教海，旁及世俗之学识，如是致力十数年，所造必可在虚大师之上。当仁不让，愿仁者努力为之。日本学者著作虽条理可观，然于佛学所造甚为浅薄。仁者将来学业成就，所有著作，必能令人五体投地，万分佩仰。且可译为西方文字传播欧美，可为世界第一大导师，则将来受仁者法施之惠者，岂仅中华已耶！末学敬

劝仁者，今后无论居住何处，总宜专力于学问及撰述之业。至若作方丈和尚等之职务，愿仁者立誓，终身决不为之。因现代出家人中，能任方丈和尚等职务者，甚多甚多，而优于学问，能继续虚大师，弘宣大法，以著述传播日本乃至欧美者，以末学所知所最信仰者，当以仁者为第一人矣。末学于仁者钦佩既深，故敢掬诚奉劝。杂陈芜辞，幸垂省览。

音启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日，厦门）

芝峰法师座下：

惠书敬悉。此次讲律，听众甚盛。寄住寺中者六七人，皆自己发心过午不食。内有二人，患肺病甚剧。又有一人正在呕血不止，卧床不起之时，而立刻停止晚餐，不顾身命，尤令人感佩。现已讲《羯磨》，若欲深造，非有三五年之功夫苦心研习不可。听众中有二三人誓愿甚坚固，或可发心专修也。近来终日忙碌，凡写字作文等事，皆悉从缓。草此奉复，顺颂禅安

演音和南

三月三日

（一九三三年八月五日，泉州）

芝峰、慧律法师同鉴：

惠书，欣悉一一。甚愿即往金仙与仁等晤谈。但衰老之躯，颇畏舟车之苦。（近来手足无力，恐有风症之象。且手足时常麻木，故不敢

行。）又不久地气即寒，更非老躯所能堪忍。故仍拟暂居泉州，稍迟即移居山中静养也。当来若返浙时，必趋候法座。但一时恐未能如愿，至用怅然。来函所云迩来遭遇等，似出传闻之讹。因近来诸事平静，无有变动。前月开元火灾，亦未受扰乱也。大醒、寄尘诸法师，已往汕头。顺颂

法安

演音和南

八月五日

致习律诸法师

（一九三三年三月，厦门）

习律诸法师同鉴：

前在妙释寺，今在本寺讲律二次。由音自己发心。至四月初八日圆满。以后倘诸法师愿继续学习者，请由诸法师公同发起，求觅适宜之地址。音愿为继续讲焉。办法如下：

地址：应在深山之中，罕有游客、香客，夏季凉爽，寮舍适用。

讲律时间：每周仅三天。因音精力衰颓，故不能多讲。（天极热之日，应临时停讲数日。）

以上之办法，能于四月初八日以前完全筹备妥当。音于八日后，即在此恭候，与诸法师偕往。倘未筹备妥当者，音于初八日后，即自由往他方云游耳。谨此预达，不宣。

演音启

致刘肃平

（一九二三年春，温州）

肃平居士道席：

曩过万岁里巷，获诵“震川文派”一联，雅思渊才，叹为希有。亦既衰世，斯文沦替。知昌谷、震川名者盖鲜，矧复摭其遗事，缀为骈辞，有如贤首，则是人中芬陀利矣。书法亦复娴雅，神似阴符。末由展觐，聊致款曲，并赍奉梵典四部，希以清暇，研味其趣。朔风多哀，为道珍摄。不宣。

演音

叶震昌小客栈在温州北门内，门联云：

震川文派朋樽盛，昌谷诗题旅壁多。

致赵柏庾

（一九三二年旧十月十八日，镇海）

柏庾居士慧览：

前复露片，想已收到。写经已就，附挂号邮奉。五六年来，未曾以小楷写经，故笔墨十分生疏。字体亦有俗者未能校正，未能工整，乞亮之。前次尊函，即可以仿宋小号铅字排印，附于经文之后，更加题目一行。前函文义甚佳，仅“受具足戒”四字，乞改为“受持五戒”。前函附奉，并乞收入，此经宜用摄影石印为宜。因将来他处可以翻印，广为流传（珂罗版不能翻石印）。佛学书局以前所印拙书八种，皆用夹宣纸，折本，布面。资本既巨，而印折未精，反损美观。今写之经，拟以连史纸石印。中国旧式连史甚佳。倘价太昂，可改为江南连史。中国纸簿面，线订本，与佛学书局所另印之拙书《地藏经见闻利益品》，大致相同。价廉品精，最为相宜。此经如是印好，再以石印本交佛学书局翻印，依彼之所好印之可也。上海石印书局，倘仁者有素识者，固善，否则乞与李圆净居士商之，彼必能尽力辅助也。李居士寓上海狄思威路口宝安路永兴里底，乘公园靶子场电车可到狄思威路口。或先与函商亦可，云由余介绍可也。写经每叶中缝，有一　一之记号，以便印好折叠时，便利齐整。乞即照样印之。余约于数日后，即往厦门。以后暂勿来信，俟往厦门后，再以地址奉闻。质平居士处，亦乞代告此意。

演音疏

旧十月十八日

致李晋章

（一九三一年五月八日，慈溪）

晋章居士：

寄上写经一包，乞收入。其中《梵网经》多二册，乞转赠幼樵、品侯二居士为祷。今年六月初五日为令祖百二十岁冥诞，仁者应写经回向，如何。谨达，不具。

演音启

五月八日

（一九三二年旧十一月十日，厦门）

晋章居士慧鉴：

到厦门已旬日。前属为姚仲矩居士哲嗣书佛号，乞示其名字。附一纸乞交徐居士。厦门榴花盛开，结实甚大，犹着单衣。以后惠书，寄厦门中山公园东门内妙释寺转交为宜。

演音疏

旧十一月十日

（一九三二年旧十一月廿八日，厦门）

晋章居士：

惠书，诵悉。属写各件，俟稍迟书就，一并寄奉。数年前上海报已载余圆寂之事，今为第二次。记载失实，报中常常有之，无足异也。厦门天气甚暖，余唯着一件布小衫，一件夏布大衫，出门须执伞，与津地八月底天气相似。榴花、桂花、白兰花、菊花、山茶花、水仙花，同时盛开。星命家言，余之寿命与尊公相似，亦在六十岁或六十一岁之数。寿命修短，本不足道，姑妄言之可耳。“洗心人读经室”额纸后方，拟留空白尺余，由仁者自跋一段，说明此事之因缘。

演音启

旧十一月廿八日

（一九三四年冬，厦门）

晋章居士：

前奉明片，想已收到。兹有奉托者二事：

一、乞仁者为余刻印二三方，寄下以为纪念。大小大约如或□（略大）或或〇，其文字，乞于下列数名中随意选之。“亡言、无得、吉目、胜音、无畏、大慈、大方广、音、弘一。”

二、四十年前津人习白折小楷，恒用“昨非录”，系翰林分写小楷石印精本，共二册。其文字皆嘉言懿行，颇可流传。乞向旧书铺或亲友处觅求一部，惠施寄下至感。

演音启

寄图章时，甚费周折，乞向邮局询问，为要。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日，泉州）

雄河居士：

惠书诵悉。承惠施佛像、《昨非录》，至用感谢。在此讲律将毕，即拟往百里外山中度夏。邮政不通，以后乞暂勿通讯。俟秋凉时，返厦门再奉告也。

演音疏

三月十日

（一九三五年旧二月八日，厦门）

雄河居士：

惠书诵悉。印石已收到，篆刻甚佳。所属各事，稍暇制就邮奉，先此奉答。

演音启

旧二月八日

致亦幻法师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七日，厦门）

亦幻法师道鉴：

惠书，具悉一一，至用欣慰。现已在此讲《南山律》。何时能止，尚未能定。倘至外江时，必来金仙奉访座下也。芝峰法师已往武昌，旧友云散，今唯有寄尘法师一人在南普陀耳。音近多忙，不似前居金仙时之清闲。草此，奉复，顺颂

法安

演音和南

二月十七日

致崔澍萍

（一九三四年旧正月十六日，晋江）

德振居士慧鉴：

前复明信，谅已收到。仁者欲学戒，宜常读诵《梵网经戒本》，并详研《贤首疏》。虽受五戒，亦应依疏中戒相而研习也。此二书有流通，天津版。大字《梵网经菩萨戒本》，（不是扬州众香庵版）金陵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即是《贤首疏内记》，撰者法藏是）。余居乡间，不能通信。俟下半年移居城内，或再致书奉闻。不宣。

演音启

甲戌旧正月十六日

《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净行品初回向章》（余有书写者，佛学书局流通），应常常读诵，以长养大菩提心。附白。

（一九三四年旧正月二十六日，晋江）

德振居士慧鉴：

惠书诵悉。兹别答如下：佛制无有遥授归依之法。今仁者发心在唐闸宣文秉受，乃是自誓受戒也。自誓受时，宜注意者，先说三归之时，正得戒体，此时最为要紧。后说五戒名者，乃是略宣戒相，非于此时而得戒也。来书所言，各节皆是，至用欣慰。明晨，即拟远行。略复，不宣。

演音启

旧正月二十六日

致性愿法师

（一九三四年，厦门）

古公老人慈座：

惠书敬悉。此系后学出名，依原式无有妨碍。且石印纸不易改写（已逾多日，亦恐不能付印）。原稿久已赠送他处，若再重写，亦力有未及（近来多病多忙）。诸乞亮宥为祷。尊恙已痊，为慰。诸希珍摄，不宣。

后学演音顶礼

（一九三七年二月十九日，厦门）

古志老人慈鉴：

春雨连绵，后学近又负小疾，恐动身之期，须稍延缓。广东如光师，现住上客堂，恐未能安。乞转托客堂师送彼至客房暂住，至为感祷。拙书十二纸及致无相贤首书，附奉上，希收入。顺颂

午安

后学演音稽首

二月十九日

致瑞今法师

（一九三四年，厦门）

瑞今法师道鉴：

书局所编之书，未能适于出家人用，宜更广采。如书局诸书。由教者自编讲义，于每次考期前十日编就，令学者预先轮流抄写。编辑之法，凡灭蝇蚊、游戏、花柳病等，皆可略去。但花柳病及手淫等害，宜讲解之，令知恐惧。略复，不宣。

演音启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四日，厦门）

弘一提倡办小学之意，决非为养成法师之人材。例如天资聪颖，辩才无碍，文理精通，书法工秀等。如是等决非弘一所希望于小学学僧者（或谓小学办法：第一须求文理通顺，并注重读诵等。此仍是养成法师之意，与弘一之意不同。）

弘一提倡之本意，在令学者深信佛菩萨之灵感，深信善恶报应因果之理，深知如何出家及出家以后应做何事，以造成品行端方，知见纯正之学僧。至于文理等在其次也。儒家云：“士先器识而后文艺”，亦此意也。谨书拙见，以备采择。

弘一

七月十四日晨

致寂山和尚

（一九二二年正月廿七日，温州）

恩师大人慈座：

前命写之字帖，今已写就，奉上。乞收入。前数日得天津俗家兄函，谓在家之妻室已于正月初旬谢世，属弟子返津一次。但现在变乱未宁，弟子拟缓数月再定行期，一时未能动身也。再者吴璧华居士不久即返温，弟子拟请彼授与神咒一种，或往生咒或他种的咒，便中乞恩师与彼言之。弟子现在虽禁语之时，不能多言；但为传授佛法之事，亦拟变通与吴居士晤谈一次，俾便面授也。顺叩

慈安

弟子演音顶礼

五月廿七日

致蔡元培、经亨颐、马叙伦等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七日，杭州）

旧师孑民、旧友子渊、彝初、少卿、钟华诸居士同鉴：

昨有友人来，谓仁等已至杭州建设一切，至为欢慰。又闻孑师等在青年会演说，对于出家僧众，有未能满意之处。鄙意以为现代出家僧众，诚属良莠不齐。但仁等于出家人中之情形，恐有隔膜。将来整顿之时，或未能一一允当。鄙意拟请仁等另请僧众二人为委员，专任整顿僧众之事。凡一切规画，皆与仁等商酌而行，似较妥善。此委员二人，据鄙意，愿推荐太虚法师及弘伞法师任之。此二人，皆英年有为，胆识过人。前年曾往日本考察一切，富于新思想，久有改革僧制之弘愿。故任彼二人为委员，最为适当也。至将来如何办法，统乞仁等与彼协商。对于服务社会之一派，应如何尽力提倡（此是新派）；对于山林办道之一派，应如何尽力保护（此是旧派，但此派必不可废）。对于既不能服务社会，又不能办道山林之一流僧众，应如何处置；对于应赴一派（即专作经忏者），应如何严加取缔；对于子孙之寺院（即出家剃发之处），应如何处置；对于受戒之时，应如何严加限制。如是等种种问题，皆乞仁者仔细斟酌，妥为办理。俾佛门兴盛，佛法昌明，则幸甚矣。此事先由浙江一省办起，然后遍及全国。弘伞法师现住里西湖新新旅馆隔壁招贤寺内。太虚法师现住上海（其住址问弘伞法师便知）。谨陈拙见，诸乞垂察，不具。

弘一

三月十七日

昨闻友人述及仁者五人现任委员。此外尚有数人，或系旧友，亦未可知。并乞代为致候。

致高文显

（一九三三年重阳后二日，泉州）

胜进居士慧览：

惠书俱悉。仁者入心理系甚善。余迟月余，当返厦门也。谨复。

弘一启

重阳后二日

（一九三五年正月元宵，厦门）

胜进居士道席：

惠书诵悉。承仁者乡居安乐，至用欣慰。余于岁首在万寿讲小本《弥陀经》七日，并辑讲录一卷。诸缘顺遂，堪豫远念耳。尔后行止未定，犹如落叶，一任业风飘去，宁知方所耶？想仁者不久将返鹭屿，略述所怀，不及邮奉，谨托洽师传呈，不宣。

演音白

正月元宵夜

（一九三五年九月六日，惠安）

胜进居士道鉴：

承施鼓山刊《梵网》及《王摩诘》，欢感无已。净峰生活甚安适。近以寺主他住，余亦随其移居草庵。谨复，不具。

演音启

九月六日

净峰居半岛之中（与陆地连者仅十之一二），山石玲珑重叠，世所罕见。民风古朴，犹存千年来之装饰，有如世外桃源。种植者以地瓜、花生、大麦为主。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鼓浪屿）

胜进居士道鉴：

近往韩偓墓道碑前，摄影一叶。仁者暇时，宜编辑《韩偓评传》一卷（或仅题名曰《韩偓》，或用他名，乞酌之）。偓居南安久，墓亦在此，是为尊邑最胜之古迹，想仁者必乐为提倡也。最要者，力辨《香奁集》决非偓作（《辞源·香奁集》一条，已为考据辨正，乞检阅之）。卷首即须标明此事，以后再详论之。（书中须前后二处辨正此事。所以再说不嫌重复者，恐阅者于此事不注意也。）

近代《香奁集》流通甚广，以此污偓，实为恨事。偓乃刚正之人，岂是作香奁诗者？

编辑之法，大致如下：

卷头列摄影一幅，后面乞记此因缘。大略云：“二十二年岁次癸酉十月，讲律于泉州大开元寺既竟，下旬与广洽诸上人等，偕往西门外净觉寺，于中途获见此墓道碑，为之惊喜。二十四年乙亥二月，复往墓道

碑后山麓，寻觅基地，卒不可得。是年十一月九日，偕广洽上人往彼摄影，摄者艺轩陈祝信也。”

参考诸书：

《新唐书·韩偓传》，别纸录写，四纸。为黄寄慈手写者。

《辞源》　别纸录写。另有《香奁集》一条，未录。乞检寻之。

《历代名人字典》　别纸录写。

《泉州府志》　余录写，三纸。

《韩内翰别集》　或名韩翰林学士等。已托蔡丐因寻觅寄奉。倘不可得，乞向唐诗丛刻中（此类之书甚多，余忘其名。）寻觅。又厦大藏书甚富，当易觅求。并乞向厦大国学教师（词章家）询问，请彼指示一切应参考之书，尤善。

《内庭集》《金銮密记遗稿》等，恐不可得，亦乞向他学者询之。

余久荒文事，不能详举参考诸书，乞向厦大教师询问。及自于图书馆中目录内寻求，当尚有甚多可资参考者。

书仅一卷，页数不宜多。所主要者，即是辨正《香奁集》与偓在南安时诸遗事耳。《新唐书》中所载诸事，唯择其有兴味者，略记一二。其他皆仅举大纲。

仁者于他日编就时，乞托洽上人带下，由余介绍于书局出版也。谨陈，不具。

册页一函，附奉上。

演音启

十一月十三日

（一九三六年五月，鼓浪屿）

胜进居士慧鉴：

《大藏经》第四十卷，奉还。倘可续借者，拟再借第四十五卷一册。否则俟下半年开学时再借可也。乞酌之，不宣。

演音启

（一九三六年旧六月廿三日，鼓浪屿）

胜进居士慧览：

惠书诵悉，至用欣慰。余近来康泰殊胜，每日学业繁忙，未尝以为劳耳。前奉上《曾文正公嘉言钞》，乞先阅梁序及后附传文。然后研味一一嘉言，当获无穷利益。王维诗，于暇时偶读一二首，可见隐逸之乐趣。二书皆余手装，足可以为纪念也。谨复，不具。

演音疏

旧六月廿三日

（一九三六年秋，鼓浪屿）

胜进居士转念佛会：

余近居日光岩方便掩关，诸缁素属为演讲。窃念余于佛法中最深信

者，惟净土法门，于当代善知识中最佩仰者，惟印光老法师。今举《嘉言录》中数则：如“愿离娑婆”云云（三九页），“既有真信”云云（四二页），“一切行门”云云（四九页），略为讲释之。诸君暇时，乞常阅《嘉言录》。每次仅阅一二段，不必多，宜反复研味其义，不可草草也。

吉目

（一九三七年正月廿九日，厦门）

胜进居士慧览：

昨日出外见闻者三事：

一、余买价值一元余之橡皮鞋一双，店员仅索价七角。

二、在马路中闻有人吹口琴，其曲为日本国歌。

三、归途凄风寒雨。

演音

正月廿九日

（一九三七年二月，厦门）

胜进居士：

“一斗夜来陪汉史，千春朝起展莱衣。”此厦门某氏宅门联也。未知是古诗句，或其自撰。幽秀沉著，洵为佳句。书法亦神似东坡（应是高

士手笔）。其地址如下记。（略）仁者暇时，可往一阅。能询其撰书者为何人，则至善矣。门内下首边房亦有联，余未见，仁者能入门一阅否？

一音启

余至南闽八年，罕见有如是佳联，足以南普陀山门“分派洛伽”一联，相媲美也。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日，厦门）

胜进居士文席：

《越风》稿，定于五日截止。今天已是十日，宜速寄去。余需用《英语分类会话》（宜简单，初步）一册，仁者如有，乞以惠施；否则乞为购之，以小册者为宜也。五十八岁复温习英语，亦一趣闻也。

音启

（一九三八年三月，惠安）

胜进居士文席：

前函所云工作忙迫等，案用功之人，每日应有数小时运动及休息。又星期日一天，亦应休息。如是则身体精神乃能康健。倔传，俟年假时再继续撰述，迟缓无妨。大学课业多忙，若以余暇致力于此，恐身心将受大伤也。前交下之稿，俟稍暇为之修改，奉上。先此陈达，不宣。

演音疏

松洋洞

（在松洋山。唐韩偓，载《螺阳文献》。）

微茫烟水碧云间，挂杖南来渡远山。

冠履莫教亲紫阁，袖衣且上傍禅关。

青邱有地榛苓茂，故国无阶麦黍繁。

午夜钟声闻北阙，六龙绕殿几时攀？

戊寅春残，与胜进居士游慧水，获此诗为书之。

（一九三九年农历二月三十日，永春）

文显居士：

前奉二笺，想已收到。农历二月二十四日，至水门龙溪寺，讲建兴药师寺之利益。二十五日，至永春城，居桃源殿。二十七日，讲佛教之修持简易方法。不久可出版。二十八日，至蓬壶普济寺。近二月来，讲经、见客、写字等，身心疲劳已极。拟在此静养数月，或即在此往生安乐国耳。

性公老法师前，乞代问安。

音启

农历二月三十日

（一九三九年旧九月二十八日，永春）

胜进居士文席：

关于韩偓事，录陈于下：

永春陈山岩之“一簇人烟入画图”之楹联石刻，《永春县志》误作朱晦翁题，前李芳远童子亲至陈山岩寻觅，见石刻署款之处，原有“玉山樵人”之名，竟为他人涂去，复改刻晦翁之名。童子归而检阅《人名大辞典》，乃知“玉山樵人”即偓之别字也。此联朽人屡托人拓摹，皆未成就。只可俟仁者返国时再拓。陈山岩距普济寺约三十余里。新编之《永春县志》，为永春名儒郑翘松（别号卧云老人）孝廉所撰，久已付刊。此外尚有补遗之文而未刊者。此中有《流寓传补遗·韩偓》之文。今择录于下，以备仁者采取。

传云：（前略）事具《新唐书》及《省志》，文繁不录。录其入闽以后事，而刺取偓诗集中年月可征者，以明本末，而补前志之阙。（中略）转徙湖南、江西间。未几，携家来闽，时天祐二年丙寅秋也。（中略）住福州者三年。己巳春正月，自沙县抵邵武，将为抚信之行。到才一夕，而闽相急使请还。于是返沙县寓焉。明年，自剑适泉，经桃林墁（永春旧为桃林场治地）留两年赋咏不辍。今《翰林集》《此翁》已下数十篇，及《香奁集》中《多情篇》是也。（中略）来而复去，去而复来。卒依审邽父子于泉，而不复履省垣。岂逆料审知不能抗节讨逆，以申大义于天下！故欲远涉吴晋，以冀得一当欤？（中略）其复也，不遽抵泉，而委蛇于鹏山之阳，桃溪之滨者至历两年之久。（中略）明之季世，王愧两（忠孝，晋江人）、徐暗公（孚远，松江人）尝避地舟山，见偓断碑，谓偓实终浙岛，非瘗闽地。虽无确征，亦可以博异闻。（中略）偓诗赡丽，亦类商隐。香奁纤艳，规抚无题，而兴趣深远不逮。（中略）独《感事》一篇，指事类情，精深律切。较商隐寄哀甘露之变者，骎骎有度越骅骝之概。（中略）惟末章有一二语，似与前后不甚相

应。疑非偓原本，而为妄庸子所误窜者。（下略）

以上十行皆择录《永春县志·流寓传补遗·韩偓》之文，其应注意者，以朱笔点之。

附陈：

偓终舟山事。舟山见偓断碑，为王忠孝所发见，载在徐暗公《钓璜堂集》。此书共二十卷，民国初年新刊。卷首年谱及七绝句中，颇可征信，云云。此为郑君所述。感事诗三十四韵中，后六韵，即溅血等十二句，颇可删去。此为郑君与余面谈。

郑君居永春县城。仁者返国后，乞至永春县城，暂住桃源殿。住持，妙用师。乞托妙用师介绍，往郑君家中晤谈一切。郑君博闻强记，尤长于史学，当代之名儒也。

《永春县志·流寓传补遗·韩偓传》全文，朽人已托人录出。因文繁纸重，未能寄上。今检交性常法师，代为收贮。俟仁者返国时，向彼领取可也。朽人不久移灵应寺。以后通信，乞寄“南安县洪濑树德寺转交灵应寺弘一收。”

音启

旧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四日，永春）

胜进居士文席：

近阅《华严疏钞》，有引“枕上片时春梦中，行尽江南数千里”之

句。考《会玄记》（释疏钞者）云：此为唐岑参《春梦诗》也。上二句云：“洞房昨夜春风起，遥忆美人湘江水”。又近日阅《灵峰宗论》（明藕益大师撰）有诗云：

日轮挽作镜，海水挹作盆。照我忠义胆，浴我法臣魂。九死心不悔，尘劫愿犹存。为檄虚空界，何人共此轮。第三句与第一句相应，第四句与第二句相应。激昂雄健，为高僧诗中所罕见者。附以奉玄察。谨陈，不宣。

演音疏

十二月四日

（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永春）

胜进居士澄览：

近闻仁等集资印经多部，至用欢赞。朽人自去秋始，闭门养疴，老态日增，精神恍惚（日未落即卧床）。故于诸善友所，音讯疏阔。近仍居普济顶寺，不复作出山想矣。泉州等处，米价奇昂，每元仅易米一斤，贫民苦矣。临颖不胜悲叹。略陈，不宣。

善梦启

四月二十八日

（一九四〇年六月廿六日，永春）

胜进居士文席：

惠书，欣悉一一。承施资，拟以印《九华垂迹图》。泉州诸友发起印千部，闻将圆满成就矣。朽人迩来衰老益甚，于此娑婆世界，未能久住。当来往生安养，必与仁者欢聚耳。希仁者勤修净业，发愿力行，是所厚望焉。附奉上范居士法语一纸，希时以省览，当获深益。谨复，不宣。

音启

六月廿六日

致性常法师

（一九三五年二月七日，厦门）

性常法师：

惠书诵悉。今夏余未能往鼓山，乞代辞谢。法空禅师希为致候。不宣。

演音启

二月七日

（一九三五年二月十日，泉州）

性常法师道鉴：

前复明信，想已收到。法空上人来泉，已晤谈二次。今夏未能往鼓山，乞向法空上人代为婉言辞谢。余于三月，在开元讲《一梦漫言》。以后诸事，皆未定也。谨陈，不宣。（附件，乞交广洽法师。《弥陀撷要》印就时，乞向万寿岩请数十册，交与法空上人，带往鼓山。）

演音启

二月十日

（一九三五年旧正月廿五日，厦门）

性常律师道鉴：

惠书，顷已收到。此次有发心学律者数人，皆至诚谆切，将来成绩必大有可观。朽人约于二月到泉州。俟琐事料理既毕，即可返厦讲律也。余容晤谈。不宣。

演音疏

旧正月廿五日

（一九三五年十月，泉州）

性常法师：

送上旧笔十枝，虽无锋颖，尚堪随宜抄写用之。乞仁者与诸学者分受可也。

音启

（一九三五年，泉州）

性常法师鉴：

昨已觅得他种纸，可以用。乞勿再购纸。仅购水粉十块，稍迟无妨也。

音上

（一九三六年正月十五日，厦门）

性常法师：

惠书诵悉。承诵经回向，至感。谨复，不宣。

演音启

正月十五日

（一九三六年二月，厦门）

性常法师：

惠书诵悉。将来讲律，在日光岩关房中。闻慈舟老人已往山东闭关，学侣大半散去。所余之少数，现由克定法师暂为管理。彼曾来函请余往鼓山，任学苑事，余未允也。仁者若致函与彼等，宜写明由克定法师转交，因恐彼等已离鼓山也。介绍可以不须，仅可云旁听，一切费用自备。率复，不具。

演音启

（一九三六年闰月廿一日，厦门）

丰德胜士道席：

明信诵悉。近来精力渐减者，实因正月间内症已愈，胃口大开，故精力骤增。近则胃口渐渐如常，故精力亦衰。性愿老法师尝谓，此次大病，约需二年乃可复元也。下月即拟掩关静养。外症初破时，一约明信片一个半大，一约近—个明信片，皆血肉狼藉，无有皮肤。近则后者已愈。前者仅余寸许，大约至多再迟半月即可收口。医士（黄博士泉州人，计需实费近百金。彼决不肯收费分文。其人品至高。）谓：此次医治虽历三个月，实甚顺遂。因已好者未曾复烂，是为幸事。实由仁者等为之诵经忏悔，乃获安稳痊愈，起死回生也。仁者俗兄陈居士前曾来谈。犹忆去年归依时，致送资币，其数几元，余已忘记。拟以此资，当

来印经。仁者如尚记忆，乞便中示知。（并法各一。）义俊法师乞代致候。（《念西集》一册附奉上。）前来函已收到。乞代告云：邮局定例，凡印刷品，可以用开口信封，似铁丝束口，贴邮票一分。若信件，须邮票五分。倘内装信笺，作印刷品寄者，收信之人应罚大洋四角五分。（数年前，余曾被罚一次，实无辜而被罚。）写信之人，若已受戒而得戒者，亦犯偷税之罪也。（已满五，应结重。）谨陈，不宣。

演音疏

闰月廿一日

附奉上永春佛手种茶二瓶，乞受收。

（一九三六年闰三月廿九日，厦门）

性常法师：

惠书诵悉。胜林居士前交来四金，拟改作经箱用（樟木制，箱面上刻施者姓名），不再印经矣。此意乞于便中代达。不宣。

演音启

闰三月廿九日

近由性愿老法师转交来五元，为泉州戒净老和尚所惠施者。亦拟以此资作经箱，而广施福。如有人往海印寺者，乞托代致谢忱，并告此意。附白。

（一九三六年五月，厦门）

性常法师：

宿疾已渐愈。惟精神气力反不如前（不如正二月），尚须静养多时乃能复元也。（性老法师谓，须两年乃复元。）近在此讲《戒本》，甚为费力。将来到日光岩闭关后，恐不能继续讲律。他人有问余近状者，乞以此告之。谨陈，不宣。

演音启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厦门）

丰德法师道席：

惠书诵悉。居日光别院半载，罕通音问。近至南陀，闭门思过，辞谢访问。迩者仁开法师等发起属讲律仪，拟于明正讲《羯磨》一部。仁者前寄来之稿，即可于其时校阅也。来书所云自利利他，且约一往而言。若委论之，独居诵经念佛，以此功德回向众生，岂非利他？若出外弘法，而自获福德，岂非自利耶？谨复，不宣。

演音启

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三七年正月廿一日，厦门）

丰德律师慧鉴：

前函想已收到。闻鼓山有人乞仁者介绍来厦学律。案现在已有数人真实发心学习，故朽人拟于闭关后，（二月拟来泉因事小住，闭关或稍延期。）每星期二、四、六讲《含注戒本》（择要讲）及《羯磨》，星

期日讲《菩萨戒本宗要》。但日光岩不能住，凡学律者皆住厦门，随时渡海往听可耳。（上半年讲否未定，若不讲者，应先自预备，亦甚忙也。）旧病已渐愈，乞勿念。不宣。义俊法师乞代致候。

演音启

正月廿一日

（一九三七年三月，厦门）

性常法师：

本拟不往青岛。近因梦参自青岛来迎接，诚意殷勤，未能辞谢。已允数日后同往。但九、十月间，决定仍返厦门，居住中岩也。慈公处，余已有函，依此意奉复矣。谨达，不宣。

演音启

（一九三七年旧二月廿四日，厦门）

丰德律师道席：

送上《毗尼作持》一部，又奉赠《华严音义》二册，新版《四分表记》二册，（锌版印，后有目录。）《律学要略》四册，（错字甚多。）《青年注意》四册。（二月在养正院讲。）乞与念西法师分受之，并乞代为致候。近由日本请购古版书籍甚多。《行宗记会本》《济缘记会本》皆请到。此为余十数年来求觅不可得者。今者因缘巧合，三大部会本悉已齐备，不胜庆忭。鼓山已来两位，（克定师及某师。）住妙释寺。谨陈，不宣。

演音启

旧二月廿四日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一日，青岛）

性常法师：

惠书，诵悉。今晨安抵湛山寺，诸事顺适。青岛夏季甚凉爽。学院与宁波观宗寺相似，学僧约七八十人。重阳后约仍返厦门，居中岩也。谨复，不宣。

演音启

（一九三七年四月，厦门）

性常法师：

惠书诵悉。朽人先已允万石、中岩之约。然后乃得青岛电报，故未能变动也。前已有信复湛山寺；慈公处乞仁者代复之。为祷。

演音启

（一九三七年七月初四日，青岛）

性常法师道席：

惠书，诵悉。承诵经回向，至用感谢！朽人近年来，身体精神日益衰颓。两臂常常麻木，手足各部常痛，是因血脉不周所致。此间气候阴寒，潮气太重，亦是一原因也。中秋节后，如有轮船开行者，即往上海

小住，再返厦门。青岛湿寒，人多有病。传贯师现在身着单布衣四件，亦稍患伤风。谨复，不宣。

演音启

七月初四日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五日，厦门）

性常法师、胜进居士同览：

惠书诵悉，至用欣慰。近日厦门甚为危险，但朽人未能他往。因出家以来，素抱舍身殉教之愿。今值时缘，应居厦门，为寺院护法，共其存亡。古人诗云：“莫嫌老圃秋容淡，犹有黄花晚节香。”仁等诵此诗句，应为朽人庆幸，何须为之忧虑耶？明年正二月，倘时事安靖，朽人或往他处。大约今年即在厦门过冬也。克定师已圆寂。传贯前返安海省亲，朽人劝其决定于明年再来厦门。因朽人现寓万石岩，由小和尚照应，一切甚为周到，学律诸师亦为辅助，诸事无虑。乞仁等安心。俟明春再酌定一切。倘能早为壮烈之牺牲，则更不须顾虑及此矣。不宣。《梵网》不入难处，乃是常途。别有开缘。未可一致论也。

演音启

十月十五日

此函乞交与高文显阅之。高居士前居承天寺，未知今在何处？乞转询。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厦门）

性常法师：

前复明信，想已收到。兹承会老法师谆谆挽留，令久居万石岩。故朽人一时尚不能到泉州。知劳远念，谨以奉闻。并乞代告高文显居士。

演音启

十一月十七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下旬，厦门）

性常法师：

两奉惠书，至用感谢。厦门现已平定，可以无虑。朽人稍迟，或可来泉州，与仁者晤谈。前朽人曾与厦门人士约定，俟战事平靖之后，乃可离厦门也。谨复，不宣。

演音启

（一九三七年，厦门）

性常法师：

惠书及稿收到。近精神大衰，不能用心。原稿暂存传贯师处，俟将来康健有暇时，再披阅也。谨复，不具。

演音启

（一九三八年三月，泉州）

性常法师鉴：

今晨仁者云鼓浪屿汇款之事。以余揣度，大约是请余到彼处讲经。若如是者，此款即不应受。且俟将来，看彼处来信所言何事，再为斟酌。今晨交奉之汇款单三纸，及小印章一方，暂存仁者之处可也。

音上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一日，漳州）

广空老法师、性常法师同览：

久别，为念。四月八日已往漳州，讲演一次，后住乡间。俟东路通时，或水路通时，请性常法师来漳州小住，再偕返泉州可也。以后通讯，乞寄漳州东门浦头祈保亭严持法师转交。性常法师到漳州时，亦先到祈保亭询问。谨陈，顺颂

法安

弘一上

五月十一日

性常法师来信，已收到。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四日，漳州）

性常法师道鉴：

前获手书，即复一信片，想尚未收到。朽人现住漳州东乡瑞竹岩，距城二十五里，拟在此过夏。倘仁者愿来此者，乞先到漳州东门浦头祈保亭严持法师处，托彼陪来。或径至南门南山寺托人陪来，皆可。谨

达，不具。

演音启

五月十四日

（一九三八年七月初四日，漳州）

性常法师慧览：

传贯师来信，已收到。彼将返草庵，故托仁者转达。余现居漳州乡间，助理弘扬佛法，创办念佛会（自本月十五日始）。俟车路或水路通时，性常师来接，余即可他往也。漳州产米甚多，现因车路毁坏，不能运往他处，故居此决无绝粮之忧也。《戒相表记》存在妙释寺，故须缓寄。以上乞转达。为祷。

演音上

七月初四日

（一九三九年九月中旬，永春）

性常法师：

前宁波汇来洋八元，乞于本月二十日，午食以大面供众，并分親貝。二十日上午九点钟（普济寺钟），请四位法师来谈。着大衫。佛字七纸，又小幅一纸，乞收入。四月初旬，仁者在泉州时，刘质平居士曾寄汇洋十元。已存库房。乞以此款，附印《九华垂迹图》。

梦启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永春）

性常法师道鉴：

兹有致性老法师书，乞检阅，挂号付邮寄去，至祷。倘仁者别有意见，不妨书写另笺附入寄去可也。

朽人发起此事，实于各方面皆有利益。仁者往菲岛后，仍可为朽人护法。虽远隔重洋，实与晤言一室无以异也。乞仁者须痛念法门衰落，发弘誓愿负此重责，万勿推却，至要至要！朽人年老多病，不堪任事。仁者为学律诸师中之巨擘，自应代朽人出而弘法利生，俾不辜负朽人多年以来弘律之胜愿也。若惟退居林下，不愿出而任事，殊为未可。乞念法门众生，奋袂兴起。则法门幸甚，众生幸甚。

音启

十二月十二日

此纸亦可附寄呈与性老法师一阅。阅毕，仍可再寄还仁者，留为纪念也。附白。

（一九四〇年正月廿八日，永春）

性常法师道鉴：

曩承慈护，照料布置一切，至用感谢！尘老和尚复来寺，彼意谆谆，约朽人到泉州讲经。但朽人痔疾甚剧，难受舟车之劳，故一时不能往泉州。乞仁者于晤彼时代为致意，并述抱歉甚深，请其原谅为祷。再者，乞仁者便中访觉圆师，乞代述朽人意云，彼前托编辑《药师圣典汇

集》。但编辑时需参考书，俟往鼓浪屿后乃可着手，故一时未能编辑。觉圆法师弘扬药师法门，朽人甚为赞喜，颇愿有以辅助。适值今年四月，为亡母八旬冥诞。朽人拟编辑《药师经注解》一部，以为回向。书名尚未定。但朽人处，无有参考书。乞向觉圆师借用《药师经旁解》，及其他各种注解。又朽人前存觉圆师处，有古刊《药师经注解》两部。以上诸书皆乞汇齐，合为一包，托妥人带来，或交邮局挂号寄来。朽人即可着手编辑也。倘寄来时，于封面写明“内系《药师经注解》”字样，又写“仁者寄”之字样，即可由本寺执事者转送至朽人处也。并乞告觉圆师云，前年在承天寺讲《药师经》时，有某师曾为记录，其稿未交朽人阅览改正。但朽人讲时未曾用心详研，其记录稿无须流布，应即废弃。候朽人新编之注解成就时，再刊印流通可也。此信乞交与觉圆师阅览，并乞仁者代为详释其义，至感，不宣。

音启

正月廿八日

（一九四〇年二月，永春）

性常法师道鉴：

写字之事，现酌定平等统一之办法。凡本年十二月廿六日以前交来登记者，现在皆书写。凡十二月廿七日以后交来登记者，皆须俟明年夏季放香时再写。无论亲疏，一律平等，无有厚薄先后。以后他人如有询问者，即以此意答复。

梦上

（一九四〇年春，永春）

性常法师鉴：

余近来身体精神，日益衰弱。肺病亦颇有进步，想不久即可生西。但现在病势尚未沉重，不能断绝食物。故每日仍请妙抉师送饭两次。惟病人之起居饮食，与健康人不同。此事颇令本常住及妙抉师等，诸多不便。还请彼等格外原谅，是幸！且俟病势稍重，即可断绝食物也。以上之意，乞为妙抉师讲解之。自今日始，每日送午饭时，增送滚水（即开水）一次。

音上

（一九四〇年夏，永春）

性常法师澄览：

有现在不用之衣服数种，须常常曝晒。老病之躯，甚惮其劳。拟暂寄存仁者之处。乞常常取出，于日光中晒之，凉透乃收入包中。种种费神，感谢无尽。

梦启

（一九四〇年夏，永春）

性常法师：

《金刚经》出版后，应赠费居士三十册，以酬其劳。此事如何分配，乞与性老法师商之。上次印时亦曾赠送。以后仁者与他人晤谈或通信时，提及朽人近况。乞告云：近来谢绝通信及见客，养病习静。无须云编书用功等。送上《画集》题句写废者，乞随宜分赠。又《普门

品》，乞赠送愿读诵者。

梦启

（一九四〇年夏，永春）

性常法师道鉴：

奉上新写之《梵网戒表》二纸，（前余所写之表，不甚清楚。今略增改，抄写工整，应以此稿为准，前稿作废。）乞仁者照样抄写。宜以薄纸蒙于原稿上，精工注意抄写之。抄毕，再以仁者所抄之纸，交圆拙，妙抉诸师抄写可也。仁者抄毕，乞将原稿托妙抉师带下。李圆净居士通信处，（为静安寺路何处？）乞示知。

梦启

（一九四〇年七月，永春）

性常法师道鉴：

十三日为朽人出家之纪念日。请寺中诸师，于上午九时（普济寺钟）惠临叙谈。

梦上

（一九四〇年十月，永春）

性常法师道鉴：

仁者致书与性愿老法师时，乞云：本寺之化身窑及普同塔宜早建

筑。化身窑宜先筑，普同塔或稍迟无妨。再者，焚化尸身，须于命终后，经过七日乃可焚之。万万不可早焚。此意，传贯师尚未了解。乞仁者详细为彼言之。此事关系甚大，请传贯师切宜留意也。此达，不宣。

梦启

（一九四〇年，永春）

性常法师道席：

拙书《普门品》，若付印时，仅能加红色直格，不能加方格。方格不可用之理由，因字体有长形，有扁形。写时高低不等，互相借用地位。若加以平均相等之方格，则字形与格线彼此参差。故万不可用方格也。若仅直格，则无妨。因每行首尾二字皆齐整，中间数字则互相参差也。倘托费居士经手印者，此纸乞寄与费居士。请彼阅毕，仍寄还仁者。

音启

（一九四〇年，永春）

性常法师朗鉴：

今晨承枉谈，厚意盛情，至堪感谢。现在有病，故每日一餐甚宜。将来病愈时，再改为两餐可耳。此上

梦启

（一九四〇年，永春）

性常法师鉴：

前购来之连城出产之连史纸，甚佳。惜带来时，稍沾水，致有痕迹。兹乞再代购连城出产之连史纸（上等，厚的），大洋五元。并购油纸数张。即托纸店用油纸包好，外包报纸。带来之时，乞注意勿沾水湿。再者，乞仁者向邮局询问，现在寄往上海之大包印刷品，可否？仅加汽车费大洋八角否？又现在寄往鼓浪屿之大包印刷品，可否？费神，至感。

梦启

再乞代购普通毛边纸，大洋二元。亦用油纸一并包好，勿沾水湿，带下为祷。

（一九四〇年，永春）

性常法师：

香蕉乞挂于高空之处。一则可免鼠噬，二则可以久存不腐。自明日起，早晨送饭时间，改为七点半钟。余之小图章一方，现在需用，乞交妙抉师带下。前在永春所印诸讲录，如存者尚多，乞分赠培元高中部诸学生。

梦上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初七日，晋江）

性常法师道鉴：

惠书诵悉。以后如有他人与仁者通信时，内附有致朽人之信，托仁

者转交者，乞即复一明信片。其文句如下：“惠书诵悉。属交弘公之信，已为转交。但弘公近来老病缠绵，颓唐殊甚。一切之事皆宜从缓，以待将来。失礼之处，乞仁者格外原谅，至祷！”倘有来信欲受皈戒者。乞答云：仅能命法名，写小中堂一纸，以后暂未能通信，未能请求特别写件，香金亦不受，云云。山东宋居士处，乞据前之文意，即复一明信片，至感。（乞附告云：“护生画材，已转寄夏居士。”）宋居士通讯处：山东郓城潘溪渡宋慈波居士收。

音启

十一月初七日

（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泉州）

性常法师：

惠书诵悉。分答如下：第二云：“我食檀越及僧常食。”第三云：“我昔受戒时，未能如法，故无夏”。第四云：“我今三衣钵具、并受持（下一句略去）。有未能如法者，后当如法作。”第五云：“我不别众食”。近向日本请小字旧《藏经》一部，昨已寄到，共四百十九册。谨复，不宣。

演音启

三月九日

致聂云台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四日，惠安）

云台居士道鉴：

惠书诵悉。“弯弯新月”赞偈，余于十年前闻之，已知其非。尝劝改用《普门品》中五言偈句。但以人微言轻，又因积习难改，故未能实行。近闻厦门南普陀寺于数年前已改用《焰口》书中所载普陀七言四句偈，则胜“弯弯新月”多多矣（此偈附写纸尾）。余意赞偈应选用经中所载者为宜，似较别撰者优也。但今世诸僧众，若令其改唱经偈，恐咿哑不能上口。未若改《焰口》中四句，是为彼等放焰口时所常唱者，必能易于改变也。炉香赞（此是供养赞，非赞佛也），始见于莲池大师所订课诵中。故知此赞最古。其他皆后世俗僧或腐儒之作，罕有可取者。余自惭德薄，虽久有订正之意，然无人信受，唯可付之长叹耳。

再者，近来念佛时，常用之“愿生西方净土中”四句，其末句为“不退菩萨为伴侣”，语气殊未完足（似尚有下文者）。且此四句仅言生西，而无利生之愿，亦有未合。余于五六年前曾劝人将第四句改为“普利一切诸含识”，（用《普贤行愿品》成句）则语气既能完足，且具利生之愿。但至今犹无人承用者，可见习惯难改。而僧众多奔走营务，亦罕有注意于此者，可长叹耳。谨复，不宣。

演音启

赞观世音菩萨偈：“普陀洛伽常入定，随缘赴感靡不周。寻声救苦度群迷，故号名为观自在。”

致大醒法师

（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泉州）

大醒法师座下：

惠书诵悉。近拟谢绝一切缘务（若不如此，必不能编成），专编律书（因近年来精神大衰，故不得不谢绝诸缘）。故诸师友处，皆未能通信。今座下欲撰《灵峰评传》，拟以旧集年谱草稿及拙见数则，奉献座下。以备采取。须俟一个月后，乃能寄上。以后即未能再通信也。诸乞谅之，为幸。

演音启

五月一日

致传贯法师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晋江）

传贯法师：

命终前，请在布帐外助念佛号，但亦不必常常念。命终后，勿动身体。锁门历八小时。八小时后，万不可擦身体及洗面。即以随身所着之衣，外裹破夹被，卷好，送往楼后之山凹中。历三日，有虎食则善，否则三日后即就地焚化。（焚化后再通知他位，万不可早通知。）余之命终前后，诸事极简单，必须依行。否则是逆子也。

演音启

（一九三八年五月廿日，漳州）

传贯法师道鉴：

惠书诵悉。筹备顺适，至用欣慰。朽人须俟车路开通，乃能至惠安也。前在鼓浪屿讲经，听众极多。四月初八日到漳州，于十五日演讲一次，虽变乱已起，人多迁徙，而听众尚近百人。后至东乡，居瑞竹岩（转道老和尚旧办道之处），乡长、保长等皆欢喜护法，诸事顺适。性常师或不久可来漳州。南普陀寺中，惟落一炸弹于佛学院，此外皆安。芳远甚盼望仁者去信，彼居永春太平乡坑尾厝。新建之房，以二室一院为宜，可以方便闭关也。谨复，不宣。

演音启

五月廿日

善契师等居日光岩。现在可以寄信至鼓浪屿也。

（一九三八年腊八日，泉州）

传贯法师道鉴：

此次承远来问候，慈念一切，至用感谢。一食为对治恶习，禁语为减少杂事。至于求早生西方，乃是宿愿，未敢忘怀也。往福林寺，尚须延缓，因缘尚未成熟也。

笨女居士所施十金，乞存仁者之处。俟当来往福林时，可以此作旅费。谦、空二老人前，皆乞代为问安，致谢。谨陈，不宣。

音启

腊八日

仁者为谦老人礼《华严经》，已开始否？惟有此事能报亲恩，乞精勤礼敬，至祷。

（一九三九年春，永春）

传贯法师道鉴：

前上二片，想俱收到。在此讲经不久可毕，以后住处未定。世变日亟，惟求早生极乐耳。附一纸乞托令师转寄菲岛呈性愿老法师。不宣。

演音启

（一九四〇年立夏，永春）

传贯法师慧鉴：

久未晤谈，为念。谦老人法体康健否？乞为问安。空上人前惠赐茶叶，久已收到，便中乞代问安并致谢。朽人近来身体尚可支持，惟时有小疾耳。兹有恳者，前年广洽师曾赠与仁者石印小册《法华经》一部。近朽人拟读此经，请仁者以此经转施与朽人，至用感谢。邮费大约三角五分半。（单挂号，汽车费在内。）乞寄至永春蓬壶乡普济寺内善梦收。（近已改名曰善梦。）谨陈，不宣。

善梦启

立夏日

（一九四二年三月廿八日，泉州）

传贯法师慧览：

居惠安一月，诸事圆满。昨夕已返泉州，住养老院中。谦老人前，乞代问安。诸居士等，乞为致候。附二纸，乞转交杜居士。谨陈，不宣。

音启

三月廿八日

（一九四二年三月，泉州）

传贯法师道鉴：

仁者及谦、空二老人处，倘有不需用之旧小衫裤，乞赠与妙斋师数件。又他人倘有旧夏布海青（虽破无妨），亦乞代妙斋募化一件，俾炎暑之时可以着此拜《华严经》也。费神，至感。

音启

（一九四二年三月，泉州）

传贯法师道鉴：

仁者与本寺当家法师谈话时，便中劝彼云：以后每日宜读《药师经》一卷，可以消灾延寿。昔觉圆师体弱多病。自发心每日读《药师经》后，至今身体甚为康健，云云。近日仁者倘精神甚好，乞将朽人处之小钟修理之。倘精神不佳者，迟迟无妨也。

音启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二日，泉州）

传贯法师道席：

惠书诵悉。至用欢慰。世间之事，每于无意中而遇得之。可见人力谋画，不足恃也。词源居士现在卫生院救护会任职，彼甚关念仁者。便中，乞访谈。昆山紫岩，胜于乾山、科山等处多多矣。朽人之意，亦可名为大华严寺。乞与诸善友商之。附一纸，便中乞托尊师转附寄菲岛交高文显，为感。不宣。

演音启

八月十二日

致妙莲法师

（一九三八年二月初五日，泉州）

妙莲法师玄鉴：

惠书诵悉。仁者所说甚是，与西藏僧众之说暗合，小乘律中亦许着革履也，但不用亦无妨。《楞严经》中有禁用之文。若为牛念佛回向，彼亦可得功德，固不限定着用也。

音上

（一九三九年十月五日，永春）

妙莲法师慧鉴：

传贯师来，谈及仁者将移居他处，彼等至用惭惶。窃念仁者居承天、福林诸寺，一切缁素皆受仁者之感化，爱念仰望如慈父母。南门外寺院林立，尤希望仁者与彼等僧众时时接近，随缘教化，则闽南他日僧英济济，法化昌明，悉出仁者之厚赐也。千乞仍住福林寺，不可他往。传贯师与朽人相交多年，忠厚诚实，堪称善友也。谨陈，不宣。

音启

十月五日

朽人数日后，即掩室。辞谢晤谈及通信。草草奉陈，言不尽意。

（一九四一年冬至，泉州）

妙莲法师慧览：

惠书诵悉。仁春住处，可以随宜变动。买纸之事，乞停止。前交与仁者之款，乞暂存尊处可也。谨复，不宣。

音启

冬至晨

（一九四二年正月十五日，晋江）

妙莲法师智览：

兹奉上谢居士《受归戒文》一纸，又直幅联对，并乞转寄与海量居士。附告云：请谢居士先诵此文，自誓受。将来朽人至沪时，再正式受可耳。受前，宜先忏悔，诵“我昔所造”等一偈三遍。朽人不久即往惠安。近日事繁神昏，乞仁者俟将来朽人自惠安返泉州时，精神安定，再惠临研讨戒义，为宜。谨达，不宣。

音启

（一九四二年正月廿一日，泉州）

妙莲、传贯法师同鉴：

兹属妙斋师到福林寺，亲近仁等，务乞推爱，照拂一切，并乞时加箴诲，尽力扶持，俾彼可以道心增长，勇猛精进。当来可为佛门栋梁，作闽南砥柱，悉出仁等之厚赐也。务乞尽情教导，直言劝诫，万勿客气，至用感祷。谨此拜恳，不宣。

音启

正月廿一日

致北平佛学研究社

（一九三五年，厦门）

北平佛学研究社诸居士：

（前略）以拙见拟定如下：

（一）《缁门崇行录》

（二）《一梦漫言》（华山版，为见月律师自述行脚，甚佳。）

（三）《沙弥律仪要略增注》

（四）《教诫新学比丘行护律仪》

（五）《净心诫观法》（略参考发真钞）

（六）《含注戒本》

（七）《毗尼事义集要》

（八）《毗尼止持》

（以上三种对阅，但《集要》后半部与《羯磨》对阅，《含注戒本》应熟读。）

（九）《随机羯磨》

（十）《毗尼作持》续集

（此两种对阅，《随机羯磨》应熟读，《律学发微》亦可考阅。）

如是最易入门。自己研究二年，可以略知律学途径。

若有知律之人，为之讲解，善于诱导，则可速成。以半年余之光阴，可以讲《含注戒本》《随机羯磨》两部，即可知律学途径。再讲《行事钞资持记》，约一年余，即可通达南山教义。其他诸书皆自己披寻，亦可了解八九矣。

演音启

致王梦惺

（一九四二年农历三月廿八日，泉州）

梦惺居士文席：

居惠安一月，昨夕返泉，惠书欣悉。仁者精进向道，甚慰！八关斋戒可缓，乞先素食一年。朽人迩来衰老日甚，何时入桃源，未可预定，至用歉然。斋额写奉，空白处乞郑老居士题跋，并希代为致候。谨复，不宣。

音启

农历三月廿八日

致缪涤源

（一九三六年旧闰三月二日，厦门）

涤源居士道席：

惠书，今日始转递到。（净峰住持于去年九月辞职。余随彼往泉州乡间度岁。今春到厦门。）戒法不能遥授。乞仁者于佛前自誓受为宜。应先受不邪淫、不饮酒二戒，其余缓受。盗戒极微细难持（常人不知），应格外郑重。至要至要！出家之事，且看将来因缘如何，不可固执。拙书一叶附奉上。通讯乞寄厦门南普陀寺养正院转交弘一收。谨复，不宣。

演音启

旧闰三月二日

致念西、丰德律师

（一九三六年二月，晋江）

念西、丰德律师同鉴：

惠书敬悉。承诵《华严法典》，感谢无尽。此次大病，实由宿业所致。初起时，内外症并发。内发大热，外发极速之疔毒。仅一日许，下臂已溃坏十之五六，尽是脓血（如承天寺山门前，乞丐之手足无异）。然又发展至上臂，渐次溃坏，势殆不可止。不数日，脚面上又生极大之冲天疔。足腿尽肿，势更凶恶。观者皆为寒心。因此二症，若有一种，即可丧失性命。何况并发，又何况兼发大热，神志昏迷，故其中数日已有危险之状。朽人亦放下一切，专意求生西方。乃于是时忽有友人等发心为朽人诵经忏悔，至诚礼诵，昼夜精勤。并劝请他处友人，亦为朽人诵经。如是以极诚恳之心，诵经数日，遂得大大之灵感。竟能起死回生，化险为夷。臂上已不发展。脚上疮口不破，由旁边足趾缝流脓水一大碗余。至今饮食如常，臂上虽未痊愈，脚疮仅有少许肿处，可以勉强步行，实为大幸。二三日后，拟往厦门请外科医疗治臂患，令其速愈。愈后，拟到泉州小住数日（或往惠安住数日），再返厦门，即在日光岩闭关。今日因叶居士来，匆匆写此奉闻。余俟面谈。此信中恐有错误之字（因匆忙故），乞谅之。顺颂道安

演音敬启

致仁开法师

（一九三六年七月，鼓浪屿）

仁开法师道鉴：

前承过谈，惠施多品，感谢无尽！荷施十金，拟以请购日本古版佛书，而为永久纪念也。承示诸事，朽人已详细思审，至为惭惶。朽人初出家时，常读灵峰诸书，于“不可轻举妄动，贻羞法门”、“人之患在好为人师”（此语出《孟子》，《宗论》引用。）等语，服膺不忘。岂料此次到南闽后，遂尔失足，妄踞师位，自命知律，轻评时弊，专说人非。大言不惭，罔知自省。去冬大病，实为良药。但病后精力乍盛，又复妄想冒充善知识。卒以障缘重重，遂即中止。至古浪后，境缘愈困，烦恼愈增。因以种种方便，努力对治。幸承三宝慈力加被，终获安稳。但经此风霜磨炼，遂得天良发现，生大惭愧。追念往非，噬脐无及。决定先将“老法师、法师、大师、律师”等诸尊号，一概取消。以后誓不敢作冒牌交易。且退而修德，闭门思过。并拟将《南山三大部》重标点一次，誓以驽力随分研习。倘天假之年，成就此愿。数载之后，或以一得之愚，卑陬下座，与仁等共相商榷也。前承仁等所示诸事，今非其时，愿俟异日。诸希亮察为幸！谨陈，不宣。

演音

此书本拟请传贯师赍奉。适今日有便人，托其代奉。朽人当来居处，无有定所。犹如落叶，一任业风飘泊可耳。

致广义法师

（一九三六年闰月廿八日，厦门）

广义法师道席：

关房一切设备，俟稍迟，或音自往，或请友人代检阅。掩关日期未能预定，不须集送。掩关前于日光岩讲说（约在念佛会日）一次。谨复，不宣。

演音启

闰月廿八日

附：赠广义法师“昙昕”别号说明

昙昕，梵汉合立。晋魏六朝时高僧，颇有此类之名。阅《高僧传》可知。昙者梵语，具云“昙无”，亦云“达摩”，法也。昕者汉语，朝也，日将出也。清初史学大家钱大昕，亦用此昕字为名，号曰晓征。昙昕者，示法日将升，普照众生之义也。

沙门一音识

戊寅十二月初一日

（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厦门）

昙昕法师道鉴：

前荷招待一切，感谢无尽！此次朽人至惠安，当地缁素靡费金钱至巨，不得不居住数月，以答其厚情。前存百源庵之行李三件，乞便中托人送下至感。谨陈，不宣。

音启

二月二十九日

（一九三九年，永春）

昙昕法师道鉴：

惠书诵悉。承寄各件收到，感谢无尽！书幅附奉上。行征拟从缓。不久时事或可平定也。仁者近来行持如何？时以为念。常阅《高僧传》否？诵经念佛日益精进否？仁者系出名门，幼受教育，应自尊自重，冀为佛门龙象，以挽回衰颓之法运，扶持颠覆之象。藕益大师寄彻因比丘书云：“吾望公甚高，勿自卑”等。又云：“所有不绝如线之一脉，仅寄足下，万万珍重爱护，养德、充学，以克荷之。”余于仁者，亦云然矣。《寒笳集》甚能警策身心，乞常阅之。不宣。

音启

（一九四一年农历十一月十九日，晋江）

昙昕法师澄览：

前承枉谈，至用欢慰。兹奉恳数事如下：

一、购纸。

二、购笔。此二事另纸详陈。乞觅暇购妥，交龚天发带下。

三、交转尘老和尚、郭清德君函一件。

四、交觉圆法师书一包。

五、交寿山法师一函。

六、交叶青眼居士一函。

七、交曾院长信件一卷。（并乞附告云：此次及上次所写者，皆特别写件，未可示人。又以后勿以红纸条贴于纸背。若稍沾湿，红色即散污。乞改用白纸为宜。）

八、交徐海北居士信件一卷。

以上三至八，迟迟无妨，乞于便中交去可也。

附奉上屏条四纸，敬赠仁者。此为特别写件，乞勿示人。又直幅单款者二纸，乞转赠。

道公寿庆，朽人未能趋礼。兹托龚天发代表，随喜盛会。《护生画集》乞交彼带下。种种费神，感谢无尽！

音启

农历十一月十九日

致觉圆法师

（一九三八年十月，晋江）

承转寄佛学书局两函，已收到，感谢无尽！据书局来函，谓有梵文《普贤行愿品》十包，寄至尊寺。如寄到时，乞代收藏存贮，不可转寄。因余稍缓或返泉州。候此处弘法之事略有根基，即可酌定他往之期也。谨复，不宣。

演音启

觉彻法师乞代致候。

（一九三九年春，永春）

觉圆法师慧鉴：

兹拟借阅《药师经》晋译、隋译、唐义净译三种。《药师经》各种注解。（唯《纂解》不借，此外皆乞交下。）朽人已着手编辑《药师经析疑》，年内可以编就，明春抄写。

弘一敬上

（一九三九年五月廿五日，永春）

惠书，诵悉。诸承费神，感谢无尽。讲稿，拟于下月十五日以前交邮局挂号寄上。余近来身体尚健。余之物件，乞送至百源庵，托觉彻法师收存，并乞代为问安。

音启

五月廿五日

此讲稿，拟多印。至少两千册，能至四五千册尤善。讲稿页数，与前所印者大致相同。乞预筹备印费。稿中所载者，为药师如来法门之供养、礼敬、诵经、持名、持咒等方法，最为切要，须广为流通也。附白。

（一九三九年六月初十日，永春）

觉圆法师慧鉴：

兹寄上讲稿，乞收入。其中<记号，即是空一字。校对之时，乞十分注意。己字与已字不同。又圈点，亦乞详校之。此书与《安海法音录》大致相同，乞带与彼阅之。仁者于七月十五日后往何处？其通讯地址乞预示知。余之箱物，乞存于百源庵。仁者离承天寺时，乞嘱托可靠之人，代余收信件，至祷。不宣。

音启

六月初十日

（一九三九年六月廿二日，永春）

觉圆法师道席：

惠书诵悉。《讲录》封面，即写药师法会可也。兹有二事奉托如下：

（一）余之特别通行证，已满期，乞向师部换取新者。乞访蒋百齐参议室主任，或张参谋长皆可。又有郁达夫居士致钱东亮师长之介绍书，亦乞交去。

（二）前送寄百源庵之大柳条箱（俗称为草包）中，有《清凉歌集》一小包。乞检出四册，交邮局挂号寄下。特别通行证如可换得，亦乞一并寄下。否则先将《清凉歌集》寄下，为感。曾顺居士仍在泉州否？仁者晤时，乞为致候。

音启

六月廿二日

（一九四〇年正月廿五日，永春）

觉圆、广义法师同鉴：

以后泉州诸公属写字者，皆暂辞谢，未能收受。乞云：俟将来居住泉州弘法之时（非闭关用功之时），决定一概收受书写。现在往他处弘法或用功，故于泉州之写件须暂辞谢。并乞云：种种失礼之处，请格外原谅，为祷。

音上

正月廿五日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六日，永春）

觉圆法师道鉴：

敬借阅《智灯疏》一册，《疏钞择要》一册，《直解》一册，《古疏》一册，《讲记》一册，《旁解》一册，共六册。其余十九册奉还。朽人旧藏古版《纂解》及《义疏》两部已受收。种种费神，感谢无尽！

音启

二月十六日

（一九四〇年十月八日，永春）

东华法师道席：

承惠寄石章，已收到，感谢无尽。拙书一纸附奉上。谨复，不宣。

音启

十月八日

今编《药师经析疑》一厚册。前年在承天寺讲《药师经》时，他人所记之稿，余未阅过，不可登入报中。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廿八日，南安）

东华法师慧鉴：

惠书诵悉。每日诵经数卷。余暇则持名或持咒，能勿间断，为善。执务、陪客、行路等时，亦应持念。明年何时来泉，未能预定。须视身体精神如何。届时由传贯师预以函达。略复，不宣。

音启

十一月廿八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晋江）

东华法师慧鉴：

领请《药师经析疑》写稿，不预定日期，俟后通知。以后有送纸来者，不收。有由邮局寄名款来者，不写。必须托专人，送名款至茀林，守候领取者，乃可书写。倘有特别之件，必须用宣纸写者，由余赠送。有送来者决定不收。

弘一

辛巳十二月二十二日

致开元慈儿院董事会

（一九三六年四月三日，厦门）

董事会诸居士同鉴：

惠书，敬悉一一。本拟于旧二月中来泉，随喜盛会。因宿疾缠绵未愈，迄今不果，至用歉然。俟他日痊愈后，再为酌定。或性愿老法师来厦时，晤谈一切，何如。谨复，顺颂

檀德

弘一敬启

四月三日

致曾词源

（一九三六年春，厦门）

词源居士道席：

惠书诵悉。书签写奉，乞收入。宿疾已愈十之八，再迟一月，或可痊愈，因系慢性症，不可求速效也。仁者晤蔡吉堂居士，乞为询病愈后如何酬谢黄博士，便中示知，不宣。

演音启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晋江）

词源居士慧览：

在安海居住一月。前日至草庵，因故，已辞谢惠安昆山之事。现暂住草庵，稍迟或往他方也。通讯，仍由泉州承天寺转交。谨达，不宣。

演音启

十二月十四日

致李芳远

（一九三六年五月，鼓浪屿）

芳远居士：

初学篆字，宜先习《说文解字》建首。每日写四字，每字写数十次。写时宜提笔悬肘。如是，积日渐进，万不可以求急速。

音启

（一九三七年五月，青岛）

芳远童子慧览：

惠书诵悉。至用欣慰。此间风光清胜，可以忘忧。湛山寺住众百余人，殿阁庄严，诚一大丛林焉。朽人讲务之余，颇闲适。约当中秋节后，即可返厦门也。诸承关念，感谢万千。谨复，不宣。

音启

（一九三七年旧十二月四日，厦门）

芳远居士文席：

惠书诵悉，至用欢慰。传贯已返惠安，不久即来厦门。清智法师书，已托人送去。仁者发大菩提心，归信佛法，至堪庆喜。兹付挂号寄上书一包。

《菩提心戒释义》一册。（此书说十善之义，为学佛之初步。）

《皆大欢喜》一册。（说近时灵感之事。）

《释迦如来一代记》一册。（说佛之历史，文笔浅显，甚有兴味，易于阅览。）

《人死问题》一册。（文义稍深，亦可略阅。）

《佛教公论》及半月刊（各一册）。

《地藏菩萨本愿经》一册。

又《说要》一束。（乞以《说要》对阅经文，自可易于了解。）拙书直幅一纸，拙书大联拓本二对（此联存鼓山）。朽人不久或往泉州乡间，亦未可知。临时再奉告可也。仁者暇时，乞往普照寺一游。在彼居者，皆余之友人。前月彼等曾约朽人往寺居住。因泉州之约已定，故未能往也。附写介绍笺一纸，乞收入。谨复，不宣。

演音启

旧十二月四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晋江）

芳远童子智鉴：

前复书及附寄佛典，想已收到。朽人于前夕到草庵，暂不他往。以后惠书，乞寄泉州南门外石狮下檀林街灵鹫寺转交草庵。传贯师仍居厦疗病，约于年底返草庵。彼经此意外之灾难，（为盗放枪弹，贯穿手

腕。）十分欢喜，深自庆幸，谓可以成就代众生受苦之夙愿也。将来仁者返厦门时，乞便中到草庵小住数日。至盼。不宣。

演音疏

旧十二月二十日

在佘店站（近青阳站）下车，即至草庵。在车站，即可望见草庵之石楼也。此站旧名福浦，今改称佘店站也。）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厦门）

芳远童子澄览：

惠教诵悉。至用感谢。朽人已于九月廿七日归厦门。近日厦市虽风声稍紧，但朽人为护法故，不避炮弹，誓与厦市共存亡。古诗云：“莫嫌老圃秋容淡，犹有黄花晚节香。”乃斯意也。吾人一生之中，晚节为最要。愿与仁等共勉之。

弘一上

十月二十三日

（一九三八年旧正月初十日，晋江）

前寄上信片二纸，想已收到。余约于二十左右，往泉州承天寺。自二月初一日起，讲经数日。以后尚须往洪濑街小雪峰寺。谨复。

音启

旧正月初十日

（一九三八年二月，泉州）

惠书诵悉。至为欢忭。自旧二月初一日起，在此讲经。大约十天讲毕。仁者能于讲期内，到泉州听经，甚善。谨复。

泉州承天寺内弘一上

（一九三八年旧二月二十四日，泉州）

芳远居士朗鉴：

惠书诵悉。适有去秋到上海时所摄之影，由友人寄来，即以奉赠仁者，而为纪念。近来讲务甚忙。下月初旬到惠安，月底或往厦门，但尚未决定也。俟后奉达。谨复，不宣。

传贯师附致候。

演音疏

旧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三八年三月，泉州）

芳远童子慧鉴：

惠片诵悉。往惠安仅住数日，即返泉州。廿一日往厦门。下月初旬即往漳州静养。（俟秋凉后乃在漳州讲经。）承惠磁物，乞带鼓浪，交清智老和尚转送与朽人最妥。漳州通信处，为南山寺转交。传贯师因须

居泉侍奉老父，不能往厦。仁者与彼通信，仍寄泉州承天寺可也。不宣。

演音疏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九日，泉州）

芳远童子慧鉴：

古浪了闲别墅，已有正式请帖寄到。明日严笑棠居士到泉陪接。迟二三日，即偕往厦门。下月初四五日，往福州城内功德林佛化社诸处演讲（但尚未确定）。不久仍返泉州。以后通讯，仍寄泉州承天寺。近在承天寺摄影一叶，又在惠安科峰顶摄影一叶，并附奉赠。不宣。

演音白

三月十九日

（一九三八年七月四日，漳州）

明信诵悉。所云诗集，未见。（现在邮局亦不能寄印刷品。）传贯师筑室事已中止，不久拟返草庵。以后仁者致函与传贯师，乞寄泉州转青阳寺全顺宝号交小沿塘西天寺转送草庵。仁者此次避难永春，所见所闻诸事，乞撰述“笔记”数卷，可以为永久之纪念。

演音上

七月四日

仁者将来可以到泉州昭昧国学讲习所（不久即改名专科学校）专研

国学，最善。较中学为佳。彼处大半为余之友人。今春曾在彼处演讲一次。仁者若欲即往者，乞托承天寺瑞今法师介绍。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永春）

芳远童子澄览：

惠书，欣悉一一。《忆江南》词等，深有意致。仁者神经衰弱，未可修治高中繁难诸课程，应专修国学为宜。蜀院固胜，宜俟时事平靖乃可往。现宜暂往沪校肄业。钱居士素未相识，附奉介绍与马居士简，可通讯也。郁居士诗稿，未有存者。印稿，俟往泉州后盖之。因是间所存无多也。旧藏《观音宝相》二巨册（目录附奉览），拟以奉赠仁者，习览临摹。乞托便人来普济寺，向性常法师领取。拙书小联亦并奉上。来领时，乞携带大布包袱二件，油纸一张，以备包裹。至要。朽人衰病益甚。昨日始，晤客三日。后仍谢客习静。略复，不宣。

音启

六月十六日

（一九三九年农历六月廿一日，永春）

芳远童子慧览：

曩邮奉明信至太平村，想已收到。尊作篆书，甚佳。开芳居士遗作，诚见道之言也。山中颇凉爽，午后仅至八十六七度，入夜须覆重衾也。谨复，不备。

音启

农历六月廿一日

“信壳书”，此邮票恐为他人窃去，故盖印后，再加封寄之。

（一九四〇年春，永春）

芳远童子慧鉴：

自明日起，每日送粥二次，希为转知厨房。早晨送来时间，再延迟一点钟（一小时）送来。因余近来老病日甚，晨起手足无力，精神颓唐，不能早起床，故须再延迟一点钟也。午粥送来时间，仍旧十一点钟，不可迟。病态日甚，仅能食粥或地瓜。若干饭、菜饭、面，皆不能食，不可送来。

音上

（一九四一年十月八日，泉州）

芳远居士慧鉴：

惠书，敬悉一一。自当遵命闭关，力思往非。仁者慧根深厚，举世无匹。深望自此用功，勇猛精进。朽人近来病态日甚，不久当往生极乐。犹如西山落日，殷红绚彩，瞬即西沉。故未圆满之事，深盼仁者继成之。则吾虽凋，复奚憾哉！

弘一和南

十月八日

（一九四一年农历十一月四日，永春）

芳远居士澄览：

昨诵惠书，至用欣慰。近两年来，老病颓唐。于诸友处，罕通音问。《觉音》月刊，未见。承示诗词，以春城、烟雨二句最胜。近将方便掩室，诵经持名，约至明岁夏初，乃可通讯。属撰诗序，亦俟明夏试拟。知劳远念，先此奉闻。不宣。

音启

农历十一月四日

（一九四二年，泉州）

芳远童子澄览：

惠书诵悉，至用欣慰。见来书有唐人诗“西楼望月几回圆”句，知近境大进。音婴年亦喜此诗，今老矣，尚复如是。所恨蹉跎岁月，无所成就，愧见故人耳。仁者春秋正富，而又聪明过人，望自此起，多种善根。精勤修持，当来为人类导师，圆成朽人遗愿，谨稽首祝祷焉。

演音启

（一九四二年元旦，晋江）

芳远童子慧览：

前复明信，想已邮奉。兹寄上“红树室”额，并复蒋居士书及横披一叶。前者属撰诗词序，即以此书代序何如？今后将静养，暂未能通信。谨复，不宣。

音启

壬午元旦

漳州顶田下刘绵松居士，英年好学，识见迈俗。仁者可常与之通讯，当获深益。彼之母子，皆依朽人而归信三宝也。附白。

（一九四二年元宵，泉州）

芳远居士智览：

惠书诵悉。诸承关念，并示箴规，感谢无尽。此次朽人至泉城，虽不免名闻利养之嫌，但较三四年前则稍轻减。此次至泉，未演讲，未赴斋会。仅有请便饭者三处，往之。惟以见客、写字为繁忙耳。夫见客、写字，虽是弘扬佛法，但在朽人，则道德学问皆无所成就，殊觉惶惭不安。自今以后，拟退而修德，谢绝诸务。以后于尊处，亦未能通信。倘有惠函，亦不披阅。诸乞原谅，为祷。前为严居士写就一纸，并奉上。仁者属写各体书，朽人出家以后即有未能，乞谅之。仁者属盖印事，此册前存性常法师处。将来托便人嘱彼寄还，因朽人前已盖奉，不须再盖，（种种失礼之处，乞格外原谅，至祷。）且佳印无多，不足观也。朽人现在结束一切诸事，未能应命，乞悯其老朽而曲谅之。谨复，不宣。

以后，倘有他人询问朽人近状者，乞以“闭门思过，念佛待死”八字答之可耳。

音启

壬午元宵日

此次至泉州，朽人自己未受一文钱。他人有供养钱财者，皆转赠寺中或买纸用。往返之旅费，由传贯师任之。附白。

致佛教养正院诸师

（一九三六年一月，晋江）

养正院诸师均鉴：

惠书诵悉。诚意殷勤，欢感无已。此次抱病极重，内外症并发，为生平所未经历者。其中有数日已呈极危险之现象，幸承诸善友协力读经忏悔，乃转危为安。现内症已愈，外症尚须时日，犹未起床也。谨复，不宣。

弘一扶病启

致徐海北

（一九三六年，厦门）

海北居士慧览：

惠书诵悉。属写各件，草草加墨，未能工也。在俗时曾习油绘，久已荒弃，他非所能，诸希鉴谅。谨复，不宣。

音启

致果清法师

（一九三七年三月廿八日，厦门）

果清法师：

惠书诵悉。谨答如下：

唐南山律祖《行事钞》引五百问云：应先白僧（因亡后诸物属僧，若用时应先白故），以亡泥洹僧（裙也，西僧不着裤，下着此裙），僧祇支（掩腋衣也，披于左肩，以衬袈裟），覆尸而送。

案此：即是以亡人旧有之掩腋衣及裙，覆于尸上而焚化也。吾国僧众不用掩腋衣及裙，可与小衫及裤代之，着而焚化可也。

宋灵芝律师释上文曰：世云须披五条者非（因当时有人误解，谓披五衣而焚化，灵芝以为不可），以制物令赏看病故。（亡人所遗留之三衣、钵、坐具、针筒——或云漉水袋，此六物应赏与看病之人故。既应赏与看病之人，岂可以亡人披之而焚化？）准以上南山、灵芝之说，就现今习惯斟酌变通，应仅以小衫及裤着而焚化为宜。倘有所不忍者，或可披以破旧之海青而焚化，亦无大违于律制也。万不可披七条五条衣，因此应赏与看病之人，酬其劳故。僧众如此，俗人可知。

再者，俗人生时，仅可披缦衣，不能披五衣，因大僧乃能披五衣故。

后学弘一顶礼

三月廿八日

致黄萍荪

（一九三七年春，厦门）

萍荪居士文席：

惠书诵悉。老病颓唐，未能执笔撰文。惟回忆昔年琐事，为高居士言之。请彼笔记，呈奉左右，聊以塞责耳。谨复，不宣。

演音疏

致刘光华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一日，厦门）

光华居士道席：

仁者见此信后，应生悲痛，因尊翁克定上人已于前日因病谢世矣。尊翁在家时，为余之再传弟子（尊翁入南京高师时，余已出家，由旧生周玲荪任课。）出家后，于去年一月到厦门，依余学习戒律。今年五月余到青岛弘法，尊翁仍居厦门。十月中旬余返厦门，尊翁即来同居。数日后患泻疾，后渐沉重（泻止体弱，不肯服药），至上月三十日下午二时余谢世。病重时，由同学诸师照料如法。三十日上午即轮流念佛，助其生西，余亦屡加策励。命终时无有痛苦，含报安详。次日入龛时，四肢柔软如生，似有生西之象。因时事不宁，未能久停，已于三十一日下午三时焚化。厦门近状，想仁者于报纸中可知其概。余誓不移动，愿为厦门诸寺院护法，共其存亡。尊翁生平事迹，乞仁者暇时写其概略寄下，余愿为之作传。通讯乞寄厦门中山公园妙释寺转交弘一收。谨此奉达，不宣。

释弘一启

十一月一日

尊翁遗物，已分赠诸僧众。其中有仁者来书二通，附奉上以留纪念。

致蔡丐因

（一九三八年四月，厦门）

冠洛居士文席：

惠书诵悉。时事未平靖前，仍居厦门。倘值变乱，愿以身殉。古人诗云：“莫嫌老圃秋容淡，犹有黄花晚节香。”谨复，不具。

演音疏

致陈海量

（一九三八年正月十六日，晋江）

海量居士道鉴：

不晤近十载，至为悬念！朽人迩来未与外间通信。兹因有极重要事，故破例致书与仁者，略陈其概。传如师近管理水云洞，体弱多病，数年前修习世间文章，于佛法罕有所知。近惟终日招待香客，督理农务，几忘却出家之本务，至为可悯。朽人未能与彼常晤谈，即偶谈时，亦未能尽言，未能直言。朽人反复思维，惟有乞仁者速来南闽，与传如师同住，时时规劝，尽力扶持。俾传如师能得精进向道，而仁者居此乡间闲静之寺中，亦可安心用功，胜于沪上多多矣。务乞垂怜故人传如师近况，深加悲悯，速命驾来闽，至为感祷。不宣。

音启

正月十六日

（一九四一年正月十三日，南安）

海量居士澄览：

兹寄慧圆胜通款二纸，乞转交厉居士。其余三纸，乞便中附寄与高居士。迟迟无妨也。去岁灵岩寺主嘱撰大师略传，至今犹未动笔，至用歉然。因撰此传甚为不易，若稍赞誉则违遗训；若太平淡则不契时机，故迟迟有待。前云之轶事一篇，不久即可撰奉。谨陈，不宣。

音启

正月十三日

（一九四一年，晋江）

海量居士澄鉴：

觉圆法师近拟辑《药师圣典》，欲至上海居士林遍检各种《大藏经》，抄写资料，应在上海居住多时，乞仁者为之介绍住处。（能住居士林内尤善。）并为之护卫一切，以成就彼之弘愿。至用感谢。谨陈，不宣。

音启

致黄幼希

（一九三八年除夕前二日，泉州）

幼希居士道席：

不晤倏已十载。近闻仁者校定《华严疏钞》，至用欢赞。朽人亦久有此志，但衰老日甚，无能为力耳。前所校点《玄谈》，亦仅自备披览，中多讹阙，且未及与《大正藏》本对校，简陋殊无足观，故不寄奉。兹述鄙意数则，以各参考。

一、《玄谈》古会本（徐居士疑出自唐代），其文与《明藏》（即是《弘教藏》之本）中疏钞别行本之文，不同者甚多。

二、考《会玄记》之牒疏钞文处，可以见《会玄记》所依之本与《明藏》本不同者甚多，亦可考证《明藏》本之讹字。

三、金陵新刊本《玄谈》之圈点句读，唯依文意之大致。若参考《会玄记》，其句读应改正者不少。

四、《悬谈》第四卷以下钞文中，略去疏科者甚多，此非后人所删。

五、《会玄记》常州新版，讹误甚多。《弘教藏》本较善。此记瑕瑜不一，亦有文义幼稚处，亦多精义。想其精义，或是摘录前人之作耳。

《行愿品别行疏钞》，似未经杨居士校订，即付刻，故其讹误甚

多。今略附录于后，以备参考。有应作小注，而刊作大字者；有应另行起而与上文连续者（第五册甚多）。讹字及句读误处颇多。按此书原系别行，疏一卷，《圭峰义记》六卷，及科文一册。白缙云移疏注经及削成略抄，而古疏科记传者鲜矣。（以上据宋行霆重刊古本之跋文，载于日本宁乐刊经史中，传说此疏一卷并义记六卷，有日本明德二年此土明洪武二十四年之翻刻宋古刊本，今存日本东大寺中。）精神颓唐，未能详陈，仅略书此，以供参考。

明春即拟往永春等处，住址未定。仁者收到此函后，暂勿复。蒋竹庄居士，乞代致候。十年前，曾在清凉寺同听《华严经》，想尚忆记否？谨陈不宣。

再者，《华严疏钞》中之钞文，亦有前后不符，又与别行科文不同处。（所谓科文，即是《玄谈》古会本之前所列者，非是今新刊之全科。）如金陵刊本《悬谈》卷二十一第十四页第十行“第二‘双会谓’会通‘四法’大小不同”云云。（上面有“”者为依《明藏》补入之字）案此。“第二”二字，与别行科文合。但依前钞文应作第三。此钞文金陵本删去，应在金陵本卷二十一第二页第九行下续之。乞检《明藏》可知。

演音启

除夕前二日

致觉彻法师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一日，漳州）

久未晤谈，甚念。弟于厦门变乱前四天，已到漳州讲经，故幸免于难。觉圆法师乞为致候。前寄至妙释寺之信已转到。性常法师现住草庵。彼寄来之信亦收到，乞便中代达。弟现住乡间。通讯乞寄漳州东门浦头祈保亭转交。顺颂

法安

弟弘一顶礼

五月十一日

（一九三八年九月五日，漳州）

在漳弘法诸事，已渐完毕。倘时局平靖，不久即返泉州。拟先到尊寺，暂住数日。性常师与偕往也。谨达，顺请

法安

弟弘一和南

九月五日

（一九三八年九月廿三日，晋江）

于二十日，已到安海。因弟之琐事甚多，性常师患眼病，故一时未

能返泉。倘惠安传贯师有信寄至尊寺者，乞费神转寄至“安海水心亭弘一收”，至感。顺颂

法安

弟弘一和南

九月廿三日

致施慈航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二日，漳州）

慈航居士文席：

居漳半载，诸荷护念，至用感谢。拟于明晨启行，未敢劳诸善友相送。将来有缘，仍可再来漳也。尊翁及尊元诸善友，均乞代为致候。谨陈，不宣。

演音启

戊寅九月十二日

以后如有属书者，乞写其名款寄下，并注明小联或小中堂字样，即可写奉。无须寄纸来。倘寄纸来者，亦未能书写也。若是出家人或女居士，亦乞注明。

（一九三八年旧九月二十六日，晋江）

慈航居士慧览：

前上明信，想已达。二十日抵安海，居水心亭。约下月望后，乃他往。前在闽漳，与仁等时相过从，至为欢欣。今离群索居，怅惘何已。上海陈无我居士处，已致函托彼，常常寄诸佛书至尊寓，广结善缘。他日倘收佛书后，乞随时通信致谢。彼居上海慕尔鸣路第一百十一弄第六号世界新闻社内。谨陈，不宣。

演音启

旧九月二十六日

（一九三八年九月三十日，晋江）

慈航居士慧鉴：

惠书诵悉。朽人居安海已近一月，讲法数次，听众甚多，近七百人。不久，拟返泉州乡间草庵。附奉三联，一赠与杨遂厂，一赠与林春元（字仲山，丽华斋印泥店），一赠与王文象（即前余动身时送余乘船至石美者）。均乞转交为感。弘化社寄来之书，乞随意分赠，并乞赠二册与邮局林值人居士，至祷。以后随时有他处寄赠诸书，皆乞仁者随意分配赠送，无须来函询问也。不宣。

演音

九月三十日

（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五日，泉州）

慈航居士礼席：

近奉惠书，悉尊慈谢世。承仁德诵经念佛之功德，当可往生善道，或生莲邦，无复疑虑耳。朽人居安海一月，近返泉州居承天寺，明年暮春或往永春也。尊翁乞代致候。令兄伯初居士居香港久，当已归信佛法，乞以《人生指津》与彼阅览，应深生欢喜心也。以后各处寄佛书至尊处者，乞随宜赠送。附寄《人生之最后》等一包，乞察收。

演音启

十月十五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廿四日，泉州）

慈航居士礼席：

十七日所发惠书，诵悉。仁者善根深厚，发心归信三宝，至可庆慰。拟定法名为胜慈二字。至于归依仪式，俟将来晤面时乃可行之。附奉拙书一纸，即可证明仁者归依之心已成就也。谨复，不宣。

演音启

戊寅十一月廿四日

自十二月一日暂闭关用功，俟数月后乃可通信，附白。

（一九三八年旧十二月十五日，泉州）

慈航居士礼席：

本拟掩关习静数月，乃人事纷忙，竟未如愿。到泉州后，已写字五百件左右，近复编录安海讲稿，明正即可付印。二月拟往永春，因久已约定，不得不往也。刘绵松居士青年好学，笃信佛法，以后拟常常访谒仁者，乞延接晤谈为祷。谨达，不宣。

演音启

旧十二月十五日

（一九三九年正月十四日，泉州）

胜慈居士礼席：

惠收诵悉。属书之件，俟旧历二月十日后，严笑棠之友人到泉州时，带上。尚有《华严经疏科》一巨册，为李圆净居士赠与公阅处。又《安海法音录》若干册，乞由流通处分送可也。以上各件，共为一包，托严居士转奉。朽人不久或往永春，暂未能通信。谨复，不宣。

演音启

正月十四日

《安海法音录》，为在安海所演讲之本，共印数万册，约在二月初出版。先奉上若干册。以后倘再需者，乞致信与承天寺性常法师请取。附白。

（一九三九年正月廿八日，泉州）

胜慈居士慧鉴：

去岁十一月廿七日惠书，昨始披览。竹禅居士书，亦于昨日披阅，欣悉一一。仁者如晤竹禅居士时，乞代致意。朽人前拟掩室静养，以事务冗忙，卒未如愿。自前日始，已如常晤客通信矣。下月拟在本寺讲经。往永春之行，尚未能定。兹托友人之便，带上一大包。（内计《华严经疏科表》一大册，赠与佛经公阅处。横额一纸，乞转交笑棠居士。崇经堂额公阅处牌二纸，呈与仁者。直幅二张，乞转交沈伯荪居士。）《安海录》尚未印出，大约印四千册，前函云数万册误算也。俟以后觅便带上若干册。种种费神，感谢无尽。不宣。

音启

正月廿八日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四日，泉州）

胜慈居士慧鉴：

前托东门某商主带上写件等，想已收到。朽人拟于旧历本月下旬往永春，性常师同往。（因养正院不能开学）拟赠奉《安海法音录》二百册，现交与承天寺库房觉圆、广义二法师管理。乞仁者与笑棠居士商酌，倘有便友到泉州者，乞来领取。前云之《护生画集》，俟他日出版后，由觉圆、广义二法师即将朽人预写之明信片寄上，通知仁者，再觅便领取可也。谨达，不宣。

演音上

二月十四日

致杨立人

（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漳州）

立人居士道席：

惠书敬悉，至用欣慰。朽人居漳将半载，随分随力，敷扬大法，稍迟或可返惠安也。属书件，附奉上。谨复，不宣。

演音启

十月二十二日

致马冬涵

（一九三八年旧十月二十九日，泉州）

冬涵居士文席：

惠书诵悉。承示印稿，至佳。刀尾扁尖而平齐，若椎状者，为朽人自意所创。椎形之刀，仅能刻白文，如以铁笔写字也。扁尖形之刀，可刻朱文，终不免雕琢之痕，不若以椎刻白文，能得自然之天趣也。此为朽人之创论，未审有当否耶？属写联及横幅，并李、郑二君之单条，附挂号邮奉，乞收入。以后属画之件，乞勿寄纸，朽人处存者至多也。以后属画之件，乞勿寄纸，朽人处存者至多也。仁者暇时，乞为刻长形印数方，因常须用此形之印，以调和补救所写之字幅也。朽人于写字时，皆依西洋画图案之原则，竭力配置调和全纸面之形状。于常人所注意之字画、笔法、笔力、结构、神韵，及至某碑、某帖之派，皆一致屏除，决不用心揣摩。故朽人所写之字，应作一张图案画观之斯可矣。不唯写字，刻印亦然。仁者若能于图案法研究明了，所刻之印必大有进步。因印文之章法布置能十分合宜也。又无论写字刻印等，皆足以表示作者之性格。（此乃自然流露，非是故意表示。）朽人之字所示者：平淡、恬静、冲逸之致也。乞刻印文，别纸写奉。谨复，不宣。

演音疏

旧十月二十九日

致许晦庐

（一九三八年秋，泉州）

晦庐居士文席：

惠书诵悉。诸荷护念，感谢无已。朽人剃染已来二十余年，于文艺不复措意。世典亦云：“士先器识而后文艺”，况乎出家离俗之侣。朽人昔尝诫人云：“应使文艺以人传，不可人以文艺传。”即此义也。承刊三印，古穆可喜，至用感谢。篆额二纸，率尔写奉。十四五岁时常学篆书。弱冠以后，兹事遂废。今老矣，随意信手挥写，不复有相可得，宁计其工拙耶。数日后掩室习静，谢绝访问，数月之后，乃可与诸友通问讯。其敏居士乞代致候，不宣。

音启

致王正邦

（一九三八年十月廿八日，泉州）

正邦居士道席：

惠书诵悉。前由漳州到安海，住一月。近已返泉州，居承天寺。今年在各地弘法甚忙，法缘殊盛。（在安海演讲，听众近七百人。近返泉州，军官来谈者甚多。）但自惭道德学问皆无成就，勉力支持，至用汗颜耳。前广洽法师所印拙书《金刚经》，所存无几。此书接引新青年至为逗机。（军官等阅此皆生善心，功德尤大。）乞劝广洽师发心募印再版。（能印数千册广赠尤善。）仍托上海费范九居士经手印刷，最善也。（通讯处仍是威海卫路影印宋藏经会，乞先通信接洽。）不宣。

演音启

十月廿八日

（一九三九年春，泉州）

拯邦居士道鉴：

屡荷惠施枇杷膏，感谢无尽。今正元旦始，已讲律典。老体尚健，获服良药，当益康胜耳。谨复，不宣。

演音启

致广心法师、胜良、胜慈、胜华诸居士

（一九四二年七月廿四日，泉州）

广心法师、胜良、胜慈、胜华居士同鉴：

屡奉惠书，敬悉一一。盛意殷诚，感谢无尽。自昨日始见客，稍迟，拟移居近处，仍闭关谢客静养。年来衰老益甚，精神恍惚，未能胜长途舟车之劳。往漳之约，只可延缓。失礼之罪，诸乞鉴谅，为祷。顺颂

法安

演音敬上

七月廿四日

致郁智朗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日，泉州）

智朗居士慧览：

前复函，想已收到。顷转至二月三日尊函，欣悉一一。拙书一叶，附奉上。令侄书中未曾提及法名，今遽书写，似有未可。拟请仁者寄与海量居士，托彼先为陈说劝导，后再以拙书付彼可耳。朽人近云游诸方，住址无定。仁者获此书后，乞勿复。谨达，不宣。

音启

三月二日

（一九三九年四月廿七日，永春）

智朗居士澄览：

惠书诵悉。仁者发心出家，至用欢赞。但剃度之师，以灵岩山（监院代理住持）妙真法师最为适宜。将来即可久居灵岩，由师为之护助一切也。朽人自初出家后，屡在佛前发誓愿，愿尽此形寿，决不收剃度徒众，不任寺中监院或住持。二十余年以来，未尝有违此誓愿。希仁者鉴此苦衷，而曲亮之。近年小疾频发，精神颓唐。以前学律诸师，久已分散。不久或即往生西方。当来在彼世界，可与仁者常相欢聚耳。拙书一纸，附奉上。谨复，不宣。

音启

四月廿七日

（一九三九年四月，永春）

智朗居士文席：

惠书诵悉。辟谷似可不须，出家事亦勿执著。惟自忏悔业障，厚植胜因可耳。莲池大师云：“求之既不可得，却之亦不可免。”乞仁者深味此言，素位而行，以待因缘成熟也。拙书一纸，附奉上。不久即他往，以后乞勿来信。当来通信处，俟后奉闻。

演音启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永春）

智朗居士道席：

惠书诵悉，至用欣佩。朽人于出家后，曾发誓不蓄剃度弟子，友人多知之。凡有来乞剃度者，一概辞谢，未能承命。今重违仁者厚意，十分抱歉。希格外原谅，为祷。偈句附奉上。不宣。

音启

六月十日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二日，永春）

智朗居士文席：

前复书，想已收到。本月二十日为朽人六旬初度，即以仁者前施之

八金，在寺供奉缁素诸众，广结善缘。并拟自是日始，掩关习静，暂未能通信。他处寄来之信，亦付邮寄还。俟将来他往时，再以奉闻。谨达，不宣。

音后

九月十二日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七日，永春）

智朗居士清鉴：

前奉书，想已收到。仁者发心出家，志愿诚恳。朽人以宿誓故，未能违越，深负盛意，迄今时用歉憾。窃思闽南颇有高僧，如泉州乡间某寺转法老法师，高年隆德，为是间众所钦仰。（通达教义，专修净宗，行为高洁，一生未曾任大寺之方丈监院等。）朽人已托人预为商请，未审尊意何如？但仁者来闽之时，须俟秋凉后（或冬初），其时朽人大约可返泉州相晤谈也（约在中秋后离永春）。谨询，不宣。

音启

六月十七日

朽人自闭门养病后，与外间罕通音问。朽人致与仁者之信函，乞勿转示他人。至要。

（一九四〇年七月十五日，永春）

智朗居士慧鉴：

惠书诵悉。朽人已托性常法师致书与转法老和尚商恳。能荷慈允，固善。否则亦请性常法师代觅请他位良师（闽南各县）。性常法师为在朽人处学律资格最久者，今居普济下寺，为朽人护法照料一切（朽人所居者为顶寺，一人独居，距下寺约半里。）彼于仁者出家之事可以负责介绍，即朽人不久往生西方，彼亦可负责继续进行也。仁者于下次来信时，乞附写一笺与性常法师致谢一切。

海道被封，若由陆路来闽至为困难，证书亦不易请求。但时局不久即可平靖。乞仁者俟时局平靖，海道开通，然后再来，乃为稳妥也。剃度师请妥，来闽之期延迟无妨。宜俟时节因缘，未可勉强急迫也。

前函承关念一切，至用感谢。永春距海口有两日路程；且深山幽僻，战事无碍。常人惟惧邻县土匪，然亦不须介意也。

朽人于八月间他往否，未能定。须待时局稍靖，又须身体康健也。以后惠书，仍寄永春。朽人倘他往者，亦可转送。又朽人自本月二十九日始，闭关圆满，可以照常通信见客。以后惠书，乞直写普济寺内弘一收即可达到，无须托人转交也。

来书所谓潜行出走，朽人窃以为未可。若如是者，将来恐不免纠葛。倘仁者之妻来闽寻觅，谓仁者言：若不偕归者，即决定于仁者面前自杀。当此之时，仁者若任其自杀，则有伤仁慈；否则只可偕归矣。依朽人拙见，拟定一办法如下，以备采择。仁者拟向店中请假七日，返家。于七日中，专心持念观世音菩萨圣号。涕泣哀恳，乞菩萨垂慈，令妻室发心出家，令长兄、岳母于仁者夫妇出家之事，欢喜赞叹，不加阻障云。七日圆满，即发信与长兄、岳母，陈明此事。并于妻室前，宣布此决定之办法。如是先令妻室出家为尼，并经长兄、岳母欢喜许诺，乃为稳妥也。朽人出家以前，亦先向眷属宣布。其他友人有潜行出走而出

家者，多无好结果。与其出家后而返俗贻人讥笑，不如不出家之为善也。拙见如是，希垂察焉。

闽南百物昂贵。（海船不能运货来，土产甚少。）仁者来时，宜携带在家之布衣。俟出家后，改为出家衣形。棉被亦宜带来（去年朽人制薄棉被一件价近三十元）。闽南气候较暖，冬季着小棉袄一件已足。其他夹衣、单衣宜带来。夏布衣宜多带，闽南夏季甚长也。

出家之人，应学朝暮课诵，并宜熟背诵之。此文载在《禅门日诵》中，乞仁者预先学习。书中何者宜读，何者不须读，乞询宁波出家人，即可知之。此纸于今晨匆促书写，言不尽意，其中或有讹字，乞亮之。谨复，不具。

音启

七月十五晨

（一九四〇年八月初四日，永春）

智朗居士澄览：

前复信片，想已收到。今晨，始获转法老和尚复函，犹谦让未遑。但将来若再面求，大约可得慈诺也。此事，系托性常法师代为介绍，将来仁者来闽时，可由性常法师陪送仁者往老和尚处。万一老和尚犹不允，可请性常法师再介绍他位良师。朽人或不久生西，亦由性常法师负责介绍，必不中止。乞仁者安心静候，为祷。性常法师与朽人同住。仁者宜先致函，陈谢一切耳。仁者来闽之期，似宜延缓。水路不通，旱路不便。且是间物价十分昂贵，仁者现在若即来此出家，于事实上殊多困难。又前仁者来函所云托代领旅外证，是教人妄语，有所未可。且领证

亦非易事，故拟请仁者安心静候，以待时局稍定，再与性常法师斟酌妥善进行之办法。请剃度师之事，既由性常法师负责，乞仁者无须顾虑，仍暂就职业，以待时节因缘可也。前来书所谓潜行出走，朽人窃以为不可。若如是者，将来必不免纠葛。宜先向家族诸人陈明，至要至要。朽人出家以前，亦先向眷属宣布。其他友人有潜行出走者，多无好结果。若妻来寺寻觅，以于当面自杀而迫喝之。将任其自杀欤，抑偕妻归家欤。此事不可不预虑及，慎之慎之。障人出家有大罪。今录《出家功德经》文如下（此依《南山行事钞》中引文写录）。经云："若为出家者作留碍抑置，此人断佛种。诸恶集身，犹如大海。现得癞病。死入黑暗地狱，无有出期。"（以上经文）乞仁者以此经文为家族诸人详释之，或可稍灭阻止之意也。朽人不久或移居他处。以后惠函仍寄永春，即可转送。时局近多变化，暂未能返泉州也。仁者在家之布衣及棉被，将来或须携之来闽。此间布价极昂，棉花尤昂。在家布衣可以染色而改制也。以后惠书，乞仍写弘一之名。谨复，不宣。

音启

八月初四日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五日，永春）

智朗居士慧鉴：

惠书，诵悉。仁者出家之心急切，可见道念坚固，至用欢赞。但或因缘未具，亦不宜操之过急，致更引起种种障碍也。莲池大师云："达宿缘之自致，了万劫之如空，而成败利钝，兴致萧然矣。"乞仁者熟诵之。承询毛织物可用否？案此类品物，或是不杀兽命而仅剪取其毛者。南山律祖云："剪毛存命，诚用显仁，故开服着。"是以现今僧众多用

之，但亦有人不欲着用者。仁者贮之毛绒衫及毯子，即可赠与家族。乞在宁波定制僧用之小棉袄一件带闽可耳。（闽南冬季无雪，仅此已可过冬。）制此物时，宜托善制僧服之裁缝工人（宁波甚多），用墨色（即深灰色）老布作面及里，形式阔大，宜依老年僧众着用者之形，万不可用青年僧众之美观时式。不可对胸，至要。此外再做僧用之小衫及裤各一件，或各二件，亦要墨色老布制。因闽南布价极昂。以上数件，乞在宁波做好带来为宜。仁者随携来闽之白布小衫裤两套（在家形），亦乞在宁波将此物染成墨色。（仁者自己如不能染，乞托裁缝工人染之。）小棉被一条，能染成墨色尤善。被面及里皆然，俾免到闽后再费周折也。仁者拟汇洋五十元来闽（不宜多），可备零用。至于衣被等物，如上记携来者数件外，皆可请剃度师父设法募集他人之旧物用之，暂缓新做也。闽南物价极昂。近一月余，海口被封，沪港等处物品皆不能运入，故物价益巨。米价已涨至每石百二十元（去春仅五元余）。去冬朽人制薄棉被一件，价近三十元，现今益昂。故仁者来闽后，暂不宜制办衣物也。仁者此次来闽，着俗人之服装而携带僧服，恐受兵警之盘诘。故朽人另写一笺，内述仁者欲来闽出家之意。乞以此纸示彼军警人士可也。又仁者来泉州时，先住开元寺，亦即用此笺作为介绍书。乞仁者到寺后，以此笺示寺僧，即可优待一切也。仁者到寺后，即写信挂号寄与朽人，即可托性常法师到泉州接洽一切。性常法师现住泉州。尊书，俟彼返时面交。匆匆略复，不具。

音启

九月十五日

致上海佛学书局

（一九四〇年七月，永春）

上海佛学书局公鉴：

前承惠书，谓今年药师如来圣诞，拟别刊行专号，属撰文以为提倡。近多忙碌，未暇撰文。谨述拙见如下，以备参考焉。

余自信佛以来，专宗弥陀净土法门，但亦尝讲《药师如来本愿功德经》。讲此经时，所最注意者三事：一、若犯戒者，闻药师名已，还得清净。二、若求生西方极乐世界而未定者，得闻药师名号，临命终时，有八大菩萨示其道路，即生极乐众宝华中。三、现生种种厄难，悉得消除。故亦劝诸缁素，应诵《药师功德经》，并执持药师名号。而于求生东方净琉璃世界之文，未及详释，谓为别被一机也。今者佛学书局诸贤，欲弘扬药师圣典，提倡求生于东方，胜愿大心，甚可钦佩，惟可普劝众生诵经、持名。至于求生何处，宜任其自然，则昔日求生兜率者，亦可发心诵《药师经》并持名号，而于本愿无违。因经中谓求生极乐者，命终有八大菩萨示路；又东晋译本云：若欲得生兜率天上见弥勒者，亦当礼敬药师琉璃光佛。如是则范围甚广，可以群机并育矣。略陈拙见，敬乞有以教之，幸甚。

演音

致濮一乘

（一九三九年农历十月初十日，永春）

一乘居士慧览：

正月二十七日所发尊函，数日前始递到。性愿法师往菲列滨已数载，故前函遗失。朽人不久亦往菲岛。仁者礼佛诵经，精进无懈，至用欢慰。附奉上拙书二纸，希受收。不宣。

音启

农历十月初十日

致郑健魂

（一九三九年农历十月二十五日，永春）

健魂居士文席：

惠书，欣悉一一。诸荷护念，感谢无尽。向因传贯师劝，往菲延期，遂免于难。否则囚居鼓浪矣。但对付敌难，舍身殉教，朽人于四年前已有决心，曾与传贯师等言及。古诗云：“莫嫌老圃秋容淡，犹有黄花晚节香。”吾人一生之中，晚节最为要紧，愿与仁等共勉之也。属书三纸，已就，附奉上。小字一幅，俟天晴时写。将来若能与丰居士通信时，当达尊意。谨复，不宣。

音启

农历十月二十五日

此小字《心经》一纸，为特别写件。乞暂秘藏，勿示他人。恐他人援例请求也。又附奉上单款写件四纸，乞随意赠送。此次所用上海宣纸，为友人所赠，殊不易得也。附白。

致林奉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廿七日，永春）

奉若居士澄览：

关于食物之事，略陈拙见如下，乞为转陈执务者，为感。

依律，食物亦名曰药，以其能调和四大，令获康健，俾能精进办道。但贪嗜甘美之物，律所深呵。常食昂价之品，尤为失福。故以价廉而适于卫生之物最为合宜也。

豆类，含有蛋白质，为最重要之滋养品。但亦不能多食，多食则不消化。（与常人食补药者同，须以少量而每日食之，但不可一次多量，若过量者，反致增疾。）

蔬菜之类，且就本寺现有者言之，菠薐菜，为菜中之王，含有铁质及四种维他命，为滋补最良之品。

白萝卜（俗称菜头）亦甚能滋补。红萝卜亦然。

白菜，亦甚佳（或白色或绿色皆佳），若芥菜、雪里红，则性稍燥。不可常食。

花生，含有油质，食之有益。（但不可多食。）

且以拙见言之，菜食一盂之中，约以蔬菜占五分之四，豆类及花生等占五分之一，乃为适宜也。

近来本寺送与朽人之菜食，其中豆类太多，蔬菜太少，未能调和，故陈拙见，以备采择。

再者，前朽人云，不愿食菜心及冬笋者，因其价昂而不食，非因齿力不足也。菜心与白菜相似，而价昂数倍。冬笋价极昂，西医谓其未含有何种之滋养质也。

又香菇亦不宜为常食品，明莲池大师曾力诫之。

煮豆类，花生及蔬菜之汤，亦不可弃，其中含有多份之滋养料。倘弃其汤，而唯食其质，犹如服中国药者，弃其药汤而唯食其药渣也。

朽人齿力尚健，以刀切蔬菜时，不妨切大块，咀嚼甚易也。

以上种种拙见，乞为执务者讲解其义，令彼了知，至用感谢。谨陈，不宣。

善梦启

十二月廿七日

致陈无我

（一九三九年一月，泉州）

无我居士道席：

前复书，想已收到。泉州友人近拟尽力提倡流通《护生画集》，以消灾劫。朽人以前亦有重书写、重制锌版之意。附致李居士一纸，乞仁者详阅，便中乞为转交，并希仁者与李居士共同商酌进行妥善之办法。李居士不久将隐遁。此事将来圆满成就，惟有依赖仁者之力也。尊处所立戒杀会章程，再乞寄下数十纸。又《皆大欢喜》等诸书，亦乞惠寄，至感。（泉州善友近发心归信佛法者甚多，以此诸书赠送，最为契机。）

演音启

再者，前承寄下《梵咒音义录》，末页所示罗马字发音法，其浊音改读为清音者，是否凡遇g皆读如k，d皆读如t，b皆读如p。乞示知为感。

（一九四一年旧十一月十八日，泉州）

无我、圆净居士同鉴：

近获圆净居士书，具悉一一。《华严经疏科文表解》出版时，乞寄二部，至泉州承天寺交弘一收，至感。朽人前补校《玄谈》本，其中有阙略未写者，亦未及再校。因用以自习，非是预备作印行之稿本。故此书补校殊未精审，不复寄奉。朽人在泉州居住，来客访问者至多。拟自

旧十二月初一日始，在此为短期之闭关。大约数月之后，或往他处也。闭关以后，通讯者，惟有夏丐尊居士一处。前与仁者等商酌画集事，尚未完成。以后仁者等关于画集事，有与朽人通讯者，乞交与夏居士转寄为祷。夏居士，寓上海福州路开明书店。谨陈，不宣。

演音启

旧十一月十八日

致穆犍莲

（一九三九年十月底，永春）

犍莲居士文席：

惠书，欣悉一一。诸荷护念，感谢无尽。向因传贯师劝，往菲延期，遂免于难。否则囚居鼓浪矣。但对付敌难，舍身殉教，朽人于四年前已有决心。曾与传贯师等言及。古诗云：“莫嫌老圃秋容淡，犹有黄花晚节香。”吾人一生之中，晚节最为要紧，愿与仁等共勉之也。亭亭菊一枝，高标矗劲节。云何色殷红？殉教应流血！

音启

致春发

（一九四〇年元旦，泉州）

春发居士朗鉴：

前属书中幅，已写就。乞仁者来寺，向性常法师领取，为盼。谨达，不宣。

弘一启

庚辰元旦晨

致妙慧法师

（一九四一年四月，南安）

妙慧法师鉴：

兹拟做大漉水囊一件。兹送上竹圈一个，即以白布缝于此上。此竹圈，系林居士物，乞代告知，即以此赠与余，为感。送上洋一元，乞代购白布。以能漉水，而小虫不得出者为宜。费神，至感。

音启

（一九四一年五月，晋江）

妙慧法师道鉴：

兹介绍妙莲师至尊寺居住。彼为圆瑛老法师之徒孙。道念坚固，悲心深切，为余所最景仰钦敬者。彼到尊寺后，乞仁者格外爱护，照拂一切。凡寺中早晚课诵等，皆乞仁者嘱彼无须随众。可以闭方便关，一心用功。诸承费神，感谢无尽。顺颂

法喜

音启

林居士乞代致候。

再者，又介绍寿山师同来。乞仁者爱护照拂一切，至感。音又白

致如影法师

（一九四〇年冬，南安）

如影法师慧鉴：

拟请仁者每日读诵《普贤行愿品》，以此功德，回向众生，同消业障，齐成佛道。每日必须发愿生西，了生脱死，常住快乐。又云上求佛道，下化众生。仁者出家之日，是日持诵《普贤行愿品》三卷，尽一周年，当为仁者书写《普贤行愿品》偈颂一卷，以为纪念守持。

庚辰年　晚晴老人弘一敬述

（一九四〇年，南安）

如影淡食智鉴：

仁者发心食淡多年，刺血写经，胜愿隆德，至为希有。不惜身命，为法舍身，将来必成人天所尊也。此请仁者仍继续持诵《普贤行愿品》，可以消灾除难。又食淡之事，亦可如常而持，不得违背，道业可能精进勿退也。此请

德安

沙门演音敬上

（一九四一年冬，泉州）

如影、妙抉二法师同鉴：

兹有妙莲师拟往普济寺，苦于不识路程。乞二位法师中，有一位枉驾至泉州，陪伴妙莲师同往普济寺，至用感祷。再者，朽人拟托仁等代购纸张，带至泉州。另纸详陈，乞慧察。种种费神，感激无尽。妙慧法师、奉若居士、本寺诸法师，均乞代为致候。

弘一启

致蒋维乔

（一九四二年元旦，泉州）

竹庄居士丈室：

惠书，欣悉一一。辱承奖誉，惶惭何已。芳远童子，十三岁时，即与朽人相识。尔后，常致讯问。颇于朽人有所规导。今岁年十九矣。工诗词，善刻印，识见尤超卓绝俗。生于富贵之家，而不沉溺晏安。犹如莲华，不著水矣。尔将亲近讲座，希有以诏而教之。当来所造，宁可量耶？拙书一叶，附奉莹览。谨复，不宣。

音启

壬午元旦

致丁葆青

（一九四〇年）

葆青居士道席：

（前略）再有奉达者一事。寻常所寄之信札，皆须贴邮票五分，明信片则二分半。若信封剪口者，仅能内装印刷品，外贴邮票一分。若如仁者上次所寄之信，信封剪口，内装信笺，仅贴邮票三分，则与邮章不合。如是则受信之人，应被罚大洋四分。以后与他处通信，必须贴五分；若用明信片亦善，则仅二分半也。若少贴邮票而寄信者，且与盗戒有违。叨在至好，故敢奉告，以后幸注意为要。

又乡间邮务代办处之执事者，多不谙邮章，所言事不可轻信。

又依邮章，可以自己盖印于邮票上（防他人驳去），其例如下：须用阳文图章，用红印色印之。

所印之地位，必不能超过邮票全体二分之一。此例见于邮章书内（计一厚册）。彼并画一图，其式如下：此事余曾亲向温州城内邮局员询问，彼言亦尔。但以盖用至四分之一之地位为宜，万不可多盖，恐此邮票无效也。（余今用此信封，即自盖印，乞阅之。）以后交他人寄信时，多谨慎可也。邮票宜自贴，用糊十分黏固，俾他人不致窃去。稍迟拟撰文一首，登入半月刊，详言邮章及应防范流弊之法，因同人知者甚少也。

致叶青眼

（一九四二年三月初十日，惠安）

青眼居士慧鉴：

顷奉诸居士公函，厚爱诚挚，感谢无尽。拟于旧历二十五日后动身。此次至泉，依去年与仁者所约定者，暂住温陵养老院。同行已请定觉圆法师，及陈天发童子，与朽人同住院中。由彼照料一切，至为妥善。谨此预达，不宣。诸居士乞代致候，并达谢忱。恕不另函。

音启

三月初十日

致龚胜信

（一九四二年五月一日，泉州）

胜信居士：

与朽人同住一载，今将别离，属写警策之训。窃谓居士曾受不邪淫、不饮酒二戒，今后当尽力护持。若犯此戒，非余之弟子也。余将西归矣。书此以为最后之训。

晚晴

壬午五月一日

致宏智老女居士、腰女居士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四日，晋江）

宏智老女居士、腰女居士同览：

屡承护法，厚施一切，至用感谢。兹有陈者，觉圆法师即拟随余往闽东，专心用功，暂未能返泉。彼有老母，现住惠安，未能放心。务乞仁者代为照拂一切。倘有病苦，或命终时，更乞辅助一切，并念佛资其往生极乐世界。感谢无尽。谨此代恳，诸希慈察。不宣。

弘一启

四月十四日

致胜顺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初八日，晋江）

胜顺居士鉴：

送上十元，归并救济贫人款内，乞收入。再者，前商会送来之写件，内有款字不明了者，附贴奉，乞转询示知为盼。

弘一上

十二月初八日

致律华法师

（一九四一年夏，晋江）

妙斋法师鉴：

先念“南阿弥陀佛”十句，手持供水及米粒，至出生台前。念云：以此供水及米粒，施与一切神鬼等众。惟愿是诸神鬼等众，早得人身，消除业障，往生极乐世界，速证无上菩提。并愿以此施食功德，普施有情，齐成佛道。又念“四生登于宝地”等四句，又念“南无阿弥陀佛”十句。毕。仁者施食，可依此行也。

音启

（一九四一年冬，晋江）

律华法师澄览：

朽人与仁者多生有缘，故能长久同住，彼此均获利益。朽人对仁者之善根道念，十分钦佩。朽人抚心自问，实万分不及其一。故朽人与仁者，长久同住，能自获甚大之利益也。妙莲法师行持精勤，悲愿深切，为当代僧众中罕见者。且如朽人心中敬彼如奉师长。但朽人在世之时，畏他人嫉妒疑议，不敢明言。今朽人已西归矣，心中尚有悬念者，以仁者年龄太幼，若非亲近老成有德之善知识，恐致退惰。故敢竭其愚诚，殷勤请于仁者。乞自今以后，与妙莲法师同住。且发尽形承侍之心，奉之如师，自称弟子。并乞彼时赐教诲，虽受恶辣之钳锤，亦应如饮甘露，万勿舍弃。至嘱至嘱。

演音　弘一敬白

致竺摩法师

（一九四一年冬，晋江）

竺摩法师慧鉴：

（前略）兹综合律文，及南山、灵芝钞、疏记义；列表如下：

犯相——与女说法，过五六语——波逸提。

五六语，且举阴入。灵芝谓：亦可说余法也。此戒制意，如《南山戒疏》云：“凡说法生善，事须应时，不请而说，理无强授。本无敬信，情怀奢慢。脱因斯次。致有过非，不免讥谤，清白难拔。”灵芝释云：“叙制意有二：一乖说法之仪；二是生讥之本。”

开缘——在有智男子前，过五六语说——不犯。

有智男子者，解知粗恶，不粗恶事。即检小儿痴狂等。

不在有智男子前，若女请问者，应答广说——不犯。灵芝云：“若请说，若问义，随多少者，以虚心求请，义非强说，故不限多少。”

真谛三藏之三种解释中，第三解谓：“女性暗弱，是故律云云。”此与律文不同。是戒缘起，因与女耳语说法，发生嫌疑而制，决未云“暗弱”二字也。

说法贵观机，不可拘泥。为女众说法时，可以不用第三解。于前二解中，择其契机者用之可耳。

大小乘佛典中，虽有似轻女性之说，此乃佛指其时印度之女性而言。现代之女众不应于此介怀。

又佛之所以出此等语者，实于大慈悲心，以诫诲勖励，冀其改过迁善，决无丝毫轻贱之心也。

大小乘佛典中，记述女人之胜行圣迹甚多，如证初二三四果、发无上道心，乃至法华龙女成佛、华严善财所参善知识中亦有示现女身者。惟冀仁者暇时，遍采《大藏经》中此等事迹，汇辑一编，以被当代上流女众之机，则阅者必生大欢喜心，欣欣向荣，宁复轻生疑谤乎？

佛典中常有互相歧异之处，人每疑其佛意，何以自相矛盾？宁知此乃各被一机，不须合会，无足疑也。

演音启

致罗铿端、陈士牧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二日，泉州）

铿端、士牧居士同鉴：

惠书诵悉。兹寄上《放生园池记》四额及旧书小联二对，内题法名（倘从前已依师受归依者，即用前法名，万不可改易。今名即作为别号可耳）。《放生园池记》倘加格线者，仅能加长行直格，不可用方格。因所写之字，约直则成行，约横则因字形长短不一，恒互相借假地位，则不能齐整也。所谓竖成行而横不能成行也。

朽人衰老益甚，拟于下月初三日起，仍方便掩关，凡晤客通信等事，一概辞谢。仁者收到此信及写件时，希勿惠复，恐不及披阅。诸惟鉴谅是幸，不宣。

音启

八月十二日

致沈彬翰

（一九四二年九月，泉州）

彬翰居士文席：

前奉惠书，欣悉一一。朽人已于农历［　］月［　］日谢世。前所发愿编辑之《南山律在家备览》，未能成就，至为歉然。惟曾别辑《盗戒释相概略问答》一卷，虽简略无足观，然亦可为最后之纪念也。附邮奉上，希受收。谨陈，不宣。

音启

致寄尘法师

（一九二九年旧六月十六日，温州）

尘法师：

惠书诵悉，欢慰无尽。明岁倘有胜缘，或能来九华亲近法座也。苏居士偕返温州，秋凉后将与居士往鼓山，印刷经典，或在鼓山过冬。座下天性仁厚，待人和平，与古德云栖莲池大师气象最为相近。窃谓今后能于《云栖法汇》常常披阅，则学识当更有进。集中《缁门崇行录》《僧训日记》《禅关策进》三种，尤为切要。不慧披剃以来，奉此以为圭臬。滥厕僧伦，尚能鲜大过者，悉得力于此书也。愿与仁者共勉之。前月曾乞苏居士以《缁门崇行录》五十部，赠与闽南佛学院诸同学等，已托芝法师为之分致矣。《云栖法汇》金陵版较杭为善，上海功德林亦有流通者。敬复，不尽欲言。

顺颂

法利！

演音和南

旧六月十六日

印光法师致弘一法师书

一

弘一大师鉴：

昨接手书并新旧颂本，无讹，勿念。书中所说用心过度之境况，光早已料及于此，故有止写一本之说。以汝太过细，每有不须认真，犹不肯不认真处，故致受伤也。观汝色力，似宜息心专一念佛，其他教典与现时所传布之书，一概勿看，免致分心，有损无益。应时之人，须知时事。尔我不能应事，且身居局外，固当置之不问，一心念佛，以期自他同得实益，为惟一无二之章程也。《高僧传》昨方校完，尚须数日方能寄去。以未过录我本完，又须略斟酌于所记之疑文处，此事一了，即斟酌山志。山志斟酌好，彼愿在山排印，此将就小排法子。每排几十张，印出再折散，又排又印耳。待后来再行刻板。书此，顺候

禅安

莲友印光谨复

七月廿六日

上海不去，后三本祈寄普陀。

二

接手书，知发大菩提心，誓证念佛三昧，刻期掩关，以期遂此大愿。光阅之不胜欢喜。所谓最后训言，光何敢当！然可不尽我之愚诚以

奉之乎？虽固知座下用此种络索不着，而朋友往还，贫富各尽其分，则智愚何独不然？但尽愚诚即已，不计人之用得着否耳。窃谓座下此心，实属不可思议。然于关中用功，当以不二为主。心果得一，自有不可思议感通。于未一之前，切不可以妄躁心，先求感通。一心之后，定有感通。感通，则心更精一。所谓明镜当台，遇影斯映，纭纭自彼，与我何涉？心未一而切求感通，即此求感通之心，便是修道第一大障。况以躁妄格外企望，或致起诸魔事，破坏净心。大势至谓都怀六根，净念相继，得三摩地，斯为第一。敢为座下陈之。

三

讲《起信论》，虽不必定宗《裂网疏》；然决不可谓《裂网》为非，此决定不易之法也。灵峰著述，千古少有。彼等正眼未开，不知其要，故辄吠影以惑初学。果真具正知见者闻之，则彼之心腹，彻底了知矣。灵峰老人乃末法绝无而仅有者。其言句理事具足，利益叵测。随人分量，各受其益。

四

座下勇猛精进，为人所难能。义欲刺血写经，可谓重法轻身，必得大遂所愿矣。虽然，光愿座下先专志修念佛三昧，待其有得，然后行此法事。倘最初即行此行，或恐血亏身弱，难为进趋耳。入道多门，惟人志趣，了无一定之法。其一定者曰诚、曰恭敬。此二事虽尽未来际，诸佛出世，皆不能易也。而吾人以博地凡夫，欲顿消业累，速证无生，不致力于此，譬如木无根而欲茂，鸟无翼而欲飞，其可得乎？

今将办法之利弊，并前人证验，略开一二，庶可随意作法矣。刺血写经，有专用血写者，有合金合朱合墨者。合金一事，非吾人力所能

为。憨山大师写经，系皇太后供给纸与金耳。金书之纸，须用蓝色方显，白纸则不显。即蓝纸金字，亦不如白纸墨字及朱字之明了，光曾已见过矣。若合金朱墨等，则血但少许，以表其志诚心。如憨山于五台妙德庵，刺舌血研金，写《华严经》。妙峰日刺舌血为二分，一分研朱书《华严经》，一分着《蒙山施食》中，施鬼神。高丽南湖禅师，见藕益《弥陀要解》，欲广流通，刺舌血研墨写《要解》，用作刻板底样刻之。冀此书遍法界，尽来际，以流通耳。其写一字，礼三拜，绕三匝，称十二声佛名。可谓识见超拔，修持专挚者也。此三老之刺舌血，当不须另行作法。刺出则研金朱墨而写之便了，决非纯用血，当仍用水参合之。若专用血写，刺时先须接于小碗中，用长针尽力周而搅之，以去其筋，则血不糊笔，方可随意书写。若不抽筋，则笔被血筋缚住，不能写矣。

古有刺血写《华严》，以血筋日堆，塑成佛像，有一寸余之高者。又血性清淡，著纸即散，了无笔画，成一血团，其纸必须先用白矾矾过，方可用。矾过之纸不渗，最省血。大纸店中有卖的，不须自制。此系备工笔者之用也。其矾过之纸格外厚重，又复经久。如黄纸已染者便坚实。未染之纸头则硗脆。古人刺血，或舌或指，或臂或胸前，亦不一定。若身则自心以下，断不可用，若用，则获罪不浅。不知座下拟书何经？若小部头，则舌血或可供用。若大部及专用血书，则舌血恐难足用。须用指及臂血，方可告圆。以舌为心苗，取血过多，恐心力受伤，难于进修耳。

光近见刺血写经者，直是造业，以了无恭敬。刺血则一时刺许多。春秋时，过二三日即臭，夏日半天即臭，犹用以写。又有将血晒干。每写时，用水研干血以写之者。又所写潦草，毫不恭敬，直是儿戏！不是用血以表志诚，乃用刺血写经，以博自己真心修行之名耳。窃谓指血舌

血，刺则不至太多。若臂则一刺或可接半碗血。与其久则臭而仍用，及晒干研而方用，似不若最初即用血合朱作锭，晒干听用，为不虚耗血，又不以臭血污经，为两适其宜矣。然此锭既无胶，恐久则朱落，研时宜用白芨再研，庶不至落。又将欲刺血，先几日即须减食盐及大料调和等。若不先戒食此等，则其血腥臊；若先戒食此等，则血便无浊气。

又写经不同写字屏，取其神趣，不必工整。若写经，宜如进士写策，一笔不容苟简。其体必须依正式体。若座下书札体格，断不可用。占今人多有以行草体写经者，光绝不赞成。所以宽慧师发心在扬州写《华严经》，已写六十余卷，其笔潦草，知好歹者，便不肯观。光极力呵斥，令其一笔一画，必恭必敬。又令作讼过记以讼己过，告诫阅者。彼请光代作，故芜钞中录之。方欲以此断烦惑，了生死，度众生，成佛道，岂可以游戏为之乎？当今之世，谈玄说妙者，不乏其人；若在此处检点，则便寥寥矣。

尤君来书，语颇谦恭。光复之，已又致谢函，可谓笃信之士。然仍是社会之知见，于佛法中仍不能息心实求其益。何以见之？今有行路之人，不知前途。欲问于人，当作揖合掌。而尤君两次来函，署名之下，只云合十。是以了生死法，等行路耳。且书札尚不见屈，其肯自屈以礼僧乎？光与座下心交，与尤君亦心交，非责其见慢，实企其获益耳。

五

接手书，见其字体工整，可依此写经。夫书经乃欲以凡夫心识，转为如来智慧。比新进士下殿试场，尚须严恭寅畏，无稍怠忽。能如是者，必能即业识心成如来藏，于选佛场中可得状元。今人书经，任意潦草，非为书经，特借此以习字，兼欲留其笔迹于后世耳。如此书经，非全无益，亦不过为未来得度之因。而其亵慢之罪，亦非浅鲜。座下与尤

居士书，彼数日前亦来信。意谓光之为人，唯欲人恭敬，故于开首即称师尊，而印光法师四字亦不用。光已详示所以。座下信首，亦当仍用印光二字，不得过为谦虚，反成俗套。至于古人于同辈有一言之启迪者，皆以作礼伸谢，此常仪也，无间僧俗。今礼教陵事，故多多皆习成我慢自大之派头。学一才一艺，不肯下人，尚不能得，况学无上菩提之道乎？此光尽他山石之愚诚也。刺血写经一事，且作缓图。当先以一心念佛为要。恐血耗神衰，反为障碍矣。身安而后道隆，在凡夫地，不得以法身大士之苦行是则是效。但得一心，法法圆备矣。

目　录

Contents

第一卷　浅谈绘画
一．图画修得法
二．中西绘画的比较
三．石膏模型用法
四．水彩画法说略
五．浅谈西画
六．浅谈国画
第二卷　浅谈书法
一．五大书体及其流派
二．历代书法家及其作品
三．谈写字的方法
第三卷　浅谈篆刻
一．明代篆刻
二．清代篆刻
三．谈篆刻小记
第四卷　浅谈文学
近世欧洲文学之概观
第五卷　浅谈音乐
一．西洋乐器种类概说
二．乐圣贝多芬传
三．音乐小杂志序

四．昨非录
第六卷　诗词
一．《护生画集》配诗
二．诗词
三．歌词
返回总目录

第一卷·浅谈绘画

一．图画修得法

我国图画，发达盖早。黄帝时史皇作绘，图画之术，实肇乎是。有周聿兴，司绘置专职，兹事浸盛。汉唐而还，流派灼著，道乃烈矣。顾秩序杂沓，教授鲜良法，浅学之士，靡自窥测。又其涉想所及，狃于故常，新理眇法，匪所加意，言之可为于邑。不佞航海之东，忽忽逾月，耳目所接，辄有异想。冬夜多暇，掇拾日儒柿山、松田两先生之言，间以己意，述为是编。夫惟大雅，倘有取于斯欤？

1．图画之效力

浑浑圆球，汶汶众生，洪荒而前，为萌为芽，吾靡得而论矣。迨夫社会发达，人类之思想浸以复杂。而达兹思想者，厥有种种符号。思想愈复杂，符号愈精密。其始也蟠屈其指，作式以代，艰苦万状，阙略滋繁。厥后代以语言，发为声响，凡一己之思想感情，佥能婉转以达之，为用便矣。然范围至狭，时间綦促，声响飘忽，霎不知其所极，其效用犹未为完全也。于是制文字、尚纪录，传诸久远，俾以不朽。虽然社会者，经岁月而愈复杂者也，吾人之思想感情，亦复杂日进，殆鲜底止。而语言文字之功用，有时或穷。例如今有人千百，状人人殊，必一一形容其姿态服饰，纵声之舌，笔之书，匪涉冗长，即病疏略，殆犹不毋遗憾焉。而以所以弥兹遗憾济语言文字之穷者，是有道焉。厥道为何？曰惟图画。

图画者，为物至简单，为状至明确。举人世至复杂之思想感情，可以一览得之。挽近以还，若书籍、若报章、若讲义，非不佐以图画，匡文字语言之不逮。效力所及，盖有如此。

说者曰：图画者娱乐的，非实用的。虽然，图画之范围綦广，匪娱乐的一端所能括也。夫图画之效力，与语言文字同，其性质亦复相似。脱以图画属娱乐的，又何解于语言文字？倡优曼辞独非语言，然则闻倡优曼辞，亦谓语言属娱乐的乎？小说传奇独非文字，然则诵小说传奇，亦谓文字属娱乐的乎？三尺童子当知其不然矣。人有恒言曰：言语之发达，与社会之发达相关系。今请易其说曰：图画之发达，与社会之发达相关系，蔑不可也。人有恒言曰：诗为无形之画，画为无声之诗。今请易其说曰：语言者无形之图画，图画者无声之语言，蔑不可也。若以专门技能言之，图画者美术工艺之源本。脱疑吾言，曷鉴泰西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英国设博览会，而英产工艺品居劣等。揆厥由来，则以竺守旧法故。爰憬然自省，定图画为国民教育必修科，不数稔，而英国制造品外观优美，依然震撼全欧。又若法国自万国大博览会以来，不惜财力时间劳力，以谋图画之进步，置图画教育视学官，以奖励图画。而法国遂为世界大美术国。其他若美若日本，佥模范法国，其美术工艺，亦日益进步。夫一叶之绢，一片之木，脱加装饰，顿易旧观。惟技术巧拙，各不相捋，价值高下，爰判等差。故有同质同量之物，其价值不无轩轾者，盖有由也。匪直兹也。图画家将绘某物，注意其外形姑勿论，甚至构成之原理，部分之分解，纵极纤屑，靡不加意。故图画者可以养成绵密之注意，锐敏之观察，确实之智识，强健之记忆，着实之想象，健全之判断，高尚之审美心。

（今严冷之实利主义、主张审美教育，即美其情操，启其兴味，高尚其人品之谓也。）

此图画之效力关系于智育者也。若夫发审美之情操，图画有最大之伟力。工图画者其嗜好必高尚，其品性必高洁。凡卑污陋劣之欲望，靡不扫除而淘汰之，其利用于宗教育道德上为尤著，此图画之效力关系于

德育者也。又若为户外写生，旅行郊野，吸新鲜之空气，览山水之佳境，运动肢体，疏瀹精气，手挥目送，神为之怡，此又图画之效力关系于体育者也。

2. 图画之种类

图画之种类至繁綦赜，匪一言所可殚。然以性质上言之，判图与画为两种，若建筑图、制作图、装饰图模样等。又不关于美术工艺上者，有地图、海图、见取图（即示意图）、测量图、解剖图等，皆谓之图，多假器械补助而成之。若画者，不以器械补助为主。今吾人所习见者，若额面（即带框的画）、若轴物、若画帖，皆普通画也。又以描写方法上言之，判为自在画与用器图两种。凡知觉与想象各种之象形，假目力及手指之微妙以描写者，曰自在画。依器械之规矩而成者，曰用器图。之二者为近今最普通之名称。

3. 自在画概说

①精神法。吾人见一面，必生一种特别之感情。若者滑稽，若者激烈，若者和蔼，若者高尚，若者潇洒，若者活泼，若者沉着，凡吾人感情所由及，即画之精神所由及。精神者千变万幻，匪可执一以搦之者也。竹茎之硬直，柳枝之纤弱，兔之轻快，豚之鲁钝，其现象虽相反，其精神正以相反而见。殊于成心求之，慎矣。故作画者必于物体之性质、常习、动作，研核翔审，握管写，庶几近之。

②位置法。论画与画面之关系曰位置法。普通之式，画面上方之空白，常较下方为多。特别之式，若飞鸟、轻气球等自然之性质偏于上方，宜于下方多留空白，与普通之式正相反。又若主位偏于一方，有一部歧出，其歧出之地之空白，宜多于主位。其他向左方之人物，左方多

空白。向右方之人物，右方多空白。位置大略，如是而已。

③轮廓法。大宙万类，象形各殊。然其相似之点正复不少。集合相似之点，定轮廓法凡七种。

甲　竿状体：火箸、鞭、杖、棒、旗竿、钓竿、枪、笔、铅笔、帆樯、弓、矢、笛、锹、铳、军刀、筏乘等之器用。竹、蔺草、女郎花等之禾本类隶焉。

乙　正方体（立方平板体，长立方体属此类）：手巾、包袱、石板、书籍、书套、算盘、皮箱、箱子、方盒、砚台、笔袋、镜台、方圆章、方瓶、大盆、烟草盆、刷毛、尺、桥床、几、方椅方凳、马车、汽车、汽船、军舰、帆船、衣服折等之器用；马、牛、鼠、鹿、猫、犬等之兽类隶焉。

丙　球（椭圆卵形属此类）：日、月、蹴球、达摩、假面、茶壶、茶碗、釜、地球仪、瓢帽、眼镜等之器用；桃、李、橘、梨、橙、柿、栗、枇杷、西瓜、南瓜、茄子，葫芦、水仙根、玉葱等之果实野菜类；鸠、家鸭、莺、燕、百舌、鹤、雀、鹭等之鸟类。各种之花类；有姿势之兔、鼠、金鱼、龟、蚕等隶焉。

丁　方柱：道标、桥栏、邮筒、书箱、纪念碑、五重塔、阶段、家屋等隶焉。

戊　方锥：亭、街灯、金字塔、炭斗，或家屋、建筑物等隶焉。

己　圆柱：竹筒、印泥盒、饭桶、灯笼、鼓、手卷、千里镜、笔筒等之器用类；乌瓜、丝瓜、胡瓜、白瓜、萝卜、藕、荚豆等之野菜类；鱿、鳗、鲇等之鱼类隶焉。

庚　圆椎：独乐、喇叭、笠、伞、蜡烛、桶、洋灯、杯、壶、臼、杵、锥、锚、电灯罩等隶焉。

又有结合七种之形态，成多角体之轮廓。凡花草虫鱼鸟兽人物山水等，属此类者甚多。

二．中西绘画的比较

中国画注重写神，西画重在写形。由于文化传统的不同，写作材料的不同，技法、作风、思想意识上种种不同，形式内容也作出两样的表现。中画常在表现形象中，重主观的心理描写；西画则从写实的基础上，求取形象的客观准确。中画描写以线条为主，西画描写以团块为主，这是大致的区别。初习绘画，不论中西，都要经过写形的基本练习。你向来学国画，现在又经过了练习西画的写生，一定感觉到西画写生方法，要比中国画写形基本方法更精密而科学。中画的“丈山尺树、寸马豆人”不若西画的远近透视、毫厘可计；中画的“石分三面，墨分五彩”，不若西画的阴影、光线、色调各有科学根据。中画虽不拘泥于形似，但必须从形似到不拘形似方好；西画从形似到形神一致，更到出神入化。中画讲笔墨，做到“使笔不可反为笔使，用墨不可反为墨用”，从而“寄兴寓情，当求诸笔墨之外”。宇宙事物既广博，时代又不断前进。将来新事物，更会层出不穷。观察事物与社会现象作描写技术的进修，还须与时俱进，多吸收新学科，多学些新技法，有机会不可放过。

三．石膏模型用法

1．石膏模型为学图画者最良之范本

自来图画专门之练习，每取古代制作品及其复制品为范本。但近来于普通教育图画之练习，亦采用此法。其范本以用石膏制之模型为主。

普通教育设图画科，不仅练习手法，当以练习目力为主。此说为今日一般教育家所公认。因眼所见之物体，须知觉其正确之形状。此种知觉之能力，为一般人所不可缺。但依旧式临画之方法以养成此种之能力，至为困难。于是近年以来，欧美各国之普通教育，以实物写生为图画之正课，即用兼习临画者，亦加以种种限制。因临画之教式，教以一定之描写法，利用小巧手技似甚简便，然能减杀初学者之独创力，生依赖定式之恶习惯，且于目力之练习毫无裨益。教学图画者，当确信实物写生为第一良善之方法。

实物写生，取日常所用简单之器具为范本，固属有益。但初学者练习图线，以单纯之直线曲线构成之物体为宜。又练习阴影，以纯白之物体为宜。石膏模型，仿实物之形状，以美妙之直线与曲线构成，其色纯白，阴影处无色彩错乱之虞。阴阳浓淡之程度，容易判别。故学图画者，当确信石膏模型为实物写生用第一完全之范本。

石膏模型分二种：

一、摹仿古今雕塑之名品杰作之复制品。

二、作者摹仿实物之创作品。

写生练习用，以第一种为宜。因以艺术上之名作为范本，自能悟解

线形及骨相纯正之状态，且可以养成审美之智识。

2．收藏法

石膏模型，质甚脆弱，最易破坏，且图画用之模型，以纯白为适用。故须注意收藏，不可使受尘埃及油烟，其他污点斑纹亦不可有。

石膏模型当贮藏于标本室，不可陈列于图画讲堂。因生徒常见此种标本，日久将毫无新奇之感情，故须另设收藏室，临画时再搬入讲堂。

3．教室之选定及室内之设备

写生用教室须高广，向北一面开玻璃窗。如以寻常教室充用，当由一面取光线。倘由二面或三面光线混入，模型之阴影将紊乱，初学者甚困难。

室内设备，当依其室内之形状酌定，无一定之程式，模型或近壁或在室之中央。如近壁时，壁面以浓色为宜，否则亦可挂布幕以为模型之背景，俾生徒观察物形之外线能十分明了。模型台之高低，当与多数生徒之视线在同一水平位为适宜（生徒座位前列低、后列高，最后列者每直立，故视线之高低不能统一）。

4．图画之材料

普通学校图画用纸，虽无一定之限制，但须择其纸质强固，纸面不甚光滑者为宜。描写之材料，有铅笔木炭及黑粉笔等。但其中以木炭为最适用。故西洋各普通学校皆专用木炭。日本之普通学校，从前专用铅笔，近亦兼用木炭。

四．水彩画法说略

西洋画凡十数种，与吾国旧画法稍近者，惟水彩画。爰编纂其画法大略，凡十章。以浅近切实为的，或可为吾国自修者之一助焉。

1．水彩画材料

（1）绘具箱

绘具箱即颜料盒，铁叶制，外涂黑色，内涂白色，中以铁叶分划隔开，贮各种绘具（即颜料）。绘具有两类。（甲）干制之绘具，与吾国之颜料相似，久藏不变色。惟用时须以笔搅之，易与他色相掺杂不能十分纯洁。然价值较廉，日本中小学校多用之。（乙）炼制之绘具，以溶解之颜料入铅管贮之，用时挤出少许，用毕所余之残色，弃去不再用。故其色清洁纯粹，无污染之虞。今日本水彩画家皆用之。

水彩绘具共有七十余种，必备者约十六色，今更说明其颜色并用法如下：

①Chinese white（以上皆单举英名） 其质细而纯白，即吾国之铅粉。水彩画家常用之，与他色混合，不损他色。大抵光线极强之部分，与远景之空气，用之最为合宜。

②Lemon yellow淡黄色，混红色能得肉色。空之部分，又草叶树叶之柔和调子，常用之。

③④Cadmium yellow pale and deep亦黄色，混红色或青色，能得华丽之色彩。③较淡，④较深。

⑤Yellow ochre不透明之柔黄色，与Ultramarine混合，得绿色。

⑥Vermilion不透明之朱色，混黄色用于明之部分，混Cobalt与Ultramarine之蓝色，用于暗之部分。

⑦Rose madder玫瑰红色，无论明部或暗部皆可用之。与Lemon yellow或Cadmium yellow混合得肤色。

⑧Pink madder亦美丽之淡红色，绘人体或花卉必用之具。

⑨Light red灰红色，与吾国所用之赭石相似，其用甚广，与Ultramarine混合，得灰色。

⑩Mars violet半透明之肉色，与他色混，能得美丽之色。

⑪Veronese green美丽之绿色，绘人体或树木山野，不论明暗部分，皆可用之。

⑫Hookers green亦绿色，较前稍深，其用甚广。

⑬Indigo不透明之暗蓝色，与黄色混，得绿色。

⑭Prussian blue透明强蓝色，混黄色，得美绿色；又画天空与水面，得清澈之趣。

⑮Cobalt blue半透明之美蓝色，不论明部暗部，皆可用之。混朱或红，得紫色，少加黄色，得温灰色。又画天空或水面，常用之。

⑯French ultramarine半透明之青色，阴影部分多用之。混黄色，得种种之绿色。

以上所言，特其大略。至配合之方法，皆在自己实地试验，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故不赘述。

其绘具箱之价值，最廉者一角八分，笔二支，干制颜色十色附（日本制），然粗劣不适用。最昂者十圆左右（英制或法制），炼制颜色十余色附。

（**2**）笔

毛笔——以貂毛为最良。此种笔专为水彩画制，大小有十数种。择购三四种已可敷用。其价值不甚昂，日本制者尤廉。

海绵笔——洗画上之颜色用，大小有数种。

铅笔——画草稿用。H者，硬之记号，B者，柔之记号。若记号递加者，其硬柔之度亦递加。学者择与自己顺手者用之，不必拘泥。

（**3**）纸

第一种，ow纸——此种纸为英国水彩画协会之特制，在日本购，每张四角。

第二种，whatman纸（译为“画用纸”）——此种用者最多，其价亦稍廉。

此外各种纸，皆不适用。不赘述。

（**4**）画板

有大小数种，或自制亦佳。惟木料须坚而平，俾不致有凸起之虞。

未画之前，将画纸裁好，铺在画板上，用净水拂拭数次。迨纸质湿透，用纸条抹浆糊，贴其四周，待干后再着色彩。

2．水彩画之临本

欧美新教授法，初学绘画，即由写生入手，不用临本。然吾国人智识幼稚，以不谙画法者，强其写生，如坠五里雾中，有无从着手之势。况水彩着色，最为复杂。倘不先用临本，知其颜料配合之大概，即从事写生，亦有朱墨颠倒之虞。故初学水彩画，当先用临本。迨稍谙门径，然后从事写生，较为便利。

日本水彩画临本，无佳者。以余所见，英国伦敦出版水彩画帖数种尚适用。

五．浅谈西画

缘起

这次应马先生之邀，来此与大家探讨一些有关西洋绘画艺术之话题，余虽所知尚浅，然承蒙诸位抬爱，盛情难却，故敝人自得勉力为之！

首先，余从西洋绘画史说起，并于中举一些名作加以评析，以供诸君作一概貌之了解。西画源流，亦如国画一般久远，可谓“源远流长”。

言及西洋绘画，多指欧洲历史延伸下来之文明体系；而欧洲文明最早达到艺术高峰的是古希腊、古罗马，西洋美术史称为“古希腊、古罗马艺术”，此中历经欧洲中世纪之变革，于14世纪初至16世纪末这段时期，迎来了西方艺术第二次顶峰——即伟大之“文艺复兴运动”。

以下，敝人将以西洋艺术大师生平或其代表画作加以介绍与评析，以飨诸位！

1．文艺复兴时期欧洲绘画

因古史繁杂，难以考研，今从近代最具影响之“文艺复兴”讲起。首先，当略讲述“文艺复兴”之由来。

“文艺复兴”一词源自意大利语“Finascia”，意为“再生”或“复兴”。14～16世纪，欧洲发生的“文艺复兴运动”，实为一场伟大之思想与文化的解放运动。于此运动，新兴之资产阶级将中世纪文化视为黑暗、倒退，而将希腊、罗马之“古典文化艺术”评为“光明”“高雅”之典范，力图将其

复兴。

“文艺复兴”起源自意大利国，后蔓延至整个欧洲，于文学、绘画、雕塑、音乐等多个领域均引起空前之革新，故而影响深远，终成波澜壮阔之文化景观。

下面，余为诸位列举几位“文艺复兴”时期欧洲绘画的名家及其代表作品，略作评介，望诸位借鄙人的妄谈浅说，能对“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绘画有所知晓。

（**1**）波提切利

波提切利乃“文艺复兴”时期，翡冷翠（今译为佛罗伦萨）画派的最后一位画家。他于1486年创作的《维纳斯的诞生》，可谓杰作。

该画最大特色，是对人物神情之描写，以及颜色搭配等，并能将人物内心惟妙惟肖表达出来，给人一种美感或净化之感受；其次，时值基督教会统治之下，因宗教保守之影响，袒露之画法似有不妥，因赤裸之人体在当时被视为亵渎或诱惑，甚而成为“异教”，故此画风大体不为世人所接受，可见此画于彼时当属创新之举。

再者，此画师之贡献在于，其巧妙运用了新的绘法，在继承并发展了中世纪之装饰风格处，尚创造出一种线条明确、节奏感强之画风，予人精致、明快、洁净之独特画风，为世人称道。

（**2**）达·芬奇

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乃文艺复兴盛期之首位大师，其与画家米开朗基罗、拉斐尔共被誉为“文艺复兴三杰”。其精力过人，多才多艺，除绘画外，尚通晓力学、光学、天文学、地理学、解剖学、植物

学、机械工程学、地质学、兵器学、水利学和土木工程学，且在众多领域多有建树，真可谓是“奇才”。

达·芬奇是一位颇具人文思想的艺术家，有“为世服务、造福于民”之人生观与艺术观；且为理论与实践、艺术与科学结合之典范人物。其作《最后的晚餐》和《蒙娜丽莎》，代表了达·芬奇在美术方面之辉煌成就。达·芬奇作画，善于描绘局部之细微，尤善以人物肢体动作来表达其内心之情感，往往在一举手、一投足间留下深刻而丰富之蕴涵，《最后的晚餐》即是用如此手法，将画中人物内心表露无遗！多有画作描绘基督与十二门徒之最后晚餐，然其中空前之作当属达·芬奇所绘。其画作构思巧妙，布局卓越，细微写实之处及严格的体面关系引人入胜，使观者有如身临其境。画中人物举手投足之神态，亦刻画得极细入微，惟妙惟肖。性格之描绘契合画题之主旨，及构图多样而统一，使之不愧为西画作品之经典。

（**3**）弗朗索瓦·克鲁埃

弗朗索瓦·克鲁埃（Francois Clouet），乃16世纪法国枫丹白露画派大画家让·克鲁埃之子——枫丹白露画派乃16世纪活跃于法国宫廷之美术流派。此流派形成于公元1530年前后，法国国王法兰西一世将不少意大利画家请至法国，为其位于枫丹白露之宫殿创作壁画与雕刻。以此为缘，诸法国画家与来法之意大利艺术家交往甚密，交流之余自然形成了一种独特之画风，此画派后人称之为“枫丹白露画派”。所创作之作品多是体现“样式主义”风格。

弗朗索瓦·克鲁埃继承其父之传统，其精美的垩笔素描颇具独立之审美。除肖像画之外，弗朗索瓦·克鲁埃还创作了诸多神话故事题材。《贵妇人出浴》为其代表作，画中妇人虽袒露身体，构图却依然予人写

实的半身肖像画之感，构思巧妙地展现了贵族的生活。

这幅作品通过巧妙的构思将宫廷贵妇的生活不动声色地表达了出来。作品的背景是一间豪华闺房，房中的女仆正在收拾屋子，而那名贵妇在浴缸里裸着上身，右手握着一支羽毛笔，左侧有一位正在哺乳的保姆，而旁边一个小男孩正在偷窃浴缸搁板上的水果。据相关资料考证，这位贵妇实际上是法国国王查理九世的情人玛利亚·图舍。

2．17世纪欧洲绘画

人云，15、16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家们是把“艺术从宗教拉回了人间”，那么也可说，包括绘画在内的17世纪欧洲美术，是对这一现实（或现世）人间艺术进一步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不过，随着资本主义的快速成长、人文主义的深入传播以及宗教势力的顽固抵抗，使得这一发展充满了曲折和多样性。

最初，文艺复兴时期的绘画在表达人文主义思想时尚无脱离宗教题材；而至17世纪的欧洲绘画，却勇敢地走出了宗教影响，使得现实的世俗的人物画、肖像画、风景画、静物画乃至裸体人像画普遍繁荣起来，表现了上流社会在现实生活中的安定、富足及享乐。

再者，文艺复兴时期的绘画崇尚“和谐、宁静、理想”之美；而17世纪的欧洲绘画则强调打破和谐、崇尚自然，主张源于真实、自然之美，并因此丰富了绘画艺术的表现手段。于是，在此背景之下，意大利、荷兰和西班牙相继出现了“现实主义”画派——这些艺术家深入下层社会、了解百姓生活，因之，作品带有明显的写实主义风格和社会批判色彩。

17世纪之欧洲素有“巴洛克时代”之称，“巴洛克”是一种包括绘画、音乐等在内的美术表现形式，因其符合民众需求及宫廷贵族之好，终成

为宗教和封建贵族的“正统艺术”，并在17世纪风靡欧洲。

（**1**）卡拉瓦乔

卡拉瓦乔乃17世纪意大利最伟大之现实主义画家。生于伦巴第省卡拉瓦乔小镇一建筑师家庭，11岁时移居米兰，后随著名画家西蒙·彼得尔查诺学习绘画。在西蒙·彼得尔查诺的影响下，卡拉瓦乔接触过“样式主义”艺术，但对其影响最深的当属文艺复兴时一些大师之作，及伦巴第下层百姓悲惨现实之生活。

自1597年起，卡拉瓦乔进入其绘画创作生涯之盛期。画家彻底克服了“样式主义”之影响，独辟蹊径，将其于风俗画中所得之新法运用于宗教绘画之中，从而在宗教绘画创作上获得重大突破。1592—1602年，卡拉瓦乔在一次争吵中误杀一人，故而不得不离开罗马，迁移那不勒斯，至此开始流浪生涯。然则，流浪生涯亦使画家有机会接触下层百姓之真实生活，最终成为敢于歌颂普通百姓之伟大艺术家。

卡拉瓦乔盛期之作有《圣母之死》和《圣保罗的改革》等；从1606—1610年，在卡拉瓦乔创作晚期，其作品有《洗礼者约翰的斩首》《圣路乔的埋葬》等作品；其杰出之画作为《基督的降临》和《基督的笞刑》，作品中之画面色调浓重，其特殊处理之法，亦被后人称之为“黑绘法”。

卡拉瓦乔逝于1610年，年仅37岁；死后，其风格为各国“现实主义”画家所继承，时人称其画风为“卡拉瓦乔之现实主义”。

《基督在以马忤斯的晚餐》亦为卡拉瓦乔代表作之一，描绘《圣经》中“基督复活”之情节。在作品中，卡拉瓦乔选择门徒突然认出基督后内心的震惊作为创作之要点，采取的是短缩透视手法；画面背景为暗

黑色墙壁，一束亮光照于基督脸上，以红、白对比之法，使之成为画面中心；而摆在桌上的水果，有的已熟透，有的已裂开，有的则变质，借此，表达画家之精神或信仰上帝与基督乃永恒不灭之神。

卡拉瓦乔有一信念，即事实无论美与不美，画者都应忠实于它，若能将其真实表现，即是佳作。此番论述被时人批评为“粗鲁之自然主义”，而后世之人则称之为“卡拉瓦乔之写实主义”，因其能令欣赏者从内心生起虔敬之心。

（**2**）鲁本斯

“巴洛克”（Baroque）一词乃“奇形怪状”、“矫揉造作”等意，其最初为18世纪末“新古典主义”艺术家用来嘲讽17世纪之艺术之语，说此派画风有违“古典艺术”之典范，为贬义之词。

巴洛克美术源于17世纪意大利之罗马，后盛行于全欧，其成就多体现于建筑、雕刻、绘画、音乐诸方面，以热情奔放、华丽大度及运动感强为典型风范。

“巴洛克美术”多讲究光线之运用，强调作品中之局部或精神气质，且追求写实特性，注意人物之性格心理，且注意外部造型之匀称，追求和谐；画家们喜以寓意或象征手法来表达画作内涵，力图表现人物深层之内在心理，或表达神秘之视觉感受。“巴洛克”风格中，最杰出之代表为画家鲁本斯（Peter Paul Rubens）。

画作《劫夺留西帕斯的女儿》以动静及色彩强烈对比而构图，于中尚有宁静与神圣之表达，故而不觉野蛮，小天使之出现，令人无暴戾之感，似为本能而延伸之游戏。鲁本斯之天赋，可从其色彩及赋予作品以活力中得以窥见。

（**3**）伦勃朗

西洋画师伦勃朗，早年曾师从威楞柏格、拉斯特曼学习绘画，且吸收卡拉瓦乔之“明暗法”并有所创新，后形成自己独特之艺术风格。1623年，伦勃朗因创作《杜普教授之解剖课》而一举成名，并与贵族之女莎士基亚结成连理。此间，其佳作不断，如《画家和他的妻子》《基督受难》《圣家族》和《丹娜厄》等。

《丹娜厄》取材于希腊神话：被囚禁在铜塔中的丹娜厄，与化作金雨的神——宙斯结为情侣。长期以来，这一题材被许多画家所喜爱。在这一幅画中，伦勃朗以自己的妻子为模特，塑造了一位妩媚的女性形象。

后因伦勃朗艺术之求与权贵产生矛盾；加之爱妻离世，备受打击；同年，其巨作《夜巡》因人物排列问题遭到订画人反对，故而心情忧郁。此后，伦勃朗开始创作《圣经》故事画作，同时亦有肖像画与风景画，其作品具色彩温暖、明暗分明之特点，而体裁丰富、造型微妙。

晚年，乃为画家生活最困难之时——因订画之人日少，收入几无；1662年，伦勃朗第二位夫人不幸逝世；六年后，其爱子亦离人间，可谓不幸中之不幸。然而生活之不幸并未摧折伦勃朗之坚强意志和创造力；反之，其最伟大之肖像作品——《呢绒公会理事们的肖像》《大卫在索罗门前弹琴》《浪子回家》等，即在此段艰难岁月所创。1669年10月10日，伦勃朗不幸病逝。

伦勃朗一生创作之作品极多，虽已遗失不少，尚留下五百余幅油画、二百余幅蚀刻版画及一千五百余幅素描，为荷兰不可多得之“现实主义”作品。

说起此幅《夜巡》作品，尚有一段让人省思之背景：虽《夜巡》花费伦勃朗之大量心血，而此画却为伦勃朗引来一场极为不利之诉讼——因此这幅之订购者乃阿姆斯特丹射击公会，而成员因同等之钱财却不能占有同等显著之地位，故而向伦勃朗提出抗议，讨返画金之余尚对伦勃朗大肆攻击，由此可见艺术家之不易；加之伦勃朗曾以妻子为模特画过宗教题材之作品，故而遭到维系传统道德之人的非议。于是，不幸随之而来：不仅订画者疏远于他，而其爱妻不久亦离开人世，可叹人世之无常！

（**4**）委拉斯开兹

画家委拉斯开兹（Diego de Silvia Velazquez，1599—1660），1599年生于塞维利亚。少年时曾师从著名画家巴契科学习绘画技法，17岁即获得“艺术家”之称号，可见其天赋不同一般。

其创作之时所观之对象，多为下层平民，因之常与流浪者、老妇、商贩走卒相往来，此从其画作中可以窥之一二，亦可从中理会画家之内心情感，如《卖水的人》（1617）即是此类作品。

1623年委拉斯开兹被任命为宫廷画师，至61岁去世时，其在西班牙王宫度过几近40年之久。1629年，委拉斯开兹结识大画家鲁本斯，在鲁劝说之下，他先后两次周游意大利，发掘前辈艺术大师之宝藏。

其一生创作了大量肖像作品，对象既有国王大臣、亲朋好友，亦有平民百姓、下层用人；其人格颇高，于描绘教皇或王公大臣亦无丝毫阿谀之态，描绘侍从、用人亦无轻蔑或不逊，故可见其人品之端绪。

委拉斯开兹乃西班牙17世纪现实主义绘画大师，亦为西班牙17世纪绘画艺术之光荣典范。

（**5**）维米尔

维米尔（Jan Vermeer）乃荷兰著名风俗画家。代表作有《倒牛奶的妇女》《包头帕的少女》《做花边的女子》和《画家和他的画室》等。其作品多以市民、家庭女主人为主角，描绘其日常之生活细节，却不流枯燥，并富生活之趣。运用色彩，维米尔喜用蓝、黄色调；其作品构图，多注重几何形状，且不愿于细节之上有意刻画，给人以浑然天成之感，作品多以简洁、精练、朴实抑或凝重见长。因其善于表达物态平凡朴实之美，故世人赞其为“描绘宁静生活的诗人”“描绘光影变化的卓越大师”。

3．18世纪欧洲绘画

18世纪的欧洲，封建制日益动摇、衰落，继荷兰、英国发生“资产阶级革命”之后，伟大的“启蒙运动”导致了法国1789年“资产阶级大革命”的爆发——它为资本主义在欧洲的全面发展开辟了广阔道路。由于“启蒙运动”产生了巨大影响，欧洲的18世纪被人们称作“启蒙时代”或“理性时代”。文化艺术中心也自意大利转移到了法国。

在思想极度变革的背景下，欧洲的审美趣味却依然具有顽强而鲜明的特性，在18世纪的文化艺术中，封建统治阶级的艺术理念始终与新兴资产阶级的审美观念发生对峙与碰撞，因而在那一百年间，欧洲的绘画艺术并存着两种不同的艺术潮流——“洛可可艺术”和“市民美术”。

“洛可可艺术”是完全属于上流社会的装饰品与享乐物——它是一种追求艺术效果和装饰感的艺术风格，可以说它是将巴洛克艺术中的“宫廷因素”和“豪华因素”推向了顶峰，但这种风格不像巴洛克在17世纪那样盛行，它仅流行于王宫和贵族府邸，后来影响的面也不是很广。

“市民美术”是一种在“启蒙主义”思想影响下的、于18世纪中叶形成的一种针对平民的艺术风格。它反映的是新兴资产阶级的美学理想和平民百姓的生活愿望，可以说它是一种与“洛可可艺术”完全对立的表现风格。

（**1**）亚森特·里戈

亚森特·里戈出生于彼尔比尼扬，青年时曾崇拜凡·代克之盛装肖像作品，22岁时到巴黎从事创作；然，其29岁方肯接受王室之预订，因画技高超故而很快饮誉上流社会；31岁被聘为宫廷画师，故其肖像画作及卓越之才方能声名远播。

17世纪，法国尤重肖像艺术。至18世纪初，肖像画已渗入各个阶层，其时所出著名肖像画家，如弗朗索瓦·德·特鲁瓦、拉吉利埃、里戈等人皆为此一时期之杰出代表。

亚森特·里戈继承拉吉利埃之遗风，亦画穿着华丽、服饰高贵的人物，或以神话为体裁，能突显被画者之爱好或气势；其用色鲜艳强烈，造型准确细致，甚而所画者比真人更显高雅，因而大受王公贵族喜爱。

（**2**）弗朗索瓦·布歇

弗朗索瓦·布歇（Francois Boucher），是继华多之后最能代表“洛可可”风格之画家。他喜欢神话或田园诗，在画中喜借缪斯、狄安娜等女神形象表现娇艳女性之胴体。

人体画在西方有着深厚传统，无一文化能比西洋人对裸体表现有如此持久之兴趣。18世纪，西洋画之裸体女子多不遮掩，表现亦较自然，无东方女性之害羞表情，甚有挑逗之意味。布歇画风即为此类，其人喜

用明亮之蓝色、玫瑰色或黄白色，以此类颜色调和而成之肤色足以刺激视者之感官。

《浴后的狄安娜》乃布歇表现女人身体作品中最好的一幅，其技法为法国绘画之骄傲。布歇以蓝色丝绸与女子之肌肤形成鲜明对比，令其肤色有红润、细腻之感。狄安娜即希腊神话中之阿耳忒弥斯，是月神和狩猎之神，为最高神祇宙斯之女，以贞洁而著称。

（**3**）夏尔丹

夏尔丹乃18世纪法国最伟大的画家之一，亦是西洋美术史上静物画大师。夏尔丹擅长创作风俗画、静物画，其风俗画多表现平民生活；其静物画则尽力将平凡化为优美；其主要作品有《勤劳的母亲》《烟斗与茶具》和《鹞鱼》等。

夏尔丹创作多不加修饰、崇尚自然，喜描绘平常之家庭用品，或日常之生活细节。其质朴之风格似接近伏尔泰、狄德罗等哲人，与其时先进之“启蒙主义”思想相合。

以绘画形式来表现普通市民的生活并能将自然、亲切、朴实之美感表达出来，确属不易，而夏尔丹之画却能使人易感画中温暖及生命气息，此类沉穆、凝重、朴实之画作反愈显醇美动人，使阅者感受其自然而真切之表白——此点正是夏尔丹伟大及动人之处。

（**4**）弗拉格纳尔

弗拉格纳尔（Fragonard）为追求艺术，曾几经转辗——起初师从平静朴实之画家夏尔丹学画，但老师并未发现他潜在之才华，甚至一度将其看成是无可救药之浪荡子；后来，弗拉格纳尔又从师于画家布歇门

下，通过这位师长，弗拉格纳尔找到了其渴望的一切。

《秋千》是为后人所提及最多之作，描绘了在树阴浓密的花园里，衣着华丽的时髦女子荡着秋千——如布歇笔下之狄安娜，所有明亮之光环皆集于该女子一身，粉色衣裙引人起浪漫之遐想；于画面左下角，一青年男子与荡秋千的少妇传递情意，而活泼的小爱神，则目睹了这一现场。构图看似平淡无奇，却能将其中之人物内心表达得淋漓尽致，实是高明之手法。

（**5**）戈雅

戈雅（Francisco de Goya）出生于西班牙一农民家庭。15岁时在一画家的工作室学习绘画。1776年，只身前往首都马德里，入宫廷挂毯织造厂任设计，画有不少挂毯草图。自1785年起，戈雅任马德里皇家美术学院副院长之职，兼宫廷画师，于此期间，为王公贵族描绘不少肖像。

1789年，“法国大革命”前夕，戈雅艺术创作渐趋成熟，其早期乐天无忧之心情渐为愤怒、激情及冷静所代。其创作之肖像作品中，尤为突出者乃《何维兰诺斯肖像》《斐德南·居耶马赫德肖像》《穿衣的玛哈》《裸体的玛哈》及《伊萨贝尔·柯包斯·德·波赛尔肖像》等。1824年，戈雅侨居法国波尔多，直到1828年逝世。

戈雅乃近代欧洲绘画史上伟大之先驱者，其鲜明“现实主义”画风并“浪漫主义”激情，深刻影响了后来人，或说19世纪浪漫主义及现实主义推崇者，皆从戈雅之绘画中获过启发。

《穿衣的玛哈》与《裸体的玛哈》同为名作，亦是戈雅代表作之一；“玛哈”乃当时西班牙社交场上对名媛淑女之通称。戈雅所画的“玛哈”是谁，众说不一，至今仍无定论。

（**6**）安格尔

安格尔（Jean-Auguste-Dominique Ingres）乃法国古典主义画派最后一位代表画家。1780年生于蒙特庞省，早年曾向杜尔兹学习绘画，17岁时到了巴黎，师从著名画家达维特，深得赏识。

1806年，安格尔赴意大利，1824年方回巴黎；1834—1841年，其再度赴罗马，深研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古典大师之作品，就中首推拉斐尔。受老师达维特及意大利古典艺术之启发，安格尔对古法典绘画理解更为精确。此后，当其师流亡比利时，便成为法国“新古典主义”之代表人物。

虽为19世纪“新古典主义”之楷模，安格尔并非照搬古贤之样式，乃取融会贯通、取长补短之手法，将古典艺术造型美之精髓加以吸收、融化，并用自然之风格融入在写实中，故而形成其洗练、单纯之画风；其多以“静穆伟大、崇高单纯”为创作原则，故而其作品多能达到构图严谨、色彩单纯、造型典雅之特点，尤其于人体美之作品中表现突出，如《泉》《大宫女》《瓦平松的浴女》（或名《浴女》）《土耳其浴室》等。

安格尔绘画必强调骨骼，而肌肉次之，其认为肌肉画得过于精确易使造型失真，乃到庸俗，此为美学中重要之理论。安格尔崇尚自然，创作中往往不事雕琢，欲将自然形象与古典造型完美结合，又无造作与刻意，且经精练之笔法表达，故无神秘之虚构或信仰之成分，乃纯粹之艺术创作。

或许，画家想寄眷恋于青春形象，或向往隽永与安宁；其笔下之裸体，无纤毫之浮夸与做作，摒弃一切非自然之流露，故而创造之美感人

至深，必将流传亦久。

《泉》是其盛名之作，代表安格尔的艺术顶峰。而此画创作颇为不易，此画是其1820年在意大利创作，而到1856年在巴黎方完稿，前后历时三十六年，不可谓不难得也！

此画原名《维纳斯》，后经数十年之漂泊，修改多次；又将秀发修改为倒倾之水瓶，使之成为具有“古典主义”象征之名作。

（**7**）德拉克罗瓦

德拉克罗瓦乃法国浪漫主义代表人物。其艺术继承了文艺复兴以来，威尼斯画派、伦勃朗、鲁本斯和康斯太勃尔等大师之成就，对后世画家颇具影响。

德拉克罗瓦17岁拜格朗为师学习绘画，后入美术学院。1822年，受席里柯《美杜萨之筏》之启发，创作了著名画作——《但丁之舟》。于1816至1823年间，师从“新古典主义”画家皮埃尔桂安恩。其作品颇具鲁本斯之风格。

1824年，以巨作《希阿岛的屠杀》令人瞩目，从而成为“浪漫主义”画坛之主将，与以安格尔为首之古典主义画派相抗衡。后陆续创作出《萨尔纳塔帕尔之死》《十字军进入耶路撒冷》《马利诺·法利罗的死刑》等“浪漫主义”巨作，其画惊人心魄，颇具震撼力。

此人善用色彩，其造型之精巧可与提香或鲁本斯相媲美，作品极富浪漫气息和表现力；《自由引导人民》即是作者为实现共和、争取民主以及自由而创作，体现出革命意识及精神，又不失浪漫氛围。

（**8**）米勒

米勒（Jean Francois Millet）乃法国杰出画家，“巴比仲画派”之代表。其一生多半定居乡村，作品多为农民勤劳朴实之生活写照，其画作《拾穗者》《晚钟》《播种》，素有“农村三部曲”之称；除此之外代表作尚有《扶锄的农夫》《樵夫之死》《喂食》《母与子》等。其所绘之人物皆不强调面部表情，或描述特定之景象，而以典型之姿态表现出其对农民深厚的感情，及对大自然的热爱与赞美。其素描用笔似断似续，线条浑厚而淳朴，亦不乏抒情之内涵，善于表达艺术语言，而作品以亲切、感人为特点；因贫困之故，其作多为小幅油画或素描作品。

六．浅谈国画

缘起

应诸位同学盛情相邀，于此讲谈国画历史与绘画之技巧，朽人只好勉而为之，权当与大家共学吧！

我国绘画技法堪称“一宝”，与书法并称“双绝”。只是，国画不似西洋画易于保存，多因国画绘制于易碎的纸或绢上。

两汉时期，我国艺术可称谓“大家风范”，但那时的艺术多为壁画，只可观摩，不易携带，不似西洋画之木板或布等材质易于流传。

两汉时期的艺术，材质多是石材或陶瓷、砖瓦，艺术水平极高，但多为笨重之材质，故可遇不可求，临摹亦不易得。

至隋、唐之时，因国富民强、文化兴盛，故艺术成就亦高，我国艺术方至前所未有之顶峰。当时的绘画艺术延续了雕刻之艺术技法，创作作品多以宗教题材、人物肖像画成就最大，亦开“山水画”之先河。

及至宋、元，则为我国绘画艺术之巅峰期，其中尤以山水画为代表，花鸟绘画成就亦不俗。至明代时，绘画作品则以花鸟为卓著。清朝一代，则将山水画发挥到极致，风格倾向写意，虽寄托自然景观之写实，然而重在体现自我之心境，故而流派纷起、大师并出，大有百花齐放之势。

以下，朽人就一些名家或名画加以简述与评析，以供同学欣赏，我们先从隋唐开始讲起。

1．隋唐时期

（1）展子虔

展子虔，渤海（今山东阳信）人，是北周末年、隋朝初年的大画家。他曾经历北齐、北周，最后在隋朝担任朝散大夫、帐内都督等职。

展子虔擅长画人物、山水及其他杂画，在绘画技法上几乎无所不能。其对人物的描绘相当细致，喜以色景染面部。他亦善画马，所画之马以神态逼真见长——如画立马更有足势，若画卧马则腹有腾骧起跃之势，与当时的大画家董伯仁齐名。所绘山水，能就远近，有咫尺千里之势。

他曾在洛阳天女寺、云花寺，长安灵宝寺、崇圣寺等处所绘制佛教壁画，作品有隋朝官本《法华变相图》《长安车马人物图》《白麻纸》《弋猎图》《南郊图》《王世充像》《白描》等六卷，收录入《贞观公私画史》之中；还有《朱买臣覆水图》《北齐后主幸晋阳图》《维摩像》等画迹，收录入《历代名画记》中；又有《北极巡海图》《石勒问道图》等二十余幅，收录入《宣和画谱》中。

他传世之作有《授经图》《游春图》。据称，《游春图》乃我国现存最古之卷轴山水画。

（2）阎立本

《步辇图》所绘之景为唐太宗召见吐蕃使者。

画中，太宗威严平和，端坐于宫女所抬的步辇上；红衣虬髯者为宫中执掌礼仪之官员，其后着藏服者即为吐蕃使者。

此画的作者阎立本是唐代画家，陕西西安人氏。其父阎毗及其兄阎立德都擅长绘画及建筑。而立本则擅长绘画人物、车马和楼阁，后人有称为“丹青神化”“冠绝古今”之誉言；其传世之作有《步辇图》《历代帝王图》《萧翼赚兰亭图》。

《步辇图》记录了一千二百多年前，汉族的文成公主和藏族的松赞干布联姻的重要历史事件。此画特色在于，画家将人物的仪态与身份、气质与心境刻画得至为鲜明，尤其是衣纹展现圆转、流畅至为突出，人物之五官亦勾画精细。其中，人物的发式与服饰颇具初唐时期之特点。

（**3**）周昉

周昉，京兆（今陕西西安）人，唐代画家，字景玄，又字仲朗；出身显贵家庭，先后官越州、宣州长史。

此人一生性情直爽、好学不倦，擅长仕女画。初学张萱，后取长而自创；其绘画多为贵族妇女，所画人物多优游闲佚、容貌丰满、衣褶劲简，且色彩柔和艳丽，为当时宫廷贵族、士大夫之所重。后来，唐德宗李适闻其名，诏至章明寺绘画，经月余始成，德宗推为“第一”。他所绘制的、具有华丽优美的“水月观音”像颇具特色，雕塑者多仿效之，世称“周家样”。

其传世作品有《簪花仕女图》《挥扇仕女图》等。

《簪花仕女图》以四位贵妇人为表现，分“戏犬”“漫步”“看花”“采花”四个情节；而中间穿插一持扇侍女，侍女形象较小以示其身份，与贵妇人形成身份对比，其中人物发型、眉毛及体态都以丰腴肥硕为主，故能体现唐代之审美风尚，勾线流畅、笔画有力，色彩也很艳丽丰富，突显出肌肤之质感和服饰的轻薄感。

（**4**）李思训

李思训，成纪（今甘肃天水）人氏，是唐朝皇亲宗室，后官至右武卫大将军，封“彭国公”。

他是唐代杰出的书画家，工书法、绘画，尤擅长绘画山水树石，其笔力遒劲、格调细密，喜写“云霞缥缈”之景色，鸟兽草木皆能穷其姿态，亦爱用神仙故事点缀幽曲、寂静之岩岭。他喜以青绿为质、金泥为纹的山水画，作品多富装饰性。

他的绘法技巧源于隋代的展子虔，并继承和发展了六朝以来以“色彩为主”的表现形式，玄宗皇帝曾评其画作为国朝山水第一，“列神品”；明代大画家董其昌更推他为“北宗”山水画之祖。唐代张彦远总结说“山水之变始于吴（道子），成于二李（李思训、李昭道父子）”。其子李昭道亦擅山水，人称其父子为“大、小李将军”。其传世的画作有《山居四皓图》《江山渔乐图》《群峰茂林图》等，收录入《宣和画谱》。

《江帆楼阁图》所绘长松秀岭，翠竹掩映，群山层迭，朱廊碧殿，江天阔渺，风帆近流，有着唐朝衣冠者四人；此画融山水树木与人物，既自然又交相辉映，一派春光景象；画中山石用墨线勾勒轮廓，后以绿色渲染，不作皴擦；所画松树以交叉取形，整体则势态葱郁；他用笔工整，山石青绿，着色艳丽，安歧评之为“傅色古艳，笔墨超轶”，表明山水画到这一时代已趋成熟。

（**5**）王维

王维，自幼聪颖，据载他九岁即能作诗写文，后成为唐开元、天宝间的著名诗人；其人书法工于草书、隶书，亦熟娴丝竹音律，擅长绘

画，乃多才多艺之才子；其青年时便已名享京师，甚得皇族王公之敬重。唐人薛用弱《集异记》就有记载：“王维右丞，年未弱冠，文章得名。性娴音律，妙能琵琶，游历诸贵之间，尤为岐王之所眷重。”

王维对于绘画的贡献有二：一是融诗情于画中，开创了绘画新篇章，延至宋代，形成一种“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的“诗情画意”风格。二是突破“金碧山水”之局限，初步奠定我国“水墨山水画”之基础，而至元、明、清三代发展为最重要之绘画形式，故他被后人尊为“文人画南宗之祖”。

《伏生授经图》卷所绘为汉代的伏生授业的情景，亦是人物肖像画。所绘人物形象逼真、清癯苍老，所用笔法清劲有力。此画无画家之自款，但画上有南宋高宗所题“王维写济南伏生”般字样。秦始皇统一天下后，曾接受丞相李斯的建议，而采取了“焚书坑儒”的手段以统治人心，诸多宝贵之书籍顿遭损毁。

伏生，济南人，原为秦博士。据说当时焚书时，伏生冒生命之危保存了《尚书》，汉文帝为求能治《尚书》之人而知伏生，其时年已九十余，不便行使，故汉文帝遣晁错前往受教，得文二十八篇。此画上有南宋高宗题的“王维写济南伏生”字样。

王维崇信佛教，性喜山水，其诗多以山水、田园为内容，所绘物景颇为传神，笔法精深入微；晚年隐居蓝田辋川，过着吟诗作画、谈禅说佛的隐逸生活。此人兼通音乐，工书法，精绘画，擅画平远之景致，喜以“破墨”手法绘制山水松石，北宋苏轼赞其“诗中有画，画中有诗”，其有“不衣文采”之创作理论，对后世文人画影响甚大。

（**6**）李昭道

李昭道，甘肃天水人，字希俊，唐代著名画家。曾任太原府仓曹、直集贤院等官职，后官至太子中舍。

李昭道继承其父李思训之长，亦擅长“青绿山水”的绘画创作，世称“小李将军”。亦擅绘画鸟兽、楼台、人物，并创“海景图”。其画风巧妙精致，虽“豆人寸马”，也画得“须眉毕现”。由于画面繁复，线条纤细，论者亦有“笔力不及思训”之评。主要画作有《海岸图》《摘瓜图》等作品，收录入《宣和画谱》。

《明皇幸蜀图》描绘了“安史之乱”时唐明皇逃往四川避难的情形。画家有意加强了春天山岭间之诗意，于层峦叠嶂描绘飘浮白云，树木亦秀丽动人；此画之妙处在于，人物虽小却分毫可辨，能使观者轻易分辨人物之身份。

我国国画之类别和技法，可分人物、山水、花鸟；其中，人物画是历史上最早形成的画科，早于山水与花鸟。大家皆知西洋画注重造型，而国画注重传神，可谓不注意精确之造型“由来已久”。我国最早创作的人物画，多重人物之刻画，力求逼真、传神，讲求气韵之灵动，形神要兼备，故古代论画著作中称其为“传神论”（顾恺之）。

而分门别类中，人物画又分为道释画（宗教画）、仕女画、肖像画、历史故事画等。历代之著名代表画家，有东晋的顾恺之，五代的顾闳中，宋代的李唐，明代的仇英、唐寅，清代的费丹旭等大师。

2．宋元时期

（**1**）夏圭

夏圭，南宋画家，宋宁宗时任画院待诏。初学人物画，后改绘山

水；他将范宽、李唐的斧劈皴进一步发展，创立了“拖泥带水皴”；其创作时除师法李唐而讲求阳刚之风外，更讲究水墨淋漓、清明透逸的效果，与马远同为“北方山水画派”之杰出代表。宁宗时为画院待诏，赐金带。画人物酝酿墨色如傅粉之色，笔法苍老，墨汁淋漓；所画雪景，全学范宽。画院中人凡画山水的，自李唐以下，无出其右者，与当时大画家马远齐名，故称“马夏”。

他喜以长卷横幅表现情景，而画面变化亦十分复杂，多以线、面或干、湿等手法互用，皴法也十分丰富，故艺术效果极强。其创立的“拖泥带水皴”法，在当时不仅对南宋绘画有所影响，而尤其对后世的“文人画”的表现形式影响更大，且后人在继承其法的基础上，不单用在人物画上，花鸟画中亦被广泛运用。

夏圭的画法多受佛教禅宗影响，故他主张“脱落实相，参悟自然”，趋向“笔简意远，遗貌取神”的效果。充分表现出了虚实和空气感，用笔清劲，简练概括，简劲苍老而墨气明润，给人浑厚朴实、明朗俊秀的印象。明代王履曾赞曰：“粗而不流于俗，细而不流于媚；有清旷超凡之远韵，无猥暗蒙尘之鄙格。”明代大画家董其昌虽对“北宗”山水颇怀偏见，却对夏圭十分折服，说“夏圭师李唐而更加简率，如塑工之所谓减塑者”。

夏圭更善于表现烟雨朦胧的江滨湖岸景色，其点景人物亦简括生动，楼台等建筑物不用界尺，信手而成，取景剪裁极为精练。亦喜用一角半边的构图，故有“夏半边”之说。山水构图喜欢大胆剪裁，突破全景而仅画半边之景，时人称为“夏半边”；南宋宁宗时任画院待诏，曾受到皇帝赐金带的荣誉。

代表作有《溪山清远图》《山水十二景》《江山佳胜图》《西湖柳

艇图》《观瀑图》《梧竹溪堂图》《烟岫林居图》《松崖客话图》《钱塘秋潮图》等，其中《钱塘秋潮图》，描绘的是钱塘江秋潮初至，浪涛翻滚奔腾之情景，左边山上有座塔，当为观潮的最佳地点，通过潮水和近山的比例，我们易于体会潮水之势，给人来势凶猛之感。而整幅画面色彩鲜丽、清秀明朗，图中的树、石、浪潮全用中锋勾勒，视觉上明快刚劲，似有跳跃之感，就是“马夏画派”的典型风格。

（**2**）米芾

米芾所处的时代，正是画院写实派山水画大行其道之时，而他却只想表达心中的“意气”，以天真、颠狂手笔来表现山石的面貌，故能在画面上自由发挥，因他这类举止类同“颠狂”，故人称“米颠”。

米芾能诗文，擅书画，精鉴别；行书、草书得力于王献之，用笔俊迈，世人评为“风樯阵马，沉着痛快”，他与蔡襄、苏轼、黄庭坚合称“宋四家”。米芾画山水，出自董源，天真发露，不求工细，多用水墨点染，自谓“信笔作之，多以烟云掩映树石，意似便已”。其子米友仁亦是画家，师承其画法，自称“墨戏”，画史上称“米家山”“米氏云山”，因其传承而有“米派”之称。

他亦画梅、松、兰、菊等花卉画，晚年兼画人物，自称“取顾（恺之）高古，不入吴生（道子）一笔”。米芾好模仿名迹，能以假乱真；并以行、草书最著，博取前人所长，用笔俊迈豪放。《宣和书谱》论其书“大抵初效羲之”，自谓“善书者只有一笔，我独有八面”。

他传世作品甚多，主要有《苕溪诗》《蜀素帖》最为著名。《蜀素帖》为米芾书法精品，为他38岁时所作，其书法苍老凝练、行笔涩劲、沉稳爽利、清雅绝俗，可谓“超神入妙”。其书体为“二王”及唐、五代书

风之延续，但与前人书法无一相似之处，是米芾自家风格之明证。明画家董其昌题跋曰：“米元章此卷，如狮子捉象，以全力赴之，当为生平合作。”

（**3**）米友仁

米友仁是米芾长子，故人称“小米”，早年即以擅长书画而知名，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年），应选入掌书学。南渡后官提举两浙西路茶盐公事、兵部侍郎，敷文阁直学士，世称“米敷文”。

其为继承家学，少即以书画知名，擅画云山，略变其父之风格成一家之法。所绘画作，多以云烟变灭为法度，而风格看似草成，实则法度森严，自称“墨戏”；且性格耿直、不附时风，自重为珍。善书法，“酷似乃风，亦精鉴赏”，但自有自家风格。

《潇湘奇观》为米友仁所绘山水画之代表作。图绘江边雪山、云雾变幻的奇境；只见浓云翻卷，远山坡脚隐约可见，随云气之游动变化，山形可隐可显。群山重迭起伏，远处峰峦终于出现于白云中；中段主峰耸起，宛如尖峰起伏；林木疏密，远近、层次清晰，显露真实；但末段一转山色，隐入淡远之间，体现自然界之造化神奇。

此画作者以“没骨法”取代隋唐北宋以来之“双勾法”，给人以自然美之印象，改变了山水画的形象和表现手法。作品主要运用泼墨法和破墨法，依仗水墨的晕染来塑造形象，很少用线勾勒，浓淡、虚实的墨色，使景致时隐时显，忽明忽晦，朦胧又富变化，故时人谓他“善画无根树，能描朦胧云”（汤垢《画鉴》），笔与墨之巧妙结合，使得米氏之云山兼具“滋润”与“沉郁”之特色。

（**4**）赵孟頫

山水画，是指以山川河流等自然景观为主体的绘画，其最早只是作为人物画之背景而创作，后独立成一支最能代表国画艺术成就之画种。山水画注重整体构图效果，尤其以位置之摆放、神韵之表达，以及笔墨之浓淡为要点。

就风格之不同，又分水墨山水、青绿山水等小类。历代代表之人物有：唐之李思训；宋之李成、范宽、董源；元之黄公望、吴镇、王蒙、倪瓒；明、清二代之董其昌、王时敏、王鉴、王原祁、石涛、八大山人等名家。

赵孟頫，元代书画家、文学家。字子昂，号“松雪道人”“水精宫道人”，中年曾作孟俯，浙江湖州人氏，宋宗室之后裔。宋亡后，隐归乡里闲居。元世祖忽必烈搜访宋朝“遗逸”，经程钜夫荐举，始任兵部郎中，又官至翰林学士承旨，封“魏国公”，谥“文敏”。

赵孟頫精通音乐，善鉴定古物玉器，其中以书法、绘画成就尤高。山水画取法董源、李成；人物、鞍马师法李公麟和唐人；亦工墨竹、花鸟等画，所画风格皆以笔墨圆润苍秀见长，以飞白法画石，以书法用笔写竹，力主变革南宋院体格调，自谓“作画贵有古意，若无古意，虽工无益”，遥追五代、北宋法度，有评论谓“有唐人之致去其纤，有北宋人之雄去其犷”，遂开元代之新画风。

赵亦善诗文，其诗之风格以和婉为色；兼工篆刻，尤以“圆朱文”著称。传世画作有《鹊华秋色图》《红衣罗汉图》《幼舆邱壑图》《秋郊饮马图》《江村渔乐图》等。

《红衣罗汉图》所绘，身着红色袈裟的罗汉盘腿坐于树下青石之上，左手前伸，神态安详，正在讲授佛法的情景。图中罗汉颇似西竺僧

人，据悉他常与西域僧人往来，故能对西域人之神态特征刻画入微；其人物造型取法于唐之阎立本，即以铁线描勾勒，且用笔凝重，苍劲有力，人物形象逼真。

3．明代时期

（**1**）戴进

戴进，明代画家，号静庵，浙江杭州人。少年时当过金银首饰学徒，后改学绘画，刻苦用功，画艺大进，宣德年间供奉宫廷，因画艺高超而遭妒忌，遂被斥退。后浪迹江湖，卖画为生。

他擅长山水、人物。其山水画师法马远、夏圭，并取法郭熙、李唐，多是遒劲苍润手法；用笔劲挺方硬，水墨淋漓酣畅，发展了马远、夏圭传统。

人物画师法唐宋传统，兼长二笔、写意；工笔用铁线描和兰叶描；写意从马远变化而来，笔墨简括；花鸟画工笔、写意、没骨诸法皆善长。人物佛像则能变通运笔、顿挫有力。

其画作在明中期影响较大，追随者甚众，人称“浙派”，逐成明代前期画坛之主将，后世推他为“浙派”创始人。传世之作有《春山积翠图》《风雨归舟图》《三顾茅庐图》《达摩至慧能六代像》《南屏雅集图》《归田祝寿图》《葵石峡蝶图》《三鹭图》等。

（**2**）唐寅

《落霞孤鹜图》，是唐寅所绘山水画的代表作。画面表现的是：崇岭峙立，几株柳树亭立，半掩水阁台榭，下临江水；阁中一人独坐眺

望，旁有童子侍立。不远处，落霞孤鹜，烟水微茫，故画中景观辽阔优美。

此画技法工整，山石用湿笔点染，故线条流畅，风格潇洒俊秀，突显飘逸；画上自题诗是借王勃之少年得志，来为自己坎坷不平之遭遇而吐不愉。此画风格近于南宋院体，为他盛年得意之作。

唐寅出生于商家，故地位较低。其幼年即能刻苦学习，11岁显出过人之才，并能写出一手好字。16岁中秀才，29岁参加乡试，获“解元”（第一名）。次年，赴京会考，与他同路赶考的江阴地主徐经，因暗中贿赂主考官的家僮而事先得知考题，但事情败露。唐寅亦受牵下狱，遭受凌辱。此后，自负的唐寅对官场产生反感，自此，性格、行为流于不羁，后在好友祝允明规劝下发奋读书，决心以诗文书画终其一生。

唐寅性格狂放不羁，在绘画中则独树一帜，自成一家；其行笔秀润缜密，颇具潇洒清逸之韵味。他的山水画多表现为雄伟险峻、楼阁溪桥、四时朝暮的江山胜景；有时亦描写亭园幽境中文人逸士的悠闲生活。其山水画大幅气势磅礴，小幅清隽潇洒，题材多样。其人物画多写古今仕女或历史典故。其传世的画作有《王蜀宫妓图》《落霞孤鹜图》《事茗图》《看泉听风图》等。

（**3**）陈淳

陈淳，明朝画家，江苏苏州人，字道复，号白阳，又号白阳山人。曾学画于文徵明，后不拘师法；又法米芾、黄公望、王蒙。其山水较文徵明疏放开阔，盖学米友仁而致笔迹放纵也。其尤擅长水墨写意花鸟，开明代写意花鸟画之新局面。

前面讲过山水画，此处再讲一讲花鸟画之特色。花鸟画，亦是国画一大分类。泛指以花卉、鸟、兽等动植物为主体的绘画。此类创作之体裁，产生年代较人物、山水为晚，多讲求精细或趣味，刻画以精巧、传神为主。

画花鸟就表达形式的不同，又分为工笔花鸟及写意花鸟二类。以表现手法而言，国画主要以写意或工笔，或二者兼顾为主，但以讲究意境深远、气韵充实、画面传神为创作手法。以线条勾线传神、着色自然为特点，总以和谐为主旨；另以独特之手法，以印章为点缀，以达平衡、增韵为独创，是为东方绘画之魅力所在，更显完美，此为西洋画之所无。

大写意，即以张条疏散、施墨粗放为特点，削繁为简、遗形取神为手法，创作者多为泼墨粗画。小写意，即以简练归融为特色，多强调笔墨中之情趣，不苟求惟妙惟肖，但求整体气势与着色。工笔，是与写意不同的手法，与写意相反，多求刻画精确，要求工整、细致，乃至细节明确、刻画入微，手法以细腻、准确为度。

（**4**）仇英

仇英，明代画家，字实父，号十洲，太仓（今属江苏）人，后定居苏州。其出身工匠，后从周臣学画，因文徵明之推赞而知名当时，以卖画为生。

仇英擅画人物，尤长仕女。工于设色，又善水墨、白描，能运用不同笔法表现不同对象。刻画之人物形象，或圆转流利，或劲利有力，皆为精工、妍丽之作，世人有“周昉复起，亦未能过”之评。他的山水画多学赵伯驹、刘松年，所画青绿山水之作，多呈细润而风骨劲峭，亦善绘

制花鸟。晚年客居于收藏家项元汴家，摹仿历代名迹，据称“落笔乱真”。

仇英在当时名家周臣门下学画，曾用心临摹古代佳作，因刻苦及天赋不凡，故而技艺大进，成就卓著，因而与沈周、文徵明、唐寅并称“明四家”或“吴门派”。

他所创作的题材很广泛，擅写人物、山水、车船、楼阁、界画等场景；尤擅长于临摹，技法之中，工笔、写意、白描俱佳；画风细腻工整、色彩华丽，取古德之长而又能化为己用、自成一格。

其传世作品有《春夜宴桃李园图》《柳下眠琴图》《桃村草堂图》《剑阁图》《松溪论画图》和《玉洞仙源图》。

《春夜宴桃李园图》描绘了李白“春夜宴桃李园”的故事，是历来众多画家偏好的题材。前人一般着眼于“欢歌”和“夜游”的情景，而这幅图的作者却表现“幽赏未已，高谈转清”的时刻——李白与友人于庭园中秉烛而坐、饮酒赋诗……身后有侍从、乐女相伴。其中，人物刻画传神，所勾勒的线条也是十分地秀丽婉转。

（**5**）董其昌

董其昌，华亭（今上海松江）人氏，明代著名书画家、书画鉴赏家兼书画理论家。字玄宰，号“思白”“香光居士”，人称“董华亭”。万历进士，授编修，官至礼部尚书、太子太保，谥号文敏。

他的书法，先从颜真卿，后学虞世南，再后，又觉唐书不如魏晋，转学钟繇、王羲之，并参以李邕、徐浩、杨凝式等笔意，自谓“于率易中得秀色”，其书法分行布白、疏宕秀逸，颇具个人特色，对明末清初

的书风影响很大。

董其昌擅画山水，师法董源、巨然，以元代黄公望、倪瓒为宗，成为集历代画家之大成者。但重写意，不重写实，所画丘壑变化较少，而讲究笔致、墨韵，画格清润明秀、灵静飘逸。论画标榜“士气”，将古代山水画家仿禅宗而分为“南宗”“北宗”，并推崇“南宗”（如王维者流）为文人画正脉，形成崇“南”贬“北”之己见，其说影响明代以后的画坛；又提倡作画须“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此调对后世论画亦影响较大。

此人才华俊逸，好谈名理，善鉴别书画。书法出颜真卿，后遍学魏晋唐宋诸名家，并融诸家之长自创风格；其行书古淡潇洒，楷书则有颜真卿之率真韵味，草书植根于颜真卿的《争坐位帖》《祭侄文稿》，兼有怀素之圆劲和米芾之跌宕。与邢侗、米万钟、张瑞图合称“明末四大家”，对明末清初书风影响很大。

其书法结体宽绰，取颜真卿之布白而不强作恢弘，取米芾之“奇宕潇散，时出新致，以奇为正，不主故常”，故而笔势潇洒随意。传世之作有《秋兴八景图》《山庄秋景图》《昼锦堂图》等。

4．清代时期

（**1**）吴宏及国画之装裱

吴宏（宏，一作弘），清代著名画家，字远度，号竹史，江西金溪人，长居江宁（今南京）。

其人诗书均精，自幼喜爱绘画，笔墨得诸家之长而能出己意，纵横放逸。

吴宏乃“金陵八家”画派中的一员。他曾在顺治十年游黄河，归来后笔墨一变为纵横放逸，改变以前的风格；书中说他“偶画墨竹，亦有水墨淋漓”之致。他的传世作品有《柘溪草堂图》《水榭待客图》《山村樵木图》等。

他的《柘溪草堂图》描绘的是，坐落在白马湖东岸树丛中的小村、主人的优雅住所——柘溪草堂。因为环境太美，以至于主人邀请画家将它描绘下来，并将其日常的生活表现于中，使此画成为得意之作。我们可以看到，村前有一座小桥，湖水环绕着村庄，树林里的楼台面对湖水，主人或来客可登楼远眺，或与客人相对而坐、侃侃而谈，有如置身世外桃源。

方有同学问及国画的装裱，此处再略讲一些国画装裱之相关知识。由于国画多绘于易于破碎、变形之宣纸或绢物之上，故我国国画均须在背后用纸托裱，以绞、绢、纸等镶边后装上轴杆，以便保存留传。我国绘画装裱技术距今已有千余年的历史，在传统的意义上，国画装裱后才算是一幅完整的作品。

立轴

立轴是国画中装裱的一种式样。中间部分叫“画心”（又名“画身”），上面称“天头”，下面称“地脚”。上、下又有“隔水”。装裱尺寸四尺以上的称为“大轴”，俗称“中堂”；特大的称为“大堂”或“大中堂”；三尺以下的画幅称“立轴”。上装天杆，下装轴。有的天头贴“惊燕带”（又称“绶带”），这种格式盛行于北宋宣和年间。“画心”上、下端加镶锦条，称之为“锦眉”。

册页

册页是中国书画装裱的一种式样。因画身不大，亦称之为“小品”。有正方形，也有长方形、竖形或横形；有推蓬式、蝴蝶式和经摺式三种；也有裱成单片的，称之为“散装”。一般册页均取双数，少则四开、八开、十开，多则十二开、十六开或二十四开。册页外镶边框，前、后添加副页，上、下加板面。这样，欣赏、携带、保存、收藏就比较方便了。

屏条

屏条，中国书画装裱的一种式样，由于画身狭长，所以有装裱成屏条形式的。屏条单独的称为“条屏”；四幅并排悬挂的称为“堂屏”或“四季屏”；也有四幅以上乃至十二幅、十六幅的，这些都是成双的完整画面，称为“通景屏”或通屏。

手卷

手卷也是装裱式样中的一种，也称“长卷”或“图卷”。外面有“包首”，前面有“引首”，中间是作品；紧连作品两边的叫“隔水”，后面有“拖尾”。“包首”的上面贴有“题签”。历代名画如北宋王希孟的《千里江山图》，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元代黄公望的《富春山居图》等，都是手卷的装裱式样。

（**2**）石涛

石涛是明朝靖江王朱赞仪的第十世孙，父名朱亨嘉，曾于南明隆武时在广西自称“监国”，后被俘遭杀，其时年尚幼小。他本来是明末皇族，未满十岁家庭惨遭变故，于是削发为僧，四处流浪；他法名叫原济，亦作元济（后人误传为“道济”），号石涛，又号苦瓜和尚、大涤子、清湘陈人等。

他因逃避兵祸，四处流浪，得以遍游名山大川，而悟大自然之奇妙造化，至清康熙时期，其名已传扬四海，他曾两次在扬州为康熙帝接驾，并奉献《海晏河清图》，晚年与王公贵族亦交往较密。

石涛所画山水、兰竹、人物等，讲求创意，构图善于变化，笔墨恣肆，意境新奇，一反当时仿古之风，王原祁评他为“大江以南，当推石涛为第一”。他的画作对扬州画派及近代中国画影响很大；兼工书法和诗，对画论尤有深入研究，所著有《苦瓜和尚画语录》（其手写刻本，名《画谱》）较为有名。

其一生遍游名山大川作画写生，“搜尽奇峰打草稿”，为明清时期最富创造性的一代大画家。他作画构图新奇，无论是黄山云烟、江南水墨，还是悬崖峭壁、枯树寒鸦，总能力求新奇，意境清新悠远，尤善用“截取法”以传深邃之境；石涛还讲求气势，故其笔势恣肆、淋漓洒脱而又不拘小疵，有豪放之态，以奔放见胜。

石涛善用墨法，枯湿、浓淡兼融并施，尤喜用湿笔，通过水墨的变化与笔墨的相融，多能表现山川之氤氲气象，或意境深远、厚重之态；有时用墨浓而显墨气淋漓，有时运笔酣畅流利或加方拙之笔，于是方圆结合以显朴实，秀拙相生而露清新。

他擅画山水，主张应细心体察大自然之景观，领会于心而下笔如有神助，笔墨“当随时代”而绘；画山水者应“脱胎于山川”“搜尽奇峰”，进而“法自我立”，《黄山八胜图》即是其代表作之一。石涛的传世作品有《搜尽奇峰打草稿图》《黄山八胜图》《海晏河清图》等。

（**3**）八大山人

八大山人原名朱耷，清初著名画家。字雪个，号个山，后更号为个

山驴、八大山人等，江西南昌人，明朝皇室之后。清初之时隐其姓名，隐居在南昌青云谱道院。

八大山人经历明清之际天翻地覆的时局变化，且自身从皇室沦为逸民，并为避害而出家，可见其饱经苦难；其诗文书画出众，但因家破国亡之故，装聋作哑，从其作品中可略见其心之悲怆。

朱耷擅画水墨花卉禽鸟，笔墨简括凝练、形象夸张、意境深刻；所写山水，画境冷清、枯寂；其水墨画技法对后世写意画影响很大；他的山水画及花鸟画，多所体现其内心孤寂遁世、清高自赏的风骨和性情品格，丝毫不比他的花鸟画逊色。兼有豪情纵逸的雄健风格、朴茂酣畅的凝重情意和生拙涩秀的奇特韵味，然而虚淡中含意多，蕴涵深刻。

《山水图》亦名《秋林亭子图》，写秋数茅亭、地老天荒之景，笼罩着一派荒凉静寂、无可奈何的气氛，有一种苦笑不得的枯索情味。

八大山人书法成就颇高，致使将其画名掩盖，知者不多。其书法，行楷学王献之的淳朴圆润，并自成一格。其所写书体，以篆书之圆润施于行草，自然起落，以高超的手法将书法的落、起、走、住、叠、围、回等技巧藏蕴其中，且能不着痕迹。古人谓之“藏巧于拙，笔涩生朴”，由此可知八大山人书法之妙，世之少见。

能窥山人之书体全貌的，莫过于《个山小像》中其所题字——他以篆、隶、章草、行、真等六体书之，可见其功力之深，世间罕见伦比者，可谓集山人书法之大成。其晚年时，书法达其艺术成就之巅，草书亦不再怪异、雄伟，如其所写之《行书四箴》《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等，平淡无奇、浑若天成，无丝毫修饰，静穆单纯，似超脱凡俗、不着人间烟气，是书家所爱之珍品。

（**4**）邹喆及国画之技法

邹喆，清代画家。字方鲁，江苏吴县人。自幼随父亲客游金陵，其画宗法于其父。其山水画稳重而有古气，富简淡清逸、超绝脱俗之情趣，兼长水墨花卉。此画设色清雅，笔墨精练，画面意境清旷，笔墨秀润峭利，至令景物清隽生动、形象逼真。传世作品有《崇山萧寺图》《松林僧话图》《山水》等。

《崇山萧寺图》描写崇山峻岭山坳间，有寺院深藏幽静处，山脚下有水竹村庄、村舍错落；旁边溪回路曲、小溪蜿蜒；另板桥横跨，设色清雅，故而画面生动。其笔粗犷苍劲，又不失清淡超逸之趣，确属佳作。

最近，有同学来问国画技法，余在此略述一些。我国国画的技法自古流传的不少，但常用者或有独特之处归纳如下：

十八描

十八描指人物画中衣服褶纹的描绘方法，又有“古今描法一十八”之称。此法在明代周履靖的《夷门广牍》和江珂玉的《珊瑚网》中有讲述，简称“十八描”——即高古游丝描（顾恺之）、铁线描、行云流水描、马蝗描（又名“兰叶描”，马和之）、钉头鼠尾描（武洞清）、混描、撅头描（马远、夏圭）、曹衣描（曹不兴）、折芦描（梁楷）、橄榄描（颜辉）、枣核描、柳叶描（吴道子）、竹叶描、战笔水纹描、减笔描（马远、梁楷）、柴笔描、蚯蚓描。

双勾

双勾就是用线条勾描物像的轮廓，又名“勾勒”。因其基本是用左右

或上下两笔勾描合拢，故又名“双勾”，多用于工笔花鸟画。

白描

白描指用墨线勾描物体而不加色彩的一种手法。唐代的吴道子、北宋的李公麟、元代的赵孟頫等都是白描的高手。

皴法

皴法指一种表现山石、树皮纹路的用笔方法。对历代画家根据山石的不同结构、质感、树木的纹理所创造的表现形式，是后人根据前人的经验以及对大自然的体会所总结的不同手法。而历代下来，皴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披麻皴（董源、巨然）、直擦皴（关仝、李成）、雨点皴（范宽）、卷云皴（李成、郭熙）、解索皴、牛毛皴、荷叶皴（赵孟頫）、长斧劈柴皴（李唐、马远）、鬼脸皴（荆浩）、拖泥带水皴（米芾）、折带皴（倪瓒）、破网皴（吴伟）。树的皴法有：有鳞皴（松树皮）、绳皴（柏树皮）、交叉麻皮皴（柳树皮）、点擦横皴（梅树皮）、横皴（梧桐树皮）。

没骨

没骨指一种不用笔勾、墨画为骨，而直接用色彩涂抹、描绘物体的手法。五代黄荃所画花卉，勾勒用笔较细，着色后几乎不见笔迹，遂有“没骨花枝”之称；后来到北宋时期，有画家徐崇嗣学黄荃之手法，所绘花卉更是不加墨线勾线，只用彩色画成，世称“没骨画”，后人将此类画法称之为“没骨法”。

泼墨

泼墨指将墨泼于纸上后，随其形状画出景物的一种手法。相传唐代

的王洽，曾以墨于纸上而画出形神兼顾的画作，遂成绘画的创作方式。后世将用笔水墨饱满、淋漓尽致、气势磅礴的手法称之为“泼墨”。

（**5**）髡残

髡残，湖南武陵（今常德）人。字介丘，号石溪，又号白秃，自称残道人，晚年署名“石道人”；在画坛上与石涛并称“二石”，又与程正揆并称“二溪”。

据说，其母梦僧人入室而孕，因而他年岁稍长，总以为自己前生是僧人，故常思出家。程正揆在《石溪小传》中说髡残“廿岁削发为僧，参学诸方，皆器重之”。髡残自幼爱好绘画，年轻时放弃求取功名，20岁削发为僧，云游名山；30岁时明朝灭亡，他参加了何腾蛟的反清队伍，抗清失败后，避难常德桃花源。

髡残善绘画，尤其精于山水；绘画技法宗法黄公望、王蒙，早期基础出于明代谢时臣，所融之技法可上追元代四大家及北宋之巨然，曾说：“若荆、关、董、巨四者，得其心法惟巨然一人。巨然媲美于前，谓余不可继迹于后。”他习学元代四家以及明代大画家董其昌的画法，同时敢于“变其法以适意”，并以书法入画，不做临摹效颦，此真可见其重情用心、重视笔墨技法之处。

他在艺术上主张抒发个性，敢于创新，反对古板陈旧、墨守成规，其作品充满质朴的感情，似不假造作、真挚感人，故而风格独特，于当时成就最为突出，对后世影响很大。

髡残的山水画章法稳健，繁杂严密而不堵，郁茂浓厚而不塞，景色不以新奇取胜，而以平凡见其幽深处。其善用雄健之秃笔和渴墨，层层皴擦勾染，厚重而不板滞，秃笔而不干枯，是以他的作品具有“奥境奇

辟，缅邈幽深、引人入胜”的艺术境界。

他平生喜游历名山大川，对大自然之博大神奇有其独到的领会，后住在南京牛首山幽栖寺。曾自谓平生有三惭愧：“常惭愧这只脚，不曾阅历天下多山；又常惭此两眼钝置，不能读万卷书；又惭两耳，未尝记受智者教诲。”

髡残的性格比较孤僻，书中云他“鲠直若五石弓，寡交识，辄终日不语”。对于禅学，他亦有独到之体悟，能“自证自悟，如狮子独行，不求伴侣者也”。他的画学，在当时已有相当造诣，受到周亮工、龚贤、陈舒、程正揆等人的推崇，因而他在当时的佛教界和艺术界皆有很高的声望。

髡残从事绘画比他人艰难，也付出更多心力，因其一生多受病痛折磨，可能与他早年避兵隐居桃源深处有关，但他从未放逸其心。他尝在《溪山无尽图卷》自题省悟之语，颇为感人。其语云：“大凡天地生人，宜清勤自持，不可懒惰。若当得个懒字，便是懒汉，终无用处。出家人若懒，则佛相不得庄严而千家不能一钵也。神三教同是。残衲时住牛首山房，朝夕焚诵，稍余一刻，必登山选胜，一有所得，随笔作山水画数幅或字一两段，总之不放闲过。所谓静生动，动必做出一番事业，端教作一个人立于天地间无愧。若忽忽不知，惰而不觉，何异于草木！”

张庚在《国朝画征录·髡残传》中有评云：“石溪工山水，奥境奇辟，缅邈幽深，引人入胜。笔墨高古，设色精湛，诚元人之胜概也。此种笔法不见于世久矣！”由此可见，髡残之画深得元代四大家之精髓。

（**6**）弘仁

弘仁，明末清初画家，僧人，安徽歙县人。俗姓江，名韬，字六奇；明末诸生（秀才），明亡后出家，法名弘仁，字渐江，自号渐江学人，又号渐江僧、无智、梅花老衲。自幼丧父，家贫，事母至孝，一生未娶。

他是明末秀才，明亡后，有志抗清，离歙赴闽，入武夷山为僧，师从古航禅师；云游各地后回歙县，住西郊太平兴国寺和五明寺，经常往来于黄山、雁荡山之间；工诗文、书法，其诗多从国家身世有感而发，其中尤其以民族感情至为强烈。其人画风萧散淡泊、简洁冷峭。

他擅画山水，取法宋元诸家，尤喜倪瓒（云林），师其法而用功最多；虽尊师法，但又不拘于师法，并能独自创新，所谓“师法自然，独辟蹊径”可作他艺术生涯的注脚。他的作品多画黄山，构图简洁，山石方折，险峰壁立，奇松倒挂；笔墨秀逸而凝重，意境宏阔亦淡远；其画气势峻伟，先声夺人；其人亦善画梅，绘画多得梅花疏枝淡蕊、冷艳寒香之韵致。

弘仁早年从学孙无修，中年师从萧云从，从宋元各家入手，后来师法“元代四家”，尤崇倪瓒画法，作品中如《清溪雨霁》《秋林图》《枯槎短荻图》等取景清新，多有云林遗意。他对倪瓒十分崇拜，曾于画中题诗云：“迂翁笔墨予家宝，岁岁焚香供作师”，可见其尊重如斯。

弘仁以画黄山而闻名，世人谓“得黄山之真性情”，笔墨苍劲整洁，富秀逸之气，给人以清新之意趣。与石涛、梅清同为“黄山画派”中的代表人物。查士标在他的山水画题云：“渐公画入武夷而一变，归黄山而一奇。”

弘仁的绘画于当时及后世皆享誉极高，后人将其与髡残、朱耷、石

涛合称“清初四高僧”；又与汪之瑞、查士标、孙逸合称为“新安派四大家”，又称“海阳四家”，弘仁居首位。学他画风的有祝昌、高翔、秦涵等人。

张庚在《国朝画征录》中说：“新安画多宗清（倪瓚）者，盖渐师道先路也。”代表作有《乔松羽土图》《松石图》《黄山蟠龙松》《梅屋松泉图》《黄海松石图》等。

第二卷·浅谈书法

缘起

几位友人及学生都说我的书法好，其实是过誉了。朽人虽爱好书法、音乐等艺术，但自愧生来没有什么天赋，仅天性喜好而已！至于艺术成就，则自视没有少许悟性，所以更没有“成就”可言了。

但几位同好书法之友人一再相邀，几番推迟不得，故只好不揣浅薄，在此与大家妄谈。

为了方便大家了解，我拟从书法流派及其发展简史谈起，以助诸君知其概貌，粗窥书法之历史脉络。

一．五大书体及其流派

书法，顾名思义就是书写文字的规则或方法，用以记录或传递信息，故文字不可不重视。然而，各国的文字，因其产生之年代与人们认识的不同，故在结构、分布及至章法多不相同；甚至一国文字，因历史变迁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形体，故有书体及流派之由来。

古书云“书画同源”，而实际亦如此。以我国汉字为例，即从形象之图画开始的，后来书法成为一门艺术，即是“字如画”或“画如字”，自有它的艺术魅力所在。

自秦汉以来，不少书法名家多为书画大家，甚而融字之法入画，或融画之势入字，颇有开创之大家，故有五体流派之由来。

进而述之——工笔中之人物，其脸或手、或臂、或衣褶，多为玉筋篆的笔法；再者，花卉画中之花、瓣、茎、叶，亦是篆书的笔法，故而线条或流畅柔软，或坚硬如铁，可证以书绘画者也。而绘画之腕力、手势，与书法之力度与技法，亦多有默然相契之处，此为“以画入笔者”之明证也。

若论书体，一般称正、草、隶、篆及行书，共称“五体”。现从发展之次序，首以甲骨文为先，次为钟鼎文、石鼓文、大篆、小篆，以上是“古文”的范畴；而后才有隶、草等体。现简要讲一下它们的历史由来及其流派。

1．古文

（1）甲骨文

甲骨文为我国最早的文字形式，是以商代和西周早期（约公元前16—前10世纪）的龟甲、兽骨为载体的文献，此为已知的最早的汉语文献形态。

早期，那些刻在甲骨上的文字曾被称为“契文”“甲骨刻辞”“卜辞”或“殷墟文字”，现通称为“甲骨文”。因商、周时期的帝王，凡诸事多用龟甲或兽骨进行占卜，以察吉凶或定国事，后将占卜之结果刻于甲骨之上方便保存，此即为“甲骨文”之由来。

当然，除占卜吉凶外，甲骨文内容涉及面亦广，如天文、历法、气象、地理、封地、世系、家族、人物、官职、征伐、刑狱、农业、田猎、宗教、祭祀、疾病、生育、灾祸等，故甲骨文是研究我国古代——尤其商代的社会历史、文化及语言文字极为珍贵之资料，已发掘的甲骨文献中的殷商甲骨卜辞，主要是殷墟甲骨。

殷墟甲骨是商代自盘庚迁殷至帝辛（商纣王）270余年间的遗物，大多数出土于河南安阳小屯村或其附近。自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被发现后，大量有字甲骨遭私人滥掘，并为古董家、学者和一些驻中国的外国传教士所收集。1928年秋才由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组织人员进行科学发掘。

最早编纂甲骨文献的人是江苏丹徒的刘鹗。光绪二十九年（1903），刘鹗在罗振玉的帮助下，编纂并出版了历史上第一部甲骨文集《铁云藏龟》。因此，研究甲骨文早期贡献最大的是金石学家罗振玉。

当时人们尊尚鬼神，遇事占卜，他们把卜辞刻在龟甲和兽骨的平坦面上，涂上红色标示吉利，黑色标示凶险。这些文字皆用刀刻，大字约

一寸见方，小字如谷粒，或繁或简，精致非凡。

（**2**）金文

比甲骨文稍晚出现的是金文，金文也叫“钟鼎文”。商、周是青铜器的时代，青铜器的礼器则以鼎为代表，乐器以钟为代表，“钟鼎”常常作为“青铜器”之代名词。金文（或钟鼎文）就是指铸在或刻在青铜器上的铭文。

以内容而言，金文的内容多为当时祀典、赐命、诏书、征战、围猎、盟约等活动（或事件）记录，皆反映当时之社会生活。金文字体整齐遒丽，古朴厚重。相对甲骨文而言，化板滞为流畅，变化多且丰富。以字体而言，金文基本上属籀（大篆）体。

周宣王时所铸之《毛公鼎》，上面的金文极具有代表性，其铭文共32行，共497字，是出土之青铜器铭文中最长者。《毛公鼎》铭文的字体结构严整，瘦劲流畅，布局不弛不急，字之位置排列得当，是金文作品中之杰出者。此外，《大盂鼎》铭、《散氏盘》铭亦是金文中难得之作。

古文中除殷墟甲骨较为著名外，钟鼎方面有《盂鼎》《小盂鼎》《散氏盘》《毛公鼎》，乃至《三体石经》中的古文。

（**3**）篆书

“篆”者，依《法书考》解释：“篆者，传也，传其物理，施之无穷。”谓为传递事物的信息或道理，可以传承、延绵，以至无穷。

《说文》云：“篆，引书也。”谓引笔而书，引书成画，积画成形，形以象字之意也。在六书中，指事、形声、会意、转注、假借皆以象形

为基础而来。故象形字为最早之文字形状，亦是篆字的主要特征，此为其一。

篆书特征之二，是其笔画有转无折，一切转弯之笔画，都成圆转而成，无有方折。

此所谓“篆”为广义的“篆”，泛指秦代与秦代以前的各种字体。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中，经多次的变化，其历史可分三阶段，即：古文（包括甲骨文、钟鼎文等）、大篆（籀书）和小篆。

大、小二篆，虽出自钟鼎甲骨，但依然为原始字体。唐代孙过庭曾在《书谱》中说过：“篆尚婉而通。”就是说篆书的笔画必须婉转而通顺；所谓通顺，指转弯的笔画没有方折笔势，而成圆转。

秦时，隶书自小篆中出，渐成新的字体，当时还是隶书的初形。

至汉代时，隶书渐兴，时为以后，此一时期为隶书成熟期、壮年时期，是隶书当道的典型时期。作为实用文字，二篆逐渐退位让于隶书，但作为书法艺术，仍有名家，如汉相萧何所作，时称“萧籀”。后汉篆书名家中有位名叫曹喜的，时称“篆书之工，收名天下”，史书中说他“喜倾慕李斯笔势，少异于斯而亦称善”。此人喜尤工悬针篆、垂露篆与薤叶篆。

另外，后汉名家还有蔡邕，他是《熹平石经》的书写人，著有《篆势》，史书中说他“蔡邕书采斯喜之法，为古今杂形”。此外，许慎工小篆，师法李斯，笔法奇妙，著有《说文解字》14篇，对后世影响极大，承传了篆（籀）书法度，成为后世学习之圭臬，曾被奉为“楷书正误”的标准。后汉著名篆书遗迹中的《嵩山少室》《开母庙》和《西岳庙》三石阙，还有汉碑篆额若干种。

至魏晋南北朝时期，虽楷、行、草等书体均已诞生，而仍不乏篆书名家。如魏时《正始三体石经》上的古文和小篆，可谓汉篆的典型。而《吴禅国山碑》篆法严整，《天发神谶碑》则由转而折、由圆而方，名为篆书，已显隶书之韵意。晋时的《安邱长城阳王君神道碑》，其篆书笔法多方头尖尾，略带挑法。

此外，宋代范晔工草隶，尤善小篆，梁代萧子云：“创造小篆飞白，意趣飘然。”欧阳询评云：“萧侍中飞白，轻浓得中，如蝉翼掩素。”另，梁代庾元威善作百体书，并作杂体篆24种，这些亦是篆书名家。

唐代之篆书名家首推李阳冰，史书中说他的篆书“变化开阖，如虎如龙，劲利豪爽，风行雨集”。他自己也说过：“（李）斯翁之后，直至小生，曹喜、蔡邕不足信也。”唐代吕总说他：“李阳冰书若古钗倚物，力有万夫。李斯之后，一人而已。”史书中说他的《乌石山般若台题名》《处州新驿记》《缙云城隍庙记》《丽水忘归台铭》为“阳冰四绝”；另有《李氏三坟记》《唐公德政颂》，以及“听松”二字，都很有名。

五代两宋时期工篆书者亦不少。较著者为徐铉、徐锴兄弟，世称“二徐”（铉为“大徐”，锴为“小徐”）。兄弟二人皆好李斯小篆，造诣颇深。徐铉遗迹有《篆千文》《温仁朗碑额》等。徐锴著有《说文解字系传》40卷，《说文解字篆韵谱》5卷。除“二徐”外，较著者尚有郭忠恕、僧人释梦英等。

郭忠恕，字恕先，著有《汉简》一书，作品则有《重修五代汉高祖庙碑》《怀嵩楼记》等传世。

梦英（僧），衡州人，号宣义，工“玉箸篆”，有《千字文》《夫子庙堂记》《妙高僧传序》等传世；著作有《篆书偏旁字源》。

元代时，篆书成就较大者，如赵孟頫、吾丘衍、周伯琦等人。赵孟頫篆书多见于碑额及墓志铭盖。吾丘衍著有《学古编》《三十五举》《周秦石刻音释》《学古编》《印式》等专论“篆法”之著作。周伯琦有《李公岩》《临石鼓文册》等传世，著有《六书正讹》《说文字原》二书。

明代篆书名家中，以李东阳最为有名，其小篆清劲入妙，卓而超群，自成一家。赵宧光根据《天玺碑》而小变其体，创作草篆，颇具个人特色。程南云、景阳、徐霖、陈淳、王谷祥等人亦是有名之书法家，他们多承宋、元遗风。

清代篆书名家则比前代更多，以清康熙时期的王澍最为有名，此人篆书谦和朴实，一时顿称“无双”。江声的篆书兼《石鼓》《国山》之遗意，故成一代名家。清乾隆时的洪亮吉、孙星衍、钱坫、桂馥等亦以篆（籀）书著称，而尤以钱坫为杰出。清嘉庆时期，有名家邓琰（石如）崛起，其篆法出入二李（李斯、李阳冰），包世臣在《艺舟双楫》中将其推为“神品第一”。清代篆书名家多笃守阳冰之法，邓琰则一改往习，以隶笔而为篆书，对后世影响极大。清道光年间，黄子高篆法俊健，直追邓琰之风。又有何绍基以颜真卿之笔法作篆，圆融茂密、刚劲有力，终成一格。至清末乃有杨沂孙、泗孙兄弟二人均从《石鼓》入手，参以钟鼎款识，自谓“历劫不磨”。后有吴大澄，所写篆文平整匀净、凝重简练，中年以后杂以古籀，另辟蹊径，终成高手。吴芷舲则以汉碑篆额、汉印篆法，参以《开母庙》《国山》《天发神谶》等碑刻，于邓、钱二家之外独树一帜。

此为篆书演变之脉络，所述或许不全，容后来者补之改之可也！

（**4**）大篆

大篆，起于西周晚年，春秋、战国间通行于秦国，字体与秦篆相近，但字形构形多为重叠，因著录于《史籀篇》，故称“籀文”，籀文是秦统一中国前流行之文字。

《史籀篇》乃用首句为篇名，实非人名。《史籀篇》取多少字已不可知，许慎《说文解字》中举出220余个不同的字。

大篆著名碑帖有《石鼓文》《秦公敦铭》。李斯小篆著名遗迹有《泰山刻石》。据传《会稽刻石》和《峄山刻石》亦李斯作品，但传世的据说都是宋郑文宝重刻的南唐徐铉摹本。《琅邪台刻石》传为李斯所书。

籀文，又称“石鼓文”，以周宣文时的太史籀所书因而得名。他在原有文字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并刻于石鼓上而得名，石鼓文是流传至今最早的刻石文字，为石刻之祖。

隋唐之际，在天兴县（今陕西省凤翔县）发现了十个石碣，样子像鼓，故起名为“石鼓”，上面的文字也因此而称为“石鼓文”。每个石鼓上都刻着一首六七十字的四言诗，据专家考证，这些石鼓乃春秋末年至战国初年的物品，上面的诗是歌颂秦王的。石鼓文为现存最早的石刻文字。

（**5**）小篆

小篆，又名“秦篆”，因相传为秦国丞相李斯所创，故名。小篆为通行于秦代之文字。其字体形体偏长，匀圆齐整，由大篆衍变而来。东汉

的许慎《说文解字·叙》称：“秦始皇帝初兼天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李）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今存《琅邪台刻石》《泰山刻石》残石，即小篆代表作。自李斯以后，唐代李阳冰、五代的徐铉、近人邓石如等皆以篆书见长。

自甲骨文、钟鼎文、大篆发展到春秋战国时，各国删繁就简，各行其令，故文字极不统一。秦灭六国后，秦王采纳丞相李斯之意，进行文字改革，故有六国文字统一之事。据记载，参加统一文字工作的人有赵高、程邈、胡毋敬等。但依《说文解字》收列9353字，所举须要改革的篆文只有225字，所以不能说李斯“创造了”小篆。相传，秦代金、石刻文皆出李斯之手，此为李斯的杰出功绩，其对秦统一文字、简化文字的贡献亦是功德不小。

自周平王于公元前770年东迁洛阳（河南）后，五百余年，经历诸侯兼并的春秋时期和七国争霸的战国时期；语言方面，则出现了“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现象。据史料记载，只“宝”字的写法，当时就有194种不同形态；“眉”字的写法也有104种；“寿”字的写法亦在百种以上。这些异形的文字，有的字体柔婉流动、疏密夸张，有的体势纵长、结构怪异，此为书法艺术新的里程碑。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天下，为了便于统治，故在文字上实行了“书同文字”的政策，“罢其不与秦文合者”。秦文是沿袭西周的文化传统，在“金文”“籀文（大篆）”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书体，故秦文又称“秦篆”，后人又用“小篆”称之，以区别于“大篆”。

秦代刻石保存小篆书迹稍多，以秦始皇所立诸石最为重要，《琅邪台刻石》《泰山刻石》及其残存拓本《始皇廿六年诏》等最能见其真

相。

《峄山刻石》是秦篆（即小篆）的代表之作，字的点划均为线条，粗细一致，圆起圆收；字体端庄严谨，有实有虚，疏密得当，显得从容平和，而且刚劲有力，故后人有评云“画如铁石，千钧强弩”。《峄山刻石》的字结构上紧下松，垂脚拉长，有居高临下的俨然之态，似乎读者须仰视而观；在章法上行列整齐、规矩和谐。秦刻石在总体上从容、俨然、强健的艺术风范与当时秦王朝的时代精神是统一的。《峄山刻石》原石被后来三国时期的曹操登山时毁掉了，但留下了碑文。

小篆字体，当以秦刻石为代表。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言：秦始皇曾经在东巡中立了六块碑刻，今所存者仅《泰山刻石》《琅邪台刻石》两种，秦刻石传出自李斯之手。

《泰山刻石》为前219年时所刻，原石毁于清乾隆五年（1740），今存十字，其书笔画俭约，结体规矩典雅。

《峄山刻石》今所传者为宋代郑文宝所摹刻，《峄山刻石》翻刻的有很多，而尤以郑氏为最精。以上诸碑是秦篆的典型，其特点是用笔匀净、劲瘦，提笔疾过，圆融峻俨，其笔法又有“玉筋”“钗骨”之说，所以秦篆又称“玉筋篆”。

2．隶书

隶书，又称“隶文”“隶字”，是我国自有文字以来第二大书体。因原来用以辅助篆书，故又称“左书”“佐书”或“佐隶”，此几种叫法随着隶书取代篆书而逐渐不用。

古时，书家多谓隶书是秦代程邈所创，直到近代方才认为隶书是自

然演变而来的。隶书从秦代开始，经长期发展、演化，至东汉末年进入成熟期，这时楷书也逐渐出现。东汉末年，钟繇任黄门侍郎之职，他能写隶、楷、行、草诸体，尤善于楷书。他所书之楷体，世称“开创了由隶到楷的新貌”；而此时楷书已渐占统治地位，但隶书作为一种书法、一种艺术，仍为世人所喜爱，故能流传至今。

随后，隶体不断地变化发展，其书体之特征为：笔画比篆书复杂而多变，不但有横、直、折、勾，还出现点、戈、撇、捺；笔法是方圆并用，方多于圆；逆锋、藏锋、回锋兼施；行笔是中锋、偏锋都有或同时存在；其笔法的典型特点是有波势、用挑法，即平常所说的“蚕头凤尾”，字的形状也由长而为扁平。

隶书从秦隶到汉隶，最后又过渡到唐隶，其间还经过众说纷纭的“八分”，如后所述。

清代以隶书著称者有郑黼、陈恭尹、顾蔼吉、桂馥、邓琰（石如）、黄易、伊秉绶、陈鸿寿、赵之琛、何绍基、俞樾、徐三庚等人，其中，郑黼、陈恭尹、顾蔼吉为专工隶书者；而桂馥、邓琰、黄易、伊秉绶、陈鸿寿、徐三庚等人篆字亦不亚于他们的隶书成就；至于邓琰（石如），虽以篆刻著称，而其所写隶书苍劲浑朴、卓尔超群，所自成一家，是隶书中难得一见之珍品。

（**1**）秦隶

早期的隶书，因初脱胎于小篆，故虽比小篆简洁，但仍保留篆书的较多笔势、笔意，其字多是半篆半隶、浑然一体，用笔变圆为方折，多用中锋圆笔，此时的隶书尚无波、挑，保存了篆字细长的字形，章法参差交错，变化随意而为，不受界格之所局限，如《秦权》《云梦秦简》

或西汉时的碑刻。

（**2**）汉隶

此时的隶书，已是发展成熟的隶书，为隶书的典型时期。一般所谓“隶书”，多指这一时期的隶书。已完全摆脱篆书笔意而成全新之书体，其主要特色为“波磔披拂，形意翩翩”，用笔“藏锋逆入”“逆入平出”或“翘首举尾，直刺邪掣”，多为“蚕头凤尾”势；笔画有粗有细，轻重相应；字形亦由长方而成方扁。

隶书，以汉隶为主体；汉隶，则以后汉时的隶书为准则。在后汉隶书中，有名的碑刻很多，如《斐岑纪功碑》《西峡颂》《夏承碑》《张迁碑》《子游残碑》《鲜于璜碑》《礼器碑》《曹全碑》《熹平石经》《史晨碑》《石门颂》《杨淮表记》《仓颉庙碑题铭》等，这些碑刻风格不同、笔法互异，按其笔法大致可分“方笔”“圆笔”两大类；但按其风格、神韵，则可分为五大流派：

①如《乙瑛碑》《史晨前后碑》《礼器碑》《华山庙碑》等属“圆润瘦劲、端整精密”的一派，以“法度谨严、笔意飞动”见称，乃隶法之正宗。

②如《曹全碑》《孔宙碑》《孔彪碑》等属“秀丽工整、圆静多姿”的一派，是汉隶中之精品。

③如《张迁碑》《鲜于璜碑》《西狭颂》《衡方碑》等属于“方整宽厚、峻宕雄强”的一派，为隶书中之佳作。

④如《石门颂》《杨淮表记》《封龙山颂》《开通褒斜道石刻》等属“风神纵逸、气势奔放”的一派，亦难得之石刻。以上各碑，除《封龙

山颂》外皆为摩崖石刻；而花岗石石质坚硬，颗粒较大，虽无法刻得秀丽严谨、粗细有形，然而恰能体现隶书“飘逸奔放”的风格。

⑤又如《郙郁阁颂》《夏承碑》《君子残石》等属“意态奇古、气度宽阔”的一派，亦是难得一见的书法作品，多为书法家所爱。

3．楷书

楷书，即楷体书法，是从汉末、魏晋时起直至近代广泛流行的书体，是我国第三大书体。

楷书，又称“正书”“真书”。楷有“楷模”“法度”“标式”等义，最初用以称呼书体。晋代卫恒《书势》云：“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所说“楷法”为“八分楷法”，即间乎隶、楷之间的“八分”书体；近世所谓的“楷书”，非指“八分楷法”，乃指脱尽隶笔、隶意的正书楷体，故楷体又称“正书”。从形成的角度讲，钟繇所写的楷字即是“正书”，虽他的字尚有隶书的笔意在，但说楷书起自汉末也是可以的。

楷书之特征有三：其一，笔画端正，结体整齐，工妙在点、画，神韵体现于结体——楷字多平正齐整、端庄大方、结构严谨，正如宋代苏轼所说，“大字难于结密而无间，小字难于宽绰而有余”，故楷书“严整而不失飘扬、犀利刚劲而似飞动”。其二，笔画有规律可求——如“永字八法”即是习楷之范例，故有规律可寻，即一切楷书的笔画皆可纳于“八法”之中。其三，起止三折笔——“运笔在中锋”是楷书的典型笔法，运笔中锋，则字多遒润。

楷书的体势和风格流派较多，然就其基本规格而言大同小异。其小异可分为三：一是肥、瘦之分，肥厚者如颜体，瘦挺者如柳体；尚有极瘦者，如瘦金书。二有长、方之别，正方者如褚体，长方者如欧体。三

是朴、媚之异，淳朴者如虞体，妩媚者如赵体。

楷书的著名流派，多出现在魏、晋、唐、宋之间，后分为南、北两大体系。

南系楷书的著名流派，首推钟、王，此为魏晋时期楷书开宗立派之主要代表。钟即钟繇，王指二王：“大王”王羲之，“小王”王献之。钟、王的楷书，秀丽挺拔，备尽法度。钟繇的《宣示表》，王羲之的《黄庭经》《乐毅论》，王献之的《洛神赋十三行》，都是他们的著名墨迹。钟、王之后，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薛（稷）相继于后；其次，又有颜（真卿）、柳（公权）、赵孟頫等书法家横空出世，这些书法大家多有自创，终成一家风格。后世所说的“欧体”“颜体”“柳体”即是指他们的楷书风格而言。

北系楷书的著名流派源自魏时的碑帖。魏碑，乃是界乎隶、楷之间的一个流派，亦是重要的楷书体系，是书法中珍贵之宝藏。最早以索靖为代表，而后方形成“北系”书法体系。北系楷书的书法遗迹主要是石刻碑铭，且多没有记载书写者姓名，因此北系楷书不是依书法家的风格而定，而是以碑帖名称来区分流派，传世碑帖中，最为有名者有《谷朗碑》《郑文公碑》（魏）、《张猛龙碑》（魏）、《龙门造像诸品》（魏）等。另，除魏碑外，尚有少量晋碑及南朝宋、梁时碑，如《爨宝子碑》（东晋）、《爨龙颜碑》（南朝宋时）、《瘗鹤铭》（南朝梁时）、《石门铭》（魏）、《张玄墓志》（魏）。至清代时，有书家阮元首倡碑学，包世臣继之，近人康有为接踵而起，大兴“尊碑卑唐”之风，故而使碑学大盛。

（**1**）欧体

为欧阳询所创，其字正书结构，“易方为长，以就姿媚”“四面停匀，八方平正”“书如凌云台，轻重分毫无负”“笔备众美，翰墨洒落”，此即史书所说欧体之风格，欧体著名碑帖有《九成宫醴泉铭》《皇甫碑》《化度寺碑》。

（**2**）虞体

为虞世南所创，其字偏长，略同于欧体，字形工整齐备，不倾不倚，法遵“二王”（王羲之、王献之），严谨洒脱，如《孔子庙堂碑》。

（**3**）褚体

为褚遂良所创，其书丰润劲炼、清远古雅，用笔方、圆兼容，间含隶意；结体婉畅，用笔多变、中侧兼收、顺逆并用，其书对后世影响极大。著名碑帖有《孟法师碑》《大字阴符经》《雁塔圣教序》等。

（**4**）薛体

为薛稷所创，其书得欧、虞、褚、陆之遗风；其师承血脉近于褚遂良。此人用笔纤瘦有力，结字疏通流畅。著名碑帖有《封中岳碑》《郑敞碑》《杳冥君铭》等。

（**5**）颜体

为颜真卿所创，其字探源篆隶，楷法谨严，放而不流，拘而不拙，结字方圆，笔法肥劲，如《多宝塔》《东方画赞》《勤礼碑》《麻姑仙坛记》《颜氏家庙碑》。

（**6**）柳体

法出颜真卿，后独创一格、自成一家，其字笔意瘦挺，体势骨力遒劲、爽利挺秀。著名的碑帖有《玄秘塔碑》《神策军碑》等；尤其是《神策军碑》，可看出柳字与颜字之间的关联或渊源。

（**7**）赵体

为赵孟頫所创，世称“赵体”。其字以“风流、和婉”著称，其书风遒媚秀逸、和婉适中，结体严整、笔法圆熟。著名碑帖有《妙严寺记》《三门记》《妙法莲花经》《信心铭》等。

宋代楷书，首推蔡襄。蔡襄，宋代杰出书法家，“宋代四大家”之一。其书风格意取晋、唐，恪守法度，以神佳为度，讲究古意，书云“端劲高古，容德兼备”，为开启宋代书派主流之代表。蔡襄之字师法蔡邕、崔纾，后崛然独起。初学周越，其字变体出于颜真卿；年轻时，其字明劲有力，晚年则回归淳朴恬淡、婉美妍媚；他的大字端庄沉着，小字则秀丽多姿。大楷作品有《洛阳桥记》《有美堂记》《昼锦堂记》等，小楷如《茶谱》《集古录序》等。

宋徽宗赵佶，正书笔势劲逸，初学薛稷，后变其法度，独创一格，自号为“瘦金书”，对后世楷书亦有较大影响。

元代著名书家赵孟頫，善篆、隶、真、行、草书，尤以楷、行书著称于世。

明代楷书较著名者有董其昌，他初学颜、虞，后改钟、王，后终成一家。

清代楷书名流有钱沣、何绍基，其楷法皆学颜真卿。钱沣之字，结体严整，气势雄伟；何绍基之字则体势遒劲，气势流畅，此二人对清代

楷法影响较大。

以上为楷书之简要脉络。

前文所谈楷书碑帖，多以大楷、中楷为主；而小楷名帖则较少，主要有钟繇的《荐季直表》、王羲之的《东方朔画赞》《乐毅论》《黄庭经》《曹娥碑》、王献之的《洛神赋十三行》、钟绍京的《灵飞经》、赵孟頫的《道德经》、文徵明的《醉翁亭记》《雪赋·月赋合册》等。

4. 草书

草书，即草体书法。草为“草创”“草藁”之意，章草和今草为草书的两大主要流派，代表其发展之两大阶段。

（1）章草

章草由隶书演化而来，沿用隶书章法，横画上挑，左右波磔分明。“笔有方圆，法兼使转”，结体“古雅平正、内涵朴厚”。唐代孙过庭于《书谱》中说：“章务险而便。”唐代张怀瓘在《书断》中说：“此乃存字之梗概，损隶之规矩，纵任奔逸，赴速急就。”可见章草就是隶书过度到草书之特有形态，或称“隶草”。

章草著名的碑帖有西汉史游的《急就章》、东汉张芝的《秋凉平善帖》、东晋王羲之的《豹奴帖》，西晋索靖的《出师颂》也是章草精品；另有西晋陆机的《平复贴》，西晋索靖的《月仪》《载奴》帖也颇可观。自今草兴起后，章草势微，传世的有唐代褚遂良的《黄帝阴符经》等。

（2）今草

今草由章草演变而来，此时已完全脱离章草之隶书痕迹，故字更显潇洒、奔放和流畅。今草流派较多，大致可分为三支：

①小草：唐代孙过庭在《书谱》中说：“草贵流而畅。”故小草特征以“流注、顺畅”为主；运笔多用转法，故字多显“韵媚、婉约”，而法度较为谨严，字字区分，不作连续带笔，意态飞舞奔放、随意流畅。著名碑帖以孙过庭《书谱》为代表，故小草派又称“书谱派”。另有隋代智永《千字文》亦是有名的代表作。

②大草：又名“狂草”，唐代张怀瓘在《书断》中说：“字之体势一笔而成，偶有不连，而血脉不断，及其连者，气候通其隔行。”所以“大草”又名“一笔书”。其特点是于小草笔法之上，进而成为“字字相连、体势连绵”的笔势，其字笔意奔放、变化万千、首尾呼应，故气势贯穿一体、融会一如。著名碑帖有张芝的《知汝殊愁帖》，张旭的《肚痛帖》《古诗四首》，怀素的《自叙帖》《食鱼帖》，都是大草或狂草的典型作品。

③行草即草书、行书夹杂之字体，其早期形态为“藁书”（即“相闻书”），一般用于尺牍。王愔云：“藁书者，若草非草，草行之际。”故知“藁书”为草书发展之过渡形态，后来发展成草书、行书并用，其特点为“行草夹杂、用笔秀丽，字不连绵但神气贯通”。如王羲之的《快雪时晴帖》《行穰帖》，王献之的《中秋帖》《送梨帖》即是典型墨迹。

后世草书名家，有宋代苏轼《醉翁亭记》、黄庭坚《诸上座帖》、米芾《草书九帖》、蔡襄《草书二诗帖》、明代祝允明《前后赤壁赋》、文徵明《滕王阁序》等，明末清初的王铎则一反常规、另辟蹊径，后自成一家，其章法影响后世亦大。此等大家于草书上造诣颇高、别具一格，为草书之代表人物。

5．行书

行书，即行体书法，亦名“行押书”，行书从楷书演化而来。唐代张怀瓘云：“务从简易，相间流行。”宋代姜夔《续书谱》云：“行出于真。”行书特征是“非真非草”，介乎真、草之间。从楷书到今草，较自然形成了行书。宋代的《宣和书谱》中就有“真几于拘，草几于放，介乎两间者，行书有焉”之语，可知行书之特征。

二．历代书法家及其作品

前面，我们就五大书体以及它们的流派讲述了一番。接下来，我们再以年代划分，分别讲述一下各个朝代的书法特色，以及同时代的书法名家，并就他们的代表作品略加评述，以增趣味。

1．秦汉时期

我国秦汉时期，汉字的变迁更为剧烈也最为复杂，大篆经过省改而创造了小篆，李斯所书《泰山》《琅邪》《峄山》等石刻，即是“小篆”典型。另外，隶书发展成熟，草书发展成章草，行书和楷书亦萌芽。书法家可谓人才辈出，此一时期的书法成就影响后世极为深远。

秦汉书法遗存今天的有帛书、简牍书，还有壁画、陶瓶及碑上的刻字。汉代的石碑艺术在这一期间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西汉碑刻虽少，而东汉则有“碑碣云起”之兴盛现象，可见书法在当时的成就。这一时期出现不少好的石碑，如以《张迁》为代表的“方劲古朴类”；以《曹碑》为代表的“飘逸劲秀类”；以《礼器碑》和《前史晨碑》《后史晨碑》为代表的“端庄凝练类”等著名的碑铭。

至汉时，篆、隶、章草均有成绩，如此时已显露行书、正楷的端倪；而且，由于书法艺术在秦汉时代的昌盛，在这一时期的篆刻作品亦是十分精美的，并出现了各种印章。

（1）史游

史游，西汉元帝时人，官至黄门令。曾解散隶体而求速书，但存字的梗概，损隶书的规矩，但求书写纵任奔逸，而大胆打破隶书书写之章

法，因作《急就章》，故后人称其书体为“章草”。因草创而成的字体，故称“草书”。

《急就章》，汉代史游撰。唐代张怀瓘在《书断》中说：“章草者，汉黄门令史游所作也。”王愔说：“汉元帝时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隶体，汉俗简惰，渐以行之是也。”

其书自始至终，无一复字。文词雅奥，亦非后世蒙学诸书所可及之。旧时曾有曹寿、崔浩、刘芳、颜之推《注》，今皆不传，唯颜师古《注》一卷存世。后有王应麟补注之，厘为四卷。

《急就章》今本34章，此书不是简单地把许多单字放在一起，而是有意识地加以组织，按姓名、衣服、饮食、器用等分类变成韵语，多数为七字句，这样学童在学习认字的同时还能增长各方面的知识。全书取首句“急就”二字作为篇名，“急就”就是速成的意思。这是一本速成的识字课本，全书共收2016字，没有重复的句子，文辞雅奥，是后世蒙书少能匹及的。

从周秦到汉中叶，可以说是以《史籀篇》为代表的蒙学教材流行时期。从汉中叶到南北朝时期，史游的《急就章》盛行，是当时主要使用的蒙学教材。而“自唐以下，其学渐微”，《急就章》的主流地位渐被新出的《千字文》所替代了。

汉代时期，先合秦代《仓颉》《爰历》《博学》等三书为《仓颉篇》，作为蒙学教材。后来又有《凡将篇》（司马相如作）、《急就章》（史游作）、《元尚篇》（李长作）、《训纂篇》（扬雄作）等书先后问世；后来又把《仓颉篇》《训纂篇》《滂熹篇》合为一书，称为《三仓》（也称为《仓颉》），这些书都是汉初《仓颉篇》的继续和发

展，而《仓颉篇》文字又取自《史籀篇》。

颜师古本比皇象碑多63字，而少“齐国”“山阳”两章，只有32章。王应麟在《艺文志考证》中以为此二章起于东汉，或许最为精确。其注考证广泛，足补师古之缺。别有黄庭坚本、李焘本、朱子越中本等，诸本字句小有异同；但王应麟所注，多从颜（师古）本，以其考证精深，较他家更为有据可证罢。

（**2**）钟繇

钟繇，字元常，颍川长社（今河南长葛东北）人。他工于书法，师承曹喜、蔡邕、刘德昇，博采众长，融会贯通，各体兼能，尤精于隶书和楷书。

他的书法从学习汉隶入手，但改进了“蚕头凤尾”的写法，使字形更为方正平直、简单易写，点画颇多奇趣，结体茂密修长、飘逸萧疏，已具楷书面貌，他也因此成为汉字由隶入楷的主要代表人物，故后人有奉他为“楷书之祖”者；他与张芝、王羲之齐名，故并称为“钟张”或“钟王”，梁武帝萧衍评其书：“如云鹄游天，群鸿戏海，行间茂密，实亦难过。”

钟繇的书法真迹早已失传，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都是后世临摹本，《荐季直表》和《宣示表》是摹刻中的佼佼者，从中可以看出钟繇书法的精神与意趣。此二表布局空灵，结体疏朗，字形略扁，带有隶书的痕迹。虽结体、法度尚有不成熟之处，似不如晋、唐楷书那般工整端正，但天真无邪、古朴盎然，自有妙不可言处，故为后人所推崇。

钟繇在书法上下过大苦功，曾自称：“吾精思书学三十年，坐与入语，以指就座边数步之地书之，卧则书于寝具，具为之穿。”可见其矢

志于学。相传，有一次他在著名书法家韦诞家中看见一篇蔡邕论笔法的文章，苦求不得，以至到后来“捶胸吐血”，还是曹操用“五灵丹”救活的；等到韦诞死了之后，“繇阴发其冢，始得之，书遂大进”，可见他对书法的执着和专一。他能书写隶、楷、行、草等各种字体，尤其擅长楷书，开“由隶到楷”之新面貌。

他的楷字较扁，近似隶书，笔画清劲遒媚，结构茂密，笔画峭薄修长。今存《宣示表》《荐季直表》《贺捷表》《还示帖》《力命表》《墓田丙舍》《调元表》等帖，为晋、唐时的临摹本。

他的书法“丰润有致、刚柔相济，且古雅幽深，备尽法度”，被誉为“秦汉以来，一人而已”，后人甚至奉他为“楷书之祖”。

钟繇的书法主要学曹喜、刘德昇和蔡邕，他的正楷书法独步当时，自言“精思学书三十年”，其所作字体，秀美典雅、幽深无际，故能超人一等。

他所处年代正是隶、楷交错变化之时，正如元代袁裒《总论书家》中所说的那样：“汉魏以降，书虽不同，大抵皆有分隶余风，故其体质高古。”因此，在他的楷书之中带有浓厚的隶书意味。

他的小楷书法，体势微扁，行间茂密，点画厚重朴实，笔法则清幽俊劲、醇古简静，质地淳朴。唐代张怀瓘在《书断》中评他：“真书古雅，道合神明，则元常第一。”又说：“元常真书绝妙，乃过于师，刚柔备焉。点画之间，多有异趣，可谓幽深无际，古雅有余，秦、汉以来，一人而已！”

对于钟繇的书法，历代多有评论，王僧虔说：“钟公之书，谓之尽妙。钟有三体，一曰铭石书，最妙者也；二曰章程书，世传秘书教小学

者也；三曰行押书，行书是也。三法皆世人所喜。”《书法正传》云：“钟繇书法，高古淳朴，超妙入神。”南朝羊欣在《采古来能书人名》中称：“钟书有三体，一曰，铭石之书，最妙者也；二曰，章程书，传秘书教小学者也；三曰，行押书，相闻者也，三法皆世人之所善。”

另有《荐季直表》，传为钟繇作品中唯一有墨本传至今之作品。该表书于魏黄初二年（221），时钟繇已七十，内容为推荐旧臣关内侯季直的表奏。此帖笔法“古雅茂密、渊懿错落”，为难得之书法精品，又因刻于石上，故有“自华氏之有刻印，而天下之学钟书者不知有《淳化阁帖》”之誉。

他的真迹已无存世，宋以来法帖中所刻的作品，如《宣示表》《贺捷表》《荐季直表》《力命表》《墓田帖》等，都是后人临摹之作。

2．魏晋南北朝

（**1**）王羲之

王羲之，东晋杰出书法家，字逸少，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出身贵族，为王旷之子，王导之侄。官至右军将军、会稽内史，人称“王右军”，后辞官隐居于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

工书法，初从卫铄（卫夫人）学书法，后见前代书法名家如李斯、钟繇、蔡邕等人的墨迹，无不用心揣摹，后博采众长，取诸体之精华为己所用，此后，师法张芝、钟繇。他善增损古法，变汉、魏朴质之书风，而创妍美流畅之新体。后世评者以为，其草书“浓纤折衷”，楷书“势巧而形密”，行书则“遒美劲健，富于变化，又不失天然真趣”，故其书为历代学书者之所宗，对后世影响极大，故有“书圣”之誉。

王羲之楷书，小楷代表作有《乐毅论》《黄庭经》（亦称《换鹅帖》）等；草书的代表作有《十七帖》《桓公帖》《朝廷帖》《宰相帖》《司徒帖》《中书帖》《侍中帖》《尚书帖》《司马帖》《太常司州帖》《护军帖》《十一月帖》等。《淳化阁帖》中收有他的书法字帖共计159帖，多为行草夹杂。

王羲之行书代表为《兰亭序》《快雪时晴帖》等，后世刻石者和临摹者很多，宋时刻石多达数百种。其他行书法帖也很多，现将较著名的帖子列目如后：《奉橘帖》《诸弟帖》《快雪时晴帖》《从弟帖》《丧乱帖》《曹妹帖》《二谢帖》《诸贤子帖》《频有哀祸帖》《贤女帖》《伯熊帖》《此月帖》《阮公帖》《六月帖》《蔡家帖》《九月帖》《家中帖》《十月帖》《夫人帖》《三月帖》《贤弟帖》《快雨帖》《夏日帖》《平安帖》《极寒帖》《奉告帖》《州民帖》《小佳帖》《旧京帖》《悉佳帖》《安西帖》《伯慰帖》《山阴帖》《叙慰帖》《水兴帖》《廓然帖》《建安帖》《遣书帖》《瞰豆帖》《省书帖》《慈颜帖》《宿昔帖》《青李来禽帖》《书魏钟繇千字文》。

王羲之有关“书论”的著作不少，传世的有《题卫夫人（笔阵图）后》《书论》《笔势论》《用笔赋》《记白云先生书诀》等。这些“书论”曾载于唐代张彦远的《法书要录》、韦续的《墨薮》，宋代朱长文《墨池编》、陈思《书苑菁华》，明代汪挺《书法粹言》，清代冯武《书法正传》等，影响较大。

《兰亭序》是行书法帖，又名《兰亭宴集序》，为东晋穆帝永和九年（公元353年）三月三日，王羲之与谢安、孙绰等人集会于山阴（今浙江绍兴），其时与会人等各抒情怀，畅作诗篇，后羲之为作序文是也。《序》中记叙兰亭之美及聚会欢乐之情，以及对生死无常的感慨。

王羲之生前，特别重视《兰亭序》，去世后，由子孙传藏，传至王羲之七世孙智永（僧），因为无嗣，交绍兴永欣寺和尚、弟子辨才手里保存；后到唐太宗李世民手中，唐太宗死时，随葬入唐昭陵；五代时，一名叫温韬的人发掘昭陵而得，致使《兰亭序》真迹不知去向。因此序书法极美，故为历代书家之所推崇，后世誉为“行书第一”。

存世本中，唐摹墨迹以“神龙本”为最著，故称为《兰亭神龙本》。此本摹写精细，笔法、墨气、行款、神韵，都将羲之之笔韵和意境体现得淋漓尽致，为公认的最好摹本。石刻本则首推“定武本”。

《兰亭序》表现了王羲之书法艺术最高境界，此序将作者之气度、胸襟、情愫、感怀皆表现于字里行间，是难得之佳作。古人称王羲之的行草如“清风出袖，明月入怀”，堪称绝妙之喻。

《快雪时晴帖》为王羲之所书。其帖行书四行，字体流利秀美、灵动潇洒，唐代张怀瓘在《书断》中说：“逸少秉真行之要，子敬执行草之权；父之灵和，子之神骏，皆古今之独绝也。”又说：“右军开凿通津，神模天巧，故能增损古法，裁成今体，进退宪章，耀文含质，推方履度，动必中庸，英气绝伦，妙节孤峙。”

乾隆一生酷爱书法，刻意搜求历代书法名品，他对此帖极为珍爱，在帖前题写了“天下无双，古今鲜对”。全帖二十八字，字字珠玑，誉为“二十八骊珠”。他把此帖和王珣的《伯远帖》、王献之的《中秋帖》（号为“晋人三帖”）并藏于养心殿内，并御书匾额“三希堂”，视为稀世瑰宝。乾隆十二年又精选内府所藏魏、晋、唐、宋、元、明书家134家真迹，包括“三希堂”在内，摹刻于石上，命名为《三希堂法帖》。

（**2**）王献之

王献之，东晋杰出书法家，字子敬，小字官奴，王羲之的第七子；官至中书令，曾于病时让族弟王珉代行“中书令”之职，故世称王献之为“王大令”，王珉为“王小令”。

王献之工书法，善楷、行、草、隶各体，尤以行草著名。其书法，在继承张芝、王羲之的基础上另创新法，用笔外拓（开廓），俊迈而带逸气，故有“破体”之称。南朝宋、齐、梁间人多宗其体，唐、宋以来的书家也多受其影响。王献之继承父学，且进一步独创天地，字画秀媚、妙绝时伦，以至与父齐名，人称“二王”。

墨迹著名者，有行书《鸭头丸帖》，小楷《洛神赋十三行》。草书有《玄度帖》《前告帖》《吾当帖》《侍中帖》《马侍御帖》《裴员外帖》《裴九帖》《崔十九帖》《八月帖》《十二月帖》（即《中秋帖》）《秋冷帖》《秦中帖》《数月帖》《远书帖》《岁尽帖》等。行书有《诸舍帖》《东山帖》《舍内帖》《黄门帖》《东园帖》《李参军帖》《荐王德祖帖》《山阴帖》《冠军帖》《外甥帖》《鹅群帖》《如意帖》《二十九日帖》《卫军帖》《地黄汤帖》等。

《洛神赋十三行》是王献之的小楷代表作品，据说王献之喜好书写《洛神赋》，写了不止一行，而是十三行，故有此书。从《洛神赋十三行》中可看出，王献之的楷书笔法已不带隶意，字形也由横势变为纵势，是完全成熟之楷书作品。

此帖中字，用笔挺拔有力，风格秀美圆润，笔力遒劲有力，气蕴神采飞扬，字体匀称和谐、变化自然。王献之的楷书与其父王羲之相比有所不同：羲之的字含蓄，运用“内撅”手法；而献之的字神采外露，多运用“外拓”手法。其父子二人的字对后代皆产生过深刻影响。

宋代董迨《广川书跋》说：“子敬《洛神赋》，字法端劲，是书家所难。偏旁自见，不相映带；分有主客，趣向严整。与王羲之《黄庭经》《乐毅论》相比，一反遒紧缜之态，神化为劲直疏秀。”

王献之曾在十五六岁时劝其父亲“宜改体，且法既不定，事贵变通，然古法亦局而执”，可见其对书法之极深感悟。

他的真迹已不复存在，今世所见为南宋贾似道所刻石本，因石色如碧玉，故称“碧玉十三行”。王献之所书《洛神赋》，体势秀逸俊丽，笔致洒脱自然。清代杨宾在《铁函斋书号》中评为“字之秀劲圆润，行世小楷无出其右”。梁武帝《古今书人优劣评》称：“王献之书绝众超群，无人可拟，如河朔少年，皆悉充悦，举体沓拖而不可耐。”唐代张怀瓘在《书断》中评其行草为：“兴合如孤峰四绝，迥出天外，其峻峭不可量也。尔其雄武神纵，灵姿秀出，威武冲之智，卞庄子之勇，或大鹏抟风，长鲸喷浪，悬崖坠石，惊电遗光。察其所由，则意逸乎笔，未见其止。盖欲夺龙蛇之飞动，掩钟张之神气。”

王献之的字虚和简静、神朗气清、灵秀流美，与文章清虚脱俗的内涵极为和谐，故后人奉《洛神赋十三行》为“小楷之极则”。

他的行书以《鸭头丸帖》为最著，体现了王献之的行书笔法，其行笔如急风骤雨，结体又疏朗有致、顾盼生姿，能寓秀美于奇险之中，是书家之所敬服处。

3．隋唐五代

（**1**）欧阳询

欧阳询，唐初杰出书法家，字信本，乳名“善奴”，潭州临湘（今湖

南长沙）人。官至太子率更令，世称“欧阳率更”；唐太宗时授“弘文馆学士”。

工书法，初学王羲之，后兼学王献之，所写书法劲险刻厉、刚劲有力，于平正中突显险绝，后风格自成一家，世称“欧体”，对后世影响很大；他与虞世南、褚遂良、薛稷三人并称为“唐初四大家”。

书体碑刻较著名的，楷书有《九成宫醴泉铭》。《九成宫醴泉铭》立于唐贞观六年（公元632年），楷书24行，每行49字。此碑用笔方整，且能于方整中见险绝，字画的安排紧凑，匀称，间架开阔稳健。明代陈继儒曾评说：“此帖如深山至人，瘦硬清寒，而神气充腴，能令王者屈膝，非他刻可方驾也。”明代赵涵在《石墨镌华》中称此碑为“正书第一”。

《九成宫醴泉铭》是欧阳询的代表作之一。铭文由魏徵撰，记载了唐太宗在九成宫避暑时发现涌泉的事由，后欧阳询奉敕而书。原碑24行，每行49字，传世最佳拓本是明代李琪旧藏宋拓本。

此碑书法，高华庄重，法度森严，笔画似方似圆，结构布置精严，局部险劲而整体端庄，无紊乱夹杂处，亦无松弛感。唐人评其书为“森森然若武库矛戟”，“有龙蛇战斗之象，云雾轻笼之势”。

元代虞集题此碑时说：“楷书之盛，肇自李唐，若欧、虞、褚、薛尤其著者也。余谓欧公当为三家之冠，盖其同得右军运笔之妙谛。观此帖结构谨严，风神遒劲，于右军之神气骨力两不相悖，实世之珍。但学《兰亭》面而欲换凡骨者，曷其即此为金丹之供！”明代王世贞对此碑亦评云：“信本书太伤瘦俭，独《醴泉铭》遒劲之中不失婉润，尤为合尔。”

欧阳询书法用笔方整，略带隶意，笔力刚劲。清代包世臣曾说：“欧字指法沉实，力贯毫端，八方充满，更无假于外力。”故知欧体字强调指力，所写笔画需骨气内含、结实有力，每一笔画需轻重得体、长短适宜，得“中实”之趣方好；其字主笔多向外延伸，显中宫紧密严谨，尤其右边之竖笔，常向上夸张延伸，更显其超人之胆识，这些皆为“欧字”用笔独特之处。

在欧阳询之作品中，《化度寺碑》少其变化之丰，《温彦博墓志铭》逊其温润之势，独此碑寓险峻于平正之中，融丰腴于瘦硬之内，含韵致于法度之外，兼纳南派和雅与北派雄劲。

《九成宫醴泉铭》是欧阳询75岁时的作品，最能代表他的书法水平。《宣和书谱》誉之为“翰墨之冠”；宋代的赵孟頫说：“清和秀健，古今一人。”

（**2**）虞世南

虞世南，唐书法家，字伯施，越州余姚人，工书法，亲承王羲之七世孙智永传授，妙得其体。所书笔致圆融遒逸，外柔内刚，风神潇洒，骨力遒劲，后开一家之新面貌。唐代张怀瓘在《书断》中称：“其书得大令之宏观，含五方之正气，姿荣秀出，智勇在焉。秀岭危峰，处处间起，行草之际，尤所偏工。及其暮齿，加以遒逸。”与欧阳询、褚遂良、薛稷并称为“唐初四大家”。

他的楷书碑刻有《孔子庙堂碑》《破邪论》，墨迹有《汝南公主墓志铭》《左脚帖》《东观帖》《醒带帖》《积时帖》等，另编有《北堂书钞》160卷行世。

虞世南其人性喜沉静，清心寡欲，精思读书，博达古今，才情横

溢；其笔致圆润遒逸，潇散洒落，有六朝余韵。其书法刚柔并重，骨力遒劲，行笔流畅，继承了王羲之外拓法而别树一帜，其字“积雄劲为内势，化刚柔为一体”，世称“虞体”。

《孔子庙堂碑》即是他的代表作。此碑为虞世南69岁时所书，该碑笔力遒劲，气力内沉，从容向外；点画之间，信手拈来，舒卷自如，如玉树临风、纤尘不染，突显雍容华贵、端庄优美之姿，体现其书论中“冲和”之旨。

此碑书法俊朗圆腴，端雅静穆，是初唐碑刻中的杰作，也是历代金石家和书法家公认的“虞书”妙品。宋代黄庭坚有诗云：“孔庙虞书贞观刻，千两黄金那购得？”可见原拓本于北宋时已不多见了，亦可从此处得见此碑之珍贵。

其原碑早已毁没，后世主要有宋元两种翻刻本：一为宋代王彦超摹刻于陕西西安，俗称“陕本”；二为元朝至正年间重刻于山东城武，俗称“城武本”。后至清时，临川李宗瀚得唐石原拓本，世称“唐拓”。现世所见之《孔子庙堂碑》即是以李氏所藏唐拓为底本、缺字以“陕本”补全后合并而成之碑帖。

虞世南除于书法上独树一帜外，且于书论上亦有建功，为唐初有书学理论并影响后世之第一人，他所撰写的《笔髓精》既有对楷书、行书、草书等书体的评述和技法之精要分析，更提出以“冲和”为主的美学见解，精辟而独到，足见其于书法、美学上深思之力。

（**3**）褚遂良

褚遂良，初唐杰出书法家，字登善，钱塘人氏，官至“河南郡公”。

大书法家虞世南死后，唐太宗感叹“从此没有人可以与他讨论书法”时，魏徵推荐褚遂良，说他“下笔遒劲，甚得王逸少（王羲之）体”，后太宗下诏召褚遂良为“侍读直学士”。贞观二十三年，唐太宗病危时，命褚遂良和长孙无忌同为“顾命大臣”，辅佐“太子”李治。高宗即位后，封褚遂良为“河南郡公”，后累迁至吏部尚书、尚书右仆射等，位极人臣；此后，因极力反对唐高宗废王皇后而立武则天为“皇后”，被贬官流放至桂林，后再贬至安南，直到去世。

褚遂良博涉文史，尤工书法。其书初学虞世南，后师法王羲之，下笔古雅绝俗，正书丰润流畅，行则变化多姿、气势俊秀。其字对后世书风影响甚大，故世人将他与欧阳询、虞世南、薛稷并称“唐初四大家”。

杜甫有诗句云：“书贵瘦硬方通神”，《雁塔圣教序》表现的正是“瘦硬通神”之韵味。宋代董迨《广川书跋》中亦说：“疏瘦劲练，又似西汉，往往不减铜筩等书，故非后世所能及也。昔逸少所受书法，有谓‘多骨微肉者筋书，多肉微骨者墨猪；多力丰筋者圣，无力无筋者病’。河南（指褚遂良）岂所谓瘦硬通神者邪？”

《雁塔圣教序》碑为褚书中最杰出者，其字圆润瘦劲，笔法娴熟老练；其时，褚遂良已步入老年，故其为唐楷已创出了规范，因而他在字体结构上改变了欧、虞二人的长形字，创造出看似纤瘦，实则劲秀的字体。

（**4**）颜真卿

颜真卿，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字清臣，为我国书法史上的“楷书四大家”之一。曾任平原（今属山东）太守，官至吏部尚书、太子太师，封“鲁郡公”，世称“颜平原”“颜太师”“颜鲁公”。颜真卿在“安禄

山之乱”时，固守平原城，为义军盟主，后前往劝降叛将李希烈时不幸遇害。

颜真卿的书法，初学褚遂良，后请教有“草圣”之誉的张旭，深悟笔法要旨；后参考并运用篆书的笔意来写楷书，以致有所创新，遂变初唐楷书“瘦硬清劲”而为“雄强茂密”，能熔篆、隶、楷、行、草于一炉，有如“折钗股，屋漏痕”，又如“以印印泥，以锥画沙”；其楷书笔力丰满、端庄雄伟，方严正大，朴拙雄浑，且气势森严，颇具法度；行书则“遒劲郁勃、阔达自如”，书风区别于“二王”（王羲之、王献之）和唐初诸书家，因独特之笔法，故世人称其字为“颜体”。

颜真卿的书法既有前贤书体的气韵和法度，又不为古法所缚，后突破唐初楷书成规，自成一体，为“圆笔”之开创者，后人称之为“颜体”，与书法家柳公权并称为“颜筋柳骨”。世人说王羲之是书法中“尚韵”的最高典范，颜真卿则为“尚法”的最高榜样。唐人《书评》论其书：“如荆卿按剑，樊哙拥盾，金刚嗔目，力士挥拳。”可见对其极为推崇。其书风格影响所及，延绵至今。

他的墨迹较多，墨迹中楷书有《自书告身》，行书有《祭侄文稿》《刘中使帖》，碑刻则有《争坐位帖》《多宝塔碑》《东方画赞》《颜家庙碑》《麻姑仙坛记》《颜勤礼碑》《中兴颂》《八关斋记》等；其文章后人辑有《颜鲁公文集》行世。

《祭侄文稿》乃颜真卿为祭奠于“安史之乱”中就义的侄子颜季明所作。唐天宝十四年，安禄山谋反，平原太守颜真卿联络其从兄常山太守颜杲卿起兵讨伐叛军。次年正月，叛军攻陷常山，颜杲卿及其少子季明先后遇害。唐肃宗乾元元年，颜真卿命长侄往河北寻得季明首骨而归，于是挥泪写下这篇感人至深、留芳千古的祭文。

《祭侄文稿》因是祭文，是颜真卿有感而发的，故笔迹急促、匆忙，涂抹删补处随时可见；纵观全篇，悲愤慷慨之气、苍凉悲壮之情溢于笔端，至“贼臣不救，孤城圈逼”时，有百感交集之愤激，故其字于此狂涛倾泻，字形也变得时大时小，行距忽宽忽窄，用墨燥润相间，笔锋藏露并用；至“呜呼哀哉”时，情感顿达高潮，因而所书随情挥，其实是字由心发，神气所注，故而宛如天成，整篇皆从内心之流露。

《祭侄文稿》为作者情之所致、无意作书，故写得起伏跌宕、神采飞扬，得自然之妙；且以真挚情感运于笔墨，悲壮哀伤注入其间，其字不计工拙、随意无拘，纵笔豪放，血笔交融而一气呵成，故得神来之笔，被后人誉为“天下第二行书”。元代鲜于枢《跋》语谓：“《祭侄季明文稿》，天下行书第二。”元代陈深说：“《祭侄季明文稿》，纵笔浩放，一泻千里；时出遒劲，杂以流丽。或若篆籀，或若镌刻，其妙解处，殆若天造。岂非当时注思为文，而于字画无意于工，而反极工耶？”

清代王顼龄《跋》：“鲁公忠义光日月，书法冠唐贤。片纸只字，是为传世之宝。况祭侄文尤为忠愤所激发。至性所郁结，岂止笔精墨妙，可以振铄千古者乎。”

《多宝塔碑》，全称《大唐西京千福寺多宝塔感应碑》，天宝十一年四月廿日建，岑勋撰文，颜真卿书丹，徐浩题额，史华刻字，现藏西安碑林，是他继承传统的作品。《书画跋》：“此是鲁公最匀稳书，亦尽秀媚多姿，第微带俗，正是近世撰史家鼻祖。”

（5）柳公权

柳公权，字诚悬，京兆华原（今陕西铜川）人，官至太子少师。工

书，尤以楷书闻名。初学王羲之，后师颜真卿、欧阳询，用笔遒健，字体结构俊秀严紧、刚劲有力，尤以骨力胜人一筹，其书对后世影响很大，故后人将他与书法家颜真卿并称为“颜筋柳骨”。

柳公权的楷书，书体开展，中宫密集，重心偏高，而以撇、捺等加以支撑，给人以俊秀之感，法度极为森严；“柳体”起笔、收笔无法则可循，顿挫提按也没有规矩可依；其笔大体均匀，且棱角分明。

柳公权学“颜体”，一变宽博丰润而为紧峭俊秀，化凝重端正为犀利遒健，偏重骨力，给人以“俊俏英伟”之感，故有“颜筋柳骨”之誉。北宋朱长文《墨池编》中评其书云：“正书及行楷皆妙品之最，草不失能，盖其法出于颜，而加以遒劲丰润，自名一家。”

他博览群书，才华出群，出口成章，对答如流。一次陪文宗到未央宫，轿车刚停，文宗就令他以数十言颂之。公权一视，出口成章，左右逢源，言辞流利优美，无不惊叹。文宗又笑着说：“卿再吟诗三首，称颂太平。”公权毫无难色，慢步高歌，七步三首，文宗感叹地说：“曹子建七步成诗，卿七步诗三首，真乃奇才也。”

柳公权历经了唐朝代、德、顺、宪、穆、敬、文、武、宣、懿十代皇帝，官至太子少师、紫光禄大夫上柱国、河东郡开国公。咸通六年逝世，享年88岁，葬于耀县阿子乡让义村，墓前有清代乾隆陕西巡抚毕源立碑，上书“唐太子太师河东郡王柳公权墓”。

《神策军碑》是柳公权楷书的代表作之一。此碑结体布局平稳匀整，保留了左紧右舒的传统结构。运笔方圆兼施、运用自如；笔画敦厚方正、沉着稳健，表现了柳体楷书浑厚、开阔的典型风格。正如岑宗旦《书评》云：“（柳书）如辕门列兵，森然环卫。”清代孙承泽跋文

说：“柳学士所书神策军纪圣德碑，风神整峻，气度温和，是其生平第一妙迹。”

《玄秘塔碑》是柳公权的代表作，其体中宫紧密，四周疏放，笔书向内攒聚，向外辐射，撇高捺低，表现出静中有动的超逸姿态。

其书初学王羲之，后融北碑方笔于楷书，取“欧体”之密瘦硬险峻，又削减“颜体”之肥厚丰满；结体中宫紧缩，四角宽博开张；用笔瘦硬挺劲，骨峻气宏，自成一家，人称“柳体”。

柳公权的书法遒劲俊媚，用笔、结体都有其独到之处。他在用笔方面非常注重法度，讲究“精确干脆、一丝不苟”，尤其对笔画的始末笔端特别注重，方落、圆收，或方圆兼施，以求准确无误。其字短线浑厚有力，长线刚挺有质，似有弹性。挑、钩、折等用笔自如，锋出锐利，有“势不可当”之态；此外，柳体运笔多用中锋，以腕力行之，故线条纯厚、质朴苍劲，可谓“笔正”之典范。

柳公权的书法尤以楷书为佳，其笔法、结构已达炉火纯青之地步，对当时以及后世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据史书载，当时的公卿大臣家的碑刻墓志如不是“柳体”所书就以为不孝，足见其影响之大。

（**6**）张旭

张旭，唐朝大书法家，字伯高，吴郡（治今江苏苏州）人，官至金吾长史，世称“张长史”。其母陆氏为初唐书家陆柬之的侄女，即虞世南的外孙女。陆氏世代以书传业，有称于史。张旭为人洒脱不羁，豁达大度，卓尔不群，才华横溢，学识渊博。他擅长“狂草”，号称“草圣”。因其为人性格豪放，好饮酒，善写诗，与当时著名诗人李白、贺知章等人交往甚密，人称“酒中八仙”。唐人好以书饰壁，相传张旭往往大醉后呼

叫狂走，然后挥笔狂写，故世人呼“张颠”。其草书“行笔如从空掷下，俊逸流畅，焕乎天光，若非人力所为”。意蕴超妙，行笔非凡。

张旭的书法，初学“二王”，端正谨严，规矩至极，传世《郎官石柱记》可见其楷法笔法，然而，最能代表其书法创造性成就的，则是他的狂草作品。其善于生活中观察体悟，据其自称，他的书法是见公主与担夫争道而得其意[大意谓“略甚狭窄而又势在必争，妙在主次揖让之间能违而不犯”（典出唐代李肇《国史补》），从而领悟到书法的结构布白“进退参差有致，张弛迎让有度”的书法意境——此即所谓“担夫争道”之典故由来]，后观公孙氏舞剑而得其神，自此书艺大进。

《肚痛帖》草书6行30字，笔墨纵横，一气呵成。《肚痛帖》是张旭狂草的代表作，此帖写得纵横飞扬，精灵跳跃，犹如灵兔奔走，疏狂的笔法使字形结体动荡，但通篇看去却很平稳。《古诗四帖》以其崭新、高美的形式，巨大的气魂开雄伟壮润之篇章。明代王世贞跋云：“张长史《肚痛帖》及《千字文》数行，出鬼入神，倘恍不可测。”

高適在《醉后赠张旭》中赞云：“兴来书自圣，醉后语尤颠。”杜甫亦云：“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张旭狂草，出乎天性，而力运自发，宛如天成。

欧阳修在《集古录》中说：“旭以草书知名，而《郎官石记》真楷可爱。”丰道生跋：“行笔如从空掷下，俊逸流畅，焕乎天光，若非人力所为。”《宣和书谱》中评说：“其名本以颠草，而至于小楷行草又不减草字之妙，其草字虽然奇怪百出，而求其源流，无一点画不该规矩者。”

他精工楷书、草书，尤以草书著称。他的书法得于“二王”，而又独

创新意。楷书《郎官石柱记》，取欧阳询、虞世南，笔法端庄严谨、不失规矩，展现楷书之精妙。

旧时，常熟城内曾建有“草圣祠”，祠内有一副楹联，云：“书道入神明，落纸云烟，今古竞传八法；酒狂称草圣，满堂风雨，岁时宜奠三杯。”可见其书法之精湛。

书法大家颜真卿曾向他请教笔法，怀素继承和发展了他的草法，后以“狂草”得名，对后世影响很大。其草书与李白诗歌、裴旻剑舞并称为“三绝”。

唐代韩愈竭力推崇其书，在《送高闲上人序》中称：“旭善草书，不治他技，喜怒窘穷，忧悲愉佚，怨恨思慕，酣醉无聊不平，有动于心，必于草书焉发之。观于物，见山水崖谷，鸟兽虫鱼，草木之花实，日月列星，风雨水火，雷霆霹雳，歌舞战斗，天地事物之变，可喜可愕，一寓于书。故旭之书，变动犹鬼神，不可端倪，以此终其身而名后世。”

张旭狂草，笔墨纵横，然能左右逢源、游刃有余。《宣和书谱》云：“其草字虽奇怪百出，而求其源流，无一点画不该规矩者，或谓张颠不颠是也。”此言或许最为恰当。

其书博大清新，纵逸豪放之处，远超前代，颇具盛唐气象。传世书迹除楷书《郎官石柱记》外，草书有《肚痛帖》《古诗四帖》等较为著名。

4．宋元时期

（**1**）蔡襄

蔡襄，字君谟，北宋书法家，擅篆、籀、楷、隶、行、草等体。蔡襄为人忠厚、正直，讲究信义，学识渊博。书法史上论及宋代书法，素有苏、黄、米、蔡“四大书家”的说法，他们四人被认为是宋代书法的典型代表。“宋四家”中，前三家分别指苏轼（东坡）、黄庭坚（涪翁）和米芾（襄阳漫士）。宋四家中，蔡襄年龄辈分，应在苏、黄、米之前。从书法风格上看，苏轼丰腴跌宕；黄庭坚纵横拗崛；米芾俊迈豪放，他们书风自成一格，苏、黄、米都以行草、行楷见长，而只有蔡襄喜欢写规规矩矩的楷书。其书正楷端庄沉着，行书温淳婉媚，为时人所重。

蔡襄的字“端劲高古，容德兼备”。《自书诗帖》得鲁公笔法而修于鲁公书，可为楷则。沈括说他善于“以散笔作草书，谓之散草，或曰飞草，其法皆生于飞白，自成一家”。这说蔡襄虽追求古趣，但不是“泥古不化”的，敢于创新。

《东坡题跋》称：“‘蔡君谟独步当世’此为至论。君谟行书第一，小楷第二，草书第三；就其所长而求其所短，大字为小疏也。天资既高，辅以笃学，其独步当世宜哉。”明代陶宗仪《书史会要》云：“君谟工字学，大字矩数尺，小字如毫发，笔力位置，大者不失缜密，小者不失宽绰。”米芾《海岳名言》评其书：“如少年女子体态娇娆，行步缓慢，多饰铅华。”

传世墨迹有《谢赐御书诗》和书札、诗稿等；碑刻有《万安桥记》《昼锦堂记》等。著有《茶录》《荔枝谱》，及后人所辑《蔡忠惠公集》等。

蔡襄官至端明殿学士，知杭州，卒谥“忠惠”。擅篆、籀、楷、隶、行、草等书体，楷书师法颜真卿，结体端严，体格恢宏；行书得晋人风韵，潇洒简逸。论书应注重“神、气、韵”，崇尚古法。他上承唐代书

法，下开宋代新风，与苏轼、黄庭坚、米芾并称“宋四家”。

蔡襄书法浑厚端庄、淳淡婉美，其正楷端重沉着，行草温淳婉丽。其书法在其生前就受时人推崇备至，极负盛誉，最推崇他书艺的人数苏东坡、欧阳修。

在“宋四家”中，苏轼、黄庭坚、米芾都以行草见长，而蔡襄却以楷书著称。其书法师从褚遂良、颜真卿，兼取晋人法则；其字端正沉着、雄伟遒丽。米芾、苏东坡、黄庭坚、欧阳修对他的书法都十分推崇。

欧阳修说：“自苏子美死后，遂觉笔法中绝。近年君谟独步当世，然谦让不肯主盟。”（《欧阳文忠公集》）

许将《蔡襄传》说：“公于书画颇自惜，不妄为人，其断章残稿人悉珍藏，仁宗尤爱称之。”

《自书诗帖》是其行书代表作，整篇神气连贯，笔意温婉清隽，犹有王羲之的《兰亭》遗风。传世墨迹有《茶录》《牡丹谱》《与杜长官帖》，石刻《万安桥记》《昼锦堂记》等；后人辑有《蔡忠惠集》传世。

（**2**）苏轼

苏轼是北宋著名的文学家、书画家。他与他的父亲苏洵、弟弟苏辙皆以文学闻名于世，世称“三苏”。他与唐代的韩愈、柳宗元和宋代的欧阳修、苏洵、苏辙、王安石、曾巩合称“唐宋八大家”；又与黄庭坚、米芾、蔡襄被称为最能代表宋代书法成就的书法家，合称为“宋四家”。

元丰二年，苏轼到任湖州还不到三个月，因有人说他作诗讽刺“新法”，故有“文字毁谤君相”的罪名，后被捕下狱，史称此事件为“乌台诗

案”。元祐六年，他又被召回朝，但不久又因为政见不合，被外放颍州。元祐八年他以“讥刺先朝”罪名，贬为惠州安置，再贬为儋州（今海南省儋县）别驾、昌化军安置。徽宗即位，调廉州安置、舒州团练副使、永州安置。元符三年大赦，复任朝奉郎，北归途中卒于常州，谥号“文忠”，时年六十六岁。

黄庭坚在《山谷题跋》中说：“东坡书如华岳山峰，卓立参昂，虽造物之炉锤，不自知其妙也。余谓东坡书，学问文章之气郁郁芊芊，发于笔墨之间，此所以他人终莫能及耳。”又说：“至于笔圆而韵胜，挟以文章妙天下，忠义贯日月之气，本朝善书者，自当推为第一。”

存世书迹著名者，有《前赤壁赋》《答谢民师论文帖》《祭黄几道文》《黄州寒食诗帖》《洞庭春色中山松醪两赋合卷》；此外，尚有《一夜帖》《久上人帖》《子由梦中诗帖》《与子厚书》《天际乌云帖》《董侯帖》等；碑刻有《丰乐亭记》《司马温公碑》《表忠观碑》《苏子丹碑》（亦称《罗池庙迎送神辞碑》）《醉翁亭记》等。

另有，《与若虚帖》《答钱穆父诗帖》《付颖沙弥二帖》《遗过于帖》《次韵秦太虚诗帖》《与郭廷评书帖》《与宣猷丈帖》《渔父破子词帖》《武昌西山诗帖》《石恪画维摩赞帖》《鱼枕冠颂帖》《致道源四帖》等已收入《三希法帖》。

苏轼字子瞻，又字和仲，号东坡居士；人称“玉局”“长公”“雪堂”，谥“文忠”，眉州眉山（今属四川）人。嘉祐进士，历官翰林学士、端明殿侍读学士、礼部员外郎，至兵部尚书，礼部尚书；苏轼生平喜爱提拔后进，著名诗人和书法家黄庭坚、北宋著名词人秦观等人均出其门下。

《前赤壁赋》将苏轼的旷达胸襟、高洁灵魂及超逸优游的心境体现

了出来，故明代董其昌赞扬此书墨法云：“每波画尽处每每有聚墨痕，如黍米珠，恨非石刻所能传耳。”

苏轼的书法，主要是行书和楷书，楷书也含有行书的韵味。其书法初学“二王”，后学李邕、徐浩，中年以后又学颜真卿、杨凝式，继而自成一格。其字特色，以“笔圆韵”胜，即丰肥而有气韵。他曾说过：“作字之法，识浅、见狭、学不足，三者终不能尽妙；我则心、目、手俱得之矣。”

其书集众家之长，开创“刚健婀娜、丰腴圆润”的“苏体”，后启“宋代尚意”的独特风格。与黄庭坚、米芾、蔡襄并称“宋四家”。黄庭坚在《山谷题跋》中称：“蜀人不能书，而东坡独以翰墨妙天下。”

黄庭坚曾题字云：“东坡道人少时学《兰亭》，故其书姿媚似徐浩；至于酒酣放浪，能忘工拙时，瘦硬字乃似柳诚悬。中年喜学颜鲁公、杨风子书，其合处不减李北海。至于笔圜而韵胜，挟以文章妙天下，忠义贯日月之气，本朝善书者自当推为‘第一’。数百年后，必有知余此论者。”

其子苏过在《斜川集》中说：“吾先君子，岂以书自名哉。特以其至大至刚之气发于胸中，而应之于手，故不见其有刻画妩媚之工，而端章甫若，有不可犯之色。”

苏轼的著述宏丰，与韩愈、柳宗元和欧阳修三家并称为“宋四家”。其文章风格平易流畅、豪放自如。

（**3**）米芾

米芾，一作黻，字元章，号鹿门居士、襄阳漫士、海岳外史，祖籍

太原（今属山西），迁襄阳（今湖北襄樊），世称“米襄阳”；后定居润州（今江苏镇江），徽宗赵佶召为书画学博士，官至礼部员外郎，人称“米南宫”。相传，他爱古好奇，常穿了唐代服装在大街上四处走；又喜爱石头，看见奇石就下拜，呼之为“兄”，因其举止狂放或疯颠，故世称“米颠”。

米芾书法成就最大者是行书和草书。他能博取前人所长，用笔俊迈豪放，自谓“刷字”，意谓“运笔迅速而劲挺”，世有“风樯阵马，沉着痛快”之评。黄庭坚说：“元章书如快剑斫阵，强弩射千里，当所穿彻，书家笔势，亦穷于此。”他曾自述云：“善书者只有一笔，我独有八面。”后人更称赏他是“八面出锋”。

他的书法作品，大至诗帖，小至尺牍、题跋都具有“痛快淋漓、欹纵变幻、雄健清新”的特点，“快刀利剑”之气势。传世作品如《蜀素帖》《苕溪诗》是其书风成熟时得意之作，用笔跌宕起伏，雄健异常，变化多端，为难得之书品。

《宣和书谱·行书六》称：“大抵书效羲之，诗追李白，篆宗史籀，隶法师宜官，晚年出入规矩，深得意外之旨。自谓善书者只得一笔，我独有四面，识者然之。”

曾自负能提笔作小楷，笔笔端谨，字如蝇头，而位置规模，皆若大字，然不肯多写。曾奉诏仿《黄庭》小楷，作周兴嗣《千字》韵语。

他学过很多名书法家的作品，临摹得十分逼真。据说他曾向朋友借了古书画，临摹后，将真迹和摹本一起交给物主，物主竟无法辨认。有人评说：“善临摹者，千古惟米老一人而已。”其擅画，曾创“米字点”，作夏雨图，苍茫沉郁，大雨滂沱，为世所重。

著有《宝晋英光集》《书史》《画史》《砚史》《海岳名言》《宝章待访录》等。行书书迹有《多景楼诗》《苕溪诗》《蜀素帖》《拜中岳铭》《三吴诗帖》《与景文书帖》《天马赋》《方圆庵记》《三帖卷》《跋陈摹褚本兰亭》《李太师帖》《张权帖》（一称《河事帖》）《张季明帖》《伯充台坐帖》《步辇图题名》《陈揽帖》《叔晦帖》《知府帖》《春和帖》《珊瑚帖》《复官帖》《诗跋褚摹兰亭》《紫金帖》《鹤林甘露帖》等；草书有《元日帖》《中秋登海岱楼二诗帖》《论草书帖》《吾友帖》《两三日帖》等，亦曾书《千字文》，其《鲁公仙迹记》原在湖州鲁公祠，石佚后已重刻。

米芾能诗文，擅书画，精鉴别，好收藏名迹，能以假乱真。他以行草书最著，博取前人所长，用笔俊迈豪放，有“风樯阵马，沉着痛快”之评。《宣和书谱》论其书：“大抵初效羲之”，“篆宗史籀，隶法师宜官，晚年出入规矩，深得意外之旨”。

《蜀素帖》笔法苍老凝练，行笔涩劲，沉稳爽利，世有“清雅绝俗，超神入妙”之叹。其书体虽属宋朝简札书风，是“二王”及唐、五代书风的延续，但细察似乎与前人书法无一相似之处，是米芾自家风格的最好体现。明代董其昌跋曰：“米元章此卷，如狮子捉象，以全力赴之，当为生平合作。”

米芾的用笔特点，主要是善于在正侧、偃仰、向背、转折、顿挫中形成“飘逸超迈”的气势以及“沉着痛快”的风格。米芾的书法中常有侧倾的体势，欲左先右，欲扬先抑，都是为了增加跌宕跳跃的风姿、骏快飞扬的神气，以浑厚功底作前提，故而出于天真自然，绝非“矫揉造作”；章法上，重视整体气韵，兼顾细节的完美，成竹在胸，书写过程中随遇而变，独出机巧。

其画山水出自董源，天真发露，不求刻意，多用水墨点染，自谓“信笔作之，多以烟云掩映树石，意似便已”。子友仁继父法有所发展，自称“墨戏”，画史上有“米家山”“米氏云山”和“米派”之称。

米芾还爱砚。砚为“文房四宝”之一，为书画家必备之物。米芾于砚，素有研究，有《砚史》一书，据说对各种古砚的品样，及端州、歙州等石砚的异同优劣均有详细的辨论，倡言“器以用为功，石理以发墨为上”。其子米友仁书法继承家风，亦为一代书家。

（**4**）赵孟頫

赵孟頫，元代大书法家。其书风探远源古，力追“二王”，斟酌隋、唐风格，一变而为宋代“习尚”；其用笔流丽圆转、骨力秀劲，呈现出富有个性的娇美风格，自成一家，世称“赵体”。

赵孟頫，字子昂，号松雪道人，湖州人（今属浙江）。他是宋朝的宗室，宋亡后仕元，深受元世祖和元仁宗的宠遇，被授予各种官职，在政治上相当显赫。但因他是宋宗室而为元朝高官，故颇为宋朝遗民所轻视，且常遭到蒙古贵族中一些人的反对，因而心情矛盾，故他的诗文中常会流露出抑郁之情，并将大量精力用在书画创作中。

书法则工篆书、隶书、真书、行书、草书，各体皆能；早年曾学宋高宗的字，中年后取法“二王”和智永（僧），晚年则师法李邕，兼取颜真卿、米芾之长，最后兼容并包、取众之长，形成了“结体严整、运笔圆熟、姿态妍媚”的“赵体”。

存世书迹甚多。正书有《玄妙观重修三门记》《妙严寺记》《信心铭》《续千字文卷》；小楷有《汲黯传》《道统源流册》《道德经》《道统生神章》；章草有《临急就章》；行书有《洛神赋》《绝交书》

《临兰亭序》《临集王书圣教序》《胆巴碑》《心赋》《雪赋》《湖州妙严寺记》《归田赋》《兰亭十三跋》等。此外，所书碑石也不少，其中《张天师神道碑》存北京朝阳门外东岳庙。松江有其《松江宝云寺记》。

在绘画上，无论山水、人物、花鸟、竹石、鞍马，孟頫无所不能；工笔、写意、青绿、水墨，亦无所不精。据说他自五岁起学书，几无间日，直至临死前尚“观书作字”，对书法可谓“情有独钟”。其提出“作画贵有古意”“云山为师”“书画本来同”等法度，颇为后人所重。

他善篆、隶、真、行、草书，尤以楷、行书著称于世，《元史·本传》云：“孟頫篆、籀、分、隶、真、行、草无不冠绝古今，遂以书名天下”。元代鲜于枢《困学斋集》称：“子昂篆、隶、真、行、颠草为当代第一；小楷又为子昂诸书第一。”其书风遒媚俊秀、清雅飘逸，结体严整端庄，笔法圆熟妙丽，世称“赵体”。其与颜真卿、柳公权、欧阳询并称为“楷书四大家”。

赵孟頫所书，尤其擅长楷书和行草。其小楷，书体备极楷则，墨迹如《道德经》等；其大楷，书体法度森严，如《胆巴碑》《玄妙观重修三门记》等；其行草，书体优美洒脱，墨迹如《洛神赋》《兰亭十三跋》等，时人有评云“花舞风中，云生眼低”。

三．谈写字的方法

我到闽南这边来，已经有十年之久了。

前几年冬天的时候，我也常到南普陀寺来，看到大殿、观音殿及两廊旁边的栏杆上，排列了很多很多的花。尤其正在过年的时候，更是多得很。

其中有一种名叫“一品红”的（闽南人称为圣诞花，其顶端之叶均作红色，学名为Euphorbia　Pulcherrima），颜色非常鲜明，非常好看，可以说是南国特有的一种风味，特有的色彩。每当残冬过去，春天快到来的时候，把它摆出来，好像是迎春的样子，而气象确也为之一新。

我于去年冬天到这里来，心中本来预料着，以为可以看到许多的“一品红”了。岂知一到的时候，空空洞洞，所看到的，尽是其他的花草，因而感到很伤心。为什么？以前那么多的“一品红”，现在到哪里去了呢？找来找去，找了很久，只在那新功德楼的地方，发现了三棵，都是憔悴不堪，颜色不大鲜明，很怨惨的样子。也没有什么人要去赏玩了。于是使我联想到佛教养正院：过去的时候，也曾经有很光荣的历史，像那些“一品红”一样，欣欣向荣，有无限的生机。可是现在，则有些衰败的气象了。

养正院开办已经三年了，这期间，自然有很多可纪念的史迹。可是观察其未来，则很替它悲观，前途很不堪设想。我现在在南普陀这里，还可以看到养正院的招牌，下一次再来的时候，恐怕看不到了。这一次，也许可以说是我“最后的演讲”。

（1）这一次所要讲的，是这里几位学生的意思——要我来讲关于

写字的方法。

我想写字这一回事，是在家人的事，出家人讲究写字有什么意思呢？所以，这一次讲写字的方法，我觉得很不对。因为出家人假如只会写字，其他的学问一点不知道，尤其不懂得佛法，那可以说是佛门的败类。须知出家人不懂得佛法，只会写字，那是可耻的。出家人唯一的本分，就是要懂得佛法，要研究佛法。不过，出家人并不是绝对不可以讲究写字的，但不可用全副精神去应付写字就对了。出家人固应对于佛法全力研究，而于有空的时候，写写字也未尝不可。写字如果写到了有个样子，能写对子、中堂来送与人，以作弘法的一种工具，也不是无益的。

倘然只能写得几个好字，若不专心学佛法，虽然人家赞美他字写得怎样的好，那不过是“人以字传”而已。我觉得：出家人字虽然写得不好，若是很有道德，那么他的字是很珍贵的，结果都是能够“字以人传”。如果对于佛法没有研究，而且没有道德，纵能写得很好的字，这种人在佛教中是无足轻重的了。他的人本来是不足传的。即能“人以字传”——这是一桩可耻的事，就是在家人也是很可耻的。

今天虽然名为讲写字的方法，其实我的本意是要劝诸位来学佛法的。因为大家有了行持，能够研究佛法，才可利用闲暇时间，来谈谈写字的法子。

关于写字的源流、派别，以及笔法、章法、用墨……古人已经讲得很清楚了。而且有很多的书可以参考，我不必多讲。现在只就我个人关于写字的心得及经验随便来说—说。

诸位写字的成绩很不错。但是每天每个人只限定写一张，而且只有

一个样子，这是不对的。每天练习写字的时候，应该将篆书、大楷、中楷、小楷四个样子，都要多多的写与练习。如果没有时间，关于中楷可以略掉；至于其他的字样，是缺一不可的。且要多多的练习才对。

我有一点意见，要贡献给诸位。下面所说的几种方法，我认为是很重要的。

（2）我对于发心学字的人，总是劝他们先由篆字学起。为什么呢？有几种理由：

第一，可以顺便研究《说文》，对于文字学，便可以有一点常识了。因为一个字一个字都有它的来源，并不是凭空虚构的，关于一笔一划，都不能随随便便乱写的。若不学篆书，不研究《说文》，对于文字学及文字的起源就不能明白——简直可以说是不认得字啊！所以写字若由篆书入手，不但写字会进步，而且也很有兴味的。

第二，能写篆字以后，再学楷书，写字时一笔一划，也就不会写错的了。我以前看到养正院几位学生所抄写的稿子，写错的字很多很多。要晓得：写错了字，是很可耻的——这正如学英文的人一样，不能把字母拼错一个。若拼错了字，人家怎么认识呢？写错了我们自己的汉文字，更是不可以的。我们若先学会了篆书，再写楷字时，那就可以免掉很多错误。此外，写篆字也可以为写隶书、楷书、行书的基础。学会了篆字之后，对于写隶书、楷书、行书就都很容易——因为篆书是各种写字的根本。

若要写篆字的话，可先参看《说文》这一类的书。有一部清人吴大澂的《说文部首》，那是不可缺少的。因为这部书很好，便于初学，如果要学写字的话，先研究这一部书最好。

既然要发心学写字的话，除了写篆字外，还有大楷、中楷、小楷，这几样都应当写。我以前小孩子的时候，都通通写过的。至于要学一尺、二尺的字，有一个很简便的方法：那就可用大砖来写，平常把四块大砖拼合起来，做成桌子的样子，而且用架子架起来，也可当桌子用；要学写大字，却很方便，而且一物可供两用了。

大笔怎样得到呢？可用麻扎起来做大笔，要写时，就可以任意挥毫。大砖在南方也许不多，这里倒有一个方法可以替代：就是用水门汀拼起来成为桌子。而用麻来写字，都是一样的。这样一来，既可练习写字，而纸及笔，也就经济得多了。

篆书、隶书乃至行书都要写，样样都要学才好；一切碑帖也都要读，至少要浏览一下才可以。照以上的方法学了一个时期以后，才可专写一种或专写一体。这是由博而约的方法。

（3）至于用笔呢？算起来有很多种，如羊毫、狼毫、兔毫……等。普通是用羊毫，紫毫及狼毫亦可用，并不限定哪一种。最要注意的一点：就是写大字须用大笔，千万不可用小笔！用小的笔写大字，那是错误的。宁可用大笔写小字，不可以用小笔写大字。

还有纸的问题。市上所售的油光纸是很便宜的，但太光滑很难写。若用本地所产的粗纸，就无此毛病了。我的意思：高年级的同学可用粗纸，低年级的可用油光纸。

此地所用的有格子的纸，是不大适合的，和我们从前的九宫格的纸不同。以我的习惯而论，我用九宫格的方法，就不是这个样子。

若用这种格子的纸，写起字来，是很方便的，这样一来，每个字都有规矩绳墨可守。如写大楷时，两线相交的地方，成了一个十字形，就

不致上下左右不相对称了。要晓得：写字总不能随随便便。每个字的地位要很正，要不偏左不偏右，不上不下，要有一定的标准。因为线有中心点，初学时注意此线，则写起来，自然会适中很“落位”了。

平常写字时，写这个字，眼睛专看这个字，其余的字就不管，这也是不对的。因为上面的字，与下面的字都有关系的——即全部分的字，不论上下左右，都须连贯才可以。这一点很要紧，须十分注意。不可以只管写一个字，其余的一切不去管它。因为写字要使全体都能够配合，不能单就每个字去看的。

再有一点须注意的：当我们写字的时候，切不可倚在桌上，须使腕高高地悬起来，才可以运用如意。

写中楷悬腕固好，假如肘部要倚着，那也无妨。至于小楷，则可以倚在桌上，不必悬腕的。

（4）以上所说的，是写字的初步法门。现在顺便讲讲关于写对联、中堂、横披、条幅等的方法。

我们写对联或中堂，就所写的一幅字而论，是应该有章法的。普通的一幅中堂，论起优劣来，有几种要素须注意的。现在估量其应得的分数如下：

章法：五十分

字：三十五分

墨色：五分

印章：十分

就以上四种要素合起来，总分数可以算一百分。其中并没有平均的分数。我觉得其差异及分配法，当照上面所分配的样子才可以。

一般人认为每个字都很要紧，然而依照上面的记分，只有三十五分。大家也许要怀疑，为什么章法反而分数占多数呢？就章法本身而论，它之所以占着重要的原因，理由很简单，在艺术上有所谓三原则。即：统一、变化、整齐。

这在西洋绘画方面被认为是很重要的。我便借来用在此地，以批评一幅字的好坏。我们随便写一张字，无论中堂或对联，将字排起来，或横或直，首先要能够统一：字与字之间，彼此必须相联络、互相关系才好。但是单只统一也不能的，呆板也是不可以的，须当变化才好。若变化得太厉害，乱七八糟，当然不好看。所以必须注意彼此互相联络、互相关系才可以的。

就写字的章法而论大略如此。说起来虽很简单，却不是一蹴可就的。这需要经验的，多多地练习，多看古人的书法以及碑帖，养成赏鉴艺术的眼光，自己能常去体认，从经验中体会出来，然后才可以慢慢地有所成就。

所谓墨色要怎样才可以？即质料要好，而墨色要光亮才对。还有印章盖坏了，也是不可以的。盖的地方要位置设中，很落位才对。所谓印章，当然要刻得好；印章上的字须写得好。至于印色，也当然要好的。盖用时，可以盖一颗、两颗。印章有圆的、方的、大的、小的不一，且有种种的区别。如何区别及使用呢？那就要于写字之后再注意盖用，因为它也可以补救写字时章法的不足。

（5）以上所说的，是关于写字的基本法则。可当作一种规矩及准

绳讲，不过是一种呆板的方法而已。

写字最好的方法是怎样？用哪一种的方法才可以达到顶好顶好的呢？我想诸位一定很热心地要问。

我想了又想，觉得想要写好字，还是要多多地练习，多看碑，多看帖才对，那就自然可以写得好了。

诸位或者要说，这是普通的方法，假如要达到最高的境界须如何呢？我没有办法再回答。曾记得《法华经》有云：“是法非思量分别之所能解。”我便借用这句子，只改了一个字，那就是“是字非思量分别之所能解”了。因为世间无论哪一种艺术，都是非思量分别之所能解的。

即以写字来说，也是要非思量分别，才可以写得好的。同时要离开思量分别，才可以鉴赏艺术，才能达到艺术的最上乘的境界。

记得古来有一位禅宗的大师，有一次人家请他上堂说法，当时台下的听众很多，他登台后默默地坐了一会儿，以后即说：“说法已毕。”便下堂了。所以，今天就写字而论，讲到这里，我也只好说“谈写字已毕”了。

假如诸位用一张白纸（完全是白的），没有写上一个字，送给教你们写字的法师看，那么他一定说：“善哉善哉！写得好，写得好！”

诸位听了我所讲的以后，要明白我的意思——学佛法最为要紧。如果佛法学得好，字也可以写得好的。不久，会泉法师要在妙释寺讲《维摩经》，诸位有空的时候，要去听讲，要注意研究。经典要多多地参考，才能懂得佛法。

我觉得最上乘的字或最上乘的艺术，在于从学佛法中得来。要从佛

法中研究出来，才能达到最上乘的地步。所以，诸位若学佛法有一分的深入，那么字也会有一分的进步。能十分地去学佛法，写字也可以十分的进步。

今天所说得已经很够了。奉劝诸位：以后要勤求佛法，深研佛法。

第三卷·浅谈篆刻

缘起

承蒙诸位抬举，说我于篆刻有所深研，这些话实在过誉。既然诸位对敝人学篆刻的事感兴趣，那么敝人就略述个中简概，以供诸位参考！因我国篆刻艺术源远流长，从头讲起，恐篇幅太长而时间不许，故今日先略讲明代以前的篆刻发展，之后将从明代流派开讲——因明代以前，篆刻多用于官府，文人士子亦多不涉及；明以后，篆刻方为文人所自习，遂成文化大观。

篆刻，自商周始即应用于政治中，后影响所及更广，举凡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艺术乃至宗教，无不产生过密切联系；且其美术价值极高，故与书法、绘画最终鼎足而立，故不可轻视其艺术特性。经过几千年的发展与变革，至明清之际蔚为大观，终成独立之艺术。

篆刻起源，据考起自商周，那时多用于帝王之玺或官府之印。至春秋战国时期，刻印已有私用，间有当着饰物者；因当时小国林立，故篆刻之印因文化之差异而风格各异。

至秦汉时期，篆刻之法更趋成熟，因文化成就所影响——尤其汉代篆刻，其印面篆文与处理方法，一直为篆刻家追求的艺术境界，认为那是篆刻艺术难以逾越的艺术巅峰。

经魏晋南北朝而到隋唐时，因文化的高度发展，故篆刻也呈现出“中兴”气象，其中尤其是因皇帝的收藏以及用于鉴赏字画之印，因而隋唐时篆刻在继承之上有所发展。

到宋元时期，官印、私印比前代都有所增加，且于此时出现了文人自篆自刻的现象了，后人将元朝王冕视为文人自刻印章之第一人；又因

赵孟頫、吾丘衍等文人提出篆刻复古的思想，加之古印谱的汇集与印刷业的发达，因而开文人篆刻之先河。此时的篆刻著作，较有名者如钱选的《钱氏印谱》、赵孟頫的《印史》（一卷）、吾丘衍的《古印式》（二卷）、吴睿的《汉晋印章图谱》、杨遵的《杨氏集古印谱》、陶宗仪的《古人印式》等，故篆刻至元代时已有长足的发展。

至明代时期，因文彭、何震、苏宣等人的爱好与成就，加上古印谱的印刷与流通，故令篆刻艺术于明朝一代大放异彩，后形成了不少流派；其中，以文彭、何震、苏宣最为杰出。

到清代时，篆刻更是达到空前的发展，其成就几乎可与汉代比肩。其时主要以汲古、创新为特色，流派纷现，个性分明，且不乏篆刻之大家，令篆刻又达一座新高峰。

以上为篆刻之艺术特点，简述如上，以利综观，详情容后再述。

一．明代篆刻

前面讲到，篆刻至元代时，已从官印扩充到私印，并出现文人自刻自篆之风。这主要是因为宫廷及民间辑录的古印谱增多，加上大书法家赵孟頫、吾丘衍等人的提倡，又因印刷业的发达，令印谱流传渐广，故篆刻至元代，不但开文人自刻之先河，且开复兴之气象。

明代时期，因印刷之便利、石材多样化，以及印学理论之兴起，于是文人篆刻渐成风气，致使文人流派异军突起，成为明代艺术风景线上一道亮丽的景色。其中，文彭、何震二人被世人认为是明后期最杰出的两大印家，对当时篆刻艺术影响极大。

1．文彭

文彭，字寿承，号三桥，长洲（今江苏苏州市）人，书法家文徵明的长子，与弟弟文嘉一起称誉艺坛；曾任两京国子监博士，故世称“文博士”，他是明代中期著名的篆刻家，是明代篆刻史上的先驱者。

文彭曾尝试将青田石作刻印材料，很成功，后被文人广泛采用和传播；又因其身份显赫，又开风气之先河，故后人公认其为明代篆刻之领袖。时人对他评价较高，如朱简云：“德靖之间，吴郡文博士寿承氏崛起，树帜坫坛……自三桥而下，无不人人斯籀，字字秦汉，猗欤盛哉！”可见其影响所及。

据明代王野的评论，文彭的篆刻作品“法虽出入，而以天韵胜”。以其作品观之，其印以安逸清丽为主调，刻意师法汉代，但亦有宋元之遗风。以其书画作品上的钤印考之，后世认为出自文彭之手的，如“文彭之印”（朱、白各一）“文寿承氏”“文寿承父”“寿承氏”“三桥居士”等；常

见者为“寿承氏”“七十二峰深处”二印。这些印的四周边栏都呈现严重剥蚀状，颇似金石所印效果，而这种洁净的篆法配以古朴边栏的处理方法，成为后世修饰印面技艺之先声。

综观其于篆刻之贡献，可分为二：一是开创以石材刻印，后遂成风气，开辟了石章之先河；二是师法秦汉，摈除宋元之流弊，有承前启后之功绩。他所开创的“吴门派”（亦称“三桥派”），开篆刻流派之端绪，故后人将他视为流派篆刻之开祖。

2．何震

何震，字长卿，又字主臣，号雪渔，徽州婺源人（婺源，明清时期属于安徽徽州，现划归江西管辖，明代《徽州府志》《安徽通志》有记载），明代著名篆刻家，与文彭合称为“文何派”。

何震一生曾游历过江苏、浙江、上海、福建等地，是一位终生靠卖印为生的篆刻家。早年客居南京，曾与文彭探讨六书，终日不休。后来，由友人汪道昆（著名文学家，官至兵部左侍郎）引荐，后遍历边塞，因篆艺精到，故而名噪一时；晚年又回到南京，后居承恩精舍，“直至无钱，主僧为之含殓”。

何震一生对篆刻痴迷，而贡献亦大。他的作品多呈苍劲老练、持重稳重之势，用力刚猛，线条犀利，如“云中白鹤”一印即是；其他易见之精品，如“沽酒听渔歌”“兰雪堂”等印。

他的印颇具秦汉章法，对其作品也推崇备至，说其“白文如晴霞散绮、玉树临风，朱文如荷花映水、文鸳戏波……莫不各臻其妙，秦汉以后一人而已”。董其昌更有“小玺私印，古人皆用铜玉。刻石盛于近世，非古也；然为之者多名手，文寿承、许元复其最著已。新都何长卿从后

起，一以吾乡顾氏《印薮》为师，规规帖帖，如临书摹画，几令文、许两君子无处着脚”之语。

后于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辑自刻印而成印谱，取名《何雪渔印选》，开印家汇编自刻印之先河，颇具开拓之精神。时人称他的成就为“近代名手，海人推为第一”，诚实语也。

他后来开创了“雪渔派”，篆刻风格影响当时篆刻界，乃至整个文化艺术界及政治用途，其后延续至明末清初，可见其印影响之大！时人多争相收藏其所篆之印——“工金石篆刻，海内图书出其手者，争传宝之。生平不刻佳石及镌人氏号，故及今流传尚不乏云”（《徽州府志》，1699）。

3．苏宣

苏宣，字尔宣，安徽歙县人，篆刻曾得文彭的传授，但受何震的影响较大。其印中精品有“啸民”“苏宣之印”“流风回雪”等，所治之印，篆法自然，刚劲有力，既有何派之猛利，以掺以自家之平实，故别具一番新气象。

他在晚年总结治印心得时说：“始于摹拟，终于变化，变者愈多，化者愈化，而所谓摹拟者愈工巧焉。”其印与何震的“神而化之”是相承的，故明代吴钧赞叹其印“雄健”，有浑朴豪放之势。苏宣亦曾感慨云：“余于此道，古讨今论，师研友习，点画之偏正，形声之清浊，必极其意法，逮四十余年，其苦心何如！”

他曾在文彭家设馆，得文彭传授篆法；后纵览秦汉玺印，深得汉印的布白之妙，在朱、白文的处理上充分汲取了斑驳气息，多追求金石气息，因其印古朴苍浑，故名扬海内。因他的篆刻在当时颇有名气，仅次

于文、何，时人称他与文彭、何震三家鼎立，曾著有《苏氏印略》，计四卷。

4．朱简

朱简，明代篆刻家，字修能，号畸臣，后改名闻，安徽休宁人。

其人工诗文，精研古代篆体，师事陈继儒。曾从友人收藏品中看过大量的古印原拓本，后来花了两年时间精心摹刻，编成《印品》二集，对于后人分辨印章真假、考证玺印、深研章法都有极大好处；并首创印学批评，提出篆刻分“神、妙、能、逸”四品，为其独到见解。其印有“董玄宰”“董其昌”“陈继儒”“冯梦祯印”等，可谓其代表作。

其篆刻着重笔意，以切刻石，后自成一家。他曾在《印章要论》中说：“印始于商周，盛于汉，沿于晋，滥觞于六朝，废弛于唐宋，元复变体，亦词曲之于诗，似诗而非诗矣。”“印谱自宣和始，其后王顺伯、颜叔夏、晁克一、姜夔、赵子昂、吾子行、杨宗道、王子弁、叶景修、钱舜举、吴思孟、沈润卿、郎叔宝、朱伯盛，为谱者十数家，谱而谱之，不无遗珠存砾、以鲁为鱼者矣。今上海顾氏以其家所藏铜玉印，暨嘉禾项氏所藏不下四千方，歙人王延年为鉴定出宋元十之二，而以王顺伯、沈润卿等谱合之木刻为《集古印薮》，裒集之功可谓博矣。然而玉石并陈、真赝不分，岂足为印家董狐耶？”可见其涉猎及领悟颇深。

对于篆法，他认为“石鼓文是古今第一篆法，次则峄山碑、诅楚文。商、周、秦、汉款识碑帖印章等字，刻诸金石者，庶几古法犹存，须访旧本观之。其他传写诸书及近人翻刻新本，全失古法，不足信也。”此可谓至论，值得我辈深思！

善诗，与李流芳、赵声光、陈继儒等交往较密；由于他的广见博

闻，故其在印学理论上的造诣颇深，著有《印品》《印经》《菌阁藏印》《修能印谱》行世。

5．汪关

汪关，原名东阳，字杲叔，后得一方汉代“汪关”古铜印，遂改名汪关，后更字尹子，安徽歙县人；汪关不仅痴迷收藏，还喜钻研秦汉古玺印章，并潜心摹刻，他的儿子汪泓在其影响下亦爱上刻印。汪关父子开创了一种明快工稳、恬静秀美的印风，深得众人青睐，但因过于痴迷，故得“大痴”“小痴”之雅号。

汪关父子的印风对后世影响较大。与他们同时代的著名书画家、篆刻家李流芳在《题杲叔印谱》中赞道：“今世以此道行者，自长卿（何震）而后，有苏啸民、陈文叔、朱修能诸人，独杲叔（汪关）独痴，足迹不出海隅，世无知之者。然能有汉、宋、元之长，而独行其意于刀笔之外者，不得不推杲叔。吾谓长卿之后，杲叔一人而已。世有知者，当不以吾言为妄也。”可见其于艺术追求之执着不同一般。

汪关治印朴茂稳实，仿汉印神形俱备，他治印，善使冲刀，刀法朴茂稳实，章法一丝不苟，深得汉印神韵，边款亦有功力，为明人追摹汉法之开创者，令当时印坛面目一新，受其影响者有沈世和、林皋等；著有《宝印斋印式》二卷行世。

6．明代印谱

明代时期，文人或篆家汇集古印而辑成谱者众，可谓“蔚然成风”，其中最有影响的当推明万历年间顾从德所汇集之《印薮》（木刻本）——此谱原拓本名为《集古印谱》，初仅拓20部，“虽好者难睹真容”，

在当时影响极大。三年后又作修订，屡经翻版，故流传极广，对当时篆刻的传播与推广有较大的影响。

当时，大部分篆刻家集中在以南京、苏州为中心的江南，故篆刻与文学、书法、绘画交流较密；而不少书画名家也乐于自刻自篆，如文彭、赵宧光、朱简、李流芳等人。由于印学理论在发展中形成了两派意见，即主张复古和反对复古，因而促进了印学理论的进步。而明代的印学著作最为杰出者，当推周应愿的《印说》、朱简的《印品》和徐上达的《印法参同》。《印说》一书所涉甚广，论议中常有精要之言，并对时兴之石章镌刻法总结出六种刀法之害，对后世影响极大；它还于中提出了审美之见解，可算得上是篆刻美学开创性作品。而《印品》一书，是朱简广交印家及收藏家，看过他们收集的古今印章近万枚，共花了14年时间摹刻了自周秦至元明间的各类玺印刻章，并详加评论，而编成《印品》一书，共计五册。《印法参同》一书，是徐上达对篆刻技法与理论的深入和发挥，颇具艺术价值，对明代及清代的印学有极大的贡献。

二．清代篆刻

习书法篆刻，宜从《说文》的篆字入手，隶、楷、行等辅之；书法篆刻作品皆宜作图案观，古人云“七分章法，三分书法”，谓为信然，诚为笃论。于常人所注之字画、笔法、笔力、结构、神韵，乃至某碑某帖某派，吾人皆一致屏除，不刻意用心揣摩，此为自见，不知当否？

篆刻之法，亦应求自然之天趣，刻印亦可用图画的原则，并应注重章法布局。篆刻工具，可用刀尾扁尖而平齐若椎状之刻刀，因锥形之刀仅能刻白文，如以铁笔写字也；扁尖形之刀可刻朱文，终不免雕琢之痕，不若以椎形刀刻白文，能得自然之天趣也。此为敝人之创论，不知当否？

敝人写字时，皆依西洋画图案之原则，竭力配置、调和全纸整体之形状，故朽人所写之字，应作一张图案画观之则可矣，决不用心揣摩。不唯写字，刻印也是相同的道理。无论写字、刻印，道理是相通的；而“字如其人”，某人所写之字或刻印，多能表现作者之性格（此乃自然流露，非是故意表示）。体现朽人之字者：平淡、恬静、冲逸之致是也，诸君作参照可也。

篆刻印章起源甚早，据《汉书·祭祀志》载：“自五帝始有书契，至于三王，俗化雕文，诈伪渐兴，始有印玺，以检奸萌。”可见，远在三千七百多年前的殷商时代，便有刻字艺术了。

到了周代，以青铜质为主的“周玺”大为兴起，形状各异，一般分为白文、朱文两种。至秦代，因文字由“籀书”渐演变成篆书，而印之形式亦趋广泛，故印文圆润苍劲，笔势挺拔。

至汉代，篆刻艺术颇为兴盛，所刻之印，史称“汉印”，其字体由小篆演变成“隶篆”。汉印的印制、印纽亦十分精美。西泠八家之一的奚冈曾有“印之宗汉也，如诗文宗唐，字文宗晋”之语，可视为综述。

唐宋之际，印章体制仍以篆书为主。直到明清两代，印人辈出，篆刻便以篆书为基础，而佐以雕刻之法，于印面中表现疏密、离合之型态，篆刻遂由雕镂铭刻转为治印之举。

而尤其是清朝一代，大家辈出，流派纷立，据周亮工的《印人传》记载，不下120余人。其中，标新立异者有之，奉行古法者有之，风格及式样层出不穷，致令篆刻之艺蔚为大观。其成就可与汉代媲美，因得力于古物之出土渐多，故有参照、临摹之便，因吸取商周秦汉古印之力，乃有清代之杰出成就。

其中，以程邃、巴慰祖、丁敬、蒋仁、黄易、奚冈、陈豫钟、陈鸿寿、赵之琛、钱松（后八人，后世称为“西泠八家”，亦称“浙派”）最为有名；另有“邓派”代表人物邓石如、吴熙载、徐三庚等，均为篆刻高手。

以下，就其生平及篆刻作品略加讲述，以作借鉴之用。

1．程邃

程邃，清代著名篆刻家、画家，字穆倩，号青溪，别号垢道人、江东布衣，安徽歙县人氏。其篆刻风格，于文、何、汪、朱之外，别树一帜，是后期皖派的代表人物，与巴慰祖、胡唐、汪肇龙合称“歙中四家”；善用冲刀，凝重淳厚，为“徽派”主要代表人物。

其刻印，精研汉法而能自见笔意，故时人多宗之。为人博雅好结

纳，亦精于医。其篆刻取法秦汉，玺印，白文运刀如笔，凝重有力；朱文喜用大篆作印文，章法整齐，风格古拙浑朴，边款刻字不多，但凝练深厚，开清代篆刻中皖派先河。

程邃治印，初宗文、何，然时印学界多为文、何所拘，陈陈相因，久无生气。程邃能继朱简之后，力求变法，以古籀、钟鼎文入印，尤其是尽收秦汉朱文印之特点长处，出以离奇错落之手法别立门户，开创皖派新局面。周亮工《印人传》称：“黄山程穆倩邃以诗文书画奔走天下，偶然作印，乃力变文、何旧习，世翕然之。”

其印如“程邃之印”，章法严谨、风格古朴；又如“穆倩”一印，颇似古印，有秦汉之韵。综观其传世印作，可知其章法严谨，篆法苍润渊秀。以冲刀代笔，运刀取法汪关，而凝重则过之，能够充分表达笔意。

2．巴慰祖

巴慰祖，字隽堂、晋堂，号予籍，又号子安、莲舫，歙县渔梁人。其家为经商世家，家庭中曾出巴廷梅、巴慰祖、巴树谷、巴树烜、巴光荣四代五位篆刻家；其中，巴慰祖从小就爱好刻印，自谓“慰糠秕小生，粗涉篆籀，读书之暇，铁笔时操，金石之癖，略同嗜痂”。

巴慰祖爱好颇多，且无所不学，故多才多能。他家中所藏法书、名画、金石文字、钟鼎铭文很多，故自小养成摹印练字之习。巴慰祖与程邃、胡唐、汪肇龙同列为“歙四家”，为光大徽派篆刻艺术贡献非小；与汪肇龙、胡唐二人相比，巴慰祖声誉最隆。

他临摹的天赋颇高，喜欢仿制古器物，并能如旧器相似，有精于鉴赏者亦不能辨伪的。其篆刻浸淫秦汉印章，旁及钟鼎款识，功力颇深。早期印作趋于雅妍细润、端整纯正，晚期印风则趋于浑朴、古拙。汪肇

龙、巴慰祖、胡唐三人中，以巴慰祖声誉最隆，交游也广。

巴慰祖的外甥胡唐，在舅舅的影响和带动下，也酷爱篆刻。由于巴慰祖嗜好刻印，所以二子及孙子、外甥亦好印，以致不能安心经商，到了晚年而家道中落，后以作书、篆刻为生；晚年虽然并不富有，但并没有影响其追求篆刻之境界，后以篆印独特而声名流布。

其篆刻风格，简洁和谐，于平和中得见厚重，疏朗中不失平稳，如“下里巴人”“大书典薄”。

3．丁敬

丁敬，清代杰出篆刻家，字敬身，号钝丁，别号龙泓山人，浙江钱塘（今浙江杭州）人。

丁敬出身于商贾之家，生平矢志向学，工诗文，善书法、绘画，尤究心于金石、碑版文字的探源考异。篆刻宗法秦汉，能得其神韵，能吸取秦汉以及前人刻印之长为己所用。他强调刀法的重要性，主张用刀要突出笔意。擅长以切刀法刻印，苍劲质朴，别树一帜，开创“浙派”，世称“浙派鼻祖”，为“西泠八家”之首。

他酷爱篆刻，吸取秦、汉印篆和前人长处，又常探寻西湖群山、寺庙、塔幢、碑铭等石刻铭文，亲临摹拓，不惜重金购得铜石器铭和印谱珍本，精心研习，因此技法大进。兼工诗书画，诗文造句奇崛，尤擅长诗，与金农齐名。所辑《武林金石录》，为广搜博采西湖金石文字汇集而成，凡碑铭、题刻、摩崖、金石铭文等搜罗殆尽，有珍贵的艺术价值和历史价值；他还曾参与了汪启淑所辑《飞鸿堂印谱》厘订和篆刻。

其印“炳文”，印风尚流于妍媚，无古朴之态；“上下钓鱼山人”一印

也是这类风格；而“玉几翁”一印，线条朴实，刀法浑厚，初具“浙派”之姿；“两湖三竺万壑千岩”一印有脱尘之韵，可见其修养；“徐观海印”则显非凡气势，印文结构齐整，刀法节冲并用，故另有一番风味。

4．蒋仁

蒋仁，原名泰，字阶平，后来因得“蒋仁之印”古铜印，极为欣赏，遂改名为蒋仁，字山堂，别号吉罗居士、女床山民，浙江仁和（今杭州）人。

蒋仁家境贫寒，一生与妻女过着超然尘俗的简朴生活。书法师颜真卿、孙过庭、杨凝式诸家，擅长行楷书。

蒋仁篆刻非常佩服丁敬，师其法，并能以拙朴见长，并有所创新。其作品于苍劲中甚得古意，另具天趣。所刻行书边款，得颜体书法之神，苍浑自然，别有韵致。其一生性情耿直，不轻易为人执刀落笔，故流传的作品不多。他的篆刻曾被彭绍升进士评为“当代第一”，蒋仁的《吉罗居士印谱》中只收录了二十六方印。

他对篆刻有较深之体悟，曾总结云：“文可与画竹，胸有成竹，浓淡疏密，随手写去，自尔成局，其神理自足也。作印亦然，一印到手，意兴俱至，下笔立就，神韵皆妙，可入高人之目，方为能手。不然，直俗工耳。”其常见之印，有“无地不乐”“蒋山堂印”等。

5．黄易

黄易，号小松，钱塘人。出身于金石世家，父亲黄树谷，工隶书，博通金石，故自幼承习家学，后因家贫故游历在外，后官至山东济宁府同知。

黄易能作诗着文，尤精于作词，而以金石书画名传于世。一生酷爱金石，在济宁府任间，广泛搜罗、保护碑刻，把所收金石碑铭三千多种，后汇考辑录成《小蓬莱阁金石文字》一书，其中一半左右为前人所未见；此外，还收藏有历代古印、钱币、刀、鼎、炉、镜等数百种，并一一做了考释。其金石收藏品之多，甲于当时，故各方酷爱古玩金石的人都请黄易示其所收古物，被人称为“文艺金石巨家”，有《小蓬莱阁金石文字》《小蓬莱阁诗集》《秋景庵印谱》等著述行世。

他还善书，工隶，其书风格沉着有致，精于博古，在古隶法中参杂以钟鼎铭文，更现古朴雅厚。其篆刻作品，风格醇厚儒雅，为继承秦汉之优良传统。又精研六书摹印，为丁敬之高足，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之誉，与丁敬并称“丁黄”。后人何元锡曾将二人印稿合辑成《丁黄印谱》。

其篆刻师法丁敬，兼及宋元诸家，并有所创新，其工风稳生动，时人对他评价颇高。他的“一笑百虑忘”印，章法平中有奇，为成熟之白文印，刀法相继丁敬之风；而“乔木世臣”为朱文印，字体结构严谨，形态饱满，刀法胆大而手法精细，线条雄劲，故整方印显得十分大度。

6．奚冈

奚冈，初名钢，字铁生，一字纯章，号萝龛，别号鹤渚生、蒙泉外史、蒙道士、奚道士、蝶野子、散木居士，钱塘人。

他还工书法，9岁即能隶书，后楷、行、草、篆、隶，无一不精，亦以绘画名于当时。其篆刻，宗法秦汉，为“浙派”名家。

“蒙泉外史”为白文印，寓拙于巧，为取汉印平正、浑朴之法，用切刀所刻，章法分布以字画多少而定大小，但整体浑若天成。

“龙尾山房”一印为奚冈朱文印的代表作，此印笔画多用弧线，弯曲成形，与常见的直线朱文印不同，故能独树一帜。印文用虚实相生的手法做似断非断之状，且边栏亦是虚实相间，显得内部饱满，外部相应，为其炉火纯青之作品。

7．陈豫钟

陈豫钟，字浚仪，号秋堂，浙江钱塘（今杭州）人，清代书法篆刻家，“西泠八家”之一。他喜好收藏金石文字，又精于墨拓，收集拓本数百种，为其学习、创作之基石。

工篆刻，早年师法文彭、何震，后学丁敬，作品工整秀致，边款尤为秀丽。精于小篆籀文，兼及秦汉印章。阮元任浙江督学时铸的文庙大钟和铭文，便是陈豫钟摹仿古文勾勒的，端整壮丽，极受赞赏。他爱好收集金石文字，积卷数百，见到名画佳砚，不惜重金收购，尤其爱好古铜印。并能书画，他的书法得李阳冰法，遒劲挺拔、苍雅圆劲，为时人所喜爱。曾辑录《古今画人传》《求是斋集》等著作行世。

他刻的“竹影庵”一印为朱文印，印文似汉代篆文，章法布局奇妙，因“竹”字笔画较少，故他将左下角边栏凿断，与右上角对应相呼，使布局平衡。

“振衣千仞”一印为白文印，线条刀迹显然，结字趋方，但各异其趣，风格秀丽文静，工稳而不失流动，为陈氏代表作。

8．陈鸿寿

陈鸿寿，清代著名书法篆刻家，“西泠八家”之一。字子恭，号曼生，别号种榆道人，浙江钱塘（今杭州）人。

在篆刻上，他继承了丁敬、蒋仁、黄易、奚冈等人的风格。其篆书略带草书意味，喜用切刀，运刀犹如雷霆万钧，给人以苍茫浑厚、爽利奔放之感，使“浙派”面貌为之一新。他的风格对后世影响较深，与陈豫钟齐名，世称“二陈”。

他还善书，隶书奇绝，自成一体；行书亦清雅不俗。蒋宝龄在《墨林今话》中评他为：“曼生酷嗜摩崖碑版，行楷古雅有法度，篆刻得之款识为多，精严古宕，人莫能及。”除此，陈鸿寿擅长竹刻，山水、花卉、兰竹，博学能诗，还善制作和识别茶具，公余之际常识别砂质，创作新样，自制铭句镌刻器上，曾风行一时，人称“曼生壶”。著有《桑连理馆诗集》《种榆仙馆印谱》等行世。

他所刻的“琴书诗画巢”一印，线条浑厚、苍劲，切刀痕迹显见，为浙派典型的朱文印风格，此印看似信手拈来，实则有法可循。而“南芗书画”一印，篆书笔法平稳，虽是仿汉印之作，但刀法从浙派中来，有稳如泰山之感；虽边栏破损任之，但全印却反呈苍劲浑朴之气势，这非得要有娴熟之刀法和深厚之功力不可，于此可见他的成就。

9．赵之琛

赵之琛，清代著名的篆刻家，字次闲，号献父，钱塘（今浙江杭州）人。一生布衣，多才多艺，工诗文、书画，精通金石文字，尤其工篆刻，为“西泠八家”之一。

他的篆刻，初得陈豫钟传授，兼师黄易、奚冈、陈鸿寿。早年篆刻章法长方，善用冲刀，笔画如锯齿；后用切玉法，笔画纤细方折；边款以行楷书为之，笔画生辣细劲；晚年刀法和章法已无太大变化，多承师法。

他生性嗜古，长于金石文字，阮元所著《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中的古器文字，多半出自于他的手摹。他的印文结构不但秀美，且善于应变，用刀爽朗挺拔，楷书印款秀劲涩辣；其印作，曾得过陈鸿寿的推崇与赞许。印谱有《补罗迦室印谱》，著有《补罗迦室印集》行世。

他所刻印以切玉法驱刀最为有名，如“长乐无极老复丁”、“三碑乡里旧人家”二印即是仿汉切玉法，章法自然、清秀瘦劲，可见其所长。

10．钱松

钱松，清代书法、篆刻家，初名松如，字叔盖，号耐青，浙江钱塘（今杭州）人。擅作山水、花卉；工书，他的隶书、行书功力深厚，为时所重。

篆刻则得力于汉印，据称他曾手摹汉印二千方，赵之琛见后惊叹道：“此丁、黄后一人，前明文、何诸家不及也。”

他的一生见闻广博，故于章法显出与众不同，并时出新意；刀法在总结前人经验之上，自创出一种切中带削的新刀法，立体感强，富于韵味。之后，严荛将他与胡震的作品合编为《钱胡印谱》，亦有人将他个人作品汇辑成册，取名《铁庐印谱》。

他的刀法继承浙派风格，章法则取汉印结构，如“陈老莲”“胡鼻山人宋绍圣后十二丁丑生”二印，一白一朱皆是，可见其学浙派之造诣功深。他用刀多是碎刀细切浅刻，温朴中而显浑厚，颇得汉印之意蕴，时人评誉甚高。赵之谦曾说：“汉铜印妙处，不在斑驳，而在浑厚；学浑厚则全恃腕力，石性脆，力所到处应手辄落，愈拙愈古，看似平平无奇，而殊不易貌。此事与予同志者，杭州钱叔盖一人而已。”

11．邓石如

邓石如，清代著名书法家、篆刻家，原名琰，字石如，又名顽伯，号完白山人，又号完白、古浣子、笈游道人、凤水渔长、龙山樵长等，安徽怀宁人。

因家庭贫困，邓石如曾以砍柴卖饼维持生计，暇时随父亲学习书法和篆刻，甚工。后游寿州，入梅缪府中为客。梅氏家中有很多金石文字，因得以观赏历代吉金石刻，每日晨起即研墨，至夜分墨尽乃就寝，历时八年，艺乃大成，四体书功力极深，曹文埴称之为“我（清）朝第一”。

他的篆刻得力于书法，篆法以“二李”（李斯、李阳冰）为宗，而纵横捭阖之妙则得力于史籀，间以隶意，故其印线条浑厚天成，体势奔放飘逸。朱文印取宋元章汉，白文印则以汉印为主，印风茂密多姿，章法疏密相应，刀路平实缓和。邓石如还开创了“以汉碑入汉印”的先例，弟子吴让之誉为“独有千古”。赵之谦对邓石如也是极为推崇，称邓石如“字画疏处可走马，密处不可通风，即印林无等等咒”。

“江流有声，断岸千尺”一印是其代表作品，章法奇妙，文印俱佳，结构和谐，为邓氏难得一见之精品。“笔歌墨舞”“意与古会”二印，笔意流畅，线条婉约，亦颇具正气。

其篆刻，刀法苍劲浑朴，婀娜多姿，冲破时人只取法秦汉铙印之局限，世称“邓派”，亦又称“皖派”者。风格所及，影响了包世臣、吴让之、赵之谦、吴咨、胡澍、徐三庚等人，是杰出之篆刻家。他的原石流传极少，存世有《完白山人篆刻偶成》《完白山人印谱》《邓石如印存》等。

12．吴熙载

吴熙载，清代著名书画家、篆刻家，原名廷飏，字让之，亦作攘之，别号还有让翁、晚学生、晚学居士、言甫、言庵、方竹丈人等，江苏仪征人。

他自小博学多能，善作四体书，恪守师法，尤精篆、隶，功力深厚，温婉圆润，收放有度。擅长金石考证，精通文字学。师事邓石如的学生包世臣，算是邓石如的再传弟子。

他的篆刻师法邓石如，以汉篆治印。对邓石如的篆刻，吴让之更在继承之上有所创造，故章法上更趋稳健、精练，刀法更加圆转、流畅，从而将邓石如“以笔意见胜”的风格推向高峰。

他的刀法运转自然，坚挺得势，较能表达笔意，晚年作品更入化境，对当代中、日印坛影响较大。著有《通鉴地理今释》《师慎轩印谱》《晋铜鼓斋印存》《吴熙载篆刻》等。晚清印人如徐三庚、赵之谦、吴昌硕等也都比较重视他的作品。

“足吾所好玩而老焉”一印，得邓石如章法之精髓，布局疏密天成，文字方圆互参，笔画舒展，虚实相生。

“砚山鉴藏石墨”一印也是吴熙载朱文印的代表作品。此印貌似无奇，排得均匀整齐，印文能显舒展开张之势，这得力于他的秀挺书法。

“攘之手摹汉魏六朝”一印，印文排列自然，书体浑朴，繁简平衡，笔画转折自然，得力于刻刀之轻灵，为以刀当笔之作品。

“吴熙载字攘之”印分三行，细线界隔，刀法畅达，线条圆劲且又浑

穆，是创造性学习汉印的典范制作。

13．徐三庚

徐三庚，清代著名书法、篆刻家，字辛穀，号袖海，浙江上虞人。

此人兼通书法、篆刻、竹刻，并精古玩，多才多艺。他的篆刻，早年曾追摹元明印风，后攻汉印，并学邓石如、吴让之等人，对陈鸿寿、赵之琛等人风格深有研究；四十岁后参以汉篆、汉印结体及《天发神谶碑》意趣神采，颇见功力，风格飘逸、疏密有致，后自成一家，其印风有“吴带当风”之誉。

他的“徐三庚印”“上于父”及“图鉴斋”等印，笔画圆润，字体浑朴，颇有汉印遗风。他运刀熟练，不加修饰，其行楷边款，刀法劲猛，自然得势，不失名家风范。

14．清代印谱

明代之时，印谱汇集已然成风，印学理论亦是发达，尤其是顾从德所汇集之《印薮》（谱原拓本名为《集古印谱》），对明清印学流派之兴起，贡献颇大。

明代晚期，有张灏辑录当时印人篆刻之印计二千余方，谱成名为《学山堂印谱》，录作者五十余人；到清康熙年间，有周亮工辑藏印一千五百余方，汇集成谱，名为《赖古堂印谱》，计百二十余人，此二谱对后世影响亦大。

另有丁敬的《武林金石录》、汪启淑的《飞鸿堂印谱》、蒋仁的《吉罗居士印谱》、黄易的《秋景庵印谱》、何元锡的《丁黄印谱》、

陈豫钟的《求是斋印集》、陈鸿寿的《种榆仙馆印谱》以及邓石如的《完白山人印谱》等印谱，对后世影响亦非小，尤其是各大流派之印人必看之印谱。

清代之篆刻风行，除汇集印谱外，为印人立传亦是清朝所创之举，著名者有清代周亮工的《赖古堂别集·印人传》（三卷，亦名《印人传》）、清代汪启淑的《飞鸿堂印人传》（八卷，亦名《续印人传》）、黄易的《小蓬莱阁金石文字》、冯承辉的《历朝印识》和《国朝印识》等，为印人了解篆刻提供诸多方便，以功不少。

三．谈篆刻小记

1．《李庐印谱》序

聚自兽蹄鸟迹，权舆六书。抚印一体，实祖缪篆。信缩戈戟，屈蟠龙蛇。范铜铸金，大体斯得，初无所谓奏刀法也。赵宋而后，兹事遂盛。晁王颜姜，谱派卓著。新理泉达，眇法葩呈。韵古体超，一空凡障，道乃烈矣。清代金石诸家，搜辑探讨，突驾前贤；旁及篆刻，遂可法尚。丁黄唱始，奚蒋继声，异军特起，其章章焉。盖规秦抚汉，取益临池，气采为尚，形质次之。而古法蓄积，显见之于挥洒，与检之于刻画。殊路同归，义固然也。不佞僻处诲隅，昧道懵学，结习所在，古欢遂多。爰取所藏名刻，略加排辑，复以手作，置诸后编，颜曰《李庐印谱》。太仓一粒，无裨学业，而苦心所注，不欲自薶。海内博雅，不弃窳陋，有以启之，所深幸也。

2．《乐石社记》

粤若稽古先圣，继天有作，创造六书，以给世用，后贤踵事，附庸艺林。金石刻画，实祖缨篆。上起秦汉，下逮珠申，彬彬郁郁，垂二千年。可谓盛矣。世衰道微，士不悦学。一技之末，假手隅夷，兽蹄鸟迹，触目累累。破觚为圆，用夷变夏。典型沦丧，殆无讥焉。

不佞无似，少耽痂癖，结习所存，古欢未坠。曩以人事，羁迹武林，滥竽师校。同学邱子，年少英发。既耽染翰，尤耆印文，校秦量汉，笃志爱古，遂约同人，集为兹社，树之风声，颜以乐石。切磋商兑，初限校友，继乃张皇。他山取益，志道既合，声气遂孚。自冬徂春，规模浸备。复假彼故宫为我社址，西泠印社诸子，觥觥先进，勿弃

葑菲。左提右挈，乐观厥成，兹可感也。

不佞昧道懵学，文质靡底。前无老马，尸位经年。伏念雕虫篆刻，壮夫不为，而雅废夷侵，贤者所耻。值猖狂衰廓之秋，结枯槁寂寞之侣。足音空谷，幽草寒蛩，纵未敢自附于国粹之林，倘亦贤乎博奕云尔。爰陈梗概，备观览焉。乙卯六月李息翁记。

第四卷·浅谈文学

近世欧洲文学之概观

中世古典派文学（Classic）瑰伟卓绝，磅礴大宇，及18世纪初期，其势力犹不少衰。操觚簪笔家佥据是为典则。其后承法兰西革命影响，而热烈真挚之诗风，乃发展为文艺界一大新思潮，即传奇派（Romantic）是。迨至19世纪，基于自然之进步，现实观之发达，乃更尚精致之描写，及确实之诗材，而写实主义与自然主义遂现于19世纪后半期。及夫末叶，反动力之新理想派，乃萌芽于欧洲。

1．英吉利文学

当18世纪之末叶，冷索单调之诗文，浸即衰废。研究古诗民谣者日益众，故其文学富于清新之趣。至1798年W．Wordsworth与S．T．Coleridge合著之《抒情诗集》（Lyrical Bollades）乃现于世。两氏唱诗文之革新，为真挚文学之先驱，世称为近世诗学之祖，又谓1798年为英吉利文学诞生之年。W．Wordsworth（1770—1850）之作品不炫奇异，然清新高远、热情奔放为其特长。

S．T．Coleridge（1772—1834）学问深邃，思想幽渺，且具锐利之批评眼，其作品以格调之真挚、押韵之自由为世所叹赏，门人友戚受彼之感化者甚众。

其后Walter Scott（1771—1832）、George Gordon Byron（1788—1824）两大家出。Scott有戏曲的天才，其文雄健，其诗丰丽，为历史小说之祖。Byron之诗，久传诵于世界大陆，近世文学颇受其感化。Byron贫困又苦于家室之累，因于1824年去故国，投希腊独立军，遂死其地。

Percy Bysshe Shelley（1792—1822），亦因教权之压抑，避居南

欧，为薄命理想之诗人。其作品幽婉高妙，且示神秘之倾向。

承大革命影响之诗风，止于Shelley。其时又有以卓绝之才识开辟一新诗风者，即John Keats（1795—1821）是。他所著之诗，凡古典之精神及绚烂之色彩，两者兼备。故外形内容皆纯洁完美，无毫发憾。

Alfred Tennyson（1809—1892），世称为19世纪集大成之诗家。其名著the Princess（1847年出版）、In Memoriam（1850年出版）、Idyls of the King（1859年出版）为世所传诵。

Robert Browning（1812—1889）与Tennyson齐名，以笔力之怪郁，涉想之高峻称于世。

此外Dante Gabriel Rossetti（1828—1882）及William Morris （1834—1896）共于绘画界受Pre-Raphaelitism派之感化。其抒情诗篇，写中古之趣味及敬虔之信念。

Algernan Charles Swinburne（1837—1909），亦属此派，学问深邃，以诗歌之形式美，卓绝于现代之文坛。

本世纪之小说界，Scott颇负盛名，至Victoria时代，Charles Dickens（1812—1870）及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1811—1863）两大家出，前者善描写市街之光景及下民之状态；后者善以轻妙之语调描写上流绅士社会之表里，共于小说界放一异彩。

George Eliot（1816—1880）及Charles Kingslay（1819—1875）亦以思想之高远与语调之雄浑名于时。至最近Stavanson（1850—1894）以劲健洒脱之文体，作美文小说。Meradith（1828—1909）以高远之思想，精微之观察，雄飞于现代文坛。其他Charles Lemb（1775—1834）和De

Quincey（1785—1859），共以独特之散文、随笔负盛名。

至本世纪之中叶，英吉利批评大家有Carlyle及Macaulay，其后Ruskin-Arnold-Pater-Symonds等相继兴起，为评论界放灿烂之光彩。

Carlyle（1791—1881），思想雄浑，笔力遒劲，著有《英雄崇拜论》（Hero worship）传诵一时。彼始于文艺批评，其后渐进于社会批评、文明批评之方面。

Macaulay（1800—1859），其前半生为政界之伟人，作印度帝国之基础；后半生为批评家，执评坛之牛耳。其大作《英吉利史》为不朽之名著。

Ruskin（1819—1900），世称为19世纪之预言家，于英吉利为美术评论之先辈。其代表之大作为《近世画家论》（Modern Painters），力持自然主义，为美术界所惊叹。此外，研究艺术之著述有《建筑七灯》（The 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等，评论正确，文章亦幽丽可诵。

Arnold（1820—1888），思想雄大高峻，且富于雅趣，实在Ruskin之上。1865年出版之《批评论集》（Essays in Criticism）为其代表之作。

以上所述之Ruskin及Arnold二氏，为19世纪中叶以后批评坛之代表。

Pater（1839—1894），精于修辞，其文体足冠近代。著有《文艺复兴史之研究》（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Renaissance），关于文学美术，研究精审，颇多创解。

Symonds（1840—1893）与Pater同精于文艺复兴期之研究，著有

《意大利文艺复兴论》（The Renaissance in Italy）。Symonds于评论文学美术外，兼及于政治宗教之方面。

19世纪剧坛名家，以Pinero（1855—　），Henry，Arthur　Johns（1855—　），Shaw（1856—　）等最负盛名。

（此文原有多章，1913年春作于杭州浙江一师，曾刊于浙一师校刊《白阳》，因《白阳》只出诞生号一期，故仅刊出第一章《英吉利文学》，余已散失。）

第五卷·浅谈音乐

一．西洋乐器种类概说

西洋乐器之分类有种种之方法，兹依最普通之分类法，分为弦乐器、管乐器、击乐器及金制乐器四种。

1．弦乐器

弦乐器分为二种，一为用弓之弦乐器，一为弹拨之弦乐器。兹分述之如下：

（1）用弓弦乐器

小四弦提琴Violin于弦乐器中属于最高音部。其音色幽艳明畅，富于表情，强弱自由，能现音度之微细，为合奏之乐器，又可独奏，常占乐器之王位。其起源言人人殊，然由亚东传来，殆无疑义。然古时之制粗略不适用。至17世纪之末叶，制法始完备如今日之形状。小四弦提琴其调弦之法，若四弦合之，音域可达于三个八音半。其奏法以马尾张弓，磨擦弦上。

中四弦提琴Viola alto较小四弦提琴之形稍大，其制法无稍异；但其音各低五度。四弦合奏时常属于中音部，音色稍有幽郁沉痛之感，独奏时有一种男性的热情。

大四弦提琴Cello其形与前同，但甚大，奏时当正坐，以两腿挟其下体。合奏时属于低音部，独奏时亦有特别之趣味。

最大四弦提琴Double Bass其形较前犹大，高过人顶。合奏时属于最低音部，奏时须直立。形状太大，故其技巧不如前三者，不能独奏。

以上四种乐器，为弦乐中之主要，其音域至广。

（**2**）弹拨弦乐器

竖琴Harp普通者有46弦，由踏板可以变易调子。管弦合奏时，用圆底提琴Mandalin，腹面为扁平之半球形，有四弦。调弦法与小四弦提琴同。

六弦提琴Guitar形较小四弦提琴稍肥，有六弦。

长提琴Banjo腹圆颈长，形较前者稍大，有四弦。

以上三种乐器，管弦合奏时，不加入。

2．管乐器

管乐器分木制管乐器及金制管乐器两种。木制者其音色有柔婉温雅之特色，金制者有豪宕流畅之表情，用时虽不如弦乐能传写乐曲之精微，然其音色丰富洪大，为其特色。兹分述之如下：

（**1**）木制管乐器

横笛Flute　于管弦合奏时，常与小四弦提琴共占最高音部之位置。又横笛中又有小横笛Piccolo一种，其音更高。横笛之音量不大，然清澄明快，于管乐中罕见其匹。

竖笛Oboe　与横笛同属于最高音部。又在同类之中，竖笛English horn属于中音部。次中竖笛Bassom属于次中音部。大竖笛Fagotto属于低音部。是种皆有口簧，依其振动发音。其音色皆带忧郁之气，有引人之魔力。

单簧竖笛Clarinet　与竖笛相似，但口簧仅有一个；又口形之构造亦稍异。此种乐器，可依调之如何而更变。其乐器共有A调B调C调三种，表情丰富，强弱自由，又有低音单簧竖笛Bass　　Clarinet，其音较低。

（**2**）金制管乐器

高音部喇叭Trumpet　其音勇壮活泼，但易流于粗野。

小高音部喇叭Cornet　与前者相似，其音色稍柔。

细管喇叭Trombone　有中音、次中音、低音三种，音色壮大豪宕，能奏强音，为管乐中第一。

猎角式喇叭Horn　又名French horn，为管乐器中最富于表情者。音色有优美可怜之致。

新式喇叭为近世改良者，有最高音、高音、中音、次中音、低音、最低音六种。然管弦合奏时，用者甚稀。至近时用者仅有低音一种。

二．乐圣贝多芬传

贝多芬，德人，1770年12月6日生于莱茵河上流巴府。幼颖悟，年十三，任巴府乐职，旋去职，专事著述。1792年，距莫扎特（Mozart，西洋乐圣）死仅逾稔。贝来多瑙，自是终身不他往。

贝多芬性深沉，寡言笑，居恒郁郁，不喜与俗人接，视莫氏滑稽之趣（莫扎特性活泼，喜诙谐），殆不相捋。然天性诚笃，思想精邃。每有著作，辄审订数四兢兢，以遗误是懔。旧著之书，时加厘纂脱，有错误必力诋之。其不掩己短，有如此。终身不娶。中年病聋，迄1800年，聋益剧，耳不能审音律。晚岁养女侄于家，有丑行，以是抑郁愈甚，劳以致疾，忧能伤人。1827年，死于多瑙，春秋五十有六。

贝多芬生时性不喜创作。刊行之稿，泰半规模前哲。稍事损益，然心力真挚、结构完美，人以是多之。贝多芬之著述，与时代比例之如下：

第一期　迄1800年，著述自一至二十。

第二期　迄1815年，著述自二十一至百。

第三期　所谓“末叶之贝多芬”，著述自百一至百三十五。

著述中首推洋琴曲，“朔拿大”及换手曲，殆称绝技。又“西麻福尼”曲，凡九阕，为世传诵。其他合奏曲司伴乐及室内乐尤火，不缕举。

三．音乐小杂志序

闲庭春浅，疏梅半开。朝曦上衣，软风入媚。流莺三五，隔树乱啼；乳燕一双，依人学语。上下宛转，有若互答，其音清脆，悦魄荡心。若夫萧辰告悴，百草不芳。寒蛩泣霜，杜鹃啼血；疏砧落叶，夜雨鸣鸡。闻者为之不欢，离人于焉陨涕。又若登高山，临巨流，海鸟长啼，天风振袖，奔涛怒吼，更相逐搏，砰磅訇磕，谷震山鸣。懦夫丧魄而不前，壮士奋袂以兴起。呜呼！声音之道，感人深矣。唯彼声音，佥出天然；若夫人为，厥有音乐。天人异趣，效用靡殊。

繄夫音乐，肇自古初，史家所闻，实祖印度，埃及传之，稍事制作；逮及希腊，乃有定名，道以著矣。自是而降，代有作者，流派灼彰，新理泉达，瑰伟卓绝，突轶前贤。迄于今兹，发达益烈。云滃水涌，一泻千里，欧美风靡，亚东景从。盖琢磨道德，促社会之健全；陶冶性情，感精神之粹美。效用之力，宁有极欤。

乙巳十月，同人议创《美术杂志》，音乐隶焉。乃规模粗具，风潮突起。同人星散，瓦解势成。不佞留滞东京，索居寡侣，重食前说，负疚何如？爰以个人绵力，先刊《音乐小杂志》，饷我学界，期年二册，春秋刊行。蠡测莛撞，矢口惭讷。大雅宏达，不弃窳陋，有以启之，所深幸也。

呜呼！沉沉乐界，眷予情其信芳。寂寂家山，独抑郁而谁语？矧夫湘灵瑟渺，凄凉帝子之魂；故国天寒，呜咽山阳之笛。春灯燕子，可怜几树斜阳；玉树后庭，愁对一钩新月。望凉风于天末，吹参差其谁思！瞑想前尘，辄为怅惘。旅楼一角，长夜如年。援笔未终，灯昏欲泣。时丙午正月三日。

四．昨非录

此余忏悔作也。吾国乐界方黑暗，与余同病者，当犹有人。拉杂录入，愿商榷焉。

宁可生，不可滑。生可以练，滑最难医。

初学唱歌者，以琴和之，殆发音既准，则琴可用可不用也。

唱歌发音宜平，忌倾斜。

我国近出唱歌集，皆不注强弱缓急等记号。而教员复因陋就简，“信口开合”，致使原曲所有之精神趣味皆失。

风琴踏板与增声器，皆与强弱有关系，最宜注意。

十年前日本之唱歌集，或有用1、2、3、4之简谱者。今则自幼稚园唱歌起皆用五线音谱。吾国近出之唱歌集与各学校音乐教授，大半用简谱，似未合宜。学唱歌者，音阶半通即高唱“男儿第一志气高”之歌。学风琴者，手法未谙即手挥“5566553”之曲。此为吾乐界最恶劣之事。余昔年初学音乐即受此病。且余所见同人中不受此病者殆鲜。按唱歌者，当先练习音阶与音程。学琴者，当先学练习之教则本（初学风琴者，大半用风琴教则本，Organ　　method），此乐界之通例，必不可外者也。（今日本音乐学校唱歌科，以唱曲为主，一年之中，所唱之歌不过数首。）

弹琴手式亦最要，风琴教则本有图，甚明了，愿留意焉。

吾国学琴者，大半皆娱乐的思想，无音乐的思想，此固无可讳言者也。故每日练习无定时，或偶一为之，聊以解闷，如是者，实居多数。吾闻美国人学琴者，每周仅到学校授课一时间，其余皆在家练习，每日至十时间之久，吾国人闻之，当有若何之感触？

去年，余从友人之请，编国学唱歌集。迄今思之，实为第一疚心之事，前已函嘱友人，毋再发售，并毁板以谢吾过。

第六卷·诗词

一．《护生画集》配诗

众生

是亦众生，与我体同。
应起悲心，怜彼昏蒙。
普劝世人，放生戒杀；
不食其肉，乃谓爱物。

生的扶持

一蟹失足，二蟹持扶。
物知慈悲，人何不如！

今日与明朝

日暖春风和，策杖游郊园。
双鸭泛清波，群鱼戏碧川。
为念世途险，欢乐何足言？
明朝落网罟，系颈陈市廛。
思彼刀砧苦，不觉悲泪潸。

母之羽

雏儿依残羽，殷殷恋慈母。
母亡儿不知，犹复相环守。

念此亲爱情，能勿凄心否？

亲与子

今日尔吃他，将来他吃尔。
循环作主人，同是亲与子。

！！！

麟为仁兽，灵秀所钟。
不践生草，不履生虫。
繄吾人类，应知其义。
举足下足，常须留意。
既勿故杀，亦勿误伤。
长我慈心，存我天良。

儿戏（其二）

教训子女，宜在幼时。
先入为主，终身不移。
长养慈心，勿伤物命。
充此一念，可为仁圣。

沉溺

莫谓虫命微，沉溺而不援。
应知恻隐心，是为仁之端。

暗杀（其一）

若谓青蝇污，挥扇可驱除。
岂必矜残杀，伤生而自娱。

诀别之音

落花辞枝，夕阳欲沉。
裂帛一声，凄入秋心。

生离欤？死别欤？

生离尝恻恻，临行复回首。
此去不再还，念儿儿知否？

倘使羊识字

倘使羊识字，泪珠落如雨。
口虽不能言，心中暗叫苦。

乞命

吾不忍其觳觫，无罪而就死地。
普劝诸仁者，同发慈悲意。

农夫与乳母

忆昔襁褓时，尝啜老牛乳。年长食稻粱，赖尔耕作苦。念此养育恩，何忍相忘汝？

西方之学者，倡人道主义。不啖老牛肉，淡泊乐蔬食。卓哉此美风，可以昭百世！

示众

景象太凄惨，伤心不忍睹。
夫复有何言，掩卷泪如雨。

喜庆的代价

喜气溢门楣，如何惨杀戮。
唯欲家人欢，那管畜生哭。

残废的美

好花经摧折，曾无几日香。
憔悴剩残姿，明朝弃道旁。

生机

小草出墙腰，亦复饶佳致。
我为勤灌溉，欣欣有生意。

囚徒之歌

人在牢狱，终日愁欷。
鸟在樊笼，终日悲啼。
聆此哀音，凄入心脾。
何如放舍，任彼高飞。

投宿

夕日落江渚，炊烟起村墅。
小鸟亦归家，殷殷恋旧主。

雀巢可俯而窥

人不害物，物不惊扰。
犹如明月，众星围绕。

诱杀

水边垂钓，闲情逸致。
是以物命，而为儿戏。
刺骨穿肠，于心何忍？
愿发仁慈，常起悲悯。

倒悬

始而倒悬，终以诛戮。

彼有何辜，受此荼毒！
人命则贵，物命则微。
汝自问心，判其是非。

尸林

见其生不忍见其死，
闻其声不忍食其肉。
应起悲心，勿贪口腹。

开棺

恶臭陈秽，何云美味？
掩鼻伤心，为之堕泪。
智者善思，能毋悲愧？

蚕的刑具

残杀百千命，完成一袭衣。
唯知求适体，岂毋伤仁慈？

昨晚的成绩

是为恶业，何谓成绩！
宜速忏悔，痛自呵责。
发起善心，勤修慈德。

惠而不费

勿谓善小，不乐为之。
惠而不费，亦曰仁慈。

醉人与醉蟹

肉食者鄙，不为仁人。
况复饮酒，能令智昏。
誓于今日，改过自新。
长养悲心，成就慧身。

忏悔

人非圣贤，其孰无过？
犹如素衣，偶着尘涴。
改过自新，若衣拭尘。
一念慈心，天下归仁。

冬日的同乐

盛世乐太平，民康而物阜。
万类咸喁喁，同浴仁恩厚。
昔日互残杀，而今共爱亲。
何分物与我，大地一家春。

老鸭造像

罪恶第一为杀，天地大德曰生。
老鸭札札，延颈哀鸣。
我为赎归，畜于灵囿。
功德回施群生，愿悉无病长寿。

杨枝净水

杨枝净水，一滴清凉。
远离众苦，归命觉王。

（放生仪轨：若放生时，应以杨枝净水为物灌顶，令其消除业障，增长善根。）

平和之歌

昔日互残杀，今日共舞歌。
一家庆安乐，大地颂平和。

盥漱避虫蚁

盥漱避虫蚁，亦是护生命。
充此仁爱心，可以为贤圣。

燕子飞来枕上

燕子飞来枕上，不复见人畏避。

只缘无恼害心，到处春风和气。

关关雎鸠男女有别

雎鸠在河洲，双双不越轨。
美哉造化工，禽心亦知礼。

敝衣不弃为埋猪也

敝帷埋马，敝盖埋狗，
敝衣埋猪，于彼南亩。

解放

至诚所感，金石为开。
至仁所感，猫鼠相爱。

采药

携儿谒长老，路过灵山脚。
老蟒有好意，赠我长生药。

蝶之墓

小小蝴蝶墓，左右种冬青。
莫作儿戏想，犹存爱物情。

二．诗词

断句

人生犹似西山日，富贵终如草上霜。

咏山茶花

瑟瑟寒风剪剪催，几枝花发水云隈。
淡妆写出无双品，芳信传来第二回。
春色鲜鲜胜似锦，粉痕艳艳瘦于梅。
本来桃李羞同调，故向百花头上开。

清平乐

赠许幻园

城南小住，情适闲居赋。文采风流合倾慕，闭户著书自足。
阳春常驻山家，金樽酒进胡麻，篱畔菊花未老，岭头又放梅花。

和宋贞题城南草堂原韵

门外风花各自春，空中楼阁画中身。
而今得结烟霞侣，休管人生幻与真。

老少年曲

梧桐树，西风黄叶飘，日夕疏林杪。花事匆匆，零落凭谁吊。
朱颜镜里凋，白发愁边绕。一霎光阴底是催人老。有千金也难买韶华好。

戏赠蔡小香四绝

眉间愁语烛边情，素手掺掺一握盈。
艳福者般真羡煞，佳人个个唤先生。
云髻蓬松粉薄施，看来西子捧心时。
自从一病恹恹后，瘦了春山几道眉。
轻减腰围比柳姿，刘桢平视故迟迟。
佯羞半吐丁香舌，一段浓芳是口脂。
愿将天上长生药，医尽人间短命花。
自是中郎精妙术，大名传遍沪江涯。

南浦月

将北行矣，留别海上同人。

杨柳无情，丝丝化作愁千缕。惺忪如许，萦起心头绪。
谁道销魂，尽是无凭据。离亭外，一帆风雨，只有人归去。

夜泊塘沽

杜宇声声归去好，天涯何处无芳草。
春来春去奈愁何，流光一霎催人老。
新鬼故鬼鸣喧哗，野火磷磷树影遮。

月似解人离别苦，清光减作一钩斜。

遇风愁不成寐

到津次夜，大风怒吼，金铁皆鸣，愁不成寐。

世界鱼龙混，天心何不平？
岂因时事感，偏作怒号声。
烛尽难寻梦，春寒况五更。
马嘶残月堕，笳鼓万军营。

感时

杜宇啼残故国愁，
虚名况感望千秋。
男儿若论收场好，
不是将军也断头。

津门清明

一杯浊酒过清明，
觞断樽前百感生。
辜负江南好风景，
杏花时节在边城。

赠津中同人

千秋功罪公评在，
我本红羊劫外身。
自分聪明原有限，
羞将事后论旁人。

登轮感赋

感慨沧桑变，天边极目时。
晚帆轻似箭，落日大如箕。
风卷旌旗走，野平车马驰。
河山悲故国，不禁泪双垂。

西江月

宿塘沽旅馆

残漏惊人梦里，孤灯对影成双。前尘渺渺几思量，只道人归是谎。
谁说春宵苦短，算来竟比年长。海风吹起夜潮狂，怎把新愁吹涨？

舟泊燕台

澄澄一水碧琉璃，
长鸣海鸟如儿啼。
晨日掩山白无色，
□□□□青天低。

重游小兰亭口占

重游小兰亭，风景依稀，心绪殊恶，口占二十八字题壁。时九月望前一日也。

一夜西风蓦地寒，吹将黄叶上栏干。
春来秋去忙如许，未到晨钟梦已阑。

醉花阴

闺怨

落尽杨花红板路，无计留春住。独立玉阑干，欲诉离愁，生怕笼鹦鹉。

楼头又见斜阳暮，怎奈归期误。相忆梦难成，芳草天涯，极目人何处？

和冬青馆主题京伶瑶华画扇四绝

素心一瓣证前因，恻恻灵根渺渺神。话到华年怨迟暮，美人香草哭灵均。

承平歌舞忆京华，紫陌青骢踏落花。记得春风楼畔路，琵琶弹彻雁行斜。

鼙鼓渔阳感劫尘，莺花无复旧时春。潇潇暮雨徐娘怨，忆否江南梦里人？

长安子弟叹飘零，曾向红羊劫里经。莫问开元太平曲，伤心回首旧门庭。

照红词客介香梦词人属题采菊图，为赋二十八字

田园十亩老烟霞，
水绕篱边菊影斜。
独有闲情旧词客，
春花不惜惜秋花。

冬夜客感

纸窗吹破夜来风，砭骨寒添漏未终。
云掩月光惨白，帘飘烛影焰摇红。
无心难定去留计，有泪常抛梦寐中。
烦恼自寻休自怨，待将情事诉归鸿。

为沪学会撰文野婚姻新戏册既竟系之以诗

床笫之私健者耻，为气任侠有奇女。
鼠子胆裂国魂号，断头台上血花紫。
东邻有儿背佝偻，西邻有女犹含羞。
蟪蛄宁识春与秋，金莲鞋子玉搔头。
河南河北间桃李，点点落红已盈咫。
自由花开八千春，是真自由能不死。
誓度众生成佛果，为现歌台说法身。
孟旃不作吾道绝，中原滚地皆胡尘。

二月望日歌筵赋此叠韵

莽莽风尘窣地遮，乱头粗服走天涯。
樽前丝竹销魂曲，眼底欢嬉薄命花。
浊世半生人渐老，中原一发日西斜。
只今多少兴亡感，不独隋堤有暮鸦。

赠谢秋云

风风雨雨忆前尘，悔煞欢场色相因。
十日黄花愁见影，一弯眉月懒窥人。
冰蚕丝尽心先死，故国天寒梦不春。
眼界大干皆泪海，为谁惆怅为谁颦？

金缕曲

赠歌郎金娃娃

秋老江南矣，忒匆匆。喜余梦影，樽前眉底。陶写中年丝竹耳，走马胭脂队里。怎到眼都成余子？片玉昆山神朗朗，紫樱桃，慢把红情系。愁万斛，来收起。

泥他粉墨登场地。领略那英雄气宇，秋娘情味。雏凤声清清几许？销尽填胸荡气，笑我亦布衣而已。奔走天涯无一事，问何如声色将情寄？休怒骂，且游戏。

赠语心楼主人

天末斜阳淡不红，虾蟆陵下几秋风。

将军已死圆圆老，都在书生倦眼中。
道左朱门谁痛哭？庭前枯木已成围。
只今憔悴江南日，不似当年金缕衣。

菩萨蛮

忆杨翠喜

燕支山上花如雪，燕支山下人如月。额发翠云铺，眉弯淡欲无。夕阳微雨后，叶底秋痕瘦。生小怕言愁，言愁不耐羞。

晓风无力垂杨懒，情长忘却游丝短。酒醒月痕低，江南杜宇啼。痴魂销一捻，愿化穿花蝶。帘外隔花阴，朝朝香梦沉。

为老妓高翠娥作

残山剩水可怜宵，慢把琴樽慰寂寥。
顿老琵琶妥娘曲，红楼暮雨梦南朝。

喝火令

故国今谁主

故国今谁主？胡天月已西。朝朝暮暮笑迷迷，记否天津桥上杜鹃啼？记否杜鹃声里几色顺民旗？

金缕曲

将之日本，留别祖国，并呈同学诸子。

披发佯狂走。莽中原，暮鸦啼彻，几株衰柳。破碎河山谁收拾？零落西风依旧。便惹得离人消瘦。行矣临流重太息，说相思，刻骨双红豆。愁黯黯，浓于酒。

漾情不断淞波溜。恨年来絮飘萍泊，遮难回首。二十文章惊海内，毕竟空谈何有？听匣底苍龙狂吼。长夜凄风眠不得，度群生那惜心肝剖。是祖国，忍孤负！

题自作山茶花小幅

回阑欲转，低弄双翘红晕浅。
记得儿家，记得山茶一树花。

东京十大名士追荐会即席赋诗

苍茫独立欲无言，落日昏昏虎豹蹲。
剩却穷途两行泪，且来瀛海吊诗魂。
故国荒凉剧可哀，千年旧学半尘埃。
沉沉风雨鸡鸣夜，可有男儿奋袂来？

朝游不忍池

凤泊鸾飘有所思，出门怅惘欲何之？
晓星三五明到眼，残月一痕纤似眉。
秋草黄枯菡萏国，紫薇红湿水仙祠。

小桥独立了无语，瞥见林梢升曙曦。

喝火令

哀国民之心死也

故国鸣鹆，垂杨有暮鸦。江山如画日西斜。新月撩人，透入碧窗纱。

陌上青青草，楼头艳艳花。洛阳儿女学琵琶。不管冬青一树属谁家，不管冬青树底影事一些些。

高阳台

忆金娃娃

十日沉愁，一声杜宇，相思啼上花梢。春隔天涯，剧怜别梦迢遥。前溪芳草经年绿，只风情，孤负良宵。最难抛，门巷依依，暮雨潇潇。

而今未改双眉妩，只江南春老，红了樱桃。忒煞迷离，匆匆已过花朝。游丝苦挽行人驻，奈东风，冷到溪桥。镇无聊，记取离愁，吹彻琼箫。

醉时

醉时歌哭醒时迷，甚矣吾衰慨凤兮。
帝子祠前芳草绿，天津桥上杜鹃啼。
空梁落月窥华发，无主行人唱大堤。

梦里家山渺何处，沉沉风雨暮天西。

春风

春风几日落红堆，明镜明朝白发摧。
一颗头颅一杯酒，南山猿鹤北山莱。
秋娘颜色娇欲语，小雅文章凄以哀。
昨夜梦游王母国，夕阳如血染楼台。

昨夜

昨夜星辰人倚楼，中原咫尺山河浮。
沉沉万绿寂不语，梨花一枝红小秋。

人病

人病墨池干，南风六月寒。
肺枯红叶落，身瘦白衣宽。
入世儿侪笑，当门景色阑。
昨宵梦王母，猛忆少年欢。

隋堤柳

甚西风吹醒隋堤衰柳，江山非旧，只风景依稀，凄凉时候。零星旧梦半沉浮，说阅尽兴亡，遮难回首。昔日珠帘锦幕，有淡烟一抹，纤月盈钩。

剩水残山故国秋。知否，知否，眼底离离麦秀。说甚无情，情思到心头。杜鹃啼血哭神州，海棠有泪伤秋瘦，深愁浅愁难消受，谁家庭院笙歌又？

初梦

鸡犬无声天地死，风景不殊山河非。
妙莲花开大尺五，弥勒松高腰十围。
恩仇恩仇若相忘，翠羽明珠绣裆。
隔断红尘三万里，先生自号水仙王。

帘衣

帘衣一桁晚风轻，艳艳银灯到眼明。
薄幸吴儿心木石，红衫娘子唤花名。
秋于凉雨燕支瘦，春入离弦断续声。
后日相思渺何许？芙蓉开老石家城。

满江红

民国肇造志感

皎皎昆仑，山顶月、有人长啸。看囊底、宝刀如雪，恩仇多少。双手裂开鼷鼠胆，寸金铸出民权脑。算此生不负是男儿，头颅好。

荆轲墓，咸阳道。聂政死，尸骸暴。尽大江东去，余情还绕。魂魄化成精卫鸟，血花溅作红心草。看从今，一担好山河，英雄造。

题丁慕琴绘黛玉葬花图

收拾残红意自勤，携锄替筑百花坟。
玉钩斜畔隋家冢，一样千秋冷夕曛。
飘零何事怨春归，九十韶光花自飞。
寄语芳魂莫惆怅，美人香草好相依。

咏菊

姹紫嫣红不耐霜，繁华一霎过韶光。
生来未借东风力，老去能添晚节香。
风里柔条频损绿，花中正色自含黄。
莫言冷淡无知己，曾有渊明为举觞。

玉连环影

为夏丐尊题《小梅花屋图》

屋老，一树梅花小。住个诗人，添个新诗料。爱清闲，爱天然；城外西湖，湖上有青山。

题梦仙花卉横幅

人生如梦耳，哀乐到心头。
洒剩两行泪，吟成一夕秋。
慈云渺天末，明月下南楼。
寿世无长物，丹青片羽留。

题胜月吟剩

莽莽神州里，斯文孰起衰。
沧江明月夜，何幸读君诗。

题罗阳选胜录

惯携蜡屐踏烟潭，绝妙诗情尽里参。
浊世谁知山水乐，况添高咏继环庵。

题陈师曾荷花小幅

一花一叶，孤芳至洁。
昏波不染，成就慧业。

贻王海帆先生

文字聊交谊，相逢有宿缘。
社盟称后学，科第亦同年。
抚碣伤禾黍，怡情醉管弦。
西湖风月好，不慕赤松仙。

净峰种菊临别口占

我到为植种，我行花未开。
岂无佳色在？留待后人来。

为红菊花说偈

亭亭菊一枝，高标矗劲节。
云何色殷红？殉教应流血。

《滑稽列传》题词四绝

淳于髡

斗酒亦醉石亦醉，到心惟作平等观。
此中消息有盈朒，春梦一觉秋风寒。

优孟

中原一士多奇姿，纵横宇合卑莎维。
人言毕肖在须眉，茫茫心事畴谁知。

优旃

婴武伺人工趣语，杜鹃望帝凄春心。
太平歌舞且抛却，来向神州忾陆沉。

东方朔

南山豆苗肥复肥，北山猿鹤飞复飞。
我欲蹈海乘风归，琼楼高处斜阳微。

轮中枕上闻歌口占

子夜新声碧玉环，可怜肠断念家山。

劝君莫把愁颜破，西望长安人未还。

书愤

文采风流四座倾，眼中竖子遂成名！
某山某水留奇迹，一草一花是爱根。
休矣著书俟赤鸟，悄然挥扇避青蝇。
众生何用干霄哭，隐隐朝廷有笑声。

口占赠李苹香

子女平分二十周，那堪更作狭邪游。
只因第一伤心事，红粉英雄不自由！

三．歌词

我的国

东海东，波涛万丈红。朝日丽天，云霞齐捧，五洲唯我中央中。二十世纪谁称雄？请看赫赫神明种。我的国，我的国，我的国万岁，万岁万万岁！

昆仑峰，缥缈千寻耸。明月天心，众星环拱，五洲唯我中央中。二十世纪谁称雄？请看赫赫神明种。我的国，我的国，我的国万岁，万岁万万岁！

哀祖国

小雅尽废兮，出车采薇矣。豺狼当途兮，人类其非矣。凤鸟兮，河图兮，梦想为劳矣。冉冉老将至兮，甚矣吾衰矣。

爱

爱河万年终不涸，来无源头去无谷。滔滔圣贤与英雄，天地毁时无终穷。

愿我爱国家，愿国家爱我；愿国家爱我，灵魂不死者我。

化身

化身恒河沙数，发大音声。尔时千佛出世，瑞霭氤氲。欢喜欢喜人

天，梦醒兮不知年。翻倒四大海水，众生皆仙。

男儿

男儿自有千古，莫等闲觑。孔佛耶回精谊，道毋陂岐。发大愿作教皇，我当炉冶群贤。功被星球十方，赞无数年。

婚姻祝辞

《诗》三百，《关雎》第一，伦理重婚姻。夫妇制定家族成，进化首人群。

天演界，雌雄淘汰，权力要平分。遮莫说男尊女卑，同是一般国民。

追悼李节母之哀辞

松柏兮翠蒨，凉风生德闱。母胡弃儿辈，长逝竟不归！
儿寒复谁恤？儿饥复谁思？哀哀复哀哀，魂兮归乎来！

春郊赛跑

跑！跑！跑！看是谁先到？杨柳青青，桃花带笑；万物皆春，男儿年少。跑！跑！跑！跑！跑！锦标夺得了！

大中华

万岁！万岁！万岁！赤县膏腴神明裔。地大物博，相生相养，建国五千余岁。振衣昆仑之巅，濯足扶桑之漪。山川灵秀所钟，人物光荣永垂。猗欤哉！伟欤哉！仁风翔九畿！猗欤哉！伟欤哉！威灵振四夷！万岁！万万岁！万万岁！

春游

春风吹面薄于纱，春人妆束淡于画。游春人在画中行，万花飞舞春人下。梨花淡白菜花黄，柳花委地芥花香。莺啼陌上人归去，花外疏钟送夕阳。

忆儿时

春去秋来，岁月如流，游子伤漂泊。回忆儿时，家居嬉戏，光景宛如昨。茅屋三椽，老梅一树，树底迷藏捉。高枝啼鸟，小川游鱼，曾把闲情托。儿时欢乐，斯乐不可作。儿时欢乐，斯乐不可作。

早秋

十里明湖一叶舟，城南烟月水西楼。几许秋容娇欲流，隔着垂杨柳。

远山明净眉尖瘦，闲云飘忽罗纹绉。天末凉风送早秋，秋花点点头。

悲秋

西风乍起黄叶飘，日夕疏林杪。花事匆匆，梦影迢迢，零落凭谁

吊？镜里朱颜，愁边白发，光阴暗催人老。纵有千金，纵有千金，千金难买年少。

月夜

纡云四卷银河净，梧叶萧疏摇月影。剪径凉风阵阵紧，暮鸦栖止未定。万里空明人意静。呀！是何处，敲彻玉磬，一声声清越度幽岭。呀！是何处，声相酬应，是孤雁寒砧并。想此时此际幽人应独醒，倚栏风冷。

秋夜（之一）

日落西山，一片罗云隐去。万种情怀，安排何处？却妆出嫦娥，玉宇琼楼缓步。天高气清，满庭风露。问耿耿银河，有谁引渡？四壁凉蛩，如来相语。尽遣了闲愁，聊共月华小住。如此良宵，人生难遇！

寒蝉吟罢，蓦然萤火飞流。夜凉如水，月挂帘钩。爱星河皎洁，今宵雨敛云收。虫吟侑酒，扫尽闲愁。听一枝长笛，有谁人倚楼？天涯万里，情思悠悠。好安排枕簟，独寻睡乡优游。金风飒飒，底事悲秋？

秋夜（之二）

眉月一弯夜三更，画屏深处宝鸭篆烟青。唧唧唧唧，唧唧唧唧，秋虫绕砌鸣。小簟凉多睡味清。

直隶省立第一师范附属小学校歌

文昌在天，文明之光。地灵人杰，效师长；初学根本，实切强；精神腾跃，成文章。君不见，七十二沽水源远流长。

梦

哀游子茕茕其无依兮，在天之涯。惟长夜漫漫而独寐兮，时恍惚以魂驰。梦偃卧摇篮以啼笑兮，似婴儿时。母食我甘饴与粉饵兮，父衣我以彩衣。

哀游子怆怆而自怜兮，吊形影悲。惟长夜漫漫而独寐兮，时恍惚以魂驰。梦挥泪出门辞父母兮，叹生别离。父语我眠食宜珍重兮，母语我以早归。

月落乌啼，梦影依稀，往事知不知？汩半生哀乐之长逝兮，感亲之恩其永垂。

长逝

看今朝树色青青，奈明朝落叶凋零。看今朝花开灼灼，奈明朝落红漂泊。惟春与秋其代序兮，感岁月之不居。老冉冉以将至，伤青春其长逝。

春夜

金谷园中，黄昏人静。一轮明月，恰上花梢。月圆花好，如此良宵，莫把这似水光阴空过了。

英雄安在？荒冢萧萧。你试看他青史功名，你试看他朱门锦绣，繁

华如梦，满目蓬蒿！天地逆旅，光阴过客，无聊！

倒不如，闲非闲是尽去抛，逍遥！倒不如，花前月下且游遨，将金樽倒。海棠睡去，把红烛烧；荼蘼开未，把羯鼓敲。莫教天上嫦娥，将人笑！

莺

喜春来日暖风和，园林花放新莺啼。喜春来日暖风和，园林花放新莺啼。听花间清音百啭：呖呖，呖呖。听花间清音百啭：呖呖，呖呖，呖呖；呖呖，呖呖，呖呖，呖呖。

采莲

采莲复采莲，莲花莲叶何蹁跹！
露华如珠月如水，十五十六清光圆。
采莲复采莲，莲花莲叶何蹁跹！

冬

一帘月影黄昏后，疏林掩映梅花瘦。墙角嫣红点点肥，山茶开几枝？
小阁明窗好伴侣，水仙凌波淡无语。岭头不改青葱葱，犹有后凋松。

西湖

看明湖一碧，六桥锁烟水。塔影参差，有画船自来去。垂杨柳两行，绿染长堤。飐晴风，又笛韵悠扬起。

看青山四围，高峰南北齐。山色自空濛，有竹木媚幽姿。探古洞烟霞，翠扑须眉。霅暮雨，又钟声林外启。

大好湖山美如此，独擅天然美。明湖碧无际，又青山绿作堆。漾晴光潋滟，带雨色幽奇。靓妆比西子，尽浓淡总相宜。

丰年

五日一风，十日一雨，太平乐利赓多黍。谷我妇子，娱我黄耇，欢腾熙洽歌大有。年丰国昌，惟天降德垂嘉祥。穰穰，穰穰，穰穰！岁复岁兮富康。

我仓既盈，我庾惟亿，颂声载路庆丰给。万宝告成，万物生茂，跻堂称觞介眉寿。年丰国昌，惟天降德垂嘉祥。穰穰，穰穰，穰穰！岁复岁兮富康。

人与自然界

严冬风雪擢贞干，逢春依旧郁苍苍。吾人心志宜坚强，历尽艰辛不磨灭，惟天降福俾尔昌。

浮云掩星星无光，云开光彩逾芒芒。吾人心志宜坚强，历尽艰辛不磨灭，惟天降福俾尔昌。

归燕

几日东风过寒食，秋来花事已阑珊。疏林寂寂双燕飞，低徊软语语呢喃。呢喃，呢喃，雕梁春去梦如烟，绿芜庭院罢歌弦。乌衣门巷捐秋扇，树杪斜阳淡欲眠。天涯芳草离亭晚，不如归去归故山，故山隐约苍漫漫。呢喃，呢喃，不如归去归故山。

幽居

唯空谷寂寂，有幽人抱贞独。时逍遥以徜徉，在山之麓。抚磐石以为床，翳长林以为屋。眇万物以达观，可以养足。

唯清溪沉沉，有幽人怀灵芬。时逍遥以徜徉，在水之滨。扬素波以濯足，临清流以低吟。睇天宇之寥廓，可以养真。

幽人

深山之麓，三椽老茅屋，中有幽人抱贞独。当风且振衣，临流可濯足。放高歌震空谷：呜，呜，呜，呜，呜，呜！浊世泥途污，浊世泥途污。道孤，道孤；行殊，行殊。吾与天为徒，吾与天为徒。

天风

云滃滃，云滃滃，拥高峰。气葱葱，气葱葱，极巃嵸。苍耸耸，苍耸耸，凌绝顶，侧足缥缈乘天风。咳唾生明珠，吐气嘘长虹。俯视培蝼之垒垒，烟斑黛影半昏蒙。仰观寥廓之明明，天风回碧空。

滂洋洋，滂洋洋，浮巨溟。纷蒙蒙，纷蒙蒙，接苍穹。浪汹汹，浪汹汹，攒铦锋。扬泄汗漫乘天风。散发粲云霞，长啸惊蛟龙。俯视积流

之茫茫，百川四渎齐朝宗。仰观寥廓之明明，天风回碧空。

天风荡吾心魄兮，绝于尘埃之外游神太虚。

天风振吾衣袂兮，超乎万物之表与世长遗。

落花

纷，纷，纷，纷，纷，纷，……惟落花委地无言兮，化作泥尘。

寂，寂，寂，寂，寂，寂，……何春光长逝不归兮，永绝消息。

忆春风之日暄，芳菲菲以争妍。既垂荣以发秀，倏节易而时迁，春残。览落红之辞枝兮，伤花事其阑珊，已矣！

春秋其代序以递嬗兮，俯念迟暮。荣枯不须臾，盛衰有常数！人生之浮华若朝露兮，泉壤兴衰。朱华易消歇，青春不再来。

朝阳

观朝阳耀灵东方兮，灿庄严伟大之荣光。彼长眠之空暗暗兮，流绛彩以辉煌。

观朝阳耀灵东方兮，灿庄严伟大之荣光。彼瞑想之海沉沉兮，荡金波以飞扬。

惟神，惟神，惟神！创造世界，创造万物，赐予光明，赐予幸福无疆。观朝阳耀灵东方兮，感神恩之久长。

月

仰碧空明明，朗月悬太清。瞰下界扰扰，尘欲迷中道！惟愿灵光普万方，荡涤垢滓扬芬芳。虚渺无极，圣洁神秘，灵光常仰望！

仰碧空明明，朗月悬太清。瞰下界暗暗，世路多愁叹！惟愿灵光普万方，拔除痛苦散清凉。虚渺无极，圣洁神秘，灵光常仰望！

晚钟

大地沉沉落日眠，平墟漠漠晚烟残。幽鸟不鸣暮色起，万籁俱寂丛林寒。浩荡飘风起天杪，摇曳钟声出尘表。绵绵灵响彻心弦，眇眇幽思凝冥杳。众生病苦谁扶持？尘网颠倒泥涂污。惟神悯恤敷大德，拯吾罪过成正觉。誓心稽首永皈依，瞑瞑入定陈虔祈。倏忽光明烛太虚，云端仿佛天门破。庄严七宝迷氤氲，瑶华翠羽垂缤纷。浴灵光兮朝圣真，拜手承神恩！仰天衢兮瞻慈云，忽现忽若隐隐。钟声沉暮天，神恩永存在。神之恩，大无外！

送别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
天之涯，地之角，知交半零落。一觚浊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

清凉

清凉月，月到天心，光明殊皎洁。今唱清凉歌，心地光明一笑呵。
清凉风，凉风解愠，暑气已无踪。今唱清凉歌，热恼消除万物和。

清凉水，清水一渠，涤荡诸污秽。今唱清凉歌，身心无垢乐如何。清凉，清凉，无上究竟真常。

山色

近观山色苍然青，其色如蓝。远观山色郁然翠，如蓝成靛。山色非变，山色如故，目力有长短。自近渐远，易青为翠；自远渐近，易翠为青。时常更换，是由缘会。幻相现前，非唯翠幻，而青亦幻。是幻，是幻，万法皆然。

花香

庭中百合花开。昼有香，香淡如；入夜来，香乃烈。鼻观是一，何以昼夜浓淡有殊别？白昼众喧动，纷纷俗务萦。目视色，耳听声，鼻观之力，分于耳目丧其灵。心清闻妙香，“用志不分，乃凝于神。”古训好参详。

世梦

却来观世间，犹如梦中事。人生自少而壮，自壮而老，自老而死。俄入胞胎，俄出胞胎，又入又出无穷已。生不知来，死不知去，蒙蒙然，冥冥然，千生万劫不自知，非真梦欤？枕上片时春梦中，行尽江南数千里。今贪名利，梯山航海，岂必枕上尔！庄生梦蝴蝶，孔子梦周公，梦时固是梦，醒来何非梦？扩大劫来，一时一刻皆梦中。破尽无明，大觉能仁，如是乃为梦醒汉，如是乃名无上尊。

观心

世间学问，义理浅，头绪多，似易而反难。出世学问，义理深，线索一，虽难而似易。线索为何？现前一念，心性应寻觅。试观心性：在内欤，在外欤，在中间欤？过去欤，现在欤，或未来欤？长短、方圆欤，赤白、青黄欤？觅心了不可得，便悟自性真常。是应直下信入，未可错下承当。试观心性：内外、中间，过去、现在、未来，长短、方圆，赤白、青黄。

厦门市第一届运动大会会歌

禾山苍苍，鹭水荡荡，国旗遍飘扬。健儿身手，各献所长，大家图自强。你看那，外来敌，多么狒猖！请大家想想，请大家想想，切勿再彷徨！请大家，在领袖领导之下，把国事担当。到那时，饮黄龙，为民族争光！到那时，饮黄龙，为民族争光！